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X20-21n0367

大乘本生心地觀經

淺註

清來舟集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九總釋名題](#)
 - [十別解文義](#)
 - [前文](#)
 - [序品第一](#)
 - [報恩品第二](#)
 - [十別解文義](#)
 - [厭捨品第三](#)
 - [無垢性品第四](#)
 - [阿蘭若品第五](#)
 - [離世間品第六](#)
 - [厭身品第七](#)
 - [波羅蜜多品第八](#)
 - [功德莊嚴品第九](#)
 - [觀心品第十](#)
 - [發菩提心品第十一](#)
 - [成佛品第十二](#)
 - [囑累品第十三](#)
 - [祝願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a
 - 1b
 - 2
 - 3
 - 4
 - 5
 - 6
 - 7
 - 8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△九總釋名題

題為一經之總目。故先釋之。欲後人知其大義也。大者揀小為義。以聲聞不達唯心。但依六識三毒。建立染淨根本。縱證極果。無非一羅漢耳。以其未有大心。未發大願。未行大行。未證大果。但依小就是為小乘。此經最初安一大字。使知非小乘法。乃大乘法門也。乘者運載得名。如世之舟車。人若乘之。可以從近至遠。自此達彼。心地觀門。亦復如是。人若悟之。行之。契證之。亦可即凡夫。到聖位。即生死到涅槃。所謂一切諸佛本所乘故。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應知大乘二字。一切摩訶衍法通稱。如大乘妙法蓮華經。大乘百法明門論等。唯本生等五字。方為本經之別名也。夫本者萬法之根源也。生者萬物之資發也。語云。君子務本。本立而道生信矣哉。是知聖人垂訓。無不令人悟本生道。合乎天心。達乎至理。一言之下。轉凡成聖。庶不負聖人之心也。是以此經。劈頭下本生二字。欲披讀者。參究自己之根本。乃當人即體之佛性。然佛性既悟。智慧自生矣。以其即理起智。體用並彰。故云本生。心地觀者。出本生之正義也。恐人不解本生之旨。復云本即心地。觀能生道。一經正旨。全在於斯。然有總別二釋。總釋如經云。眾生之心。猶如大地。五穀五果。從大地生。如是心法。生世出世。善惡五趣。及於聖凡。乃至以是因緣。三界唯心。心名為地。能觀心者。究竟解脫。不能觀者。究竟沉淪。是知如來自釋心地之觀法也。良以經中既云。生世出世。善惡五趣。及於聖凡。意在迷之即是妄心。能生業果。悟之即是真心。能生聖果。其所重者。觀字為要也。然觀者。即靈知反照。一念相應。諸惑頓空。涅槃本具。始知眾生。本來是佛。故曰能觀心者。究竟解脫也。其不能觀者。對境攀緣。如犬逐塊。自然究竟沉淪。永墮生死矣。華嚴云。一切唯心造。亦同此義也。所以佛說此經。立此題。欲見題知經。讀經解義。起智觀照。究竟成佛。初不辜其本意也。別釋者。心有二種。一真心。即眾生之佛性。萬法之實相也。二妄心。即眾生之業本。緣境之識心也。然真妄雖別。不離一體。地者譬喻也。亦有二義。一乘載義。謂大地廣博。堅厚有力。一切山河草木。及諸有情。皆地能乘載故。二生長義。謂有情無情。皆依地有。復能增長故。心亦如是。謂真心隨緣而成萬法。即生義。種現熏

發。即增長義。既依心現。猶不離心。即乘載義。良以種現熏發。又引起妄心。由不知萬法唯心。執心外有法。復能取著。則我法二執頓然生續。又復緣之則萬法全彰。不緣則諸法本寂。既緣之則有。即乘載義(如眼中有翳。妄見空華。華依翳現。若翳病既除。空華自滅)以上心地二字。為所觀之境。觀為能觀之智。謂依心作觀。還觀自心。然觀有三種。即空假中也。空非斷滅。乃即心真體之勝用也。然真性如虛空。空觀如日光。光與空合。無所分別。是以正觀之時。不見萬法。與真性冥合。彌滿清淨。不見一法當情。為空也。經云。佛為彌勒說心地法門。若人一經耳根。攝念觀心。熏菩提種。不久得成菩提。是知既此攝念觀心。即空慧自照。離妄絕相。當體即真。是名空觀觀真如也。二假觀者。即報四恩而發心。住蘭若以修行。事相觀察。是為假觀。降伏妄想。深生慚愧也。(四恩者。即父母恩。眾生恩。國王恩。三寶恩。修行者。即佛教安住四無垢性。一心修行十二頭陀。以三觀門。修忍辱行。名真出家。謂觀諸眾生。是佛化身。觀自身。為真愚夫。此為一觀。又觀諸有情作尊貴想。觀自身為奴僕想。此為二觀也。又觀眾生作父母想。觀自身作男女想。即三觀也。常作是觀。或被打罵終不加報善巧方便調伏其心。四無垢性者。謂衣服臥具飲食湯藥。如是四事。隨其所得。粗細稱心。遠離貪求。是無垢性。皆假觀也)三中道觀。觀一切煩惱萬法。會為自心。了達此法。堪證菩提。所謂涉有不礙觀空。即諸法而證實相。不著空有。為中道觀也。如功德莊嚴品。及觀心品等說。是知空觀。觀即心之真諦。假觀。觀即心之俗諦。中觀。觀即心之第一義諦。是為理事互融。究竟解脫之極致也。以上皆一經之所詮。經為能詮。又梵語修多羅。此翻聖教。或翻蓆經。契經等。今減蓆契但存經者。以此方聖教稱經。意合此方故名經也。又具貫攝常法四義。謂貫穿所詮之義。攝化所被之機。常則今古不易。法則凡聖同遵。又地為喻。本生等為法。大乘為能稱。本生等為所稱。心為一經之體。觀門為修證之用。總言體用法喻為名。能所合標。共立一題。

△十別解文義二。初解序三。初依經序題。

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序

述明始終。略陳梗概。令後人知其源委也。又序如東西之墻。觀墻則知一宅之淺深。見序則知始末之大義也。

△二序主朝代。

唐憲宗皇帝製

唐為國號。序譯經之朝代也。李氏繼隋有天下。國號大唐。憲宗第十主也。諱純。順宗太子。帝。剛明果斷。志平僭叛。能用忠謀。不惑羣議。卒收成功。唐之威令幾於復振。足為中興主也。

憲宗為諡號。諡法。謂博聞多能曰憲。宗者尊也。法也。主也。以正法化世。尊為人主。為世所宗。故曰憲宗。皇者君也。古帝王。唯伏羲。神農。黃帝。為三皇。諡法。靖民則法曰皇。帝者亦君主也。呂氏春秋曰。帝者天下之所適。王者天下之所往。尚書五帝。謂少昊。顓頊。高辛。唐堯。虞舜。是為五帝。夏商周。為三王。唯嬴秦得天下。始稱皇帝。自謂道過三皇。功高五帝。故稱始皇帝。已後。凡天子皆稱皇帝。今經之序文。乃唐朝憲宗御製也。製者。謂裁度制作也。

△三正釋序文三。初發語歎世分二。初正歎情欲。

噫夫。物我既殊。嗜欲方熾。六根陷因緣之境。七情奔利害之場。蓋纏其真。執縛於妄。愛惡攻內。紛華蕩前。心類騰猿。身若狂象。

夫者起語辭。噫者恨聲也。乃自恨不識本真。妄生情欲等。亦歎辭也。物我二句。正述迷真。良以心周法界。萬法同真。天地與我同根。萬物與我一體。茲因無明不覺。真如隨緣。轉成業識。更生見相二分。由相分似境。見分取著。不達唯心。故見分轉成我執。相分轉成外境。所謂自心取自心。非幻成幻法故曰物我既殊。(既者已也)欲即五欲。謂財色名食睡或色聲香味觸皆是眾生所欲之境。嗜者。好也。欲也。樂為也。即能取之心。方熾者。貪欲之盛也。此但標。六根下釋之。眼耳鼻舌身意。皆能發識。為六識之根本。故云六根。陷者墜落不能自拔也。然根既發識。取著為因。境即六境。勾引為緣。以根塵勾取。展轉愈盛。眾生汨沒於中。故云陷因緣之境也。(六塵即色聲香味觸法。皆有染污義。故曰六塵)七情。謂喜怒憂懼愛憎欲。奔者馳逐也。以順境得意為利。逆境奪利為害。場者處也。謂人有七情。皆逐境牽。可謂三界處處。皆為造業之場地也。蓋纏下。明心被境迷。眾生全無自由分也。蓋者覆也。障也。有五種。一貪欲。二瞋恚。三睡眠。四掉悔。五疑。一切眾生有此五惑。蓋覆真性。障蔽妙明。於諸正道。不能明了。依用得名。故謂之蓋。纏者繫縛義。有十種。即嗔。覆。睡。眠。戲。掉。無慚。無愧。慳。嫉。有此十惑。觸事粘著。如蠶作繭。自己繫縛。亦從用得名。故謂纏也。真者即當人之佛性。由此五蓋所覆。十纏所縛。真性不能解脫。故曰蓋纏其真。執者。是眾生著物之心。不出我法二種。因妄想不達二空。謂身有主宰。即我執。心外有法。即法執。由是種種取著。不能自脫。故曰執縛於妄。愛惡下。謂既不達萬法唯心。妄生取著。順境生愛。逆境生惡。逐境生心。故曰攻內。且約感言。紛華者。即徧緣諸境。造種種業。蕩者任運無忌。前者觸目皆然。

所以緣慮不定。猶猿猴之騰躍。身逐境牽。如狂象之奔馳。故曰心類等。

△二結迷不返二。初歎自不能明。

豈復悟菩提之性。息塵埃以自明。了真如之理。本空寂而為樂。

豈復者。謂不能反照也。通下二句。菩提此云覺道。乃真性之別名。悟即惺覺。乃達本之智用。謂菩提本有。因迷不覺。故不能反照也。塵埃者。事緣也。謂塵事擾擾不休。妄心念念不息。豈能急流之中。息心悟本。反明其本性乎。真如者。不妄不變。亦佛性之別稱。理者體也。蕩無纖塵。故曰空寂。達則成佛。故曰為樂。又寂然無為即本覺。了謂照了即始覺。樂者謂性分之受用。總言菩提之性。本有而不悟。塵埃之事。本無而不明。真如之理。自具而不了。其法性之樂豈可得乎。故序主結歎如此也。○問。菩提性。真如理。為同為別。答。即同之別也。凡言菩提約智說。凡言真如約理說。謂即理之智曰菩提。即智之理曰真如。故菩提曰性。即智性也。真如曰理。即理體也。學者知之。△二結自不能救。

不有妙覺。其孰拯斯溺乎。

妙覺。即是妙悟。結上。既不能悟菩提。了真如。是自已無有妙覺也。其孰下。結自不能救也。拯謂提拔。溺謂沉沒。斯者此也。指前嗜欲蓋纏等。謂人迷於嗜欲等。如人墮於淤泥之中。力不自出也。不有即無。孰者泛說之辭。此言眾生逐境自溺。迷不自悟。若無妙覺自拔。其誰能救之哉。以上發語歎世竟。

△二幸遇真詮四。初智人傳法迷流得度。

由是至人開法。大士傳教。濟羣迷於彼岸。漸諸妄於此門。

由是者。承上起下之辭。承上眾生自不能救。起下佛能提拔也。至人即佛。謂佛乃人中之至者也。(天上天下。唯佛獨尊。故稱之為至人)開謂開示。啟閉為義。法即心法。軌持為義。謂軌物生解。任持自性故。良以諸佛之所證。菩薩之所修。眾生之本具。皆不出靈明知覺。故謂之心。修持成道。故謂之法。佛既證之。愍物不知。故開化指示。欲人亦知之。以見大聖公物之心也。大士即菩薩之稱。凡西天東土。歷代祖師。宣演佛法。展轉流通者。皆稱大士。教謂訓導之言。傳謂宣布於世。羣迷即眾生不悟佛性者。彼岸喻涅槃。以生死喻此岸有苦。涅槃如彼岸有樂。惑業如河中之水。教喻舟航。菩薩如使船之人。世間眾生若依教奉行。如登舟上岸。可得離生死。度惑業。證涅槃。故云濟羣迷於彼岸也。漸者盡也。諸妄即十八界。此門即此經也。謂依經作觀。則諸妄頓銷。故曰漸諸等(門取通義。喻此經。乃成佛之達道。故通也)。

△二妙觀心地生滅歸如。

不滅不生。視色空而俱泯。無來無去。觀性相以皆如。

上句泯妄。下句會真。皆歸功於法門也。生滅即是妄心。色空皆是妄境。兩不字。即作觀銷妄功夫。謂人依此法。妙觀心地。頓然而返妄歸真。故色空俱泯矣。(泯者盡也)來去即遷流不住。兩無字。即不動之真心。如人妙觀心地。融會萬法。皆歸本性。一性常住。故曰皆如。

△三真理難解必借能詮。

然則泯色空者。非言無以極其致。如性相者。非文無以會其歸。設斯筌蹄。納諸達路。

然則二字。承上之辭。致者至也。極盡之意。歸者反也。趣向之意。文謂文章。言謂語言。皆屬能詮。謂道以言顯。理借文彰。泯色空者。牒定上文。反顯若非言語彰表。自不能泯絕妄境。達人極致也。如性相者。亦牒上文。反顯若非能詮之文。奚悟所詮之理。既不自悟。則不能會妄歸真矣。筌者捕魚竹器也。蹄者兔迹。亦作罟取。兔器也。此二皆喻能詮之文。意謂魚兔喻所詮之理。是則聖人設教。用文字語言。詮表心法。世人方得見性明心。達亦路也。納者領也。得也。謂修行人。得文言而悟真理。如行人得路。欲達所歸。終無阻滯矣。

△四結顯聖教歸恩於佛。

此蓋西方神人之大教也。

此者指前能所詮表。蓋者且作語辭。西方指天竺國。神人即佛。大教者尊稱之意。謂神人設教。稱性之談。大矣哉。也字結語辭(不稱佛。而稱神人者。乃讚美其靈妙莫測之意。非鬼神之神可比也)。

△三述明來歷二。初西域來源二。初牒定經名。

大乘本生心地觀經者。

△二釋迦親說。

釋迦如來。於耆闍崛山。與文殊師利。彌勒等諸大菩薩之所說也。

初句說經之教主。次句說經之處所。與文下。舉首兼眾。皆所被之機也。釋迦者。佛之姓也。此云能仁。謂能有應物之巧。仁有惠物之恩。如來者倣同先德號。十號之首也。謂身相智慧。皆同古佛。如先佛之再來。又云乘如實道。來成正覺。謂從本垂跡也。經是佛說。故佛為教主也。文殊師利。此云妙德。此菩薩久成正覺。果後行因。輔佛揚化。示為菩薩。故以妙德稱之焉。彌勒此云慈氏。謂慈隆即世。悲臻後劫。此二舉首。等者兼眾。因請法問佛發起大教。即當機眾也。

△二東土來源三。初梵本初來之代。

其梵夾。我烈祖高宗之代。師子國之所獻也。寶之歷年。祕於中禁。

梵者西域之稱號。謂葱嶺以西。皆為梵種也。梵夾即梵本。我即憲宗自稱。烈祖高宗諡號也。諡法。秉德尊業曰烈。乃唐之第三主也。代謂朝代。乃梵本初來時也。師子國。乃天竺之別國。謂君王有道。四海來賓。故將法寶獻之也。祕者藏也。中禁者宮院也。歷年者。謂經歷之時遠也。

△二聖主披閱合機。

朕。嗣守丕業。虔奉昌圖。聽政之暇。澡心於此。以為攝念之旨。有輔於時。潛導之功。或裨於理。且大雄以慈悲致化。而朕生而不傷。法王以清淨為宗。而朕安而不擾。敷教于下。用符方便之門。勵精以思。是叶修行之地。無為之益。不其至乎。

朕者天子之自稱。嗣者繼續也。守者執守也。謂祖宗所建。我但執守保之也。丕業即大業。天子以天下社稷。總為一大基業。圖者圖畫也。因神物負圖而出。聖人畫卦。後以一切山河國土。總為皇家一大圖畫。故稱皇圖。昌者盛也。亦嘉祥也。虔者誠也。謂祖宗大業。我但兢兢業業以保之。故曰虔奉。奉猶尊也。言其不敢輕慢也。政謂國事。聽即經理。暇謂閒暇。澡謂洗滌。此旨即本經之義理。總謂天子日理萬幾。凡經理國事之畢。少有閒暇。必洗心滌慮。參究此經。以為收攝雜念。靜觀真理。有輔佐時政之益也。(補者助佐也。謂當時之政。萬幾不止。若散心批判。或有誤失。因參究靜觀。從靜中詳察。必合正理也)故曰有輔於時。潛者密也。導謂引發。裨者助也。理即體也。乃朝政君臣。綱常之大體。由披覽此經。有迴心向道。移風易俗。而於國體。或有助佐之功。或字言活意決也。潛導者。由朝習暮觀。日積月累。不知不覺。深合佛旨。以佛理會國理。可謂皇天無二道。聖人無兩心。自古佛道通儒。故於國理有所裨助也。且大下。轉釋輔裨之功。且謂語辭。或借曰辭。大雄指佛。法華云。大雄猛世尊。謂佛有大慈。能與眾生法樂。大悲。拔眾生之苦惱。化謂教化度化也。而朕下。謂朕六根具足且通利。皆佛慈悲之力所加也。法王稱佛。自在為義。以清下。謂佛之正理。居塵不染。濁世不污。為清淨之宗。以朕臨大位已來。身體平和。宮眷無恙。四海晏安。有太平氣象。故曰安而不擾。亦佛清淨之力所加也。豈不與天下國家為一大助乎。敷教下。是欲敷設佛教。訓惠於下之意。下指百官萬民。符者輔也。所以輔信也。又漢制以竹長六寸。分而相合。故曰符之言扶也。謂兩相扶合而不差。今序主用此意。取佛教合儒也。方便門者。乃天子教民之法。謂君王以仁義道德教民為

方。萬民依教奉行則得其便利。門者出入之達道。門即方便也。總言天子欲張設佛教。用輔王法。恰好兩相扶合而不差。勵精下。是天子欲修行得其所也。勵者勉力也。有修飾振起之意。叶與協字同。謂協和之意。天子以修身治國。必然祖述堯舜憲章文武。為修行。今精思佛理。有協和之地。如報恩品。與國體大同。觀心地法門。其與窮理盡性。兩相扶合。無為者。謂真如不變。即體無為。隨緣不變。即用無為。動而常靜。寂照體同。真無為也。益者增勝也。嘉祥也。既有輔於國。則於國家有增勝之福。嘉祥之美也。不其是反顯辭。正顯佛經利益。至矣盡矣。

△三傳詔翻譯流通三。初標定譯意。

夫如是得不演暢真宗。闡弘奧義者也。

夫者起語辭。如是者指法辭。即指前無為之益。得不者亦反顯辭。演暢闡弘。皆是流通之義。真宗奧義。總謂佛理之精。意謂經有如此之益。豈可祕於內宮。而不流通於世乎。者也結語辭。

△二義學翻經。

乃出其梵本於醴泉寺。詔京師義學大德。罽賓三藏般若等八人。翻譯其旨。命諫議大夫孟簡等四人。潤色其文。列為八卷。勒成一部。如來祕藏。歷塵劫而初開。大乘真理。超沙界而方證。燭其昏昧。示以津梁。俾披閱之者。甘露灑於心田。曉悟之者。醍醐流於性境。

乃者繼事之辭。出者自內而外。將梵本傳出宮外。在於醴泉寺中。寺乃譯經之處也。詔者宣也。京師者都名也。京謂大。師謂眾。言天子居處。必以眾大稱之也。義學下。皆譯經之人。義者宜也。謂博覽佛經。悟通性理。文旨合宜。兼通儒典。及諸子書。謂之義學。大德者稱謂辭。有道德學問者為高僧。故以大德稱之。罽賓者。西域國名。乃譯主之生處也。三藏即經律論三法。乃譯主之德稱也。謂學通三藏。故以三藏稱之。般若云智慧。乃譯主之名也。等者兼眾也。八人未詳其名。皆譯人也。翻譯即變易之謂。又替代之意。良以梵本至此。皆西域梵書。字義此方人皆不識。必用兼通兩國語言者。先將此方之字。替代西域之字。再將此方之語句。又易梵書之語句。如將歸命易南無。覺者易佛陀等。方識言音之字。謂之翻音。或梵文有二合。三合。彈舌。引等。當以此方何字代之。委問華梵。務使相當。是謂翻語。旨者經之義理。語為能詮。義為所詮。然既解能詮。則解所詮。故知翻文即是翻旨也。命諫下。序潤文之人。命謂勅命。即使令之意。諫議者。言官也。大夫者。以言官舉薦才能。乃扶樹人才之尊官也。孟簡乃大夫姓名。餘三未出其名。但以等字兼之。皆承命之人。潤色者。以譯人或字句拙俗。文法繁蔓。不合

此方之文者。四人刪改推敲。確定文字。滋以華美。謂之潤色。列者分也。勒者收絡也。謂分為八卷。勒成一部。祕藏者。即如來之心法。非機不授之者。塵劫者。時久也。謂隱塞之時已久矣。初開者。翻譯之始通也。(塵劫者。以大地所有微塵。較量隱塞之劫數。一塵對一劫。塵既無量。劫亦無量。此但顯久。亦非量言量也)夫。百千劫不遇佛出。及佛出世。又非時不說。及至說時。但存西域。及至此方。又珍藏於中禁。至憲宗方譯。是為初開。逆推窮源。誠以微塵較劫。猶不足為喻也。然憲宗創譯流通。(亦大)有恩於世者矣。幸哉得法之人。何可報乎。大乘下。謂真如性理。非薄福者通得。故以沙較界。以界較人。顯其遇此經者。非易易耳。沙者即河中所有之沙。界者在世之國土。超謂過越之意。言沙界者。以河中之沙。一沙較一世界。沙既無量。界亦無量。此亦非喻為喻。方證者。契道之謂。然此句對前。却覺難會。有二義釋之。一如來西域說經。幸流我國。翻譯流通。令人見聞參悟。方可證入。以西域至此方。經歷國土之多。比若河沙。此方人不離寸步。證佛真理。可謂超過沙界矣。(意在經歷世界。不曾翻譯。雖有沙界中人。不得其旨。不能親證。至此譯出方證。亦慶幸之甚也)二者謂大乘法寶。非薄福者修證。必我國大唐。眾生有福且慧。方能親證。沙界雖多。不遇此旨。不能修證。此方人證。可謂超越沙界矣。法華云。無量國中。乃至名字不可得聞。何況受持讀誦。此亦如是。二義皆通。昏昧者。眾生無明障慧。愚不自覺。此經妙觀如燭。能照性天。能破昏惑。故云燭其昏昧。津謂渡頭。梁謂橋梁。示謂指示。意謂生死如大河。煩惱如河中之水。非渡船橋梁自不能過。指出此經。為生死中之橋梁。而眾生得渡矣。俾披下。正明眾生得益。俾即使令也。披者開卷也。閱者觀覽也。者字。指披閱解義之人。甘露云不死之藥。一滴沾唇。善能死中發活。喻此經心地妙觀。人若遵行。可以脫離生死。高證涅槃。何異於甘露灑心乎。然心之言田者。有生意故。謂迷心能生煩惱。悟心能生智慧。意在除迷生慧也。曉悟者。亦解旨之說。醍醐是西域上味。性境亦心地之別稱。流即灌入也。古謂醍醐灌頂。言得法味之真醇。性言境者。為智之所照。如是履地。故以境稱。以上二句。皆謂能悟此旨者。喻甘露灑心。能發真智者。如醍醐潤性。

△三結歸朝代。

嗟歎不足。披翫豈忘。亦既書寫。聊為序引。雖離諸文字。詎假發揮。而啟其宗源。式存年代。時我唐御天下。一百九十有四年也。

嗟歎。是感發聲也。不足者。即不盡也。意云。不見佛性。如失至寶。雖位極人尊。尚未離生死。未聞正法。猶未免隨業所轉。無自由分。今幸得正法。發明本性。如獲至寶。喜極反悲。嗟其得之晚矣。所以歎之不盡也。披翫豈忘者。欲朝夕不離也。亦既書寫者。翻譯謄錄也。聊為序引者。述明大義也。雖離下。縱奪結代。雖是未盡之辭。文字即序文。諸是語辭。詎者豈也。假即用也。發揮。即是顯發。謂正法本離文字。豈可以序文引發哉。雖然。今為啟其宗源。計其朝代。又不得不序之也。御者統也。治理也。我是憲宗自稱。謂譯成作序之時。乃我大唐統御天下。自高祖已來。一百九十四年也。

唐罽賓國三藏般若等奉詔譯。

△二註經二。初譯人。

罽賓此云賤種。北印度境。末田地迦既得其境。立五百伽藍。於諸異國買鬻賤人以充役使。用供眾僧。末田地迦人寂滅後。彼諸賤人自立君長。遂以為國。今譯主是彼國人。人依國顯故。三藏等如序中解。

△二經文三。即序正流通三分也。分者三段各有分限也。謂諸經皆有序分。正宗分。流通分。始自晉時。襄陽道安法師。判節諸經。皆具三分。謂聖人設教。必借緣興。將命微言。先彰由致。故有序分。由致既彰。當陳正說。談本義之玄微。開眾生之覺路。故有正宗。正說既周。轉相傳受。使海眾之奉行。冀遐方於萬古。故有流通。雖判三分。彼時弘法者。恐不合佛意。多不遵行。後有親光菩薩佛地論到。亦有三分。一教起因緣分。二聖教所說分。三依教奉行分。與此序正流通義合。彼時弘法者。始能遵行。所謂分經雅合於親光。此之謂也。是知道安大師。為震旦千古之下。科判之始祖也。

△初序分二。初品名。

序品第一

序有三義。一次序。二由序。三述序。謂六種成就。列於經初。作開章之首引。故為次序。如來入定放光現瑞。為發起之端。是為由序。師子吼菩薩。覩光相警眾。說如來以慈悲出定。必說妙法。略述佛意。是為述序。梵語跋渠。此翻為品。以義類同者。聚為一段。故為品也。諸品之始。故名第一。然有通序。別序。從如是我聞去。至各禮佛足。退坐一面。為通序。以諸經通有故。從爾時世尊去。至品盡。為別序。以別事發起故。

△二經文二。初通序四。初標信與聞。

如是我聞。

亦名六種證信序。謂諸經通有如是聞。一時佛在某處。數行文言。有此為證。是為佛說。宜起敬信。如無此者。則非佛說。不足信也。故云證信。如是者。准智論云。六種成就中。為信成就。以如是二字。乃信順之辭。謂佛法大海。信為能入。信則言如是。不信則言不如是。故五位信位居初。又十一善法。信亦為首。信心之前。更無勝法。依此信本。解行證始立故。劉虬云。聖人說法。但為顯如。唯如為是。故稱如是。我聞者。聞成就。我即阿難五蘊假我。聞謂耳根發識。廢別從總。故云我聞。合上如是為指法之辭。云如是之法。我從佛聞。我有四種。一凡夫徧計執我。二外道神我。三小大乘人假我。四法身真我。今揀非餘。故云假我。以聖人我執已斷。乃隨世流布。用辯主賓。假稱為我。上云廢別從總者。謂既曰耳根發識。合云耳聞。云我聞者。以耳為六根之別。我為一身之總。以廢別耳從總我故。

△二時主及處。

一時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。

一時謂時成就。即良時也。世事合會。尚待昌期。大法弘宣。豈違嘉運。又師資道合。說聽究竟。故言一時。不拘春夏秋冬。子午卯酉等時。以佛說法四十九年。總為一大時教故。佛者具云佛陀。此云覺者。謂自覺覺他。覺行圓滿。自覺者。悟性真常。了惑虛妄。揀凡夫之不覺。覺他者。運無緣慈。度有情眾。揀二乘之自了。覺滿者。五住究竟。因盡果圓。即妙覺揀菩薩之分覺。為說此經之法主。六成就中主成就。即釋迦牟尼佛也。住者居止也。通能所。能住即佛。所住即王舍城等處。王舍等者。處成就也。昔為駁足王。與千王共立宮闕之城。故名王舍。乃摩竭提國之都城也。(諸經疏中所引。皆云駁足王。大論又云須陀須摩王。或梵語不同。或駁足是翻過之言。梵語不同者。彼有五天竺國。語言各別。且如本朝國寶。漢人名錢。滿州名者哈。蒙古名喇素。彼語亦然)耆闍崛。云靈鷲。亦云鷲頭峰。謂山形如鷲鳥之頭。以形勢彰名。因佛為靈明大聖。居此說法。故名靈鷲。今存梵語者。即尊重不翻。又此數句。是佛將涅槃時。阿難請問。一切經首。當置何語。佛命置如是我聞。一時佛住某處。同某人。使天下後世。知佛法有源本。非世人可妄作也。復有三意。一斷疑。二息諍。三簡邪。有此三意。佛命置之經首。斷疑者。阿難陞座。感相好如佛。眾起三疑。一疑佛重起。二疑他方佛來。三疑阿難成佛。及舉如是等語。三疑頓息。息諍者。若不言我從佛聞。是自有製作。則諍論起矣。簡邪者。謂外道邪法經首。皆置阿憂二字。阿者言無。憂者言有。外道謂萬法雖多。不出有無為吉。佛法異彼。故云簡邪。

△三廣列聽眾八。初二乘聲聞眾五。初舉類。

與大比丘眾。

此下皆眾成就。謂座下無人。說將誰聽。與者共也。阿難云。非我一人從佛所聞。與眾同故。愈為證信。大者。器量尊重。為天王等大人所敬。有大道故。有大用故。有大知故。故言大。比丘者。淨明疏云。或言有翻。或言無翻。有翻者。此云除饑。眾生薄福。在因無法自資。得報多所饑乏。出家戒行是良福田。能生物善。除因果之饑乏。故言除饑。言無翻者。名含三義。一破惡。二怖魔。三乞士。戒防形非。定除心亂。慧悟想虛。能破見思之惡。故名破惡。既能破惡。魔羅念言。其既出家。復化餘人俱出三界。乖於魔意。魔乃愁懼。故名怖魔。夫在家人。三種如法。一田。二商。三士。用養身命。出家之人。佛不許此。惟乞食自濟。身安道存。福利檀越。故名乞士。眾者。梵語僧伽。此翻和合眾。事和無別眾。法和無別理也。

△二標數。

三萬二千人。

眾數諸經多少不同。但標本會有三萬二千。

△三歎德。

皆是阿羅漢。心善解脫。慧善解脫。所作已辦。離諸重擔。速得已利。盡諸有結。得大自在。住清淨戒。善巧方便。智慧莊嚴。證八解脫。到於彼岸。

阿羅漢。舊翻無著。不生。應供。或言無翻。名含三義。無明糠脫。後世田中。不受生死果報。故云不生。斷九十八使煩惱盡。故名殺賊。具智斷功德。堪為人天福田。故言應供。解脫對纏縛言。以眾生為無明覆慧。生死纏縛。不得解脫。此羅漢。見思已盡。生死已離。心故解脫。無明糠脫。慧性無障。慧故解脫。心即性體。慧即智用。善為讚辭。反顯凡夫之不善也。所作已辦者。即惑盡真窮。別無所作。道果已證。別無可辦也。重擔者生死也。謂生死不離。如重擔壓身。諸字有二說。一者助語辭。二者雖喻生死。亦兼煩惱及業。多故曰諸。今已離矣。故曰離諸重擔。逮者及也。已利即自利。此是聲聞不同菩薩已利利人。但圖自身。滅盡三有見思結惑。使三界因亡果喪。故曰盡諸有結。有即三界中因果不亡之意。結者縛義。即見思因果也。得大下。既離三界結縛。則三明六通。從心所欲。惟利無害。自在而已。大者。謂但離結縛。已是自在。復能神通隨心。故曰大自在也。住清下。既無見思。則自性無濁曰清。當體不染曰淨。清淨無犯曰戒。為聖人之依止曰住。故曰住清淨戒。善巧下二句。略有利他之德。智慧有二種。生空智以自利。方便智以利他。自他兩利之功。莊嚴性體故。

○問。上曰己利。解中說不同菩薩兩利。此中又言有利他之德。不亦相違乎。答。但不同菩薩隨類現身。應機說法。如觀音三十二應等。此雖利他。但隨緣善巧。亦必不無。如身子之智慧。迦旃延之論議。富樓那之說法等。若全不利他。此皆無用。可乎。況此尊者。有內祕外現之迹。何槩言之。八解脫。即羅漢修八背捨定所得者。有八種解脫。不被內外八事所縛。故曰解脫。(博覽學者。必欲明者。請看大明三藏法數)到於彼岸者。借喻顯法。岸者水際也。即大河兩邊之乾地。有此有彼。此岸喻生死。彼岸喻涅槃。河中之水喻見思煩惱。謂因修八背捨定。故得解脫。以定為船筏。能乘此船。則離生死。渡煩惱。而達涅槃受享法樂矣。已上歎德竟。

△四列名。

其名曰。具壽阿若憍陳如。阿史彼室多。摩訶那摩波帝利迦。摩訶迦葉。憍梵波提。離波多。優樓頻螺迦葉。那提迦葉。伽耶迦葉。舍利弗。大目犍連。摩訶迦旃延。摩訶迦毗那。真提那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。阿尼樓駄。微妙臂。須菩提。薄拘羅。孫陀羅難陀。羅睺羅。如是具壽阿羅漢。有學阿難陀等。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自陳如至阿難。二十二人。皆眾中上首。舉首該眾也。復分無學有學。謂真窮惑盡。更無所學。故名無學。以研真斷惑。正在學位。故名有學。自陳如至羅睺羅。皆無學羅漢。自阿難等。皆有學。即前三果也。今無學眾。首稱具壽者。或者梵語未詳。若據義。即長老之稱。謂年高臘長。故稱具壽。

○阿若憍陳如。即母族二人之一。是佛舅氏之類。法華疏云。阿若名也。此翻已知。或言無知。非無所知。乃知無也。又翻為解。楞嚴云。我初稱解。具云解本際。乃第一解法者也。憍陳如姓也。此云火器。婆羅門種。其先人事火。從此命族。亦名憍陳那。梵音不同耳。

○阿史彼室多。此尊者翻譯名義不出。故華梵未詳。

○摩訶那摩波帝利迦。摩訶云大。謂道大行大。稱讚辭也。名亦未詳。

○摩訶迦葉。此云大龜氏。其先代學道。靈龜負仙圖而應。從德命族。時人多以姓召。其實有名。名畢鉢羅。即樹名。父母禱樹神而生。從樹得名。大者稱辭。或簡別辭。因佛弟子中。多名迦葉。如十力。三迦葉波。此尊者非彼。故以大稱。或翻飲光。以身光照耀。能吞飲日月之光。故以為名。以往因中。將金塗佛形像。以感世生生。身色金光。

○憍梵波提。此翻牛伺。昔五百世。曾為牛王。牛若食後。久之復出嚼之。故曰伺。楞嚴云。於過去世。輕弄沙門。感世生生。有牛伺病。佛命天上安居。猶恐世人謗之感報。

○離波多。此云星宿。父母禱星宿而生。從求處得名。

○優樓頻螺迦葉。此云木瓜林。近此林居故。孤山云。木瓜癰。以胸前有癰。如木瓜故。

○那提迦葉。那提河名。近此河住。依處立名。

○伽耶迦葉。孤山云。伽耶山名。即象頭山。近此山住。依山立名。此三尊者。即在家兄弟三人。以長兄歸佛。弟皆從之。

○舍利弗。此云鶩子。連母彰名。舍利是西域鳥名。此翻鶩鶩。其眼明麗。尊者之母眼似之。遂稱鶩女。弗字即是西域子字。謂鶩女之子。子是尊者。智慧第一人也。

○大目犍連姓也。各拘律陀。亦樹名。禱樹神得子。因以為名。然既以有名。而却以姓稱者。以時人多召其姓故。或翻采菽氏。菽即豆名。以先人好食豆。因以命族。此尊者神通第一人也。

○摩訶迦旃延。此云文飾。論議第一人也。

○摩訶迦毗那。

○真提那。此二尊者亦名義集不出。華梵未詳。

○富樓那彌多羅尼子。此尊者連父母彰名。富樓那云滿願。父名也。彌多羅尼。云慈女。母名也。唯子是尊者。謂滿願慈女之子。說法第一人也。法華云。自捨如來。無能盡其言論之辯。

○阿尼樓駄。或曰阿尼樓豆。或云阿那律。皆梵音不同耳。此翻如意。或云無貧。過去餓世。曾以稗飯施辟支佛。感九十一劫。天上人中受如意樂。以無所饑。乏。故曰無貧。是佛堂弟。天眼第一人也。

○微妙臂。此不像梵語。亦未詳。或臂妙過人。以臂彰名。

○須菩提。此云空生。亦云善吉。亦云善現。亦云善業。其生之日。家室皆空。故云空生。父母驚異。請問占師。師占云吉。故名善吉。其後寶藏復現。故名善現。稟性慈善。不與物諍。及其出家。見空得道。兼修慈心。得無諍三昧。是以常能將心護物。故名善業。此尊者。解空第一人也。

○薄拘羅。此云善容。色貌端正故。亦名重姓。中阿含。異學人問。汝八十年。起欲想否。答。不應作如是問。我八十年。未曾起欲想。尚未曾起一念貢高。未曾受居士衣。未曾割截衣。未曾倩他衣。未曾針縫衣。未曾受請。未曾從大家乞食。未曾倚壁。未曾視女人面。未曾入尼房。未曾與相問訊。乃至道路亦不共語。八十年常坐不臥。荊溪云。弘法之徒。觀此龜鏡。

○孫陀羅難陀。孫陀羅云好愛。妻名也。難陀。云歡喜。已號也。簡放牛難陀。以在家時愛妻。故連妻標名。此尊者。是佛親弟。淨飯王次子也。

○羅睺羅。此云覆障。六年處母胎。所覆障故。此是佛子。又曰羅云。有翻宮生。太子出家。太妃在宮。何得有娠。佛共淨飯王。於後證明。是太子之親子。是宮之所生。因名宮生。有云太子出家六年。耶輸生子。釋種皆疑。由是太妃耶輸。於高樓之下。設一火坑。抱子登樓。焚香祝天。若是太子遺體。令我母子無恙。若有非事。令我母子皆焚。祝畢湧身入火。爾時火坑化為清涼池。母子無恙。由此對天證明。羣疑皆息。如是具壽阿羅漢者。結上無學一類也。

○有學阿難陀。更舉有學一類也。阿難此云歡喜。佛成道日。斛飯王生子。家使來白淨飯王言。貴弟生男。王心歡喜。故以為名。又舉國欣慶。亦名慶喜。亦翻無染。雖殘思未盡。隨佛入天人龍宮。見女人。心無染著故。等者。即總攝一般學眾也。各與下。各者各自也。與者共也。即無學共無學一類。有學亦爾。若干者。有數存其中。多而不能備舉。泛說若干百千。眷屬者。師者稱資為眷屬。謂是我法眷。屬我弟子。是我統屬故。俱者皆也。謂皆在於此也。

△五結眾。

各禮佛足。退坐一面。

禮足者。弟子事師之常儀。然皈敬宜誠。必不可疎也。退坐者。尊卑坐次之定禮。然節文有制。位不可亂也。師資一時之合會。法則百世之式瞻。天下後世之執弟子禮者。亦將有取法於斯歟。△二大乘菩薩眾五。初舉類。

復有菩薩摩訶薩。

正音云菩提薩埵。菩提佛道名也。薩埵此云大心眾生。有大心入佛道故。又云開士。始士。即心初開故。始發心故。古本又云高士。既翻譯不定。故留梵音。又大論。釋菩提名佛道。薩埵名成眾生。即用諸佛道。成就眾生故。又云覺有情。謂上覺佛道。下化有情。自他兼利之尊號也。摩訶薩者。摩訶云大。薩即薩埵。謂菩薩中之大者。即地上等覺。不同三賢。故稱為大。

△二標數。

八萬四千人俱。

△三歎德三。初總歎位鄰妙覺。

皆是一生補處。大法王子。有大威德。如大龍王。

皆是總指也。一生者。非生死之生。即因移果易也。現居等覺。萬行已滿。萬德已全。真理已極。但存一分生相無明未盡。若用

十種金剛喻定。一剎那間無明斷盡。即入妙覺。以轉等覺成妙覺。謂一生也。補者填也。處即佛位。如前佛正法像法已盡。後佛填補其位。故曰補處。大法王子者。以佛為法王。菩薩為子。皆能擔荷佛事。故有子義。一切菩薩皆為佛子。獨等覺位。極隣大覺。故稱大法王子。大威德者。皆具折攝兩門。有威可畏。有德可尊。如大龍王者。借喻顯尊。王者統攝羣龍。大者為至尊。喻等覺菩薩。一切三賢十地。皆是等覺所統。推為尊上。故以為喻。更有多意。以龍為陽物之靈。且乃鱗虫之長。興雲致雨。喻菩薩之慈悲。倒海移山。比菩薩之忿怒。出乎其類。喻菩薩之至尊。隱乎其淵。喻菩薩之深定。大德無名。假喻略明其一二而已。

△二別歎萬德莊嚴二。初總標。

百福圓滿。

福者德也。善也。祥也。諸順之總稱。百者。數之滿稱。如百事百般等。如佛具萬德。非止一萬。亦佛德之總稱。菩薩之德亦爾。非止一百。亦諸德諸善。一切嘉祥皆備。故曰圓滿。

△二別歎六。初歎圓光破暗德。

身光照耀。猶如千日。破諸昏暗。

此謂菩薩通身放光。能破諸暗。照耀之勝。喻如千日并出。且如一日能照一四天下。千日之照。分量無限也。世間昏暗雖多。不及地獄。眾生墮此。業力所感。無日月燈光。常居黑暗。眾苦所集。莫甚於此。若蒙菩薩身光攝照。息苦停酸。此謂大悲拔苦之光也。如善道人天中眾生。雖不在暗。心地不明。逐境造業。不知出要。亦是黑暗。若蒙聖光觸身。遂生渴仰。轉愚為智。可以迴心向道。求出生死。即大慈與樂之光也。故云破諸昏暗。

△二歎兩智兼利德二。初歎實智自利德。

智慧澄徹。逾於大海。了達諸佛。秘密境界。

智慧即理體之覺照也。然有自照覺他之別。此四句。且約自照說。澄徹者。等覺之智。雖帶生相無明。似有如無。所以惑不能濁曰澄。塵不能障曰徹。即依本覺所起始覺。用此始覺反照本覺。無濁無礙即寔智也。逾於大海者。海水喻寔智。水之清湛。如智之澄。海之量大。如智之徹。逾者過也。謂海量雖大。終有邊際。智無邊際。以豎窮橫徧故。海水雖清。遇風起浪。智則不爾。故曰逾。以上為能證之智。了達下。為所證之理。秘密境界。即諸佛心地。非機不傳。非時不說者。了達二字。通能所。了謂照了。達為契證。能了達即寔智。所了達即秘密境界。本是諸佛心地。而稱境界者。是智之所照。如是履境也。

△二歎權智利他德。

然大法炬。引導眾生。於生死海。作大船師。憐愍眾生。猶如赤子。於一切時。恒施安樂。名稱普聞十方世界。

既云大法。必度大機。法者。即修因證果之規則。炬者火把也。然者燒也。然大火炬。喻說大法。因眾生二執障重。晦昧佛性。自不能覺。故菩薩說法。引導其心。令除二執。獲二空。如乘炬破暗也。此二句。且約破迷成悟之恩也。下二句。喻離苦得果。生死無邊。喻如大海。眾生受生死。如墮海中。力不自出。菩薩度之。如乘船救溺。既得登舟。則達彼岸。即拔苦得果之深恩也。憐愍下。即同體大悲。觀眾生如赤子者。謂佛性體同。如父子之體同也。豈不於一切時。恒施妙法。令其遠離諸苦。受享法樂哉。既有如此之恩。故名稱普聞。十方世界。令彼眾生聞名而慕。仰德而皈。受度之者。又不止於一處也(以上生死兼變易。眾生亦兼權小)。

△三歎和光妙用德。

自在遊戲。微妙神通。已能善達諸總持門。具四無礙辯才自在。已得圓滿大願自在。妙善成就事業自在。已能善入三昧自在。具足圓滿福德自在。常為眾生不請之友。

科云和光者。即方便善巧。權智之妙也。既曰自在遊戲。又曰微妙神通。屬身業。可謂隨類現身。應機說法。皆菩薩遊戲三昧。居塵不染也。世人翫景取樂為遊戲。君子且和而不流。何況菩薩。現一切身。作種種事。說種種言。若順行。若逆行。順行。如文殊之現杜順。彌陀之現豐干。逆行。如觀音之現婬女。普賢之現璞勞等。皆妙用不測為神。自在無礙為通。天眼龍睛。看他不出。故曰微妙。(杜順者。乃唐初帝心和尚。是為東土華嚴初祖。作法界觀等。楞嚴正脉音義云。師有一弟子。要朝五臺。親見文殊。師云。不必遠去。示一偈曰。遊子漫奔波。台山禮土坡。文殊只這是。何處更覓他。弟子不止要去。師曰既爾。有書二封帶去。一封到某處。下與璞勞。一封再到某處。下與柳青娘。弟子接書拜辭。先到璞勞所徧問。答者曰。我這裏一母猪。名曰璞勞。將非是乎。母猪見書而死。更有七小豬亦死。次到柳青娘所問人。人曰妓女也。在酒樓陪子弟飲酒。遂至樓下。青娘在樓上。長伸右臂。接書覽畢。遂於樓上立化。此人正往台山乃見一老人曰。君子何往。曰。台山見文殊。老人曰。文殊却不在此。今在陝西長安度生。杜順和尚是也。其人聞已。嗟嘆不止。乃曰吾師是也。遂迴至黃河。水漲七日。待至水落過河。已知老師迴首七日矣。是則聖人現身。順行逆化。人皆不測。住世必不泄漏。既已泄漏。必不住世矣。豐干者。呂丘胤。患頭痛。名醫莫能治。豐干長老詣其所。以水噴之即愈。後知為彌陀化身也)已能下。出遊戲之本。達即通達。善即深妙。總持者。即總一切法。持無量義。屬意業。又云諸者。謂總持非一。即陀羅尼之華言。如法華云。所謂旋陀羅尼。百千萬億旋陀羅尼。法音方便

陀羅尼等。又圓覺經云。無上法王。有大陀羅尼門。流出一切。真如佛性。菩提涅槃。及波羅蜜。教授菩薩。此亦如是。既位隣大覺。何所不備也。從總持門中流出。其順逆之事。皆與妙理不相違背。門者是出入之達道。故能現通也。具四下。屬口業。明說法之本。辯謂分析。才謂才能。無礙即通暢。謂明辯才華。融通舒暢。極成無過。為教誡之德也。辯才言四者。即法無礙。謂世出世法。所說契理故。二義無礙。謂於一法中。分析出差別義趣故。三言辭無礙。謂一音說出。殊方異類。皆能解語故。四樂說無礙。謂四悉應機。誨人不倦故。自在即如意之謂。已得下。大願者。即最初二利之志向也。上文既三輪應物。無不隨心。合其本志。所以圓滿。悠然自在也。妙善下。結上前文。妙善皆讚辭。成就事業。即結上身口二業。善入三昧。結上意業。圓滿福德為不請友。總結三輪。不請正顯無緣之慈。若請而後現。乃情見之悲。菩薩不然。但隨緣隨機。隨其所感。無私而應。不然而然。故云自在也(問。既云隨感。與應請何別。答。請謂誠心哀求。不請即無意求應。如眾生受苦作念。是為能感。菩薩隨感而應。是謂不請之友。又問。不求而應。請之何如。答。不求尚應。何況誠求。此言不請友。正真大悲。縱請而後應。亦非情見也)。

△四歎事上利下德。

經無量劫。勤修六度。歷事諸佛。不住涅槃。斷諸煩惱。講說妙法。無量世界。化利羣生。制諸外道。摧伏邪心。離斷常因。令生正見。而無往來動搖之相。非嚴而嚴。十方佛土。不說而說。妙理寂然。住無所住。度人天眾。無所不受。廣大法樂。

經無量劫下。謂菩薩修因。非一世也。勤修謂念念不忘。行持不怠也。六度。即布施度慳貪。持戒度違犯。忍辱度瞋心。精進度懈怠。禪定度散亂。智慧度愚癡。(布施必兼三檀。謂財施無畏法。持戒必兼三具。謂攝律儀。攝善法。攝眾生。忍辱必具事理。事忍即生法兩種。生謂蚊蠓鳥獸。及諸惡人。種種擾害。菩薩之心。堅固不動。是謂生忍。法忍。即寒風冷熱。不動其心。此二皆事忍。理忍即所證之法。不作證想。是謂理忍。精進亦有二種。一自修不倦。二利他不倦。一有倦怠。則退墮矣。故念念見新。是菩薩行。禪定必是那伽。於四威儀。無時不在定中。故諸識妄想。頓然銷滅。智慧亦有二種。即權寔二用。以寔智照破無明。能證真理。自利也。權智鑑機說法度化眾生。利他也。更兼普賢萬行。總是修因之道)歷事諸佛者。歷有二義。一謂歷一切時。從菩薩發心已來。至盡未來際。凡有成佛者。無不承事。親近供養。習學道法。二謂歷一切處。凡十方世界。所有諸佛。皆能承事。如華嚴。一微塵。一毛孔。皆有諸佛成道。皆有普賢行行等。不住涅槃斷諸煩惱者。不字貫下句。不住涅

繫。亦不斷諸煩惱。涅槃此云圓寂。謂真性本圓。妄惑本寂。菩薩善達。既真性本圓。涅槃即我自性。何必又住。是以不住。既妄惑本寂。煩惱本來自空。即我菩提。又何勞斷之。是以不斷。假若涅槃定住。煩惱必斷。與二乘同科。豈得為菩薩乎。講說下。正出不住不斷之意。妙法者。法即真心。遠離言相。一涉語言便成不妙。今却云講說者。意在利他也。用言解釋曰講說。若不假語言開示詮表。則眾生無入道之門。故用講演分別。說向於人。令彼聞言悟道。是修行見道之初門。又不得不用講說也。雖用言說。不著言相。謂即言忘言。亦復不失其妙。故云講說妙法。無量下。正明講說非一處。利化非一人。世界既云無量。菩薩水月化身。亦復無量。既曰化身。又非一類。可謂塵刹分身。隨類而現也。化利之機既曰羣生。不出十類。兼諸聖凡。如觀音三十二應無異也。以上歎菩薩攝授之慈。制諸下。又歎折伏之威。外道者。不達唯心。心外取法。謂心遊道外。名為外道。諸者。外道非一種。如事火崇水。計常計斷。牛狗戒等。制者。以正破邪之謂。邪心者。謂心本不邪。因從邪教親近邪師。熏以成種。染習成邪。摧伏者。即折挫降伏也。或神通現奮怒之相。或智慧施轉邪之言。令彼心服。返邪歸正。彼斷常者即邪見之差別。斷者謂一死便了。不受後有。如云清氣歸天。濁氣歸地。一靈真性。還乎太虛。皆斷見也。常者謂人死還生人。物死還生物。即自然外道。全不知善惡業緣。受報好醜。因者即種子。離者除也。謂菩薩既能摧伏。令彼反邪歸正。一切邪種皆除也。令生正見者。謂既能轉邪。正見則現。知有三寶。分真析妄。永不再墮邪見深坑矣。而無下。正釋上義。事佛。說法。利生。摧邪之妙用也。謂菩薩真身不動。而應徧十方。乃感應道交。不可思議。如月印千江。水不上升。月不下降。一時一月。影臨眾水。故曰無往來之相也。非嚴而嚴者。有二藏。一者是威嚴。釋前雖摧伏邪外。是不怒之威也。二者莊嚴亦有二義。一謂正報眾生。受菩薩教化。皆能改惡從善。反邪從正。以善為莊嚴也。二者謂依報世界。向有濁穢者。凡菩薩應化之處。皆轉穢成淨。以潔淨為莊嚴也。由菩薩聖淨之德。自然成就。故曰非嚴而嚴。一處如是。處處皆然。故曰十方佛土。不說而說者。是真說妙法。有二義。一者不說是自證之理。本無言說。而說者。是應機借言。不妨有說也。然雖有說。不著言相。不著名相。此又說而無說也。二者唇舌不動。妙理全彰。不屬文字。故曰寂然。住無所住下。又明菩薩度生之妙。亦有二義。一者無所住。是自證之真理無定相。何所住乎。上一住字。是能證之真智。但與理相合。成究竟之義。亦強名曰住。雖住而無住。故曰住無所住。度人者。將自

所證。又度化人天。二者顯應化無方。謂塵刹現身。無一定所住之處。上一住字正是無處不在。即一身復現刹塵身。一一徧禮刹塵佛。於一塵中塵數佛。各處菩薩眾會中。既應身無方。故度化者眾。眾即多也。無所下二句。文似顛倒。若將上句作下句讀則順。法樂者。法性之樂。謂法性體中。無諸業苦故樂。廣大者。即稱性周徧。又曰無所不受者。謂法性體中。所含恒沙性德。一得皆得。故曰無所不受。即菩薩公眾之心。將自所證。度他亦證也。

△五歎破魔成道德。

披精進甲。執智慧劍。破魔軍眾。而擊法鼓。身恒徧坐一切道場。

菩薩修行斷惑。是與羣魔交戰。一時懈怠。則為魔縛。故加精進。如身披甲。不為魔傷。梵語魔羅。此云殺者。謂傷殺慧命。損害法財之者。喻諸煩惱。如貪魔害解脫。瞋魔害正性。癡魔害性慧。慢魔害謙恭。疑魔害正信。邪魔害正見等。菩薩一加無漏智慧照之。則諸惑皆滅。如秉利劍斬賊。此精進智慧。皆降魔之利器也。破魔下二句。正喻臨時之用。鼓有策進之功。如交鋒之時。營門擊鼓。助威催戰。故官兵奮勇。力破羣賊。云法鼓者。謂妙法如鼓。即臨時之定慧也。觀照如擊。加勤勇無間。所以諸魔皆破。方成正覺。故曰身恒徧坐一切道場。見太平之象也。然道場言一切者。如華嚴。盧舍那佛。在阿蘭若法菩提場中。一處成道。則同時十方世界。乃至微塵毛孔。皆有如來成道。所謂身恒徧在一切處者。與此同。道場有事理二義。事道場。如幽靜之處。是修證菩提之場地也。理道場。即自性本具圓定。可謂真阿蘭若。正修行處也。

△六歎覺悟羣品德。

吹大法螺。覺悟羣品。一切有情。悉蒙利益。聞名見身。無空過者。具三達智。悟三世法。善知眾生諸根利鈍。應病與藥。無復疑惑。布大法雲。澍甘露雨。轉不退轉智印法輪。閉生死獄。開涅槃門。發弘誓願。盡未來際。度脫羣生。

吹螺者。借喻比法。故云法螺。螺有警醒義。謂此等菩薩。既能成道。又能覺悟羣生。說法警眾。猶如吹螺警人也。譬我大清。春秋二季。九門吹螺為號令。令八旗兵將。聞號警心。修理甲冑。演武操戈。以備國家有時之用。菩薩亦爾。說生死事大。無常迅速。令所警之眾。為生死苦。發菩提心。故云一切有情悉蒙利益。聞名下。深明勝德。受化者廣。或聞名仰德。或見相歸依。如未發心者發心。已發心者修行。已修行者增進。已增進者證果。故云無空過者。具三下。明菩薩觀機說法。機教相投。如

良醫之用藥也。三達法數不出。擬是三明之別稱。謂宿命明。能知過去已往。自他一切染淨因果。天眼明。能知現在一切染淨因果。漏盡明。能知未來自他一切染淨因果。能達三世。故曰悟三世法。因悟明三世之法。所以善知眾生諸根利鈍。根有二解。一者根即因也。知其已往。或修因。或造業。故感今生利鈍之不等。二者現世六根。利者惑薄智深。一聞千悟。得大總持。則與說大乘圓頓終寔之法。或惑重根鈍者。則方便與說四諦因緣。或說人天戒善等法。令其修證。是則法無剩語。人無廢機。故如良醫。應病與藥。以上眾生病藥。皆有二種。一約六道凡夫病。即是見思之惑。有漏之業。分段生死。藥即是研真斷惑。修行之法。若六道再分。有善惡差別。隨機之教亦復不同。二者出世聖人。亦有二種。一聲聞一類病。即是界外塵沙煩惱。及變易生死。法執不亡。故觀三界寔有。怖如火宅。厭如杻械。如此之機。菩薩隨與法藥。說依正不二。染淨同源。涅槃生死。等若空華。當體寔相。令其迴小向大。發菩提心。行普賢行。即聲聞而成菩薩也。二者始教菩薩。雖心外無法。猶須轉染成淨。歷修三祇。亦不達染淨皆空。唯一真如。猶是病也。如是之機。菩薩教之與頓圓法藥。令其一念心空。即名為佛。不依地位。漸次而證。及一真法界。令其十信滿心。即攝五位。成等正覺。如此見機之徹。教與之當。故能教。所教。皆無疑惑矣。布大下。謂大法有蔭覆之恩。故如雲。有潤澤之德。故如雨。有回生之力如甘露。是法王之寶故如印。有摧運之功故如輪。能塞斷生死。故如閉獄。能契入涅槃。故如開門。何謂也。良由眾生為煩惱焦心。生死逼迫。猶如酷暑。若得大法庇護。不令煩惱所焦。亦不為生死所逼。如雲能消暑也。眾生不遇聖人。未聞大法。無慧水滋心。枯焦極矣。一聞大法。能滋心地。而慧種發生。如雨之滋田也。眾生未聞正法。恣心造業。傷害法身。損奪慧命。若聞正法。令法身常住。慧命不夭。如甘露之洒心也。菩薩自八地以去。無功用道。任運流入薩婆若海。故云不退轉。復將此法。又傳與人。人若得之。能摧碾惑業。運入菩提。如車輪之運用也。眾生未聞正法。不知自心作佛。不知萬法皆如。一聞正法。遂能印定一切眾生。皆當作佛。一切萬法。當體寔相。如印文之取信也。眾生為生死所纏。猶如牢獄。若聞正法。依而行之。塞斷生因。永不更造。如閉獄之不入也。性淨涅槃。自心本具。因迷不悟。何能得入。一聞正法。遂反妄歸真。一超直入。如開門入室也。已上諸喻。雖菩薩之勝德。若非弘願攝持。縱能度生。亦不能久。因發弘誓願。所以盡未來際。度脫羣生。已上別歎萬德莊嚴已竟。

△三結歎不久成佛。

此諸菩薩。不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阿耨等。此云無上正等正覺。即佛果之全德也。然前既所歎。功無不全。德無不備。是為位隣大覺。所以結云。不久當得等。

△四列名。

其名曰。無垢菩薩。彌勒菩薩。師子吼菩薩。妙吉祥菩薩。維摩詰菩薩。觀自在菩薩。得大勢菩薩。金剛藏王菩薩。地藏王菩薩。虛空藏王菩薩。陀羅尼自在王菩薩。三昧自在王菩薩。妙高山王菩薩。大海深王菩薩。妙辯嚴王菩薩。歡喜高王菩薩。大神變王菩薩。法自在王菩薩。清淨雨王菩薩。藥王菩薩。藥上菩薩。療煩惱病菩薩。寶山菩薩。寶財菩薩。寶上菩薩。寶德菩薩。寶藏菩薩。寶積菩薩。寶手菩薩。寶印手菩薩。寶光菩薩。寶施菩薩。寶幢菩薩。大寶幢菩薩。寶雨菩薩。寶達菩薩。寶杖菩薩。寶髻菩薩。寶吉祥菩薩。寶自在菩薩。栴檀香菩薩。大寶炬菩薩。大寶嚴菩薩。日光菩薩。月光菩薩。星光菩薩。火光菩薩。電光菩薩。能念慧菩薩。破魔菩薩。勝魔菩薩。常精進菩薩。不休息菩薩。不斷大願菩薩。大名稱菩薩。無礙辯才菩薩。無礙轉法輪菩薩。

佛菩薩之聖號。古德有解釋不解釋之辯。有謂佛具萬德。一言難盡。恐失全德。故不解釋。有云雖有萬德。且依名釋義。亦可舉一該餘。如堯仁舜德。禹儉湯寬。豈堯獨仁而不德乎。舜獨德而不仁乎。聖人之德。舉一所長。諸德皆具。所以解之。今從後意。然亦不敢廣釋。恐後賢厭繁。故略解之。

○無垢菩薩。以煩惱為垢。染污佛性。今既位隣大覺。五住垂盡。故名無垢。

○彌勒。此云慈氏。以慈隆即世。悲臻後劫故。

○師子吼者。以說法無畏。如師子哮吼故。

○妙吉祥者。即文殊翻過之名。以菩薩示現生時。有十種祥瑞。一光明滿室。二甘露盈庭。三地涌七珍。四神開寶藏。五雞生鳳子。六猪娩龍豚。七馬產麒麟。八牛生白澤。九倉變金粟。十象具六牙。十種瑞相。皆不可測。故曰妙吉祥菩薩。

○維摩詰者。金粟王如來化居士身。此翻淨名。謂居塵不染。以淨為名。以神通辯才。皆不可測。方等會上。曾彈斥權小故。

○觀自在者。謂觀世言音。尋聲救苦。現身說法。無私普徧。故曰自在。

○得大勢者。即大勢至也。謂菩薩舉動之時。大地震動。警覺群心。魔王畏懼。

- 金剛藏王者。謂所證性德。聚積如藏。性之堅利。喻如金剛。金剛體用。能堅能利。堅則物不能壞。如性德之體。利則能壞萬物。如性德之用。總言體則常住。用能降魔。體用自在。故尊為王。
- 地藏王者。世間萬法。皆從地生。地為寶藏。喻菩薩誓願弘深。一切功德。皆從願生。願即如藏。法喻為名。故曰地藏。主執幽冥。隨願自在。故尊為王。
- 虛空藏王者。此亦借喻顯名。世間萬法。皆虛空包含。虛空即藏。虛空喻法性。謂法性周徧。包納冲邃。法性即藏。取捨自由。故尊為王。
- 陀羅尼自在王者。梵語陀羅尼。此云總持。以心包萬法。能持萬法。故自在為王。
- 三昧自在王者。梵語三昧。此云正定。謂不離正定。現諸威儀。故自在為王。
- 妙高山王者。此亦借喻顯名。梵語須彌盧。此云妙高峯。峯即山也。四寶所成。鎮坐大海。高出羣山。為諸山中王。菩薩所證之道亦爾。妙明尊上。羣賢不及。自在為王。
- 大海深王者。前一位道高如山。此一位道深如海。又喻山者偏約理明。此喻海者。偏約智顯。即權寔二智。兩利自由。故尊為王。
- 妙辯嚴王者。辯即口才。妙即玄奧。用明辯才華。即權說寔。以說法之功。莊嚴自性。權寔自在。故尊為王。
- 歡喜高王者。自證道高。喜為人說。自他兼利。尊上為王。
- 大神變王者。善用神通。變化不測。降伏魔外。悠悠自如。故尊為王。
- 法自在王者。已所證法。說向與人。權寔不二。理事融通。自在為王。
- 清淨雨王者。自證之道。蕩無纖塵。故曰清淨。度生說法。潤澤羣生。故喻如雨。利生之德。尊敬為王。
- 藥王者。在因為世良醫。治人身病。在果應機之法。治人心病。舉世歡喜。故尊藥王。
- 藥上者。此與前位。是因中兄弟。事藥理藥。尊兄上道。故為藥上。
- 療煩惱病者。眾生煩惱如病。菩薩法藥能療。能治心病。故以為名。
- 寶山者。山中出寶。故為寶山。山喻法身。寶喻性德。法身含德。如山出寶。故以為名。
- 寶財者。法財真寶。親證為號。

- 寶上者。諸寶之中。法寶為上。菩薩既證。故以為名。
 - 寶德者所證眾德。尊重為寶。
 - 寶藏者法王大寶。蘊積如藏。
 - 寶積者。積諸法寶。運用無失。
 - 寶手者。手出珍寶。濟諸貧類。
 - 寶印手者。手持寶印。掌世間權。心持法印。掌法王權。
 - 寶光者。菩薩放光。攝授有情。舉世蒙恩。尊重為寶。
 - 寶施者。法寶施人。公心不恪。
 - 寶幢者。豎法如幢。尊上為寶。摧邪顯正。故以為名。
 - 大寶幢者。摧邪顯正。徧一切處。
 - 寶雨者。所說之法。潤眾生心。智種慧芽。從茲發現。故名寶雨。
 - 寶達者。寔智自照。達己為寶。權智照他。達機為寶。
 - 寶杖者。撐持法門。如杖拄物。敲撥眾生。死中發活。智慧神通。喻如寶杖。
 - 寶髻者。如來頂髻。尊密為寶。菩薩相好。類同於佛。
 - 寶吉祥者。諸吉祥中。安樂為最。菩薩智通。護持法界。國無三災。人無八難。以安樂為寶。
 - 寶自在者。得大法寶。所向如意。以自在為寶。
 - 栴檀香者。此香塗身。水火不害。菩薩運通。加護眾生。生死煩惱。皆不能害。
 - 大寶炬者。以智破迷。如秉炬破暗。
 - 大寶嚴者。大乘法寶。莊嚴法身。
 - 日光月光者。日月舒光。乾坤朗耀。般若真光。真俗並明。
 - 星光者。列宿排空。銀光點翠。萬德攢心。般若添明。
 - 火光者。火能發光。轉暗成明。心能發光。轉識成智。
 - 電光者。電光最速。霹靂隨轟。智光照機。神通隨現。
 - 能念慧者。眾生業苦。菩薩能念。菩薩智慧。照利眾生。
 - 破魔者。定慧相資。五魔並斷。
 - 勝魔者。魔勝眾生。迷徒墮漚。智勝羣魔。覺岸高登。
 - 常精進者。精心不雜。進心不倦。常住在世。化利人天。
 - 不休息者。自他二利。永不休息。
 - 不斷大願者。四弘誓願。銘刻於心。
 - 大名稱者。萬德歸心。佳名普稱。
 - 無礙辯才者。明辯才華。四種無礙。
 - 無礙轉法輪者。菩薩轉法。縱橫無礙。眾生得法。展轉流通。
- 已上列名竟。
- △五結眾。

如是無垢菩薩摩訶薩等。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如是為指法之辭。指上所列之名。以無垢為首。等諸同類。眷屬即所領之弟子。人各多少不同。故曰若干。若百若干。總是不定。師資皆在故曰俱。大乘菩薩眾已竟。

△三天龍八部眾分八。初天眾二。初欲界諸天眾四。初標數舉類。

復有億萬六欲天子。

復有者更有也。法會之眾。不唯二乘與菩薩。更有諸天等。數標億萬。總言其多。六欲者。謂上下有六重。皆有飲食。睡眠。姪欲。故皆稱欲。天者自然意。謂樓臺宮殿。寶樹華池。隨心所現。妙景珍玩。美饌天衣。亦逐意而成。亦有臣民男女。故未免色欲。然雖有色欲。與人間不同。諸天皆化生。不入胞胎。身無精血。但以神交。非與身構。上下六級。愈上愈輕。天子即王。六重者。一四王天。在須彌山半腰。東西南北。各居一埵。各統二部鬼神。各護一洲。離地四萬二千由旬。

○二忉利天。在須彌山頂。居中是帝釋。東西南北各統八天。共三十三天。離人間八萬四千由旬。四王忉利皆為地居天。雖居山頂山腰。下有微礙。故為地居。此二天欲念若動。男女交抱。其心即歇。未動二根。以交抱為欲。

○三夜摩天。梵語夜摩。華言時分。亦名善時。謂時時暢快。樂善為名。故曰善時。以蓮華開合分晝夜。故曰時分。此天依空而居。欲念若動。但男女執手而歇。

○四兜率天。亦梵語。華言知足。於五欲境。知止足故。(五欲者。即色聲香味觸)此天亦依空而居。欲念若動。男女相笑即歇。

○五化樂天。謂自化五塵之欲。而娛樂故。亦依空而居。

○六他化自在天。謂假他所化五塵。以成已樂。亦依空而居。或云即魔王天也。此上二天。欲念若動。但男女眼視而歇(偈曰。四王忉利共相抱。夜摩執手兜率笑。化樂他化眼相視。此是六天真欲樂)。

△二次第列名。

其名曰。善住天子。威德天子。普光天子。清淨慧天子。吉祥天子。大吉祥天子。自在天子。大自在天子。日光天子。月光天子。如是等天子。釋提桓因。而為上首。

善住者。謂住持善道。足為天子。

○威德者。形容威重。德化優餘。

○普光者。身光普照。

○清淨慧者。慧根不染。故曰清淨。

○吉祥。大吉祥者。菩薩示現。善法誨人。最為吉祥。

○自在。大自在者。自在即化樂天王。大自在即他化自在天王。既為天王。隨心所欲。皆自在故。

○日光。月光者。日月麗天。乾坤朗耀。能破昏暗。與世有恩。如是等天子。通指已上者。釋提桓因(云能作。能作忉利天主故)即帝釋。大智度論云。昔有婆羅門。姓憍尸迦。與知友三十二人。共修福德。命終皆生須彌山頂。憍尸迦為天主。名帝釋天。三十二人為輔臣。周圍列居。而帝釋獨居其中。又淨名疏云。昔迦葉佛滅後。有一女人。發心修塔。報為天主。有三十二人助修。報為輔臣。君臣合之。為三十三。為上首者。即統攝諸天也。若論在上。更有空居天王。而必以帝釋為首者。以其諸佛出世。唯梵王帝釋。供奉香華。請佛說法。故凡佛說法。左有梵王。右有帝釋。請法有功。故為上首。

△三彰本歎德。

悉皆愛樂大乘妙法。願隨奉事三世如來。入不思議祕密境界。莊嚴諸佛眾會道場。

悉皆下。現天王身。行菩薩道。大乘妙法。即諸佛心印。既云愛樂。即菩提心。觀願隨二字。是自在意。乃助佛揚化也。隨事三世如來者。必歷古今。更兼未來。此明外護不思議。入不下。又歎內契不思議。祕密者。非時不說。非機不傳。境界者。真如之別稱。須智理冥合。方可云入。乃證同佛證之德也。莊嚴道場者。愈顯弘護也。如今時之法席。有見道衲子。即法眾之莊嚴。而諸佛會中。有聖眾輔佐。亦佛會之莊嚴也。此解全約大權示現者說。又一解。愛樂大法者。方始發心也。願隨事佛者。學佛法也。必歷三世者。弘願無盡也。入佛境界者。因滿證果也。莊嚴道場者。感恩助化也。此解約寔行利根者說。蓋此二解。各有所據。觀三世二字。前解甚通。觀愛樂二字。後解亦順。

△四結顯天眾。

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△二色界諸天眾四。初標數舉類。

復有恒河沙色界天子。

色界者。色即色質。有身形故。謂雖離欲界穢惡之色。而有清淨之色。始從初禪梵天。終至阿迦尼吒天。凡有一十八天。並無女人。亦無欲染。故名梵天。梵者淨也。謂無飲食。無睡眠。無婬欲。皆是化生。尚有色質。故名色。界者限也。別也。謂三界分限。各別不同故。(十八天者。即梵眾天。梵輔天。大梵天。少光天。無量光天。光音天。少淨天。無量淨天。徧淨天。福生天。福愛天。廣果天。無想天。此十三天屬凡。自無煩天。無熱天。善見天。善現天。色究竟天。是五那含聖流寄居。共十八。亦名禪天。修有漏定故)恒河沙者。此河經過四十

里。沙細如麵。凡過量之數。以沙較之。一沙一天。總謂多多如沙。天子同前解。

△二次第列名。

其名曰。大光普照天子。無垢莊嚴天子。神通遊戲天子。三昧自在天子。陀羅尼自在天子。大那羅延天子。圓滿上願天子。無礙辯才天子。吉祥福慧天子。常發大願天子。如是等天子。光明大梵天王。而為上首。

大光普照者。據歎德處。既云悟佛祕密。又趣菩提不退轉。是為大權菩薩。現天王身。攝化同類耳。既是菩薩。則身光普照。令觸光者。皆得勝利。

○無垢莊嚴者。據迹而言。既離欲染。故曰無垢。以清淨為莊嚴。據本而言。離有漏惑為無垢。得無漏慧為莊嚴。

○神通遊戲者。現天王身。亦是遊戲三昧。

○三昧自在者。三昧云正定。據迹而言。即有漏禪定。據本而言。即無漏禪定。定有自在。故以為名。

○陀羅尼自在者。既得總持。所以自在。

○大那羅延者。那羅延。翻天力士。謂天力最大。具大神力。降伏諸魔。攝受羣類。

○圓滿上願者。唯成佛度生為上願。必行願相資。故得圓滿。

○無礙辯才者。明辯才華。說法無礙。

○吉祥福慧者。漏無漏福。兼利之慧。最為吉祥故。

○常發大願者。欲證菩提。願不間斷故。

○如是等下。乃結上十名。等其無數。光明大梵天王結為上首者。前十名。不可定住是何天。以經無顯文故。唯此大梵天王。雖無顯文。定是初禪。以內有覺觀。外有言說。可以統攝諸天。故為上首也。

△三彰本歎德。

悉皆具足。三昧神通。樂說辯才。歷事諸佛。三世如來。菩提樹下。坐金剛座。破魔軍已。證菩提時。徧至眾會。皆於最初。勸請如來。轉妙法輪。開甘露門。度人天眾。善悟諸佛祕密意趣。於大菩提。不復退轉。

神謂天心。通為慧命。從三昧發出。自在無礙。假樂說辯才。足知誨人不倦。所以歷事諸佛。有輔化之德也。三世下。謂經歷非一世。事佛非一人。既云歷三世。必含橫徧十方。凡佛成道。必欲請法。梵語菩提。此云覺道。是佛果號。樹非菩提。因佛在樹下成菩提道。以所證目名。曰菩提樹。金剛者。是五金之剛。寶名也。形如蕎麥。色如紫金。最堅最利。坐金剛座者。金剛非座。謂佛坐之座。喻如金剛。魔不能惑。如金剛之堅。能破魔

軍。如金剛之利。而必須破魔方能成道者。必然之理。魔有多種。皆能害道。令心不安。皆為魔事。如五住煩惱。二種生死。及諸陰魔。菩薩破之。無明將盡。變易將離。而天魔恐怖。統諸魔軍。特來擾害。或現美女身。或施威神力。百計千方。欲害禪定。菩薩以金剛定力。魔不能害。逃遁而去。是謂破魔。羣魔既破。一念相應。即入妙覺成佛。故曰破魔軍已。證菩提時。徧至下。正歎請法之德。會者。主賓合集也。眾會者。非止一時一處也。謂三世之會。十方之會等。凡諸佛成道之時。此等諸天。承三昧。運神通。一時徧至。謂分形散影。無處不在。無時不現。故曰徧至眾會。皆於下。謂諸佛成道。但能自利。不假說法。焉能利他。故始成正覺。必勸請說法也。然如來說法。喻如轉輪者有二義。一摧碾義。二運載義。凡車輪轉處。一切瓦礫皆碎。亦能運載諸物。自此達彼。喻諸佛說法。轉入眾生心中。摧碾惑業。運至菩提。故曰轉妙法輪。開甘露。謂如來妙法。猶如甘露。門有通義。喻佛言教。佛與人說法。喻如開門。若人從教而入。得甘露洒心。可以惑破障除。超然而出生死矣。故曰度人天眾。善悟下。歎得佛心法。祕密有三種。謂身口意。身密者。如來一身不變。隨機所見不同。或大或小。或善或惡。或慈或威。或勝或劣。皆不可思議。故曰身祕密。口密者。一音說出。隨機不同。或聞戒善。或聞諦緣。或聞六度。皆不可思議。故曰口密。意祕密者。觀機審察。一切運度。唯佛自知。餘皆莫測。故曰意密。意趣者。復出祕密之精微也。然既能善悟。是得諸佛心法也。所以於大菩提不復退轉。據此歎德。乃法身大士。現天王身。行菩薩道。輔佛揚化也(不退有三。一位不退。二行不退。三念不退。華嚴明初住。得如來一身無量身。具三不退。若以不次寄次說者。則七信名位不退。八信已去名行不退。初住已去名念不退。又入空名位不退。入假名行不退。入中名念不退。若圓教初住。分具三德。名三不退。般若是位不退。離二死故。解脫是行不退。諸行具故。法身是念不退。證寔相故。此說皆以菩薩之德歎之)。

△四結顯色眾。

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△二龍眾三。初標數舉類。

復有四萬八千諸大龍王。

梵語那伽。此云龍。說文云。龍者鱗虫之長。能幽能顯。能大能小。春分而登天。秋分而入地。有鱗曰蛟龍。有翼曰應龍。有角曰虬龍。無角曰螭龍。未昇天曰蟠龍。總云神靈之物也。今云龍王者。乃龍中之王。統攝羣龍故也。諸經皆云能護佛法。為善神。故凡佛說法。皆有龍眾。

△二次第列名。

摩那斯龍王。德叉迦龍王。難陀龍王。跋難陀龍王。阿耨達池龍王。大金面龍王。如意寶珠龍王。雨妙珍寶龍王。常澍甘雨龍王。有大威德龍王。強力自在龍王。如是等龍王。娑竭羅龍王而為上首。

摩那斯此云大身。亦云大力。修羅排海水淹善見城。此龍縈身以遏海水。故曰大身。

○德叉迦此云現毒。亦云多舌。

○難陀。跋難陀。乃兄弟二龍也。難陀此云歡喜。跋云善。常護摩迦提國。風不鳴條。雨不破塊。雨澤以時。國無饑年。故瓶沙王。年為一會以報。百姓聞皆歡喜。從此得名。即日連所降者。

○阿耨達池。此翻無惱。阿含經云。雪山有池。名阿耨達。池中有五柱堂。龍常處此。從所依池得名。

○大金面者。或面貌金色。從此得名。

○如意寶珠者。頸下有珠。名曰如意。

○雨妙珍寶者。龍有神力。亦有慈心。憐念貧乏。故雨珍寶故。

○常澍甘雨者。甘雨即順時細雨。穀稼成熟故。

○有大威德者。有威可畏。有德可尊。威伏魔怨。德化良善。

○強力自在者。強健也。壯盛也。因力盛自在為名。如是等下。

結為上首。娑竭羅。此云鹹海。此方海水鹹。乃依海立名。上首即領眾。

△三歎德結眾。

悉皆愛樂大乘妙法。發弘誓願。恭敬護持。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既樂大法。即菩提心。又弘願護持。即菩薩行。亦不可思議也。

△三。藥叉眾三初標數舉類。

復有五萬八千諸藥叉神。

藥叉。訛曰夜叉。此云勇健。亦云暴惡。亦云輕健。有三種。一在地。二在虛空。三天藥叉。地藥叉。但以財施。故不能飛。空天二藥叉。以車馬施。故能飛行。此神。即修行帶殺心者。如今五嶽四瀆。稱帝稱王者是。楞嚴有三品。上品為大力鬼。中品飛行夜叉。下品地行羅刹。

△二次第列名。

大師子王藥叉神。轉輪光照藥叉神。妙那羅延藥叉神。甚可怖畏藥叉神。蓮華光色藥叉神。諸根美妙藥叉神。外護正法藥叉神。供養三寶藥叉神。雨眾珍寶藥叉神。摩尼鉢羅藥叉神。如是等諸藥叉神。僧慎爾邪藥叉神。而為上首。

大師子王者。師子表無畏。以威伏羣類。自在為王。

- 轉輪光照者。此有二解。或佛轉法輪。光照而至。或自能轉法。光照眾生。前解是寔行藥叉。次解是菩薩現身。
- 妙那羅延者。那羅延云天力士。此神加妙者。力大不可思議。
- 甚可怖畏者。以形惡彰名。既在佛會。必外惡而內慈也。
- 蓮華光色者。借喻為名。蓮華居泥不染。出水香潔。故有光有色。此神雖在藥叉。不為惡習所加。如出水蓮華。光色可愛。
- 諸根美妙者。此神以六根聰利。形貌端嚴。故稱美妙。
- 外護正法者。以護法為名。
- 供養三寶者。知三寶為尊。供養為敬。
- 雨眾珍寶者。以慈行彰名。
- 摩尼鉢羅者。摩尼云如意。鉢羅此云極。謂如意極也。或項帶此寶。所求如意。或心如此寶。所證如意。無不盡義。故以為名。
- 僧慎爾邪。華梵未詳。待後參考。

△三歎德結眾。

悉皆具足難思智光。難思智炬。難思智行。難思智聚。而為眾生。制伏惡鬼。使得安樂。能延福智。守護大乘。令不斷絕。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既曰難思。必不可測。足知此神。現藥叉身。行菩薩道。智光則能照機。智炬則能破暗。智行則能行佛道。智聚則蘊積權寔。為生制鬼。正現折伏之威。使安延福。全彰攝授之慈。守護欲法幢之永建。不絕見佛日之恒明。

△四乾闥婆眾三。初標數舉類。

復有八萬九千乾闥婆王。

此云香陰。亦云陵空之神。不噉酒肉。唯香資陰(陰即是身)是帝釋緣幢倒擲之樂神。在須彌山南。金剛窟住。天帝若作樂時。此神身有異相出。然後上天。亦云尋香行。帝釋欲作樂時焚香。此神尋香而至。

△二次第列名。

頂上寶冠乾闥婆王。普放光明乾闥婆王。金剛寶幢乾闥婆王。妙音清淨乾闥婆王。徧至眾會乾闥婆王。普現諸方乾闥婆王。愛樂大乘乾闥婆王。轉不退輪乾闥婆王。如是等乾闥婆王。諸根清淨乾闥婆王而為上首。

寶冠。以見嚴首之尊。放光。則知體相之德。金剛寶幢。有降魔之用。妙音清淨。具助化之功。徧至普現。皆有感應之靈。愛樂轉輪。不無利他之美。諸根清淨。如美玉之無瑕。是以統領本部。而為上首也。

△三歎德結眾。

皆於大乘深生愛敬。利樂眾生。恒無懈倦。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初二句。見護法之深。次二句。見護生之切(此神皆具菩薩之德。莫作常流會)。

△五阿修羅眾三。初標數舉類。

復有千億阿修羅王。

此翻無端正。男醜女美故。又翻非天。此神果報最勝。鄰次諸天而非天也。在因之時。懷猜忌心。雖行五常。欲勝他故。又作福帶暝。為下品善。感此報身。楞嚴經云。有四種修羅。若於鬼道。以護法力。乘通入空。此阿修羅。從卵而生。鬼趣所攝。若於天中。降德貶墜。其所卜居。鄰於日月。此阿修羅。從胎而出。人趣所攝。有阿修羅。執持世界。力洞無畏。能與梵王。及天帝釋。四天爭權。此阿修羅。因變化有。天趣所攝。別有一分下劣修羅。生大海心沉水穴口。旦遊虛空。暮歸水宿。此阿修羅。因濕氣有。畜生趣攝。

△二次第列名。

羅睺阿修羅王。毗摩質多羅阿修羅王。出現威德阿修羅王。大堅固力阿修羅王。美妙音聲阿修羅王。光明徧照阿修羅王。鬪戰恒勝阿修羅王。善巧幻化阿修羅王。如是等阿修羅王。廣大妙辯阿修羅王。而為上首。

華嚴經云。羅睺阿修羅王。本身長七百由旬。化形長十六萬八千由旬。於大海中出其半身。與須彌山齊。文句云。此翻障持。化身長八萬四千由旬。舉手掌。能障日月之光。毗摩質多羅。此云淨心。亦名種種疑。現威堅力。則降魔護道而遇敵不退。妙音光照。則鑒機說法而受化不遺。鬪戰則摧邪扶正。巧幻則利眾隨宜。廣大妙辯者。必具懸河之口。翻錦之義。作上首而有餘也。

△三歎德結眾。

善能修習。離諸我慢。受持大乘。尊重三寶。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修習謂操持佛道。善能是稱讚得旨。恃己陵他為我慢。種現俱銷曰離諸。然我慢非一種。故曰諸。如自恃豪門宦族。而陵人傲物者。或以多聞博識。陵人傲物者。或以辯口利辭。陵人傲物者。但有所長。陵他不及。皆為我慢。此神既修佛道。必皆斷之。故曰離。大乘者。即心地法門。受持者。必離言見道。三寶者。即佛法僧。通稱寶者。尊重也。佛為兩足尊。法為離欲尊。僧為眾中尊。三寶住世。如苦海之慈航。長夜之明炬。火宅之雨澤。歸依者福增無量。禮念者罪滅河沙。有此勝益。故尊重之。有三種三寶。恐繁不敘(此修羅。亦具菩薩之德。莫作常流)。

△六迦樓羅王三。初標數舉類。
復有五億迦樓羅王。

此云金翅。翅翻金色。兩翅相去。三百三十六萬里。頸有如意珠。以龍為食。即金翅鳥神也。

△二次第列名。

寶髻迦樓羅王。金剛淨光迦樓羅王。速疾如風迦樓羅王。虛空淨慧迦樓羅王。妙身廣大迦樓羅王。心不退轉迦樓羅王。廣目清淨迦樓羅王。大腹飽滿迦樓羅王。有大威德迦樓羅王。智慧光明迦樓羅王。如是等迦樓羅王。寶光迦樓羅王而為上首。

寶髻者。頂上有肉髻。尊上如寶。故以為名。金剛取喻同前。其體不染曰淨。其用有照曰光。此神所證之體用。義如金剛也。金翅之飛利。故速疾如風。淨慧之濶徹。故量如虛空。妙身廣大。依形體為名。心不退轉。從志願立號。廣目清淨。而不為諸塵所障。大腹飽滿。而常沾法乳充心。莫以食龍為飽。以歎德有饒益眾生之句。以饒益為飽滿也。威德俱大。見折攝之雙行。智慧光明。有二利之全德。寶光者。約所證之體。堅實如寶。即體之用。照物如光。既體用並彰。故為眾中之領袖也。

△三歎德結眾。

悉皆成就不起法忍。善獲饒益一切眾生。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不起。即是無生。若成就此法。不見三界內外。有少法生。有少法滅。如是無生無滅之法。證之於己。忍之於心。如人飲水。冷暖自知。故曰法忍。此句歎自利之德。善獲饒益。歎利他之德。饒益者。謂豐饒利益。此神以願力所加。或增福。或延壽。如求官位得官位。求男女得男女。及消災解厄。降與吉祥。皆為饒益之事。一切是所益之機。

△七緊那羅眾三。初標數舉類。

復有九億緊那羅王。

此翻疑神。似人頭上有一角。故號人非人。乃天帝法樂之神。居十寶山。身有異相。帝釋升天。即上奏樂。佛說法。此神亦絃歌。而頌佛法門。

△二次第列名。

動地緊那羅王。妙寶華幢緊那羅王。寶樹光明緊那羅王。善法光明緊那羅王。最勝莊嚴緊那羅王。大法光明緊那羅王。受持妙法緊那羅王。妙寶嚴飾緊那羅王。成就妙觀緊那羅王。如是等緊那羅王。悅意樂聲緊那羅王而為上首。

動地者。或神有神力。舉步動地。警策人心。或絃歌美妙。動人心地。故目此名。妙寶華幢者。幢表摧邪。為護道之寔行。華表

因行。為入道之真資。故以妙寶稱之。樹能陰覆。有清涼之德。光能破暗。有照了之德。神具此德。尊重可尚。故以寶稱。善法光明者。謂克證善法。則心光自明。最勝莊嚴者。諸莊嚴中。妙法為最。體悟妙法。故以為名。大法光明者。全體起用。理智為名。妙法唯心。受持則悟。妙智為寶。則嚴飾特尊。成就妙觀。則智理冥合。悅意樂聲。必從絃管見道。靈機拔萃。故為上首也。

△三歎德結眾。

皆悉具於清淨妙慧。身心快樂。自在遊戲。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清淨下。謂心光朗鑒。照物為慧。在濁不污曰清。居塵不染曰淨。不染不污為妙。得心應身為快樂。從體起用故曰自在。妙應無方故如遊戲。

△八摩睺羅伽眾三。初標數舉類。

復有九萬八千摩睺羅伽王。

此云大腹行。是地龍。即大蟒神腹行也。淨名疏云。即世間廟神。受人酒肉。悉入蟒腹。或毀戒邪謔。多嗔少施。貪嗜酒肉。由戒緩。故墮鬼神。多嗔。蟲入其身而啖食之。亦名莫呼洛。此解約業報身說。此經中稱王者。謂統攝其類。亦菩薩現身也。

△二次第列名。

妙髻摩睺羅伽王。具大威德摩睺羅伽王。莊嚴寶髻摩睺羅伽王。淨眼微妙摩睺羅伽王。光明寶幢摩睺羅伽王。師子胸臆摩睺羅伽王。如山不動摩睺羅伽王。可愛光明摩睺羅伽王。如是等摩睺羅伽王。遊戲神通摩睺羅伽王而為上首。

妙髻者。頂有肉髻。美妙為名。具大下。威德所以服眾。嚴髻所以非俗。淨眼以見妙道。光幢以表摧邪。師子以表無畏。不動以表特尊。愛光以表智明。逍遙物外。故曰遊戲。妙用不測。故曰神通。眾中領袖故。

△三歎德結眾。

已能修習善巧方便。令諸眾生永離愛纏。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已能下。謂具諸權智也。善巧則不露形跡。方便則不拘規模。令諸下。愛即貪愛。謂愛境雖多。色欲為重。貪欲愛色。為生死之因。眾若纏縛。為生死之果。或恩愛纏綿。或業果相續。眾生愚癡。迷不自覺。故菩薩現身。於同類及同事。善巧攝化。務令回心。不貪色欲。種現俱亡。故曰永離。既不作因。終不受果。可謂大權。隨類攝化妙行耳。各與下結眾。

○常途云。戒急乘緩則生天。為樂境所攝。不暇見佛聞法。報盡還墮。有墜無昇。若乘急戒緩。則墮七部鬼神。因戒緩故墮。因乘急。則不忘本願。不捨佛法。所以常近佛聞法。以法熏修。有昇無墜。若乘戒俱急。則出世成聖。若乘戒俱緩。則直墮三塗。此則常途槩論如此。今經不然。天龍八部。皆是大權示現。統攝羣類。令見佛聞法。作出世因。若不假菩薩現王身誘化。八部天龍皆永迷矣。信哉菩薩之恩。何所報也。已上天龍八部眾竟。

△四輪王土庶眾四。初諸輪王眾五。初輪王雲集。

復有他方萬億國土。轉輪聖王。金輪轉輪聖王。銀輪轉輪聖王。銅輪轉輪聖王。鐵輪轉輪聖王。

輪王出於增劫。釋迦出世。正在減劫。何有輪王。所以首標他方國土。言萬億者。顯多非定數也。長阿含經。唯言金輪王有金輪寶現。若據俱舍論。則四王各有輪現也。今經亦云。及七寶千子等。足知四王皆有七寶也。今經列名金輪為首者。先尊後卑故。若論增劫次第。則鐵輪居先。大智度論。以人壽一增一減。為一小劫。謂人壽八萬四千歲時。歷過百年。壽減一歲。至十歲則止。復過百年又增一歲。如是增至二萬歲時。有鐵輪王出。獨領南閻浮提一洲。諸國有不順化者。王則現威列陣。令其皈伏。然後於彼。勸化人民。修十善道。是名鐵輪王。

○二銅輪王。謂人壽增至四萬歲時。有銅輪王出。領東南二洲。諸國有不順化者。王至彼國。宣威布德。令其歸順。於是勸化人民。修十善道。

○三銀輪王。謂人壽增至六萬歲時。有銀輪王出。領東南西三洲。諸國有不順化者。王至彼國。威嚴所加。即便臣伏。於是勸化人民。修十善道。

○四金輪王。謂人壽增至八萬四千歲時。有金輪王出。統領四洲。以十五日。沐浴昇殿。有金輪寶。忽現於前。輪有千輻。光色具足。若王欲往東方。輪則東轉。乃將諸兵眾。隨其後行。金輪前。又有四神引導。輪所住處。王即止駕。南西北方。隨輪所至。亦復如是。於四天下。普勸人民。修十善道。

△二七寶相隨。

及與七寶。千子眷屬。莊嚴無量。象馬車乘。無數寶幢。懸大寶幡。華鬘寶蓋。繒綵白拂。種種珍奇。妙寶瓔珞。塗香末香。和合萬種。微妙殊香。

七寶者。一金輪寶。其輪千輻。徑一丈四尺。具足轂輞。雕文刻鏤眾寶間錯。光明洞達。天匠所成。非世所有也。謂轉輪聖王。既得此寶。隨王心念。輪則為轉。按行天下。須臾周匝。是為金輪寶。

○二白象寶。謂聖王旦時升殿。有白象寶。忽然出現。其身純白。其首雜色。口有六牙。牙七寶色。力能飛行。若王乘時。一日之中。周遍天下。朝往暮歸。不勞不疲。若行若立。首尾不動。目不邪視。安詳溫潤而有德。若行渡水。水不動搖。亦不濡足。是名象寶。

○三紺馬寶。青赤色馬。其王清旦升殿。有紺馬寶。忽然現出。髦鬣貫珠。洗刷之時。珠則墮落。須臾之間。更生如故。其珠鮮潔。色勝於前。鳴聲遠聞一由旬內。力能飛行。王若乘之按行天下。朝去暮迴。力不疲倦。馬脚觸塵。皆成金沙。是名馬寶。

○四神珠寶。其王升殿。有神珠寶。忽然出現。其色瑩潔。無有瑕類。夜懸空中。隨國大小。明照內外。如晝無異。是名珠寶(即是如意寶)。

○五玉女寶。謂顏貌端正。色相具足。身則冬溫夏涼。於諸毛孔。出旃檀香。口出青蓮華香。言語柔輒。舉動安詳。食自消化。非同世間女人有諸不淨。是名女寶。

○六典財寶。又曰典寶藏臣。其王欲得財。及七珍寶時。典藏臣。舉身向地。地出七寶。向水水出寶。向山山出寶。向石石出寶。是為典財寶。其人宿福深厚。眼能徹見地中伏藏。有主無主。皆悉知見。其有主者。皆與衛護。其無主者。取供王用(又名主藏寶)。

○七主兵寶。又曰典兵臣。又曰將軍寶。其王意欲得四種兵。若千若萬。乃至無數。顧視之間。兵即已辦。行陣嚴整。是謂主兵。其人智謀雄猛。韜略獨出。即詣王所。白言大王。有所討伐。不足為憂。若欲象馬車步。四種兵者。臣即能辦。

○千子(法數不出。留神再考)眷屬即千子臣眾。王若行時。前後衛護。即是莊嚴。無量下。廣列莊嚴。象馬即對馬等。幢幡等即鑾駕。幢者用諸繒綵。作圓筒。按五色。有層次下垂。其上有六角寶蓋。六角各有纓絡。或小旛垂下。或用寶莊。或用線繡。用長竿。竿上插金鈎。半幢繫於鈎上。用力士持之前導。作摧邪之表。旛亦如是。但圓者為幢。扁者為旛。華鬘者(察字義。鬘是美髮也。經中往往用之。不知何意。將非譯人之忽略。幔之誤也。今作幔釋。即帷幕也。以華貫之。故曰華鬘)蓋即傘蓋。懸王之上。塗香等。以水沐浴。其味則幽。故曰塗香。末香即香麵也。和香眾香合成者。萬種言多。妙則奇。殊則勝也。

△金輪王太子。紹位之時。取四大海水以灌其頂。方紹父位。

△三獻供讚佛。

各執無價眾寶香鑪。燒大寶香。供養世尊。以妙言詞。稱讚如來。甚深智海。

他方輪王。既來見佛。不敢輕慢。故執爐焚香。以表親近之誠。以妙下。或讚相好。或讚神力。或讚禪定。皆用妙音佳句。旌表佛德。甚深智海者。如來權寔二智。喻如大海。深不可測。量不可度。唯佛與佛。乃能知之。

△四白佛述志。

而白佛言世尊。我今不求三界有漏人天果報。唯求出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所以者何。三界之中。人天福樂。雖處尊位。先世福盡。還生惡趣。受無量苦。誰有智者。樂世間樂。

稱佛為世尊者。謂世出世間。唯佛獨尊故。我今下述志。三界即欲界色界無色界。皆凡類眾生。受報之處也。有漏者。墮落也。謂漏落性德法財也。即是凡夫生死因果。以我執不亡。因果皆漏。如破器不堪盛物也。如見思之惑。身口之業。輪迴之果。此三若存。不能出世。則遺漏於三界。永受生死矣。人天果報。雖是善道。皆屬有漏生死。故此不求也。法華云。若生天上。及在人間。貧窮困苦。愛別離苦。冤憎會苦。如是等種種諸苦。眾生沒在其中。又云三界無安。猶如火宅。然既云不求。即厭生死苦也。唯求下。發菩提心也。阿耨下。此云無上正等正覺。是佛所證之極果。正是輪王所慕之道也。所以下。徵釋前意。謂所以人天為善果。而不求者何也。謂三界人天福位雖尊。而安處雖樂。却不得久常。良由先世福業所致。故現生受其福報。其實樂非常住。久必壞生。終有墮落。故曰先世福盡還生惡趣。受無量苦。嗚呼。人生世間。所作之業。善惡差別。皆熏成種子。於藏識中所含。若善種勝而熟。故先受善報。若再修善事。轉次愈高。若貪樂不已。不作善業。則八識中所含惡種成熟。必退善果。而入惡道。受無量苦。理之必然。何可逃哉。而不言惡道言惡趣者。趣者向也。謂三途惡報。是其趣向也。地獄有刀山劍樹。銅蛇鐵狗等苦。餓鬼有擔沙負石。填河塞海等苦。畜生有負重致遠。鞭杖臨身等苦。以苦類實多。故云無量。誰有下。反顯智者之不求也。上一樂字音要。欲也。下一樂字。音洛。快樂也。誰有。是泛指之辭。即那有也。謂那有智者。欲貪世間五欲之樂。而反不求菩提耶(正顯輪王是智者)。

△五作禮結眾。

作是語已。一心合掌。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一心則見志純。合掌則表歸敬。

△二諸國王眾五。初舉類。

復有十六諸大國王。

封疆曰國。自在為王。佛將入滅。將後事皆囑託十六國王者。即此王也。

○夫王者。必立德立功。可大可久。經之以仁義。緯之以文武。深根固蒂。貽厥子孫。一言一行以為軌範。垂之萬代。為不可易。帝力可以鎮萬邦。王威可以伏兆民。故如來金口之遺囑。鶴林之顧命。慮四眾以微弱。恐三寶而衰墜。託國之威風。借王之勢力。故委寄於帝王。仗勅以流通也。今佛欲說心地法門。故此諸王雲集。

△二列名。

迦毗羅國淨飯大王。摩伽陀國頻婆娑羅王。波羅奈國迦斯大王。有于陀國于闐大王。娑羅國王。迦毗那王。如是等十六大王。及諸小王。舍衛國主波斯匿王。名曰月光。而為上首。

迦毗羅猶半梵語。全曰迦毗羅皤窣都。迦毗羅此云黃色。皤窣都此云所依處。上古有仙。曰黃頭。依此修道。故立此名。或義翻。為能仁住處。即佛降跡之處。在大千世界之中也。淨飯者。梵語閱頭檀。此翻淨飯。或翻真淨。謂王以真道淨德。而化行天下。即佛父也。今如來道場。父王亦至者。不以子為子見也。以子為大聖。故尊道仰德。亦千古之一遇。豈肯憍倨自尊。而眇視聖人乎。如法華。大通智勝佛成道。其父轉輪聖王。同王孫妃后。皆至道場。亦為難遇也。摩伽陀。此云善勝。又云不害。劫初以來。無刑害故。或曰摩伽提。梵音不同耳。頻婆娑羅。此翻為顏色端正。或翻色相殊妙。以色相目名也。波羅柰。此云江遶城。或云鹿苑。國是都名。迦斯大王者。國主也。其名華言未詳。有于陀國。于闐大王。此皆無考。以翻譯名義不出。娑羅。此云堅固。是樹名。今以樹名國。或國多此樹。故以為名。迦毗那。亦未詳。小王者。即一切散粟王。如諸侯之類。舍衛。此云聞物。以寶物多出此城。亦翻豐德。謂國豐四德。即財寶。五欲。多聞。解脫。此是國名。王名波斯匿。此云勝軍。仁王經云。此王已於過去十千劫。龍光王佛法中。為四地菩薩。名月光者。別經未見此名。或波斯匿是王號。月光是本名。而為上首者。統攝諸王故。

△三歎德。

悉皆具足福智神通。有大威德。如轉輪王。一切怨敵。自然降伏。人民熾盛。國土豐樂。無量佛所。種諸善根。常為諸佛之所護念。莊嚴劫中。千佛出現。如是諸王。常為施主。賢劫之中。千佛出現。如是諸王。亦為施主。於當來世。星宿劫中。千佛出現。當為施主。乃至未來一切諸佛。出現世間。如是諸王。以本願力。常行檀施。饒益有情。隨宜善入。諸方便門。雖作國王。不貪世樂。厭離生死。修解脫因。勤求佛道。愛樂大乘。化利羣生。不著諸相。紹三寶種。使不斷絕。

福智下。福是百祥之總稱。有福所以邊邦寧靜。坐享太平。有智所以正法教人。萬民樂業。神通者。神謂天心。通為慧命。自天心發通。妙用不可思議也。古德云。君者羣也。能羣天下萬物。而除其害者。謂之君。班固曰。其君天下也。炎之如日。威之如神。涵之如海。養之如春。譬草木之植山林。鳥魚之毓川澤。參天地而施化。豈云人事之厚薄哉。此非王之神通而何耶。有大威德者。其儀容端重。不怒而嚴。威也。以正道自居。仁義惠物。德也。洪範曰。無偏無黨。王道蕩蕩。無黨無偏。王道平平。如轉輪下三句。顯王之威鎮也。人民下二句。彰王德之感發也。以上皆現世之德果。無量下。已往之福因。然種善必欲佛所者。以佛為福田故。所謂良田下種而收穫必重矣。其善之言諸者。顯非一種。必萬行齊修。自他兩利。即因深也。常為下二句。緣勝也。護者保護。念者愛念。謂保護則能降魔。令志不能退。愛念則與說法。令智必能增。可謂因深緣勝。福慧增廣之德也。莊嚴下。明願力深廣。行檀度之德也。莊嚴劫下。是過去千佛。賢劫下。是現在千佛。星宿劫下。是未來千佛。乃至是超略之辭。猶言不止於此。乃至未來一切無量諸佛。當出於世。此諸王等。乘本願力。廣行布施。饒益有情也。檀度必具三種。有情且約貧乏者說。饒益且約財施說。又云隨宜善入諸方便門者。又不止於財施一種。務要曲順時機。以法施。無畏施。令彼從化矣。雖作下述志。凡國王者。貴為人尊。富有四海。窮域之珍。五欲之樂。孰不染其心哉。然此等諸王。不貪而且厭者。可謂富貴不能淫其心。而五欲焉能奪其志者。蓋為生死之事大也。修解脫因者。別指即是檀度。通說即是離塵。佛道二字。是三乘因果之總稱。愛樂下二句。是菩薩之別為。佛道且約自利。化生復能利他。化乃菩薩之教誨。利即羣生之獲益也。又羣生有二說。別說即是兆民。總明則該十類。不著諸相者。心境皆空也。良以諸相二字。總指眾德。如布施則彌綸三世。教化則方便隨宜。及解脫之因。二利之道。不假我法二空。終落有為之果。故空之者宜矣。又檀施隨宜等。假觀也。不貪世樂。空觀也。不著諸相。即空有並遣中道妙觀也。紹三寶下總結。以上三觀圓修者。總為紹隆佛種。令慧命常住矣(布施三種者。財施法。施。無畏施也。又布施能攝六度。謂歡喜惠人。即檀度。於財物欲樂不染著。即戒度。勤布施。即精進。不著施相。即禪度。欲求菩提。即慧度。布施。不嗔。即忍度)。

△四來儀。

為聽法故。供養如來。廣修珍膳。嚴持香華。來至佛所。

聽法者。為道之切也。供養者。誠敬之表也。珍膳必假廣修者。見多品也。香華必欲嚴持者。莊重也。如此之來儀。不著王道之

尊。足見佛道重於王道也。

△五結眾。

各與一萬二萬。乃至千萬。諸眷屬俱。

眷屬者。即種族。及諸臣民也。可見現國王身。行菩薩道。率領眷屬。令知有三寶。廣作福慧。是為主者之洪恩也。

△三王夫人眾五。初舉類。

復有十六大國王夫人。

語云。邦君之妻為君夫人。此眾既是大國。即同此方之妃后。不稱妃后而稱夫人者。隨國也。良以在家女眾。有閨門之隔。若不假菩薩。現妃后身。率領宮官貴人。及諸綵女。而見佛聞法者。彼且不知有三寶。又安能進道哉。所以王妃先行。欲其上行下效然。後萬民女眾。皆能從化矣。

△二列名。

韋提希夫人。妙勝鬘夫人。甚可愛樂夫人。三界無比夫人。福報光明夫人。如意寶光夫人。末利夫人。妙德夫人。如是等夫人。殊勝顏夫人而為上首。

韋提希。此云思惟。觀經云。惟願世尊。教我思惟。教我正受。即蘋婆娑羅王之后。阿闍世王之母也。妙勝鬘者。勝鬘非梵語。鬘即美髮。此夫人以頭髮美妙為名。即匿王之女。踰闍王妃也。甚可愛樂者。本是菩薩。示現王妃。具足聖德。孰不愛樂。當知愛樂二字。是敬重意。非染情也。三界無比者。菩薩無漏勝德。而界內有漏之相好。安能比之哉。福報光明者。雖有王妃之福。不著報相。自然道光朗耀。故曰光明。又為智光也。如意寶光者。謂心珠發明。故曰寶光。末利者。梵語此云鬘。亦美髮為名。是波斯匿王之后也。妙德者。福慧具足也。殊勝妙顏者。聖德在心。妙顏彰外。德相具足。故為上首也。

△三歎德。

已能善入無量正定。為度眾生。示現女身。以三解脫。修習其心。有大智慧。福德圓滿。無緣大慈。無礙大悲。憐愍眾生。猶如赤子。

正定者。性定也。體無二法。清淨本然。圓融周遍。今云無量者。有二義。一者顯定體無限量。即豎窮橫徧之義。二者體本一法。用處無量。正顯其多。依用立名。入者攝用歸體之謂。善者讚美之辭。不入而入。名為善入。**已**者久也。謂善入正定。其**已**久矣。為度下。廣顯利他之德。所謂應以女人身得度者。即現女人身。而為說法。以三下。自利之修門也。有大下。二利之根本也。三解脫者。即大乘菩薩之修門。非同二乘空無相無作可比。

(二乘一空解脫者。用我空觀。觀諸法無我我所。無相者。既空無我。則無男女

一異差別之相。無作者。既空無相。自謂所作已辦。梵行已立。我執已盡。不受後有。更有何事可作。亦無志願)今菩薩三解脫。即是性淨。修成。起用。三觀門也。性淨者。菩薩觀照。自性本淨。圓明現成。不受纖塵。即是解脫。乃空觀也。修成者。菩薩又觀。若自恃天真。終無克證。故發寔慧。從性起修。即假觀也。不住修相。則證寔相。故曰修成。寔慧解脫也。三起用者。即利他觀也。既證寔相。達萬法唯心。心通法徧。從體起用。方便隨緣。雖萬用全彰。不離本際。為方便淨解脫。即中觀也。修習其心者。謂雖是菩薩其因中。未嘗不是凡夫修成也。福智圓滿者。二利之本也。圓滿成就自利。因圓滿所以利他。故假無緣無礙之慈悲。憐眾生如赤子也。以諸眾生。與自己同一體性。而眾生迷不自覺。如赤子之無知。菩薩得不悲愍乎。然既曰無緣之慈。其現身度化。又不止女身一類也。必隨類現身。隨機說法。如觀音。十方諸國土。無刹不現身。方是菩薩無緣無礙慈悲也。

△四來儀。

以本願力。得值世尊。為欲聽法。來詣佛所。瞻仰尊顏。目不暫捨。以無量種人中上供。奉獻世尊。及以無數妙寶瓔珞。供養如來。

大義與前科。國王來儀大同。故不繁敘。

△五結眾。

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△四僧俗等眾二。初標類顯誠。

復有百千無央數人。比丘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諸婆羅門。刹帝利。薛舍。戍達羅。及諸國界。長者居士。一切人民。是諸大眾。發清淨信。起殷重心。宿種善根。生值佛法。為求出世。起難遭想。來詣佛所。一心合掌。

比丘二眾如前解。優婆塞。此云近事男。優婆夷。此云近事女。謂在家男女。歸佛受戒。當親近承事諸佛法故。又云清信士。清信女。謂清淨戒行。信有佛法也。婆羅門。此云淨行。劫初種族。山野自閒。故人以淨行稱之。(肇公曰。華言外意。其種別有經書。世世相承。以道學為業。或在家。或出家。多恃己道術。我慢人也。又義云。承習梵天法者。其人種類。自云從梵天口生。四姓中勝。獨取梵名。唯五天竺有。餘國即無。諸經中梵志。即同此名。正翻淨裔。稱是梵天苗裔也)刹帝利。肇公曰王種。或翻田主。劫初人。食地味。轉食自然粳米。後人情漸偽。各有封殖。遂立有德。處平分田。此王者之始也。故相承為名。其尊貴自在。為王種族也。薛舍。即是毗舍。此云商估。戍達羅。亦名首陀。此云農田。此四種。即西域四姓也。長者。或年高德重。博學多聞。有長人之德。人尊為長者。居士。即居

家有道。潔白自持者。故人以居士稱之。以上舉類。是諸等顯誠。發清淨信者。凡深忍樂欲。而不疑者曰信。反顯纖疑在念。則信不淨也。今曰清淨者。即正信不疑也。又曰信世間法不為清淨。信出世間法為清淨。殷重者。顯誠。宿種等。述有往因。生值等。慶今遇佛。為求等。明其來意。謂百千劫。不遇佛法。今幸遇佛世。其難之一也。既遇佛世。聞法又難。及聞佛法。遇大乘者更難。然今既已遇佛。請必說法。雖難而却不難也。若不求出世之法。徒遭佛世矣。(遭即遇也)以為求出世。故來佛所。但一心合掌。於中缺文。應云頂禮佛足。必譯人遺漏也。

△二結領同眾。

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△五發心外道眾二。初舉類顯誠。

復有無數諸外道眾。苦行外道。多聞外道。世智外道。樂遠離外道。路伽耶陀外道。路伽耶治迦你外道而為上首。成就五通。飛行自在。發希有心。為聽法故。來詣佛所。

不信三寶。不達唯心。以心遊道外。謬計邪執。名為外道。苦行者。如投針臥刺。拔髮燻鼻。持牛狗戒等。將謂苦因已盡。樂果自來。是為邪求。故判外道。多聞。非正教之多聞。乃是外道經書。如四韋陀典。五明論等。以學為名。世智者。能通世間數術。或諸子百家。恃小聰明。而不解正法者。通為外道。樂遠離者。即是遠離塵世。樂居蘭若。意欲清心寡欲者。未嘗不是求道之心。而却判為外道者。以其不遇聖師。未聞正法。盲修瞎煉。雖居蘭若。終無正證。非外道而何哉。路伽耶陀。此云善論。亦名師破弟子。又翻惡對答。以問答不通正理。故為外道。

○路伽耶治迦你。翻譯不出。疑是逆路伽耶陀。此云左世。亦名惡論。亦名弟子破師。即左道惑世。以其所計不順世間。故為外道。據惡論強辯。故為上首。成就五通者。即天眼。天耳。宿命。他心。神境。皆能透徹。故名五通。然雖具通。較之聖人。不啻霄壤。無非依稀而已。飛行自在者。即是神境通。謂乘空而行。其勢如飛。物無阻礙。故名自在。(西域外道具五通。此方外道。又不知通有幾何。若不具。只名邪人。求外道而不得)發希有心等。出來意也。舉世罕遇曰希有。如佛未出世。外道六師。僞邪惑眾。國王長者。尊之為師。而忽聞有佛。其智慧辯才。神通妙用。皆超越於己。故渴仰歸敬。而來聽法。意必返邪歸正。捨己從他。此亦大權。因事攝化。將權引寔。故率眾詣佛也。

△二結領同眾。

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△六非人鬼神眾二。初標類舉誠。

復有無量無數非人餓鬼。謂無財鬼。食人吐鬼。惱眾生鬼。食洩唾鬼。食不飽鬼。毗舍闍鬼。臭極臭鬼。食糞穢鬼。食人胎鬼。食生子鬼。食不淨鬼。生吉祥鬼。如是諸鬼。毗盧陀伽大鬼神王而為上首。捨離毒心。歸佛法僧。悉皆衛護如來正法。為聽法故。來詣佛所。五體投地。渴仰世尊。

世典云。鬼者歸也。謂人死肉骨歸土。血歸水。魂氣歸天。其陰氣。薄然獨存。無所依也。故為鬼。此說與佛經不同。佛經有十法界。謂四聖六凡。其六凡又分善惡。各有三道。其惡道有三。謂地獄。餓鬼。畜生。然則鬼神各有其類。亦有父母妻子等。但屬陰道。人為陽道。人不能見。婆沙云。鬼者畏也。謂虛怯多畏。又威也。能令他畏其威也。鬼有多品。如正理論說。恐繁不敘。餓鬼。即針咽鬼也。腹大如山。咽細如針。不得飲食。常受饑虛。故為餓鬼。無財鬼者。謂無福德故。不得飲食。如針咽炬口。亦餓鬼之別名。食人吐。食人洩唾。其餓可知。惱人者。即暗中害人。不飽亦餓鬼。毗舍闍者。為勢力鬼。所受富樂。類於人天。臭極臭者。即臭毛鬼。謂毛利而臭。食糞穢等。四種可知。

○生吉祥者。即大力鬼中之善者。如世間人。求福求壽者。則與降福。加護能生吉祥。毗盧陀伽者。華梵未詳。是統領之王。故為上首。

○捨毒害心下。即反惡歸善也。以未歸佛時。皆有毒心。暗中害人。既歸三寶。皆為善神。故曰捨離。衛護者。乘願力也。(問。如來神通無量。何用鬼神衛護。答。佛威廣大。固不用彼。為尊佛表敬。故侍衛守護也)五體投地者。即兩手兩膝及頭。皆能至地。如泰山崩。以表至誠也。渴仰者。以未聞正法。無慧滋心。仰望正法。如渴思漿。

△二結領同眾。

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△七鳥獸王屬眾三。初標類舉誠。

復有無量無數禽獸諸王。命命鳥王。鸚鵡鳥王。及師子王。象王。鹿王。如是一切諸禽獸王。金色師子王而為上首。悉皆歸命如來大師。為欲聽法。來詣佛所。各隨願力。供養世尊。

二足而羽為禽。四足而毛曰獸。獸者守也。言力多不易可擒。先須圍守。而後可獲。又在野曰獸。在家曰畜。今禽獸亦聽法。列為眾者。謂果報雖殊。佛性同故。後文白言請法。足知亦大權引類也。命命者。雜寶藏經云。雪山有鳥。名為共命。一身二頭。神識各異。同共報命。故曰命命。鸚鵡。說文云。能言鳥也。山海經云。青羽赤喙。人舌能言。師子王下。皆獸名。也。大論云。

師子王。清淨種中生。深山大谷中住。方頰大骨。身肉肥滿。頭大眼長。光澤明淨。眉高而廣。牙利白淨。口鼻方大厚寔。齒密齊利。吐赤白舌。雙耳高上。髦髮光潤。身上廣大。膚肉堅著。修脊細腰。其腹不現。長尾利爪。其足安立。以身大力。從住處出。優脊嘖呻。以口扣地。現大威勢。食不過時。顯晨朝相。表師子王力。象。異物誌云。象之為獸。形體特偉。身倍數牛。目不踰豕。鼻為口役。望頭若尾。馴良承教。聽言則跪。素牙玉潔。載籍所美。服重致遠等。鹿。山野之獸。壽長若仙。亦名仙獸。牡者有角。金色師子王。既毛具金色。有德之表。為一切禽獸王之總統。故曰上首。悉皆下表誠。歸命者。是將自己之命。歸投於佛。以佛為師。故曰大師。(師者法也。人之模範也。教人以道之稱。又宗主)為欲等。雖禽獸。而知聽法。為求出倫。故來佛所。各隨等。即欲作福因興供也。

△二呈因欲果。

而白佛言。惟願如來。哀受我等微少供養。永離三途惡業種子。得受人天福樂果報。開闡大乘甘露法門。速斷愚癡。當得解脫。時諸鳥王。作是語已。一心合掌。瞻仰如來。

唯願下三句。哀懇納受意也。鳥獸之所獻供者。乃自慚其身當惡報。而感因必在前生也。抑今生再不作福因。而來生愈不及今生矣。所以望佛納受。以佛為福田。若納之則為下種。而善果有所望。三塗必當永離。業種自然消滅矣(三塗是果。即地獄。餓鬼。畜生。惡業。謂感三塗之親因。即殺盜婬貪嗔癡之現行種子也。因現行熏成者。為種子。又為業之親因也。良以種子熟。則發現行。由現行則能招果。乘果又當造業。由業又能熏種。所以惑業苦三。輪迴不息。此鳥獸王。欲永脫之。奇哉奇哉)得受下。正求善果也。開闡下。更求出世間法。又曰大乘者。意不圖小果也。大乘是法。甘露是喻。良以甘露一滴。起死迴生。大乘一言。轉凡人聖矣。法門者。門有通義。乃出世之達道。所謂以佛教門。出三界苦也。速斷下。意欲一生頓證。不歷三祇。愚癡即無明。解脫即涅槃。時諸下敘儀。表三業之誠敬耳。(夫。此鳥獸王。不唯見佛獻供。而且感慨求法。愚癡必欲速斷。解脫定要當得。何乃三才之最靈者。無過於人。人而不為。吾末如之何也已矣)問。經云白佛惟願等。鳥獸可能人言乎。答。有三義。一者禽獸各有語言。人雖不解而佛解也。二者因來儀之誠。則感佛力加之。故雖鳥獸。亦能人言也。三意感。鳥獸雖不能人言。而意言。即心中默念。佛自知之矣。

△三結領同眾。

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△八琰魔王吏眾二。初標類舉誠。

復有百千琰魔羅王。與無央數諸大羅刹。種種形類。及諸惡王。幽冥官屬。校計罪福。獄吏刑司。承佛威力。捨離惡心。與琰魔羅王。同來聽法。而白佛言。一切眾生。以愚癡故。貪五欲樂。造五逆罪。入諸地獄。輪轉無窮。自業所因。受大苦惱。如世蠶繭。自為縈纏。惟願如來。雨大法雨。滅地獄火。施清涼風。開解脫門。閉三惡趣。時琰魔羅王。作是語已。種種珍寶。供養如來。一心恭敬。遶百千帀。

或云琰魔。此云靜息。以靜息造惡者不善業故。或翻遮。謂遮令不造惡故。或翻雙王。兄及妹皆作地獄主。為鬼官之總司。兄治男事。妹治女事。故曰雙王。又名法王。瑜伽論問。為能損害。為能饒益。名法王。答。饒益眾生故。若諸眾生。執到王所。令憶念故。遂為現彼相似之身。告言。汝等自作。當受其果。由感惡者。新業更不積集。故業(盡已。脫苦有期)由饒益眾生。故名法王。此瞻部洲下。過五百踰繕那。有琰魔王國。縱廣亦爾。羅刹即是獄卒。其形可畏不一。故云種種。諸惡王。即秦廣楚江等。或典十八獄者亦稱王。幽冥官即。官即司官。屬即眷屬。獄吏即判官。刑司。即掌刑法之者。校計罪福者。即校量推審之意。或簿籍察考。或業鏡照驗。以惡業為罪。加之苦刑。善業為福。令生人天。承佛下。歸恩於佛。謂承佛威神。恩力所加。方能捨離惡心。故與琰魔同來聽法。反顯若非佛力。則不暇聽法。何也。此王等。若權現即是菩薩。則不必論。若實跡亦是惡因所感。亦當受苦。又辦王事。焉有暇工。(別經云。閻羅王一念之惡。便總獄事。自身受苦。亦不可論。閻羅大王。昔為毗沙國王。與維陀始王共戰。兵力不如。因立誓願。願我後世。為地獄主。治此罪人。十八大臣。及百萬眾。皆悉同願。毗沙王者。今閻羅王是。十八大臣。今十八獄王是。百萬之眾。牛頭阿旁是。地獄經云。晝夜三時。有大銅鑊。滿中烱銅。自然在前。有大力鬼。臥王熱鐵床上。鐵鉤擊口。烱銅灌之。從咽徹下。無不焦爛。彼諸大臣。亦復如是。故為受苦。如不受時。各典所司之事。焉有暇工哉)白佛下請法。一切不出十類。五欲即財色名食睡。或色聲香味觸。皆可欲者。是為業緣。五逆者。謂弑父。弑母。弑阿羅漢。出佛身血。破和合轉法輪僧。若世論。弑君更為大逆。愚癡為因。五欲為緣。造罪為業。入諸地獄為果。蠶繭為喻。縈纏不能自脫也。惟願下請法。火喻地獄之苦。雨即水也。以水能滅火。而風能解暑。此二皆喻法力。能救眾苦。解脫即涅槃。開門如說法。門者通義。以通出三界。閉為塞義。不令再入。以上請法為慧種。下供養為福因。遶謂旋遶。帀謂周帀。必欲周帀旋遶者。有二義。一者是佛儀範。二者為道義周旋之表。

△二結領同眾。

與若干百千眷屬俱。

△四總結眾集。

各禮佛足退坐一面。

禮足為見佛之敬。退坐為聽法之儀。師資合會。禮有定則。言各禮佛足者。乃以最尊之頭頂。禮如來卑下之兩足。顯敬之極。而禮之誠也。亦弟子事師之定儀矣。退坐一面者。既禮足已。羽翼以坐。亦尊卑有序之定則也。以上通序竟。

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卷第一本

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卷第一末

△二別序(正為發起之由致也)二。初賓主會集二。初序佛威儀。

爾時世尊。坐寶蓮華師子座上。其師子座色紺瑠璃。種種珍奇間錯嚴飾。頗梨寶珠以為其莖。紫磨黃金作蓮華葉。其蓮華臺。以摩尼寶而為華鬚。八萬四千閻浮檀金大寶蓮華。而為眷屬。

爾時者。大眾集會。師資道合當爾之時也。世尊者。即釋迦牟尼佛出世獨尊號也。座謂床座。形似蓮華。師表無畏。寶為尊稱。以佛身就座兩足跏趺。故曰坐等。色紺下。明寶座之體相也。寶色青赤曰紺。寶體透徹曰瑠璃。以紺瑠璃寶為座之體也。種種下。顯座之莊嚴也。珍奇即諸寶之總稱。間錯顯莊配之雜糅。以上為蓮座之總相也。頗梨下別顯。莖為華身。葉即蓮瓣。臺謂蓮果。鬚即華藥。摩尼云如意。八萬下。顯德之不孤有眷屬也。閻浮檀金。金中之勝金也。良以聖人用度須有表法。非同世人徒愛華飾。座表本覺之體。佛表始覺之智。佛坐其座者。表始覺合本覺成究竟覺也。然本始二覺。人人本具。亦自有成佛之因。及莊嚴之果也。又蓮華表因。佛表果。而佛坐其華座者。表果依因成故也。又種種表性體本具萬德也。八萬下。表八萬四千法門皆依性有。故為眷屬也。座為蓮華形者。以居泥不染。出水香潔。用表本覺之性。在生死而不染。在涅槃以獨尊。如來證之。因圓果極。應念而成菩提也。蓋如來示此。以無言之道。而表發人心者矣(師表無畏者。師子為獸中之王。更無所畏。表佛為人中師子。亦無所畏。故名師子座)。

△二序眾欽誠。

為諸大眾。前後圍遶。供養恭敬。尊重讚歎。

佛居其中。眾遶於外。如群星之拱北辰。尊重在心。供養獻物。若諸侯之見天子。供養則香華羅列。玉帛交陳。恭敬則踧踖與與。嚴肅情意。讚歎則發言稱頌。比興合宜。如華嚴讚頌。各據一門。

△二發起源流二。初如來正發三。初威儀表德。

時薄伽梵。於師子座。結跏趺坐。威儀殊特。猶如四寶蘇迷盧山。處於大海自然迥出。如百千日照耀虛空。放無量光破諸昏暗。亦如俱胝圓滿月輪。獨處眾星。放清涼光。明朗世界。

薄伽梵。亦名婆伽婆。一名六義。唐玄奘大師明五不翻中。含多義不翻。六義者。佛地論云。自在熾盛與端嚴。名稱吉祥及尊貴。如是六德義圓滿。是故彰名薄伽梵。自在者。謂如來不為煩惱所繫縛故。熾盛者。謂如來猛焰智火洞達無際故。端嚴者。謂如來三十二相莊嚴妙好故。名稱者。謂如來圓滿菩提法界普聞故。吉祥者。謂如來所到之處凶滅福生故。尊貴者。謂如來聖凡拱衛十界獨尊故。結跏趺坐等者。以兩足交蟠。足心朝上。正身端重故。猶如下。借山顯德。喻佛身也。蘇迷盧即是須彌。此云妙高峰。以(黃金。溜璃。白銀。玻瓈)四寶所成。處者住也。謂安住海中。出水有八萬四千由旬。落羣峰之高。故曰迥出。(須彌喻佛身者有三義。一者高大量不可測。為四洲之主。欲天之依。喻佛道大為九界聖凡之所依故。二尊重為羣山之王。八風不動。喻佛威儀莊重。為百靈之宗。魔不能惑故。三眾寶所成。喻佛具萬德故。有此三義。故喻須彌)如百千下。喻佛之光也。如一日歷天。乾坤普照。況百千乎。喻佛身光。能破眾生癡暗故。(癡暗即無明也)亦如下。喻佛智光。俱胝是梵語。此云京。以十兆為京。數之多也。俱胝滿月。喻佛智之勝。且一輪滿月。清光朗耀。已奪羣星之明。況俱胝之多乎。月言清涼者。如酷暑之時。熱不可受。月上則涼。能消熱惱故。喻佛智具足如月之滿。惑不能染。如月之清。能破煩惱如月之涼。眾星喻百靈。顯佛獨勝也。又日月止照四天下。佛智能照十法界。雖以百千日。俱胝月喻之。猶有所不及。何也。日月雖多。終有限量。佛智無限量故。

△二定感諸天二。初入定能感。

入有頂天極善三昧。名心瓔珞寶莊嚴王。住此定已。身心不動。

若論佛定本無出入。無時不在。無處不定。今從無入處示入者。因眾著相。亦應機示之也。三昧此云正受。解如前。有頂極善者。亦借喻顯定。有頂即非非想天。為三有之極頂。極善者是讚辭。位至頂天。可謂至高至善。喻佛定之高遠如之。名心下。出佛定之稱謂也。世間瓔珞珠寶所成。喻如來心定萬德所聚。是為法性之莊嚴也。身心不動者定之相也。如寒潭皎月。遠水孤峰。巍巍蕩蕩。不可思議。安得不感發諸天耶。良以如來為世出世間之大聖。言則成經。用則成法。今既入定。是為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處也。如公案云。世尊升座。文殊白椎曰。諦觀法王法。法王法如是。今定亦然。將佛之所證。生之所具。法性萬德。只在

身心不動處覲面示出。是謂無言說法也。欲人直下會得。即是悟佛知見。是為頓悟。顯佛入定是為頓教。若不會得。又待如來出定。嗚呼。可謂陽春白雪。不利庸愚。

△二諸天獻供三。初無色諸天供。

時無色界一切天子。雨無量種微妙華香。於虛空中如雲而下。

無色界天。無身形有識心。今却云雨華香者。既無身形。而能兩者有二義。一者無業果色有定果色。謂定中現相。見佛供佛。二者雖無身形有神力。定中發通。見佛獻供。有何不可。

△二色界諸天供。

色界諸天十八梵王。雨眾雜色無數天華。百千萬種梵天妙香。徧滿虛空。如雲而下。

文義明顯。十八梵。如前列眾處。

△三欲界諸天供。

六欲諸天。及天子眾。以天福力。雨種種華。優鉢羅華。波頭摩華。拘物頭華。芬陀利華。瞻蔔迦華。阿提目多華。波利尸迦華。蘇摩那華。曼陀羅華。摩訶曼陀羅華。曼殊沙華。摩訶曼殊沙華。於虛空中繽紛亂墜。而供養佛及眾法寶。又雨天上無價寶香。其香如雲作百寶色。以天神力。香氣徧滿此諸世界。供養大會。

初言諸天。是臣民之通稱。更及天子。方是天王。福力雨華者。謂由因中修福。果上受福。但舉心供佛。華香自至。是福力中自然而現。物隨心變。品類不同故曰種種。優鉢羅此云應瑞。或云青蓮華。又云靈瑞。非人間常有之華。若輪王生時此華方現。輪王未出世間絕無。或天上有之故雨供佛。雨字去聲呼之。自上落下曰雨。波頭摩。此云紅蓮華。拘物頭。此云地喜華。或云黃蓮華。芬陀利。此云白蓮華。瞻蔔迦。此云小黃華。阿提目多。(舊云)善思夷。或翻龍舐華。其草形如大麻。赤華青葉。子堪為油。亦堪為香。波利尸迦。此云夏生華。又翻雨華。雨時方生故。蘇摩那。又曰須曼那。此云善攝意。又云稱意華。其色黃白而極香。樹不至高大。止三四尺。下垂如蓋。曼殊沙。此云柔軟。又云赤華。摩訶云大。曼陀羅。此云適意。又白華。繽紛亂墜者。繽紛雜貌又盛貌。謂眾色交雜從空墜下。遙觀錯綵。如蝶舞長空。俯視芬芳。若錦鋪大地。如是供佛。及眾法寶。眾謂大眾。即三寶普供也。又雨天上無價香者。謂有色無香。若聰明之欠德。惡得為君子哉。所以雨華而更雨香也。其香如雲者。謂香烟縹緲。似祥雲之旋太虛。作百寶色者。謂香色交光。猶諸珍之攢華嶽也。以天下。謂神力不可思議。所以香雲普徧供養大會。大會即是靈山法眾。主伴交參無類不供也。定感諸天已竟。

△三婆伽現瑞二。初變定施通二。初變定。

爾時世尊。從三昧起。即於本座。復入師子奮迅三昧。

前科入定身心不動。默感諸天。而諸天獻華供香者亦有所表。定表即動而靜。諸天兩華表雖靜而動。然主賓同會。表動靜不離當處。天雨華香。又表因果只在片時。華表因。華色之多者。表因非一種必具萬行。香表信。謂非信不能行因。無因不能成信。而後又云供養大會。謂主伴皆供。主即是佛。佛表自心果佛。而華香供佛。總表因能成果也。又供眾者。又表無類不具此因也。不離當處。不出片時。而因果具足矣。然此科既云出定而復入定。亦有表。前表即動而靜故入。此表即靜而動故起。起而復入。表正動而靜。正靜而動。可謂動靜同源。蓋佛意深厚。是以表顯釋之。幸無厭繁。三昧以師子奮迅為名者。亦有表法。然世間師子獸中之王。表無畏也。奮者張揚也。迅者速疾也。以師子之性愛綉綵。雌雄戲舞最速。不見師子。只見金光。表喜之至也。用此名定者。表佛喜之甚。欲說心地法門滿佛心願也(師子奮迅三昧。出法界次第。有此定名。借喻顯法。如世間師子奮迅。為二事故。一為奮除塵土。二能前走却走捷疾。異於諸獸。此三昧亦如是。一則奮除障定之惑。二能出入諸禪捷疾無間。異於諸禪三昧。而具出入二義。一入禪奮迅者。謂離欲界不善法。有覺有觀而入初禪。如是次第入於二禪。三禪。四禪。空處。識處。無所有處。非非想處。滅受想定。是為奮迅入也。出禪奮迅者。從滅受想定起。還入非非想定。從此定起。還入無所有處定。如是識處。空處。四禪至初禪。出散心中。是謂奮迅出也。然雖引於此。為其名同。義未全同。何也。以彼即九次第之別名。既以滅受想為極。是小乘定。今經大乘故不全同。所以註中別釋。智者思之)。

△二施通二。初總標。

現大神通。令此三千大千世界。六種震動。

定為體。通為用。從體起用。則妙義全彰。此即娑婆世界。是佛一化之境。三千大千者。謂三次言千。總為大千。非是三千個大千也。如一日月。一須彌。為一四天下。以一千四天下。為一小千世界。一千小千世界。為一中千世界。一千中千世界。為一大千世界。故名三次言千。總一大千也。而於中百億日月。百億須彌。百億四天下。為一娑婆世界。方是如來一個化身所統之境。故此震動。警發人心。而於中獲益也。六種者。即動。涌。振。擊。吼。爆。不出形聲二種。動涌爆為形。振擊吼為聲也(搖揚名動。泛上為涌。有聲為震。警物為擊。重響為吼。開裂為爆。凡地動之重者。必有開裂之處也)。

△二別釋二。初變相嚴淨。

謂動。極動。徧極動。涌。極涌。徧極涌。振。極振。徧極振。擊。極擊。徧極擊。吼。極吼。徧極吼。爆。極爆。徧極

爆。又此世界。東涌西沒。西涌東沒。南涌北沒。北涌南沒。中涌邊沒。邊涌中沒。其地嚴淨。悉皆柔軟。

直動為動。四天下動為極動。大千普動為徧極動。餘五亦然。即別經中動徧動等徧動也。每一種有三相。合三六。總一十八相。表淨十八界也。又此下。別出動涌之勢。謂東涌西沒等。涌即上起。沒即下落。非淹沒不見也。其地下二句。謂娑婆本是穢土。是眾生染心所感。今以神力嚴淨者。亦事理雙彰也。事即神力所使。變染成淨。以警發人心。理即喻人心地。謂人心本淨。為惑所污。則成不淨。今以嚴淨表之。欲令即染翻淨也。其地本堅實。今却東涌西沒。雖堅而佛之神力使之柔軟。堅表人心之迷堅而不悟。今佛欲令轉迷成悟。故以大地柔軟表之也。

△二羣生獲益。

滋長卉木。利益羣生。令三千界。無有地獄餓鬼畜生。及餘無暇惡趣眾生。皆得離苦。捨此身已。生於人道。及六欲天。皆識宿命。歡喜踊躍。同詣佛所。以殷重心。頂禮佛足。持諸珍寶。無數瓔珞。悟三輪空。以報佛恩。

卉為草之都名。更兼百穀苗稼。木為樹之總稱。亦兼華果園林。滋長者。是謂無情草木獲益也。羣生是一切有情眾生獲益也。令三千界無地獄等者。即佛慈悲神力所使。反三惡而成三善道也。地獄者從義立名。謂地下之獄。名為地獄。婆沙云。瞻部洲下過五百踰繕那。乃有其獄。然此地獄。有大有小。謂八寒八熱等。以世間造作極重惡業者。墮於其中。然亦隨因感果。受報不同。總為地獄。餓鬼有三種。一謂罪業極重者。積劫不聞漿水之名。其次者。但伺求人間。蕩滌膿血糞穢。又其次者。時或一飽。即造作惡業眾生。由慳貪故。生於此道。畜生者。謂披毛戴角。鱗甲羽毛。四足多足。無足有足。水陸空行等。即造作惡業眾生。由愚癡故。生於此道。及餘無暇惡趣眾生者。有二解。一即人道中造惡業者無暇。是只管造惡。無閒暇之工者。亦為人中之惡趣也。二即無間地獄。受苦眾生。無量受苦時時逼體。故無閒暇。真惡趣也。皆得離苦者。令惡業頓除。惡報即滅。以上顯世尊拔苦之悲也。捨此身已下。顯與樂之慈。捨身者。前報已空。生人天者。後果即得。皆識宿命者。天具五通自知。而人道則無。因佛力所加。亦識宿命也。歡喜下。謂感佛深恩也。歡喜是心中之樂。踊躍是外現之相也。殷重謂誠之極。頂禮謂敬之至。持諸下。表敬見之禮。悟三下。見報答之功也。三輪者。即自無我執。外無法相。亦遣自證之心。即我法二空。空性亦遣。如是悟證。實為深報佛恩也。(問。悟三輪空。但是自利。何為報恩。答。既能自利。即是報恩。良以六種振動元為驚發人心。令其迴心向道。今既悟空真理自

證。合佛聖意。即報恩也)以上自惡道而人天。從人天而頓悟。既悟三空。必入聖倫。然如上所解。皆依文釋義。盡歸恩於佛。若文外取義。亦惟心之所現。但借佛力為勝緣耳。良以如來動地嚴淨等。實是外緣警發。三惡眾生遇斯勝緣。一念心空。則三途頓息。生人天中。又悟三空。則菩提自現矣。若以教判。以但歸恩於佛。方是始教。若心空自證即頓教。若自惡道生人天。自人天而修三空。已經時久。猶不出如來動地少頃之間。即延促無礙。又有圓教義也。

△二正明現瑞三。初如來放光。

爾時如來。於胷臆間。及諸毛孔。放大光明。名諸菩薩遊戲神通。使不退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其光明色。如閻浮檀金。

胷臆毛孔。放光之處。如來胷前有卍字相。為萬德吉祥文。從此放出。亦表光具萬德。一諸字即八萬四千毛孔。皆能放光。胷前之光為主。諸毛之光為伴。又一毛之光為主。諸毛之光為伴。以見主伴之光互照互入。光光相攝。重重無盡。總一光藏。圓融無礙。名諸下。就義顯名。因主伴交光。如菩薩之遊戲神通。妙用不可思議也。使不退轉下。前胷臆表體。諸光表智。其體則一。智用無量。阿耨等。即極果。既云不退。則知必證。閻浮云勝金。謂光中之色。閃爍如金。故以檀金喻之。

△二光中現相二。初現六凡相二。初依報世界相二。初總相。

此金色光。普照三千大千世界。及餘世界。

三千大千世界。是此界。餘界即大千之外。十方世界也。此界為主。諸界為伴。然既蒙光照。亦能光融。界亦同光。重重無盡。皆世界之總相如此也。

△二別相。

乃至百億妙高山王。一切雪山香山黑山金山寶山。及彌樓山。大彌樓山。目真隣陀山。摩訶目真隣陀山。小鐵圍山。大鐵圍山。江河大海。流泉浴池。及以百億四大洲界。日月星辰。天宮龍宮。諸尊神宮。並諸國邑。王宮聚落。琰魔羅界。所有一切八寒八熱。諸地獄中。

乃至二字超略之辭。指能照為言。謂此光不唯但照總相。乃至亦照別相。妙高即須彌。百億即須彌之數。王者。言須彌橫海。羣山不及。獨尊為王。一切者。謂每界中皆有此等諸山也。雪山即如來修道之處。彌樓此云光明。即七金山。以金為體。故有光明。目真隣陀。此云石山。摩訶云大。即大石山。鐵圍大小。皆七金山外。圍繞須彌作外護者。江河等易知。四大洲。即須彌四面。東勝神洲。南瞻部洲。西牛賀洲。北俱盧洲。日月下。總該萬象。及諸宮殿。天宮。謂諸天各有宮殿。龍宮者。謂江河湖

海。皆有龍王所住之宮宅。諸神。即五嶽四瀆稱帝稱王者為尊。及諸鬼帥等。各有宮殿宅宇。并諸下。次及人間。封疆之國。宰治之邑。村莊集市為聚落。琰魔羅界。即幽冥之中。一切下。出幽冥之別相。有八寒八熱。諸多地獄之相也。

△二正報眾生相。

罪業眾生。受苦之相。乃至十方畜生餓鬼。受苦之相。一切世間。五趣眾生受苦樂相。如是皆現於此金色大光明中。

初二句。乃地獄中受苦之相也。如銅蛇鐵狗。刀山劍樹等。逼迫害人。令其寒酸恐怖。無所逃遁之相狀也。以上皆約娑婆一界中。地獄苦相言之。而於中缺文。義含鬼畜及諸雜趣。乃至十方者。是娑婆之外。該盡有漏眾生之相也。畜生下。別出鬼畜。然與本界互有隱顯。以本界地獄顯。鬼畜隱。此則鬼畜顯。地獄隱。蓋譯人之巧耳。一切下。通舉雜類。世間即人世間。天世間等。其類甚多。故云一切。五趣即三惡道。及人天二道。趣者向也。歸落也。然此五道果報。是眾生趣向歸落之處也。苦樂相者。言三途為苦相。人天為樂相。以五欲稱心。歡喜受之。故云樂相。此與法華云。善惡業緣。受報好醜。於此悉見同。故云如是皆現等。現六凡相已竟。

△二現諸聖相二。初總標。

又此光中。影現菩薩。修行佛道。種種相貌。

雖言菩薩亦含諸佛。

△二別列二。初別現釋迦因果相二。初總明因果。

釋迦菩薩。於往昔時。作光明王。最初發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乃至菩提樹下。得成佛道。娑羅林中。入於涅槃。

釋迦是佛姓也。此云能仁。以能為應物之巧。仁為兼利之慈。以慈悲為姓也。稱菩薩者。是道前之號也。於往下。明因中曾為大國王。名曰光明。此王最初發菩提心。乃已植成佛之本也。然非菩提心。不能成佛故。樹名菩提者。即畢鉢羅樹。言樹非菩提。以坐此樹下成菩提道。以所證菩提彰樹之名。依主釋也。得成佛道者。即雪山修行。臘月八日。觀明星出。忽然大悟。諸惑全空。達性本有。故云成佛。此成道之始也。娑羅下。又明其終。內該談經三百餘會。說法四十九年。然後化緣已畢。方於娑羅林中。入於涅槃。娑羅者。此云堅固。入於涅槃者。即收跡歸真之謂也(以冬夏不改故名堅固。皮青白色。葉光潤。又翻高遠。言形量最高。森聳出於餘林也。又云鶴林。又曰雙林。謂四方皆雙故。以東方雙者。喻常無常。南方雙者。喻樂無樂。西方雙者。喻我無我。北方雙者。喻淨不淨。方面皆悉一枯一東。榮方一雙在佛之後。西方一雙在佛之前。南方一雙在佛之足。北方一雙在

佛之首。入涅槃已。東西二雙合為一樹。南北二雙亦合一樹。皆悉垂覆如來。其樹慘然。皆悉變白)。

△二別明因果二。初明經歷之時。

於其中間。三僧企耶。百萬劫中。

僧企耶。或云阿僧祇。此云無央數。央盡也。謂人天中能知算數者。極數不能知之。是名一阿僧祇。如是經歷三次。名三僧企耶。乃久之又久不可思議之長時。又云百萬者。總言時長也。乃是釋迦從始發心。於中行道。所經之時有如此者。皆在放光一少時間能現。可謂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矣。

△二明所行之道二。初通明諸行。

所有一切慈悲喜捨。八萬四千波羅蜜。

慈悲喜捨。為佛四無量心。一慈無量。為愛念眾生常求樂事。隨彼所求而饒益之。二悲無量。謂愍念一切眾生受種種苦。常懷傷感。即拔苦救之令得解脫。三喜無量。凡見眾生離苦得樂。其心悅豫忻慶。四捨無量。即於所緣眾生。無憎愛心名之為捨。復念一切眾生。同得無憎無愛無恨無瞋無怨無惱。故名捨無量心。八萬四千波羅蜜者。梵語波羅蜜。此云到彼岸。謂生死如此岸。煩惱如中流。涅槃為彼岸。菩薩以八萬四千法門。自他兼利。得達涅槃。故以到彼岸為喻也(賢劫經。佛告喜王菩薩修習行法。自第一光耀。乃至分舍利。凡三百五十度無極法門。一一法門。各有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之六度。共成二千一百度無極。於諸貪欲。瞋恚。愚癡。等分。四種眾生。各以此二千一百度無極。教化而開覺之。合成八千四百度無極。一變為十。總成八萬四千度無極法門。此之法門。為三界無上良藥。為百千種人。除八萬四千塵勞也。廣如法數說)。

△二別現因果三。初往昔因行相。

乃於過去作金輪王。王四天下。盡大海際。人民熾盛。國土豐樂。正法化世經無量劫。一切珍寶充滿國界。時彼輪王。觀諸世間皆悉無常。厭五欲樂。捨輪王位出家學道。或於大國為王愛子。棄捨身命投於餓虎。或作尸毗王割身救鴿。或救孕鹿捨鹿王身。或於雪山為求半偈而捨全身。

過去者。現在已前通稱過去。即往古之時也。金輪王如前通序中解。王者去聲呼。興也盛也。以身臨天下曰王。四者即四部洲如前解皆是金輪所統。故曰王四天下。盡大下。總言統攝之寬。人民下。顯太平氣象也。正法即十善法。或出世法。化世即教化世人為善也。經無量劫時之久也。一切下。謂國土之盛。時彼下。謂發心之緣。言正在豐盛太平之時。彼王急流中。看破世間萬法皆是無常。(即世界有成住壞空。有情有生老病死)厭五欲樂者。言彼王觀察現前雖樂。樂壞苦生。皆是無常。且貪樂之中造種種業。故

厭之。所以捨位出家學道。以上是輪王學道之相。或於下。捨身餒虎相。如報恩經說。佛因中為薩埵王子。入山遊戲。見一餒虎。虎有七子。虎瘦羸弱。不能行動。虎之母子。命將不久。薩埵王子。遂念人生在世。虛生浪死。空無利益。不如捨身。救得虎命。與彼結緣。發願將此求菩提道。尸毗王割身救鴿者。尸毗此云與。即檀度之意。佛因中為尸毗王時。有一怖鴿飛至王所。求王哀救。遂有鷹亦飛於前。索鴿欲噉。言是我食。汝若救彼。則我命休矣。王何憐彼而苦我哉。王念鷹餓。遂自割身肉以代其鴿。救孕鹿捨鹿王身者。佛因中曾作鹿王。統攝群鹿。有一孕鹿。身懷有子。為獵人所獲欲殺。鹿王見之。謂獵者曰。彼身有孕。殺一死二。我願代之。勿殺彼身。獵人見之。憐愛其仁。自心亦慚。畜類知仁。我何作惡。遂洗心悔過。誓不殺生。雪山求偈者。佛因中在雪山。作仙人學道。未得真傳。徒修苦行。知其未真。處處求法。爾時天人現羅剎身。在山上誦偈曰。諸行無常。是生滅法。仙人聞之。遙瞻禮拜。白羅剎曰。甘露淨法。但得半珠。惟願仁者。直向我說。羅剎曰。我腹饑餓。無力何言。若欲得者。與我供養。曰。仁欲何供。羅剎曰。惟人肉熱血可充我饑。仙人曰。若向我道。情願供之。願捨全身。求此半偈。羅剎曰。生滅滅已。寂滅為樂。仙人歡喜。遂書寫於木石等處。速上山投身作供。爾時羅剎。元是帝釋化現。即現本相頂禮至敬。曰。汝若成佛。先當度我。是為半偈捨全身。出涅槃經。若論因行無量。今則以略該廣。一切萬行何所不現。

△二現世始終相六。初受生相。

或現受生於淨飯王家。

現受生者。如佛三祇行滿。寄居於兜率陀天內院。作護明菩薩。彼時觀物興悲。遂駕日輪香象。託胤王宮。在迦毗羅國。以淨飯國王為父。摩耶大夫人為母。夫人於二月八日。往毗藍尼園。無憂樹下。舉右手摘華。從右脇而誕。彼時九龍吐水。沐浴金身。遂周行七步。目顧四方。曰。天上天下唯吾獨尊。此乃從本垂跡降生也。普耀經云。普放大光。照三千界。周書異記云。昭王二十四年甲寅之歲。四月八日。江河泉池忽然泛漲。井皆溢出。宮殿人舍。山川大地。咸悉震動。其夜有五色氣。入貫太微。徧於西方。盡作青紅色。昭王即問太史蘇由。是何祥耶。蘇由曰。有大聖人。生於西方。故現此瑞。昭王曰。於天下何如。蘇由曰。即時無他。至千年後。聲教被此。昭王即遣鑄石記之。埋在南郊天祠前。

△二出家相。

捨後宮六萬綵女。及捨種種上妙伎樂。踰城出家。

因遊四門。遂發心出家。捨金輪之尊。天下之富。五欲之豐。綵女之樂。乘白馬。隨車匿。天神捧馬足。乘空而行。故曰踰城出家。踰者超過也。言城不能隔。出家有二種。一出世俗家。二出三界家。既是果後施化。與世間人做樣子。三界家早出久矣。且作出世俗家。所謂富貴不能淫也。

△三苦行相。

六年苦行日食麻麥。

苦行者。謂既捨金輪寶位。至於雪山。有道可求。不知有身。寒風逼體。酷暑侵身。至雀巢於頂。蛛網於眉。蘆芽穿膝。麻麥充饑。一切惡獸毒虫。何所不犯。已經六年。可謂孤犛極矣。總不退志。所謂貧賤不能移也。

△四破魔相。

降諸外道。菩提樹下。破魔軍已。

外道者。心遊道外。不知自心大道。向外馳求。故名外道。降謂降伏。爾時如來。或以神通折伏。或以智辯評論。令彼負墮而歸。是謂降諸外道。(此句置破魔成道之後則順)破魔軍者。梵語魔羅。此云能奪命。謂菩薩於菩提樹下。將成道時。大地震動。放大光明。隱蔽魔宮。時魔波旬。即令三女亂其淨行。菩薩以神力故。變其魔女。皆成老母。魔王大怒。徧敕部從。上震天雷。雨熱鐵丸。刀輪器械。交橫空中。挽弓放箭。箭停空中。變成蓮華。不能加害。羣魔憂戚。悉皆迸散。是為破魔之相。所謂威武不能屈也。

△五成佛相。

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得者證也。阿是梵語。此云無。耨多羅此云上。三藐此云正等。三菩提此云正覺。合云無上正等正覺。謂佛果之上。更無有法。故云無上。是中道。故云正。與眾生佛性同。故云等。揀凡夫之不覺。故云覺。揀二乘之偏覺。及菩薩之分覺。故云正覺。是佛所證之極果也。接前破魔軍已。放大光明。即便入定。於臘月八日。覩明星大悟。究竟成佛。是為成佛相也。

△六總結光現。

有如是等百千恒沙難思行願。一切相貌。悉皆頓現於此金色大光明中。

此結如來因中所發之願。所行之事。誠然千態萬狀。喻若恒沙。經家不能徧敘。故云一切等。現世始終相已竟。

△三八處靈塔相三。初總標。

又此光中。影現如來。不可思議。八大寶塔。

不可思議有二義。一者寶塔神應不思議。謂佛雖入滅。有寶塔在世。一切有情。供養禮拜之間。由神應所加。令彼有情獲福益壽。或利根者。明心悟道。如是之益。可思議乎。二者塔之數量不思議。良以如來水月化身。有百千億。世界如恒河沙。一界有此八塔。界界皆然。多多無量。豈可思議哉。梵語塔波。此云靈廟。亦云高顯。世間造此。藏佛舍利。尊重稱之。故云寶塔。

△二別列八。初降生處寶塔。

拘娑羅國。淨飯王宮。生處寶塔。

拘娑羅。即迦毗羅之梵語不同耳。雖曰王宮。實在毗嵐園無憂樹下。是佛降生之處。乃造寶塔。以表靈蹟焉。

△二成佛處寶塔。

摩伽陀國。伽耶城邊。菩提樹下。成佛寶塔。

八大靈塔經中說。在泥連河邊成正覺。故建塔供養。此經云在伽耶城邊。而兩不同者。非不同也。泥連河。是伽耶屬境。河近此城。即是城邊。成佛如前解。此處建塔。令後人見塔仰德。發心修道也。

△三初轉法處寶塔。

波羅柰國鹿。野園中。初轉法輪。度人寶塔。

梵語波羅柰。此云鹿苑。此經華梵並舉。以園在此國。故波羅云國。鹿野云園。古時國王在此養鹿。故名鹿園。初轉法輪者。以佛始成正覺時。在此說四諦法。度五比丘等。人即五人。乃父族三人母族二人也。故建塔供養。用表正法始興之處也。(波羅柰一翻江繞城。都城也。北印度境。園是此國之屬境。連都彰名)。

△四辯外道處寶塔。

舍衛國中。給孤獨園。與諸外道。六月論議。得一切智。聲名寶塔。

舍衛此云豐德。國豐四德如前解。給孤獨者。是須達長者德號。乃波斯匿王之大臣。能供給一切鰥寡孤獨。人稱其德故曰給孤獨。園是給孤獨長者布金而買。建立精舍法堂。請佛安居說法。有諸外道。九十五種。與佛辯論。經歷六月。皆各負墮。彼諸外道。極口稱揚為一切智。從此如來聲名遠布。故此建塔。作制外之表也。

△五神異處寶塔。

安達羅國。曲女城邊。昇忉利天。為母說法。共梵天王。及天帝釋。十二萬眾。從三十三天。現三道寶階。下閻浮時。神異寶塔。

安達羅。未見翻譯。曲女城者。因曲女立名。中印度境。昔有大樹仙人。棲神入定。經數萬歲。從定而起。見王百女。詣宮來

請。唯幼稚女。而充給使。仙人懷怒。便惡呪曰。九十九女。一時腰曲。從是之後名曲女城。忉利。此云三十三。四方各有八天。中有帝釋總統。共名三十三天。為母等者。母即摩耶夫人。生佛之後。得生此天。如來成道。欲報母恩。故昇天說法。梵王帝釋統十二萬眾。衛護隨佛。現三寶階者。因佛昇天日久。世人不見如來。終朝佇目。佛因彼感。故以神力。現三道寶階。階謂階級。即自下而下層次也。令人見之。神異驚人。皆得見佛生大歡喜。閻浮。即南閻浮提也。建塔供養者。見佛雖大聖。不忘母恩。大孝之表也。

△六說大乘處寶塔。

摩竭陀國。王舍城邊。耆闍崛山。說大般若。法華一乘。心地經等。大乘寶塔。

國名如前解。王舍城者。即摩竭陀國城名也。如大清國。北京城。都名也。王舍為名者。前雖略出。其義未詳。今出本因。幸勿厭繁。

○大論云。昔有須陀須摩王。是王精進持戒。常依實語。晨朝乘車。將諸綵女。入園遊戲。出城門時。有一婆羅門求乞。而語王言。王是大福德人。我身貧窮。當見愍念。賜自多少。王言。敬如來告。當相布施。須我出還。作是語已。入園澡浴嬉戲。時兩翅王。名曰鹿足。空中飛來。於綵女中。捉王將去。諸女啼哭。號動一國。驚城內外。搔擾悲惶。鹿足負王飛還本處。將王置九百九十九王中。須陀須摩王言。我不畏死。自恨失信。我從生來。初不妄語。今日晨朝出門。時有一婆羅門。來從我乞。我時許言。還當布施。不慮無常。辜負彼心。自招斯罪。是故啼耳。鹿足王言。汝意欲爾。畏此妄語。聽汝還去。七日布施婆羅門。當便來還。若過七日。我有翅力。取汝不難。須陀須摩王。得還本國。恣意布施。立太子為王。大會人民。懺謝之言。我智不周。初治多不如法。當見忠恕。如我今日。身非已有。正爾還去。舉國人民。及諸親戚。叩頭留之。願王留意。慈蔭此國。勿以鹿足鬼王為慮。當設鐵舍奇兵。鹿足雖神。不足畏之。王言不得。而說偈言。實語第一戒。實語升天梯。實語為大人。妄語入地獄。我今守實語。寧棄身壽命。心無有悔恨。如是思惟已。王即發去。到鹿足所。鹿足遙見。歡喜而言。汝是實語人。不失信要。一切人皆惜身命。汝從死得脫。還來赴信。汝是大人也。鹿足又言。汝好說此。今當放捨。九百九十九王亦布施汝。隨意各還本國。由此千王共居。故名王舍城。耆闍崛如前解。說大下。佛在此山。說諸大乘。故建寶塔供養者。用表一乘大法出自此也。

△七現疾處寶塔。

毗舍離國。菴羅衛林。維摩長者。不可思議。現疾寶塔。

毗舍離。此云廣嚴。又云廣博嚴淨。其國寬平。名為廣博。城邑華麗。故名嚴淨。菴羅衛。或云菴摩羅。此云柰。果名也。其果似桃非桃。似柰非柰。又翻為難分別。又云生熟難分。林者謂樹多成林。是古佛現蹟之處。維摩此云淨名。乃古金粟如來現長者之名也。不可思議者。昔在方等會上。示現有疾。佛遣文殊。率領羅漢等。至彼問疾。彼長者。請飯香積。借座燈王。毛吞巨海。芥納須彌。彈偏斥小。歎大褒圓。三十二菩薩。各談一不二法門。獨維摩一默。千古奇絕。文殊極口稱讚。為真不二法門。其神通智辯。非意路之可測。非語言之得實。故皆不可思議也。遂建寶塔供養(用表神辯)。

△八圓寂處寶塔。

拘尸那國。跋提河邊。娑羅林中。圓寂寶塔。

國名如前解。跋提半梵語。全云阿利羅跋提。是拘尸那國屬境。此云有金河。以金沙混流故。河邊有娑羅林。如前解。圓寂謂真本圓。妄本寂。真常道果之稱。如來七十九歲。至此林中。說大涅槃經。說經已。即入滅。是佛圓寂之處。故建寶塔供養者。用表佛雖大聖。尚有終期。生死凡夫。豈能常久也(涅槃經云。二月十五日。臨涅槃時。出種種光。大地震動。聲至有頂。光徧三千。即周書異記。穆王五十二年壬申之歲。二月十五日旦。暴風忽起。發損人舍。傷折樹木。山川大地。皆悉震動。午後天陰雲黑。西方有白虹十二道。南北通貫。連夜不滅。穆王問太史扈多。曰是何徵也。對曰。西方大聖人滅度。故現相耳)。

△三顯結。

如是八塔。大聖化儀。人天有情。所歸依處。供養敬恭。為成佛因。

初句指定八塔。下出佛意。大聖即佛。化儀者。謂度化之儀則。言佛在世時。佛能說法。令聞言悟道。佛不在世時。遺此寶塔。令見相明心。以見塔即如見佛。為一切人天眾生。所歸依處。供養則能獲福。恭敬則能長智。總言一色一香一瞻一禮一讚一揚等。心能敬佛。即心是佛。豈非成佛之因乎。

△二別結釋迦因果相。

如是音聲。及諸影相。而於三世難思議事。悉皆現入大光明中。

此結形聲二事。不出一光也。如是音聲者。總指如來因中果上語言說法之音聲。降魔制外之音聲。又一切有情之音聲。若天若人。乃至猿啼虎嘯。鶯聲燕語之聲。兼一切無情風聲雨聲等。及諸影像者。即法界差別。種種形影。此約橫說。三世等者。約豎

言。乃過去無量劫因行事。現世一切因果事。未來滅後。遺塔流教。人人遵行。乃至盡未來際。一切差別形影。及於一切染淨因果。總不出一光少時之間耳。

△三總明諸聖差別相。

又十方界。三世諸佛。及大菩薩。道場眾會。神通變化。希有之事。及諸如來所說妙法。皆如響應。於此金色大光明中。無不見聞。

十方下。顯豎窮橫徧也。以橫徧十方。無量諸佛法界。而無處不徧也。豎貫過去未來現在之三世。而無時不貫也。及大下。廣顯十方三世。諸佛為主。亦十方三世諸大菩薩為伴。道場即成道之場。場即處也。如阿蘭若法菩提場。或說道之場。如華嚴七處九會。乃至微塵毛孔。皆是說道之場也。眾會即大眾。謂菩薩聲聞天龍八部一切器世界主。萬靈皆集。故云眾會。神通如一毛孔現寶王刹。微塵裏轉大法輪。及一為無量。無量為一。小中現大。大中現小。或降伏諸魔。制諸外道。皆為神通變化。希有之事。以上皆是所現之事相。及諸下。不但見相。亦聞說法。謂徧一切處。盡一切時。凡有所說。一切權實頓漸。小大徧圓。種種教法。皆如響應者。響謂空谷之應聲。以釋迦放光如大聲。十方如空谷。影現如響應。所謂隨聲則應。不失其時矣。故結云。皆如等。

○夫如上所現瑞相。皆大不思議之境界。與華嚴何別。儼然四法界十玄門。皆一光所現。且如所見境界即事法界。光能周徧表理法界。如光中境界任運不拘。即理不礙事。如萬境紛然而一光不動。即事不礙理。此即理事無礙法界也。如無邊境不出一光。光不出佛之一身。一身只約化身說。不過丈六則小。盡十方三世境界則大。猶不出佛一身。即小中現大。事事無礙法界中廣狹自在無礙門。所謂無邊刹海自他不隔於毫端也。如來放光不過暫時。而却圓現三世之事。又是延促無礙。為十世隔法異成門。謂三世各三為別。一念為總。故名十世。三世區分。不相雜亂。故云隔法。三世互在遞相成立。乃為異成。所謂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也。如再以義會。此方釋迦放光攝十方。十方諸佛皆各放光相攝。光光交映。則重重無盡。又為因陀羅網境界門。又諸佛說法為主。菩薩亦說為伴。都在光中。一佛為主。諸佛為伴。又諸佛互為主伴。菩薩亦爾。主伴交參。同時頓唱。為主伴圓明具德門也。廣則恐人厭繁。略出大義。若微細發明。十門皆具。學者可以意會也。良以文顯義深。恐屈聖經。又不得不指陳也。如來光中現相一大科已竟。

△三眾喜請法三。初序發心。

一切眾生遇此光明。見彼瑞相。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此即法會大眾。見相發心者。因光中之相。善因善果。惡因惡果。孰不趨吉避凶。改惡從善。又見菩薩修因。諸佛成道。復聞諸佛說法。孰不見賢思齊。且大不思議之事。孰不有之。但以迷心自閉。有體無用。假若一念回心。返照本性。諸惑本空。豈不頓然成佛。所以大眾發心也。云無等等者。等是平也。同也。相齊也。謂出世之法。獨菩提心為最上。再無有相等之法。與此心相等也。華嚴百喻不如菩提心。所以前文云。大聖化儀。為成佛因。正此說也。

△二序作念。

時諸大眾。覩佛神力。不可思議。歎未曾有。各相謂言。如來今日。入於三昧。放大光明。照十方界。得見如來。往昔所有難思議事。調伏惡世邪見眾生。令生信解。趣向菩提。希有如來。能為一切世間之父。無量劫中難可得見。我等累劫修諸行願。得遇三界人天大師。

神力。即動地放光現瑞等。未曾有。即從來未見者。各相謂言者。彼此作念也。如來今日下。正述念事也。難思議事者。即捨身餒虎。割肉救鴿等事。調伏下。述明如來難思之事。調謂調理。見攝授之慈。伏謂降伏。見折伏之威。惡世。即五濁交作。混障自性。以世道不良。故曰惡世。邪見即外道之謬計。或撥無因果。執斷執常。見不正也。令生信解者。謂佛今現相。善惡邪正。因果昭然。令人信有因果。悟解本性也。趣向者。即回心向道也。菩提者。所向之道果也。能為慈父者。讚佛悲心益重也。一切世間者。顯非一種。即有情世間。無情世間。智正覺世間。該盡依正聖凡。顯佛能攝授調護。如慈父之愛子也。以上皆作念之言句。無量下。自述累劫修行。今得始遇。見喜慶之難遇也。尊佛能模範人天。故為大師。

△三序請法。

惟願慈尊。哀愍世間。從定而起。說甚深法。示教利喜。一切眾生。作是語已。瞻仰尊顏。默然而住。

擬知佛既光現奇相。必有奇說。故哀懇以請之曰惟願慈尊等。從定起者。請佛出定也。說深法等者。即請法之辭。以法義玄奧曰深。無人能到曰甚深。為佛自證之道也。示謂開示。教謂訓導。此二字是能被之教。下二字是所被之機。獲益歡喜故云利喜。一切下。結顯仰望也。以上如來正發已竟。

△二大士傍通二。初長行二。初經家序德三。初標名行。

爾時會中有一菩薩名師子吼。三僧企耶修行福智。

此菩薩借喻立名也。師子為獸中之王。更無所畏。若哮吼時百獸潛踪。飛禽墮地。菩薩以此為名者。謂諸惑將盡。二死垂亡。將證妙果之人。何所畏哉。如證說出。無不稱性。則天魔拱奉。外道歸依。故將師吼為喻焉。三僧下。明修行經歷之時長也。梵語僧企耶。此云無量數。菩薩因中經歷三企。於三企中無時不修。若通言。六度萬行皆為福智之因。若別論。則檀度精進為福之因。如持戒忍辱禪定智慧皆智之因。然智有二種。一自利觀照成道之智。二利他鑑機說法之智。因三企修行。令得福智具足。所以能師子吼降魔制外。

△二述聖位。

於賢劫中。次補佛處。受灌頂位。作大法王。

上科修行福智。因行已滿。此則位當等覺後心。賢劫即現在。與釋尊同在一劫也。次者轉次也。承因至果只一轉次。即入妙覺究竟成佛。補者填也續也。處即位也。謂前佛劫盡。後佛續位。故云次補佛處。受灌頂位者。楞嚴經云。如國大王。以諸國事。分委太子。彼剎利王。世子長成。陳列灌頂。名灌頂住。乃借喻比位也。如轉輪王。以金餅盛四海水。王執金餅。灌太子頂。即紹王位。此則佛見菩薩。因圓行滿。以佛智水灌溉。則入妙覺。故云作大法王。或灌頂菩薩。既受佛智水所加。則辨才無礙。雖未入妙覺。已作法王矣。

△三顯聖德。

四向觀視。海會大眾。發大音聲。而作是言。

科云聖德者。以觀視大眾。欲發言警策。以見菩薩公物之心。不忍不說。即是聖德。經家序德已竟。

△二發言警眾二。初正以警眾二。初自陳已過以警策羣心四。初陳發心時遠。

我於往昔無量劫中。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菩提心有三種。一者正念真如法故。二者樂積一切諸善法故。三者利樂一切諸有情故。即自他兩利之公心也。

△二陳歷事諸佛。

歷事恒沙一切諸佛。

諸佛為勝緣。歷事為勝因。事者無所不作之謂。尊奉不辭卑賤之勞。操履不惜炎寒之苦。求道必至無上菩提。學法豈厭三僧祇劫。可謂因深緣勝。福慧深廣矣。故云歷事等。

△三陳所遇勝會。

曾有第一眾會道場。見不思議神通變化。

此述諸佛神應境界。第一道場無過華嚴。不思議等。即十玄妙用也。

△四陳今遇光相。
未嘗覩此金色光明。影現一切菩薩行願。及現如來種種相貌。
令見三世難思議事。

謂昔之所見未嘗不奇。猶未及今日之奇。而今日之奇。猶奇於昔日之奇也。然光中境相。孰不共見。而菩薩猶述者。恐人忽略。故以言稱奇。策發大眾。不可空過。必留心以待佛。故下科勸之也。

△二勸眾欽誠以速求大法二。初正以勸眾五。初勸眾誠心瞻仰。惟願仁者。一心合掌。瞻仰尊顏。

惟願者急勸之辭。仁者稱眾之言。稱呼大眾為仁德之人。(仁為君子全德)一心則諸緣放下。合掌則禮敬欽誠。尊顏即稱佛貌。瞻仰則翹勤五體。佇佛慈惠也。

△二擬佛定起說法。

從定而起。授甘露藥。除熱惱病。令證法身常樂我淨。

甘露即不死之藥。喻佛所說之法。以眾生迷真逐妄。墮落生死。比如喪却法身。損害慧命。如來出定說法。如甘露洒心。令法身不死。慧命重生也。熱惱病。即是煩惱焦心。生死逼迫心地不能清涼曰病。佛用法藥醫之。其病即除。令證法身者。以法性為身。故云法身。本然自有。眾生未悟。佛令悟之。以智合理。是為親證。常樂我淨是涅槃四德。謂佛證涅槃。體具四德。一常德者。不遷不變之謂也。性體虛融。湛然常住。歷三世而不遷。混萬法而不變。故為常德。二樂者。安隱寂滅之謂也。離生死逼迫之苦。證涅槃寂滅之樂。故名樂德。三我者。自在無礙之謂也。然有妄我真我。若外道凡夫。以五陰身強立主宰。執為我者是妄我。若佛所具八種自在為我者是真我。故名我德。四淨者。離垢無染之謂也。諸惑淨盡。正法滿足。如大圓鏡。了無纖翳。故名淨德(八自在我者。一能示一身為多身。二示一塵身滿大千界。三大身輕舉遠到。四現無量類常居一土。五諸根互用。六得一切法如無法。七說一偈義經無量劫。八身徧諸處猶如虛空也)。

△三述佛慈悲熏修。

是諸如來有二種法。於三昧中不復久住。一者大慈。二者大悲。依大慈故與眾生樂。依大悲故拔眾生苦。以是二法。於無數劫。熏修其心。而成正覺。

有二法不能久住者。正是佛之慈悲熏心。不忍自己受享法樂也。一者下標。依大下釋。與眾生樂者。佛豈將樂。實授與眾生耶。若然。則眾生不勞自修矣。當知佛與眾生之樂者。但與眾生說出世法。人若遵行可得樂果。歸恩於佛。即佛之授與也。拔苦亦然。佛與說離苦法。人若修斷。則苦因既滅。苦果不生。亦歸恩

於佛。謂佛能拔苦也。佛以多劫慈悲熏心。豈肯常居大定。不向人說耶。故曰不復久住(問。適言佛但說法令人自行。如是則佛無拔苦神力。何觀音尚救八難。而佛反不及乎。答。苦之重者無過生死。若世間人。病苦刑苦牢獄等苦。若誠心感動。佛力可加。令其免苦。若實生死之苦。必假自修自斷。方能離得。豈可以輕而難重乎)。

△四擬佛定說心地。

世間眾生多諸苦惱。以是因緣。如來不久從三昧起。當為演說心地觀門。大乘妙法。

此言佛具同體慈悲。必說心地之觀法也。良以一切眾生。法身本具。皆與佛同。以不能反照覺悟。恒造有漏生死業因。故感有漏生死苦果。而與諸如來。法身雖同。果報各異。故云多諸苦惱。以受苦為感佛因緣。是以如來不忍久居大定。必然出定。說心法之觀門也。大乘妙法者。法即是眾生心。妙字是稱讚辭。然心之所以為妙者。有不變隨緣之義也。以一體不變。用能隨緣。緣有二種。一染二淨。隨眾生無明惑業之染緣。則成無邊生死。隨諸佛戒定慧等之淨緣。則成無上菩提。雖生死菩提不同。而心之本體不變。以其不變之本體。即眾生成佛之真因。其因。正隨緣而不變。故云妙法。大乘是能詮之教。詮此心法也。大亦讚詞。以所詮心法既大。故能詮亦大也。今佛出定。欲說此法。令人觀之也。然心地二字。即眾生本覺之體。觀門即眾生覺了之智。若智能照理。合乎本覺。即究竟覺成佛矣。然則有緣眾生。若聞大法。解大理。起大智。破深惑。證妙果。亦不難也。若人不為。吾末如之何也^已矣。今菩薩恐眾忽略。故以心地警之也。

△五結勸速求大法。

告諸大眾。無求一切人天福樂。速求出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佛所說法。固是佛之慈悲。今菩薩極口勸勉。亦見菩薩之慈悲也。謂人天福樂。有漏無常。報盡還墮。必求阿耨菩提。尚不墮二乘。何況凡夫生死耶。是以警策焉。正勸^已竟。

△二徵釋所以二。初徵起。

所以者何。

此則總躡前義徵之。義在下科。

△二釋義五。初釋光色殊勝。

今日世尊從胸臆中。放金色光。所照之處。皆如金色。

金為諸寶之宗。既放金色光。此光亦為諸光之宗也。然光雖佛放。而現在諸人面前。亦諸人之光也。然光表本智。人所不滅。故以警之也。

△二釋佛意甚深。

佛所顯示。意趣甚深。一切世間。聲聞緣覺。盡思度量。所不能知。

佛意甚深。惟佛與佛乃能知之。而一切羣賢皆不可測也。法華云。不退諸菩薩。其數如恒沙。一心共思求。亦復不能知。菩薩尚然。豈止聲聞緣覺而已哉。理宜聲聞不測則為深。菩薩不測則為甚深。既顯示甚深。必有大益。故以警策。

△三釋凡夫迷流。

汝等凡夫不觀自心。是故漂流生死海中。

此言大警發人心也。謂凡夫所以有生死者。由不觀察覺悟自心故。生死喻如大海者。海有深義。喻生死深遠。從無始已來。若不遇佛聞法修行。縱至盡未來際。永無出離故。又海有大義。喻生死無邊。天上人間皆不能免故。又海有漂流義。喻眾生。生死輪迴無止息故。又海有喪命義。喻眾生墮於生死淹沒法身故。又海有寶義。珍寶多從海出。喻人生死身中。蘊藏法寶故。又海有度義。若得般筏能達彼岸。喻人生死之中。若急流聞法修行。如乘船筏到涅槃故。因海有多義。故以警之也。

△四釋諸佛修證。

諸佛菩薩能觀心故。度生死海。到於彼岸。

心本一體。迷悟有殊。眾生不觀。永溺苦海。聖賢能觀。故到彼岸。起信云。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。一者心真如門。二者心生滅門。生滅門中有二義。一覺義。二不覺義。真如。即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等。此即一切聖凡本體也。又云覺義者。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。等虛空界。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是知覺義。即此經觀字。所謂始覺也。由能觀心地。故悟本有之真心也。離念者。即雜念頓歇。達妄本空也。然則妄念既空。真理既覺。即是平等法身。所以度生死海。到於彼岸也。總言不覺義邊。流出生死。覺義邊。出生諸佛。華嚴云。應觀法界性。一切惟心造。此菩薩。又以諸佛觀心警策眾生也。

△五結顯示勝緣。

三世如來法皆如是。放此光明。非無因緣。

此結佛佛道同。非無者。正顯有因緣也。以放光現瑞。乃為說此心地之因緣耳(問。前云未嘗觀此金色光明。影現種相。今又云三世如來法皆如是。不亦自語相違乎。答。一切聖賢有權有實。前言未觀者為權。以權說不知。顯奇警眾。此云法皆如是者為實。以安慰人心。非聖人之語言相違也)。

△二大眾欽誠。

是知眾會。聞大士言。心懷踊躍。得未曾有。

是知之知字。當作以字方穩。此用個知字。或譯人之誤。或謄錄之訛。然則後人披讀。作是以看。為承上之詞。以前大士種種勸

勉。故踊躍歡喜。喜之甚也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標能頌之人。

爾時師子吼菩薩摩訶薩。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長文而後有偈頌者。具五義故。龍樹毗婆沙云。一隨國土。天竺有散華貫華之說。如此方序後銘也。二隨樂欲。有樂散說。有樂章句。三隨生解。有因散說得解。有因章句得解。四隨利鈍。利者一聞即悟。鈍者再說。五為集眾有先後。先到者聞長行。後到者聞偈頌。或長文未出。頌中補之者。而偈頌之言。大約如此。

△二正明所頌之偈二。初頌主賓會集二。初總讚佛德。

敬禮天人大覺尊。恒沙福智皆圓滿。金光百福莊嚴相。發起眾生愛樂心。超過三界獨居尊。功德最勝無倫匹。

如來德超九界。恩加聖凡。一切聖凡。孰不歸敬。敬存於心。禮形於外。故頂拜讚揚皆為敬禮。天上人間佛為大覺。世出世間唯佛獨尊。故以大覺稱之。次句讚福智。三句讚相好。百福者。以因中修百種福。感果中一相好。相即三十二相。義兼八十種好。每一相好。皆是因中百福所成。今則種種相好。莊嚴其身。金光者。非讚所放之光。以佛身金色。則全身明淨。皆是金色。故云金光。若照應後句。業現其前。讚所放之光亦可。但讚之太早。且約相好說。發起下一句。以相好莊嚴。感人愛敬故。超過一句。讚佛獨尊。功德一句。通讚獨勝。倫者類也。匹者比也。即天上人間。及一切聖凡。再無與佛相類可比者。華嚴云。剎塵心念可數知。大海中水可飲盡。虛空可量風可繫。無能盡說佛功德。

△二別讚佛德十二。初讚佛神通。

普用神通自在力。隨所造業現其前。我以天眼觀世間。一切無有如佛者。

此預讚光相。歸佛神用自在。故以天眼觀察。無有如者。如即同也。眼有五種。一凡夫為肉眼。遇障則留礙。二天眼。以天人鬼神及諸佛。皆自然見物。無有障礙。名曰天眼。三慧眼。以智慧為眼。即是般若。能見空理。一切天人則無。唯羅漢至佛皆有。以見空理。是為慧眼。四法眼。謂照了萬法。能觀俗諦。一切眾生。遠近善惡染淨因果。分別不錯。故為法眼。菩薩與佛皆具。聲聞則無。五佛眼。具前四種。盡十方徧法界。一切隱顯巨細。如千日並照。無不了知。故為佛眼。今云天眼觀察。故無所不見。一切聖凡皆不及佛也。然雖說天眼。以四眼在菩薩。通為法眼。故見之徹。若諸天之眼不及也。

△二讚佛相好。

希有金容如滿月。希有過於優曇華。

初句讚佛聖容。黃色光艷。故曰金容。圓明皎潔。故如滿月。次句讚聖容之難遇。過於優曇。然優曇者華名也。此云靈瑞。為金輪王之瑞華。以輪王不出。此華不現。輪王若出時。此華先出。為王出之先兆。世人見華。則知有聖王出世。蓋非時不出。華固難見。喻佛聖容。固亦難見也。

△三讚佛福智。

無邊福智利羣生。大光普照如千日。愚癡眾生長夜苦。蒙光所照悉皆除。

初句。如教人布施及供養三寶。則得福報之利。教人悟道修行發無漏智。則得聖智之利。群生不唯凡夫。亦兼二乘也。無邊者過量之謂。以九界眾生品類雖多。佛能教化。皆令得之。以眾生無邊。故福智亦無邊也。大光普照者有三義。一身光普照。能破世間昏暗。如千日並照。則不容私暗。令盡法界聖凡。皆觸光得樂故。二智光鑒機說法。無所不照。亦如千日。能破眾生無明癡暗故。三道光普聞。亦如千日。無處不聞。令人天仰德從化故。愚癡下。正明獲利。言眾生被無明所覆。生死所纏。而不自覺。故曰愚癡。昏昧不惺。如處長夜。不得三光。舉動則墮坑落壑故苦也。若蒙佛身光觸之。智光教之。道光被之。人如遵行。則長夜之苦。愚癡之暗。頓然而除之矣。

△四讚佛因行。

我觀如來昔所行。親近供養無數佛。經歷僧祇無量劫。為眾生故趨菩提。常於生死苦海中。作大船師濟群品。演說甘露真淨法。令人無為解脫門。三僧祇劫度眾生。勤修八萬波羅蜜。

初句明因。昔謂已往。所行即是萬行則因深也。次句供佛則緣勝也。經歷僧祇則時長也。為眾下一句。顯公心不忍獨善也。常於下二句。大悲拔苦也。生死喻海。法如船。佛如師。濟即渡也。群品即所濟之眾生。品格不同也。演說下二句。即大慈與樂也。本絕妄緣曰真。蕩無纖塵曰淨。軌悟自心曰法。甘露為喻。一滴入口則起死回生。喻真法片言則超凡入聖。令人無為下一句。皆喻離繫果。門喻教法。如來演說如指門。人能行之如入門。既入其門。必達堂奧。不受苦縛。故曰解脫。三僧下。結上度生時長。勤修下。結自修道廣。波羅蜜云到彼岸。如前解。八萬即總數。必兼四千。即轉八萬四千塵勞。而成八萬四千法門。

△五讚成正覺。

因緣果滿成正覺。住壽凝然無去來。一一相好周法界。十方諸佛相皆然。甚深境界難思議。一切人天莫能測。

因緣果滿有兩說。若對果滿。緣字必錯。當用圓字。謂因既圓。則果亦滿。故成正覺。若緣字不錯。另作一解。果字不作果報

說。當訓相得之意。謂萬行為因。諸佛為緣。此二相得而滿。則成正覺也。住壽一句。即親證法身。住謂安住。常住。壽即壽量。然則既以法性為身。仍以法性為壽。凝然則本不動搖。常住則實無來去。一一下。亦有兩說。一者以相好表化身。周法界。即周徧法界。連上句言。法身不動。此句言。應徧十方。是則無私而應。不動而徧故也。二者稱性。蓋法身凝然周徧。而化身一相一好皆能稱性周徧。此則借相好表法身矣。十方下。會諸佛道同。甚深下二句。結歎難思。以上不動而徧。稱性而周。其義神奧。深固幽遠。言之則詞喪。思之則意絕。故一切人天。焉能測之哉。

△六讚佛體用。

諸佛體用無差別。如千燈照互增明。智慧如空無有邊。應物現影如水月。無邊法界常寂然。如如不動等虛空。

初句躡前。體用無差即是道同。如一佛相好周徧法界。諸佛亦然。互不相礙。下句。喻如千燈共室。一燈之光充滿一室。諸燈亦然。光光周徧。互不相礙。重重交映。互相增明。即十玄門中。一多相容不同門。為事事無礙法界也。智慧下。即權實二智。以實智證理。理既無邊。故智亦無邊。權智應機。機既無邊。而智亦無邊。應物下。喻權智應物。如水中月。水不上升。月不下降。一時一月。影臨眾水。百千化身。亦復如是。塵刹現形。隨機說法故。無邊下二句。寂然不動。皆喻虛空。皆是體義。前句應物是用義。所謂一體不變。而用能隨緣。用正隨緣。而當體不變。又寂然不動理也。應物現影事也。為理事無礙法界也。

△七讚佛萬德。

如來清淨妙法身。自然具足恒沙德。周徧法界無窮盡。不生不滅無去來。法王常住妙法宮。法身光明靡不照。

當知如來二字。解處不同。如解法身。謂即如而來。雖來而如。如是體。來是用。體如鏡。用如光。蓋依鏡有光。光不離鏡。所謂無所從來。亦無所去。故名如來。清淨者。約體言。以本無混雜。亦無染著之謂。妙字猶帶用義。然雖具用義。本無繫縛。以無繫為妙。法身者。法即是性。以法性為身。故名法身。自然下一句。是性具德用德相也。如三空四智。五眼六通。乃至無量百千陀羅尼門。本無數量。喻若恒沙。自然者。即不然而然。性分本有之謂。具足者。是無欠無缺之謂也。周徧下一句。是匝滿義。蓋上句言性具之德。此句言法身之量。然本無分量。以周徧法界為量。故無窮盡也。不生下一句。是常住義。謂本來不生。究竟不滅。亦釋上寂然二字。無去來者。即不動義。釋上如如二

字也。法王即佛。以法身自在為王。故曰法王。宮是王宅。即法性土也。謂法身常住法性土中。本無生滅曰妙法。由法王依止。故喻如宮也。總是寂義。法身下一句。又是照義。光明者即智光也。靡者無也。謂稱法身而無所不照也。

△八讚佛神應。

如來法性無罣礙。隨緣普應利羣生。眾生各見在其前。為我宣說甘露法。

初句言隨應之本。謂如來法性本自空有不羈。故無罣礙。罣者是网羅不脫之義。礙者留阻不透之義。由無罣礙。所以下句隨緣普應。即水月化身。羣生有感。隨之而應。皆有大益。故云利羣生。眾生下二句。顯佛身密。令眾生隨機所見。在佛面前。聞佛說法。法能投機喻甘露。為我二字。是眾生歡喜自慶意。然則各見二字。正是隨機不同。或大或小。楞嚴云。隨眾生心。應所知量。

△九讚佛大悲。

隨心能滅諸煩惱。人天眾苦悉皆除。破有法王甚奇特。光明照耀如金山。為度眾生出世間。能然法炬破昏暗。眾生沒在生死海。輪迴五趣無出期。善逝恒為妙法船。能截愛流超彼岸。

隨心下二句。承前甘露之益。所以能滅煩惱離苦也。煩惱即見思二惑。皆是昏煩之法。惱亂心神。內兼造業為苦因。能感人天為苦果。苦言眾者逼迫者多也。如老病貧寒。恩愛別離。冤家聚會等。三苦八苦。充之無量。因聞甘露之法。能滋心地。令彼轉迷成悟。斷集修道。故云悉皆除。破有下。歎佛妙用也。有謂因果不亡。生死相續。言三界之內。善因善果。惡因惡果等。佛能自破。故自成佛。又說向於人。能教他破亦令成佛。歸恩於佛。故歎奇特。光明下。讚佛光勝。如同金山。為度下二句。正顯破有。法炬喻所說之法。謂法如火炬。即能破。昏暗喻惑。為所破。以佛能說法。如然火破暗也。眾生二句。正顯眾生之昏暗。以其昏迷造業。沒於生死。如墮海不能自出。只在生死往復。不出五趣升沉。故云輪迴。善逝下。歎佛能度之。善逝即佛。善者妙也。逝者往也。謂即三界而離三界。為妙往菩提號。妙法船者。言妙法如船。法喻雙舉。以佛能說法。妙合人心。人皆受度。佛為駕船之人。所以用船度人。人若受度。反妄歸真。如截流出海。得達彼岸。彼岸喻涅槃。

△十讚佛大慈。

大智方便不可量。恒與眾生無盡樂。能為世間大慈父。憐愍一切諸有情。

初句是佛權智善巧。故云方便。即七方便也。謂五停心。別相念。總相念。煖。頂。忍。世第一。(五停心者。停即止也。住也。心即緣慮識心也。謂眾生多貪者。以不淨觀治之。多瞋者。以慈悲觀治之。多散亂者。以數息觀治之。愚癡者。以因緣觀治之。多障者。以念佛觀治之。修此五法。能止住五種妄心。故名五停心。二別相念者。別謂各別。相謂行相。念即觀也。謂四念處。觀身不淨。觀受是苦。觀心無常。觀法無我。四種行相各別不同。故名別相念。三總相念者。以身受心法四種。一念俱觀。如觀身不淨。則如受心法皆不淨。乃至觀法無我。則知身受心皆無我。故名總相念。四煖位。從喻立名。以前別相總相念處。觀於四諦之境。能發相似之解。伏煩惱惑。得佛法氣分。猶如鑽木求火。火雖未現。先得煖相。故名煖位。五頂位。謂修四諦法。所得相似之解。轉復增勝。定觀分明。在於煖位之上。如登山頂。觀望四方。悉皆明了。故名頂位。六忍位者。即忍可也。謂由前所得相似之解。增進善根。於四諦境。堪忍樂欲。故名忍位。七世第一位者。世即世間也。謂修四諦行。至此。漸見法性。將入初果。雖未得聖道。而於世間稱為第一。故名世第一位)以上七種。皆是入聖道以前之方便也。不可量者。謂就權引實。終入佛道。所以不可測量。故曰恒與等。樂即出世善果。謂一成永成。再無有盡。能為下。謂既能與樂。以見如來真為大慈悲父。憐愍有情也(有情。不獨凡夫。亦兼二乘)。

△十一讚佛難遇。

如來出世甚難值。無數億劫時一現。譬如優曇妙瑞華。一切人天所希有。於無量劫時一現。覩佛出世亦同然。是諸眾生無福慧。恒處沉淪生死海。億劫不見諸如來。隨諸惡業恒受苦。我等無數百千劫。修四無量三解脫。今見大聖牟尼尊。猶如盲龜值浮木。

初二句直歎難遇。譬如下借喻比難。如曇華現瑞。則人天歎其希有。然其所以希有者。以於無數劫時方一現耳。覩佛下合喻。言如來出世之難遇。亦如優曇。故曰同然。是諸下。謂佛既難見。以未及見時。不知作福故無福。既無聖師點化故無慧。恒處下。謂由乏無漏福慧。且又造業為苦因。故恒處生死海中為苦果。億劫長時。不能見佛。所以但隨惡業。恒受其苦也。以上明眾生已往之難遇也。我等下。慶今之幸遇。由百千劫已來。修四無量心。三解脫觀。承此功德。今生方能得見。大聖牟尼即世尊也。猶如下比喻。謂須彌山下海中。有一眼之龜。一孔之木。若龜入木孔。則出海溺。然木經三千年方一經過。流之且速。其盲龜待之欲入。若踊身脫孔。又待三千年。木孔喻佛。龜喻眾生。然喻佛之難遇如此也。此菩薩借喻。正為提撕大眾。既遇佛世。豈可空過也。夫我等末世下凡。即今雖不能親見親聞。現今披讀。如佛面談。若不依教出苦。一日無常。又不知待幾千年矣。

△十二願世隨佛。

願於來世恒沙劫。念念不捨天人師。如影隨形不暫離。晝夜勤修於眾智。惟願世尊哀愍我。常令得見大慈尊。三業無倦常奉持。願共眾生成正覺。

此菩薩感佛聖恩。故發願隨佛也。來世之劫長。喻如恒沙。念念不捨者。以佛為天上人間之宗師。善能模範人天。故願如形影相隨。不忍暫離。蓋欲佛作勝緣。教授故也。無著十八住。有不離佛世時住。正為此也。晝夜下。謂上既依佛為師。故勤修不減晝夜。眾智即佛智。或二智。三智。四智。乃至一切種智。充之則至於無量。故曰眾智。惟願下。求佛加被也。以上雖發願隨佛。猶恐力不自由。復望哀愍常令得見。三業下。謂身無倦。常行佛行。口無倦。常說佛法。意無倦。常參佛理。所謂尊奉秉持。不敢怠惰也。願共下迴向也。正言如三業之所持。晝夜之所修。原不為自身獨善。亦不願人天小果。願與一切眾生共成正覺。(正覺即佛果也)良以前經家敘德。謂此菩薩於賢劫中次補佛處。受灌頂位。為大法王。可為千佛之數。何此偈中。重重發明。佛世難遇。如曇瑞之難逢。佛身難見。類盲龜之值木。又願世世不離見佛。晝夜勤修。願佛哀憐常令得見。果何謂也。然此菩薩實不為己。蓋為警策眾生。自省自愧耳。將謂菩薩尚然。而我等塵勞中人當何如哉。假若有緣善人。一念警省。觀想佛性。深究佛旨。亦生難遭之想。發慚愧之心。則精進大願。必欲菩提。偶然大悟。則生死頓空。亦為諸佛一數。庶不負師吼菩薩之諄諄也。以上頌主賓會集一大科已竟。

△二頌發起源流二。初頌如來正發二。初頌定感諸天二。初頌入定能感。

今者三界大導師。座上跏趺入三昧。獨處凝然空寂舍。身心不動如須彌。

初句標佛為引導之師也。方頌入定。便稱導師者良有意也。以後文入定則感天。放光則現瑞。將聖凡染淨因果。皆現在諸人面前。是佛說法不用語言。假如人若忘言默會。直下承當。則佛意機心。覲面了然。不亦佛為三界一大引導之師乎。次句頌跏趺入定。獨處下。形容定體。空寂舍者。以法性為房舍。法身如安處之人。而法身之佛。入法性之舍。而能所凝然。身心不動。故喻如須彌。

△二頌諸天獻供二。初總頌聖凡獻供。

世間一切梵天魔。莫能警覺如來定。此界他方凡聖眾。悉知調御住於禪。廣設無邊微妙供。奉獻能仁最勝德。

警覺者。謂省察知覺也。莫能者不能也。梵天者淨居天也。以離下界粗濁五欲。淨居於禪定。為禪味所著不覺佛定。魔者乃欲界頂天。假他福力化成五欲。自己受用故曰魔王。又廣化七珍。多增寶媛。為色欲所迷。亦不覺佛定。此界即是娑婆。他方即是別土。凡。即三界內者。聖。即出三界者。小大乘人通稱為聖。聖者正也。謂發正心。入正定。得正果。永離生死。方為聖人。悉知下謂魔王粗心不覺佛定。惟有大凡諸天。及出世聖者。知佛性定。禪即定也。調御即佛。廣設下。既知住禪。必說妙法。欲作福因。故所獻供也(發菩提心者。現居三界。雖未成聖。能發大心。行大行。通名大凡)。

△二別頌三天獻供四。初頌欲界諸天供。

六欲諸天來供養。天華亂墜徧虛空。十善報應無價香。變化香雲百寶色。徧覆人天無量眾。兩雜妙寶獻如來。香氣氛氳三寶前。百千伎樂臨空界。不鼓自鳴成妙曲。供養人中兩足尊。

四王天。忉利天。上至他化自在天。通為六欲。義同前解。十善下。明所供之香華妙寶。香雲寶色。百千伎樂。不鼓自鳴。不作而曲。皆從因中行十善行。感報如此。應用自在也。無價者。謂天香貴重。誰敢作價。故云無價(十善者。一不殺還放生。二不偷盜更喜捨。三不邪淫還梵行。四不妄言說真實言。五不綺語說直語。六不兩舌說和合語。七不惡口說善法。八不貪更解脫。九不瞋還歡喜。十不邪見知因果也)兩足尊者。即是福足慧足。福足則人天供養。慧足則應物鑿機。

△二頌色界諸天供。

十八梵眾兩天華。及兩雜寶千萬種。梵摩尼珠妙瓔珞。眾寶嚴飾天妙衣。大寶華幢懸勝幡。持以供養牟尼尊。

摩尼云如意。以如意寶珠貫成瓔珞。及天妙衣等供養者。以福田難遇故也。大義同長行(問。前云梵天魔。皆不知佛定。何得又頌梵眾興供。答。有二義。一或言總意別。前雖帶梵天。意在魔眾。二者或梵眾不覺。而梵天諸王皆菩薩化身。使之令覺。既能省覺。豈不近佛興供而作福因也)。

△三頌無色諸天供。

無色界天兩寶華。其華廣大如車輪。兩微細香滿世界。供養三昧難思議。

供養三昧者。以三昧正定。是法身全體。擬之則錯故難思。言之則乖故難議。無色供佛。前列眾文中有辯。

△四增頌龍王修羅供。

龍王修羅人非人。奉獻所感珍妙寶。各以供養天中人。樂聞最勝菩提道。

此長行無。頌文補出。人非人。即七部鬼神也。所感者對能□說。以龍王等。見佛威儀福智。謂福田難遇。將欲□供。慨發於

心。是為誠心感格。所以諸珍妙寶應心而現。以誠心為能感。珍寶為所感也。樂聞下一句。言七部鬼神。雖因中戒緩為墮落。却急務教乘。熏成菩提種子。今見佛入定。擬度必欲出定說法。故好樂而聞之也。天中人者。諸部經文未有此稱。必譯出時。謄錄之錯也。即天中天無疑矣。然必欲天中人者。謂天中之聖人即佛也。定感諸天大科已竟。

△二頌婆伽現瑞二。初頌變定施通二。初頌變定。

時薄伽梵大醫王。善治世間煩惱苦。師子頻伸三昧力。

薄伽如前。大醫王者。謂醫能治病。而有庸者良者。庸者不但不能愈病。而反增病。何也。由不知病之源委。脉之微細。而用藥又不知輕重。以隨自所見。謬用其藥。然在醫者未嘗不是好心。而反增其病者。蓋學之不精。而用之不當也。此喻外道不悟自心。邪執謬計。認邪為正。以邪傳邪。各立一教。呼祖喚聖。僞倨自尊。不知廉恥。心無慚愧。將世間良人子弟。引歸於妖魅魍魎。其與庸醫增病何別哉。良醫喻佛。能知機之利鈍。惑之重輕。解之深淺。行之勤怠。所以隨機說法。善巧方便。務令彼行。能斷煩惱。出離生死。轉凡成聖。將無始已來生死病源。一言而愈。豈非出世間之大良醫哉。故云善治等。師子頻伸者。前長文云奮迅。此云頻伸。即奮迅之別稱也。三昧云正定。力者即神通妙用也。

△二頌施通。

六種震動徧三千。以此覺悟諸有緣。於此無緣了不覺。隨彼人天應可度。見佛種種諸神通。瞻仰月面牟尼尊。以淨三業皆雲集。如來能以無緣慈。饒益眾生成勝德。

震動准前。以此下四句。隨機別見也。以此二字。躡前定力震動。覺悟二字。元為警覺眾生。而却有覺者有不覺者。其故何哉。蓋只在有緣無緣耳。所謂佛雖大聖。不度無緣之人。非佛不度。以彼自無緣而業力自障。不自覺知也。故云覺悟有緣。無緣不覺也。隨彼下二句。又別出有緣之機。隨彼應度者。雖是教與機投。而彼可度之機。見佛神通有種種不同。然所見既不同。則知受教亦不同也。瞻仰下二句。言來機之誠也。月面者。言佛面圓滿如中秋之月。以淨三業正顯誠意也。謂沐浴其身。謹慎其口。秉正其意。以見來儀之誠無過於此。雲集言眾來之多。如雲聚集合為一眾也。如來下二句。言佛無緣之慈。饒益之普。不以無緣不度而傷其勝德也。由前云。覺悟有緣。無緣不覺。然則眾生雖無緣自障。而佛却不忍遺之。或以神力加之。令彼暫見。或以威力降伏。令彼歸從。故佛能以無緣之慈。令彼饒益。方見佛之勝德也。變定施通一科已竟。

△二頌正明現瑞二。初頌如來放光。

霄臆放此大光明。名諸菩薩不退轉。如劫盡時七日現。熾然照曜放千光。世間所有諸光明。不及佛一毛孔光。無量無礙大神光。徧照十方諸佛刹。如來福智皆圓滿。所放神光亦無比。其光赫奕如金色。徧照十方諸國土。

劫盡七日現者。天地之始終謂之劫。劫盡壞時。火災將起。而彼時一切人民。皆作惡業。遂使天久不雨。所種不生。諸水泉源皆悉枯竭。久久之後。風入海底。取日宮殿。於須彌山邊。置日道中。徧照世間草木凋落。如是一日。乃至七日。次第而出。消竭海水。大地烟起。乾坤洞然。直至梵天。悉皆蕩盡等。(出法苑珠林)梵語劫波。此云分別時節。然今所用者。不取壞劫。但喻佛光之勝也。且如一日歷天。乾坤朗耀。何況七日並照之光。顯其愈勝也。今佛光之勝。取此為喻。故云熾然照曜放千光。世間下二句較量。如世間最勝之光。無過日月。縱至梵天身光雖勝。猶不及如來一毛之光。然一毛稱性。周徧法界。況全身耶。無量無礙者。如日月獨照四天下。須彌之上照之不及。況十方何能照之。顯其有分量也。逢山對境。不能透過。顯其有礙也。今佛光反此。上盡有頂。下盡阿鼻。橫徧十方諸佛世界。故云無量無礙等。如來下四句結讚。赫奕者光勝也。

△二頌光中現相二。初頌照依報世界相。

大聖金光影現中。悉見世間諸色相。三千大千諸世界。所有一切諸山王。四寶所成妙高山。雪山香山七金山。日真隣陀彌樓山。大鐵圍山小山等。大海江河及浴池。無數百億四大洲。日月星辰眾寶宮。天宮龍宮諸神宮。國邑王宮諸聚落。如是光中悉顯現。

聖者。無所不通之謂也。不假習學。生而知之。謂聽無不聰。視無不明。思無不徹。用無不中。貫三才。應萬物。與天地同功。豈冒名尸位而稱之哉。如三皇五帝。周公孔子。今頌言大聖者。惟吾佛世尊。豎徹如理之際。橫窮法界之邊。會萬法為自己。了生死即涅槃。天中天。聖中聖。故謂之大聖也。餘准長行解。

△二頌照正報聖凡相三。初頌釋迦因果相二。初頌因中苦行相二。初歷頌諸相十三。初頌割肉救鴿相。

又現如來往昔因。積功累德求佛道。如來昔在尸毗國。曾居尊位作人王。國界珍寶皆充盈。常以正法化於世。慈悲喜捨恒無倦。能捨難捨趣菩提。割身救鴿嘗無悔。深心悲愍救眾生。

初二句總標。如來下別顯。尸毗救鴿。長行略。頌中增廣。三四二句。顯其位極人尊。國界一句。顯其富有四海。常以一句。顯正法化世。正法者。若世間法。即是戒善。若出世法。即諦緣度

等。慈悲一句。即四無量心。能捨一句。即檀度也。難捨者。即頭目髓腦。國城妻子。世人我執不亡。言之即瞋。誰敢乞化。菩薩則不然。有佛道可求。不知有身命可得。故凡有乞者。盡能施與。不知其為難也。末二句。以割肉救鴿。驗其雖難而却不難。菩提為佛果。趣者向也。謂承因向果也。深心悲愍。正見菩提心也。

△二頌雪山求道相。

時佛往昔在凡夫。入於雪山求佛道。攝心勇猛勤精進。為求半偈捨全身。以求正法因緣故。十二劫超生死苦。

一切聖賢。皆是有血性的凡夫做成。故云往昔在凡夫。次句。求道必欲入山者。以離塵勞。易攝其心故。世人所以不肯求道者。皆以世緣邊重。生死邊輕。聖人反此。生死邊重。世緣邊輕。所以諸緣放下。收攝其心。勇猛則遇難不怯。精進則成道為期。為求半偈能捨全身者。正顯勇進之實行也。以求下結上義。以半偈雖微。是出世之正法。由捨身精進。超十二劫。超字理當在十二劫之上。(問人之所重者身命也縱有慕道之心。何至於全捨身命。不亦迂乎。答。身命者道之累也。半偈者至理之言也。人得正理則超凡入聖。貪身背道則永沒沉淪。聞半偈如得寶珠。捨全身如脫弊屣。慶幸且有餘。何迂之有。不但釋尊能行。如此方楊子厭為懸疣。孔聖朝聞夕死。此皆以道。為重。而不惜其身命者也)是知聖人。非不愛其身命。但身之與道不能兩全。故不得不捨身而取道也。雖然。非我空者不能(當知捨身之說後人酌量。果如菩薩。人法雙空者則可。若二執未空者則不可。以我執不亡。道眼未發。徒增業苦。於道何益)。

△三增頌布髮供佛相。

昔為摩納仙人時。布髮供養然燈佛。以是精進因緣故。八劫超於生死海。

佛因中二僧祇時。曾布髮掩泥供燃燈佛。以精進因緣。又超八劫。

△四頌捨身救虎相。

昔為薩埵王子時。捨所愛身投餓虎。自利利他因緣故。十一劫超生死因。

如長行。

△五增頌流水救魚相。

流水長者大醫王。平等救護眾生故。濟魚各得生天上。天雨瓔珞來報恩。

佛因中曾為良醫。偶見魚池水涸。魚命未幾。遂借王象駝水。灌滿其池。更濟以食。則魚得全生。流水復念。水之與食。但救其生。不能救其死。然我當以佛法度之。趣其有緣。不可不度。遂

遶池稱念寶積如來名號。更誦十二因緣法。其池中魚。數滿十千。以聞法故。捨却魚身。生忉利天。復以天眼觀之。則知其故。時十千天子。各持瓔珞。放光誦德。來報流水之恩。是知流水即佛之故身。今光中亦現。

△六增頌翹勤讚佛相。

七日翹足讚如來。以精進故超九劫。

如來因中。見古佛相好光明。心生渴慕。遂翹一足。一足著地。讚佛相好功德。以精進所持。七日不怠。猶超九劫。

△七增頌象王投獵相。

昔為六牙白象王。其牙殊妙無能比。捨身命故投獵者。求佛無上大菩提。

因中為象王六牙。彼有獵人。見此白象。深愛其牙。謂此牙若得。進之於王。王若見賞。則脫我窮苦。將欲圖之。懼象力大。展轉思惟。無有良計。回告其妻。妻曰。我聞白象六牙。定非凡物。將菩薩之化身。不可害也。夫聞其言。次日復至象所曰。我聞菩薩。能捨難捨。我欲汝牙。脫我窮苦。未知可否。象愍其窮。遂投身與獵者曰。我身全捨。任汝所取。遂發願言。以我捨身功德。願我生生不墮三塗。不生人天。不欲小果。願求無上菩提。

△八增頌施眼相。

或作圓滿福智王。施眼精進求佛道。

有福則為王。有智則施眼。欲福智圓滿。故能施眼。以眼不施。則福不圓。不施眼。則智不滿。何也。非能捨難捨。而檀度不滿。福奚具足。眼為智因。由捨眼故。所以智滿。以此求佛。必有所克。

△九頌鹿王捨身相。

又作金色大鹿王。捨身精進求佛道。

昔者菩薩。身為鹿王有金色。力勢踰眾。仁愛普覆。群鹿恭從。所遊近苑。牧人以聞。王率士眾。合圍逼之。鹿王乃知。垂泣而曰。爾等斯厄。厥說由我也。吾將沒命。濟爾羣小。鹿王就索。下前兩足曰。登吾踊出。爾等可全矣。羣鹿如之。咸獲免矣。身肉決裂。血若流泉。躡地纔息。其痛難言。羣鹿啼呼。徘徊不去。人王覩其體殘。血流丹地。不見鹿眾。曰。斯者何以。鹿王對曰。執操不淑。稟命為獸。尋求水草。以全微命。干犯國境。罪應就重。身肉雖盡。兩脾五藏。完具尚存。惟願大王。給一朝饜。王曰。爾何緣若茲乎。鹿王本末。陳其所以。人王惻然。為之流淚。曰。爾為畜王。含乾坤之弘仁。毀命以濟眾。吾為人君。苟貪好殺。殘夭所生。即布重命。勅國黎庶。自今絕獵。勿

貪鹿肉。裂繚舉鹿。安厝平地。群鹿覩其王。仰天悲號。各前舐瘡。分布採藥。咀咋。傳之人王覩焉。重為拭淚。曰。君以子愛育其眾。眾以親恩慕其君。為君之道。可不仁乎。自斯絕殺尚仁義。天即祐之。國豐民熙。遐邇稱仁。民歸若流。此是佛在因中。現異類身。行菩薩道。今亦光現也。

△十增頌身施夜叉相。

為迦尸國慈力王。全身施與五夜叉。

未見源委。姑留待察。

△十一增頌施妻子相。

又作大國莊嚴王。以妻子施無恠惜。

因中作王。以布施無恠。莊嚴其德。故以名焉。凡有索求。不逆其意。名流八方。時文殊師利。欲往試之。化作少年婆羅門。從異國來。到於王所。欲乞王為奴。夫人為婢。王甚歡悅。與夫人說。我今已許。爾意若何。夫人亦喜。時王及夫人。隨其所行。道人曰。既為奴婢。當躡跣而行。(躡音鐸。跣音尠。謂徒足履地。即不容穿鞋也)亦遵其命。乃至將王及夫人。各賣一處。不容合會。心亦歡喜。全無恠色。文殊讚言。善哉善哉。以神力故。將王及夫人。如從夢惺。未離當處。此是捨妻之一事耳。假有瞋恚恠惜。則不能圓滿檀度矣。

△十二增頌捨頭目相。

或為最上身菩薩。頭目髓腦施眾生。如是菩薩行慈悲。皆願求證菩提道。

捨頭如大光明王。佛因中作王。欲行檀度。難捨能捨。外國聞之。令旃陀羅。來於王所。欲乞王頭。王曰甚善。吾當捨之。只恐羣臣阻隔。不果其願。遂囑大臣。勿違我願。大臣計議。各將金頭。以易王首。乞者不允。王聞其事。謂大臣言。彼旃陀羅。是我知識。成全吾願。汝等阻之。不為忠順。諸臣見王志莫能奪。舉聲大哭。震動天地。王問乞者。汝何不割。乞者答言。恐怖羣眾。爾時其王。自割其首。奉與乞者。爾時大地震動。日無精光。又佛告眾言。如來因中。捨金轉輪王頭有千顆。方滿檀度。此乃捨頭之一事耳。捨目髓腦者。佛因中作忍辱太子。父王有重病。求藥無良。時有逆臣。欲害太子。偽稱曰。一生無瞋人眼目。及諸髓腦。用此和藥。服之病愈。太子聞說。對逆臣言。我一生來。心不動瞋。似是其人。若父病果愈。萬死不辭。遂剗其目。斷取骨髓。和藥令服。父病大愈。太子命終。此是捨目髓腦之一事耳。末句迴向佛道。今此光中。一一皆現。

△十三頌輪王出家相。

佛昔曾作轉輪王。四洲珍寶皆充滿。具足千子諸眷屬。十善化人百千劫。國土安隱如天宮。受五欲樂無窮盡。時彼輪王覺自身。及以世間不牢固。無想諸天八萬歲。福盡還歸諸惡道。猶如夢幻與泡影。亦如朝露及電光。了達三界如火宅。八苦充滿難可出。未得解脫超彼岸。誰有智者樂輪迴。唯有出世如來身。不生不滅常安樂。

前六句。頌王富貴及十善化人。百千劫者。顯非一世。解見長行。時彼下十句。是悟世無常。為出家之緣。時彼一句。能覺自身。覺是心上猛然之智。而世人為五欲所染。昏迷本性。雖終日奔馳。不以為苦。生死不保朝夕。誰肯省察。隨業而生。任運而死。萬劫千生。無有了期。惟智者猛省。覺身無常。及以一句。又覺世間依報。亦轉變不牢。定有壞滅。無想一句。謂不但世人。便是諸天。至無想天。將浮想現行伏定不起。內守幽閒之境。認作至道。經八萬歲。定力盡時。猶墜人間。轉墜惡道。故曰福盡等。歲字不穩。劫字之誤耳。猶如下三句。作喻觀察。謂人間天上。依正兩報。如夢幻泡影。即有而無。亦如朝露電光。不能久住。又喻三界如火宅。八苦充滿喻火。而八苦遍身。猶火燒宅。未得下二句。是厭世求脫之意。然未字最活。如三界五欲。人若樂著。則不能脫。若厭苦求脫。則未嘗不脫。解脫二字。即離繫之謂。正對眾生之繫縛言。蓋眾生為五欲所染。生死所縛。如蠶作繭。自纏自受。故未能解脫。難超彼岸。彼岸即涅槃。誰有下。誰字亦活。謂愚者樂著則入輪迴。智者不著則能超脫。然則誰有智慧之人。樂於輪迴者哉。唯有下二句。仰慕真樂之意。謂天上天下。皆為五欲生死所縛。不能解脫。而能超脫者。唯有如來。能出塵世。能離生滅。能得真常安樂涅槃。常則永無生滅。安則不被業牽。樂則不受諸苦。所以永出輪迴。高登覺岸矣。前長行。有捨輪王位出家學道之言。而頌中無者。寄於誰有智者樂輪迴之中也。

△二總結全現。

如是難行菩薩行。一切悉現金光內。

△二頌果上靈塔相三。初頌總標八塔。

又此光中現八塔。皆是眾生良福田。

世間土地。能生五穀。資養身命。名曰土田。如來八塔。能生百福。資養慧命。故云福田。

△二別頌八塔。

淨飯王宮生處塔。菩提樹下成佛塔。鹿野園中法輪塔。給孤獨園名稱塔。曲女城邊寶階塔。耆闍崛山般若塔。菴羅衛林維摩塔。娑羅林中圓寂塔。

與長行同。

△三結顯供養。

如是世尊八寶塔。諸天龍神常供養。金剛密跡四天王。晝夜護持恒不離。

天龍供養者。謂見塔即如見佛。有二義。一者佛恩浩大。不忘恩德故。二者既為福田。良田下種故。金剛密跡者。本是菩薩。現護法神。持金剛杵。以杵彰名。故名金剛。外現惡相。人所不測。故云密跡。四天王者。即欲界初天。離地四萬二千由旬。在須彌山半腰。東西南北。各有一埵。東方名持國。居黃金埵。領二部鬼神。保護東洲。南方名增長。居琉璃埵。亦領二部鬼神。保護南洲。西方名廣目。居白銀埵。領二部鬼神。保護西洲。北方名多聞。居水晶埵。領二部鬼神。保護北洲。晝夜護持不離者。隨願力故。(問寶塔既為福田。又有人天供養。必欲護持者何也。答。佛在世時。魔王常來諸佛入滅。以佛在世。令魔宮不安。且損魔眷屬。佛既入滅。留塔住世。亦表佛在。恐魔來傷毀。故此護持。又隨本願。故來守護也。又問。經云晝夜不離。註中又云天王各護一洲。且八塔各在一方。一身何能徧護。答。有二義。一者如世間總督。住在一處。威鎮八方。且有屬官。各守一洲一縣。此亦如是。住居一處。威鎮無方。且各有所部鬼神。或差遣護持。歸功於王。即王護等。二者外現天身。實是菩薩。其分身散影。所謂一體不動。周徧十方。何疑哉)以上頌釋迦因果相已竟。

△二增頌造塔獲福相。

若造八塔而供養。現身福壽自延長。增長智慧眾所尊。世出世願皆圓滿。若人禮拜及心念。如是八塔不思議。二人獲福等無差。速證無上菩提道。如是三世利益事。於此光中無不現。

此頌造塔功德。初句標住。次句明現世福壽。增長一句。明現世智慧。世出一句結顯。良以福智兩全。又增大壽。一切世間誰不尊敬。以福壽延長。即世間之願圓也。增長智慧。又為眾所尊。即出世之願滿也。以見造塔功德不可思議矣。若人。下明禮拜心念功德不測。二人下較福。如禮念之人。及前造塔之人。二人獲福等無差別。速證下結顯。如是二人。不唯得世間之福。且於無上菩提速證也。如是下總結三世。謂生處及說法等塔。是現世。因中苦行等是過去。佛今未及涅槃。現出涅槃處塔。是未來。故曰如是三世等。

○上云造塔之福。如甘露鼓王經云。若人以泥團造窣堵波。大如阿摩勒果。上安相輪。刹竿如針。覆蓋如棗葉。中安佛像同[麩+廣]麥。下葬舍利如芥子。其福勝以滿四洲金寶供養四方羅漢之福。據此則知造塔之福殊勝也。法華云。聚沙為佛塔。皆以成佛道。又天授品云。天王如來滅度之後。全身舍利。起七寶塔。

諸天人民。以香華瓔珞幢幡寶蓋。禮拜供養。無量眾生得阿羅漢果。無量眾生悟辟支佛。不可思議眾生發菩提心。至不退轉。據此則知速證菩提者宜矣。是知大乘之人根利。禮念之間頓悟者。不減住世之功。又如來慈悲大願。德化優餘。故流風扇於後世。有若此之利焉。

△三增頌雲集供眾三。初頌雲集聖凡。

十方佛土諸菩薩。神通遊戲眾靈仙。萬億國土轉輪王。尋此光明普雲集。

初句即聖。次句下即凡。靈則通。如萬靈百靈。仙則別。是靈之一類耳。神謂妙用不測。通謂自在隨心。遊戲即神通之運用也。以上菩薩等來處云十方。輪王之本國云萬億。如是殊方凡聖。因尋此光。普皆雲集者。其故何哉。蓋為佛世之難遇。大法之難聞也。

△二頌神力興供。

各以神力來供養。雨如意寶奉慈尊。諸天伎樂百千種。不鼓自然出妙音。天華亂墜滿虛空。眾香普熏於大會。寶幢無數諸瓔珞。持以供養人中尊。

初句標來意。次明寶供。雨(音玉)言自上而下。或停空中。或積尊前。各表來意之敬如此。諸天下六句。總是天上華香等。貴重珍琦之所供養者。亦顯來意之誠。及為法之切耳(問。菩薩天仙。皆有神通。則所供之物。自上雨下。不知輪王何如。答。輪王雖無神通。却有誠心願力。所供之物。隨願而轉。亦可從空雨下。有何疑哉)。

△三頌伽陀讚佛。

微妙伽陀讚如來。善哉能入於三昧。現不思議大神力。調伏難化諸有情。

伽陀。即孤起頌。以美詞嘉德曰讚。善哉等皆讚詞也。大神力者。即動地以警策羣心。放光以羅列因果。皆是如來三昧定中之顯發。皆人天不能測量者。故謂神力。調伏下。正明神力之功效。謂眾生剛強邪見。實難教化。今見光中影相。善惡因果。儼然不昧。豈不趣吉避凶。改惡從善乎。善哉世尊。善能調伏也。以上如來正發一大科已竟。

△二大士請法四。初正請轉法。

惟願世尊從定起。為諸眾生轉法輪。永斷一切諸煩惱。令住無住大涅槃。

惟願者。是大士為眾懇切之詞。從定起三字請佛出定也。若論如來。那伽常定。無不定時。今從無定動中現出定相者。正顯如來一片婆心。親切為人之處。只在一坐凝然。而妙法全現矣。然在大士等。未嘗不體佛意。奈何凡夫不入。是故菩薩恐負佛意。復

請出定。為諸下。明出定之意。眾生言諸者。不唯六凡。亦兼小聖。皆為所被之機也。法輪者。有通別兩說。通者一切權實頓漸。皆為法輪。別者即今心地觀法。今大士與佛意通。請轉者。心地法為能被之教。轉者傳也。法即眾生之心。及觀心之智。輪者有運動之相。謂出自佛口。運入眾生心中。令其參究神會。而至豁達大悟。有此功效。故請轉輪。永斷一句。悲能拔苦意。既云一切煩惱。則該盡五住。凡夫為見思所煩。惱亂心地。造有漏業。感分斷生死所纏。權小為無明所障。雖得聖果。猶不能高證菩提。仍為變易生死所局。總是如來之悲境。所以請佛說法以斷之。若滅現惑存種子。則對境還生。心種現皆亡。是為永斷矣。令住一句。慈能與樂意。涅槃。是佛所證無滅無生真常道果。加一大字。揀非小果。令住二字。指能住之智。無住二字。即所住之理。理即涅槃。然既云無住。而又云能住所住者。蓋本無能所。今在解釋訓曉。不得不分能所。若夫智理冥合。證無所證。住無所住。則清淨本然。方得無住也。又云無住者。揀二乘有住。以彼能所未亡故。是知上住字。是契入意。下住字。執著意。必智理兩亡。是為無住。不同二乘有住也。

△二來儀表誠。

如我等類心清淨。從萬億國來聽法。

初句我是大士自稱。如者自指之辭。等類者。非我一人。兼於同類。心清淨者。有兩說。在菩薩則我法雙亡曰淨。在人天則心無雜念曰清。次句表誠。言不辭遠方而來者。為聽法故。萬億者。如娑婆止云一國。此名萬億。從彼來者有二意。一者遠意。謂經歷之國有萬億之多。二者徧意。謂一體不動應徧十方。萬億國土無所不在。今言來者。亦不來而來。不聽而聽。然則大士尚爾。佛豈不然。佛在定時。即動而定。不說而說。縱然出定。即定而動。說而無說。前意於文則順。後意於理實合。兩意皆可。

△三三昧獻供不妨。

以三昧力常諦觀。於我微供哀納受。能施所施及施物。於三世中無所得。

前二句求佛納供。後二句三輪體寂。初句望佛定中觀察。證明我心。微供者。微薄之供。謙辭也。即前各以神力來供養。兩如意寶供慈尊等。必哀懇納受者。為不負來意也。能施下表。顯今事門頭一法不少。故望納受。於三下遮。顯實際理諦一法不立。故云無所得。能施者即自己。約人說。所施者指他。約佛說。即受我所施者。施物即供品。約寶珠等說。三世之世字。當事字看。無所得者。即三事皆不可得。謂不知有我。不知有佛。不知有物。三輪體空。如理之供也。又三世者。約一念具足三世說。如

一念未起即過去。正起一念為現在。念已即未來。此言一念具足三世供佛。又云無所得者。謂正在一念三世。而不妨三世一念。至一念猶無。可謂心空境寂。稱性之供也。蓋供佛之誠。無過於斯矣。

△四總結供養。

我等安住最勝心。供養一切十方佛。

最勝心。即無所得心。安住如同宴坐。謂宴坐於實際理諦。即是我等以無所供而供諸佛。故曰供養等。又最勝心者理也。供養下事也。用也。可謂一心不動。而用通十方。如普賢云。一身復現刹塵身。一一徧禮刹塵佛。於一塵中塵數佛。各處菩薩眾會中。是則圓融周徧。橫徹十方。豎貫三際。無處而不供。無時而不供。至哉大士。無以加矣。以上序分已竟。

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卷第一末

△二正宗分

自佛出定稱歎以去。囑累品以前。凡十一品經文。或因請開示。及逐境隨機。或因緣訓曉。或譬喻比況。或長行未盡。復假偈頌重宣。總為發明心地。示諸觀門。乃法王之正印。全部之所宗。故名正宗。大科分四。初佛談心地熏修。引發四恩應報(即二三兩卷是也)分二。初品題。

報恩品第二上

居上愛下。錫之以惠曰恩。在下感上。酬之以誠曰報。以父母。眾生。國王。三寶。四種皆有大恩。理宜酬報。故立品名。

△二經文二。初正談心地熏修分三。初出定稱歎二。初出定。

爾時世尊。從三昧安詳而起。

攝用歸體為人。從體發用曰起。從容自得曰安詳。三昧即定。然既從定起。必談心法。故為正宗之首也。

△二稱歎二。初標歎善哉。

告彌勒菩薩摩訶薩言。善哉善哉。

對眾發言曰告。極口稱讚曰善哉。又善哉者。善之至也。意在下科。

△二釋成善意。

汝等大士。諸善男子。為欲親近世間之父。為欲聽聞出世之法。為欲思惟如如之理。為欲修習如如之智。來詣佛所。供養恭敬。

夫佛在定時。師子吼菩薩述佛光明。警覺大眾。復有請佛出定說法之偈。今既出定。却對彌勒稱歎者。正顯大聖無人我相。無情見心。無非隨告一人。普及大眾。故曰汝等大士。實無他意也。大士亦菩薩之別稱也。男子言善者。謂諸大士。上修佛道。下化眾生。擔荷重事。能說能行。是以嘉美稱之也。下出正意。為欲者。述其專也。親近等。美其誠也。世間之父。即是如來。惟我世尊。統攝大千。化育情眾。一切聖凡。皆為佛子。故自稱為父者。非妄大也。(世間有三種。一有情世間。即十類凡夫。二器世間。即大千依報。三智正覺。世間。即聲聞緣覺菩薩也)法能規持。略有二種。一世間法。凡一切綱常。倫理。經書。皆能規物生解。克志成名。二出世間法。凡一切諦緣六度經論。亦能規物生解。究竟證果。今揀非世間。故云出世。即心地觀法也。(出世法者。如說而行。能除煩惱。能離生死。能證涅槃。非徒然也)如如理者。即真常妙體也。以本來

自有曰如。本無生滅曰如如。為成佛之性體曰理也。如如智者。即體之用也。理如鏡。智如光。乃人之真心靈覺照用也。然法之言聞者。以非聞不知本有也。理之言思者。以參究必有[怡-台+省]法也。智之言修者。以操履必發真慧也。良以無漏三慧。乃諸佛成道之梯航。故佛述之。末二句。結讚其誠。

△二許說妙法五。初顯佛真慈。

我今演說。心地妙法。引導眾生。令人佛智。

心雖義廣。且約如如智說。地能乘載生物。必約如如理說。然智必託理。如地乘載。智依理有。如地能生。妙法者。即心地之美稱也。心之所以稱妙者。以迷之則為凡夫。悟之即成聖人。實不可得而思議者。強稱曰妙。引導令人者。佛之作成也。佛智即菩提。若入佛智。眾生即佛。以見世尊。為人親切如此。

△二歎法難遇。

如是妙法。諸佛如來。過無量劫。時乃說之。如來世尊。出興於世。甚難值遇。如優曇華。假使如來。出現於世。說此妙法。亦復為難。

過無量等。只言佛不易遇。法不易聞。如來下。正顯難遇。出興者。謂成佛已久。以其果後興悲。再來垂化。非時不出。故喻優曇。(梵語優曇。此云靈瑞。或云應瑞。亦非時不現。比佛之難遇如此)假使下。又顯遇法之難。亦如此華。何也。良以心地法門。智者聞之。立成正覺。愚人聞之。不悟反謗。心因謗墮苦。佛為護機。故不輕說。法華云。諸佛出於世。懸遠值遇難。正使出於世。說是法復難。能聞是法者。斯人亦復難。譬如優曇華。時時乃一現者此也。所謂陽春白雪不利庸愚。

△三徵釋所以。

所以者何。一切眾生遠離大乘菩薩行願。趣向聲聞。緣覺菩薩厭離生死。永入涅槃。不樂大乘。常樂妙果。

初徵次釋。所以佛難遇。法難聞者何也。以眾生志之不大也。菩薩行願。當求而遠離。聲聞智果。不當而趣向。生死本空。妄生厭離。化城涅槃。忻然永入。真常真樂。本是妙覺之果。却捨大從小。故云不樂。以其志之不大。所以如來隱而不說也。然非佛不說。乃機之不受也。(化城涅槃者。法華以二乘涅槃。喻化城故)常樂妙果即是如來涅槃四德。妙即淨德。果即我德。解准初卷。

△四佛離四失。

然諸如來。轉於法輪。遠離四失。說相應法。一無非處。二無非時。三無非器。四無非法。應病與藥。令得復除。即是如來。不共之德。

此正顯法之合機也。然是語辭。諸如下。正明說法離四種失。相應法者。凡有所說。與物合宜。自不廢言。外不廢機。是為相應。弗則兩失矣。此但標。一無下別明。處者是說法之所在。然當住則住。則無過失。翔而後集。正謂此也。無非時者。以是其時方說。則無過失。假若非時強說。未免失言矣。法華云。世尊法久後。要當說真實。亦言其待時也。無非器者。器即受道之資。必是其人方說。則無過失。假若非人強說。令彼生謗。不唯失言。且害人墮苦是為失。佛心不作。是為無失。無非法者。正顯投機之教。兩得其宜矣。應病下。更以喻明。佛喻良醫。一切煩惱惑業如病。眾生如害病之人。以佛觀處。觀時。觀人。觀法。皆得相宜。喻如良醫。知病。知藥。必藥病相投。則無病不瘳矣。以無四失。故曰相應。令得復除者。若就喻說。復字錯矣。當是服字。即是令彼服藥。得除其病。法合如來說相應法。令彼修行。能除生死也。若作復字亦可。則犯繞舌。不如服字為順。即是下結。不共德者。以佛應機說法之德。不與二乘共也。此科總釋上科。佛既出。世法猶難聞者。只因機小法大。忍而不說。必待機熟而後說。所以難聞也(佛德不共二乘者。如舍利弗智慧第一之人。猶不淨錯施爐鞴。數息不利塚人。智者尚然。何況餘人)。

△五結顯難聞。

聲聞緣覺。未得自在。諸菩薩眾。不共之境。以是因緣。難見難聞。

此聲聞至不共之境。一氣讀之。不共之境。正是菩薩遊戲神通淨佛國土。成就眾生。非二乘所及。故不與共。何也。以菩薩我法二執皆無。能達萬法唯心。心外無法。煩惱即菩提。生死即涅槃。所以得大自在。而聲聞緣覺但空我執。法執全在。所以觀三界如牢。獄厭四生如癰瘡。雖心自在。未法自在。其資稟不及。不堪大化。以是因緣。難見難聞也。

△三觀心成道。

菩提正道。心地法門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聞是妙法。一經於耳。須臾之頃。攝念觀心。熏成無上大菩提種。不久當坐菩提樹王。金剛寶座。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菩提為智果。正道為心法。揀外道之邪。權小之偏。故云正道。借地為喻。以大地能持萬物。例心法能持萬德。總屬所詮之法。門喻能詮之教。以門有通義。能達堂奧。法有通義。能悟自心。法喻雙舉。故云心地法門。以上能詮所詮。總是大法也。若有下。男子女人。皆約大機。以達耳為聞。正道即法。玄微曰妙。暫時曰須臾。一經下。謂所聞不多。而時之且促。(以上聞慧兼思)攝念等為修慧。念即妄想。攝即止念。觀即迴光反照。心即本覺

靈知。如一念不生。塵勞頓歇。直下歸真矣。熏成下。若較如來究竟菩提。固且未然。恰好熏成菩提智種也。不久下。謂目前雖未即證。實乃不待多時。故曰不久等(菩提樹者。謂菩提非樹。因坐樹下成菩提道。樹以道彰。故有此名。王者尊稱也。金剛亦非座。以自證智理。喻金剛之體用。座以喻顯。寶亦尊稱。故曰金剛寶座。大哉聖教。圓頓真詮。既云不久得成菩提。可謂歇即菩提。一生事辦。真似還丹一粒。點鐵成金。至理一言。轉凡成聖。如我等末世下凡。一過其目。頃刻聞之。豈不熏成圓種。千佛有分乎)。

△二引發四恩應報二。初長者惡大求小。以為知恩報恩二。初經家標名歎德。

爾時王舍大城。有五百長者。其名曰。妙德長者。勇猛長者。善法長者。念佛長者。妙智長者。菩提長者。妙辯長者。法眼長者。光明長者。滿願長者。如是等大富長者。成就正見。供養如來及諸聖眾。

城名解見初卷。長者乃居士之尊稱。謂居家有道。尊長之者謂之長者。不必膠住十德。(天台解法華。長者具十德。彼獨喻佛則可。此乃通稱。故不可)五百約實數不必表法其列名中皆隨德立名。或以智名。或以理名等。不必逐釋也。但成就正見者。見乃人心之分別。知有三寶合理為正。反此為邪矣。然既有正見。知有三寶。所以供佛意在求法。及供諸聖意在獲福。為良田下種。因盛世之難遇也(諸聖眾者。皆僧寶。如文殊彌勒。身子目連等。皆聖僧也)。

△二長者自陳己志二。初因見惡聞(因見光中所現。苦行。惡聞如來稱讚大乘)分二。初明佛讚大乘。

是諸長者。聞是世尊。稱讚大乘。心地法門。

此乃經家敘置。為惡大之端。

△二述光中所見。

而作是念。我見如來。放金色光。影現菩薩難行苦行。我不愛樂行苦行心。誰能永劫住於生死。而為眾生受諸苦惱。

念者是未出於口。心上之思慮也。我見下。正明所念。不愛即惡。能行苦行之心。即菩提心。苦行。即菩薩所行之事。如捨身命等。誰能下。不敢領荷之辭。正是志小怖大之本念也。如言我等深惡苦行。誰是能行之人。良以小知不知大知。小年不知大年。菩薩身境全空。三輪體寂。延促無礙。理事融通。便能一念萬年。萬年一念。假使刀山挂骨。劍樹穿身。經無量劫。受無量苦。行無量行。總無一念分別之心。恐怖何在。今眾長者我見自封。不敢擔荷。反成憎惡。亦常人之情見耳。

△二正述己志二。初見佛之儀。

作是念已。即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右膝著地。合掌恭敬。

此見佛之常規也。袒者露也。以左肩著袈裟。露其右臂。示執作之形。右膝著地。如奴見主。敬佛之誠。無過於此。

△二陳白之言二。初陳惡大。

異口同音。前白佛言世尊。我等不樂大乘諸菩薩行。亦不喜聞苦行音聲。所以者何。一切菩薩。所修行願。皆悉不是知恩報恩。何以故。遠離父母。趣於出家。以自妻子。施與所欲。頭目髓腦。隨其願求。悉皆布施。受諸逼惱。三僧祇劫。具修諸度。八萬四千波羅蜜行。越生死流。方至菩提大安樂處。

異口下。總為因其所見。而惡其所聞也。所以下。徵釋之言。菩薩所行。不為知恩報恩者。蓋世俗之見耳。意謂世間行孝者。自有溫清甘[漣-車+隋]之奉。慎護髮膚之誠。立身於朝。揚名於世。不虧其體。不辱其身。乃至家財之廣。子孫之勝。是為知恩報恩之極致耳。然世俗之見。大槩如此。猶不知晨昏之省。甘[漣-車+隋]之奉等。但利其生。不利其死。資其現身。不能資其神道也。所以圭峰云。假使終身墳[音*(巳/土)]。卒世蒸嘗。雖展孝思。不資神道。焉足為報恩乎。然必能報劬勞之恩者。莫若發菩提心。行菩薩道。是為智者。至慈至孝。最上報恩也。又云遠離父母。趣於出家等。總不知出塵之表。無漏之行。至於捨頭目髓腦。為滿檀度者。志在捨有漏身。求無漏道。但知有道。不知有身也。必於三祇修證者。假如千尋大海。非一勺而涸。九仞重樓。非一日而就。然眾生惑業之深。生死之廣。不止千尋。諸佛無上妙道。功德重重。何止九仞。必經歷三祇。如實履踐。於中滿六度。銷惑障。離生死。而後方能親成萬德之慈尊。詎可易成之哉。八萬四千波羅蜜行。即是八萬四千法門。解見頭卷。大安樂處。即是佛果無餘涅槃也。此上約漸教菩薩。誠能如是。故生恐怖如此也。假如頓教菩薩。如龍女一獻寶珠。頓滿諸行。於剎那頃變成男子。成等正覺。三十二相。八十種好。頓往南方無垢世界。普為人天說法者。三祇不離當念。萬行圓於片時。眾長者。在這裏又當何如哉。抑觀眾長者之名號。亦大權示現。欲以顯發四恩。作弄引耳。若必以實跡長者。視之者失其所以長者也。

(三僧祇劫修菩薩行者。謂初地以前。三賢位中。經一僧祇。初地至七地又一僧祇。八地至十地又一僧祇。八萬四千塵勞者。塵即染污義。謂種種邪見煩惱。勞役不息。輪轉生死。無有盡時。若論塵勞根本。不出十使。於十使中隨以一使為頭。則九使為助。遂成一百。約三世。各成一百。共成三百。而現世一百時促不論相助。於過去未來二世二百。又各以一使為頭九使為助。共成二千。合前現在一百。共成二千一百。又約多貪。多嗔。多癡。等分。四種眾生。各有二千一百。共成八千四百。又約四大六衰。各有八千四百總成八萬四千塵勞也)。

(○十使者。即貪嗔。癡。慢。疑。身見。邊見。邪見。見取。戒取。言使者。即使令義。如貪瞋動時。令人造業。以用得名。四大即地水火風。六衰即是六塵。能衰損善法故)。

△二陳樂小。

不如趣向二乘道果。三生百劫。修集資糧。斷生死因。證涅槃果。速至安樂。方名報恩。

不如下。志在小果。羅漢辟支。皆名二乘。道果者。道謂因行。即戒定慧等。為能修之道法。果謂涅槃。即惑盡真窮。所證之斷果。三生百劫。即修道之時。又云速至安樂者。以果位中無有生死。即是安樂。然既云速至。又云三生百劫。何速之有。今有兩義。一約實說。因見菩薩歷三僧祇。以為至遠。以遠較近。縱經三生乃至百劫之長。較菩薩三祇猶為最近。二者言同意別。以現前之身為一生。斷盡見惑。證須陀洹為二生。以後斷盡思惑證羅漢果。為三生百劫即是百年。以劫乃時分之稱。謂縱經百年。較之菩薩無量劫中。行諸苦行何如哉。修集資糧者。從喻得名。如莊生云。遊千里者三月聚糧。進道之者。以戒定為資糧。資慧命故。大乘以三賢為資糧位。長者等。志在小乘。如小乘戒。人空定。盡智無生智。皆為入道證果之資糧也。生死因。即見思二惑。斷盡見思所證者。為涅槃果。速至下。以羅漢位中。分段生死已盡。不受後有。一切苦事逼迫不著。以為安樂。名報恩者。意謂我依佛教。如說而行。了生死苦。證涅槃樂。不違佛命。即報佛恩。又復在家修行。不離父母。猶報父母之恩矣。以上長者惡大求小。以為知恩報恩。一大科已竟。

△二如來廣讚四恩。引其迴小向大。

○此因長者等。惡大求小。為志願。為報恩。是以如來即說有四種恩應報。可謂應病之良藥也。如來說已。長者問佛。如是四恩。當云何報。所以佛教非菩提心。餘不能報也。由是五百長者。皆發菩提心。是佛應機之大方便耳。故云引小向大也。分三。初通為五百六。初讚許說與恩處二。初稱歎。

爾時佛告五百長者。善哉善哉。汝等聞於讚歎大乘。心生退轉。發起妙義。利益安樂未來世中。不智恩德一切眾生。

若據退大取小。則無可讚。今所讚者。是發起妙義。有利於不知恩德眾生。故能感佛心。極口稱讚曰善哉。發起妙義者。有權實兩說。若據實說。此長者等。雖說報恩。志在小果。今佛所讚者。誠不知妙在何處。唯佛自知。妙在就此一說。方應病與藥。發起四恩教法。引入菩提之妙義。便於一時。流通後世。豈不為未來不知恩分眾生知恩報恩乎。若據列長者名中。皆有菩薩德

相。今權現退大向小。與佛說四恩應報作引耳。有內祕外現之妙義。據前後經文。實義為正。若據名中有實。權義為正。

△二誠許。

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我今為汝分別演說。世出世間。有恩之處。

諦聽者。誠其審詳而聽。不可鹵莽。又諦聽者。重辭也。善思者。欲言中得旨。莫著言相也。念之者。令正念觀心。莫作妄想也。分別演說者。詳明恩義也。分者析也。別即解也。於一恩字。分析成四。解出多義。極力宣揚。故為演說。世出下。泛許恩處。國王。父母。眾生。乃世間恩處。三寶。為出世間恩處。

△二廣說四恩應報三。初總標。

善男子。汝等所言未可正理。何以故。世間之恩。有其四種。一父母恩。二眾生恩。三國王恩。四三寶恩。如是四恩。一切眾生。平等荷負。

未合正理者。責其泛說。猶不知其名數。及恩之所以也。何以下。徵未可之義。世間下正列名數。謂父母有養育之恩。眾生有互生之恩。國王有覆燾之恩。三寶有濟度之恩。荷負者。被戴也。或頂戴也。領受之義。言四種深恩。惠澤一切。故曰平等荷。

△二別顯四。初父母恩二。初總申名義。

善男子。父母恩者。父有慈恩。母有悲恩。母悲恩者。若我住世。於一劫中。說不能盡。

慈恩者。慈謂慈愛。愛子者莫過於父。如庭訓求師。通詩習禮。所當供給。不悞家財。情深慮重。念念不忘。悲恩者。疼子為悲。謂子從母出。偏愛為疼。一劫不盡者。過量之言。只云母恩深重。言莫能盡矣。

△二廣顯深恩三。初粗以較量。

我今為汝宣說少分。假使有人。為福德故。恭敬供養。一百淨行大婆羅門。一百五通諸大神仙。一百善友。安置七寶上妙堂內。以百千種上妙珍膳。垂諸瓔珞。眾寶衣服。栴檀沉香。立諸房舍。百寶莊嚴。牀臥敷具。療治眾病。百種湯藥。一心供養。滿百千劫。不如一念住孝順心。以微少物。色養悲母。隨所供侍。比前功德。百千萬分。不可校量。

少分者。略言梗概也。謂父母之恩。難以盡言。且借喻粗比。假使者。虛設之義。謂假若有人。為求福故。廣興供養有道之人。我以誠感。彼以德應。感應之交。必加我於福。故曰恭敬等。婆羅門。此云淨行。則華梵並舉也。或翻淨裔。言是梵天之苗裔。今云淨行婆羅門者。有揀別意。謂雖同彼裔。別有清淨梵行者。

我當供之求福。若無揀意。則言之雷同矣。神仙者。仙即遷也。謂轉粗身為細質。易短壽作長年。神即神通。有神通之仙。故名神仙。五通者。一足不履地。二知人心命等。三回眼能見千里。物不能阻。四呼名即至。五石壁無礙。故名五通。(不與漏盡人同)善友者。同志為友。而道德善於我者為善友。此皆所供之人。一百是人眾之數。安置者。謂安排個所在。令彼居止。堂即所在也。七寶下。顯誠敬之極。堂則曰妙寶。食則曰珍饈。品類則曰百千。衣服又曰眾寶。房舍則以眾香為木。牀具則曰百寶莊嚴。恐病則備百種湯藥。瓔珞外垂。誠心內秉。如是經歷千劫之長。其興供之人可謂至矣。以此求福福必勝也。此為能較量。不如下。為所較量。若供養悲母。福過於彼。但用孝順心。時則一念。不必前之千劫。物色則曰微少。不必前之豐設。供侍則曰隨所。不必前之寶堂。所得功德。比前供仙等所得之福。千分不及此之一分。萬分亦爾。故曰不可校量。雖悲母恩力所加。亦子之孝順所感也。然悲母既爾。慈父亦然。非孝母不孝父。蓋因母有偏愛。故以別明焉。

△二細與分別十。一未形之恩。

世間悲母。念子無比。恩及未形。始自受胎。經於十月。行住坐臥。受諸苦惱。非口所宣。雖得欲樂飲食衣服。而不生愛。憂念之心。恒無休息。但自思惟。將欲生產。漸受諸苦。晝夜愁惱。

未形者。未及有形也。如生之以後。則見其身量之大小。顏貌之差別。未胎以前。故云未形。念念欲子。已_巳是施恩。及乎受胎。愈不待言矣。在生藏之下。熟藏之上。下文云。吮母乳根。噉母之身血。於十月之間。受苦無盡。因念子在腹。縱有欲樂。珍食妙衣。總不生愛。憂念之心恒無休息者。但念將產必受諸苦。故不分晝夜。

△二將產之恩。

若產難時。如百千刃。競來屠割。遂致無常。

臨產之時。為母大難。故云產難。既云如千刀屠割。痛不可忍。命在呼吸。故曰遂致無常(調生死不可定也)。

△三乳哺之恩。

若無苦惱。諸親眷屬。喜樂無盡。猶如貧女得如意珠。其子發聲。如聞音樂。以母胷臆。而為寢處。左右膝上。常為遊履。於胷臆中。出甘露泉。

無苦惱者。即已_巳生無恙也。母得子如貧得寶。子之發聲。母聞若音樂之美。校之未生以前。雖得欲樂而不生愛。何如哉。彼時則苦。此時則樂。為有子也。以母下。言在襁褓。不離母懷。故以

胃臆為安寢之處。既以胃臆為牀。則以膝為遊履之處。胃中出乳以資其命。喻如甘露。晝夜常生如泉不竭。因母恩甚重。故極力形容之如此也。

△四憐愛之恩。

長養之恩。彌於普天。憐愍之德。廣大無比。世間所高。莫過山岳。悲母之恩。逾於須彌。世間之重。大地為先。悲母之恩。亦過於彼。

長養即養育也。彌於普天者。恩之大。無所不覆也。憐愍下。文喻皆顯。不煩釋。

○楊子云。父母子之天地與。無天何以生。無地何以形。摭華云。天懸象。地載形。父受氣。母化成。詩曰。哀哀父母。生我劬勞。無父何怙。無母何恃。出則銜恤。入則靡至。父兮生我。母兮鞠我。撫我育我。長我畜我。顧我復我。出入復我。欲報之恩。昊天罔極(昊天者。爾雅云。春為蒼天。夏為昊天。秋為旻天。冬為上天。昊大也。盛夏之天。陽光暑氣。充乎六合。無有窮極。百穀苗稼。芳草園林。由此成熟。天有此恩。未曾有心。辭於勞苦。父母亦爾。復厚於我。迴乾就濕。乳。哺養育。嚙苦吐甘。慈訓長成。憐念之心。未曾暫捨。如此恩德。未曾辭於勞苦。故父母之恩。比昊天也)。

△五怨言子墮。

若有男女。背恩不順。令其父母生怨念心。母發惡言。子即隨墮。或在地獄。餓鬼。畜生。世間之疾。莫過猛風。怨念之微。復速於彼。一切如來。金剛天等。及五通仙。不能救護。

明知有恩。反而不顧曰背。背恩即不孝。不順即忤逆。怨念者。恨起於心。惡言者。語出於口。父母既怒。子即隨墮。現世則天誅雷擊。死後則必墮三塗。世間下喻。風猛則摧木折華。怨言則凶臨禍至。天誅如倪九。雷擊若徐氏。至於佛聖之不能救者。蓋逆罪也。

(青田木竈山。居民倪九。惑於婦言。不孝其母。母衣食不充。遇事不許開口。值秋禾方熟。令母舂新穀。烹雞治飯。同妻食畢。以餘付母。母噴不下咽。涕泣告天。是夜烈風驟雨。有大石。自山巔裂。正壓倪九寢榻。復破左壁而出。止於澗西。其母無恙。比曉村人聚觀。室已空矣。母繞崖尋泣。止得幼孫數血指。粘於石尖。而子婦莫知死所矣。陳中州快其事。因作誅逆崖記)。

(○徐氏者。龍游民。兄弟二人。相距十餘里。五日一輪養母。兄甚貧。弟稍豐。兄供母饘粥不給。輪內尚缺二日。語母曰。且往弟家。遲當補缺。母往弟門。弟不納。曰兄供未滿。母語以兄意。堅拒如初。母聞飯熟。乞少充饑。弟密令妻。取飯甌置床。覆以被。母乃垂泣還。未里許。雷電交作。有神自籬外人。提飯甌擊之。遂震其妻於門。夫死於室。夫天無言。報何速乎)。

△六子孝獲福。

若善男子善女人。依悲母教。承順無違。諸天護念。福樂無盡。如是男女。即名尊貴天人種類。或是菩薩。為度眾生。現為男女。饒益父母。

承順無違即是行孝。孝能格天。所以諸天護念。福從孝生。樂從順得。愈後愈勝。故曰無盡。尊貴天人種類者。謂行孝之人。不墮三塗。常在人天。便成種類。三界之內。人身難得為貴。諸天愈上為尊。或是下。佛用此言。勸發眾生。謂不但人天種類。猶是菩薩現身。夫孝力能動天地。則董永賜妻。劉殷得粟。孝念感格鬼神。則成妻脫全家之難。張氏免雷誅之因。

(董永西漢時人。家貧無以葬父。賣身傭工。得錢營葬。上帝憐之。降織女為妻。日織一絹。贖其身。產一子。織女昇去。景帝時。舉孝廉為中尉。子仲舒。武帝初。以賢良對策第一。仕至江都王太傅。為世大儒)。

(○晉劉殷。七歲能盡孝養。曾祖母王氏。盛冬思董。已不食者一夕。殷乃號泣於澤中。哭聲不絕。仰奠皇天。普垂慈愍。忽若有人言曰止止。殷收淚視地。便有董生。持歸奉母。又夜夢神謂曰。西籬下有粟。寤而掘之。果得十五鍾。銘曰七年粟。以賜孝子劉殷。使得備養)。

(○晉陵城東。顧成妻錢氏。曾在母家。時疫勢甚盛。轉相傳染。有一家數口皆死者。有巷不留數人者。病者親戚不敢過問。顧成先得是疾。父母諸子及婦。凡八口。俱伏枕待命。錢氏聞言欲趣視。父母力阻之。錢氏曰。翁姑生死大事。忍心不歸。禽獸何異。吾往即死。不敢望父母過視。隻身就道明見鬼物相語云。諸神皆衛。孝婦歸矣。吾不速避。譴責不小。八人俱得活。此是本朝順治十一年。甲午三月事)。

(○監官縣顧得謙妻張氏夢神告曰。爾宿業。明日當遭雷火。張惶聞雷。自分必死。嘿想曰。死固不免。奈姑老驚恐何。遂換衣出門。遠立桑樹下。俄聞空中有聲曰。此念上帝已知。特數汝死矣。既而天果。開霽。張氏無恙。此即感格天地)。

△七以孝較恩。

若善男子善女人。為報母恩。經於一劫。每日三時。割自身肉。以養父母。而未能報一日之恩。所以者何。一切男女。處於胎中。口吮乳根。飲噉母血。及出胎已。幼稚之前。所飲母乳。百八十斛。母得上味。皆與其子。珍妙衣服。亦復如是。愚癡鄙陋。情愛無二。

為報母恩下一段。世間所無之事。無非假設較量。子盡其誠。無過於斯。猶不能報一日之恩者。可謂投身不足報洪慈。殞命何足報深澤。悲母之恩。昊天罔極矣。所以下徵釋。謂子在母胎。吮乳根。飲噉母血。如此之恩。何可報也。及出胎已。幼稚之前。所飲母乳。人不知數。唯佛現量而知。以日積月累。有百八十斛。如此之恩。何可報也。得上味。則自不忍食。留及與子。得

妙衣。亦不忍自用。亦思其子。寧自危身。安立其子。至年長大。訓以仁義。總言天下之恩。莫過父母。雖子盡其誠。莫能及也。如此之恩。何可報乎。愚癡則不曉事理。鄙陋則人不齒目。唯母心中。情愛無二。嗚呼。凡為人之子孫者。若不誠孝。禽獸不如。呼之為人。理應愧死。

△八慈愛生天。

昔有女人。遠遊他國。抱所生子。渡旃伽河。其水暴漲。力不能前。愛念不捨。母子俱沒。以是慈心善根力故。即得上生色究竟天。作大梵王。

此引古顯恩。渡河者。因無船筏。及無伴侶。唯抱其子。隻身涉水。故曰渡河。女身力弱。水且瀑漲。故力不能前。假若棄子摔手。稍覺有力。未必有死。因愛子不忍棄擲。所以母子皆沒矣。因慈心善根力故。生色界頂天。作梵王。此但言母恩。寧死不忍棄子。以愛。重情深。感而生天。其母之恩何如哉。他經亦說。有一生孝養父母。得生梵天。亦顯父母恩重(阿含經云。若復有人。以父著左肩上。以母著右肩上。至千萬歲。衣被飲食。床榻臥具。病瘦醫藥。即於肩上。放屎放尿。而猶不能報父母之恩。又婆沙論云。如經所明。佛告苾芻當知。若有孝子。一肩擔父。一肩擔母。經於百年。處處遊歷。猶非真實報父母恩。若有孝子。能勸父母。於佛法僧。因果等法。未信者信。已信者增長。無淨戒者。勸受持戒。有慳貪者。勸令惠施。無勝慧者。勸修勝慧。令善安住。以自調伏。乃名真實報父母恩)。

△九廣明十德。

以是因緣。母有十德。一名大地。於母胎中。為所依故。二名能生。經歷眾苦。而能生故。三名能正。恒以母手。理五根故。四名養育。隨四時宜。能長養故。五名智者。能以方便。生智慧故。六名莊嚴。以妙瓔珞。而嚴飾故。七名安隱。以母懷抱。為止息故。八名教授。善巧方便。導引子故。九名教誡。以善言辭。離眾惡故。十名與業。能以家業。付囑子故。

大地者。胎經云。有福之人。在母腹中。如樓臺宮觀。重重妙境。受快樂故。無福者。隨業轉變。所見不同。故以母腹。為大地。為子依託之德也。二能生者。謂子本無形。子從母出。故有能生之德。三能正者。謂母能愛子。時時調理。以手撫摩。令子之眼耳鼻舌身。不致傷損。是為能正五根之德也。(問。現有五根不全者何如。答。是子前生缺德。報感今生。或自己失調。以致傷損。非母使之不全也)四養育者。謂隨其四時。衣食轉換。將就扶養。令寒暑得宜。所以子漸增長者。是母扶養之德也。五名智者。以母愛其子。恐有愚陋。故種種方法。隨便引發。令子生智。故子之明敏者。亦母所引發之德也。六名莊嚴者。以母愛子。故以瓔珞珍寶

綾錦。莊飾嚴好。不惜其費。是母愛子莊嚴之德也。(問。富貴之家。便能莊嚴。貧賤之家將何莊嚴。答。此言母德愛子。無所不至。貧寒之家。雖無此物。亦有此心也)七名安隱者。以懷抱乳哺及移乾就濕。令子止息得安。母之德也。八名教授者。教即訓誨。授即說與。以母愛子。善巧方便教訓之。令其依言效學。意兼請師供讀等。此為教訓引導之德也。九名教誡者。與前不同。前乃教其種種善事。禮樂文章。此乃教其止惡防非。遠離諸過。乃為赤心警誡之德也。十名與業者。謂子既長成。又通事理。遂將家業付與。令其擔荷。此為究竟付囑之德也。付即交與囑即叮嚀。

△十較量貧富。

善男子。於諸世間。何者最富。何者最貧。悲母在堂。名之為富。悲母不在。名之為貧。悲母在時。名為日中。悲母死時。名為日沒。悲母在時。名為月明。悲母亡時。名為闇夜。

父母在堂。有所依怙為富。父母去世。子無所依為貧。父母在堂。教子以智。啟子之明。如日當中。無所不照。父母去世。不聞善言。如日已沒。父母警誡。不生愚昧。猶如月明。父母不在。率意任為。愚昧失事。如同闇夜。以上細與分別已竟。

△三結勸行孝。

是故汝等。勤加修習。孝養父母。若人供佛。福等無異。應當如是報父母恩。

是故二字承上特恩。汝等下勸孝。謂勤加則不可怠惰。修習則不可草叢。孝則省其晨昏。養則奉其甘旨。加之以敬。奉之以誠。可以消災。可以增福。可以延壽。故如供佛之福。等無有異也。又云應當者。結勸叮嚀。謂母子之天性。人間之大倫。非分外之強勸。乃自然之當為也。以上父母恩已竟。

△二眾生恩三。一互為父母。

善男子。眾生恩者。即無始來。一切眾生。輪轉五道。經百千劫。於多生中。互為父母。以互為父母故。一切男子即是慈父。一切女人即是悲母。昔生生中有大悲故。猶如現在父母之恩。等無差別。

一切聖凡。法身皆同。隨業受報。各有差別。以眾類中受生。名曰眾生。恩者。即無始來。互為父母。故有大恩。以輪轉五道。改頭換面。肉眼不見。妄識難明。互相為害。失其本恩。惟佛世尊。佛眼之見。宿智之明。知其源委。察其因果。眾生癡暗。固違其情。如來既明。不忍不說。奉勸讀書君子。莫謂荒誕生謗。信之為幸。五道者。即天道。人道。地獄道。鬼道。畜生道。修羅隱於天道。故名五道。輪轉者。以眾生隨業不定。忽上忽下。忽死忽生。如車輪之迴轉。自無始來。經百千劫。未有休息。然

既互為父母。故一切男子皆是慈父。一切女人皆為悲母。以昔生生有大悲故。猶如現在父母。等無差別。

△二反恩為怨。

如是昔恩。猶未能報。或因妄業。生諸違順。以執著故。反為其怨。何以故。無明覆障。宿住智明。不了前生。曾為父母。所可報恩。互為饒益者。名為不孝。

昔恩未報者。不假佛說。尚不能知。何能有報。或因下。謂不但報。而更結新怨也。妄業者。日用之事緣。違順者。事緣之合離。如日用之事務。合心者為順。不合者即違。如兩人共一美事。皆欲得之。彼得而此怨。此得而彼怨。至於相爭相謗。積而為讐。歷劫窮劫。怨不能解。執著二字。正是我相。由我相則起彼相。而輪迴根本。皆從此出矣。何以下徵。既宿有互為父母之恩。而今反相爭怨者何故。釋曰。以無明覆却宿世智明。故不能明了前生互為父母所可報之恩也。然既互為父母。理當互為饒益。今不唯不報而反讐。故佛斥之名為不孝。然眾生既以無明覆慧。煩惱覆心。所以知無聖人神聖之明。見無聖人洞徹之照。以至互相讐害者。故為如來之悲境。不忍不說。若夫有緣親遇佛旨者。不洗心悔過而思報恩者可為不孝。

△三結勸報恩。

以是因緣。諸眾生類。於一切時。亦有大恩。實為難報。如是之事。名眾生恩。

初句承前互為父母之因緣也。一切時。即三世也。眾生既曰諸類者。又不止人道一種。兼諸十類有情。以何類不具佛性。何類不曾受生。實有大恩。實難酬報。如是下結。以上眾生恩已竟。

△三國王恩三。初總標勝德。

國王恩者。福德最勝。雖生人間。得自在故。

封疆曰國。國主為王位居九五。王四天下。故為國王。恩者。以福澤天下。惠民以德。是為王恩。邊疆寧靜曰福。仁風浩蕩曰德。一人福德。超越天下。故曰最勝。雖生下。正出王義。別經云。初地菩薩。閻浮提為王。教化天下。位臨人間。然既是菩薩。不當在人世為王。以其大悲願力。為統攝天下。教化人間。降生在世。不與人同。以隨心所欲。誰敢不從。故曰雖生人間。得自在故。

△二別明勝德十一。初諸天護祐。

三十三天。諸天子等。恒與其力。常護持故。於其國界。山河大地。盡大海際。屬於國王。一人福德。勝過一切眾生福故。是大聖王。以正法化。能使眾生悉皆安樂。

三十三天即忉利天。在須彌山頂。帝釋尊天。傍統三十二天。共數三十三。諸天子等。天子為王。等即所部臣佐。常與力者。力即福慧兩種。與者天力所加。因君王有道。兆民賴之。天神祐之。故云常護持故。於其下。顯太平景象。既以正法化世。故為聖王。因一人福德普澤。所以能令眾生悉得安樂。皆王之大恩。福被遐方也。

△二正喻國體。

譬如世間。一切堂殿。柱為根本。人民豐樂。王為根本。依王有故。亦如梵王。能生萬物。聖王能生治國之法。利眾生故。如日天子。能照世間。聖王亦能觀察天下。人安樂故。

喻中柱為堂殿之本。而眾木所依故。如王為人民之本。而兆民所依故。謂兆民豐樂。皆王德所感也。梵王生物者。乃是西域外教相傳。謂劫初之時。梵王能生萬物。佛今借此為喻。如王生治國之法。人得安樂之利。歸恩於王。故云利眾生故。日天子照四天下。人能成辦諸事。恩莫大焉。喻王有照臨之德。或巡幸於外。或究察於內。能知民風。識邪正。辯真偽。推善惡。使姦邪不得其權。正人不失其位。自然國風大振。民得其安。故云人民安樂故。梵王能生萬物者(西域塗灰外道。並諸婆羅門。共執自在天是萬物之因。謂此天有四德。一體實。二徧。三常。四能生萬物。又計此天有三身。一者法身。體常周徧。量同虛空。能生萬物。二受用身。在色天之上。三變化身。隨形六道。教化眾生。故執此天是常。是一。是萬物因。是涅槃因。然外道雖有此執。實非其然)。

△三德化感祥。

王失正治。人無所依。若以正化。八大恐怖不入其國。所謂他國侵逼。自界叛逆。惡鬼疾病。國土饑饉。非時風雨。過時風雨。日月薄蝕。星宿變怪。人王正化。利益人民。如是八難不能侵故。

王為國體。休咎相關。故兆民之所依也。良以君王一人為天下則。所謂上老而民興孝。上長而民興弟。王既失正。民心離散。至於不規者有之。故曰人無所依。當知佛元說有道之君。而先明無道者。是對顯故。亦使人知之也。若以正化下。謂君王有道。正綱常。立風化。以仁義化行天下。是為正化也。自然靈祇相助。八難不侵。不言難而云恐怖者。謂此。八事若行於國者。必禍加於民。欲求不怖。而不可得也。所謂下出名。他國侵逼者。或外國。或鄰邦。侵者兵逼於境。未免民庶逃竄。其恐怖之一也。自界。即本國。叛逆。即本國大臣主兵者。背恩反國。為恐怖之二也。惡鬼疾病。即異病瘟疫流行。誠為大怖。國土饑饉等三事易知。日月薄蝕。星宿變怪。皆災象也。謂上天垂象。人

必有災。警策人心。不敢為非。以上八種。若國王無道。邪事則侵。若人王正化。民得其安。自然人喜神欽。感格天地。如是八難。故不能侵矣。

△四愛民如子。

譬如長者。唯有一子。愛念無比。憐愍饒益。常與安樂。晝夜不捨。國大聖王。亦復如是。等視羣生。如同一子。擁護之心。晝夜無捨。

長者愛子。恩加一人。國王愛民。恩澤天下。愛民如子。誠為聖德。念念在民。故晝夜無捨。

△五善惡相關。

如是人王。令修十善。名福德王。若不令修。名非福主。所以者何。若王國內。一人修善。其所作福。皆為七分。造善之人得其五分。於彼國王。常獲二分。善因王修。同福利故。造十惡業。亦復如是。同其事故。一切國內。田地園林。所生之物。皆為七分。亦復如是。

十善不出三業。即身三。口四。意三也。

(善即順理之義。謂行此十法。皆順理故。然有二種。一者止。二者行。止則止息已惡。不惱於他。行則修行勝德。利安一切也)。

(○一不殺生。謂不害一切物命。是止殺之善。既不殺已。當行放生之善也)。

(○二不偷盜。謂不竊取他人財物。是止盜之善。既不盜已。當行布施之善也)。

(○三不邪淫。謂不邪淫欲事。是止淫之善。既不邪淫。當行梵行之善也)。

(○四不妄語。謂不起虛言誑惑他人。是止妄語之善。既不妄語。當行實語之善也)。

(○五不兩舌。謂不向兩邊。說是談非。令他鬪諍。是止兩舌之善。既不兩舌。當行和合利益之善也)。

(○六不惡口。謂不發麤獷惡言。罵辱他人。是止惡口之善。既不惡口。當行柔和輒語之善也)。

(○七不綺語。謂不莊飾華麗之言。令人樂聞。是止綺語之善。既不綺語。當行質直正言之善也)。

(○八不貪欲。謂不貪著情欲塵境。是止貪之善。既不貪欲。當行清淨梵行之善也)。

(○九不瞋恚。謂不生忿怒之心。瞋恨於人。是止瞋之善。既不瞋恚。當行慈忍之善也)。

(○十不邪見。謂不偏邪異見。執非為是。是止邪見之善。既不邪見。當行正信正見之善也)。

(○反此則為十惡矣)。

王能教民修十善法。誠為福德仁君。假若不令修省。民則率意。必行十惡。既縱民行惡。名非福王。所以下徵釋。所以教人修善

為福德王。不令修善為非福王者何也。釋曰。若國內一人修善。其所獲福。皆為七分。造善之人得其五分。於彼國王常獲二分。以此人之善事。是王所教化方修。故與王同利。且一人善福。王獲其二。天下人行善。則王福無量矣。善既如是。惡事亦然。故曰造十等。田地園林。所生之物。皆為七分。仍以二分與王者。以王教民稼穡故。此言王之福與非福。只在教民。為善不為善耳。

△六善法同天。

若有人王。成就正見。如法化世。名為天主。以天善法。化世間故。諸天善神。及護世王。常來加護。守王宮故。雖處人間。修行天業。賞罰之心。無偏黨故。一切聖王。法皆如是。如是聖主。名正法王。

正見者見之正也。如法化世者王之德也。以十善化行。公直如天曰天善法。名天主者。以雖在人間。善同天德故。賞罰既無偏黨。乃法度之正也。然有道之君。百靈相助。理必然矣。故云諸天等。以一例餘。故云一切聖王法皆如是。末二句結為聖王。

△七成就十德。

以是因緣。成就十德。一名能照。以智慧眼。照世間故。二名莊嚴。以大福智。莊嚴國故。三名與樂。以大安樂。與人民故。四名伏怨。一切怨敵。自然伏故。五名離怖。能却八難。離恐怖故。六名住賢。集諸賢人。評國事故。七名法本。萬姓安住。依國王故。八名持世間。以天王法。持世間故。九名業主。善惡諸業。屬國王故。十名人主。一切人民。王為主故。一切國王。以先世福。成就如是十種勝德。

初句承前。以賞善罰惡因緣。所以成就十德。此總標。下別釋。每句皆初句標名。次句釋義。能照者。謂天下之事。不致蒙蔽也。以王有智慧為眼。能察天下之事。故云照世。凡故字皆本句結辭也。二莊嚴者。以王有廣大福智故。有大福則致天下寧靜。而民享太平。有大智則能照察。奸邪不敢作亂。有大慧則能立法。兆民遵其紀綱。如是則諸惡皆除。萬善全彰。豈不以善為國中一大莊嚴乎。所謂楚國無以為寶。惟善以為寶也。三與樂者。謂君王有道。與民同樂故。因王福智。八荒不致交侵。四民不致離亂。五穀之豐。禮樂之盛。所以萬民得其安樂。皆王力使然。歸恩於王。故曰與樂。四名伏怨者。怨者讐也。伏者跽也。屈己從他曰伏。以王雖有道。不無背恩之徒。或前世之讐。致今生之怨者有之。敵謂外國不規之流。將欲侵犯。雖有逆舉。以王有聖德。且大智大略之所感發。不敢妄為。善令迴心皈向。以不用干戈討伐。故曰自然伏故。五名離怖者。既為有道之君。自有百靈

相助。所以八難不能加之於國何怖之有。六名住賢者。謂國君用賢。則賢人必集。或欽風不遠千里而投。仰德豈辭跋涉而至。夫用賢輔國。為天下之大體也。評國事者。謂品論國家之政事。即調和鼎鼐。燮理陰陽。所以天下大治。是為王之大德也。七名法本者。本謂國體。法謂軌度。萬姓所以依王者。以王為體。民為用。用不離體。故依王住。所以禮樂征伐自天子出。人得其法。便於安住也。八持世間者。世間即天下。持謂保持。以天下雖天下人之天下。而安危屬於國君。以君正則安。不則危矣。此謂有道之君。以天王法保之也。天王即四天王。能摧邪扶正。各保一方。國君保持。亦復如是。九名業主者。業謂世間。諸所作事。善惡不定。皆屬國王。如形直則影端。根深則果茂。謂王善則民善。王惡亦爾。故云善惡諸業屬國王故。十名人主者。人即萬民。民得其主則不亂。如綱之有綱也。此言天下不可一日無君。故云一切人民王為主故。下總結。謂一王如是。諸王皆然。故云一切。先世即是前生。以前生作福果感今生成就十德。蓋善惡因果。必不唐捐也。

△八百靈潛護。

大梵天王。及忉利天。常助人王。受勝妙樂。諸羅刹王。及諸神等。雖不現身。潛來衛護。王及眷屬。王見人民。造諸不善。不能制止。諸天神等。悉皆遠離。若見修善。歡喜讚歎。盡皆唱言。我之聖王。龍天喜悅。澍甘露雨。五穀成熟。人民豐樂。

國王有道。公正無私。天神愛敬。助護者宜矣。民造惡不能制止者。另說一等無道之王。王既無道。民亦無道。造諸不善。王又不能制止。是無綱無紀。縱民行惡。故天神不喜。皆悉遠離亦宜矣。若見修善下。復指前文有道之王。於中缺文。當加若諸人民見王修善。於文則順。與義則合。歡喜讚歎等者。是萬民歡呼之喜聲。故云盡皆唱言。我之聖王。此乃人喜。下則神歡。故龍天喜悅。澍甘露雨。所以五穀成熟。人民豐樂矣。

△九隣國咸歸。

若不親近諸惡人等。普利世間。咸從正化。如意寶珠。必現王國。於王隣國。咸來歸服。人與非人。無不稱歎。

初二句。是反顯有等親近惡人者。如西域外道六師等。皆為王師。以邪法惑王。而邪即是惡。今言不親近者。是不近六師徒黨。則以正法化行天下者。故曰普利世間。咸從正化。如意寶珠必現王國者。即天之降與祥瑞也。國得此寶。諸事無不如意故。然祥瑞不必一定降如意寶珠。凡鳳皇來儀。麒麟出世。或德星現於天。或靈芝生於地等。皆為祥瑞也。言必現王國者。以善能格

天。感應道交。理之然矣。於王下。即塵中作主。化外來賓。所以隣國歸服者感王之德也。非人即鬼神等。稱歎者美王之道也。

△十惡人神誅。

若有惡人。於王國內。而生逆心。於須臾頃。如是之人。福自衰滅。命終當墮地獄之中。經歷畜生。備受諸苦。所以者何。由於聖王不知恩故。起諸惡逆。得如是報。

善惡聖凡。唯心所造。三塗惡報。自業所招。善王境內。不遵王化。背恩忘義。忽起逆心。自業所牽。天龍所罰。所以福衰禍至。不免三塗之報也。所以下徵釋。謂所以一念之惡。必歷三塗。而業輕報重者何也。釋曰。由於聖王。不知恩故。非聖王使之然也。因自起惡逆。得如是報。

○判曰。由一人起之於前。必有多人佐之於後。不規之事。無所不作。壞仁王之道。傷風化之淳。自造自感自受。報若影響。觀者得不警心乎。

△十一善人獲福。

若有人民。能行善心。敬輔仁王。尊重如佛。是人現世安隱豐樂。有所願求。無不稱心。所以者何。一切國王。於過去時。曾受如來清淨禁戒。常為人王。安隱快樂。

此明遵王道者受善報。亦如影響也。能行善心者。謂善念起於心。善事行於外。但能遵法。即是敬王輔正。若仁王得善人。用之在位輔國。如車之得輪。鳥之得翼。則必正法能行矣。加之敬王如佛。此人現世安隱。願求必遂。所以一句徵。謂所以能行善心。敬輔仁王。亦人道之當然。遂感現世之安。而所求亦復稱意者何也。釋曰。以一切國王。於過去世。曾受佛戒。以王受佛戒。即佛弟子。此善人敬王。即如敬佛。感佛力所加。獲報如是。

△三總結勝德。

以是因緣。違順果報。皆如響應。聖王恩德。廣大如是。

以是一句。接前二科也。違者即前惡人神誅。順者即前善人獲福。違順如聲。果報如響。因果昭然。誰敢不信。末二句。總結王恩。

△四三寶恩二。初總標三寶。

善男子。三寶恩者。名不思議。利樂眾生。無有休息。

三寶即佛法僧。恩即惠澤也。名不思議者。略明寶義。利樂二句。略明恩義。謂所以為恩者。以利樂眾生。無有休息故。夫既利生無休。則必心莫能測。言莫能詮。故名不可思議也。

△二別明廣示二。一如來正示三寶三。初佛寶二。初正明佛寶三。初總標佛德二。初修證功德巍巍。

是諸佛身。真善無漏。無數大劫。修因所證。三有業果。永盡無餘。功德寶山。巍巍無比。一切有情。所不能知。福德甚深。猶如大海。智慧無礙。等於虛空。神通變化。充滿世間。光明遍照十方三世。

是字指法之辭。諸佛身者。即真身也。真善無漏者。略標身義也。無數下二句。釋真善二字。言從無數大劫之長時。修因所證之實果。非同幻化。故為真善之身。三有下二句。釋無漏二字。漏者落也。失也。謂一切凡夫五住煩惱皆具。身口諸業皆全。分段生死不息。失却法財。落於生死。故云漏。佛既業果永盡。故云無漏。三有者。即三界中因果不亡。因必有果。故名三有。業果者。業乃眾生造作事用。雖善惡不同。以二執不亡。皆屬有漏。然業必兼惑。為感果之因。生死隨應。為酬因之果。永盡者。佛以真無漏智斷之。因盡果亡。再不復生。故曰永盡。無餘者。揀有餘。謂二乘斷惑。但盡見思。無明未盡。故云有餘。唯佛見思無明皆盡。更無餘剩。故曰無餘。功德下二句。謂前云業果永盡。但為無過。今云功德等。更顯有德。以修因為功。證果為德。巍巍者高貌。寶山者取喻。謂山中有寶。故名寶山。喻佛真身。富有萬德。相海無邊。巍巍乎羣靈罔及。故云無比也。一切下。顯佛自證也。有情既云一切。不但凡夫。亦兼二乘菩薩。皆情感未盡。通為有情。不知者。謂初地尚不知二地之證。況佛乎。法華云。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顯他不能測量也。福德二句。大海豎喻深不可測。智慧二句。虛空橫喻廣不可窮。智慧有權實。以實智證理。理智究竟。故云無礙。以權智利生。妙能投機。亦云無礙。以無礙故。等於虛空。等者同也。以上佛身真善無漏等。體大也。福德甚深等。相大也。神通變化等。用大也。神謂虛靈莫測。通謂感應無方。變化為隨類現身。感應如萬川映月。故云充滿。光明下二句。雙結體用。謂報身以智為體。以照為用。內以智光照真法界。外以身光照映十方。十方則橫徧。無處不照。三世則豎窮。無時不照。如此功德。有情豈可測量哉。△二警策凡流不覺。

一切眾生。煩惱業障。都不覺知。沉淪苦海。生死無窮。三寶出世。作大船師。能截愛流。超昇彼岸。諸有智者。悉皆瞻仰。

眾生雖通二乘。今則且約凡夫。煩惱即見思二惑。能障真性。為煩惱障。業即業障。有漏諸業。亦能障道。都不覺知者。正明所障也。謂凡夫為惑業所障。不知有佛性。亦不知任運造業為苦因。所以沉淪下二句。顯果報亦報障也。因不覺造業為生死因。所以有墜無升。故云沉淪。如人墮海受淪溺苦。生而復死。死生

不息。故云無窮。此上皆眾生之迷晦也。三寶下。正顯大恩。以人墮苦海力不自出。必借船筏以渡之。能截愛流者。截者斷也屬智。愛者情愛屬惑。以法為船。佛如船師。所以能截愛流。超登彼岸。苦喻生死海。水喻煩惱。彼岸喻涅槃。又三寶如船師。說法如截流而渡。人若依教修證。如乘船筏渡愛流苦海。超升彼岸矣。末二句結勸。謂三寶既有恩。智者不可忽略。悉皆瞻仰從化。勿負佛恩矣。以上總標佛德已竟。

△二別述三身二。初總標三身大義二。初標一體三身。

善男子等。唯一佛寶具三種身。一自性身。二受用身。三變化身。

△二略明三身大義三。初第一佛身。

第一佛身。有大斷德。二空所顯。一切諸佛。悉皆平等。

此乃法身佛也。斷德即是涅槃。斷者除也。盡也。以諸惑淨盡。所顯之德。故云斷德。二空所顯者釋義。二空。即我空法空。謂因斷我法二執。則顯出我空法空。以我法二空所顯真如。離二種生死。清淨本然。即斷德體。大者揀小。以小乘亦有斷德故。一切下二句會同。平等者。顯諸佛法身體無二故。

△二第二佛身。

第二佛身。有大智慧。真常無漏。一切諸佛。悉皆同意。

此即報身如來也。有大智德。即是菩提。真常無漏。即是釋義。而真則無妄。常則不滅。以五住惑盡。當體圓滿。再不落於生死。故曰無漏。一切同意者。意字。或智字故字之誤也。蓋報身如來。以智為體故。大字揀小同前。

△三第三佛身。

第三佛身。有大恩德。定通變化。一切諸佛。悉皆同事。

此化身佛恩也。有大恩德。即是度生。定通變化者釋義。謂從定力運神通。千百億化。隨機變易。種種不同。眾生獲益。是為大恩。一切諸佛。悉皆同事者。現身說法。皆化佛能事故。

△二別釋三身差別三。初自性身佛。

善男子。其自性身。無始無終。離一切相。絕諸戲論。周圓無際。凝然常住。

法身如來。以自性為身。故曰自性身。此句標體。無始下。皆為釋義。謂已往莫測其初。故曰無始。未來莫窮其際。故曰無終。既無始終。即無生滅。為法性體。離一切下二句。顯當體無過。一切相者。該攝極多。謂報化身佛。具諸相好。此法身則無。及二種生死。五住煩惱。聖凡因果。染淨境界。於中全空。故曰離一切相。以一切名相語言分別。彼此幻妄不實。皆為戲論。法性體中亦無。故云絕諸。周圓下二句。顯徧常之德。充滿法界曰周

圓。絕諸分量曰無際。凝然則從無始際本有不遺。常住則盡未來際究竟不滅。

△二受用身佛二。初總標二身。

其受用身。有二種相。一自受用。二他受用。

△二別名二身二。初自受用身五。初行滿將欲成道。

自受用身。三僧祇劫。所修萬行。利益安樂諸眾生已。十地滿心。運身直往色究竟天。出過三界淨妙國土。坐無數量大寶蓮華。

初句標舉。三僧祇劫者。指修因所歷之時也。僧字上缺一阿字。是譯人欲四字成句。故略一字耳。華言無數時。此三僧祇。且約釋迦修菩薩道時之分限也。俱舍論問云。既云無數何復言三。答曰。言無數者。顯不可數。非無數也。初僧祇者。謂如來始從古釋迦佛。至尸棄佛。值七萬五千佛。名初阿僧祇也。(論云。釋迦文佛。先世作瓦師。名大光明。爾時有佛名釋迦文。到瓦師舍寄宿。瓦師以草座燈明石蜜三事供佛。發願云。我於當來作佛。如今佛名無異。故今作佛。亦號釋迦文也。梵語尸棄。又云式棄。華言火也)二阿僧祇者。謂如來次從尸棄佛。至燃燈佛。值七萬六千佛。名二僧祇劫。(燃燈佛者。大論云。佛初生時。身光如燈。後至成佛。遂名然燈。彼時釋迦佛號曰儒童。以五莖蓮華〔現〕佛。及禮佛足。見地汗濕。即解鹿皮衣覆之掩泥不足。乃解髮覆地。令佛蹈而過之。佛因記曰。汝自此後。九十一劫。劫號為賢。汝當作佛。號釋迦牟尼)三僧祇者。謂如來次從燃燈佛。至毗婆尸佛。值七萬七千佛。名第三阿僧祇。(梵語毗婆尸。亦名維衛。此云勝〔觀〕)所修萬行下三句。明因滿也。(萬行言多。非止一萬。從六度增廣。至於無數。約總數說。且言萬行。凡一切難捨能捨。難忍能忍等。總為萬行)利益安樂下。明因中利他行法。以悲力拔苦則安。以慈力與樂則樂。十地滿心者。謂從發心修行。凡斷一分惑。證一分真。從十信位。至於十地。則有五十位。以地前四加行。信前乾慧。總為五十五位真菩提路。至法雲地。慈蔭法雲覆涅槃海。則因心滿矣。運身下。謂因心既滿。將成佛時。運動神通。身能直往色究竟天。(起信云。現一切世界最高大身。在此天成佛)必欲在此天成佛者有二義。一宗起信疏云。以寄十王顯其十地。然第十地菩薩寄當此天。即於彼身示成菩提。二已義。謂三祇行滿。果報將成。必欲極高尊貴處成佛。以表佛位尊貴高遠之故也。出過三界者。謂雖在彼天。而猶非彼天。所謂即三界。離三界也。故云出過。淨妙國土者。即實報莊嚴土也。為報佛之所依。故云國土。即界離界。故曰淨妙。坐無數量下。既現最高大之身。所坐者。必無數量之大華也。必竟坐華者。以華表因。佛表果。佛坐華上。表因能成果故。果必託因

故。華言無數量者。表因果皆絕數量故。華必言蓮者。表因果全彰故。而華大。必絕數量者。表非意路分別。顯其不可思議故。
△二海會尊重供養。

而不可說海會菩薩。前後圍遶。以無垢繒。繫於頂上。供養恭敬。尊重讚歎。如是名為後報利益。

不可說。大數之極也。海會者。眾會之多也。謂眾聚為會。眾多為海。菩薩為輔佐之伴。前後圍遶。如羣星之拱北辰也。以無垢繒繫頂者。乃菩薩之供物也。繒謂繒纒。即紬帛綾羅之類。無垢即白色。繫謂懸挂。即如素帛。或為幢幡。或為寶蓋。而懸挂於佛頂之上。幢幡表摧邪顯正。寶蓋表陰覆真慈。無垢表佛所證者乃白淨法。繫於佛上者。表尊勝最上之道也。供養必假恭敬者。供之誠也。尊重又加讚歎者。美其德也。如是名為後報利益者。以如是二字。指前三祇行圓。十地心滿。菩薩圍遶。將欲成佛。有此勝事。是為後報之利益。然後報對前因說。前因為菩薩行。後報為如來果。

△三惑盡究竟成佛。

爾時菩薩入金剛定。斷除一切微細所知諸煩惱障。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入金剛定者。定力堅利喻如金剛。起一念相應慧。無明頓斷。則入妙覺成佛。是為成道之利具也。一切微細所知等者。攝盡諸惑二障。所知二字却不是障。元是我法二空所顯之理。而既云所知。則必有能知。以能知是智。而知其所知。以能所未亡。即名為障。能障理故。謂所知不是障。被障障所知。又曰理障。亦名智障。最極微細故。諸煩惱者。即五住惑。煩惱即障。故名煩惱障。又名事障。能障人天勝妙好事故。以其二障除。二死盡。二空圓。二德滿。故究竟證得阿耨菩提。始得其實報身也。

△四發明真身壽量。

如是妙果。名現利益。是真報身。有始無終。壽欲劫數。無有限量。初成正覺。窮未來際。諸根相好。徧周法界。

如是二字。指定之辭。妙果者。謂妙覺之果。即阿耨菩提也。名現利益者。言既已成佛。即是現身利益。是真報身者。真謂非幻。報謂酬因。是實行修成。真實果報。非應化之隨現也。有始無終者。謂因滿成佛即有始。究竟不滅即無終。壽欲劫數。無有限量者。此句欲字有二說。一者或是量字。後人錯書有之。二者不錯。即是所欲依果。今將錯就錯。依欲說之。且如壽者即是壽量。謂報身如來。以如如智。契如如境。依境發智。以智照境。境智冥合。即是報身。今云壽量。以境既無量無邊。常住不滅。而智亦同境。常住不滅。以智為壽量。欲者即所欲依果。依果即

果上所依莊嚴境界等。亦無限量。初成下四句。明報身之量。諸根且約六根言。相謂通身形貌。勝妙殊絕。有九十六種大人相。好即隨形好。謂隨形美麗。燦若芬華。別經云。一身無量相。一相無量好。一好無量光明。所住依果。亦復無量。徧周一句。謂所照之境。即是法性。以法性徧周。故一切諸根相好。皆能稱性。徧周法界也。法界有二說。一者法即法性。豎窮橫徧。無處不在。無時不在。界即分限。今非界言界。性即是界。當體立名。二者法即依正聖凡各有規則。以規則為法。各有分限為界。如十法界等。雖有二種。且約法性說。以諸根相好。皆能稱性。故云徧周。

△五分別轉識成智二。初正明四智差別二。初總標四智。

四智圓滿。是真報身。受用法樂。

△二別明四智四。初大圓鏡智。

一大圓鏡智。轉異熟識。得此智慧。如大圓鏡。現諸色像。如是如來鏡智之中。能現眾生諸善惡業。以是因緣。此智名為大圓鏡智。依大悲故。恒緣眾生。依大智故。常如法性。雙觀真俗。無有間斷。常能執持無漏根身。一切功德。為所依止。

大圓鏡智者。謂從喻為名。是所轉之智。性淨圓明。能照萬法。喻如圓鏡。轉異熟識者。即能轉之識。謂智從識轉故。異熟者。即阿賴耶別名。從無始至八地。名阿賴耶。此云藏。藏者藏也。以含藏種子故。有三義。謂能藏。所藏。我愛執藏。從無始至解脫道。名毗播迦。此云異熟。有云從不動地前。藏識名捨。以後為異熟。蓋具變異而熟。異時而熟。異類而熟。故名異熟。唯識云。到佛果位。轉異熟成無垢識。轉第八相應心品。成大圓鏡智。故云大圓無垢同時發。普照十方塵刹中。此經直言轉識成智。著相宗學者不必辯難。今云轉者。即是變異。謂因變則果熟矣。如大下六句。喻法釋義。初二句喻。如大圓鏡。懸於當堂。一切色相。皆現於中。如是下合。謂如來鏡智之中。一切眾生善惡因果等。皆能顯現。如同鏡中。以是下結名。依大下。正明鏡義。依大悲故。恒緣眾生者。即俗諦。以眾生業果生死。是可悲之境故。依大智故常如法性者。即真諦。如鏡有光。光還自照故。雙觀二諦等。有悲智相導義。謂以智導悲。雖觀俗諦不墮有為。以悲導智。雖觀真諦。不落無為。以之互觀互導。至盡未來際。常住不滅。故云無有間斷。常能下。顯能執持。無漏根身者。即佛地諸根相好等。一切功德。亦性分本有。萬德法財。持而不失。故云無漏。為所依止者。謂佛位若無此智。根身功德。則無所依止矣。蓋因中持種。果中持德。皆顯大用也。

△二平等性智。

二平等性智。轉我見識。得此智慧。是以能證。自他平等無二我性。如是名為平等性智。

平等性智者。從所證得名。是所轉之智也。觀一切法。自他有情。悉皆平等。故立此名。我見識即第七末那。我執之根本。為能轉之識。見字即分別。在凡位由此分別。計我我所。於一切法。分自分他。強立疆界。由分別故。不得平等。貪等四惑。恒共相應。今轉成智。我法二執既無。智性周徧。無所分別。故得平等也。自他平等者。是所證之理。調理本平等。無自無他。智為能證。若智有分別。亦不平等。由得無分別智。方能證之。故曰得此智慧。是以能證。無二我性者。二我。即我與我所。以我見識未轉時。執第八識見分有主宰為我。以一切產業妻子等為我所有。故云我所。無字是能遣。即轉成之平等智。二我為所遣。然既能轉識成智。則二執頓空矣。性是所證。故云無二我性。如是下結名(問。法相宗說。第七識。但思量第八見分為我。不言分別。無別功能。今註中說。見字即分別。計我我所等。類同第六。恐與法相相違。何以簡別。答。思量者。分別之細相也。但任運緣之。屬俱生思惑。第七之功能也。分別者。思量之麤相也。屬染習。即見惑。第六之功能。今則借麤釋細。為明顯故。然經中既言。自他平等。二無我性。據此則知。既執第八見分為我。豈得不執第八相分為我所。看經學者。勿得膠柱。雖言分別。終非第六)。

△三妙觀察智。

三妙觀察智。轉分別識。得此智慧。能觀諸法自相共相。於眾會前。說諸妙法。能令眾生得不退轉。以是名為妙觀察智。

初句標名。從攝持所觀諸境立名。清涼云。神力無方稱之為妙。緣自共相名為觀察。此為所轉之智。分別識。是能轉之識。即第六意識。能觀下。能。智之妙用。諸法。該盡一切聖凡依正染淨因果等。自相共相者。自相。即色心等法各別有相。共相者。即一切色心有為之法。皆同無常苦空無我不淨。法法皆同。故曰共相。又云圓成實性。為諸法同體名共相。依他起性。為各別有體名自相。於眾下。正顯此智妙觀察用。說諸妙法者。即投機之教法也。先用妙智觀察眾生。根有利鈍。惑有厚薄。智有淺深等。然後隨機說法。以法能投機。故云妙法。與眾生有大恩者。全在於斯。能令下。顯眾生聞法所獲之益。不退有三。一位不退。不生三塗等。二行不退。不生邊地等。三念不退。知宿命等。有云。八地已去。以無功用道。任運流入薩婆若海。為不退轉地。以是下結名(隨機說法者。即對小機說小教。如四諦因緣等。對大機說大法。即始終頓圓等。自受用身能說法者。後科有辯)。

△四成所作智。

四成所作智。轉五種識。得此智慧。能現一切種種化身。令諸眾生成熟善業。以是因緣。名為成所作智。

此從所作三業立名。謂成就如來度生應所作之事業。轉五種識等者。五種即前五識。謂眼識。耳識。鼻識。舌識。身識。識為能轉。智為所轉。能現一切下。明此智大用。即隨機現身。變化三業。成本願力。所應作事。及一切神通妙用。降伏魔怨。善巧方便也。令諸下。明現身度生功效。成熟者。即未發心者令發。已發心者增長。懈怠者策進。精進者得果。所謂未成者成。已成者熟。業即是眾生日用諸事。由成熟。皆轉為善業。及無漏業等。以是下結名。

△二結顯功德無量。

如是四智。而為上首。具足八萬四千智門。如是一切諸功德法。名為如來自受用身。

此明四智為首。而增廣則具足八萬四千智門。其八萬四千有兩說。一則如前長者述志惡大註中疊數。但彼曰波羅蜜行。此曰智門。彼是菩薩因行。此是如來果智。不得全同。今另作一解。然人有八萬四千毛孔。及到果上。皆成智慧門。更有一說。凡夫有八萬四千塵勞門。及至成佛。皆轉成八萬四千智慧門也。此說更妙。塵勞疊數同前。如是下結名。

△二他受用身三。初明身土相好說法。

諸善男子。二者如來他受用身。具足八萬四千相好。居真淨土。說一乘法。令諸菩薩。受用大乘微妙法樂。

他受用身者。對己言人。以別人為他。即十地菩薩為所被之機也。令他領納獲益為受用。身是佛身。謂報身如來。現勝應身說法。令他十地菩薩。領受佛法。用享法樂。從利他處立名。故云他受用身。具足下。明相好。不同化身止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。此身具足八萬四千相好。此亦如毛孔之數。良以凡夫微軀小量。則有八萬四千毛孔。今既成佛尊特之身。其量極大。所以毛孔皆成相好光明也。真淨土者。亦實報莊嚴土也。真即實有。顯非幻境。淨即莊嚴。顯無塵穢。唯佛與十地菩薩依止。餘者不見。故名真淨土。說一乘法者。即心地法門。為能被之教。諸菩薩即所被之機。令諸菩薩受用等。正釋他受用名。謂名因實顯故。大乘即一乘。或說萬法惟識則曰妙。或說三界惟心則曰微妙。大乘為能詮。微妙法為所詮。菩薩得旨。則受用法樂。

△二明十身說十地法二。初總標。

一切如來。為化十地諸菩薩眾。現於十種他受用身。

應十地機。現十種身。皆後勝於前。此但標定。次有釋文。

△次別列二。初分釋前三地。

第一佛身。坐百葉蓮華。為初地菩薩。說百法明門。菩薩悟已。起大神通變化。滿於百佛世界。利益安樂無數眾生。

此第一佛身化初地菩薩也。華品最多。必欲坐蓮者有所表法。取其居泥不染。出水香潔。佛今成道。如出水蓮華。道香普熏。潔白自持。又華表因。佛表果。果必託因。如佛坐華。華葉百數者。亦有所表。如華嚴經名相。凡舉一事一名。皆有十種。疏主云。十為滿數。用表圓義。此亦如是。凡百千萬。皆為滿數。亦表圓義耳。為初地。為者與也。是如來悲願之心。初地為所為之機。此菩薩從地前世第一位。一念相應。斷盡分別二障。得證徧滿真如。為真見道。名曰歡喜。以能見道故喜也。百法明門者。為能被之教。法數有百種。即色法十一。(五根六塵)心法八。(即八識心王)五十一心所。(總有六位。謂徧行五。別境五。善十一。惡根隨煩惱二十有六。不定有四。是八個心王所使之法。故名心所法也)二十四不相應法。(一得。至不和合性。不與王所相應故。上共九十四法。是世間法)六個無為法。(虛空無為。至真如無為。是出世間法也)總名百法。明門者。明即智慧。門有通義。即教法。以非智不能明教。故曰明門。菩薩是所被之機。悟者[怡-台+省]法也。以菩薩明悟入門。悟此百法惟一心地。得其體也。起大下。明從體起用。以神通變化。滿於百世界中。變化百種身。亦說百法明門。利益下。是展轉教化。代佛宣揚。上報佛恩。自滿本願。

第二佛身。坐千葉蓮華。為二地菩薩。說千法明門。菩薩悟已。起大神通變化。滿於千佛世界。利益安樂無量眾生。

千葉者。即增百為千。亦滿數表圓義也。二地即離垢地。離一切微細破戒之垢。故名離垢。從此地起修道去。每地斷一分俱生無明。證一分真理。所謂二執俱生地地除是也。菩薩悟已下同前。但變百為千。以位高則明增也。

第三佛身。坐萬葉蓮華。為三地菩薩。說萬法明門。菩薩悟已。起大神通變化。滿於萬佛國土。利益安樂無數眾生。

此地為發光地。從二地既離垢染。則成三地。淨體發光。故以為名。餘亦同前。但變千為萬。以位高法勝故也。

△二例明後七地。

如是如來。漸漸增長。乃至十地。他受用身。坐不可說妙寶蓮華。為十地菩薩。說不可說諸法明門。菩薩悟已。起大神通變化。滿於不可說佛微妙國土。利益安樂。不可宣說不可宣說無量無邊種類眾生。

漸漸增長者。謂從四地已去。至十地。蓮華轉次而增。法門及佛界。亦倍倍而長。即地位漸漸高法。門重重勝也。不可說者。乃大數之極。再加不可宣說。謂極之又極也。餘者易明。

△三結顯十身證道。

如是十身。皆坐七寶菩提樹王。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結十種他受用身。皆示現在七寶樹王之下成佛。而不離樹王。坐寶蓮華。應十地之差別。現明門之多少。清涼云。不離樹王。羅七處於法界是也。文中雖無不離之句。而義實具之。以上受用身已竟(問。前科云自受用身者。既曰自受用。顯其因圓果滿。所得法樂。唯自受用。不容他知。始得名實相應。何其所轉之智。有妙觀察。成所作。儼然皆利他之事用。與他受用身。利生何別。答。報身是一用處不同。故有自他之分。前則既轉識成智。具足利他之德。實未行利他之事。且以自得邊立名。故曰自受用身。然後承四智之用。便能現身說法。令他眼見耳聞。受用法樂。故云他受用身)。

△三變化身五。初即報垂化。

諸善男子。一一華葉。各各為一三千世界。各有百億妙高山王及。四大洲。日月星辰。三界諸天。無不具足。一一葉上。諸瞻部洲。有金剛座菩提樹王。其百千萬至不可說。大小化佛。

此言即報身而施變化身。大小不同。先明化身。所依之境。一一華葉者。即前報身所坐之蓮華。或百葉。千葉。萬葉。至不可說者。每一華葉之上。皆有一三千世界。為一化佛所統之依報。一葉如是。葉葉皆然。故曰各各。此標定總相也。下出別相。妙高即須彌翻過之名。以眾寶為體曰妙。聳出羣山曰高。巍鎮諸嶽曰王。各有百億者。謂一個三千世界之中。須彌四洲日月等。皆有百億之多。四大洲。即各須彌之四面者。日月星辰。皆空中列宿。以上總別皆依報也。三界諸天。亦兼世人。為正報眾生。無不具足者。謂依正皆全也。一一下又別明。諸者即是百億瞻部洲且指須彌南面說。(一面既爾。三面亦然)謂金剛座。菩提樹王。皆有百億。大小化佛者。即三類化身。大化千丈。小化丈六。及隨類化。文雖不顯。義應有之(為字當現字看。謂一一葉中。現出三千世界等)。

△二各現成道。

各於樹下。破魔軍已。一時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是大小諸化佛身。各各具足三十二相八十種好。

各於樹下示現成道。義兼投胎。降生。出家。苦行等。破魔軍者。魔是梵語。全梵為魔羅。此云殺者。亦云能奪命。謂能奪智慧之命。殺害出世善根。有四種。謂蘊魔。煩惱魔。死魔。天魔。既示現成佛。必四魔俱破。今云魔軍者。別約天魔說。在欲界第六。(他化自在天。此魔王寄居此天。非實報天王可比)若人勤修勝善。欲起生死之時。而此天魔。統率魔眾。為作障礙。發起種種擾亂之事。令修行人不得成就出世善果。破魔者。謂佛以禪定神

通。令彼恐怖而退。遂始覺一念相應。合於本覺。則能成佛。故云一時證得等。三十二相者。即大人相。以表佛身。眾德圓極。人天中尊。眾聖之王也。一足下平滿如奩底。二千輻輪相。乃至三十一眉間白毫相。三十二頂上肉髻相。亦名無見頂相。八十種好者。一指爪狹長薄潤光潔。乃至手足胸臆吉祥德相。妙好具足(成道言一時。相好言各各者。謂百億瞻部洲。百億金剛座上。百億化佛。不前不後。一時成菩提道。一一化佛。皆具相好之如此)。

△三隨機說法二。初總標隨宜。

為諸資糧。及四善根。諸菩薩等。二乘凡夫。隨宜為說三乘妙法。

為諸下。以三賢位菩薩為資糧位。資糧者。從喻得名。如人遠行。必備口糧以資身。喻菩薩進道之者。必以福慧為資糧。助其行故。四善根者。即地前四加行。為出世地上之善根。諸菩薩等。通指地前。此為大乘一類。二乘即小乘羅漢等。以上雖大小不同。皆為聖類。凡夫且約人天。以上皆所被之機。隨宜下。標能被之教權實不一。即實開權為三乘。借權說實為妙法。

△二別釋隨宜四。初應菩薩。

為諸菩薩。說應六波羅蜜。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究竟佛慧。

菩薩是大乘機。應字即隨宜之意。六波羅蜜即大乘教。六者。一布施。即財法無畏之三也。二持戒。即攝律儀善法眾生之三聚也。三忍辱有六相。一力忍。不忘嗔而但不報也。二忘忍。雅量容物。處辱如無。三反忍。反己自責。不尤人也。此三未必得理。四觀忍。外人內身。皆達如夢。五喜忍。喜其能成。我之忍力。如力士試力而喜也。六慈忍。憐彼加辱者愚癡。而發願度之。此三非得至理不能也。(此出楞嚴正脉)四精進。專而不雜曰精。勇往不退曰進。此普對諸度萬行。悉皆專勤也。五禪定。即止觀。謂止則絕妄。觀則照理也。六智慧。了妄達真即始覺也。若合本覺。則能成佛。以前五種。若無此智導之。盡屬有漏之行。但能生天。因有般若導之。凡行一行。皆達三輪體空。人法雙亡。是為無漏行也。梵語波羅蜜。此云到彼岸。謂離生死此岸。度煩惱中流。到涅槃彼岸。此一為所趣之理。前六種為能趣之行。令得者。令字歸佛。謂佛說此法。令人行之。得字在機。機若行之。則得之也。阿耨等准前解。即佛所證正真之道也。究竟佛慧者。究謂照察。竟謂極盡。佛慧即菩提。結上阿耨等。

△二應辟支。

為求辟支佛者。說應十二因緣法。

辟支為二乘之上者。較菩薩則劣。以未發菩提心故。較聲聞則利根。以斷見思。更侵習氣故勝。聲聞未盡習氣故劣。梵語辟支迦羅。此云獨覺。亦云緣覺。獨覺出無佛世。謂無人說法教之者。但自觀萬物消長。四時運化。悟世無常。反照自心。不隨生滅。遂悟無生。所以成道。從智得名。故名獨覺。二緣覺者。出有佛世。聞佛說十二因緣。修還滅門觀。滅無明則諸支皆滅。遂證真諦理。從因緣得名。故名緣覺。然既云佛為說法。定為緣覺。而非獨覺也。十二因緣者。為投機之教也。展轉感果為因。互相由藉為緣。十二者。以共有十二支。一無明。(即過去見思及習氣。體即是癡。迷暗為性。無所明了。故曰無明。屬惑)二行。(謂過去造作有漏諸業。名之為行。由惑造業。故云無明緣行)以上為過去二支因也。三識。(識有了別義。以業成故牽生三界。投託母胎。故云行緣識。以前二支為過去二支因。此識下為現在之果)四名色。(名即是心。謂心但有名而無形質也。色為色質。即身也。謂從託胎已後。至第五個七日名形位。生諸根形。四支差別故云識緣名色)五六入。(謂從名色已後。至第六個七日。名髮毛爪齒位。第七七日。名具根位。六根開張。有入塵之用。為六入。故名色緣六入。入即根也)六觸。(謂出胎已後。至三四歲時。六根雖觸六塵。未能了知生苦樂想。但名觸。故云六入緣觸)七受。(謂從五六歲。至十二三歲時。因六塵觸對六根。即能納受前境好惡等事。雖能了別。然未能起淫貪之心。故云觸緣受)以上為現在五支果。八愛者。(謂從十四五歲時。至十八九歲。貪於種種勝妙資具。及姪欲等境。然猶未能廣遍追求。故云受緣愛)九取。(謂從二十歲後。貪欲轉盛。於五塵境。四方馳求。心生取著。由愛生著故云愛緣取。此之愛取。又為未來生死因屬惑。與過去無明同)十有。(謂因馳求諸境。起善惡業。積集牽引。當生三有。故云取緣有。亦為未來生死之因屬業。與過去行同)此為現在三支因也。十一生。(謂從現世善惡之業。後世還於六道四生中受生。故云有緣生)十二老死。(謂從未來受生已後。五陰身。熟已還壞。故名生緣老死)此二屬未來二支果也。此為流轉門生起相。更有還滅門修斷相。即無明滅則行滅。乃至老死憂悲苦惱滅。以辟支一類之機根利。先斷無明。則十一支齊斷。證真諦理也(雖云無明。實是見思及習氣。非根本無明也。問既為見思。斷無明即是斷見思。與聲聞先斷見思何別。答。聲聞但斷見思。不能斷習氣。又聲聞漸斷。辟支頓斷。所以不同)。

△三應聲聞。

為求聲聞者。說應四諦法。度生老病死。究竟涅槃。

聲聞者。即是聞佛說四諦之聲。證真諦理者。謂之聲聞。四諦。謂苦諦。集諦。滅諦。道諦。四皆為諦者。審實不虛之義。苦集二諦。為世間因果。滅道二諦。為出世間因果。苦者。即現受果報身。有生老病死。及三苦八苦等。逼迫為性。(三苦者。即苦苦。行苦。壞苦。八苦者。即生老病死為四苦。更有貧窮困苦。愛別離苦。怨憎會

苦。五陰熾盛苦。等者兼求不得苦。凡一切違境臨時。皆能逼迫。佛未出世。人皆不覺。雖遭大苦。不以為患。吾佛成道後。指示於人。令人[怡-台+省]覺。始知其為苦也)集者。即惑業兩種。招感為性。是能招生死之因。(前生貪嗔癡等十使煩惱。發動身口。造作有漏之業。招感今生受此果報。今生再作。又招感來生果報。佛未出世。人所不知。佛成道後。指示於人。令人警省。起智斷除。是為知苦而必斷集。以集既不生。則不受來果也)滅者。謂寂滅之理。可證為性。出世間果也。(二乘之機。既知苦斷集。世間因果即離。可向何處為歸著。佛遂說三界外有涅槃。不生不滅。常住安隱。受享法樂。即二乘人所證人空有餘涅槃也)道者。為出世間因。以可修為性(略即戒定慧。廣則三十七品助道法。謂四念處。四正勤。四神足。五根。五力。七覺支。八正道。二乘人修此。斷集諦因。證滅諦果。乃研真斷惑之功夫也)度者教化也。提拔也。以生老病死等苦。世世不離。如人墮坑。力不自出。佛說此法。令人修證得度。不受生死。如救人出坑。歸恩於佛。為能度之師也。究竟涅槃者。究謂研窮。究察覺照功夫。竟者了畢義。謂煩惱已斷。生死已離。涅槃已證。不受後有。故為究竟涅槃。

△四應人天。

為餘眾生。說人天教。令得人天安樂妙果。

以上為三乘受道證聖位者說。雖小大不同。皆出三界。了脫生死。此外更有未熟之機。不能於此修證。是以如來曲隨方便。說人天法。令彼行之。不墮三塗。不失善根。所以說五戒令持。十善令作。可得欲界人天果報。或戒善之上。再加四禪八定功夫。遂得色界無色界之果報。此為總說。若更分析。且如人道一類。有貧富貴賤。壽夭苦樂之不同者。蓋因前生所行之戒善優劣亦不同。故隨因感果。受報各異。聞者依教奉行。故得人道中差別果報。人道既爾。天道亦然。問前云人天皆苦。此又云安樂妙果者。何其相反。答。前對聖位所證涅槃。說人天為苦。此則又對三塗之極苦較之。則人天為樂。又加妙字揀別者。如人間庶民較王臣。王臣為妙。以人較天。天果又妙等。皆隨類勝者為妙也。

△四結屬化身。

諸如是等。大小化佛。皆悉名為佛變化身。

諸如下。通指上文。應知此言有意。恐人聞大化千丈。濫同報身。故此指明。皆為化身也。

△五通釋疑難。

善男子。如是二種應化身佛。雖現滅度。而此佛身。相續常住。

此科恐有疑者謂既是應身。則變幻不實。皆有滅度。故以此文釋之曰。雖現滅度。而此隱彼顯。非是實滅。故云相續常住。良以

本無隱顯。隱顯隨機。若佛常住不滅。眾生不生難遭之想。恭敬之心。故不實滅。示現有滅。佛有此說。彼疑銷矣。

△三結顯佛恩二。初總示大恩。

諸善男子。如一佛寶。有如是等。無量無邊不可思議。利樂眾生。廣大恩德。

一佛寶下。雖通指前文。且約他報應化說。千變萬化。隨機演教。方便合宜。就中委悉。豈能盡言。誠然無量無邊。皆為利益安樂無量眾生。是知佛恩廣大。誠不可得而思議者也。

△二別明眾德三。初明十號。

以是因緣。名為如來。應。正徧知。明行圓滿。善逝。世間解。無上士。調御丈夫。天人師。佛世尊。

如來法身。真如平等。本絕名相。惟證自知。以無名號中。而假立名號。實為眾生施設也。令彼聞名知德。遠近瞻依。以是因緣。名為如來等。如來者。從本垂跡號。如為本證真如。來為跡現應化。謂從如實道。來成正覺。正是倒駕慈航。示身說法。非廣大洪恩而何耶。應即是應供。堪為福田號。以萬行圓成。福慧具足。應受人天供養。作良福田。饒益有情。豈非洪恩耶。正徧知。為徧知法界號。亦名正等覺。謂具一切智。於一切法。無不了知。故號正徧知。以一切法平等。開覺一切眾生。成無上覺。故名正等覺。以其正徧知覺。覺悟有情。是為大恩也。明行圓滿者。果顯因德號。明即智慧。行即趣操。以身口意正真清淨。於自願力一切皆行。因自修圓滿。亦能令人圓滿。是為大恩也。善逝者。妙往菩提號。謂以無量智慧。能斷諸惑。妙出世間。能趣佛果。故號善逝。以先自成佛。警策凡眾。是為大恩也。世間解者。即達偽通真號。謂世間出世間因果諸法。無不解了。所以即世間一切虛偽幻境。皆能融達真如實相。亦示於眾生。同證此道。是為大恩也。無上士者。為證無等等號。業惑淨盡。更無所斷。於天人凡聖之中。第一最上。既證無上。聖凡歸從。是為大恩也。調御丈夫者。攝化從道號。謂具大丈夫之力用。而說種種諸法。調伏制御一切眾生。令離苦果。得大涅槃。是為大恩也。天人師者。模範人天號。謂非獨與四眾為師。所有天上人間。魔王外道。釋梵天龍。悉皆歸命。依教奉行。俱為弟子。以模範人天。誠為大恩也。佛者云覺。即自覺覺他。覺行圓滿。為三覺圓明號。以既能覺他。故為大恩也。以上十號為差別。各顯一德。惟世尊為總稱。謂圓收十號。出世獨尊。即出世獨尊號。然既具諸德。孰不從教。是為如來廣大恩德也。

△二顯六德。

善男子。一佛寶中。具足六種微妙功德。一者無上大功德田。二者無上有大恩德。三者無足二足及以多足眾生中尊。四者極難值遇。如優曇華。五者獨一出現三千大千世界。六者世出世間功德。滿一切義。

具足下。總標六德。一者下別釋。田者從喻為名。如世間田地。若種於鹼地。求苗不得。反喪其種。喻人供養邪見外道。不唯無福。反失正見。若供養淨行長者。雖是白衣。由彼淨行。少可獲福。如種沙地。所得則薄。若供養父母。獲福殊勝。報在梵天。報雖殊勝。凡而未聖。固為濃田。猶不出生死。若供羅漢辟支。獲福則勝。如種厚地。所獲雖多。如地狹少。糧亦不多。如供養菩薩。獲福無量。猶不及佛。以佛為世間出世間無限量之濃田。人若誠信。獲福無量。再不著相。三輪體空。則得無漏出世大菩提果。故曰無上大功德田。二明恩德。然恩有多種。如父母於子孫。有天性之恩。如遇敗子猶恨。國王於天下有大恩。然有罪則罰。逆叛則誅。唯佛以無緣慈。同體悲。冤親平等。拔苦與樂。盡法界之處。極三際之時。念念度生。所以佛恩浩蕩。誠為無上大恩也。三明尊德。無足下。明眾生品類不同。佛獨為尊。無足如蟒蛇等。二足如人仙諸天及禽鳥等。多足如四足之獸。多足之虫等。此顯如來隨類現身。在天同天。為天中之王。在人同人。為人中之尊。在一切異生。無不現身同類。於中獨尊。以尊攝卑。令其從化。所以為微妙之德也。四明隱顯德。佛無處不在。無時不現。遇無緣眾生。則隱身不現。令生渴仰。謂佛難值。如心生戀慕。至誠感動。佛則現身。令生難遭之想。喻優曇之難遇也。五者下明特恩德。謂法身平等。充滿無量世界。應化隨緣。獨出娑婆。然三千大千世界。即娑婆世界也。顯娑婆眾生。根利苦多。故佛憐愍獨出之如此。正顯大恩也。(問。佛心平等。法界齊現。獨出娑婆。不亦違乎。答。佛心雖等。隨感則現。此方眾生根利多苦為能感。佛則隨應。如十方佛土。各有主佛。眾生從化。非我佛不現。但隨緣隨分耳)六者下。明究竟德。世間功德。即人天因果。出世間功德。即三乘權教。滿一切義者。即第一義。滿者究竟義。會歸義。言佛即一而三。言三即一。以即權入實。故曰滿一切義。法華云。其所說法。皆悉到於一切智地。

△三結常利。

依具如是等六種功德。常能利樂一切眾生。是名佛寶不思議恩。

此結如來利生。以六種功德為依憑器具。常能利樂下。結佛能事。如上所依之德。或為福田。或為智種。施之以恩。布之以德。或示之為同類。或應之以隱顯。無非隨緣普應。曲順時機。

及種種因緣。種種譬喻。廣演言教。究竟皆得一切種智。故云常能利樂一切眾生。是名下總結深恩也。

○良以結處既云佛恩不思議。答會同華嚴有十種。一發心普被恩。(調如來最初發菩提心。修習勝行。成就功德。皆為普被法界羣生。咸令利益安樂也)二難行苦行恩。(調如來往昔因中。捨頭目髓腦。國城妻子。剝身千燈。投形飼虎。雪嶺亡軀。如是苦行。積劫行之。皆為利益眾生也)三一向為他恩。(調如來積劫修諸功德。不顧自身。但為度脫一切眾生。未曾一念自為於己也)四垂形六道恩。(調如來隨六道身。一一應現於六道中。救濟羣苦。令得安樂。是為垂形六道恩)五隨逐眾生恩。(調如來見諸眾生。無有出離生死之心。長劫不捨。故運平等大慈。隨逐救濟。令其離苦。得安隱樂也)六大悲深重恩。(調如來見眾生造惡。如割肢體。心生痛切。不能自安。復覩眾生。墮三。惡道。受種種苦。心大憂惱。即起大悲。而救護之。若見作善。生大歡喜)七隱勝現劣恩。(調如來為大乘小乘之機。而起勝應劣應之用。如說華嚴。則為普賢等諸大菩薩。示現實報勝應之身。有十蓮華藏世界海微塵數。微妙相好。無盡功德。若說三乘之教。則隱勝妙之相。但彰三十二相劣應之身。二乘及小教菩薩。方蒙利益。是為隱勝現劣恩)八隱實施權恩。(調如來觀諸眾生。根器狹劣。隱蔽大乘實教。乃以三乘權法。誘引眾生。而令成熟。然後以大乘而度脫之。為隱實施權恩)九示滅令慕恩。(調如來若久住於世。薄德之人。不種善根。不生難遭之想。是故示現滅度。令諸眾生知佛世難遇。心懷戀慕。便種善根也)十悲念無盡恩。(調如來悲念一切眾生。故留餘福。教以救濟之。如示同人壽。住世百年。而八十即入滅者。則留二十年餘福。以蔭末法弟子。復留三藏教法。廣令眾生依之修行。皆成聖果。悲愍愛念。利益無窮)以上十恩。生華嚴疏鈔。與前六種會益大同。為此明爽故引證之。幸勿厭繁。以上正明佛寶已竟。

△二兼釋轉難四。初長者以眾生不見為難。

爾時五百長者。白佛言世尊。如佛所說。一佛寶中。無量化佛。充滿世界。利樂眾生。以何因緣。世間眾生。多不見佛。受諸苦惱。

此長者等。不知眾生業障自蔽。故起疑以難之曰。據佛所說。無量化佛。無處不有。無時不現。理應徧一切處。盡一切時。至於盡未來際眾生。皆各處處見佛。時時見佛纔是。以何因緣。現今眾生多有不見。受諸苦惱。意含佛不能救。而佛恩何在耶。

△二如來以盲不見日為喻。

佛告五百長者。譬如日光天子。放百千光。照明世界。而有盲者不見光明。汝善男子。於意云何。日光天子。而有過否。時長者言。不也世尊。

喻中謂日麗天。六合朗耀。豈為盲者而掩其光乎。長者於喻上自明。遂答不也。不者不也。意明盲者自障。非日過也。

△三以眾生罪障不見合喻。

佛言善男子。諸佛如來。常演正法。利樂有情。是諸眾生。常造惡業。都不覺知。無慚愧心。於佛法僧。不樂親近。如是眾生。罪根深重。經無量劫。不得見聞三寶名字。如彼盲者。不覩日光。

諸佛下。謂諸化身如來。於十方三世。普應羣機。如日光照明世界也。是諸下。合盲者不見。常造惡業者。惡字但屬有漏。較佛無漏勝用。皆屬惡業。以其能招生死故。都不覺知者。正是眾生無明白障故。無慚愧心者。恣心自恃。放曠造業。上不畏天。下不懼人。總言不懼因果故。於佛下。正明不行善道。良以三寶。為長夜中明燈。能破諸暗。如苦海中慈航。能度生死。世間智者。理應親近。而無慚之人。心不欲樂。不樂則不信。既無信樂。則不親近。既不親近。則無善言熏習。如是下。正言有惡。罪根者。即是惡種。深則自不能拔。重則力不能動。經無量下。正明從迷積迷。歷無量劫。自障自背。不得見聞三寶名字。如彼下合喻。盲人不覩日光。豈日光之咎耶。且如即今住世三寶。常在於世。不信之人。若逢不逢。或見非見。豈三寶之咎耶。所謂佛雖大聖。難度無緣信哉。

△四以成就善根者得見。

若有眾生。恭敬如來。愛樂大乘。尊重三寶。當知是人。業障銷除。福智增長。成就善根。速得見佛。永離生死。當證菩提。

恭敬尊重。乃受道之資。愛樂大乘。乃渴仰之至。業障銷除即無障。福智增長則有機。善根成就。如清水現前。速得見佛。猶月影隨至。障銷見佛。必然生死永盡。福智增長。何愁不證菩提。此言機熟則能感佛。佛則隨應。然則不離當處。直在一時。三寶皆見矣。良以惡業者不見。佛固未嘗隱。善根者得見。而佛亦未嘗來。法華云。常在靈鷲山。及於諸住處。眾生見劫盡。大火所燒時。我此土安隱。而眾見燒盡。然據此則知見與不見。只在能感與不能感耳。以上佛寶一大科已竟。

△二法寶三。初舉佛例法。

諸善男子。如一佛寶。有無量佛。如來所說法寶亦然。一法寶中。有無量義。

初三句為能例。如來下為所例。末二句正標法義。一法者。如起信云。所言法者。謂眾生心。(出其法體。謂如來藏心。具和合不和合二義。和合。有隨緣之用。不和合。有不變之體)無量義者。起信云。是心。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。顯示摩訶衍義。何以故。是心真如相。即示摩訶衍體故。是心生滅因緣相。能示摩訶

衍自體相用故。云云。截流而言。一切事理。依正。染淨。因果。千差萬別。故云無量義。總一法寶。該盡無餘矣。

△二正明法寶二。初總舉標列。

善男子。於法寶中。有其四種。一者教法。二者理法。三者行法。四者果法。一切無漏。能破無明。煩惱業障。

一切者總指四種法。以無漏二字顯德。謂法無煩惱。不墮生死。故云無漏。能破無明等者。無明即諸惑之總稱。癡暗為性。煩惱即無明之差別。擾亂為性。業障者。業即身口之作用。有漏無益。障蔽正道。故名業障。能破者。謂依教則見理。據理則起行。行即無漏定慧。以智起惑亡。不造諸業。故云能破。以惑盡真窮。則能證果。果中無惑。俱名能破。

△二別以釋成四。初略釋四義。

聲名句文。名為教法。有無諸法。名為理法。戒定慧行。名為行法。無為妙果。名為果法。如是四種。名為法寶。引導眾生。出生死海。到於彼岸。

教為聖人被下之言。非聲名句文。莫能詮表。故以聲等為教體也。若以教攝機。非聲無以可聽。聲是教主之梵音也。若以詮求旨。非名無以彰表。故皆為教體。一字為名。能詮自性。兩字三字等為句。句詮差別。如說眼。但是一字之名。獨詮眼之自性。若再加一字謂天眼。此則為句。能詮差別。令人生解。揀非肉眼等。文又為名句之所依。又名則次第行列。句則次第安布。文則次第聯合。以聲屬色法為實。名句文。是聲上曲屈建立是假。以名體假實相資。總為教體。以文隨於義。義隨於文。文義相隨。理無差舛。此但論能詮。故曰教法。又教者較也。謂聖人說教。欲人較法也。有無二句名理者。謂所詮道理。有即事。無即理也。事則因果全彰故曰有。理則纖塵不立故曰無。此二為教之所詮也。戒定二句名行法者。行謂能行。以戒為根本。三聚潔白。皎如水霜。自能生定。定謂不動。妄念不生。如澄濁水。清水現前。名之為定。以定能生慧。慧能照理。亦能破惑。加之精進勇猛。六度圓修。萬行兩利。非此不能證果。故曰行法。無為二句名果法者。是行之所證故。妙者有諸功能故。復加無為者。離諸生滅故。又無為即不變之體。妙即應機之用。如三明四智。五眼六通。無量百千。陀羅尼門。體用兼備。是為果法。如是二句結名。引導三句顯益。以法有方便。故能引導。法有智力。故出生死。法有斷德。故到彼岸。

△二諸佛所師。

善男子。諸佛所師。即是法寶。所以者何。三世諸佛。依法修行。斷一切障。得成菩提。盡未來際。利益眾生。以是因緣。

三世如來。常能供養。諸波羅蜜。微妙法寶。何況三界。一切眾生。未得解脫。而不能敬微妙法寶。

諸佛下二句。標指法為諸佛之師也。所以一句徵起。謂法是佛說。而反為師者。果何謂乎。三世下釋。謂諸佛依法修行故。以法有規持。能生正解。規之能行。持之不失。即是修行。故能斷障成道。所以尊法為師也。障言一切者。有三種故。一名煩惱障。以見思諸惑。昏煩擾亂。心神不安。能障人天勝妙好事故。二名業障。謂身口日用有漏諸業。能障正道故。三名報障。謂眾生果報即是生死。能障涅槃。不能成道故。障非一種。故曰一切。盡未二句。述有遠功。謂佛縱滅度。法寶不滅。流通世間。永作軌範。故云利益眾生。以是下。結顯佛敬。因緣有二解。一約義。謂法即是心。為成佛之親因故曰因。又法有規則。依之為助緣故曰緣。由法具因緣二義。能令諸佛成道。所以常能供養等。二就文。因即是緣。謂因由緣故。合為一義。以是斷障成道之因緣故。所以三世如來常能供養。以其有恩。為酬報故。波羅蜜云到彼岸。即是法寶。諸佛依之。能達彼岸故。微妙是讚辭。佛既依此成道。則知尊重可嘉。供敬如此。何況下。以聖較凡。斥責警眾。

△三述己求法。

善男子。我昔曾為求法人王。入大火坑。而求正法。永斷生死。得大菩提。

人王不惜位尊。火坑不辭喪命者。惟道可求。不知有身。如此之誠。所以一聞正法。即高證菩提。然如此引己元為警眾。

△四廣以喻明。

是故法寶。能破一切生死牢獄。猶如金剛。能壞萬物。法寶能照癡暗眾生。如日天子。能照世界。法寶能救貧乏眾生。如摩尼珠。雨眾寶故。法寶能與眾生喜樂。猶如天鼓。樂諸天故。法寶能為諸天寶階。聽聞正法。得生天故。法寶能為堅牢大船。渡生死海。到彼岸故。法寶猶如轉輪聖王。能除三毒。煩惱賊故。法寶能為珍妙衣服。覆蓋無慚諸眾生故。法寶猶如金剛甲冑。能破四魔。證菩提故。法寶猶如智慧利劍。割斷生死。離繫縛故。法寶正是三乘寶車。運載眾生。出火宅故。法寶猶如一切明燈。能照三塗黑暗處故。法寶猶如弓箭矛稍。能鎮國界。摧怨敵故。法寶猶如險路導師。善誘眾生。達寶所故。

共十四種譬喻。各就一義。首則生死比牢獄者。言其籠繫不能自出也。若依法修行。能破生死。不被籠繫。比如金剛。能壞萬物。金剛喻法寶。萬物喻生死。次則日光照晝。能破世間昏暗。

喻法寶照心。能破無明昏暗。然癡即無明也。三貧乏者。非無世間財寶。言無功德法財也。如摩尼珠者。此珠若得隨心所欲。珠能出之。比如法寶。人若證之。無量法財。一時具足故。四天鼓不擊自鳴。諸天聞之。樂不自勝。喻自性法寶。人若悟之。踊躍歡喜。受享法樂故。五言天寶階者。人得登之。可以升天。喻戒善法寶。人若行之。亦能生天故。六船能渡人。離此達彼。喻法能渡人。超凡入聖故。七輪王能伏叛賊。喻法寶能破三毒故。(即貪嗔痴。毒害眾生。如賊害國)八珍衣能覆裸形。喻法寶能治無慚故。(無慚者。無惡不作。上不畏天。下不懼人。法明因果。善惡報應。猶如影響。令彼生慚愧故)九金剛甲冑。人若披之。敵不能害。反破其敵。喻禪定智慧法寶。魔不能害。而能破四魔。(煩惱魔。死魔。五陰魔。天魔)十人為生死繫縛。猶如枷鎖。智慧法寶。猶如利劍。善能劈枷斷鎖故。十一言三界無安。猶如火宅。三乘法寶。如羊鹿牛三車。諸子乘之。則運出火宅。三乘聖教。人若乘之。則運出三界故。十二云三塗者。一火塗。即地獄道。其處受苦眾生。常為鑊湯爐炭。及猛火燒心。蓋由眾生。無慈悲心。常懷嗔忿。致感斯報。塗即道也。二刀塗。即餓鬼道。其處受苦眾生。常受刀杖驅逼等苦。故曰刀塗。蓋由眾生無惠施心。常懷慳貪。致感斯報故。三血塗。即畜生道。其處受苦眾生。強者伏弱。互相吞食。飲血噉肉。蓋因眾生無智慧心。愚癡不了。致感斯報故。是則三途眾生。愚癡覆慧。名為黑暗。而法寶如燈。能破癡暗。諸暗頓銷。轉愚成智故。十三言生死煩惱通如怨敵。以時時擾害。人則不安。法寶神用智慧如弓箭。無漏禪定如矛稍。能鎮唯心國土。摧伏生死怨敵故。十四涅槃喻寶所。生死如險路。行人如客商。法寶如導師。喻中。明求寶客商。若遇導師。則避險趣夷。能達寶所。法中明。修行行人。若得法寶。則永離生死。高證涅槃故。善哉法寶。神用無量。雖以種種喻明。猶難盡義。所以向下結文云。不可思議者。誠哉斯言。

△三結顯深恩。

善男子。三世如來。所說妙法。有如是等難思議事。是名法寶不思議恩。

此總結法寶恩重。難盡讚揚。思不能極。言不能宣。以上法寶竟。

△三僧寶三。初總標三種。

善男子。世出世間。有三種僧。一菩薩僧。二聲聞僧。三凡夫僧。

梵語僧伽耶。此云和合眾。其和有六。謂戒和同修。見和同解。身和同住。利和同均。口和無諍。意和同悅。世出世間者。謂世

間即凡僧。出世間即聖僧。菩薩下標名(僧具六合。且約凡僧說)。

△二別釋聖凡二。初聖僧。

文殊師利。及彌勒等。是菩薩僧。如舍利弗。目犍連等。是聲聞僧。

文殊師利。此云妙吉祥。解見初卷列名。餘皆如前。

△二凡僧二。初具戒說法僧三。初據德標名。

若有成就別解脫戒真善凡夫。乃至具足一切正見。能廣為他。演說開示。眾聖道法。利樂眾生。名凡夫僧。

戒有二種。一約理。名道解脫。道謂證得道理無犯。本來解脫。二約事。名別解脫。謂三業七支。各各防非。清淨無犯。皎如冰霜名戒。不為事緣塵勞所縛名解脫。以別別解脫。故為別解脫戒。成就者。謂得之也。真善者。稱讚也。言其雖是凡夫。而心真戒善。是為真善凡夫也。乃至二字。雖是超略之詞。亦為總說之謂。故云具足一切正見。以其德相固多。而正見為本。然正見言一切者。以其凡有見聞。種種事物。不為邪惑。不被境迷。事事見真。物物合道。故曰一切正見。以上戒與正見。但約自利。能廣下。又能利他。演說開示。即代佛揚化。為說者之能詮。眾聖道法。為說中之旨趣。即是所詮。眾聖者。品類固多。且約四聖。謂聲聞。緣覺。菩薩。佛。道謂道果。為聖之所證。法謂教法。為聖之所修。於中教有權實。法兼定慧。總為能被之教也。眾生乃所被之機。謂聞其所說。得其法利。享其法樂。以見僧寶之施恩也。末句結名。謂煩惱未斷。生死未離。雖作沙門。未及聖證。故名凡夫僧。

△二銷釋疑難。

雖未能得無漏戒定。及慧解脫。而供養者。獲無量福。

此科恐有疑者。謂既云凡夫。生死煩惱全在。何得與聖僧同科。此科釋之曰。雖未等云云。戒定慧。固為入道之具。奈我執未亡。故屬有漏。雖在有漏。此人戒行清淨。正見利他。若供養者。獲無量福。意謂佛在世時。佛能說法。佛不住世。道在人弘。能說佛法。與佛無異。所以獲福之勝者此也。

△三會聖真僧。

如是三種。名真福田僧。

此結聖凡雖殊。福田無異。

△二毀戒正信僧五。初正顯。

復有一類。名福田僧。於佛舍利。及佛形像。並諸法僧。聖所制戒。深生敬信。自無邪見。令他亦然。能宣正法讚歎一乘。深信因果。常發善願。隨其過犯。悔除業障。

言復有一類者。是前三種之外。另有一類。與前三種。同名福田僧。此但標名。於佛下釋義。謂此等敬信三寶。既無邪見。必具正見。此但自利。令他下又利人。因具正見。宣說三乘法。又除人之邪見。故云令他亦然。一乘者。乃最上之心法。善能褒美。故云讚歎。乃大解佛法之人也。因果如影響。邪見者不信。此人具正見。不惟信。且深信。常發下。願乃人心之所欲。固有多種。此言善願者。必菩薩四弘誓願也。然既發善願。則有兩利之心。非菩薩乎。但未證聖賢。誰能無過。隨其過犯。覺而能悔。善莫大焉。過犯如薪。能悔如火。縱有業障。一悔皆空。具大慚愧。誠為可嘉。所以與前僧。均名福田者此也。

△二較勝。

當知是人。信三寶力。勝諸外道。百千萬倍。亦勝四種轉輪聖王。何況餘類一切眾生。

外道邪見。此僧正見。正能破邪。勝之一也。輪王能說十善。此人能說佛法。勝之二也。又十善但免三途。佛法能出三界。勝之三也。若論神通。大凡不及小聖。若論發心。小聖不及大凡。此乃大凡也。然既發菩薩四弘誓願。小乘聖人猶且不及。何況輪王外道。及世俗沉流乎。

△三釋疑。

如鬱金華。雖然萎悴。猶勝一切諸雜類華。正見比丘。亦復如是。勝餘眾生百千萬倍。雖毀禁戒。不壞正見。以是因緣。名福田僧。

科云釋疑者。因云復有一類名福田僧。又云隨其過犯悔除業障。又云勝諸輪王。恐疑者云。毀佛禁戒。是法門罪人。縱能悔過。免罪幸矣。若謂作福田僧。而復勝於輪王者。深為可疑。故將此喻釋之。如鬱金華。乃華中之最勝者。初開正鮮時。羣華失色。雖至萎悴。猶勝雜華。何也。種類之勝也。正見下合喻。謂正見比丘。能信三寶。能識因果。復能深讚一乘。且發善願。然身雖比丘。心是菩薩。身雖毀戒。正見不壞。若一念反照。罪業全空。如廣額屠兒。放下屠刀。千佛一數。正見之人。一念心空。即名為佛。下結名。以是不毀正見因緣。名福田僧。何必又疑。

△四較福。

若善男子。善女人等。供養如是福田僧者。所得福德。無有窮盡。供養前三真實僧寶。所獲功德。正等無異。

此言供養獲福與前同者。以其罪性本空。而正見本同。故供養之人。獲福無異也。雖然。凡具眼學者。當知佛意。如經云。隨其所犯。悔除業障。又云雖毀禁戒。不壞正見。此言全德君子。百中無一。倘有對境逢緣。忽然有犯。過後追悔不及。是有慚之

人。所以如來。極口稱讚。雖毀禁戒。不壞正見。言其有慚愧追悔。是為正見。假若狂慧學者。恣縱其心。數數放肆。以此為據者。為謬解佛旨。尤為謗經。思之慎之。

△三總結僧恩。

如是四類。聖凡僧寶。利樂有情。恒無暫捨。是名僧寶不思議恩。

二種聖僧。其神通變化。折攝兩門。及方便隨宜。種種教化。恩深無量。固不待言矣。如二種凡僧。如來所重者正見。所讚者是說法。再加善願所持。誨人不倦。以之法燈相續。慧焰聯芳。如慈航普駕。苦海度生。誠為僧寶。恩不可量矣。然則弘法之人。若正法住世。亦不為難。若像末之間。世道交喪。人心輕薄。加之五濁障重。惡事紛然。而於中弘法者。非慈悲為室。忍辱為衣。法空為座者。則不能矣。以見末法弘經。真為僧寶也。以上如來正示三寶。一大科已竟。

△二因問重申寶義三。初長者疑問寶名二。初正問。

爾時五百長者。白佛言世尊。我等今日。聞佛法音。得悟三寶。利益世間。然今不知以何義故。說佛法僧。得名為寶。

意謂稱佛法僧則可。皆稱寶者。不知何義。此但述疑。

△二請說。

願佛解說。顯是眾會。及未來世。敬信三寶。一切有情。永斷疑網。得不壞信。令人三寶不思議海。

願乃請者之志誠。眾會乃現前之大眾。未來是後世之大眾。永斷下。謂疑惑不解。如墮網中。自不能出。願一言決之。不復更疑。故云永斷。得不下。謂信後復疑。是信之有壞。一信永信。不復更疑。是得不壞信。其所重者解說也。謂分解細說。必有發明者。三寶恩大。故喻如海。脫諸情調。故不思議。歸恩於佛。故云令人(顯是之是。乃示字之錯也)。

△二佛以十喻領答二。初稱歎能問。

爾時佛告諸長者言。善哉善哉。汝善男子。能問如來甚深妙法。於未來世。利益安樂一切眾生。

因問寶名。深合佛意。故乃嘉美其言曰善哉善哉。以其寶含多義。借問宣明。利益者眾。故讚曰能問等。

△二十義喻明二。初總標十義。

譬如世間。第一珍寶。具足十義。莊嚴國界。饒益有情。佛法僧寶。亦復如是。

上四句喻。下二句合。義在下科。

△二別以開明。

一者堅牢。如摩尼寶。無人能破。佛法僧寶。亦復如是。外道天魔。不能破故。

此喻不壞為寶。摩尼寶者。其體最堅。若有破者。則不名寶。以喻佛法僧寶。亦不能破也。以佛為大聖。具深禪大定。慧辯無窮。侵之則天魔腦裂。論之則外道皈依。固不能破。法有規則。體用雙彰。權實無礙。以正義堅密。何可破耶。僧能秉教。慧鑒照明。四悉化物。顯正摧邪。亦莫能破。非寶而何哉。

二者無垢。世間勝寶。清淨光潔。不雜塵穢佛法僧寶。亦復如是。悉能遠離煩惱塵垢。

此以無垢為寶。初句法喻雙舉。下皆倣此。次三句喻。後四句法合。勝寶如辟塵珠。不與塵合。三寶亦爾。以佛離五住。法本離欲。僧秉淨戒。以遠離塵垢。故名為寶(法喻雙舉者。如標舉無垢。喻之與法。二皆無垢。故為雙舉)。

三者與樂。如天德瓶。能與安樂。佛法僧寶。亦復如是。能與眾生世出世樂。

此以有德與樂為寶。天德瓶未見出載。今以字義釋之。瓶即器名。天即天上。謂天上有瓶。其瓶有德。以德處為名。曰天德瓶。既曰有德。亦必兼福兼威。則能除凶辟邪。消災延壽。人若得之。則得安樂。歸功於瓶。故云與樂。三寶亦爾。人依五戒十善。得世間樂。諦緣六度等。得出世樂。歸恩於法。故以寶名。

四者難遇。如吉祥寶。希有難得。佛法僧寶。亦復如是。業障有情。億劫難遇。

此以吉祥為寶。寶名吉祥。又曰難遇。非世間常有之寶也。若有緣遇之。則必致祥。三寶亦爾。亦非世間常有也。如百千萬劫不遇佛世。法是佛說。僧是佛子。難則皆難。遇則皆遇。且如現今。雖佛入滅。住世三寶。處處皆有。隨緣演法。禪律通行。薄福眾生。業障難遇。然住世三寶尚爾。別相三寶可明矣。言吉祥者。如讚三寶偈云。有佛住處龍天喜。無僧讚法鬼神愁。非寶而何。其所重者。別相三寶也(法報化身。佛寶也。教理行果。法寶也。菩薩羅漢。僧寶也。義兼說法正見凡僧)。

五者能破。如如意寶。能破貧窮。佛法僧寶。亦復如是。能破世間諸貧苦故。

此以濟貧為寶。如意寶珠。隨人所欲。出諸珍財。能破人之貧窮也。三寶亦爾。人若求之。出諸法財。能破人之生死也。以人無智慧。永墮生死。不得法財。即是貧窮。若人親近三寶。轉愚成智。具諸功德。即是法財。

六者威德。如轉輪王所有輪寶。能伏諸怨。佛法僧寶。亦復如是。具大神通。降伏四魔。

此以降魔為寶。諸怨者。或隣國有讐。或諸侯叛國。不順侵犯為怨也。時轉輪王。或振威以警。或操戈以伐。輪寶隨向。則怨賊喪膽。隨即歸伏矣。三寶亦爾。以神通智慧降伏魔怨。是為寶也。四魔者。即煩惱魔。五陰魔。死魔。天魔。

七者滿願。如摩尼珠。隨心所求。能雨眾寶。佛法僧寶。亦復如是。能滿眾生所修善願。

摩尼。即如意之梵語。此與第五大同小異。彼約破貧為寶。此約滿願為寶也。

八者莊嚴。如是珍寶。莊嚴王宮。佛法僧寶。亦復如是。莊嚴法王菩提寶宮。

此以莊嚴為寶。王宮以珍寶為莊嚴。喻菩提以三寶為莊嚴也。法王即佛。菩提佛所證之道果。佛依道住。如王居宮。謂佛以能覺為莊嚴。法以軌持為莊嚴。僧以和合為莊嚴。

九者最妙。如天妙寶。最為微妙。佛法僧寶。亦復如是。超諸世間最勝妙寶。

既云天妙寶。必圓和透徹。光耀諸天。觸處通靈。越諸群類。以微妙尊勝為寶也。三寶亦然。既云超世。則見聞讀誦。罪滅河沙。禮念歸依。福增無量。亦以尊勝為寶也。

十者不變。譬如真金。入火不變。佛法僧寶。亦復如是。世間八風。不能傾動。

此以常住為寶。真金不懼火煉。三寶豈懼境遷。八風。即稱譏苦樂利衰毀譽(問。佛法真常。固不能變。得道聖僧。亦不能變。如二種凡僧。塵勞堆頭。強作佛事。逐境逢緣。未必不流。何為不變。答。正見之僧。身處世緣。心居塵外。隨而不流。豈為轉動。若世俗常僧。不在此論)。

△三結顯神變無量。

佛法僧寶。具足無量神通變化。利樂有情。暫無休息。以是義故。諸佛法僧。說名為寶。

以上十喻發揮。無非梗槩。若具足發明。更有無量。神通。則現明王像。摧伏魔怨。變化。則現隨類身。攝授有情。凡僧雖無神通變化。却能智辯降魔。伏諸外道。融通無礙。方便隨宜。即是神變。利樂。謂凡情獲益。無休。謂永遠瞻依。據德彰名。誠為大寶。以上別顯四恩已竟。

△三結勸。

善男子。我為汝等。略說四種。世出世間有恩之處。汝等當知。修菩薩行。應報如是四種之恩。

此結四種恩重。故勸非菩提心。菩薩行。難以報之矣。然雖為結勸。實乃提撕警覺。令其回小向大。此為關要也。以上廣說四恩應報已竟。

△三長者請問報恩。

爾時五百長者。白佛言世尊。如是四恩。甚為難報。當修何行。而報是恩。

長者聞佛所說。知有四恩。因以思惟。若無父母。誰能養育。若無國王。天下不安。若無三寶。無能度化。眾生雖無現世之恩。却有已往之恩。不知則已。知必當報。今欲報之。不知何行方合其宜。故問。

△四如來教發大心三。初標舉三種十行。

佛告諸長者言。善男子。為求菩提。有其三種十波羅蜜。一者十種布施波羅蜜多。二者十種親近波羅蜜多。三者十種真實波羅蜜多。

此是佛答長者報恩之行。佛意謂欲報四恩。須假上求菩提。下化眾生。除此別無可報也。經中為求一句。為能發之心。有其下。為所行之行。三種十波羅蜜。有標無釋。但出總名者。蓋佛知有十。恐繁不敘。但出總義。引人發心。波羅蜜多。云到彼岸。如前所解。一布施十者。本經無十種名。當如華嚴十種施藏。一分減施。(若得美食。要與眾生。然後方食。餘物亦然)二竭盡施(隨其所有。一切皆施。饒益於彼。盡命無悋)三內施。(身命手足。頭目布施。以救病人)四外施。(王位。乃至種種外財。悉施與人)五內外施。(身及王位。悉是無常。求者與之)六一切施。(國土髓腦妻子。會當別離。以此皆施不悋)七過去施。(過去諸法。十方推求。都不可得。畢竟皆捨)八未來施。(觀未來諸法。皆不可得。畢竟皆捨。不作妄想)九現在施。(觀諸行如夢不實。無有貪著)十究竟施。(此身危脆不堅。應以捨彼。充滿其願)親近十種。法數不出。本經分釋。又名布施。今解仍以前十種布施。但不著相。則近於理。即是十種親近。於理無違。(問。此解云。但不著相。則近於理。然則華嚴檀度菩薩。皆為著相可乎。答。如華嚴不思議境界。檀度菩薩。固不著相。然彼所重者。檀度且言布施。此中約忘相。用表近理。合一開二。於理無違。何疑乎)十種真實。法數亦無。如本經釋文。亦但云發菩提心。勸眾同發。一四句偈。施一眾生。使向菩提。名為真實。然既云施一眾生。仍為布施中之法施。當知法施。乃菩薩十度中檀度之法施也。然如來既言十種。理應法施欽誠。十度圓具。如說法無染。即戒波羅蜜。遇逆心空。即忍辱波羅蜜。誨人不倦。即精進波羅蜜。說而無說。即禪定波羅蜜。隨說自照。即慧波羅蜜。隨機巧示。即方便波羅蜜。欲眾成道。即願波羅蜜。令他發解。即力波羅蜜。辯才無礙。即智波羅蜜。皆從菩提心中流出。稱其法性所說。無不真實也。

△二略述三義揀別四。初明布施揀真實。

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能以七寶。滿於三千大千世界。布施無量貧窮眾生。如是布施。但名布施波羅蜜多。不名真實波羅蜜多。

善男等。指發心之人。不拘在家出家。男女攝盡。阿耨等。是所向之道。心為向道之念。必具三心四願。能以下。是所施之財。七寶。即金銀琉璃等。最重之珍。滿於下。七寶充滿之處。布施下。受施之人。夫能發之心曰菩提。所施之財曰七寶。所施之處曰大千。惠施之人曰無量。此雖假設。若神通菩薩。亦不為難。檀度行中。誠可嘉矣。但名下揀別。謂如是布施。雖為妙行。皆屬財施。不名真實。然真實者法施也。必揀別者。以財施利生不利死。能濟貧窮不能濟業苦。據後文。雖為妙行。不為報恩也。
△二明親近揀真實。

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發大悲心。為求無上正等菩提。以自妻子。施於他人。心無悋惜。身肉手足。頭目髓腦。乃至身命。施來求者。如是布施。但名親近波羅蜜多。未名真實波羅蜜多。

此布施中。可謂竭盡施。一切施。不顧身命。實為菩薩檀度之極。猶揀云但名親近。謂不顧身命。唯道是親。近於正理。誠為妙行。猶揀未名真實者。謂如此行檀度。只是自破慳悋。自離二執。不能利他。不名報恩。然此所重者。獨許說法度生。為真實報恩也。

△三明真實揀前二。

若善男子善女人。發起無上大菩提心。位無所得。勸諸眾生。同發此心。以真實法。一四句偈。施一眾生。使向無上正等菩提。是名真實波羅蜜多。前二布施。未名報恩。

此與前二。發心是同。但前二為上求佛果自利邊重。雖有利他。無非布施。此中云位無所得者。尚在凡夫。未得聖位。而能勸眾。同發大心。是肉身菩薩。公世之心也。以真下。正明所說之法。真謂真如。非妄非變。實謂實相。萬法歸真。若向這裏惠人。雖一偈之少。四句之微。其所利者。且施一人。使此一人。趣向菩提。唯此為重。故以結名。方是真實波羅蜜多。前二下。揀云。彼之兩種。未曾說法。不名報恩。當知此人。仍在凡夫。將真實之法。說一句。度一人。是利他邊之最劣者。尚為報恩。何況入聖位。廣說法。度多眾。愈不待言矣。

△四真實能報四恩。

若善男子善女人。能修如是第三真實波羅蜜多。乃名真實能報四恩。

法華。迦葉等云。佛恩廣大。無量億劫。誰能報者。手足供給。頭頂禮敬。一切供養。皆不能報。若以頂戴。兩肩荷負。於恒沙劫。盡心恭敬。又以美膳。無量寶衣。及諸臥具。種種湯藥。牛頭栴檀。及諸珍寶。以起塔廟。寶衣布地。如斯等事。以用供養。於恒沙劫。亦不能報。今經是佛金口所說。以真實法。說一句。或四句。勸一眾生。使向菩提。乃名真實。能報四恩。吁。弘法沙門。理宜珍重。

△三徵釋真報所以二。初徵。

所以者何。

徵意。謂前二布施。一以七寶充滿大千。供無量眾。乃舉世之不能行者。一以頭目髓腦。身肉手足。不惜身命。乃布施中最難者。反不及說法之少分。然說法者。縱稱真如。說向實際。亦解法者之易為。何此勝彼劣之如此。誠哉不知其何也矣。

△二釋。

前二布施。有所得心。第三施者。無所得心。以真法施一切有情。令發無上大菩提心。是人當得證菩提時。廣度眾生無有窮盡。紹三寶種使不斷絕。以是因緣名為報恩。

前二有所得心者。謂彼發心之人。若非滿世之珍財。及髓腦之不恪者。不能滿自己檀度。是人欲滿自己檀度。得證菩提。方發施心。是有所得之心也。第三無所得心者牒定。以真下釋。真法者。即稱真理說出之法。施與一切有情。令一切有情。發無上大菩提心。獨為利他。別無可圖。是無所得心。又正說之時。不著人相。不著法相。三輪體空。亦云無所得心。是人二字。有兩說。一者即是有情之眾。既聞妙法。既發大心。遂如聞而悟。如悟而行。如行而證。是彼自利。復能利他。故云廣度等。二者仍指本人。既能說法利他。豈不自行自證。且凡位尚能利他。何況證菩提時。自能徧一切處。盡一切時。教化有情。不可測量。故云廣度眾生無有窮盡。紹三下。明轉相傳受。化化無窮。故曰紹三寶種。使不斷絕。以紹隆佛種。為真實報恩也。二說俱通。

△五長者發心獲益。

爾時五百長者。從佛聞是。昔所未聞報恩之法。心懷踊躍。得未曾有。發心求趣無上菩提。得忍辱三昧。入不思議智。永不退轉。

此是長者聞說報恩之功效也。夫五百長者。前聞佛說心地熏修。大乘之法。心生憎惡。亦不欲聞。意謂久受勤苦。方可成就。將欲近證小果。以為知恩報恩。爾時佛愍其愚。又喜其。知恩報恩之意。未免將機就機應病與藥。遂說四恩應報。至此聞說非菩提心。不能報恩。突然而法喜充懷。故云心懷踊躍。即喜之至也。

得未曾有者。謂報恩之說。已往未嘗不聞。而未有如此親切詳細。遂能劣心頓息。大志方興。故云發心等。忍辱三昧者。謂消息撥轉。脫體大悟。然所悟之理。是自知之法。畢竟向人吐露不出為忍辱。一心不動為三昧。但辱字為帶語辭也。亦無生法忍之別名。悟得此法。無少法生。無少法滅。忍可默契之謂也。入不思議智者。智即菩提。入即契合。以靈知契道。非言議心思。故云不思議智。乃分得佛智也。永不退轉者。位登八地也。

△六合會聞法獲益。

爾時會中。八萬四千眾生。發菩提心。得堅固信。及此三昧。海會大眾。悉得金剛忍辱三昧。悟無生忍。及柔順忍。或證初地。得不起忍。無量眾生。發菩提心。住不退位。

菩提心。如起信云。有三種。一者正念真如法故。二者樂集一切諸善法故。三者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大乘菩薩。以此為成佛之本。若不發此心。縱至殞命亡身。盡為魔事。堅固信者。即聞知四恩。發心欲報。一信永信。永不退轉。故云堅固。此三昧者亦指信。謂由信堅固。物不能轉。即是三昧。大眾言海會者。海為會水之總處也。故天下眾流皆歸於海。海能聚納。海取大義。借此為喻。今如來法會。他方此界。一切聖凡。雲集於此。如海會水。故名海會。金剛忍辱者。忍辱同上科解。金剛取堅固義。謂得此三昧。一忍永忍。物不能轉。如金剛之體堅。悟無生忍者。謂了達諸法本無生滅。諦審忍可。妄念頓息。柔順忍者。謂於理於事。悉能隨順。能達事理。皆一實相。諦審忍可。而無違逆。故曰柔順忍。或證下不起忍者。不起對起說。謂地前尚有分別二障。以分別為起。到初地二障已離。故云不起。審實默契。故曰忍。無量下。不退位有三。一位不退。謂別教菩薩從初住(即圓教初信)斷見惑。二住至七住斷思惑。則永不退失超凡之位。名位不退。二行不退。謂別教從八住已去。至十行位中。伏斷塵沙之惑。永不退失菩薩之行。名行不退。三念不退。謂別教菩薩初地已去。破無明惑。則永不退失中道正念。名念不退。今經但云住不退位。或亦淺深不同。大槩言之。此上二科。皆經家敘置之文。□□通為五百大科已竟。

△二結勸受持二。初正勸廣令流布。

爾時佛告五百長者。未來世中。一切眾生。若有得聞此心地觀報四恩品。受持讀習。解說書寫。廣令流布。

受持下。即流通之行。合則惟四。開則成八。謂受則信順領納。持則擔荷奉行。讀則熟文解義。習則參學染神。解則分疏註釋。說則講演分別。紀文為書。謄鈔曰寫。亦兼刷印。總謂流布之行也。

△二指明現未功德二。初現世增延福壽。
如是人等。福智增長。諸天衛護。現身無疾。壽命延長。
諸祥為福。神解為智。由法力所加。諸天衛護。所謂百福駢臻。
神解轉盛也。無疾則身安。命延則壽長。皆人之所欲。亦由法力
所加。神力所護。此現身之益如此也。
△二當來果證菩提三。初命終往生內院。
若命終時。即得往生彌勒內宮。覩白毫相。超越生死。龍華三
會。當得解脫。

此後世功德也。謂廣令流布之人。各隨願心智力。或受或持。或
解或說等。專住不移。故得隨願往生。內宮即是內院。此亦隨願
往生也。彌勒有內院外院。而外院凡居。尚有墮落。內院聖流。
無有生死。應知此人。必帶惑往生也。以但能受持讀習等。未及
斷惑。乃有相之行。承法功熏。自己願力。直生彼宮。覩白毫相
者。似乎未見慈容。但見毫相耳。超生死者。謂既生內院。雖未
親見慈容。亦蒙慈力攝受。不致墮落。即是超越。龍華下。彌勒
下生經云。彌勒菩薩。即於出家之日。便得成佛。坐於龍華樹
下。華林園中。三會說法。故云龍華三會。第一會。度九十六俱
胝(華言百億)聲聞眾。即釋迦正法中。能作佛事。自種善根。或教
他種。或七寶銅鐵泥木等。造佛形像。或畫像。及窣堵波。若大
若小。以香華供養。由是善根力故。至彌勒成佛時。善得人身。
於第一會中。剃髮出家。乘宿願力。便得涅槃。第二會者。度九
十四俱胝聲聞眾。彼云若王民人等。於今釋迦如來正法中。能為
法事。於大乘經典或律或論。若讀若誦。或恭敬供養。或於經
卷。以諸雜綵。而嚴飾之。由是善根力故。至彌勒如來成正覺
時。善得人身。於第二會中。剃髮出家。乘宿願力。便得涅槃。
第三會。度九十二俱胝聲聞眾。彼云若諸眾生。於釋迦如來正法
中。能為僧事。自種善根。或教他種。於每月初一日。或初八
日。十五日。設齋供養比丘比丘尼。或供養修禪定者。或供養諸
說法者。或施坐具等。供養眾僧。由是善根力故。至彌勒成佛。
於第三會。剃髮出家。乘宿願力。便得涅槃。

○當知今經。但云命終往生內宮。覩白毫者。若與彼經對看。似
未覩佛面。且依菩薩內院滋培。待下生時。隨之同下。初會說
法。當得解脫。解脫有二種。(出寶性論)一性淨解脫。謂眾生性本
清淨。而無繫縛染汙之相。故名性淨解脫。二障盡解脫。謂眾生
有煩惱之惑。障蔽聖道。不得出離。若離此障。即得自在。是名
障盡解脫。是知本經云。當得解脫者。即障盡解脫也。以前受持
解說之功。隨其願力。帶業往生。雖云超越生死。其實承彌勒攝

授。不至墮落。須待隨之下生。聞法斷惑。始得障盡。究竟解脫矣。此約一類鈍根者說。利根者下科另顯。

△二隨意見佛聞法。

十方淨土。隨意往生。見佛聞法。入正定聚。

此亦承前。廣令流布之功。亦未斷惑。隨意帶業往生。十方淨土。能見十方諸佛。能聞諸佛正法。能入正定聚。既能入定。則定能發慧。慧必證道。此則較前為利根之機。

△三速證菩提種智。

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來智慧。

此文本是前科所證。今特另作一科者。為顯三等機故。謂鈍根者由信心堅固。既生內院。須待下生。龍華三會。始得解脫。所經時長。未得速證。故判鈍根。次科根稍利。亦帶業往生十方淨土。得見佛聞法。不同前人但覩毫相。未得親見親聞。此人根利願深。故得見佛聞法。既入正定。必能發慧。亦得速證。然雖速證。猶仗佛加。此第三科。為最利根者。但能受持讀習。一念染神。諸惑頓空。立成正覺。故曰速成等。如來智慧者。即得一切種智也。

○問。速成等本是前科。今另開之。恐謬佛意。答。若論文勢。實屬前科。不當另立。若就速成。另立亦通。何也。後文殊章中。判此經為頓教。今則文雖隨前。約義另立。故釋云。一念染神。諸惑頓空。立成正覺。故曰速成。是知利根遇頓教。如鳥飛山。展翼即到。所以初科鈍根者漸成。次科雖利猶待往生。此則一念頓成。猶不待往生矣。古德云。隨義不隨文。萬無一失。得義學者。不必膠柱。

○再問。既云頓教。何必又分三等有漸成者。答。頓約教說。漸約機說。何得以機難教。

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卷第二

△三別為智光二。一品題。
報恩品第二下。

本是一品。分為兩本。故有上下。

△二經文四。初智光欽誠請法二。初經家敘置。

爾時王舍大城。東北八十由旬。有一小國。名增長福。於彼國中。有一長者。名曰智光。其年衰邁。唯有一子。其子惡性。不順父母。所有教誨。皆不能從。遙聞釋迦牟尼如來。在王舍城耆闍崛山。為濁惡世。無量眾生。宣說大乘。報恩之法。父母及子。并諸眷屬。為聽法故。齎持供具。來詣佛所。供養恭敬。

此敘重頌四恩之源委也。智光長者。為當機請法之人。王舍城下。敘長者梓里。是彼國之人。從彼來此也。智光即長者之名。衰邁敘長者之老。出其年過從心。有龍鍾之狀也。惟有下五句。正敘源委。長者為父子有天性之恩。子既惡性不受教誨。假如經之於官。教之以刑。猶恐傷其天性之慈也。今遙聞世尊。在耆闍崛山。說報四恩之法。故率領合家。齎持供具。不辭三千餘里之勞。而來見佛求法。不唯但令惡子改惡從善。而更令發菩提心。得忍辱定。善哉長者。可謂慈父矣。可謂善教子者矣。(一由旬四十里)經有父母二字。或長者年雖衰邁。尚有父母。或長者及婦。為子之父母(問。智光長者。八十由旬之外。遙聞如來說法。是親聞耶。傳聞耶。且由旬有三等。上者八十里。中者六十里。下者四十里。便依下者。猶有三千二百里之遙。豈一日而至乎。如何前文纔畢。就敘長者請法。何聞之易。而來之速耶。答曰。如來有三密。其口密。一音說出。沙界齊聞。如同座前。何況三千餘里之近。豈得不聞。觀長者來儀最誠。必與佛有緣。假若無緣者。業力自背。便是座前。猶不見聞。又何況三千里之外乎。其來之速者。既與佛有緣。必宿有善根。自己克誠所感。佛必遙加。乘佛神力。可以頃刻便至。感應道交。不可思議。有何疑哉)。

○(三密者。身密口密意密也)。

△二智光請法二。初先申來意。

而白佛言。我有一子。其性弊惡。不受父母所有教誨。今聞佛說報四種恩。為聽法故。來詣佛所。

弊者陋也。不堪也。惡之言弊者。謂卑陋之惡。甚不堪也。據長者之言。雖有宿緣。自為尚輕。為子實重。因不受父母教誨。欲

仗佛慈悲。開示訓導之。以四種恩中。有父母恩。故來聽受。令其改惡。不惟不失父子之情。且頂戴如來洪化之恩。莫能忘也。
△二懇請宣說。

惟願世尊。為我等類及諸眷屬。宣說四恩甚深妙義。令彼惡子。生孝順心。此世當生。令得安樂。

惟願是懇詞。為我下四句。通為合家請。令彼下四句。別為惡子請。再據末後二句。可見慈父之恩。為子之極也。謂不孝忤逆。現世令人所憎。或天龍所誅。死後必墮三途。受苦無量。今蒙佛化。欲反惡逆心。成孝順心。現世人所恭敬。後世生天。故云此世當生。令得安樂。嗚呼。可謂欲報深恩。昊天罔極矣。

△二如來讚善誠述二。初讚善誠聽。

爾時佛告智光。善哉善哉。汝為法故。來至我所。供養恭敬。樂聞是法。汝等諦聽。善思念之。

讚善者。非獨讚誠。亦讚其慈也。以其來意。元為子故。諦聽者。是誠囑之詞。若長者之來。便不囑亦誠。而子之惡。猶不得不誠也。謂言前不宜造次。須審詳精思。深入其義。初不負其來意也。善思念之者。是勸囑之詞。善思即正思也。謂如來稱正理而說。汝等須如理而思。勿得錯會佛意也。念者囑其不可遺忘也。
(凡閱者講者。此善思之言。會旨不可太深。以子之惡性荒唐。且收其狂妄耳)。

△二述誠獲報二初泛述得輪王果報。

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菩提心。為聞法要。舉足下足。隨其遠近。所踐之地。微塵數量。以是因緣。感得金輪轉輪聖王。聖王報盡。作欲天王。欲天報盡。作梵天王。見佛聞法。速證妙果。

若有下。是泛敘一切人。但能發心。特來聞法。皆感輪王等報也。法要者。佛旨為法。截徑為要。又佛語雖多。以心地為要也。翹步曰舉。落足為下。即步行也。路長為遠。路短為近。以足履地曰踐。依地獲福曰隨。但微塵下二句欠明。當知地乃眾塵積聚所成。佛意必謂其行步。經歷之地。所有之塵數。隨脚步之遠近。則較塵數之多少。以是舉心聽法之因。跋涉勞苦之緣。必感生輪王等報。以一塵較一世。隨微塵數量之多少。得輪王等報。從一生。至一生。亦如塵數之多少也。然其果報轉次益勝者。以其誠心倍增。而果報倍勝也。見佛下。又不止天果之報。仍得見佛聞法。速證菩提之大果報也。應知更有深義。如其人間修戒善凡定。縱得輪王梵天之報。為天樂所攝。不暇見佛聞法。何況速證菩提耶。然此來者。舉心之誠。跋涉之苦。經歷之遠。其誠心聽法。以佛法染神。熏成聖種。雖梵天之報。不為樂境所

縛。所以念念見佛。時時聽法。聖種發動。則不歷僧祇。可以一生成菩提道。顯其為頓教大乘也。

△二確明智光之果報。

汝大長者。及餘眾等。為於法故。來至我所。如是經過八十由旬。大地微塵。一一塵數。能感人天輪王果報。既聞法已。當來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初句佛稱智光。次句所統之眷屬。為於下。明所感果報。謂汝為法故。自汝家中發足。來至我所。如是舉足下足。經過八十由旬大地之塵數。隨一一塵數。能感果報。從一生。至一生。世世生生受輪王等報。亦如塵數之多也。以上但言舉心遠來所感之報如此。既聞下。謂既至佛所。親聞說法。所感之報。豈止人天而已。然當來必證菩提矣。

△三如來說偈重示二。初承前許說。

我雖先說甚深四恩。微妙義趣。今復為汝。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△二正說偈言二。初頌佛聖德三。初人天尊勝德。

最勝法王大聖主。一切人天非等倫。

人間天子。得人中自在為人王。佛於法中自在為法王。主者君領也。聖者至人也。大者尊稱也。謂二乘從須陀洹以上至四果。皆稱聖人。而辟支第一。皆小聖也。大乘從初地。至等覺。皆為大乘聖人。然佛又在等覺之上。唯佛為大聖。主者以小大賢聖皆為眷屬。惟佛為主尊也。最勝者超越之稱。勝之至也。次句倫者謂比倫。凡一切人間天上。再無與佛相等比倫者。所謂天上天下惟吾獨尊矣。

△二相好神通德。

具諸相好以嚴身。智海如空無有量。自他利行皆圓滿。名稱普聞諸國土。永斷煩惱餘習氣。善持密行護諸根。百四十種不共德。廣大福海悉圓滿。三昧神通皆具足。八自在宮常遊樂。十方人天及外道。無有能難調御師。

初句易知。次句歎佛權實二智。如海之甚深。如虛空之無量。釋前最勝無等之義也。自他二句。即果顯因德號也。由自他皆利。德尊果滿。所以十方國土。聞名而敬。仰德而皈。孰不從化。以上歎兩利之德。永斷下二句。歎離過護持之德。永斷一句。五住究盡。即斷德。(習氣。即現行種子雖盡。而所餘者。為習氣。如瓶盛毒。毒雖倒盡。尚有餘滓。再將水洗。滓者雖除。氣味未除。然瓶喻人身。毒喻現行煩惱。細滓如種子。再將深智斷之。然種子雖除。餘熏未盡。如瓶中氣味未除也。羅漢斷見思惑種現俱盡。餘習尚存。如身子之嗔。畢陵之慢等是也。唯佛五住種現俱盡。餘習亦除。所以究竟成佛)善持一句。顯智德持也。密行者。

謂佛有三密。密謂神奧叵測。行即自在隨機。一身密。一切人天隨機所見不同。或見大身。或見小身。或慈或威。若善若惡等。二口密。一音說出。遠近同聞。隨機各解等。三意密。即自他並照。權實一體等。然佛之三業。九界不知。惟佛自知。故稱三密。由智德故。保護不失。故曰善持。諸根者。以眾多曰諸。道本為根。即三密利物所積之善根也。以善字貫下。即善持密行。善護諸根。百四十種不共德。有標無釋。法數不出。然既云不共。必佛自得者。唯佛與佛。究竟證徹。不與權小共有。乃歎佛所證之別德也。廣大一句。歎佛福德。以稱性周徧曰廣大。深遠不測如大海。以因中修福。果中具足。故云圓滿。三昧一句。歎體用也。三昧即性定之體也。神通乃靈變之用也。體用不缺。故云具足。八自在一句。歎涅槃四德也。宮即王之所居。喻涅槃法性。為八自在我之所依遊也。性無染濁即淨德。八自在即我德。我即自在義。及常樂二字。四德皆全矣。總言有大三昧。有大神通智慧。故能隨機示現。體用不失。故曰皆具足。自在有八義。一能示一身為無量身。二示一塵身滿大千界。三大身輕舉遠到。四現無量類常居一土。五諸根互用。六得一切法如無法想。七說一偈義經無量劫。八身徧諸處猶如虛空。是謂八。常遊樂者。即自在意。謂既云自在。則稱真遊戲。受享法樂。永劫不壞。即常樂二德也。十方下二句。歎智辯超拔德。謂佛具神通。故降伏諸魔。具大辯才。故制諸外道。有方便善巧。故化利人天所以一切人天外道天魔。誰敢辯難於佛哉。調御師即佛。能調理人天。統御凡聖。模範一切之稱也。

△三智辯說法德。

金口能宣無礙辯。雖無能問而自說。如大海潮時不失。亦如天鼓稱天心。如是自在唯佛有。非五通仙魔梵等。難思劫海修行願。證獲如是大神通。我入三昧大寂室。觀察諸根及藥病。

佛有四種辯才。隨法隨義。如懸河泄水。無所阻滯。故云無礙辯。無問自說者。以佛能知機。當說則說。不假請問。若不當說。問亦不然。只顯知機知時也。如大下。喻佛智自在。正釋無礙辯才。以有感則應。喻如海潮。無私說法。喻如天鼓。(天鼓不擊自鳴。能詮表法義。不可思議。喻佛無私說法。然天鼓既稱天心。佛法必稱機感也)如是二句。結佛自有也。難思二句。出智通之源委也。我入二句。頌觀機。說法。如良醫之治病也。大寂室者。大寂即定。智依定住。如人入房。三昧即定名。大寂即定義。諸根即眾生宿種善根不同。有漏無漏等。病喻煩惱。藥喻定慧。病為所治。藥為能治。以病有淺深。故藥有差別。必觀其病色。察其脉理。可

一劑而愈矣。佛亦如是。觀察眾生。惑有厚薄。智有淺深。說投機之法。令彼行之。可以頓斷煩惱。頓出生死。如服藥病愈。

△二重頌前文二。初頌佛談心地熏修。

自出禪定而讚歎。三世佛法心地門。

初四字頌從三昧安詳而起。出即起也。長文詳。頌中略舉而已。

以心地法門。是三世諸佛通修之法。所以稱讚。解准二卷長文。

△二頌引發四恩應報二。初頌長者惡大求小。

時諸長者退大心。樂住二乘自利行。

解如長行。

△二頌如來廣讚四恩二。初頌佛智甚深二。初頌總標佛智引發。

我開大智方便教。引入三空解脫門。

此明如來即實開權也。智即權智。方便即權教。借此權教。引入三空之門。權教即廣讚四恩。為能引。三空解脫。即引入之道。當知此解脫。與二乘三解脫門。名同義別。然既云三空。當是我空法空俱空。我空。是斷我執煩惱所證涅槃。法空。是斷法執煩惱所證涅槃。俱空。即人法雙空亦不著空理者。是離所知障。所證最上涅槃。門為達道。謂由此三空之門。得入無上涅槃。得大解脫故。

△二別頌權小莫測。

如來意趣莫能量。唯佛能知真祕密。利根聲聞及獨覺。勤求不退諸菩薩。十二劫時共度量。無有能知其少分。假使十方凡聖智。授與一人為智者。如是智者如竹林。不能測量其少分。

此與法華歎智大同。意趣即大智。祕密即方便教。謂佛意之趣向。能三能一。即一而三。言三即一。至於雙遮雙表。遮表同時。如是莫大之方便權巧。向人說出。無非是佛真祕密門。唯佛能知。餘皆莫可測量也。利根下。顯不能測量之人。聲聞獨覺雖利。猶是小乘。不退菩薩是大乘。於十二劫之長時。同共擬度測量。不但不得全分祕密。便是些須少分猶不能知。且約本土賢聖說。假使下。更及十方。一切凡聖之智。皆授與一人。為一人之智。可為盡十方無比之智者。又如此無比之智者。不止一人。假如多多無量。如竹林之繁茂。如此多人。盡思度量。猶不能測其少分。然佛智之難測可知矣。何謂也。蓋佛智即權而實。貴乎薦取。不貴測量。以測量是有為心路。識心撥度。愈思而愈遠矣。法華云。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者此也。應知佛說四恩。及一時應病之藥。令退失大心之人。知此四恩應報。必須發大心。修大道。行大行。自利利人。當證菩提。始能報恩。如是之權巧。豈可測量乎。

△二頌四恩應報二。初斥凡愚迷背恩處。

世間凡夫無慧眼。迷於恩處失妙果。五濁惡世諸眾生。不悟深恩恒背德。

此斥人世。凡夫但有肉眼。蒙之則蔽。觸之則傷。只能緣塵。引識造業。無有智慧為眼。不見四恩應報。妙果有二義。一謂能孝父母。報在梵天。以梵天為妙果。二以無上菩提為妙果。謂由無慧眼。尚不知報恩。焉能見道。無上菩提豈可得乎。故皆失却也。五濁下。出迷失之由。以五濁障重。惡業繁興。世間眾生。但知緣塵分別。貪嗔造業。所以不悟深恩。恒背其德。

△二說四恩令生正見二。初總標四恩。

我為開示於四恩。令人正見菩提道。

佛說四恩。原為引生正見。正見即慧眼。菩提即佛果。道者路也。謂佛說四恩。為引發正見。當證菩提之道路耳。

△二別釋四恩五。初父母恩二。初總申名義。

慈父悲母長養恩。一切男女皆安樂。慈父恩高如山王。悲母恩深如大海。若我住世於一劫。說悲母恩不能盡。我今略說於少分。猶如蚊虻飲大海。

始生我者曰父。愛念情深曰慈。母者乳也。子從身出。乳者哺也。又慕也。為嬰兒之所慕之也。長養之恩。後文自有。以父母有恃怙之恩。故男女得其安樂也。父恩如山。母恩如海。言其不可測量也。若我二句。乃過量之言。直顯恩重故也。我今下。言多分固不能說。略且說其少分耳。猶如一句比喻也。謂父母之恩。如海水汪洋。不可測量。我說少分。猶如蚊虻飲海水。大海之水不曾動著。喻我雖說此。其廣大之恩。亦不曾動。夫世尊大聖。猶出此言。則知父母之恩。誠不可量。世人君子。可不孝乎。

△二廣顯深恩三。初頌粗與較量。

假使有人為福德。供養淨行婆羅門。五通神仙自在者。大智師長及善友。安置七珍為堂殿。及以牛頭栴檀房。療治萬病諸湯藥。盛滿金銀器物中。如是供養日三時。乃至數盈於百劫。不如一念中少分。供養悲母大恩田。福德無邊不可量。算分喻分皆無比。

此與二卷長行全同。言不如者。不及也。謂一念舉心。時之促。少分供養。物之微。以悲母恩田無量。子雖一念少分供養。所獲之福亦無量者。由悲母之恩田厚重所加如此。算分者。即算法。自少至多之分量也。喻分者。譬喻極盡之比況也。皆無比者。謂供養五通仙人。及師長善友。以舉世之珍。百劫之長。所獲之福。若較量一念少分供母之福者。彼以算分至多之分量。及譬喻極盡之比量。所獲之多福。猶不及供母之少分耳。如此過量之言

正顯恩深難報。嗚呼。凡為人子者。遇此聖經。竭力進孝。猶不能報少分之恩矣。

△二頌細與分別十一。初頌未形之恩。

世間悲母孕其子。十月懷胎長受苦。於五欲樂情不著。隨時飲食亦同然。晝夜常懷悲愍心。行住坐臥受諸苦。

愍念曰悲。胎藏曰孕。五欲為眾生之樂境。言不著者。非全不著。但欲樂之心輕耳。以腹中有子。恐有危難。故不甚著也。隨時下。縱飲食之美。亦不甚貪。以憂子故。所以晝夜悲愍如此(五欲。即財色名食睡。或色聲香味觸)。

△二頌將產之恩。

若正誕其胎藏子。如攢鋒刃解肢節。迷惑東西不能辯。徧身疼痛無所堪。或因此難而命終。六親眷囑咸悲惱。如是眾苦皆由子。憂悲痛切非口宣。

生產曰誕。胎藏子者。謂胎腹中所藏之子也。百節疼痛。如鋒刃解體。此總形容臨產之苦。或因產而致死者。往往有之。故舉家哀號。六親悲痛。皆由子故也。佛所以極力形容者。欲人知悲母之恩重。克誠行孝報之也(六親有三。己六親。即父母兄弟姊妹。父六親。即伯叔兄弟子孫母六親。即姑姨兄弟兒孫)。

△三頌乳哺之恩。

若得平復身安樂。如貧獲寶喜難量。顧視容顏無厭足。憐念之心不暫捨。母子恩情常若是。出入不離胸臆前。母乳猶如甘露泉。長養及時曾無竭。

准長行大同。

△四頌憐愛之恩。

慈念之恩實難比。鞠育之德亦難量。世間大地稱為重。悲母恩重過於彼。世間須彌稱為高。悲母恩高過於彼。世間速疾唯猛風。舉心一念過於彼。

天性之慈。繫愛之念。鞠養之恩。誠然大地不足較其重。須彌無以比其高。猛風猶難喻其疾矣。蓋猛風喻疾者。只言念子之切也。

△五頌怨言子墮。

若有眾生行不孝。令母暫時起恨心。怨念之辭少分生。子乃隨言遭苦難。一切佛與金剛天。神仙祕法無能救。

前科猛風之喻。長行元在此科。若隨文用有二義。前科用者喻念子之切。如猛風之疾。若歸此科。言猛風有摧折之力。喻父母怨恨之力也。祕法者仙術也。良以子之不孝。父母怨恨。隨言遭苦。而佛仙莫能救者。非不能救。蓋佛仙不救逆子也(宋臨川縣人王四。事父不孝。父不勝忿。欲赴訴於官。王四持錢二百。趕上疾呼曰。以是為紙

筆錢。投父懷中。父行未半里。雷雨大作。急避人家。雨止而出。聞其子已震死。趨視之。錢乃在子脇下。與肉相連。及探懷中。已失之矣。此乃怨念遭苦之驗也)。

△六頌子孝獲福。

若有男女依母教。承順顏色不相違。一切災難盡消除。諸天擁護常安樂。若能承順於悲母。如是男女悉非凡。大悲菩薩化人間。示現報恩諸方便。

承順不違子之道也。而感佛天加護者。蓋助人行孝也。若能下四句。曰非凡。曰菩薩者。乃稱讚之詞。無非勸人行孝故也(京師趙居先。父年九十一。母年九十四。性皆嚴急。居先夫婦。侍奉勤謹。孝行克諧。每夕焚香。為父母祈禱。三尸神上奏天帝。遣飛天大神。每日監察。見其心專意一。賜七子三婿。皆列官職。居先身證仙果。可謂非凡之證也)。

△七頌以孝較恩。

若有男子及女人。為報母恩行孝養。割肉刺血常供給。如是數盈於一劫。種種勤修於孝道。猶未能報暫時恩。

前五句言孝行之極。末句較量。猶不足報者。極言其恩深難報也。皆准長行。

△八復頌慈愛愍念。

十月處於胎藏中。常銜乳根飲胎血。自為嬰孩及童子。所飲母乳百斛餘。飲食湯藥妙衣服。子先母後為常則。子若愚癡人所惡。母亦恩憐不棄遺。

初二句胎中之恩。次二句乳哺之恩。嬰孩者襁褓之時。童子者離襁褓時。謂自出母胎。至離襁褓。所飲乳食。百斛有餘矣。嗚呼。身自母出。如天地之生萬物。復從母育。如雨露之滋百嘉。至於衣食之先後。愛念之情深。雖須彌無以比其高。太虛難以較其廣。誠哉。欲報深恩。昊天罔極。

△九頌慈愛生天。

昔有女人抱其子。渡於恒河水瀑流。以沉水故力難前。與子俱沒無能捨。為是慈念善根力。命終上生於梵天。長受梵天三昧樂。得遇如來受佛記。

前七句與長行全同。惟第八句長行無。頌中補出。謂母恩慈重。心同佛心。寧自捨命。不忍棄子。此人不唯梵天受樂。將遇如來。授與成佛之記有之也。良以心既同佛。即心是佛。即心作佛。因中果上。修證之法。如來說與。是佛授記。自憶領納。堅持不忘。是受佛記。

△十頌廣明十德。

一名大地二能生。三能正者四養育。五與智者六莊嚴。七名安隱八教授。九教誡者十與業。餘恩不過於母恩。

十德之外更有言不盡者為餘恩。皆准長行。

△十一較量貧富。

何法世間最富有。何法世間最貧無。母在堂時為最富。母不在時為最貧。母在之時為日中。悲母亡時為日沒。母在之時皆圓滿。悲母亡時悉空虛。

初二句為徵。三四二句釋之。五六二句。有照臨之恩。皆准長行。應知頌與長行互有隱顯。長行有月喻為顯。無空虛為隱。頌中無月喻為隱。有圓滿及空虛為顯。謂母在堂時。把持家業。不致耗散。調教人口。不致離背。故云圓滿。母若亡時。自得其便。財帛或有耗散。人眷或有乖離。故云空虛。雖然。此猶淺論。據理而言。父母者。子孫之天地也。不唯能生。亦能蓋載。一日無之。物無所依矣可乎。然人子之無父母者。如萬物之無天地也。眼不見生我之親。耳不聞教我之言。無恃無怙。是為空虛。

△三頌結勸行孝四。初正勸行孝。

世間一切善男子。恩重父母如丘山。應當孝敬恒在心。知恩報恩是聖道。不惜身命奉甘旨。未曾一念虧色養。如其父母奄喪時。將欲報恩誠不及。

初句是佛呼召現前大眾。亦兼未來世間一切眾生。雖呼男子亦兼女人。次句警醒之謂。恩重二字當在父母之下。以顯父母恩重猶如丘山。應當下。是佛勸教之語。謂父母之恩。既重如山。子宜克誠。晨昏省近。鞠躬奉養。理之當然。故曰應當。孝者謂善事。順於道不逆於倫也。敬者謂不敢輕慢也。語云。至於犬馬皆能有養。不敬何以別乎。故必敬之。方盡人子之道也。又囑恒在心者。言其風雨閒忙不可片時遺忘也。若如此行之。是為知恩報恩。乃聖道所攝。良以儒之大孝。無過於舜。舜為聖人。釋之大孝。無過於佛。佛為聖人。經云大孝釋迦文是也。甘旨者美味也。即所奉飲食。不惜身命者。謂人子非不愛身。為有親可敬。縱至御車執作。殞命亡軀。亦不敢辭也。未曾下。虧者闕少也。一念者時促也。色者有二義。一者觀父母之容顏。若歡容之色。子當喜之。自念侍奉得宜。若病色怒色。子當恐懼。兢兢業業。忖我不能善事也。養者即所奉之甘旨也。二者所奉品色。擇其精細者奉親。粗者自用也。未曾者即不曾也。謂古聖先賢。侍奉二親。色養得宜。念茲在茲。不曾一念虧欠也。如其二句。愈加警策。謂人生在世。未有長生不死之者。現今父母在堂。若不謹慎事奉。如有不測。奄喪之時。將欲報之。誠不及矣。奄喪者忽死之謂。

△二引己勸孝二。初正引自己三。初修行為母。

佛昔修行為慈母。感得相好金色身。名聞廣大徧十方。一切人天咸稽首。人與非人皆恭敬。自緣往昔報慈恩。

昔字不獨指今生。通言已往多生也。為母必欲修行者。謂佛之行孝。又非世人之行孝也。世人行孝。無非現世。令父母身安心樂。是為得宜。猶不能資神濟道。雖孝不足為大孝也。若修行成道。自己離苦。亦令父母離苦。自己成道。亦令父母成道。故云修行為慈母。方為大孝也。感得下。明因孝感報。謂一念舉心。修行為母。遂感相好金色。名稱普聞。人天供養。較之人世之孝感何如哉。自緣一句結。緣者緣故也。自者發心之初也。謂我自往昔。一念發心。歷修諸行。以報慈親之恩。是這等緣故。方感金色等報。

△二為母說法。

我昇三十三天宮。三月為母說真法。

摩耶夫人生佛七日遂亡。神生忉利天。如來成道。念母恩深。昇忉利天。三月說法。欲母聞法高證。脫離生死(雖生忉利天。較之人間。快樂壽長。猶不免分段生死。報盡還墮。故佛說出世間法。謂之真法。令其永脫)。

△三母悟無生。

令母聽聞歸正道。悟無生忍常不退。如是皆為報悲恩。雖報恩深猶未足。

大乘根器。一聞大乘真法。則悟入無生之法。真常之道。永不退轉。似證圓教初住位也。後二句。言母雖獲益。佛心未足者。以其恩深難報故也。夫佛所說法。令母離生死成聖道。猶言未足。而世人君子自忖。比佛何如哉。

△二兼引目連。

神通第一目犍連。已斷三界諸煩惱。以神通力觀慈母。見在受苦餓鬼中。目連自往報母恩。救免慈親所受苦。上生他化諸天眾。共為遊樂處天宮。

目犍連具神通之羅漢也。佛弟子中。羅漢以上。皆具神通。此尊者為最。故云第一。三界煩惱不出見思二惑。分別曰見。即粗惑。謂從於邪教。及於邪師。不合正理。邪謬分別。總為八十八使。使為驅役之義。能驅役一切眾生。流轉生死。言見惑者。謂意根對法塵。起諸分別。故以分別曰見。妄念凡有十種。一身見。(謂於色受想行識五陰之中。妄計為己身故)二邊見。(依於身見。計斷。計常。隨執一邊。故云邊見)三見取。(謂於非真勝法中。謬見涅槃。生心取著故)四戒取。(謂於非戒中。謬以為戒。取以進行故)五邪見。(謂無明不了。邪心取理故)六貪。(於諸欲境。引取無厭故)七嗔。(於逆情之境。起諸忿怒故)八癡。(於諸事理。迷惑不了故)九慢。(自恃才德富貴。輕蔑於他故)十

疑。(謂迷心乖理。猶豫不決故)此之十使。歷三界四諦下。增減不同。共成八十八使。蓋欲界苦諦下。十使全具。集滅二諦下。各有七使。除身見。邊見。戒取。(此三使。皆依苦諦而立。集滅二諦則無。故除之)道諦下有八使。除身見邊見。(此二使。亦依苦諦所起。道諦無苦。故除之)是以四諦合為三十二使也。色界無色界四諦下。皆如欲界。更於每諦下。又除一嗔使。故一界有二十八使。二界合為五十六使。並前欲界三十二使。總成八十八數。偈云。苦下具一切。集滅各除三。道諦除二見。上界不行嗔。(謂上二界純是禪定。所受樂境。雖具種子。不起現行)思惑有八十一品。謂欲界有貪瞋癡慢四種思惑。色界無色界。各有貪癡慢三種。三界共為十使。又按三界九地。每地各有九品。謂上上。上中。上下。中上。中中。中下。下上。下中。下下。九地共有八十一品。前之見惑。至初果斷盡。思惑。從二果以上斷之。若斷欲界前六品。證斯陀含。此云一來果。欲界還一往來故。再斷後三品思惑。證阿那含。此云不來果。謂再不來欲界受生故。八十一品斷盡。方出三界證羅漢果。尊者諸惑斷盡。始得神通。以神下二句。用天眼通。觀察慈母。見在餓鬼中受苦。目連二句。乘通往救。上生下二句。承救生天。盂蘭盆經云。大目犍連。始得六通。欲度父母。報乳哺之恩。即以道眼觀視世間。見其亡母。生餓鬼中。不見飲食。皮骨連立。目連悲哀。即以鉢盛飯。往餉其母。母得鉢飯。便以左手障鉢。右手搏食。食未入口。化成火炭。遂不得食。目連大叫。悲號涕泣。馳還白佛。具陳如此。佛言。汝母罪根深結。非汝一人。力所奈何。云云。至佛告目連。十方眾僧。七月十五日。僧自恣時。當為七世父母。及現世父母厄難中者。具飯百味五果。汲灌盆器。香油錠燭。牀敷臥具。盡世甘美。以著盆中。供養十方大德眾僧。承眾聖之道。其德汪洋。令現世父母福樂百年。若七世父母。生天自在化生等。是為目連救親之源委也。

△三二福較量。

當知父母恩最深。諸佛聖賢咸報德。若人至心供養佛。復有精勤修孝養。如是二人福無異。三世受報亦無窮。

此頌不惟釋迦目連。凡一切諸佛。三乘聖賢。無有不報親恩者。若人下較福。假如一人供佛。一人供親。如是二人所得之福。平等無異。受報者。受福報也。三世有二說。一者。所感之福。非一世便了。乃至三世。極至無窮。無窮者。無有窮盡也。二者。三世即自身為一世。遺與子孫。為二世。共為三世。更有餘勳遺與後世。故曰無窮。

△四慎終追遠五。初為子墮苦。

世人為子造諸罪。墮在三塗長受苦。

為者專欲也。疼愛也。言世人為子無所不至。或以飲食為子。造一切罪。調烹羊宰殺等。或因衣被等為子。造一切罪。養蠶煮繭等。或為子求功名。造一切罪。如害他成己等。上句是因。下句是報。造罪之人。不能上昇。故墮三塗。即地獄餓鬼畜生也。此言但知疼子。不知後報。三塗如前說。

△二子迷不知。

男女非聖無神通。不見輪迴難可報。哀哉世人無聖力。不能拔濟於慈母。

父母為子墮三惡道。世間男女肉眼凡軀。故不能見。何能救之。哀哉者。傷感之辭。既無聖力神通。畢竟不能拔濟矣。幸有佛力。以待下科。

△三勸修冥福二。初明金光拔苦令悟。

以是因緣汝當知。勤修福利諸功德。以其男女追勝福。有大金光照地獄。光中演說深妙音。開悟父母令發意。

初句。承上不能拔濟父母之因緣。汝指智光。兼惡子等。當知者。示令曉解之詞。勤修福利等。如來教與之法。謂汝既不能拔親出苦。須從佛言。修設冥福。仗承佛法薦之。或禮佛修懺。或施食蘭盆。或造佛修塔。或誦呪看經。故云諸功德。以其下。承法獲益。追者隨逐也。謂父母魂魄杳冥。人不能見。隨逐親亡之日。作殊勝福以薦之。是為追薦。有大下。見其功效也。深蒙法力。能感佛放金光。下照地獄。光中下。金光說法也。或說無常苦空。無我不淨等。或說六度大乘。心地法門等。深妙音者。以一音中具足多種法門。隨機所解。各有開悟。令者使也。即法力使之也。發意即是發心。謂既能開悟。必當發心。或發聲聞辟支佛心。或發菩提心。此是孝順男女。修諸功德。報恩拔濟之如此也(金光說法者。不唯子之大孝所感。猶顯佛之慈悲廣大也)。

△二明一念悔心罪除。

憶昔所生常造罪。一念悔心悉除滅。

此言父母之靈魂雖在地獄。由聞金光說法。頓知宿命所造之罪也。憶者。即忽然想起之意。昔所生者。即在生時。或多生往昔時也。常者。更從無始已來。恒常也。造罪不出身口七支也。一念下。謂既能聞法開悟。忽然追悔。則罪苦除滅矣。所謂心若滅時罪亦亡是也。以上但明深承佛法勝力。且能滅罪(一念者。時促也。以利刀斷九十紙。為一念)。

△四隨願往生。

口稱南無三世佛。得脫無暇苦難身。往生人天長受樂。見佛聞法當成佛。或生十方淨土中。七寶蓮華為父母。華開見佛悟無生。不退菩薩為同學。獲六神通自在力。得入菩提微妙宮。

既從苦中滅罪脫離。知是佛力。故口稱佛號。欲求往生也。南無此云歸依。或云歸命。謂既承佛力。則我身命歸向於佛。三世佛者。不定是那佛。或過去或現在未來。隨舉一佛名號。得脫下。承佛號功德。頓脫苦難也。無暇者。謂受苦無閒暇也。即無閒無住。名阿鼻地獄。此言蒙佛哀救。得脫苦身也。往生下。即隨願往生也。人天為世間之樂。復能見佛聞法。必當如法修行。當來成佛。又為出世間之大樂也。或願十方淨土。欲蓮華化生者。亦遂其志。華言七寶者。非世間草木之華。以蓮華為父母者。謂不受胞胎之苦也。華開下。謂此處發願。欲得往生者彼國土中。有七寶水池。蓮華發出。發願之人。神入華中。蓮華遂開。化生之身。依託於蓮臺之上。親見十方諸佛。悟入無生法忍。與不退菩薩。為其伴侶。同學者。同學佛法也。然既為同學。必互相提撕。令無明頓開。神通自在。假智力契入。得證菩提。如人入宮也。(假如不見金光。不聞妙法。自不開悟。縱有菩提宮殿。無非宮牆外望而已。何能入之哉)故云得入等。以上皆孝子賢孫。修齋作福追薦之功能。令父母往生成道。故有此益也。

△五結顯勸孝。

皆是菩薩為男女。乘大願力化人間。是名真報父母恩。汝等眾生共修學。

此是佛稱孝子。既拔父母出苦。又得隨願往生。得入菩提。非世間凡流所為也。定是菩薩示現。乘本願力。教化人間。是真報恩。與人間子孫做標格。故現為男女。末句叮嚀。結勸修學。汝等二字指。智光所領逆子及眷屬等。佛所以重頌報恩者。實為此眾。故結勸如此。

○父母恩重經云。佛告大眾。人生在世。父母為親。非父不生。非母不育。是以寄託母胎。十月懷身。歲滿月充。子母俱顯。生墮草上。父母養育。臥在攔車。父母懷抱。含笑未語。和和弄聲。饑時須食。非母不哺。渴時須飲。非母不乳。子若饑時。嚙苦吐甘。推乾就濕。非父不親。非母不養。慈母養兒。去離攔車。十指甲中。食子不淨。子飲母乳。八斛四斗。計論母恩。昊天罔極。嗚呼慈母。云何可報。至於行來。東西隣里。井竈碓磨。不時還家。母忽心驚。兩乳流出。即知我兒。家中憶我。即便還家。又云其兒遙見母來。或在攔車。搖頭弄腦。或復曳腹隨行。嗚呼向母。母為其子。曲身就下。長舒兩手。摩拭塵土。嗚呼其口。開懷出乳。以乳乳之。母見兒歡。兒見母喜。二情相交。恩愛慈重。莫復過是。云云。又云。既生長大。朋友相隨。梳頭摩髮。欲得好衣。覆蓋其身。弊衣故破。父母自著。新好綿帛。先與其子。至於行來。官私急疾。傾心南北。逐子東西。橫

簪頭上。子漸長大。為與索妻。得他女子。父母轉疎。私房室內。共相語樂。父母年老。氣力衰微。終朝至暮。不來借問。或復父孤母寡。獨守空房。猶如客人。寄止他舍。常無恩愛。或無襦被寒凍。苦辛厄難。遭之太甚。年老色衰。多饒蚤蟲。夙夜不臥。長吟歎息。何罪宿愆。生此不孝。或時呼喚。瞋目驚怒。盡不從順。婦兒罵詈。低頭含笑。云云。

○評曰。孝子賢孫。世間固有。或不孝者多。如世俗常流。母不如此。兒不如彼者。百中無一。良由無始已來。迷真執妄。顛倒行事。根本既成顛倒。故枝末一一皆然。因父母恩重。子多違背。故不得不引令人知之。未免葛藤。幸勿厭繁。父母恩已竟。△二眾生恩三。初正頌有恩。

有情輪迴生六道。猶如車輪無始終。或為父母為男女。世世生生互有恩。如見父母等無差。不證聖智無由識。一切男子皆是父。一切女人皆是母。

有情即是眾生。以眾生皆有情識故。輪迴喻六道者。以一切眾生皆隨業轉故。造善業隨善業。則天上人間受善報。如車輪上轉。造惡業隨惡業。則地獄三塗受惡報。如車輪下轉。若惡報滿。遇善緣。又生人天。若善報滿。惡念起。又墜三塗。嗚呼。一切眾生。從無始來。若不遇佛法。或遇佛法迷不信受。或有信受不肯修行。或有修行而朝勤夕怠。未及證道者。縱至盡未來際。無有止息之時。故喻如車輪無有始終也。此二句。但明六道生死。尚未說出有恩。或為下二句。方明互為父母。互為男女。一生而至百生。一世而至百世。既有父子之恩。豈無手足之情。故曰互相見恩也。如見一句。是佛教與一體同觀。令見一切眾生如同父母。等無差別。不證一句。是佛歎惜。既不曾證得無漏聖智。且有墮胎之迷。改頭換面。雖互有恩。肉眼凡情無由而識。一切下二句。是佛極口勸人不可揀擇。普觀一切男女皆是父母。心中自念。我生生無不從此受生。理應常懷報恩之心歟。

△二誠勿怨嫌。

如何未報前世恩。却生異念成怨嫉。常須報恩互饒益。不應打罵致怨嫌。

如何二字。是責怪之詞。言眾生有落陰之迷。雖前生累世為父母有恩。現今改頭換面。而不自知。故未能報。却生一句。謂不但不報。且將恩反讐。少不相順。互為異念。或成怨嫌。或生嫉妬。故佛歎惜曰如何等。常須一句是勸勉。令人互相報恩。彼此饒益。勿得辜負宿恩也。不應一句。是叮嚀勸囑。或家中奴婢。或執勞運力之人。或同鄉鄰里。乃至他鄉遠客。前既云六道輪迴。甚至於駝騾物類。勿得鞭杖。勿得毀辱。亦不可怨恨譏嫌。

常存知恩報恩之心。倘有違情觸犯者。不可加報。念是我前世父母。焉敢動嗔。嗚呼。世人君子。果依佛言。世間絕無相爭相殺之事。永享太平。世人斥佛為異端者。吾不得而知之也。

△三勸令發願。

若欲增修福智門。晝夜六時當發願。願我生生無量劫。得宿住智大神通。能知過去百千生。更相憶識為父母。循環六趣四生中。令我一念常至彼。為說妙法離苦因。使得人天常受樂。勸發堅固菩提願。修行菩薩六度門。永斷二種生死因。疾證涅槃無上道。

初二句。謂既蒙如來開示。豈得不知恩報恩。佛說若人欲得增修福智。得其門者。須當晝夜發願。以助其志也。良以修之言增者。轉盛也。謂前生修福。修智。今生人道。又信佛法。今生再修。則愈修而愈勝。是為增上福智之果也。門為能通。以修因為門。由因證果。如人從門而入。方到堂奧也。福因即布施等。智因即聽教參究等。晝夜下。正勸發願也。謂行無願而無歸。願無行而罔據。是知報恩必欲發願者。謂眾生已往有恩。人固不知。特勤修福智以願求通也。六時者。如子時行道發願。丑時靜坐休息。寅卯亦然等。願我下。發願之言也。生生至於無量劫之長時。不墮落陰之迷。願得宿住之智。宿住即宿命也。大神通即六通也。所謂天眼遙觀。天耳遙聞等。能知下二句。由得宿智神通。能知百千生中互為父母。憶念不忘。識知有恩。循環下。是乘通救苦也。環者鐵圈也。循者旋繞也。喻六道輪迴。如蟻子順環而行。周匝往復。無有窮盡。趣者歸向也。在六道中。數數受生。數數受死。以六道果報為趣向之處。故曰六趣。四生者。在胎卵濕化四類中受生。故曰四生。令我下。謂既得神通。於一念頃。常至於彼六道四生之中。為說投機之教。故云妙法。離苦因者。既聞法已。改惡修善。不造殺盜淫妄之業。是絕苦因。然既離苦因。定不墮三塗苦果也。此句但言離苦。下句方言得樂。然既聞妙法。須行眾善。為人天之樂因。承因感果使其得生人天善果。受享快樂也。勸發下。勉彼證道也。發菩提願。心之真也。堅固者。志之決也。所以修行菩薩六度法門。前四度修福。後二度修慧。由禪定智慧二度。永斷二執煩惱。永離二種生死。因即我法二執。涅槃即無餘斷果。無上道即菩提智果。由勸之誠。故成之速。故曰疾證等。此則又從人天中勸令發心。修道成佛。報恩之道。可謂至矣盡矣。良以眾生有恩。人固不覺。何能報之。其所重者是發願求通。承智說法。令彼眾生依言證道。是為報恩也。(二種生死者。即凡夫分段生死。二乘變易生死)以上眾生恩已竟。

△三國王恩三。初頌總標勝德。

十方一切諸國王。正法化人為聖主。國王福德為最勝。所作自在名為天。

長行但云國王。頌兼十方一切。彼略此廣。謂一王福德自在如是。一切諸王亦然。初句標定。次句顯恩。仁義道德為正法。以仁義化人是為聖主。三四二句。謂既以正法化人。所感福德最勝自在。可謂人中之天。何也。以王既有道。故行之以道。有德。則使民以時。綱常不亂。人心得安。自然天助人歸。感戴如天矣。

△二頌別明勝德十一。初頌諸天獲祐。

三十三天及餘天。恒將福力助王化。諸天擁護如一子。以是得稱天子名。

初二句准長行解。三四二句長行無。頌中補出。諸天護王如父護子。以王心合乎天心故。如父子一體。是為天子。

△二頌正喻國體。

世間以王為根本。一切人民為所依。猶如世間諸舍宅。柱為根本而成立。王以正法化人民。如大梵王生萬物。王行非法無政理。如琰魔王滅世間。王所容受姦邪人。象蹋華池等無異。如日天子照世間。國王化世亦如是。日光夜分雖不照。能使有情得安樂。

初二句為法。次皆為喻。舍宅喻國。柱根喻王。謂房無柱而不立。如民無王則無依。王以二句。謂既以正法教民。民則效行。生人善根。喻如梵王能生萬物。梵王喻國王。萬物喻萬民之善根。此言上行下效。則天下安矣。王行下四句反喻。謂假若國王無道。行於非法。失其國政。於理有虧。喻如琰魔王摧逼人命。令人壽不長生。故云滅世間。非法者。謂亂綱常。失倫理。王道不正之謂也。上二句自行無道。國政已虧。下二句又容姦邪輔國。愈加亂常。未免上下欺瞞。國體大亂。如王蟒篡位。曹操欺君。皆因主失大體。邪人得入之故也。象蹋一句喻亂。謂蓮華池內。下有玉藕。上有菡萏。碧波澄湛。清香襲人。若狂象入池。踐蹋奔走。可惜華藕皆壞。此喻姦邪亂國。亦復如是。知日下四句。復喻聖王照臨之恩。如日照穹蒼。能破世間昏暗。令天下人成辦諸事。天子照臨。亦復如是。時時照察。姦邪不入。諸弊不行。所以天下太平。萬民樂業。故云國王化世亦如是。日光下二句。喻動靜合宜。謂天子有時巡幸照察。如日照晝。此謂有時不巡幸。亦如日光雖不照夜。人却得其安眠受樂。總喻有道之君。天下安泰也。

△三頌德化感祥。

王以非法化於世。一切人民無所依。世間所有諸恐怖。依王福力不能生。人民所成安隱樂。當知是王福所及。世間所有勝妙華。依王福力而開敷。世間所有妙園林。依王福力皆滋茂。世間所有諸藥草。依王福力差諸疾。世間百穀及苗稼。依王福力皆成實。世間人民受豐樂。依王福力常自然。

初二句喻君王失政。本是前科失政之結文。而安於此科者。與福王對顯故。既非法化世。民無所依。對顯正法化世。民有所依也。世間下。方是聖王有福。兆民賴之也。諸恐怖者。如他國侵逼。自界叛逆等。因王有道。福德所辟。一切災害。皆不能生。頌上長行八種恐怖也。人民下十二句。開頌萬物賴之之恩也。總言人民之安。華木之勝。園林之茂。百穀之實。豐樂之象。皆依君王福力所加。王之大恩。人莫能報。

△四頌愛民如子。

譬如長者有一子。智慧端嚴世無比。父母恩愛如眼目。晝夜常生護念心。國大聖王亦如是。愛念眾生如一子。養育耆年拯孤獨。賞罰之心常不二。如是仁王為聖主。羣生敬仰等如來。

喻中唯有一子已_巳是愛念。何況內具智慧之資。外具端嚴之相。是為奇子。所以父母加恩。愛如眼目。常生護念之心。乃天下父母之通情也。國大下法合。王喻長者。眾生喻一子。養育耆年愛老也。拯濟孤獨憐寡也。幼而無父曰孤。老而無子曰獨。既能拯濟。王之仁也。賞善罰惡。王之道也。心常不二。王之公也。古今仁王大體皆然。如是下結為聖主。所以羣生敬仰如佛者。理之宜矣(問。喻中一子。有智慧端嚴之資。所以父愛。法合眾生未有全德。何所愛乎。答。眾生業報不同。佛性不異。即合一子。雖報感習漏不同。性含萬德不異。是以佛念眾生有佛性。具萬德。所以一體同觀)。

△五頌善惡相關。

仁王化治國無災。萬姓恭勤常安隱。國王無法化於世。疾疫流行災有情。如是一切人非人。罪福昭然無所覆。善惡法中分七分。造者獲五王得二。園林田宅悉皆然。所稅等分亦如是。轉輪聖王出現時。分作六分王得一。時諸人民得五分。善惡業報亦皆然。

初二句。仁為王之全德。謂上有治國之道。下有遵。法之安也。恭者遵敬明教。勤者克念奉行。所以國無災疫。常得安隱也。三四二句反此。既無治世之法。民則無所忌憚矣。故善神不加。災禍速至。疾疫即異病。亦兼刀兵饑饉。所謂災必逮夫身矣。如是二句承前。言善惡昭彰。無所隱覆也。一切人非人者。人指恭勤之萬姓。非人指造業之狂徒。恭勤者天降與福。非人者天降與災。昭昭然無所藏覆。所謂惠迪吉。從逆凶也。善惡下諸句。方

明與王相關。皆准二卷長行。轉輪下三句。又引輪王證明國王。謂轉輪聖王出世。純以善道化人。既六分得一。民得其五。世間國王豈得不然。雖六七略殊。王福不二。末句結顯。善惡業報雖是萬民之因果。究其源委。皆係於王之善教與不善教耳。故云亦皆然。此一段。王者亦可警心焉。

△六頌善法同天。

若有人王修正見。如法化世名天主。以依天法化世間。毗沙門王常擁護。及餘三天羅刹眾。皆當守護聖王宮。

初二句。既修正見。所行如法。以如法之道教化世間。故得天主之名也。或如三皇之教簡而素者。或如五帝之教詳而文者。或如三王之教密而嚴者。必上行下效。民聽之而不違。皆為如法化世。三四句。釋天主名。以依天法化世。故名天主。良以天有四時運化生成之德。王有賞善罰惡教化之功。為體天之德。行天之道。故得其名焉。毗沙下。謂君王有道。有靈相助也。毗沙門。此云多聞。乃北方天王之名也。餘三天者。即東方持國。南方增長。西方廣目也。羅刹眾者。為天王所統之部羅等。守護即衛護也。

△七頌成就十德。

聖王出世理國時。饒益眾生成十德。一名能照於國界。二名莊嚴於國土。三名能與諸安樂。四名能伏諸怨敵。五名能遮諸恐怖。六名修集諸聖賢。七名諸法為根本。八名護持於世間九名能作造化功。十名國界人民主。

諸句與長行同。唯第九彼云業主。謂善惡諸業。屬國王故。此頌名能作造化功。亦言別義同。謂造作化世之功。不出善惡二種。皆屬王故也。註准長行。

△八頌百靈潛護。

若王成就十勝德。梵王帝釋及諸天。夜叉羅刹鬼神王。隱身常來護國界。龍王歡喜降甘雨。五穀成熟萬姓安。國中處處生珍寶。人馬彊力無怨敵。如意寶珠現王前。

諸句皆與長行同。唯國中二句長行無。頌中補出。謂處處生寶。有二義。一謂君王有福。財神獻寶者有之。二謂王以善法化世。人人皆善。處處皆善。唯善為寶也。人馬彊力者。雖聖王化世。亦防不測之敵。故養人馬。以福力所加。天龍所助。故能兵彊力壯。縱有怨敵。聞之膽喪不敢舉心。自然邊疆寧靜。故無怨敵。

△九頌隣國咸歸。

境外諸王自賓伏。

境外者本國之外也。賓者稱臣。伏者歸伏也。

△十頌惡人自誅。

若生不善於王國。一念起心成眾惡。是人命終墮地獄。受苦永劫無出期。

有道之君。既以正法化世。百姓萬民。理宜體王之心。遵王之教。行王之道。人人可成堯舜。何愁天下不太平。可謂知恩報恩也。假若背恩無義之徒。倘有一事乖心。便生惡心加謗。雖一念之促起。不妨萬惡隨生。至於不規叛國者有之。所謂罪從心起。報從心現。故命終墮苦。永無出期者。非天降地湧。神加鬼附。皆自作其因。自受其果也。然世人往往見有怨尤君者。當警心焉。

△十一頌善人獲福。

若有勤神助國王。諸天護念增榮祿。

此明知恩報恩之人。勤謂慇懃。神謂精神。言既知王恩。須要慇懃効力。神色精爽。助佐王道。如蕭曹扶漢。房杜輔唐。君臣一體。感格於天。自然諸天護念。榮有封爵。祿享千鍾矣(問。有官位者可以輔王。如世間小民何如。答。雖不在位。若能發此心亦為報恩)。

△三頌總結德八。初明戒德熏修。

智光長者汝應知。一切人王業所感。諸法無不因緣成。若無因緣無諸法。說無生天及惡趣。如是之人不了因。無因無果大邪見。不知罪福生妄計。王今所受諸福樂。往昔曾持三淨戒戒德熏修所招感。人天妙果獲王身。

此明人王。今生聖德。皆從前世持戒中來。由戒勝故感果尊。勸人生信也。初句呼名訓曉。次句明因能感果。一切者有兩說。一謂一切人王。一謂一切因果。以王雖至尊。亦隨業所感。業有善惡。報有精粗。此且泛言。未出何業。一王如是。王王皆然。故曰一切。諸法下一句擴充指示。謂不唯人王一種。寔乃廣該諸法。無不因緣成者。正顯有因緣也。如穀麥種子為生芽之親因。耕種水土為資發之助緣。故有苗生。亦如人間子弟。內有聰明之資為因。外有詩書教讀為緣。則有功名成就。次句反顯。若無緣有因不能成。若有緣無因亦不能成。一法如是。法法皆然。故曰無諸法。說無下四句斥非。說者乃闡提不信之言。說天為自然之氣。清而上昇者為天。豈有人行善事。死得生天之理。惡趣即三塗。又不信行惡事。死墮惡趣之理。如是下斥其愚癡。不了因者。謂不能明了善惡之因。感生善惡之果。無因下。出不了之故。謂此等既撥無因果。為大邪見人不知者。正出邪見。謂此人既墮邪見。不知罪為惡因。福為善果。生妄計者。謂此等既不信罪福。將有何得。以邪執妄計為得也。妄計者。或執身見邊見。有無斷常。總為邪見。以上四句。因王有善業。能感尊果。恐人不信。故有此斥。王今下四句。正明有因有果也。初句指現果。

次句指宿因。三句明戒德熏成種子為因。修者即現行持戒為緣。戒為能感。果為所感。指果明因。故云所招感。第四句。正是所感妙果。人天有二義。一者國王為人中之天。故曰人天。二者由前持戒之因。不但人間為王。亦能生天為天王。然天上人間。凡為王者。皆為妙果。以上下對顯。故曰人天。

△二明勸人持戒二。初正明戒品三。初上品法王戒。

若人發起菩提心。願力資成無上果。堅持上品清淨戒。起居自在為法王。神通變化滿十方。隨緣普濟諸羣品。

此長行無。頌中補出。謂發上品心。得上品戒。感上品法王果報也。以菩提心為因。持戒為行。願為引導。以三種力。資助成果。而果云無上者。佛果也。故云起居自在等。起居者動靜也。謂動與道合。靜與神會。不虧於心。冥契於理。故隨宜自在。為法中王。法王即佛也。此但得體。神通下起用。隨類現身。應機說法。故曰變化。十方諸國。無不現身。故曰神通。必具慈威之相。折攝之門。故曰隨緣。其所說者。戒善諦緣。六度等法。所被者廣。故曰普濟羣品。此言現今為王。乃前世持戒中來。今生再從上品戒願資成。必當成佛。又不止在人王也。

△二中品輪王戒。

中品受持菩薩戒。福德自在轉輪王。隨心所作盡皆成。無量人天悉遵奉。

此明中品心。得中品戒。感輪王果也。此等。雖持菩薩戒。我相未除。未得無漏。但感輪王之報。

△三下品猶王戒三初下上品大鬼王。

下上品持大鬼王。一切非人咸率伏。受持戒品雖缺犯。由戒勝故得為王。

楞嚴經中。修禪持戒帶殺心者。所感果報云。殺心不除。塵不可出。縱有多智禪定現前。若不斷殺。必落神道。上品之人為大力鬼。中品則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。下品當為地行羅剎。彼註云。大力鬼者。即五嶽四瀆尊帝尊王者。此經云大鬼王是也。次句非人者。即彼經諸鬼帥等。及地行羅剎。是鬼王所統率者。三四二句結。謂雖有缺犯墮鬼道中。由戒力殊勝。猶得為王。

△二下中品禽獸王。

下中品持禽獸王。一切飛走皆歸伏。於清淨戒有缺犯。由戒勝故得為王。

梵網經亦云。受菩薩戒。縱有毀犯。墮諸類中皆得為王。飛歸禽王。走歸獸王。禽王即鳳鳥。獸王即師子。

△三下下品琰魔王。

下下品持琰魔王。處地獄中常自在。雖毀禁戒生惡道。由戒勝故得為王。

琰魔。或云琰羅。此翻靜息。以能靜息造惡者不善業故。即閻王之別名。以其受戒毀戒。當墮地獄。受無量苦。只由戒勝故。猶得為王。反治罪人。故云自在。

△二結勝勸持。

以是義故諸眾生。應受菩薩清淨戒。善能護持無缺犯。隨所生處作人王。若有不受如來戒。尚不能得野干身。

初四句勸持。雖曰淨戒。我執未除屬有漏戒。但感人王報。所重者善能護持。不可缺犯故。若再加無漏定慧。當菩薩位中。不止為王也。若有下。雖是反顯。亦是以輕較重。假若不受菩薩淨戒。求得野干之身猶不可得。言其當墮地獄。受無量苦。野干雖亦惡道。尚不受諸苦刑。較之地獄。猶覺難得。何況人天為王乎。應知如來讚戒法最勝。為人道之本。所謂因戒生定。因定發慧。名為三無漏學。是以殷懃勸人持戒。非因戒勝。令人毀戒。學者慎之。野干山獸也。羣行夜鳴。

○此說當辯。如世間萬人之中。未嘗有一二人受戒。將非舉世間人皆當墮落乎。當知佛法是活句。經中所言者。是世間最惡之人。忤逆邪見。有墮無升。無所逃遁者。而幸有三寶可依。假若迴心向道。受佛大戒。得免地獄。若不受戒。定無逃遁。非言舉世皆墮也(問。經云持佛淨戒。感生人王報。此言可疑。何也。現今天下沙門。持戒比丘且不論。如在家居士。受佛戒者。亦不勝數。若人人受戒。人人作王。則天下之王。亦無數量可乎。答。受戒者固多。能持者少。縱有能持。長遠者少。縱得長遠。精持者少。經不云乎。善能護持無缺犯。且道持戒者無限。無缺者幾人。應知佛言方便。無非顯勝勸持。果如佛言。終身無犯。將來果報。縱不得王。亦可生於王家。為王眷屬。或生大臣宰官之家。亦為貴族。何必皆王)。

△三頌結顯王因。

是故王者非無因。戒業精勤成妙果。國王自是人民主。慈恤如母養嬰兒。如是人王有大恩。撫育之心難可報。以是因緣諸有情。若能修證大菩提。於諸眾生起大悲。應受如來三聚戒。

是故者。承上持戒感王之文。非無因者正顯有因。以精勤戒業即是王因。妙果即王位也。國王下顯王之勝恩。既為萬民之主。須以慈仁之心。憐恤百姓。如母養兒。恤之育之。無所不至矣。如是二字。指慈恤之恩。撫育之德。難以酬報也。以是下承上勸持。謂世間仁王。因戒得果之因緣。凡諸有情。若能發起大菩提心。修行大乘戒定慧品。決證無上大菩提果。是為自利。於諸下。若再發大悲之心。度生之念。非戒為根本者不能。故勸云。

應受如來三聚戒。應受者。佛在世時。一切王臣受職之時。先受菩薩戒。有善神護祐。然後受職。必大吉祥。三聚者。攝律儀戒。諸惡不作。身心清淨故。攝善法戒。眾善奉行。又於清淨身心中。積諸功德。植眾德本故。攝眾生戒。利樂一切諸有情故。然既自他皆利。又為當來成佛之本也(聚者總處也。謂每一聚中。含多義故。如諸惡。眾善。利樂一切等)。

△四頌教修懺法二。初明所懺之罪。

若欲如法受戒者。應當懺罪令消滅。

此但勸罪業應懺也。如法受戒者。即上品心也。應當者。是教與之詞。梵語懺摩。此云悔罪。罪即多生現世種種過愆。若不懺令消滅。於戒有妨。於德有虧。所以云當懺。

起罪之因有十緣。身三口四及意三。生死無始罪無窮。煩惱大海深無底。業障峻極如須彌。造業由因二種起。所謂現行及種子。藏識持緣一切種。如影隨形不離身。一切時中障聖道。

此釋罪之種子現行。皆有因緣也。謂世出世間。非因緣不能成立諸事。有通別兩說。別者謂親因助緣。前文已解。通說者。如今經云。起罪之因有十緣。謂因即是緣。如因由緣故也。此句標住。下句釋之。身三者。身家所作之業有三。殺生。偷盜。邪淫。口四者。妄言。綺語。兩舌。惡口。意三者。即貪。瞋。癡。由此十業因緣。從無始來。生死相續造種種罪。故曰無窮。煩惱不出九十八使。煩擾心地。惱亂性情。深遠無底。猶如大海。種現熏發。業力障道。高峻無極。喻如須彌。造業下。明業果相續也。由因二種起者。又出十緣之因由也。所謂下正明二種。現行謂現前所起之行。即殺盜淫等十種事業。種子為現行之因。即前生造業。熏習成者為種子。藏識者。即阿賴耶翻過之言。藏者藏也。謂含藏種子。依用得名。持即含持不失之義。緣即身三等十業之緣。種由緣滋。故曰持緣。因教懺罪。且約惡種。義兼善種。故云一切。如影下。謂種現相依。如影隨形。不離自身。如是於一切時中。能障聖道。

近障人天妙樂果。遠障無上菩提果。在家能招煩惱因。出家亦破清淨戒。

此出障道之深過也。人天妙果。須從戒善中來。若有殺業。能障慈悲。盜業能障解脫。淫業能障梵行。乃至貪障布施。嗔障忍辱。癡障智慧。能障人天勝妙好事。既無好事為因。豈得人天妙果。故云近障等。無上菩提必種現俱斷。斷性亦無。始得相應。今既種現熏發。時時不斷。菩提妙果。又奚得成哉。故曰遠障等。後二句釋前二句義。謂在家男女。每以事務攀緣。招集煩惱。為生死之因。故能障道。(事務攀緣即現行。招集。即熏成種子)出

家受戒。有始無終者。皆因種習不離。遇緣則發。所以破戒。戒體既破。定慧何生。是以無上菩提不成者。為此所障也。以上明所懺之罪已竟。

△二明能懺之法。

若能如法懺悔者。所有煩惱悉皆除。

此但總標懺法。別經云。業報至時。非空非海中。非入山石間。無有地方所。脫之不受報。唯有懺悔力。乃能得除滅。今謂欲得人天妙果。及無上菩提。當除煩惱業因。然欲除業因。別無良方。唯有懺悔一法。又所重者如法二字。謂洗心懇禱。於三寶前。盡情發露。不得隱晦。故已往之罪乘懺消滅。未來之罪不敢更造。果能如是。即是如法。故經云若能等。

猶如劫火壞世間。燒盡須彌並巨海。懺悔能燒煩惱薪。懺悔能往生天路。懺悔能得四禪樂。懺悔兩寶摩尼珠。懺悔能延金剛壽。懺悔能入常樂宮。懺悔能出三界獄。懺悔能開菩提華。懺悔見佛大圓鏡。懺悔能至於寶所。

此廣喻懺法也。謂懺法喻劫火。煩惱喻須彌巨海。喻中劫火起時。世間所有須彌大海無不燒盡。法中洗心懺悔。一切煩惱結業蕩然皆空。良以眾生我慢心高。比如須彌。貪欲心深。猶若巨海。自既不能除却。懺能除之。故喻劫火。第三句煩惱。總收種現。是三界生死之因。第九句三界獄。是生死之果。謂三界籠繫。此若牢獄。若能懺悔。煩惱即空。不來三界受生死果。故云能出。煩惱如薪。懺法如火。懺法滅罪。如火燒薪。此四句。皆喻滅罪之力大也。其餘八喻。皆喻生善修因證果也。謂懺能除障。人天妙果有期。故喻生天之路。既能生天。則得四禪之樂。障緣既無。所求遂意。如雨摩尼之珠。惑業既懺。不作生死因。不受生滅報。得證法身壽量。故喻如金剛常住不壞。既證法身。則具常樂等四德。是其所依。故喻之如宮。障緣既盡。妙行無遮。故喻如開華。心光發明。法界圓照。故如大鏡。因懺滅罪。而得證果。故喻得至寶所。嗚呼。懺悔之力。不惟滅罪。亦能證果。世人君子。不可不行。此因王德由戒。欲得戒者。應當求懺。所以展演至此。

△五頌教修二觀三。初總標二觀。

若能如法懺悔者。當依二種觀門修。一者觀事滅罪門。二者觀理滅罪門。

初二句標定。次二句出名。

△二別明二觀二初。事觀滅罪三。初總標三品。

觀事滅罪有其三。上中下根為三品。

△二別列三品三。初上品滅罪法。

若有上根求淨戒。發大精進心無退。悲淚泣血常精懇。哀感徧身皆血現。繫念十方三寶所。并餘六道諸眾生。長跪合掌心不亂。發露洗心求懺悔。惟願十方三世佛。以大慈悲哀愍我。我處輪迴無所依。生死長夜常不覺。我在凡夫具諸縛。狂心顛倒徧攀緣。我處三界火宅中。妄染六塵無救護。我生貧窮下賤家。不得自在常受苦。我生邪見父母家。造罪依於惡眷屬。惟願諸佛大慈尊。哀愍護念如一子。一懺不復造諸罪。三世如來當證明。如是勇猛懺悔者。名為上品求淨戒。

初句標定其人。次句教與精進。謂精心不雜。進道不倦。是為行人入道之本。若有一念退息。則諸事不成。故教心不可退也。悲淚血現者。懇感之誠也。悲為慚愧感傷。淚因痛心日出。至於泣血血現者。乃悲痛之至也。繫念三寶。並及六道者。以佛性是同。一體等觀也。此是佛教與三寶固尊。六道亦不減。不作聖凡想。不作尊卑想。不作染淨想。是我所依。是我福田。是我師家。是我滅罪之所。故向之求懺。所以長跪合掌。一心不亂。發露則輕重之罪皆空。洗心則纖細習染皆淨。嗚呼。如此求懺。何罪不滅。何福不生。惟願下更求哀愍。我處下。出所懇之意。無所下。依者託也。安也。託身所以安止也。因處生死輪迴。故無聖道所依。生死喻長夜者。謂雖具佛性。為無明所覆如處長夜冥冥不見三光者。然既無聖人神聖之明。又無聖人洞徹之照。所以將生死。以為尋常。而不自覺也。具縛。如蠶虫作繭。心狂。如猿猴蹈枝。三界喻火宅者。以妄染六塵如火。三界依報如宅。我如宅中之人。以六塵繫念。能感生死依託三界業苦所逼。何異大火燒宅。既無救護者。可謂孤茆極矣。貧無聖人定慧之財。窮無聖賢品級之位。落下凡卑賤有漏之家。常受眾苦。故不得自在也。凡不達唯心者。通為邪見家。凡不發菩提心。通為惡眷屬。惟願下結請佛加。謂念我無依。護我長夜。愍我具縛。哀我狂亂。眾生具佛性。如一子之無偏也。令我轉邪見而成正見。頓悟真常。離惡眷而得善眷。不造諸罪。脫貧賤而具法財。聖道有期。出火宅而駕白車。悠悠自在。絕妄染而融六塵。以見諸佛之救護。轉生死而證涅槃。方為大覺之慈尊。一懺下二句。言再不造罪。請佛證明。末二句總結。如是二字通指上文既能精進懇求。洗心改過。是為勇猛丈夫。真實懺悔者。可謂上品求戒人也(應知勇猛二字。是大丈夫果敢當為。如大將破重圍。少有膽怯。則為人所擒矣。此則從無始來。一切陳愆宿業。無量無邊。若不假勇猛精進。洗心求懺罪不能除也)。

△二上品滅罪法。

若淚交橫不覺知。徧身流汗哀求佛。發露無始生死業。願大悲水洗塵勞。滌除罪障淨六根。施我菩薩三聚戒。我願堅持不退轉。精修度脫苦眾生。自未得度先度他。盡未來際常無斷。如是精勤勇猛者。不惜身命求菩提。

淚橫流汗者。恐懼之表也。因有誠信。知業纏綿。累積深厚。則知一失人身。萬劫不復。三塗苦報。定不能免。理應肝膽崩裂。何懼過此。若不假佛力提拔。眨眼之間便受。所以淚汗交流。哀求於佛也。發露下述罪。願大下洗心。謂我無始來積習塵勞。染污佛性。求佛大悲心中。出甘露法水。洗我心中塵垢。(即煩惱也)滌除下。滌亦洗也。罪障亦塵勞也。淨六根者。以心上煩惱妄想若除。不造諸罪。罪根既除。則無障道之緣。眼不為玄黃朱紫。及男女美色所惑。則眼根淨。乃至意不為法塵所染。則意根淨。六根若淨。是為受道之資也。三聚戒如前解。歸恩於佛故云施我也。我願下發願。謂佛既施我三戒。我心堅持不退。為自利之願。精修下。又發利他之願也。自未下。如楞嚴云。自未得度。先度人者。菩薩發心。自覺已圓。能覺他者。如來應世。我雖未度。誓欲度脫一切眾生。此亦如是也。盡未下。如地藏菩薩之願。眾生度盡。方證菩提。地獄未空。誓不成佛。故云常無斷。即永遠度生也。如是下結句可知。大哉。雖是如來教與。非大乘根器者。誰敢發此。

△三下品滅罪法。

若有下根求淨戒。發是無上菩提心。涕淚悲泣身毛豎。於所造罪深慚愧。對於十方三寶所。及以六道眾生前。至誠發露無始來。所有惱亂諸眾生。起於無礙大悲心。不惜身命悔三業。已作之罪皆發露。未作之罪更不造。

此段與前大同。不必繁釋。但身毛豎者。恐怖之極也。

△三結顯三品。

如是三品懺諸罪。皆名第一清淨戒。以慚愧水洗塵勞。身心俱為清淨品。諸善男子汝當知。已說淨觀諸懺悔。於其事理無差別。但以根緣應不同。

如是二字指法之辭。指前三品也。皆名第一者。戒體大同。次二句釋。謂水能洗身。慚愧洗心。故以慚愧喻水也。三品之人。既皆以慚愧之水。洗滌塵勞身心。身淨不作染業。心淨不起煩惱。表裏俱為淨品。故皆第一。諸善下。令其曉解。故曰當知。於其下會同。傾誠求懺。形現於外者曰事。清淨戒品。道冥於心者曰理。此會事理大同。故曰無差。但以下揀別。謂事理既同。而又判三根者。但以根性種習優劣為緣。隨根緣所判。故應當不同。又一解。根者即正因佛性。三等人皆具。為成佛根本。緣者即緣

因佛性。三等人不同。皆推於前生累世。所遇善緣熏成習氣。是為緣因佛性。故致今生雖至心求懺等。皆由種習引發。所以輕重不同耳。然佛分三等者。亦隨種判也。初科所重者。泣血血現。雖無度他之語義該也。中科所重者。淚橫流汗。及二利之語。未及血現。故劣於初。二利之心超於後也。此科雖發菩提心是同。未見二利之願。雖有毛豎慚愧之心。無非改往修來。故判下根也。是以事理皆同。品格各異。又見同中有所不同也。

△二理觀滅罪三。初正明理觀。

若欲修習觀正理。遠離一切諸散亂。著新淨衣跏趺坐。攝心正念離諸緣。常觀諸佛妙法身。體性如空不可得。一切諸罪性皆如。顛倒因緣妄心起。如是罪相本來空。三世之中無所得。非內非外非中間。性相如如俱不動。真如妙理絕名言。唯有聖智能通達。非有非無非有無。非不有無離名相。周徧法界無生滅。諸佛本來同一體。

初句標定遠離以下皆所作之功夫。遠離者。乃止散入寂六根不外流逆回。光內照也。著新衣者。表內外潔白也。跏趺坐者。即兩腿交蟠足心向上。俗呼雙搭膝定相也。攝心則妄不生。離緣則塵不擾。純觀真理故云正念。常觀下謂功夫不可間斷也。法身者法性為身。謂諸佛報應二身皆別。唯法身體同。以即同而別曰諸佛。雖別而同曰妙法身。下句正釋法身。言法身之體性。圓明淨徹。中不容他。故如空而不可得也。一切下會妄歸真。必以真智觀之。一切罪性本空。皆為真如即是滅罪。顛倒下出起罪之故。而眾生現今造罪者。以其向無真智為迷真。心外取法為逐妄。以迷真為顛。逐妄為倒。是此顛倒因緣。所以妄心造罪。起即妄心現行緣塵分別也。如是下釋罪性皆如。謂性即體。相即表。體既即真。相無可表。故云本來空。應知空字是遣相之詞。但不著罪相。全相皆性。體即真如也。三世下轉釋本空。謂於過去觀之罪相已滅。未來觀之罪相未起。現前觀之罪相即如。故云三世無所得。非內下遣處。內指根。外指塵。中即根塵兩楹之間。謂觀內之六根。乃唯心之見分。了無罪相。觀外之六塵。亦唯心之相分。罪相亦無。觀根塵之兩間。又無所表示。罪相何有。故知罪之性相全空。當體如如。本來不動也。真如下遣言。謂罪之性相既皆如如。而真如妙理絕諸名言。以真則無妄。如則不動。妙則虛融。理無二體。所以離名字相。離言說相。但假名言。皆是妄想。非真非如。故以絕字遣之也。唯有下更出深義。問。既絕名言。則無表示。何能入道。答。唯有聖智。不起分別觀照之。故能通達無礙也。非有下遣心緣相。謂真智照理時。非有則遣俗。非空則遣真。非有無者遣亦有亦無。非不有無者又遣非有非無。

可謂離四句。絕百非。至遣無可遣之處。則離諸名相。法法全真矣。又有一解。二義皆通。非有非無同前。非有無三字印定之詞。謂非有非無是遮門。非不有無又是表門。此句不字。即是上句非字。不上的非字。又是遣辭。謂非是決定非有非無。故云非不有無。即非是不有不無也。總言上遣有是遮門。此遣無是表門。若有遮無表。恐落空見戲論。有表無遮。恐落有門戲論。所謂遮表同時。理事無礙。又云離名相者。謂遮門離著有之名相。表門離著無之名相。有無皆離。中道妙觀也。周徧下二句。會同佛體也。以上理事無礙。理事圓融。盡法界而充融。無生滅而了義。是諸佛之本體。亦眾生之佛性。故曰周徧等。嗚呼。眾生佛性既與諸佛體同。理宜稱性起修。悟性成道。不唯不負佛教。亦復不負己靈。庶有緣道侶。行之為幸(問。有屬俗諦。有名有相可以遣之。無是真諦。無名無相何又遣之。答。對俗言真。真亦非真。楞嚴云。言妄顯諸真。妄真同二妄。所謂金屑雖貴。落眼成塵。故皆遣之也)。

△二更願佛加。

惟願諸佛垂加護。能滅一切顛倒心。願我早悟真性源。速證如來無上道。

願佛加護者。以上雖有事理觀門。猶恐無始已來業力深厚。自生是非。觀不能成。故願佛力加護。滅顛倒心。悟真性源。即是見道也。末句謂因悟成道也。若夫果依佛教。可以一世成功。故云速證等(問。前云自未得度先度他。盡未來際常無斷。註中云如地藏之願。眾生度盡方證菩提。此中又願速成。前後相違。其義何通。答。前是從大悲心中度生之切。所以云盡未來際。常遠度生。無有間斷。故比地藏。乃度生門中極則也。此又云證道之速者。謂帶惑度生智通未徹。所度有限。復願速成者。具大神通。施大慧辯。分形散影。隨類現身。應機說法。則所度無限。是以度生之願如彼。成道之願如此也。又度生不礙成道。即事而真。成道不礙度生。即真而事。活潑家風。何必拘住)。

△三能滅諸罪。

若有清信善男子。日夜能觀妙理空。一切罪障自消除。是名最上持淨戒。若人觀知實相空。能滅一切諸重罪。猶如大風吹猛火。能燒無量諸草木。

清信者。清雅信士也。日夜能觀者。不可間斷也。由不間斷。能降妄想。所重者能觀二字。即觀照之時。不著昏沉。不起妄想。以正智觀真如。如明合空。無分別心。無能所相。見功夫相應如此。妙理者真如之別名也。空者真如之妙理也。真則無妄。如則不動。離妄絕相。唯一真空。然既唯真空。而於中一切罪障之種子現行。不用消除而自消除矣。故云一切等。是名下結歸持戒也。由清淨持戒為根本。而戒能生定。定能發智。智能照理。理

智之中。罪障了不可得。故云自消除。若人下牒前喻釋。前云妙理。此云實相。名別體同也。猶如下。謂觀如火。願如風。一切重罪如草木。以事理二觀能消重罪。如火燒木烟滅灰飛。故云猶如等。

△三誠勿輕說。

諸善男子真實觀。名為諸佛秘要門。若欲為他廣分別。無智人中勿宣說。一切凡愚眾生類。聞必生疑心不信。若有智者生信解。念念觀察悟真如。十方諸佛皆現前。菩提妙果自然證。善男子等我滅後。未來世中淨信者。於二觀門常懺悔。當受菩薩三聚戒。

諸善男子者。通稱法會大眾也。真實觀者。若作一種即是理觀。若作二種。真即理觀。實即事觀。謂懇禱求懺皆是實事。秘要者。秘謂以心印心。非機不傳。要謂一念心空速證菩提。門即理事二觀為成佛之達道也。若欲下。是叮嚀付囑流通之意。謂諸佛心要。汝等豈可自得而不傳乎。若向他人廣演分別。必要擇機之可否。如無智之人即是非機。所謂黃流不注瓦缶。故禁之曰勿宣說。一切下釋義。謂無智之人愚昧久矣。一聞之間必生猶豫。或疑佛非聖。或疑法非真。或疑己非人。既不生信。至必毀謗。此則不唯失言。反令眾生墮苦。無益有損。不如不說為嘉矣。以上囑非機莫傳也。若有下。明是機當說。以彼既有智。一聞生信。必能解義。念念之間。觀察自照。悟明真如。不唯不失其人。且道有所傳。人有所益矣。何也。彼人一悟之間。十方諸佛皆現在前。神力加護。令彼菩提妙果自然親證矣。善男下結囑。謂佛在世時。佛能教化。佛入滅後。未來世中。全賴於汝。機言淨信者。以淨則心無雜念。信則正念不疑。是為受道之資。故當授與二種觀門。於事觀中。常令懺悔先淨三業。當受菩薩三聚淨戒。義合理觀證真成道。

△六頌應請戒師三。初正請聖師外護。

若欲受持上品戒。應請戒師佛菩薩。請我釋迦牟尼佛。當為菩薩戒和尚。龍種淨智尊王佛。當為淨戒阿闍黎。未來導師彌勒佛。當為清淨教授師。現在十方兩足尊。當為清淨證戒師。十方一切諸菩薩。當為修學戒伴侶。釋梵四王金剛天。當為學戒外護眾。奉請如是佛菩薩。

初句標人。次句標師。謂有智之人。欲受上品戒者。應請上品戒師。必依聖凡二種。聖即諸佛菩薩也。請我下指名。謂大千界內。皆我釋迦教化。理宜先請。當為汝等作受菩薩戒和尚。(梵語釋迦牟尼。此云能仁寂默。能仁是姓。以能行仁慈。故為種姓也。寂默是所證之理寂然默證之道也。梵語和尚。此云力生。謂弟子之道。從師家口力所生也)龍

種下。命請阿闍黎。(龍種淨智尊王即文殊大士已成之佛號也。梵語阿闍黎。此云規範。或云正行。南山鈔云。能糾正弟子行故。四分律明五種阿闍黎。一出家阿闍黎。所依得出家者。二受戒阿闍黎。受戒作羯磨者。三教授阿闍黎。教授威儀者。四受經阿闍黎。所從受經。若說經義。乃至四句偈者。五依止阿闍黎。乃至依住一宿者。和尚及依止多已十夏者為之。上四師皆多已五夏者為之。此即受戒阿闍黎也)未來下。命請教授師。彌勒現在菩薩位中。當來下生方得成佛。故稱未來佛。以龍華三會。引導眾生故曰導師。現在下。命請十方現在諸佛為證戒師。即尊證也。兩足尊者。足謂滿足。即福足慧足。福足則聖凡供養。慧足則化利群生。十方下。命請十方菩薩。為同學伴侶。以眾生受佛戒。即入諸佛位。德不孤。必有鄰。故請菩薩常為伴侶。當切磋琢磨。糾正功夫者也。雖皆聖師聖伴。若無外護。恐有魔外擾亂。故請釋梵四天王金剛密跡。當為外護以防魔事。末句總結(金剛亦稱天者二十諸天有之也)。

△二及請現前戒師。

及以現前傳戒師。

以上聖師。無非神力加護助以生智。令發勝解。冥中攝授。成就戒體也。其所賴者。還是現前凡位傳戒之師。彼必口教戒法。及進止威儀也。天台云。師有匠成之能。弟子具資稟之德。資則捨父從師。敬師如父。師之謙讓。處資如弟。南山云。佛法增益。大實由師資相攝。互相敦遇。財法兩濟。日益道深。行久德固。皆賴此矣。所以求戒者。必擇其戒德清淨赤心為人者為師。依彼受戒。戒體必得。從彼學律。律儀必成。以彼善教我故也。若夫師無率誘之心。資缺奉行之志。二彼相捨。妄流鄙境。欲令戒固道光者焉可得乎。理應凡位戒師。不止和尚一位。必十師皆具也。

△三結勸報恩受戒。

普為報於四恩故。發起清淨菩提心。應受菩薩三聚戒。饒益一切有情戒。修攝一切善法戒。修攝一切律儀戒。如是三聚清淨戒。三世如來所護念。無聞非法諸有情。無量劫中未聞見。

此因四恩德重。無可酬報。故勸發菩提心。求菩薩戒。以三聚淨戒皆可報之。饒益下正釋三聚。向者云攝律儀戒在先。謂諸惡不作。如戒而持。又名止持。以能止一切惡事故。攝善法戒在次。謂眾善奉行。亦名作持。以能作一切善事故。再次方名饒益有情戒。謂豐饒利益諸有情故。即自己持戒。亦說法勸導令他受戒。自悟聖道。亦能提撕令他悟道。自發神解。博覽佛法。亦令他人博覽佛法。如弘宗豎教。建立法幢者是也。向之所說以此為次第。今經以饒益有情戒在先者。以報恩心切。唯利他之事急。或

傳戒。傳宗。傳教。第一利他之行也。可以上報四恩何恩不報。下資三有何有不資。所以居先者蓋為此也。善法在次者。菩薩善法以布施等六度。擴之為萬行。以廣行善法為報四恩也。律儀在後者。謂正人受戒。豈有違犯之理。不待持之自然不犯故也。良以三聚淨戒所以能報者。以父母生我。國王統我。皆望我行善。我當以善法報之。眾生雖有恩。改頭換面。或在人道。或在異類。我當不作眾惡令彼安隱。已為報恩。何況廣善。濟彼神識。令彼增福獲益。即為大報恩處也。三寶有恩。無以為報。我當秉佛淨戒。建佛法幢。行佛妙道。開化有情。饒益一切。可以報之也。如是下二句結勸。謂如是三聚淨戒。是三世如來之所護念。汝等豈得不受乎。無聞下警眾生信。無聞二字有兩說。一即無聞比丘。生無想天。以空定自持。雖佛出世。不能見聞。二或世間癡迷之輩。為世務所纏。不暇見佛聞法。亦名無聞。非法者即邪見外道。以道之不同。縱佛說法彼不願見。何況得聞。所以無量劫中虛生浪死。未得聞見。如來以此警策者。欲有緣善人。受佛淨戒。聞佛正法。生難遭想。恭敬心。必欲行之。始不負如來之叮嚀也。

△七頌廣引勸持三。初讚三世如來因戒得果三。初正明諸佛獲益。

唯有過去十方佛。已受淨戒常護持。二障煩惱永斷除。獲證無上菩提果。未來一切諸世尊。守護三聚淨戒寶。斷除三障並習氣。當證正等大菩提。現在十方諸善逝。俱修三聚淨戒因。永斷生死苦輪迴。得證三身菩提果。

過去下。謂諸佛皆從凡夫中來。乃引佛以勸眾也。護持者。保全不失曰護。秉受不離曰持。法華云。精進持淨戒。猶如護明珠。涅槃云。如渡海者愛惜浮囊。護持戒體。亦復如是。由護持故。皎如冰霜。定慧自現。所以二障煩惱永斷無餘矣。(二障煩惱障所知障)由戒力斷障為因。由戒因證道為果。過去諸佛既爾。未來現在亦然。永斷下別釋現在獲益。與前二世互有隱顯。前二但明斷障及習氣。唯除生死因。未明斷生死苦。則因顯果隱。何也。以其既除其因果必不生矣。此則但明離苦未及顯因者。以其戒含定慧即斷障之因。而苦果方得不生也。得證三身者。約法報化三身說。皆由清淨持戒。得證如此(三障者謂業障報障煩惱障)。

△二喻明戒德勝益。

超越生死深大海。菩薩淨戒為船筏。永斷貪瞋癡繫縛。菩薩淨戒為利劍。生死嶮道諸怖畏。菩薩淨戒為舍宅。息除貧賤諸苦因。淨戒能為如意寶。鬼魅所著諸疾病。菩薩淨戒為良藥。人

天為王得自在。三聚淨戒作良緣。及餘四趣諸王身。淨戒為緣獲勝果。

生死無邊。喻如大海。菩薩淨戒猶如船筏。船筏能渡大海。喻淨戒能度生死也。次二句三毒如繩。繫縛眾生故。淨戒如劍。能斬繫縛故。五六二句。生死喻嶮道多怖者。以無常不保朝暮。人身易失難得也。淨戒如舍宅者。以能生定慧。人若依之。如嶮道得宅不生怖畏也。七八二句。謂有生死無法財。則貧窮下賤。多受苦惱。戒為如意寶者。以有求必應。能如眾生之意也。良以如意能出珍寶。貧窮之苦既除。則致大饒富。喻戒生定慧。生死之苦必除。則凡夫成佛矣。鬼魅二句。謂眾生之邪見諸病。喻如鬼魅所著。如來以淨戒良藥。人能服之。善能遣鬼驅魔反邪歸正。人天四句。謂人天兩道王為自在之尊。皆由前生持戒為緣。故得今生為王。此明人天為果。淨戒為因緣也。餘四趣者。即修羅地獄餓鬼畜生之四。但能受戒皆得為王。各類之中以王為勝。故云勝果。應知人天兩道。是能受能持者為因。但未及發無漏聖慧。未及斷惑。所以感而為王。餘四趣者。是能受而後破戒者。因破故墮落四趣。因戒勝故。猶得為王。此顯戒德之勝者。意在勸持也。

△三承益勸王敬戒。

是故能修自在因。當得為王受尊貴。應先禮敬十方佛。日夜增修清淨戒。諸佛護念當受持。戒等金剛無破壞。三界諸天諸善神。衛護王身及眷屬。一切怨敵皆歸伏。萬姓歡娛感王化。是故受持菩薩戒。感世出世無為果。三寶常住化於世。恩德廣大不思議。過未及現劫海中。功德利生無休息。佛日千光恒照世。利益群生度有緣。無緣不覩佛慈光。猶如盲者無所見。

是故二字承前。以能修淨戒。為王自在之因。當得為王。故受尊貴之果。此二句承前起後。應先下。謂今生之尊貴。既從前生持戒中來。今生既得為王。還應禮敬諸佛。一者感恩不忘。二者更求衛護。日夜下。謂前生持戒。今得為王。今生又能受戒。是為增上修持也。諸佛下。又明受戒利益。謂持戒之人有諸佛護念。良以戒為定慧之本。成佛之因。舉心受戒。心則同佛。感應道交。所以護持愛念。是以王者理當受持。由護持。故無破戒之弊也。等金剛者。以金剛物不能壞。喻戒淨弊不能惑也。三界下。由王之戒體堅固。德重神欽。故感三界諸天善神。不唯衛護王之一身。及王妃眷屬皆得安樂矣。所謂一人有福。眾人賴之。以其有德有護。所以一切怨賊敵國。聞王持戒有道。皆能納欵歸伏。本界之萬姓歡娛者。感王化之恩也。是故下承前顯益。以戒德能感世間及出世間無為之果。然無為果。是煩惱生死皆空所證之涅

繫。無所作為故曰無為。世間果報正在生死之中。奚得無為。因譯經者欲七字成句。故混沌而說。意在言總義別。謂持有漏戒感人天為王。屬有為果。持無漏戒。三界因亡果喪。高證涅槃屬無為果。次下諸句。顯三寶常住恩大。以三世時長故名劫海。於劫海中利生常住。故無休息。佛日者。以日能照晝不能照夜。佛之智慧幽顯普照。故云佛日。千光者言光之勝也。以佛光普照晝夜常明。能破眾生生死黑暗。故曰利益群生。雖然。佛為大聖。須度有緣。無緣之者對面不見。雖佛有慈光普照。彼業力自障。故如盲人無所覩見也。不唯盲人。且如城東老母。與佛同生。一世不能見佛。又舍衛城中九億人家。三億見佛聞法。三億聞知有佛未得親見。三億本所不見亦復不聞。嗚呼。不唯佛世不得見佛。即如今時。禪。教。律。徧於天下。常住世間。善知識每日開堂據座。無緣不信者。且不見不聞。非知識不慈。聲教不被。是彼自障自蔽。無如之何也已矣。夫遇此經者。深當警策。

△二讚法寶一味隨機各解。

法寶一味無變易。前佛後佛說皆同。如雨一味普能霑。草木滋榮大小別。眾生隨根各得解。草木稟潤亦差殊。

法之言寶者。謂模範人天。軌持賢聖。為諸佛之母。以尊勝為寶也。一味者。顯法之精純不雜。唯一真如法味。當體常住。故無轉變改易也。前佛即過去古佛。後佛即未來者。意兼我佛正說為現在。說同者。會諸佛別無二道。唯一法也。如雨下。是佛與聽者銷疑。恐有疑者。謂現見如來說之不同何謂也。由是佛與銷疑曰。如來說法原是一音普被。如一雨普霑。因眾生根器不同。聞解各異。非佛說有差別。乃眾生自有差別。亦如草木隨根莖之大小。受潤增長品類之各別也。法華云。雖一地所生。一雨所潤。而諸草木自有差別。然非天地之私。乃草木自私也。淨名云。如來一音演說法。眾生隨類各得解。以人天之機。聞戒善之法。二乘之機。聞成諦緣之法。菩薩之機。亦隨根性。所聞者始終頓圓之差別不同。故云各解。問。說此何為。答。佛本一心。法本一味。佛以一音。所說一味。普欲眾生見性成佛。顯佛法恩重。故有此說。

△三讚僧寶開化權實並行三。初正顯聖僧開化。

菩薩聲聞化眾生。如大河水流不竭。眾生無信化不被。如處幽冥日難照。如來月光甚清涼。能除眾暗亦如是。猶如覆盆月不照。迷惑眾生亦如是。法寶甘露妙良藥。能治一切煩惱病。有信服藥證菩提。無信隨緣墮惡道。

初二句。謂世間常有聖僧教化。相續不斷。如大河之水。波浪相續晝夜常流不竭也。竭者乾也。盡也。菩薩喻水。相續如波。眾

生下。明非信不入。有信之人觸處逢渠。常蒙開化。無信之人。即是闡提不具信根者。雖有聖僧開化。不能被之也。然聖僧普被群機。如日照穹蒼。而無信根者如自處幽暗。雖日有普照之光。不能照幽冥之處。故云難照。如來下。言聖人教化不唯菩薩聲聞。如來亦能現化人間。如月光之照世。月有二益。一能破暗。二能清涼。如酷暑之際。熱不可當。月上之時。能銷暑氣故得清涼。上句為喻。下句為法。故云能除眾暗亦如是。應知法喻互有隱顯。以喻中除熱益顯。破暗益隱。下句法合反此。猶如下。謂月能普照。不照覆盆之下。喻佛光普被。不被迷惑眾生。以眾生迷惑如盆覆地。故曰亦如是。又與前聖僧不度無信者會同耳。法寶下。甘露此云不死之藥。故云妙良藥。雖有起死回生之功。不能治必死之人。法寶亦爾。能治一切煩惱生死之病。有信者聞解修行。可證菩提。如人服藥必得長生也。假若無信闡提。聞之不信反謗。必墮惡道也。良以法遇信根者。如清涼池。四面皆可入。法遇一闡提反成火坑。不但不得清涼。觸之則燒。入之則死。嗚呼。可不慎歟(梵語一闡提此[語]信不具)。

△二明眾生承恩獲益。

菩薩聲聞常在世。無數方便度眾生。若有眾生信樂心。各入三乘安樂位。如來不出於世間。一切眾生入邪道。永離甘露飲毒藥。長溺苦海無出期。佛日出現三千界。放大光明照長夜。眾生如睡不覺知。蒙光得入無為室。如來未說一乘法。十方國土悉空虛。發心修行成正覺。一切佛土皆嚴淨。一乘法寶諸佛母。三世如來從此生。般若方便無間修。解脫道成登妙覺。若佛菩薩不出現。世間眾生無導師。生死嶮難無由過。如何得至於寶所。以大願力為善友。常說妙法令修行。趣向十地證菩提。善入涅槃安樂處。

聖人開化。曲順時機。善巧方便。活潑法門。其數無量。所為者度生而已。若眾生有信樂之心。則隨其根性。各入不同。故有三乘果位。然位固差別。其所證之理。同一安樂也。以其見思通惑已斷。更無擾心者故安。分段生死已離。不受逼迫故樂。(三乘者即聲聞辟支權教佛乘)此即眾生承恩獲益如此也。如來下四句反顯。以如來出世固然。不出世時。眾生盡入邪道。(如九十五種外道。事火崇水等。各立門庭。非理謬計。撥無因果。以道之不正。故為邪道。舉世之人。不聞正法。皆入於邪道網中也)甘露喻佛教法。能出生死。毒藥喻外道邪說。能墮苦倫。此言佛不出世。則不聞佛法。如永離甘露。然世間既無聖師。則眾生必歸邪道。受邪說。如飲毒藥。可謂從冥入於冥。永不聞佛名。故云長溺苦海。無有出期。(苦海即生死。期者時限也)佛日下。復明從佛出苦也。謂佛既出世。如日麗

天。乾坤朗耀。三千界內放大光明。能令眾生改邪歸正。得出苦
倫也。長夜喻無明。以人有無明障蔽妙明。起惑造業輪轉生死。
如處長夜不見三光者。佛以身光照世。智光照心。口光教誡。所
以能照眾生無明生死長夜也。眾生下。言眾生為無明所覆。如長
夜大睡之人。昏昏不覺。一蒙佛光。照破無明昏暗。始知生死睡
夢皆空。人無為室者。此言生死大夢既空。得證無為涅槃。如人
入室。有所依止也。如來下。揀前顯實也。前所說者是三乘權
教。令人證三乘涅槃。然未說一乘實法。雖證三乘涅槃。猶權而
不實。故云空虛。發心等。指佛因中說。由佛始則發一乘心。修
一乘行。所以成正覺之果也。一切等。如華嚴一處成道。處處皆
能成道。凡微塵毛孔。皆為佛土。故云一切。以一處莊嚴。處處
莊嚴。一處清淨。處處清淨。故云皆嚴淨。蓋由一乘法寶。能生
妙果。究竟成佛。如母生子。故稱法寶為諸佛之母也。故云三世
等。般若下。會佛三德。般若有三種。曰實相。曰觀照。曰文
字。由文字啟觀照。從觀照達實相。梵語般若。此云智慧。以智
慧作入道之方便。回光內照。功夫專住。故云無間修。為大乘無
間道。即觀照般若也。解脫道者。由觀照入理。則諸惑空。二死
盡。如鳥之出籠。故云解脫。妙覺即佛果。登者即證。謂纔得解
脫。即入妙覺成佛矣。然妙覺即本覺法身德。體大也。解脫即出
纏。相大也。般若即觀照。用大也。謂依體起用。以用合體。則
得解脫。故證究竟果位如此也。若佛下又反顯。言佛菩薩不出現
時。人無引導之師。奚得修行之路哉。生死下。謂如人發心至珍
寶處求寶。必得引導之師。可以避嶮行夷。方達寶所。假若無師
引導。嶮難尚且不知迴避。焉能得達寶所乎。佛喻尊師。眾生喻
求寶之人。嶮難喻生死。寶所喻佛果。以喻顯法。則知佛恩廣大
矣。以大下結顯佛恩。謂佛有大願攝持。從理涉事。與世人為師
為友。說法引導。令人修行。趣向十地。高證菩提。善入涅槃(起
信云。十地菩薩於色究竟頂天。現最高大身。究竟成佛也。菩提即智德。涅槃是
斷德。以佛涅槃為安樂處)。

△三大悲隱勝現劣。

大悲菩薩化世間。方便引導眾生故。內祕一乘真實行。外現緣
覺及聲聞。鈍根小智聞一乘。怖畏發心經多劫。不知身有如來
藏。唯欣寂滅厭塵勞。眾生本有菩提種。悉在賴耶藏識中。若
遇善友發大心。三種鍊磨修妙行。永斷煩惱所知障。證得如來
常住身。菩提妙果不難成。真善知識實難遇。

初四句正明隱勝現劣。曲成開化。內祕者自隱也。一乘實行即菩
薩之大德。外現者示小乘之相。意在以權引實也。鈍根下釋義。
因眾生久受生死。智小行劣。乍聞一乘大法。則生怖畏。意謂菩

薩發心。必長劫度生。久受勤苦。然後成道。而小智之人。所以必生怖畏。由是大悲菩薩。屈尊就卑。示現為聲聞緣覺。與其同事攝化。引之發心。令先證小果。將之誘之。然後令其回小向大。得證菩提。此顯聖人權便之心無所不至也。不知下。出怖大之故。謂小智之人。不知自己身中有如來藏。唯欣寂滅小果。(即二乘灰斷涅槃是也)厭惡塵勞生死。所以小就也。眾生本有下。漸令從權入實也。以眾生身中有在纏如來藏。即是阿賴耶識。而本有菩提智種。悉在賴耶藏識中所含。(應知賴耶藏識。華梵並舉。梵語阿賴耶。華言藏。藏者藏也。以含藏一切種子故。菩提智種。亦藏識所含)若根性純熟得遇善友。引權入實令發大心。(即菩提心也)三種者。戒定慧也。鍊者冶金也。磨者磋磨也。此二字借字顯修。謂行人承善友之教。以戒定降伏其心。能斷煩惱。如石磨物轉有成無。以磋融萬法。歸於一心。如爐鍊金鎖散成錠也。既會萬法唯心。亦會延促無礙。再不怖佛道長遠。亦不懼久受勤苦。故云修妙行。永斷下。謂一念相應。斷煩惱障。離我執。證人空涅槃。斷所知障。離法執。證法空涅槃。既斷二執。離二障。則證得如來常住法身。可謂從權入實矣。末二句結。謂菩提妙果非心外別有。每在心目之間。未嘗離却片時。固不難成。所難者真善知識。實難得遇。滅有緣者。得遇真善知識。以向上好處提撕。如點鐵成金。復何難哉。如龍女遇文殊立地成佛。夾山遇船子篙頭見道。以上廣引勸持已竟。

△八頌教知法要。

一切菩薩修勝道。四種法要應當知。親近善友為第一。聽聞正法為第二。如理思量為第三。如法修證為第四。十方一切大聖主。修是四法證菩提。汝諸長者大會眾。及未來世清信士。如是四法菩薩地。要當修習成佛道。

一切菩薩通標發心之人。修勝道者。為發心起修之行。四種下。指修行法要。令修行者決定奉行。故云應當知。親近下。正出四義。第一要親近真善知識。親者拜之為師。近者莫離左右。曉夕不可自怠。至於執爨負舂陸沉賤役。未嘗憚勞。欲彼規範我也。所謂打頭不遇作家。到老反成懵懂。此第一難事應知也。次聞慧。真善知識凡所說出。皆是正法我當聽聞。再次思慧。如其所聞而思量。言言銷歸自己。句句契合本心。再次為修慧。如其所思而修之。行起解絕。離心意識。以正智照理。五蘊當下皆空。諸苦一時齊度。智理契合。名為親證矣。以上四種。十方大聖通修之法。故云十方等。汝諸下四句結勸諸長者。因智光一人。兼為五百。傍及一切。故云大會眾。此為叮囑現前大眾。下句及為未來大眾。清信士者。即清雅信心之士也。如是下。地字。即四

種法要。是菩薩成佛之因地也。要當下。謂欲成佛道者須要當行四法。履踐而修。薰染而習。庶其佛道可成矣。以上因國王恩重尊貴。推其前因。從清淨持戒中來。因之廣讚戒法。欲求淨戒。先當懺悔。懺法門中。又開出事觀理觀。受戒須求聖師。防魔更求外護。乃至廣引三寶。竭力勸持。反覆數層。終結四法。以見如來赤心為眾。不厭詞繁。亦非好繁。蓋慈悲太切也。以上國王恩已竟。

△四三寶恩二。初總牒四恩。

善男子等應諦聽。如來所說四恩者。

△二別頌三寶三。初頌佛寶二。初總頌佛德。

佛寶之恩最為上。為度眾生發大心。三僧企耶大劫中。具修百千諸苦行。功德圓滿徧法界。十地究竟證三身。

三僧企耶如二卷解。大劫者。法數云。劫有三種。一小劫。人壽十歲。百年增一歲。增至八萬四千歲為一增。又自八萬四千歲。百年減一歲。減至十歲為一減。如是一增一減。為一小劫也。二中劫者。如前二十番增減。為一中劫。三大劫者。謂成住壞空。各二十番增減。為一大劫。具修苦行者。即斷惑證真之間。歷行諸道。六度齊修。自他廣利。以操履萬行為功。因功獲義為德。功德全備故云圓滿。徧法界者。約處顯德有三義。一佛因中行行盡空法界。何處不到。經云觀三千大千世界。乃至無芥子許。非是菩薩捨身命處。二者果顯因德。名稱普聞十方世界。三者凡行一行皆能稱性。性體周徧。行亦周徧。此為因圓。十地下謂果滿。以初從發心。經歷位次。從信至住。乃至十地。究竟成佛。豎經三大阿僧祇劫。始證三身果佛也。三身者。即法報化三。一證皆證矣。

△二別頌三身四。初頌法身二。初正明斷德。

法身體徧諸眾生。萬德凝然性常住。不生不滅無來去。不一不異非常斷。法界徧滿如虛空。一切如來共修證。有為無為諸功德。依止法身常清淨。法身本性如虛空。遠離六塵無所染。法身無形離諸相。能相所相悉皆空。如是諸佛妙法身。戲論言辭相寂滅。遠離一切諸分別。心行處滅體皆如。

法身者。以法性為身。其體周徧。豎徧一切時。冥通三際。橫徧一切處。充滿十方。圓裹十虛。包納冲邃。今言徧諸眾生者。謂法身非佛獨具。乃四聖六凡皆具。以眾生皆有佛性。故佛性即眾生之法身也。但凡夫在纏未脫。不能悟證。雖具其體。未得受用。今因智光父子以警策之。令其自省。知有法身。眾生可以成佛也。萬德者。即一切功德法財禪定智慧等。乃性分本具之德用。非修成新得故云凝然常住。應知法身有二義。一富有萬德。

如上所解。二蕩無纖塵。如下解。不生下。謂生滅去來一異斷常皆屬有門對待。法身無為絕諸對待。故云不生等。法界一句似有顛倒。應云徧滿法界則順。若不然。應云法性徧滿。或直言法身徧滿。文義皆順。今法界二字在上者。譯人之語倒。或謄錄之訛書。凡講者以順為妙。如虛空者。借喻顯法。因虛空亦能徧滿故。然猶分喻。未得全同。楞嚴云。虛空在真心內。如片雲點太清裏。一切下。顯諸佛共證之體用也。有為二句。顯法身為諸善之所依。有為即菩薩之萬行。化佛之作為。有所施為。是名有為功德。無為即所證之道。如如理智。無所作為。是名無為功德。依止等。正顯法身為功德之所依。然諸善功德既依止法身。則無不融之。以法身清淨。故一切清淨。法身真常。故一切真常。如萬流歸海同一鹹味。故下八句。皆明離過絕非也。能所相者。有形則有相。既無形體則無相表。既無相表焉有能所。應知能所二字是對待法。如因色顯空。色為能顯。空為所顯等。以能所皆離故云悉空。戲論下遣言。謂但有言相皆呼喚他不著。以言無得理之功。故云戲論。當知寂滅二字不可就理說。以言不能道為寂滅故。遠離下二句。如聖凡依正。染淨因果。皆為分別。故云一切。法身當體本無。故云遠離。心行處滅者。心即妄心。行處即妄心緣境。滅者即緣他不著也。以妄心行處皆不可得。離心緣相也。上戲論滅離言說相。遠分別離名字相。總言本性空寂。一法不可當情。所謂法身無為。不墮諸數。

△二結勸修證。

為欲證得如來身。菩薩善修於萬行。智體無為真法性。色心一切諸佛同。譬如飛鳥至金山。能使鳥身同彼色。一切菩薩如飛鳥。法身佛體類金山。

此謂佛既能證。汝等亦當證之也。如來身指法身。菩薩指能修之人。萬行即從因至果之功夫。謂欲得從因至佛果者。須善修萬行。然後方可證得也。然必欲萬行者。行乃菩薩修行之功能。及利他之善法。功夫門中。起一切智。斷一切惑。離二種死。究竟涅槃。方能親證。豈易易而成之哉。又非自行不能證體。非利他不成莊嚴。法身以萬德為莊嚴。非萬行不能圓滿故。智體下二句。必因果相同也。智體無為者。智即菩薩之覺照。乃始覺也。真法性即本覺也。以始本究竟。皆離分別。故云無為。此言智理皆與佛同也。下句又言色心亦與佛同。色即五根(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也)六塵。(即形顯二種色相。聲香味觸法)心即意根賴耶。及前六識心王。五十一心所。然色心二法。開之則為五蘊十二處十八界。故云一切。諸佛同者。言諸佛以無為之智。契無為理時。一切色心等。皆融為真如法性。所以成佛。意謂汝等菩薩。因修得證。

亦當與佛同也。次二句舉喻。譬如飛鳥落至金山。以金山色勝。能使鳥身同彼金色。一切下合。謂菩薩如鳥。法身如山。菩薩一證法身時。一切色心亦皆融為真如法性。即與佛同也。

△二頌報身二。初自受用身。

自受用身諸相好。一一徧滿十方刹。四智圓明受法樂。前佛後佛體皆同。雖徧法界無障礙。如是妙境不思議。是身常住報佛土。自受法樂無間斷。

唯識論云。自受用身。謂諸如來三無數劫。修習無量福德資糧。所起無邊真實功德。又極圓淨常徧。色身相續湛然。盡未來際。常自受用廣大法樂。又云諸根相好一一無邊。此經云。自受用身諸相好。一一徧滿十方刹。與彼論同。起信云。身有無量色。色有無量相。相有無量好。所住依果亦有無量。種種莊嚴。隨所示現云云。滿十方刹者。即彼論常徧色身。彼云一一無邊。此云一一徧滿。即是以大圓鏡智。證得圓滿報身。充滿華藏世界。無漏五蘊。稱性周徧故也。四智下。謂報身如來轉識心品。成此四智。(即大圓鏡智。平等性智。妙觀察智。成所作智)圓明者滿分也。法樂者。法性自在當體為樂。正是自所受用。非他所知也。前佛後佛等。與諸佛會同也。謂但能證得。體無差別。故曰皆同。雖徧下釋疑。恐疑者云。既相好徧滿十方刹土。則與境界妨礙。於理何通。故釋云。相好雖徧法界。却無障礙。此但標定。下釋言如是相好。與諸境界。身境相融。互不相礙。皆虛靈玄妙。不可思議。豈容意路疑之哉。即彼論云。如淨土量。身量亦爾。是身下。明報身所依之刹土也。報佛即自他受用之總體。土即實報莊嚴土。是身。即自受用身。常住。即恒常居住於實報土中。彼論云。自受用身還依自土。謂圓鏡智相應淨識。由昔所修自利無漏。純淨佛土因緣成熟。從初成佛。盡未來際。相續變為純淨佛土。周圓無際。眾寶莊嚴。自受用身。常依而住。經云。受樂無間者。即從初成佛。盡未來際。受享法樂。無有間斷。與彼論同。

△二他受用身三。初身土相好說法。

他受用身諸相好。隨機應現無增減。

唯識論云。他受用身。謂諸如來由平等智。示現微妙淨功德身。即諸相好也。本經二卷長行云。具足八萬四千相好故云諸。此頌云。隨機應現者。即應機示現也。無增減者。謂真體不動。用能隨現。不現而現。本體不減。現而無現。本體不增。此科長行詳。此但略明耳。

△二十身說十地法。

為化地上諸菩薩。一佛現於十種身。隨所應現各不同。展轉倍增至無極。稱根為說諸法要。令受法樂入一乘。彼獲神通漸增長。所悟法門亦如是。下地菩薩起智慧。不能了達於上地。能化所化隨地增。各隨本緣為所屬。或一菩薩多佛化。或多菩薩一佛化。

長行云。一切如來為化十地諸菩薩眾。現於十種他受用身。今初二句。即此且作標文。隨所二句釋之。各不同者。即十身不同也。展轉下。總頌十身差別。展轉即轉次也。倍增者。後勝於前加倍也。至無極者。長行云。第一身坐百葉蓮華。為初地菩薩說百法明門等。乃至坐不可說妙寶蓮華。為十地菩薩。說不可說諸法明門等。彼詳此略。故云至無極。而無極。即前不可說也。稱根下二句。釋上不同及倍增之義。稱者隨也。根者資稟也。諸法要者。即百法千法等。令受法樂等者。即佛令彼十地等隨根所證。受享法樂。淺深不同。雖淺深不同。趣入一乘是同。所謂從權入實也。以上皆約佛說。彼獲下。約機說。彼即十地菩薩。獲神通者。如長行云。菩薩悟已起大神通變化。滿於百佛世界。利益安樂無量眾生是也。漸增長者。亦後勝於前之意。神通既爾。法門亦然。故云所悟等。下地等者。正明各證淺深不同。如初地菩薩雖起智慧。不知二地事。以前前為下。後後為上。然所以不知者。蓋無明所障也。以地地斷一分無明。證一分真理。初地未斷二地無明。為彼所障。故不能了達也。能化等者。明機教相稱也。能化即佛及所說法門。所化即各地之機也。隨地增者。謂隨其轉次之地。漸漸增長也。本緣者。本即各地之資稟。緣乃開化之由致。謂各地之資稟。即為開化之由致故也。為所屬者。屬即當也。依憑也。以本緣為依憑。所以說證之不同也。或一下正顯不同。利鈍各別。或有一種。雖具大乘根器而鈍。一佛不能化度。如周利盤特伽。五百比丘共教一偈。得前遺後。得後遺前。此亦如是。必待多佛者。以佛多則緣勝。其經歷時長。勿令間歇。久而圖之。然後成道。或有等最利根者。人雖至多。若百若千。至無量數。因其根利。一佛可化。如至理一言。轉凡成聖。法華云。無量菩薩。從海涌出。皆是文殊師利之所化度者是也。△三結顯十身證道。

如是十佛成正覺。各坐七寶菩提樹。前佛入滅後佛成。不同化佛經劫現。十佛所坐蓮華臺。周徧各有百千葉。一一葉中一佛土。即是三千大千界。一一界中有百億。日月星辰四大洲。六欲諸天及四禪。空處識處非想等。

初二句結顯成道。十佛者應十地各現之十佛。皆現成道也。各坐下。皆准二卷長行。次二句可疑。前後照應不當有之。突然而出

不知何為。今作釋疑解之。恐疑者云。法身常住。無生無滅。未知報身勝應有生滅乎。故釋之曰。前佛入滅後佛成。不同化佛經劫現。良以前科自受用報身。有始無終。盡未來際究竟不滅。自是常住。此言他受用報身。既應十地菩薩。是為勝應身。亦隨機感而現。前佛者。乃初應十地所現之身。入滅者。以隱身為滅。非斷滅之滅。雖十地為大機。亦有時不感。佛亦隱身不現。故以隱為滅也。後佛成者。以先隱者為前佛。若大機再感。佛又隨應。是為後佛。成者生也。不言生言成者。有頓漸之別。生者如化佛。示現出胎為生。未免漸次長大。然後成道。今且言成者。謂頓現也。不必受生。其相好光明自然成就。然佛之現與不現。在機之感與不感耳。不同下一句簡別也。謂報身如來。雖有隱顯真身常住。不同化身如來。經歷多劫始得一現。十佛下。廣明座勝之相也。上言成道雖在樹下。此言說法實有華臺。周徧者。即初地周徧百佛世界等。各有百千葉者。言總義別。言總則云各。義別即若百若干。如初地華臺有百葉。二地千葉等。下充擴其境相。以一一葉中有一佛土。應知葉非荷葉。即華瓣也。下句言佛土却又非小。即是三千大千世界。每一界中有百億日月等。及四禪天。空處。即空無邊處天。識處亦然。非想。即非非想處天。等者。即無所有處天(若更詳明。如一須彌日月星辰。一四大洲。一六欲。上有初禪天覆之。但言小世界。不得言千。如是一千小世界。上覆二禪。為小千世界。如是一千小千世界。上覆三禪。為一中千世界。如是一千中千世界。上覆四禪。為一大千世界。以三次言千。名為三千大千世界。則有百億日月等。四空天在上。良以一葉中有大千。如初地百葉則有一百大千世界。二地則有一千。乃至十地則有不可說大千世界。前後發明。則重重無盡。即華藏世界也。嗚呼。他受用身境界之勝。誠哉不可思議矣)。

△三頌化身。

其四洲中南瞻部。一一各有金剛座。及以菩提大樹王。爾所變化諸佛身。一時證得菩提道。轉妙法輪於大千。菩薩緣覺及聲聞。隨所根宜成聖果。

其四下。指化佛出處。四洲者。即大千界內。百億四洲。每一四洲中。皆有南瞻部洲。亦有百億南洲。一一南洲之中。各有金剛座。菩提樹王。是為變化身佛成道所依之處也。爾所下。為能依化佛既有百億。樹王寶座亦有百億。化身在此百億樹下一時成道。既現成道。必轉妙法於百億大千世界之中矣。以教能投機。故云妙法。其所被者三乘之眾。故云菩薩等。隨所一句有二義。一者隨其根宜各成聖果。即菩薩。緣覺。聲聞。教是三乘。因果皆權。二者隨所根宜。開權也。成聖果者。入實也。始則從權各證三乘聖果。終則入實皆成一乘佛果。一處既爾。處處皆然。故

云一一等。然前解文順義淺。後解文略義深。寧可從深。不失妙義。

△四總結三身。

如是所說三身佛。最上無比名為寶。

此言四恩之中佛寶為上也。

△二頌法寶三。初總舉標列。

應化二身所說法。教理行果為法寶。

應化二身者。應即劣應。隨感而現。在天同天。在人同人等。身之大小。容之善惡。一切不定。隨緣赴感。如空谷達響。皓月臨池。實無往來。令彼聞見者是也。化身者。化現身也。如駕日輪香象。託胤王宮。遊四門而生怖。踰宮城而出家。入雪山以修道。覩明星而成佛等。本來久遠成佛。又復果後施化。化現成佛。故名化佛。如是二佛皆能說法。其能詮之聲名句文曰教。所詮之道義差別曰理。如理進修曰行。行滿所證曰果。如此四法。皆能軌持。通稱曰法。為世所重。故尊為寶。

△二諸佛所師。

諸佛以法為大師。修心所證菩提道。法寶三世無變易。一切諸佛皆歸學。我今頂禮薩婆若。故說法寶為佛師。或入猛火不能燒。應時即得真解脫。

初二句。佛因法修。成菩提道。故以法為佛師也。法寶下四句。正釋師義。謂古今一致。凡聖同尊。故云無變。諸佛通依。故云皆學。薩婆若。云一切種智。即是佛果也。頂禮者。雖是尊果實在敬因。以果從因成。特歸恩於法。故說法為佛師也。末二句出寶義。謂法能軌持。真空無相。自古未遺。究竟不滅。故云入火不燒。人若依教奉行。剋體修證。一剎那間。得真解脫。故云應時等(火不能燒者。約所詮為法。固不能燒。若約能詮。只約聲名句文。尤不能燒。若約白紙黑字。未必不燒。何也。以紙墨乃無常之物。假若誠心感格亦不能燒。以其佛法初來。五嶽道士。欲與騰蘭二師較其真偽。明帝命各將本經駕火燒之。不壞者為真。爾時道經燒盡。佛經不壞。由是道士歸佛。雖然。重在感格。非概言之)。

△三廣以喻明。

法寶能摧生死獄。猶如金剛碎萬物。法寶能作堅牢船。能渡愛河超彼岸。法寶能與眾生樂。譬如天鼓應天心。法寶能濟眾生貧。如摩尼珠雨眾寶。法寶能為三寶階。聞法修因生上界。法寶金輪大聖主。以大法力破四魔。法寶能為大寶車。能運眾生出火宅。法寶能為大導師。能引眾生至寶所。法寶能吹大法螺。覺悟眾生成佛道。法寶能為大法燈。能照生死諸黑暗。法

寶能為金剛箭。能鎮國界伏諸怨。三世如來所說法。能利眾生脫苦縛。引入涅槃安樂城。是名法寶恩難報。

此與二卷長行。互有隱顯增減不同。准長行有衣服甲冑利劍三喻。却無吹螺之喻。今頌中補出。螺有警策之功。以法詮眾生佛性。令人覺悟成佛。如吹螺警眾也。餘如長行解。彼既詳釋故不重註。三世下總會諸佛共說。意在勉信也。能利下。別顯脫苦解縛之恩。引入下別顯引入成道之恩。是名下。結顯法恩難報(應知苦縛。通因果。徧三乘。因有三種。一謂凡夫見思惑業。為有漏生死之苦因。分段生死為苦果。因果皆能纏縛。故名苦縛。二聲聞不發菩提心為苦因。變易生死所縛為苦果。亦有縛義。三菩薩以無明未盡為苦因。未得親證菩提猶在變易為苦果。故略有縛義)以上法寶恩已竟。

△三頌僧寶三。初頌總標三種。

智光長者汝諦聽。世出世僧有三稱。菩薩聲聞聖凡眾。能益眾生為福田。

稱者稱呼也。大乘者呼曰菩薩。小乘者呼曰聲聞。生死已盡者稱聖人。未盡者稱凡夫。田者。種五穀之地也。若人下種子於地。則秋得其糧。僧寶如之。若人親近供養。則得其福。故名福田(應知稱字。或種字之錯書有之。謂三乘各有一種)。

△二頌別釋聖凡二。初頌聖僧二。初菩薩僧。

文殊師利大聖尊。三世諸佛以為母。十方如來初發心。皆是文殊教化力。一切世界諸有情。聞名見身及光相。并見隨類諸化現。皆成佛道難思議。彌勒菩薩法王子。從初發心不食肉。以是因緣名慈氏。為欲成熟諸眾生。處於第四兜率天。四十九種如意殿。晝夜恒說不退行。無數方便度人天。八功德水妙華池。諸有緣者悉同生。我今弟子付彌勒。龍華會中得解脫。於末法中善男子。一搏之食施眾生。以是善根見彌勒。當得菩提究竟道。

菩薩僧二卷長行最略。出名而已。頌中却詳。文殊華梵詳見頭卷列名。大聖尊者。謂久成佛道。帶果行因。輔佛揚化。尊勝之稱也。三世下。釋義顯恩。謂不唯一佛推讓。乃三世諸佛尊之為母。謂豎言則古之今之後之。故曰三世。橫言則東方西方。乃至下方。故曰十方。總言十方三世。一切如來。為凡夫時。始令發心。義兼終至成道。皆是文殊教化之力。是為上益諸佛也。一切下。亦復下益有情。或聞名則慕其德。或見身則知其聖。或覩所放之光。及光中所現之相。並見隨類化現之身。能令眾生皆成佛道。以其神妙之力。教化之恩。誠然難可思議也。(發心者。即菩提心也。不出三心四願)彌勒下。別顯慈氏之恩。從初等。出慈氏之名。所以為慈氏者。以從初發心。不食眾生之肉。以眾生皆有佛

性故。又歷世已來。互為父母故。是以惻隱之心。何忍食之。以是不食肉因緣。故名慈氏。良以畜類眾生皆有佛性。而世人宰殺為食。充其口體。但貪一時之美。不知結累世之冤。請觀宰殺之人。或尖刀刺心。或斷喉劈殼。或剝皮刮鱗。至於抽腸拔肺。敲骨打髓。令彼苦痛喪身。而不以為然。且世人以一言詆訾。終身懷恨。何況殺身食肉。豈不含冤抱屈。若反復來生。豈不讐報哉。楞嚴云。人死為羊。羊死為人。經百千劫。互相食殺。又楞伽云。為利殺眾生。以財網諸肉。二俱是惡業。死墮叫喚獄。嗚呼聖言誰敢不信。幸有緣善人。及早迴心。斷殺戒肉。再加勸善放生。廣行慈濟。若然不唯慈氏為慈氏。而人皆為慈氏矣。為欲下顯恩。兜率。此云知足。是欲界第四天。有內院。外院。彌勒安處內院。作護明菩薩也。如意殿者。即內院說法之堂殿也。四十九種。法數不出。義顯深密之謂。不退行者。是彌勒說法。勸行三不退之行。(三不退解見前文)大約終圓之實法也。方便者。或小始之權法。充之則因緣譬喻等。故云無數。八功德水者。以水有八種功德。一澄清德。二清冷德。三甘美。四輕軟。五潤澤。六安和。七飲時除饑渴等患。八飲已能養諸根四大故。妙華池者。如極樂世界有七寶水池。內有蓮華。念佛眾生託質其中。此亦如是。必是妙寶蓮華。攝授有緣持念發願往生者。悉皆同生。即蓮華化生也。我今下。佛曾囑累彌勒。將現今未度之弟子付之。令其龍華初會說法教化。得真解脫。龍華等如二卷解。於末二句別囑未來末法弟子。顯龍華有三會說法。及與授記者。皆釋迦之弟子。義謂初會度正法之弟子。二會度像法之弟子。三會度末法之弟子。此皆阿含會上授記彌勒囑託之事。今但述之。善男下。亦兼女人。但有一搏之食施與饑餓眾生者。雖微少善根。皆能得見彌勒。當得菩提究竟成道。顯彌勒之恩。亦難可酬報也。以上但顯文殊彌勒二人。義兼諸大菩薩。凡有利他者。皆為聖僧也。

△二聲聞僧。

舍利弗等大聲聞。智慧神通化羣生。

智慧如舍利弗。神通如目犍連。等者。如富樓那之說法。迦旃延之論議。皆能度化羣生也。或問。聖教斥聲聞不能度生。此經云化羣生。豈不相違。答。佛所斥者。定性聲聞灰身泯智。證灰斷涅槃時。不敢復來三界度生。唯圖自了。故斥之不如菩薩。然所斥者定性。非不定性者可比。況舍利弗等。本是大權。豈有不度之理乎。假若畢竟不能度生。其智慧神通。辯才論議。皆為無用矣思之。又問。方等會上。淨名所斥者。非身子輩乎。答。應知

淨名身子等。皆是一類大權。意在斥權警實也。今經是佛親口所說。豈可以彼難此耶。

△二頌凡僧二。初具戒說法僧。

若能成就解脫戒。真是修行正見人。為他說法傳大乘。如是福田為第一。

解脫即別解脫戒。解見二卷。

△二毀戒正信僧。

或有一類凡夫僧。戒品不全生正見。讚詠一乘微妙法。隨犯隨悔障消除。為諸眾生成佛因。如是凡夫亦僧寶。如鬱金華雖萎悴。猶勝一切諸妙華。正見比丘亦如是。四種輪王所不及。

戒品不全者。謂既能受戒豈不欲持。良有犯者。所謂好正而固邪欲潔而偏染。蓋宿習業種使然也。雖有毀犯。正見不迷。猶有利他之心。讚詠一乘。說微妙法。(讚即美言歎德。詠即吟咏稱頌。說即講演分別。皆正見利他之德也)隨犯下。或遇境逢緣有一時之迷。不覺隨彼所轉為犯。正是宿習所牽。不由自己者也。隨悔者。即是正見。謂隨即有悟。追悔不及矣。障消除者。所謂罪從心起。還從心滅。犯罪如薪。悔心如火。以火燒薪。灰飛烟滅。故云障除。為諸一句。似與前句顛倒。當置於一乘微妙法下。隨犯一句。當安於如是凡夫之上。則見文義皆順矣。然則既能讚詠妙法。即傳佛一乘心印。熏入眾生之心。豈不為成佛因種耶。又既隨犯隨悔。業障已除。如是凡夫有大慚愧。亦得為僧寶也。如鬱金華。雖萎悴時。猶勝諸華。以其品格不同耳。下二句合喻。鬱金華喻正見。萎悴喻毀戒。諸華喻四種輪王等。謂正見比丘。雖毀禁戒。不毀正見。所以慚愧追悔。則心空罪滅。猶勝輪王。何也。輪王雖位極尊勝。恣縱其心。深著五欲。不得心空及第。故喻顯勝如此也。

△三頌總結僧恩。

如是四類聖凡僧。利樂有情無暫歇。稱為世間良福田。是名僧寶大恩德。

凡僧徧於天下。聖僧應於十方。凡僧則慧焰聯芳。聖僧則應顯常住。如是則何處不見僧。何時不說法。故云利樂有情無暫歇。然既有利樂之德。故為眾生良友福田者誠然矣。末句結恩。以福田故。所以為寶。能利樂故。所以有恩。

△五總結四恩二。初正結。

如我所說四恩義。是名能造世間田。一切萬物從是生。若離四恩不可得。

造者生也。田即是地。萬物苗稼皆從地生日田。田喻四恩。世間者約有情世間說。即父母國王等四種。如父能生我。母能育我。

是以父母為生我之田。國王有道。天龍衛護。風雨順時。民得安樂。所以萬物滋生。歸恩於王。以王為生物之田。三寶化世。滅惡生善。轉凡成聖。故三寶為生道之田。眾生之恩。義在互生。宿為父母。故一切萬物皆從四恩滋發而生。末句反顯。若離四恩。皆不可得也。

△二引喻。

譬如世間諸色塵。能造四大而得生。有情世間亦復然。由彼四恩得安立。

譬如下。世間即器世間也。如大地山河草木等。色塵言諸者有差別故。如眼家所對者。有形色之大小。顯色之青黃等。更有香味觸三種。眼不能見。為不可見有對色。即香對鼻。味對舌。觸對身。兼聲對耳皆色塵也。能造言四大者。即地水火風。以能生萬物故名大。色塵即所造之色香味觸為四塵。該盡一切萬物。隨舉一物。觀之有色。嗅之有香。嘗之有味。合之有觸。以色香味觸能迷真性。故呼之為塵。然必以地等為能生者。地即土也。萬物依土而生。非水不能滋潤。乾燥不生。故水為能生。火乃煖氣。萬物必溫煖方生。是以火為能生。風能活動。萬物有所資發。故風為能生。若非四大。萬物不能自生矣。下二句合喻。有情世間即是眾生。合世間色塵。四恩合四大。謂由有四恩。有情眾生所以安立也。大哉世尊。為一智光父子。徹頭宜頌。所謂誨人不倦。無過於佛。誠然佛寶之恩。不可思議。以上如來說偈重頌已竟。

△四智光父子發心三。初智光承教請問報恩二。初讚歎知恩。爾時智光長者。及諸子等。聞佛所說四種大恩。得未曾有。歡喜合掌而白佛言。善哉善哉大慈世尊。為濁惡世不信因果不孝父母邪見眾生。說真妙法。利樂世間。

智光及諸子是當機請法之人。聞佛所說心得明悟。作慶幸想。不覺忻忭盈懷。故云得未曾有歡喜合掌也。而以法喜充心。言表於外。不覺極口稱讚雙言善哉。以上歎其奇聞也。大慈一句方乃讚佛。慈必兼悲。四無量心一慈皆備。以出世獨尊故云大慈世尊。為濁下。正讚慈意。濁即五濁。因五濁障性。觸事不良。故云惡世。為字正見真慈。是佛能為之心(為字訓與也。所以也。謂如來所以說與之慈心也)不信因果者邪見也。良以因果二字。世出世間確實感應。善惡業緣受報好醜。必如影響不爽。而世人為迷惑所障。動執生疑。於因果杳然。故云不信。違背父母故云不孝。此皆世人迷惑顛倒。故能招感生死。淪溺三途。今佛從慈悲心中。說出四恩戒饑之法。誠為真實妙法利樂世間也(稱真理說出。故名真法。投機之說。是為妙法。良以佛說父母恩。警覺不孝眾生。令行孝道。以行孝故感生善

道。即是利樂。然不孝者必不忠。以佛說國王恩。令彼不忠之輩發忠良心。酬君王之德。或現世成名。或後生善處。故為利樂。不信因果眾生。以佛說眾生恩。令知歷劫以來。互為父母。因改頭換面。迷而不知。令彼知因識果。迴心向善。當得善果。是為利樂。邪見眾生。非理謬計。撥無因果。執斷執常。佛說三寶恩。以正破邪。發起正信。可謂真實妙法。利樂之至也)。

△二承恩求報。

惟願世尊。說報恩義。我等既悟甚深四恩。而今未知修何善業。而報是恩。

長者父子聞法欲報。不負所聞。子有孝親之心。父有人道之志。可謂知恩報恩。初不辜其來意也。

△二如來教與十波羅蜜二。初述前廣說。

佛告長者。善男子等。我為五百長者。先已廣說。

如二卷中詳細發明。

△二略為分別四。初正教報恩深處。

而今為汝。略說少分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精勤修行十波羅蜜。若有所得。未名報恩。若人須臾。能行一善。心無所得。乃名報恩。

少分者略說也。若善等是能求菩提之人。阿耨菩提是所求之佛道。精勤者不可怠惰也。十波羅蜜者。二卷文中有三種。曰布施。曰親近。曰真實。雖有十度之標。却無十度之名。今亦如是。有標無釋。但說利益。若准二卷獨說布施。今既無布施之名。何必泥住。還依尋常十度解之何妨。梵語波羅蜜。此云到彼岸。借喻顯法。前已解過。為初學不妨再說。如世間大河。這邊為此岸。那邊為彼岸。河心為中流。此岸有苦。彼岸有樂。如世間人為苦所逼。欲逃此苦。求達彼岸。奈河水所隔不能自渡。須待船筏渡之。良以此岸喻生死。彼岸喻涅槃。中流喻煩惱。船筏喻布施等十法。若人念生死苦。發菩提心。欲求佛果大涅槃者。奈煩惱不能自斷。須行布施等能度諸惑。如乘船渡河也。且如布施能度慳悋煩惱。得達解脫彼岸矣。彼九法皆然。持戒度違犯。忍辱度嗔心。精進度懈怠。禪定度昏散。智慧度愚癡。方便度守空。願心度退縮。力能度怯弱。智能度無明。以此十種。能度十蔽。令人成道。即如乘船得達彼岸矣。若有下。以有所得是著相法。能所未亡。盡墮有為功用。奚得為報恩哉。言其不合佛意也。若人下。正教與真實報恩之法。謂若人須臾之間。能行一善。心無所得。即能所皆空。三輪俱寂。分合佛意。乃名報恩也。如其一善既爾。十度亦然。可謂知恩報恩。與佛志同。

△二徵釋深義所以。

所以者何。一切如來。觸無所得。乃成佛道。化諸眾生。

躡上文。所以心無所得自利可矣。更名報佛恩者有何益也。言一切如來未成佛時。以觸無所得乃得成佛。觸字當訓向字。言凡有所向一切事理。能所兩空。空相亦離。如圓覺經云。遠離為幻。亦復遠離。離遠離幻。亦復遠離。此則方為真無所得。於理相合。始能自他兩利。故能成佛化眾也。

△三勸行深法報恩。

若有淨信善男子等。得聞是經。信解受持。解說書寫。以無所得。三輪體空。竊為一人說四句法。除邪見心。趣向菩提。是即名為報於四恩。

不疑曰信。悟理曰解。領納為受。奉行為持。釋義為解。講演為說。染翰為書。模畫為寫。以上皆是二利之行也。以無所得為標。三輪體空為釋。由前云無所得者。恐人不解。此如來自釋。所謂凡行一行。不知有我。則我執空。不知有法。法執空。空亦不著。是離法愛。若如此行。是為三輪體空。且為自利。竊為下利他。然既為利他。而必竊為者。以劣顯勝也。劣者謂孤陋寡聞。語言拙俗。不能於高堂廣眾中說。只可私竊處為一人。又不能多說。隨其所解。說四句法。四句雖微。是佛正法。正能破邪。亦能成道。凡一切事理法行。皆達三空。方為二利深法也。除邪二句。二利皆可。若約自利說。以著相為邪見。能達三空為除。既達三空。乃是趣向菩提之妙行耳。若作利他說。令他人亦達三空。除邪見。向菩提。以公物之心。必不無也。若果能行之。四恩皆報矣。

△四重徵轉釋教化。

何以故。是人當得無上菩提。展轉教化無量眾生。令人佛道。三寶種子。永不斷絕。

此徵最重。謂必以三空說法為報恩者。果何以故。以是人三輪體空。自他兩利。是成佛正行。當得無上菩提。必授受相傳。故曰展轉教化。展轉即授受也。無量者。必自少而多。自今而後。愈後而愈廣。故所化者有無量眾生。皆成佛道。三寶不絕者。紹隆佛種也。然既令佛種不斷。故為報恩之實行也(是人即能說四句之人)。

△三智光父子聞法獲益三。初智光得不退轉。

爾時智光長者。聞是偈已。得忍辱三昧。厭離世間。得不退轉。

此是經家敘置。忍辱三昧不必別說。即聞前諸偈。及心無所得之句。得大冥悟。默契於心。如忍事人。凡有所辱。不與人辯。默忍於心。此亦如是。冥悟於心。未曾呈解。故經家敘之也。三昧云正受。謂不受諸受於道相合。自得受用故云三昧。厭離世間

者。由聞心無所著是入道妙行。方知世間六塵。觸處皆著。故生厭欲離。此是初心人最好念頭。為後出家案。若夫深位菩薩。尚不著空。何況染塵。所以常遊三界。隨事度生。又何必生厭。此初心人比他不得。故厭之所以求離也。得不退轉者。不必約三不退位次說。且說既得冥悟。厭離塵世這點念頭。不敢退轉。所以四卷中方求出家。五卷中請佛說清淨樂遠離行之法。佛始教與十二頭陀。蓋依前後文義照應。且浮淺說如此。若從義不從文。智光既是大機。則一念不退已入地上。破無明惑。永不退失中道正念。可謂地上菩薩矣。兩義俱存。

△二子等發菩提心。

時諸子等。八千人俱。得此三昧。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此三昧亦忍辱也。阿耨等可知。無等等者。謂諸發心中。菩提心最。菩提可等餘心。更無別心可等菩提。此說是舉首兼眾之謂。又有一說。等謂平等。言再無相等之心與菩提心等之。故云無等等。以華嚴百喻不及故。

△三會眾得法眼淨。

四萬八千人。亦證三昧。遠塵離垢。得法眼淨。

此即法會先在之眾也。三昧同前。遠塵等。是從心無所得中所得之益。塵有麤細。垢有淺深。麤即六塵。細即法執。垢有淺深者。淺即妄識。深即智愛。法眼者。法即法身。眼即真智。謂此等根利。一聞心無所得。頓然心境皆空。法執空即遠塵也。智愛無即離垢也。既離智愛。真智顯露。親見法身。故云得法眼淨。楞嚴云。想相為塵。識情為垢。二俱遠離。則汝法眼。應時清明。即此謂也。以上談佛心地熏修。引發四恩應報已竟。

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卷第三

△二智光發心出家請佛除疑說法二。(此科內含三卷大義即四卷五卷六卷)初正投出家述疑請法二。初品題。

厭捨品第三

厭者憎惡也。捨者脫離也。智光因聞心無所得名為報恩。反思塵事之繁擾。心不能靜。以厭惡求離。捨俗出家。故名厭捨。

△二經文四。初正陳疑問四。初經家敘儀。

爾時智光長者。承佛威神。即從座起。頂禮佛足。恭敬合掌。而白佛言。

承佛威神者。謂佛見智光。因聞前品。發其大志。故以神力加之。令彼騰疑致請。經家歸恩於佛故敘之。

△二感恩述懷。

世尊。我今從佛聞是報恩甚深妙法。心懷踊躍。得未曾有。如饑渴人遇甘露食。我今樂欲酬報四恩。投佛法僧。出家修道。常勤精進。希證菩提。

心懷等二句。有通別兩說。通謂聞佛說偈。重示四恩。更加戒懺微細發明。向所未聞今得聞之。故踊躍稱歎未有也。別者即心無所得一句是親切處。從此得悟故云得未曾有。然未曾有即是無所得。所謂三輪體空也。以妙達佛意。凡一切自他兩利事理之中。必達三空。方是真實契道之行。長者一聞。不覺忻忭盈懷。故曰踊躍。向佛呈解故云未有。以悟為得。得無所得真無漏法。如饑二句。謂已往不得一乘法味如饑。未得智水灌既如渴。今聞妙法。開我襟懷。充足本志。如飲甘露饑渴皆除也。以上皆是感恩。我今下述懷。謂既得悟法。宜知恩報恩。故投三寶出家修證也。然報恩必欲出家者。據佛言。以無所得心方為報恩。假若在家。為俗事擾擾不得心淨。故求出家離塵。必三空易得。故云希證菩提。

△三引昔述疑二。初讚在家疑三。初說法唯心。

佛大慈悲。於一時中。在毗舍離城。為無垢稱說甚深法。汝無垢稱。以清淨心為善業根。以不善心為惡業根。心清淨故世界清淨。心雜穢故世界雜穢。我佛法中以心為主。一切諸法無不由心。

毗舍離此云廣嚴。無垢稱即是淨名。以無垢即淨。稱即是名。乃維摩詰翻過之言也。甚深法者即惟心之法。以清淨下正標惟心。

良以清淨心。即三輪俱寂。不善心即惡念縱橫。蓋心為發業招報之本故曰根。下文釋之。如形直影端。容妍像麗。然心既清淨。則寂照無為不著諸法。即無漏心。從此淨心所現世界。自然瑠璃為地。七寶莊嚴。無所不淨。故曰心清淨故世界清淨。下二句反此。以心既雜穢。從穢心現出。故見便利不淨瓦礫荊棘。亦無所不穢。故曰心雜穢故世界雜穢。(心兼聖凡。界兼情器)我佛下結。一切諸法。該盡十法界依正。華嚴云。應觀法界性。一切唯心造。此經云。以心為主。無不由心。故天如大師造唯心十法界圖。本此也。

△二稱讚在家。

汝今在家。有大福德。眾寶瓔珞無不充足。男女眷屬安隱快樂。成就正見。不謗三寶。以孝養心。恭敬尊親。起大慈悲。給施孤獨。乃至螻蟻尚不加害。忍辱為衣。慈悲為室。尊敬有德心無憍慢。憐愍一切猶如赤子。不貪財利。常修善捨。供養三寶。心無厭足。為法捨身而無悋惜。如是白衣。雖不出家。已具無量無邊功德。

既云在家。足知無垢稱乃居士也。有大下歎德。以大福德三字總稱也。下皆別顯。以眾寶下現世福果也。男女下現世德表也。不謗三寶即是正見。約一體三寶說。以正見了達。自性覺悟即佛寶。自性軌持即法寶。自性和合即僧寶。以不達自性者為謗。能達自性為不謗。然謗必不信。不信則不悟。此則因信達悟。是為正見也。以孝下。歎其孝養尊親為眾善之本。此為現世之福相。又為當來之福因也。且約自利說。起大下。又歎利他。謂能給孤獨乃至蟻不加害等。乃現世之德相。又為當來之德因也。忍辱下。衣能遮體不露醜形。喻忍能遮恚不露嗔形。又衣能護體寒不能入。忍能護道禍不能入。蓋忍為入道之大本也。慈悲下。以室能容身。喻慈能容物。又室喻聖人所證之精奧處。以聖學盡於精奧。必慈悲彰之也。慈悲即仁。假有一物不被其澤。不滿仁道之分量。菩薩能發此心者。無生不度。無物不容。亦義含法空為座。但是缺文。若不法空皆是有為功用。焉得後文授記菩提耶。尊敬有德者。亦見已之有德也。心無憍慢者。即法空為座之德也。何以知然。良以憍有八種。慢有七種。不假人法雙空。難以制伏。憐愍一切如赤子者。慈悲室之德也。不貪等。至於捨身無悋滿檀度也。如是二字指無垢稱。雖不出家者。雖是活辭。言雖現居士身。却行菩薩道。故云已具等。即前檀度攝六萬行齊修。故云無量功德(橋有八種者。謂壯盛橋。性橋。富貴橋。自在橋。壽命橋。聰明橋。行善橋。色橋。慢有七者。謂慢。我慢。過慢。慢過慢。增上慢。卑劣慢。邪慢。以陵他曰慢。自恃為橋)。

△三兼以授記。

汝於來世。萬行圓滿。超過三界。證大菩提。汝所修心。即真沙門。亦婆羅門。是真比丘。是真出家。如是之人。此則名為在家出家。

萬行圓滿因具足。證大菩提果具足。超過三界者。必離分段生死。義兼不唯獨超三界。亦復超越三乘。亦離變易生死也。以上授與來記。汝所下。讚現世修行。以凡夫修身。菩薩修心。真沙門者。不以身為沙門。以心為沙門也。假如身被法服。而心不入道者。但名字比丘耳。身雖白衣。而心能入道者。真比丘也。雖有妻子。心出三界者。真出家也。以上皆是佛言。智光述之。意在有疑。

△二斥出家疑三。初正斥六羣。

世尊。或有一時於迦蘭陀竹林精舍。為其惡性六羣比丘說教誡法。而告之言。汝等比丘。諦聽諦聽。入佛法海。信為根本。渡生死河。戒為船筏。若人出家。不護禁戒。貪著世樂。毀佛戒寶。或失正見。入邪見林。引無量人。墮大深坑。如是比丘。不名出家。非是沙門。非婆羅門。形似沙門。心常在家。如是沙門。無遠離行。

大智度論云。竹林精舍。在耆闍崛山中。其地平坦嚴淨。勝於餘處。佛曾於中說法。故有精舍。迦蘭無翻。即園名。精舍。謂精雅堂舍即法堂也。六羣者。於佛世時。聚集成眾。作諸非威儀事。羣出隊入。故名六羣。一蘭陀。即車匿。釋種也。二迦留陀夷。此云黑光。此二人性多貪痴。不受人語。住迦尸黑山聚落。作諸非威儀事。時黑山聚落諸優婆塞。來白佛言。六羣比丘。於彼聚落作諸非法。佛令阿難同六十比丘。往彼作驅出羯磨。二人知之。出一由旬外迎請阿難。即求懺悔言。我所作非善。從今已去不敢復作。即同阿難還至佛所。三文陀達多。四摩醯沙達多。五馬師。此三人性多愚痴。不受人語。六滿宿。性多瞋恚。此四人皆釋種。常作非威儀事。因不受人語。故云惡性。六人各聚眾不法。故云六羣。佛為說教誡法者。即教誨警誡。欲彼改過成善也。汝等下。正教誡之言。謂佛法如大海。信為能入。且為根本如。十一善法信為其首。乃入道之原也。以上二句勉信。足知向之不信也。渡生死河戒為船筏者勉戒。足知向之不戒也。若人下。皆斥辱易知。深坑指地獄說。如是下。指名痛斥。謂貌似佛子。心非佛子。故云不名出家。以其形具僧體。心不染道。故云非是沙門。以身居聚落。心無淨行。故云非婆羅門。以俗情未退。解脫未成。故云無遠離行(能超塵離見。方為真遠離行。六羣未得。故以斥之)。

△二說遠離行。

遠離之行有其二種。一身遠離。二心遠離。身遠離者。若人出家。身處空閑。不染欲境。名身遠離。身雖離故心貪欲境。如是之人。不名遠離。若淨信男及淨信女。身居聚落。發無上心。以大慈悲饒益一切。如是修行。名真遠離。

遠離下。標舉列名。身遠下釋義。出家者。棄捨祖業。割愛辭親。為身出世俗之家。空閑者。或深山窮谷。或清雅園林。安居進道。不為聲色所惑。故曰不染欲境。以其身安道存即身遠離也。身雖下四句。乃反顯痛斥之。若淨下。明真遠離行不落形跡。故云若男若女。如其居塵不染。信道不疑。故名淨信。聚落者。乃五欲繁華之處。無上心者。即凡心而發佛心。大慈悲者。即塵勞而行佛行。有自他兩利之功。故云饒益一切。如是下結讚。良以修行一事。元不局在家出家。要在絕妄明真。超凡入聖者可以承當。若夫狂心未歇。逐境攀緣。雖處深山。繫念塵世。如是之流。出家俗漢。生死業根。所以佛斥非遠離行者斥之當也。有等身雖在家。心遊覺海。五塵融為自性。六念合入菩提。仍從大悲心中流出妙行。饒益有情。如是之人。即纏出纏。是以如來極口稱揚真遠行。

△三六羣獲益。

於是六群惡性比丘。聞是法音。得柔順忍。

凡性惡者多剛。剛者多逆。今聞佛斥生大慚愧。惡性頓釋。直下柔順。所謂狂心歇處即是菩提。雖然。猶歸於世尊應病之良劑耳。是知淨名會上。彈偏斥小。歎大褒圓。即如是矣。

△四求佛決答四。初述疑讚請。

然今我等。雖信佛說。各各懷疑。意未決定。善哉世尊。能斷世間一切疑者。於一切法得自在者。真實語者。無二語者。是知道者。是開道者。惟願如來。為我等輩。及未來世一切有情。捨於方便。說真實法。永離疑悔。令人佛道。

然為轉文之辭。雖是未畢之語。因佛已往皆真實語。不敢不信。奈心中不了。未免懷疑。故云雖信。疑非一人故云各各。意欲出家。因斥六群故未決定。以上述疑。善哉下讚佛意在求實也。以佛語不定。取捨兩難。望佛實說故先稱善哉。此為總讚。下為別讚。能斷疑者讚佛智透徹也。於法自在者。讚權實一體也。真實語者。讚稱理之說也。無二語者。言之決也。知道者。謂佛能親證也。開道者。謂佛能指示也。以上如此稱讚。意望一決。所以下文哀懇故云惟願等。我輩謂現前大眾。未來即後輩眾生。方便屬權。而明知抑揚是權。又不得不疑。故望佛捨之。唯說真實是

親切之懇。以一言剖斷。更不猶豫。故云永離疑悔。直下翻身。便趨覺海。故云令人佛道。

△二復陳已見。

今此會中有二菩薩。一者出家。二者在家。是二菩薩。善能利樂一切有情而無休息。如我惟忖。出家菩薩不及在家修菩薩行。

有二菩薩。是兩種人皆行菩薩道者。出家謂拋別六親。剃除鬚髮者。在家謂六親合會。居塵不染者。是二下謂形別道同也。善能者應物曲巧。利樂者得意亡言。有情言一切者乃不擇其機。無休息者乃誨人不倦。惟忖者。已意推度。出家不及在家者。以其拋別父母。以無養親之道也。

△三徵釋所以。

所以者何。昔有金輪轉輪王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厭離世間無常苦空。捨輪王位。如棄涕唾。清淨出家。入於佛道。是時後宮夫人嫫女。八萬四千。見王出家。各懷戀慕。心生號慟。生大逼惱。起愛別離如地獄苦。金輪聖王初受位時。所感寶女。及王千子大臣眷屬。共傷離別捨位出家號泣之聲滿四天下。此諸眷屬各作是言。我王福智無量無邊。如何見棄捨我出家。哀哉苦哉世間空虛。後今已去無依無怙。

初句徵。謂所以出家反不如在家修行者何也。昔有下釋。金輪王出於增劫。釋迦出於減劫。未嘗親見。或展轉聞知故云昔有。金輪王解見初卷。發阿等即能發之心。厭離等是發心之本。無常者謂世有遷流。界有成壞。人有生死。物有轉變。皆為無常所逼故曰苦。終歸滅盡故曰空。因厭苦空故捨王位。以撒手弗顧。故云如棄涕唾。以纖塵不染。故云清淨出家。以修行證果不負其志。故云入於佛道。是時下宮眷哀號。悲慟戀慕如人子之喪考妣也。如地獄苦者。以地獄罪苦為業火所逼。愛別離苦亦為憂火所逼。比如地獄非真地獄也。以上先述夫人嫫女等悲戀如此。金輪下又述寶女千子。及諸臣民等別離之情狀如此也。號泣下。以四海之內皆為王民。君為臣民之主。君既出家。人無所依。而何處不知。何人不痛。故號泣之聲滿四天下也。世間空虛者。乃哀痛無依之詞。應知此乃智光推度。出家固妙。唯此傷慈。又何忍心哉。

△四轉申疑難。

若有淨信善男子善女人。歸佛法僧。發菩提心。捨離父母出家入道。父母憐愍思念情深。離別悲哀感動天地。如涸轍魚宛轉於地。愛別離苦亦復如是。如彼輪王眷屬之心。出家菩薩饒益眾生。云何嬌害父母妻子。令無量人受大苦惱。以是因緣。出

家菩薩無慈無悲。不利眾生。是故非如在家菩薩。具大慈悲。憐愍眾生利益一切。

此又引淨信男女。念生死。求解脫。未嘗不高尚其志。其父母哀號不捨。亦世人之常情。如涸下取喻。轍者車輪所輾之跡。涸者枯也。魚入枯轍宛轉必死。比父母哭子。肝胆碎裂與魚無別。故云愛別離苦亦復如是。如彼下與前喻會同。當知前喻乃以下悲上。此喻以父悲子。其上下雖別。而悲痛是同也。蓋以上二種但是引事。出家下方是疑難。謂菩薩所以出家者元為饒益眾生。若如上二事。不唯無益於父母等。而反成燒害。不得不疑故曰云何以是下躡住前文責其大過。上不念父母鞠養之恩為無慈。下不念妻子恩愛之情為無悲。至親至愛者尚不能顧。況眾生耶。故云不利眾生。是故二字承前。非如下結顯。謂在家菩薩上不離父母。下不離妻子。慈悲憐愍皆具。豈不是憐愍眾生利益一切者耶。良以法不孤起。教藉緣興。不假疑難。則出家大益何以興焉。然智光之見猶未脫俗。引生死之根。為利生之益。不亦悲乎(生死根者恩愛也。恩愛不離。生死罔脫。故此言根)。

△二佛與決疑三。初讚責不當。

爾時佛告智光長者。善哉善哉。汝大慈悲。勸請我說出家在家二種勝劣。汝今所問。出家菩薩不如在家。是義不然。

善哉者讚美其請。欲佛分別勝劣。意有利他之美。所以稱善。重稱者善之至也。意在不得此舉不得聞出家之妙。汝今下又責其不當者。因不知出家之底蘊也。

△二徵釋所以。

所以者何。出家菩薩。勝於在家無量無邊不可為比。何以故。出家菩薩。以正慧力。微細觀察在家所有種種過失。

所以雖引佛言。猶責其不然者何謂也。謂出家者有慧力故。然慧之言正者。有揀別意。良以出家菩薩。高尚其志。參求知識。得聞正法。引發正智。復以智慧入理深究。故云微細觀察。以不致荒唐曰微。不致粗浮曰細。始覺內照曰觀。會事歸理曰察。此出家之勝也。凡讀者。當於微細觀察斷一斷。在家等另舉。言在家者。雖有出世之心。未免塵勞之累。不能徧參知識。不暇博覽聖教。則正慧無由而生焉。更有五欲濁心。貪求繫念。及逐境攀緣。故云種種過失(此處智光應有一問。問曰。如佛所說。出家之勝者。昔日稱讚無垢稱名真出家。何得佛語相違耶。世尊應答。無垢稱者。金粟如來之現身也。為在家畢竟不能出家者。現居士身行菩薩道。故我稱歎其德。為引在家行道之方便耳。若夫真實入道。誠讓出家。則見前後照應。文義相接)。

△三廣說諸喻九。初貪如大海喻六。初標立喻本。

所謂世間一切舍宅。積聚其中。不知滿足。猶如大海。容受一切大小河水。未曾滿足。

世間即三界之內。舍宅即五蘊之身。阿賴耶識如宅主。謂眾生識性主人。依五蘊而住。故將五蘊身呼舍宅。下皆倣此。又舍宅能容物。喻人之貪心。下句正明其貪。凡諸可欲五塵。雖能積聚猶不知足。而譬如大海吞流無異。前云種種過失者。此其一也。

△二舉譬吞流。

善男子。香山之南。雪山之北。有阿耨池。四大龍王各居一角。東南龍王白象頭。西南龍王水牛頭。西北龍王獅子頭。東北龍王大馬頭。各從四角涌出大河。一旃伽河。其水所至。白象隨出。二信渡河。其水所至。水牛隨出。三縛芻河。其水所至。獅子隨出。四私陀河。其水所至。大馬隨出。如是大河。一一河各有五百中河。中河各有無量小河。是大中小一切眾水。皆入大海。然此大海。未曾滿足。

阿耨池。西域記云。南瞻部洲之中有阿那婆達多池。華言無熱惱。或曰阿耨達池(有云阿耨達梵語之訛也。良以五天竺國。梵言不同。余意謂非畢竟訛也)。在香山之南。大雪山北。周八百里。金銀銅鐵。琉璃頗胝飾其岸焉。金沙瀾漫。清波皎鏡。大地菩薩。以願力故。化為龍王。於中潛宅。出清冷水。是以池東面金牛口。流出旃伽河。繞池一匝。入東南海。池南面金象口。流出信渡河。繞池一匝。流入西南海。西面琉璃馬口。流出縛芻河。繞池一匝。流入西北海。池北面頗胝獅子口。流出徙多河。繞池一匝。流入東北海。或曰潛流地下。出積石山。即徙多河之流。為中國之河源也。(旃伽。此云天堂來。見從高處來故。信渡此云驗河。縛芻此云青河。徙多此云冷河。皆從池中流出)然本經與彼少異者。彼曰龍王是菩薩化現。此經未言。此經明出龍王形相差別。曰白象頭。水牛頭等。彼則未出。又彼曰河從池之四面。各有流出河口。如金牛口。金象口等。此經無河口名。且曰河從四角流出。然彼此互有隱顯則可。惟面之與角。相反無准者。或角者是河流所歸之海曰角。則無疑矣。然經中明云各從四角。涌出大河者。或譯人之誤面為角。亦未可知。再不然。必西域記誤角為面。亦未可知。雖今經作喻。事出假設。然名相之疑。不可不辨。餘文易知不解(此經私陀即彼徙多)。

△三以法合喻。

世間眾生。所有一切居處舍宅亦復如是。聚諸珍寶從四方來。悉入宅中。未曾滿足。多求積聚。造種種罪。無常忽至。棄捨故宅。是時宅主隨業受報。經無量劫。終無所歸。

世間眾生。指能貪之人。聚諸珍寶。即所貪之物。舍宅即身。故云亦復如是。合前大海吞流也。聚諸下。四方合上四大河。諸珍寶合上中河小河及無量流派。悉入下。合前眾流歸海等。多求積聚者。得一望二。得少望多。乃至愈得愈為不足者。亦眾生常情。與彼大海未曾滿足無異也。多求下。明因貪造業者。蓋為多求必失正。或謀財以喪德。或希色而昧心。皆不應而強作。至於圖奪傷殺等。故名造種種罪。無常忽至者。死時不保朝暮也。棄捨故宅者。死尸已撇也。宅主即阿賴耶識。隨業者。即業牽識走也。業謂引業。即在日所作善惡事務。薰成業種。由業牽引。隨業受報。而眾生無自由分也。嗚呼。若不遇諸佛菩薩。大善知識。開示發心。克志修道。不唯今生不能脫離無常。乃至盡未來際終無所歸。反顯惟見佛性。證菩提。為所歸向也。

△四釋明宅義。

善男子。所為宅者即五蘊身。其宅主者是汝本識。

五蘊者。即色受想行識也。然色蘊雖寬。且約自己父母所生者高低肥瘦。容顏差別為色法。後四總一心法。受者謂領納前境。覺知違順者是。想者於所緣境。記憶不忘者是。行者謂念念遷流新新不住者是。識者了別前境含藏種子者是。五法謂蘊者即藏義。以含藏佛性故。本識即識蘊。前五蘊為通說。本識別顯。即眾生帶惑之佛性也。然佛性在五蘊身中。如人依宅而住也。

△五智者不受。

誰有智者。樂有為宅。唯有菩薩安樂寶宮。離老病死。憂悲苦惱。若有利根。淨信深厚善男子等。欲度父母妻子眷屬。令人無為甘露宅者。須歸三寶出家學道。

有為即眾生造業。有所作為故。誰有二句。激勵之言。謂有智者。必不樂著五蘊為依。必不貪著五塵造業。唯有下菩薩即智人。寶宮喻涅槃。菩薩依之如住宮室。涅槃為斷德。而於中煩惱皆盡。生死永亡。故云離老病等。若有下勸修。一聞千悟為利根。決志不疑為淨信。信之篤實為深厚。善男子等即淨信之人。欲度父母者。是我世尊勸人盡其子道。如目連之救母也。度妻者。盡其夫道。如佛度耶輸也。度眷屬者。盡其父兄之道。亦如佛度羅云及難陀等。無為即涅槃。甘露喻菩提。宅者依託也。凡夫依宅住。聖人依菩提涅槃住。須智理契合。故云令人。須歸下正勸也。須者必用也。歸者依向也。以三寶為依託。得其良師也。出家有二種。剃除鬚髮者。始出世俗家。超脫生死者。更出三界家。學道二字。即止觀定慧。能悟能行者也。蓋因智光有出家之志。猶豫不決。故如來特用法喻。一抑一揚。亦乘時應病之良藥也。

△六以偈重頌。

爾時如來重說偈曰。

此標舉也。偈頌有二種。一祇夜。二伽陀。祇夜謂重頌。即頌上長行。伽陀云孤起。不頌長行。孤另頌之。

出家菩薩勝在家。算分喻分莫能比。

此正頌。初二句頌喻本也。算謂籌算。以數較計。知其分量者是。分即分數。謂以在家較量出家者。盡其算數之極。猶不及出家之一分。喻分者。謂譬喻比之盡其極。亦不及出家之一分故云莫能比。此但標定。下喻釋之。

在家逼迫如牢獄。欲求解脫甚為難。出家閒曠若虛空。自在無為離繫著。諦觀在家多過失。造諸罪業無有邊。

此不頌長行。突然而出。為孤起頌。如牢獄者。但言有拘礙不得自在。故云逼迫。俗語云。兒女金枷。妻子玉鎖。為情緣所迫。恩愛纏縛。欲求解脫。似覺為難。故比如牢獄非罵人也。出家閒曠者。謂上無王差所繫。下無妻子牽連。孤雲野鶴。無所罣礙。故喻虛空。自在無為者。喻所得之道果。即離繫果也。諦觀等二句。因出家閒曠。對顯在家過失。良以世間牢獄不禁無罪之人。在家過失。正顯有情自造。逐境運用為業。惡業成就為罪。罪之多曰無邊。古德云。十纏十使。積成有漏之因。六根六塵。妄作無邊之罪是也。

營生貪求恒不足。猶如大海難可滿。阿耨達池龍王等。四角涌出四大河。大中小河所有水。晝夜流注無暫歇。然彼大海未嘗滿。所貪舍宅亦如是。

此正頌貪喻也。初句是法。次下皆喻。運用活計曰營生。希望謀取曰貪求。愈得愈求曰不足。故死心禪師云。冷笑富家翁。營生忙似箭。囤裡米生虫。庫中錢爛串。日裏把秤稱。夜來點燈算。形駭似傀儡。莫教繩索斷。良哉斯言。世間富翁大約如此。次句大海喻貪心。四河為總。中小又是四河分開之流派耳。總該一切江河淮濟。晝夜流注。無暫時停歇。皆歸於海。然彼大海未嘗滿足。此但為喻。末句法合。所貪舍宅者。即具貪心之身也。合上大海。故云亦如是。

在家多起諸惡業。未嘗洗懺令滅除。空知愛念危脆身。不覺命隨朝露盡。琰魔使者相催逼。妻子屋宅無所隨。幽冥黑闇長夜中。獨往死門隨業受。諸佛出現起悲愍。欲令眾生厭世間。汝今已獲難得身。當勤精進勿放逸。在家屋宅深可厭。空寂寶舍難思議。永離病苦及憂惱。

此段孤起警策。令人著眼。初句明業。謂在家者有妻子產業。五欲交心。以心隨境動。而身口隨心。則何業不造乎。然人非聖

賢。孰能無過。假有慚愧者洗心求懺。可令滅除。如身濁不淨。洗之則潔矣。今云未嘗者。蓋在家人。五欲堆頭以為常事。任運不知何能求懺。固此積習之久。則為墮緣矣。哀哉。空知下。廣明生死迅速以警之也。且世人明知肉身危脆。誰不保之。然危者不得久安。脆者知其必死。是以愛之念之。豐衣足食。醫之藥之。欲求長壽。却不肯洗心求懺。戒定修心。故曰空知。所以日往月來。死時將至。猶未曉解。故云不覺。朝露者。即清晨露水日出則盡。一息不還嗚呼死矣。琰魔即是閻君。使者即是鬼使。催逼者不容展限。到此萬般將不去。唯有業隨身。故云妻子等。幽冥黑闇即是地獄。經云鐵圍兩間。幽闇之處。名為地獄。人死有罪者必入其中。獨往者。言至親不能相隨。權勢不能相救。唯孤魂自逝。投入死門。隨業受者。業謂生前所造之因。受是領納地獄之苦。蓋魂隨業引。苦隨業受。如影隨形莫能逃之也。諸佛下。出佛本意。謂佛所出世者。以慈悲愍念。說無常苦空。生死迅速。令人厭生死苦。發菩提心。證無上道。(頌中無發心證道者義該也)世間有二種。一無情器世間。有成住壞空。二即有情眾生世間。有生老病死。二皆無常。故令厭之。欲因厭求脫。即佛之慈悲也。汝今下誠囑也。難得身即是人身。以六道中唯人身難得故。裴相序圓覺云。鬼神沉幽愁之苦。鳥獸懷獠狘之悲。修羅方瞋。諸天正樂。可以整心慮。趣菩提。惟人道為能耳。可謂六道中獨人身難得也。下句勸修。謂既得人身。不可空過。須發勤勞心。起精進行。勿得放逸。下句正出可厭。如前文云。逼迫如牢獄貪望如大海等。意在令離也。空寂者亦如前文。出家閒曠。等若虛空。寶舍者。謂出家人。以戒定慧品蘊於身中。如舍盛寶故云寶舍。難思議者。亦如前文。出家菩薩勝於在家無量無邊不可得比。意在勸人必行也。永離病苦等其義最深。謂身病心病。憂惱者。即五住煩惱心病也。病苦者。即二種生死身病也。出家成道不復更生。故云永離。

諸有智者善觀察。當求淨信善男女。欲度父母及眷屬。令人無為甘露城。願求出家修妙道。漸漸修行成正覺。當轉無上大法輪。

此頌智者不受生死也。承上在家之過。出家之功。既明於前。是以智者善須觀察之。當求下。是頌長行若有淨信深厚善男子等。奈何當求二字文義不順。宜用若有二字。則與長行照應。然諸有智者一句。是頌長行誰有智者等文。故知若有二字前後無違。若用當求二字無味之甚。縱然將錯就錯釋之終不順義。或譯人之錯。或謄錄之訛。假若必就當求釋者。作佛命智者。當觀察求機說。若淨信欲度父母之人。願求出家。修行妙道。必欲漸漸修

行。成等正覺者。汝當為他轉無上大法。何也。彼既出家。修行妙道。漸成正覺。非無上大法不稱其機。應知此解於義則可。應長行則不可。思之。

△二石火燒木喻四。初正說譬喻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觀世舍宅。猶如石火。深生厭患。何以故。譬如微火。能燒一切諸艸木等。

石火者。如打石所出一星之火。而深生厭患者。謂一星之火雖微。放蕩能燒萬頃之荒。故厭患可畏。譬如二字雷同猶如。當改石火雖微。於標釋皆順。

△二以法合喻。

世間舍宅亦復如是。貪心求覓。馳走四方。若有所得受用不足。於一切時追求無厭。若無所得心生熱惱。日夜追求。是故世間一切舍宅。能生無量煩惱之火。為起貪心。恒無知足。世間財寶。猶如艸木。貪欲之心如世舍宅。

舍宅即眾生身。後皆倣此。亦復下合喻。以身合宅。貪合石火。貪心求覓等。言希望無厭。合上石火燒木亦不知厭。然求覓必使馳走者。貪之表也。謂念起於心。形動於身。使之不得自由。亦如石火蔓延。觸處皆燒不能自息也。若有下。謂求之稱心受用。愈得愈不足。而聖人觀之如火可畏。眾生更加追求。且盡一切時而無厭足。此言稱意則滋貪。若無下。又因貪不得。熱惱生瞋。以瞋助貪。而貪之愈急。故云日夜追求。言追求者。即不當貪而強貪。未免勞身勞心。此又因貪見痴也。是故下。躡上顯害。能生無量煩惱火者。言其根隨諸惑。頓然皆起。又不止上之三種也。為起下。因害推本。皆為起一念貪心。恒無知足使然也。世間下結合前喻。謂財寶如草木。下句當云貪欲如石火。而不言石火言舍宅者。舍宅即是眾生。舍宅即火也。良以艸木為石火燒盡。財寶為貪心攝盡也。

△三結喻火宅。

以是因緣。一切諸佛。說於三界名為火宅。善男子。出家菩薩能如是觀。厭離世間。名真出家。

初句躡前。由一貪心引諸煩惱。晝夜逼迫苦身勞心。是這等因緣。所以一切諸佛說三界無安猶如火宅。正欲令人厭離此也。然因緣有兩解。一則通說。如因由緣故。謂一念舉貪。引起無量塵勞煩惱。以能引為因緣也。二別說。亦可親生為因。即貪心。助法為緣。即財欲。由世間財欲等諸惑。勾引為緣。貪心始發。以因緣付合。無量苦生。種種逼迫。非火宅而何哉。善男下結勸。

△四以偈重頌。

爾時如來重說偈言。

出家菩薩觀世宅。猶如人間微少火。一切艸木漸能燒。世宅當知亦如是。眾生所有眾財寶。更互追求常不足。求不得苦恒在心。老病死火無時滅。以是因緣諸世尊。說於三界為火宅。若欲超過三界苦。應修梵行作沙門。三昧神通得現前。自利利他悉圓滿。

初句標定。次二句頌喻。世宅下頌法合。眾生下明貪心轉盛。更互者非一人舉世皆然。追求者苦心也。常不足者。謂追求稱心。猶自不足。貪之愈盛也。求不得苦者。謂求之不得。苦逼於心。引起瞋也。老病下。言火者。非獨貪心一種。而老病死等皆為火也。無時滅者相續也。火宅詳如法華。恐繁不引。若欲下頌前結勸。梵行即淨行。謂心不起貪方為梵行作沙門者勸出家也。三昧等。乃出家修行所得功德也。良以梵行戒也。三昧定也。神通乃定力發出之大用也。自利下。言兩利之功皆慧也。以始覺觀照。自利之慧。復起後得智。鑑機說法。利他之慧。二慧皆足。故云悉圓滿。總言戒定慧三學。為沙門成道之大本也。

△三石窟喪命喻二。初標舉寶藏。

復次善男子。愛樂出家當觀舍宅。如彼深山石窟之中。有大寶藏。

如後合文。石窟喻舍宅即自身也。寶藏喻善根。喻義在後。此但標舉耳。

△二別喻父子八。初長者大富。

譬如長者唯有一子。其家大富。財寶無量。奴婢僕從。象馬無數。

此一科。喻廣合略。若不配釋。難盡其詳。理宜長者喻佛。(不必引法華疏。長者具十德。只泛言有德者。皆有長者之稱)其家喻三界。從理涉事。應身三界為教主。依止三界。故以為家。家者統也。統身家於其中也。財富無量者。總喻如來法財萬德。一切功德皆具足也。奴婢僕從。為男女使用之人。或喻權智隨實智使用。或喻八部鬼神隨佛護法。如僕隨主也。象馬喻法門。無數言多種。法華云。種種因緣。種種譬喻。廣演言教。無數方便等是也。唯有一子者。喻諸眾生。業果雖別。同一佛性。故佛觀眾生猶如一子。

△二命終付業。

是父於後。忽遭重病。名醫良藥不能救療。長者自知將死不久。即命其子而告之言。凡我所有一切財寶。付囑於汝。勤加守護。勿令漏失。既付囑已。即便命終。

忽遭重病者。喻佛示生三界與民同患。如九惱臂痛等。醫不能治者。喻諸定業。如金鎗馬麥等。自知將死不久者。如佛自知涅槃時至也。命其子等者。喻佛遺教也。一切財寶喻戒定慧品之法財

也。付囑下。喻佛囑累云。依我四念處住。戒為汝等大師。勿喪法身。勿損慧命。不可退失菩提心等。即勤加守護勿令漏失之言。即便命終者。喻雙林入滅也。

△三痴兒耗業。

時長者子。不順其命。恣行放逸。既損家業。財物散失。童僕逃逝。而無所依。時彼老母。心懷憂惱。遂得重病。即便終歿。其子貧窮。無所恃怙。

子喻生死凡夫。不順命者。喻佛徒遺言教。人不遵行也。恣行放逸者。喻眾生貪求五欲。無所忌憚也。損家財。喻自迷真性。童僕逃逝。喻善神遠離。無所依者。無善可恃也。老母亦終者。以父母皆喻佛。方便權智喻父。以實智及慈悲喻母。謂眾生不遵行佛法。造罪無機。佛雖慈悲。亦因之息化。即如母終。其子貧窮者。無聖人之法財如貧。無聖人之果位如窮。無所恃怙者。以母亡失所恃。父亡失所怙。內合眾生造罪。不得諸佛權實二智恃怙。孤羸極矣。

△四採薪獲寶。

遂投山谷。拾薪採果。貨鬻自給。彼時遇雪。入石窟中。權自憩息。然此窟中。是昔國王藏七寶所。無能知者。經數百千年。迥絕人迹。時彼貧人。業因緣故。偶入窟中。見無量金。心大歡喜。得未曾有。因而分割。若干分金造立舍宅。若干分金。為娶妻財。如是奴婢。如是象馬。隨心所欲。皆如其意。

初三句。喻心逐境牽。業能感果如貨鬻。來果不失為自給。此一喻歷三生也。痴兒耗業採薪等。喻前陰身。遇雪者。雪是寒物。喻死時也。入石窟者。喻中陰身投託母胎也。權自憩息者。喻後陰身報成出胎為人時。前陰業息也。古國王喻自己法身。七寶喻性中所具法財功德。經百千年迥絕人跡者。喻眾生迷失性寶。其來無始也。時彼貧人下。喻雖迷性寶。却有多劫善根因緣。得受後身。如彼人入窟。見無量金者。謂多劫善種成熟今得富報。分割其金。至皆如其意者。喻豐衣足食。受享五欲。功名富貴所事稱心也(問。前科痴兒耗業。喻眾生迷失性寶。造諸惡業。既造惡業。何感善報。答八識含種有二種。一謂新薰。一謂宿種。新薰雖惡。未熟而隱。宿種雖遠。成熟而發。今言受善報者。宿習善種成熟。所以先受善報。有何疑乎)。

△五群賊劫害。

作是計時。有諸群賊。為趨走鹿。到於窟前。見此貧人。以金分配。遂捨其鹿。殺人取金。

作是下。喻眾生正受五欲。為樂所迷之時也。群賊喻琰魔使者。即無常殺鬼。殺人即鬼使勾魂不讓人情。取金即所作諸業隨之去

矣。現前財產不屬已有也。應知此節。大警人心哉。所謂昨日廟堂。今歸黃土。賀者纔臨。而吊者隨至。嗚呼哀哉。

△六以法合喻(上之配釋者。因文長汗漫。喻無所歸。是以逐節配之。至此方是如來自合。當知前文亦遵此配。不為杜撰)。

異痴凡夫亦復如是。深著世樂。不樂出離。深山石窟如舍宅。伏藏金寶猶如善根。琰魔使者即是群賊。隨業受報墮三惡道。不聞父母三寶名字。喪失善根。

初二句總合。意該痴兒耗業等義。深著世樂。合窟中分金皆如其意。世樂是世間五欲財利。深著是眾生染著之心。不樂出離者。謂世人為五欲所迷。只恐貪之不多。求之不巧。享之不久。誰肯念生死。求出家。離煩惱。正顯愚痴凡夫也。深山等法喻對合。言喻中深山石窟。即如世間之舍宅五蘊身也。伏藏金寶猶如宿習善根。感今生之富貴。琰魔使者即是羣賊。隨業受報墮三惡道等。此言在日不修出世之行。貪戀五欲。又造惡因。死之必墮惡道也。然惡道之中不聞父母三寶名字者。謂地獄中舉目所視。皆牛頭阿傍。銅蛇鐵狗等。身之所受。皆刀山掛骨。劍樹穿身等。口中所噉。皆鑊湯洋銅。焦丸鐵糜等。耳之所聽。皆喝罵斥吒。刑具受苦之聲。嗚呼。何聞三寶之名。那見父母之面哉。若墮餓鬼道中。肢節火然。乃至擔沙負石。填河塞海。如是惡業所障。便是三寶父母覲面相對。亦自障不見。畜生愚癡障性。或有見者聞者。而愚癡不識。亦雖見聞而實不見聞也。又畜生知母不知父。縱然知母亦愚癡顛倒。罔聞倫類。喪失善根者。可謂一失人身。萬劫不復矣。

△七結勸出家。

以是因緣。應當厭離。發於無上大菩提心。出家修道。希成妙覺。

初句。承上深著世樂至喪失善根之因緣。應當下勸離。是分所當為之事也。蓋厭塵者出塵。修道者成道。當以菩提心為因地心。妙覺為果地覺。雖然。假若在家繁擾。必多作少成。理應出家修道。如鳥出籠。無上妙覺庶其可望。故云希成。

△八以偈重頌。

爾時如來重說偈言。

此標章。下正頌。

愛樂在家諸菩薩。觀於舍宅如寶藏。譬如長者有一子。其家大富饒財寶。奴婢僕從及象馬。一切所須無不豐。於後長者身有病。舉世良醫皆拱手。

此頌長者大富喻。初句。即深著世樂不欲出離之人。諸菩薩者稱呼也。如前文云在家菩薩。出家菩薩。觀於舍宅者。警策在家之

人。令自己觀察己身也。如寶藏者。長文以金寶雖喻善根。然喻中因貪寶藏遭賊劫殺。彼法合因著世樂墮落三途。故佛教與應如是觀。此二句標住。下正頌。譬喻六句皆同長行。拱手二字。言長者病重必死。醫不敢治。如搖頭拱手皆告辭不應之意。喻佛示滅。勢不能留。

臨終告命諸親族。付囑家財與其子。教誨令存孝養心。當勤享祀無斷絕。

此頌臨終付業。告親族者。喻佛留法要。須同人天八部等。孝養享祀等者。皆喻依教奉行。佛種莫斷也。

是時其子違父命。度縱愚癡多放逸。老母懷憂疾病身。又因惡子尋喪逝。眷屬乖離無所託。

此頌癡兒耗業。父母皆喻佛。權智喻父。實智慈悲喻母。惡子喻凡夫。不信正法如違父命。能生惡見如縱愚放逸。尋者俄也。喪逝喻佛隱身不現配准長行。

拾薪貨鬻以為常。往彼山中遇風雪。入於石窟而暫息。窟中往昔藏妙寶。已經久遠無人知。樵人得遇真金藏。心懷踊躍生希有。尋時分配真金寶。隨意所欲悉用之。或以造舍或妻財。奴婢象馬並車乘。校計未來無能捨。

此頌採薪獲寶。與長行大同。

群賊因鹿到其前。是彼怨家會遇時。遂殺貧人取金去。

此頌群賊劫害。因鹿者。殺人取金之由致也。喻中群賊因逐鹿。見珍財以殺人。賊為貧人之怨家。法中殺鬼。因隨業。見壽盡以追命。鬼亦世人之怨家。

愚癡眾生亦如是。石窟猶如世間宅。伏藏真金比善根。琰魔鬼使如劫賊。

此頌法合。世間即眾生世間。宅即身。餘皆准前。

以是因緣諸佛子。早趣出家修善品。應觀身命類浮泡。勤修戒忍波羅蜜。當詣七寶菩提樹。金剛座上證如如。常住不滅難思議。轉正法輪化群品。

此頌結勸出家也。初二句。謂眾生雖有善根。受享五欲。而閻羅老子不順人情。無常殺鬼有何面目。故云以是因緣。諸佛子三字。是佛呼召警覺之辭。早趣下。佛勸智光等趁早出家。修善品者。乃勸行人。履踐之功夫也。善品不出三學六度。此為直勸。下文令自觀身。乃父母精血合成。無常有死。觀命。乃識息煖三連持。數盡即亡。如浮漚水泡。虛幻無堅以警策之。勤修戒忍等。六度舉二者。言非戒無以為基。非忍觸境則退。此二為入道根源。萬行之首引也。波羅蜜云到彼岸。良以本於戒忍。資以萬行。而功圓行滿。則究竟成佛。故云當詣七寶等。七寶表覺支。

菩提即智果。樹表仁覆。座表斷果。金剛表堅。則成報身佛也。故云證如如。即法如如智。合法如如理。理智究竟。自然常住不滅矣。然本是凡夫。遂成佛果。推本則始於出家。是以出家至於成佛之功德。誠哉不可思議也。以上成佛為自利。末句利他。以其既能成佛。理宜轉法。亦自然之道也。

△四密觀辯毒喻七。初毒雜甘露。

復次善男子。世間所有一切舍宅。猶如雜毒甘露飲食。

舍宅亦眾生身。甘露云不死之藥。喻佛性不滅。毒能害命。喻煩惱惑心。雜謂混雜。喻眾生五蘊身中雖具佛性。却又具足一切煩惱種子。以有煩惱則招感生死。以有佛性則修證成佛。故云猶如等。起信云。生滅與不生滅和合。非一非異。成阿賴耶識。此則標舉大本也。

△二聰子辯毒。

譬如長者唯有一子。總慧利根。達迦樓羅祕密觀門。能辯毒藥。善巧方便。父母恩憐。愛念無比。時長者子。為有事緣。往至鄽肆。未及歸家。

子喻出家菩薩。長者喻在家父母。此喻出家者不惟自利。亦能救父母出苦。所謂一子出家。九祖生天實利也。喻中子有聰利之資。能博覽群書。能通辯毒之術。喻出家人。因參近知識。博覽正教。能辯邪正因果等。迦樓即金翅鳥王。頸有如意珠。以龍為食。亦能辯毒。而後食之。乃妨害也。辯毒之術借彼為名耳。祕密者。口傳心受。不許多人共得之法。喻佛心印。非機不傳。善巧方便喻權法也。亦可祕密喻實智。觀門喻權智。父母下。皆喻中虛文。不可強配。若欲配者。事緣喻修行。至鄽喻利他。未及歸家即出家也。

△三親服毒藥。

爾時父母與諸親族。歡喜宴樂。具設甘饌。時有怨家。密以毒藥。致飲食中。無人覺知。是時父母。不知食中有雜毒藥。遂令長幼服雜毒食。其子後來。父母歡喜。所留飲食。賜與其子。

父母宴樂。喻任運度日也。甘饌喻佛性。怨家喻無明。以無明不覺。真性隨緣。轉生三細。及至六粗。豈非怨家乎。豈非毒藥雜於甘饌乎。眾生因迷不覺。如父母不知有毒也。喻中父母不知令人服之者。假設之虛文。法中以無明所覆。十二類生孰不具之也。子從父生煩惱本具。義如留與。

△四子藥解毒。

是長者子。未須飲食。念迦樓羅祕密觀門。便知食中有雜毒藥。其子雖知父母服毒。而不為說悞服毒藥。所以者何。若覺

服毒。更加悶亂。毒氣速發。必令人死。即設方便。白父母言。我且不食如是飲食。暫往市中却來當食。何以故。我先買得無價寶珠。留在櫃中。而忘封閉。於是父母聞說寶珠。生歡喜心。任子所往。子遂馳走。詣醫王家。求阿伽陀解毒妙藥。既得此藥。疾走還家。乳酥炒糖。三味合煎。和阿伽陀。作是藥已。白父母言。惟願父母。服是甘露。此是雪山阿伽陀藥。所以者何。父母向來悞服毒藥。我所暫出本為父母。及諸人等。求得如是不死妙藥。

子能辯毒不食者。喻出家菩薩。以正法考驗。不受煩惱也。子知父母服毒而不為說等者。喻出家菩薩。雖知父母具煩惱生死。且不輕說。何也。恐其不信。反生其怒。怒必生謗。謗則墮苦。何異毒發而死。即設方便等。喻出家菩薩。雖不受諸煩惱。猶不敢向人自誇。如子不敢直說。云我且不食等。暫往市中等者。如出家菩薩向父母言。我雖出家。尚未參學。待參學後。再來省近。何以下徵釋。買得寶珠。喻向來聞過佛法心地法門。誠然無價。留在櫃中。喻賴耶持種。而忘封閉。是不曾封閉。喻心法種子內薰。漸漸增長。父母聞說下。喻出家菩薩。父母聞知參學修道。亦歡喜不留。任子所往。子遂馳走詣醫王家下。喻出家人學無常師。有道者便參。醫王喻佛菩薩。或大善知識。如欽風不遠千里而趨。故云馳走。阿伽陀此云治一切病。故云妙藥。喻一乘大法。即至理一言轉凡成聖也。得藥還家。喻大道已成。回家度親也。如佛升忉利天為母說法。目連入地獄救母超昇等。乳酥炒糖三味合煎者。喻大乘戒定慧品。缺一不可也。和阿伽陀者。喻道借修成。修憑法證也。作是下。白父母服藥者。如子既成道。為親說法。惟願者。喻勸勉也。甘露者讚法也。言雪山者雪是白色。喻一乘白淨法。為諸佛所證者已向我說也。所以下徵釋上義。喻中為救父母求藥。法中為度父母求法也。不死之藥。喻一乘心法。即是眾生自有之真心。雖自心本具。非求不能自悟。故曰求得等。本有不遺究竟不滅。故喻不死。依教修行見性成佛。故喻妙藥。

△五吐毒延壽。

於是父母及眾人等。心大歡喜。得未曾有。即服妙藥。吐諸毒氣。便得不死。更延壽命。

父母等歡喜。喻教投機也。良以子對母言法喻皆信。服藥喻修行。吐毒喻斷惑。不死即離死。既能斷惑。果則不生。再不受生死之苦也。更延壽命者。喻得證法身。真常不滅也。

△六以法合喻。

出家菩薩亦復如是。過去父母沉淪生死。現在父母不能出離。未來生死難可斷盡。現在煩惱難可伏除。以是因緣。為度父母。及諸眾生。激發同體大慈悲心。求大菩提。出家人道。善男子。是名舍宅如雜毒藥。入甘美食。

初二句總合救親。過去下。言三世父母。出家能度。過去即前生。沈者重也。墜墮也。淪者溺也。淹沒也。謂生死如巨溺。沉淪即墮於生死。如人墮巨溺。淹沒不能自出也。現在即今世。不能出離者。如業果纏縛。誰肯求脫。未來即後世。言難可斷盡者。不能盡之也。以上言果。現在下煩惱明因。謂種現熏發。不假定慧。誠難伏除。以是下。謂以是父母不能自度因緣。所以子即出家度之。激發下。謂父子至親。如法身皆同故云同體。父母受苦。子何忍心。故激同體大悲心欲救之。然既曰同體。該盡含生。又不止只救父母也。將欲救之求大菩提者。誓願成佛也。所以始則出家。終則入道。或以神通提拔。或以智辯說法。能令過現父母。斷惑證真。永離生死。是故盡人子之孝。追遠之誠。誠不辜佛化。不負己靈。蓋出家之功。可思議哉。善男子下。結文不全。但結初科。意在以總攝別。應知佛言自在也(激發者。逆境動心也)。

△七以偈重頌。

爾時如來重說偈言。世間所有諸舍宅。說名雜毒甘美食。

此頌毒雜甘露。

譬如長者有一子。聰明利智復多才。善迦樓羅祕密門。能辯毒藥巧方便。子有事緣往塵肆。暫時貨易未還家。

此頌聰子辯毒。與長行同。

父每宴樂會諸親。百味珍饈皆具足。有一惡人持毒藥。密來致之於飲食。其子是時不在家。父母為兒留一分。舉家悞服雜毒藥。

此頌親服毒藥。初二句。喻眾生貪五欲戀塵勞亦猶是矣。長行言怨家。頌中言惡人。蓋怨家即是惡人。喻根本無明也。長行言甘饈。頌言珍饈。通喻佛性也。密來下。喻無明雜佛性。不知不覺也。子不在家者。喻大乘根器。即世間而離世間也。舉家喻五道凡夫。皆服無明毒也。為兒留一分者。因同分無明。除佛一位。其餘凡聖。通具如留。

子念觀門知有毒。即便奔馳到醫所。求得伽陀不死藥。三味和煎藥已成。遂白諸親速令服。如是所服如甘露。差諸雜毒皆安樂。

此頌子藥解毒也。初句以觀門辯毒。喻正知見人知因識果也。奔馳等。喻念生死苦投佛出家也。求不死藥。喻親證妙法而當體常

住。故云不死。三味和煎。喻戒定慧品正助相佐也。白親服藥。喻子既成道度化父母也。所服如甘露者。喻大乘一言心得明悟也。差字去聲呼。即解毒愈病之義。喻子能說法父母奉行。諸惑皆盡。出生死證涅槃。故云安樂。

一切信心善男子。出家修道亦如是。為濟父母及眾生。所服煩惱諸毒藥。狂心顛倒造諸罪。永沉生死憂悲海。割愛辭親入佛道。得近調御大醫王。所修無漏阿伽陀。還生父母三界宅。令服法藥斷三障。當證無上菩提果。盡未來際常不滅。能度眾生作歸依。畢竟處於大涅槃。及佛菩提圓鏡智。

此頌以法合喻也。初三句合子求良藥救親。所服下三句。即惑業苦三。合父母服毒也。割愛辭親即是出家。應前為濟父母。及諸眾生。所以出家。良以辭親實為救親。割愛始為真愛。若世俗恩愛不忘。生死不出。而自救不暇。焉能濟人耶。然必欲割愛辭親而後成道者。蓋以恩愛牽連為生死業根。是以割之辭之。一心不亂正念修行。方入佛道矣。調御即佛。惟佛為出世間大醫王。以權實二智三乘法藥。能治眾生生死大病。所以出家者須要投佛。故云得近。無漏阿伽陀藥。略喻戒定慧。廣喻三十七品道法。應知此藥。該盡一切權實頓漸諸法。皆為斷惑證真之良劑也。所修二字該義亦廣。即一切觀鍊熏修趣進之行。以無間道達解脫道而後果成是也。還生下。可謂倒駕慈航。從理涉事。應身三界。度化父母及諸眾生也。令服法藥者。法性之藥名為法藥。喻所說之法也。令服者。喻勸勉令修也。斷除三障者。令業障。報障。煩惱障。因盡果亡之謂也。當證下。謂三障既除。二死則盡。即是菩提涅槃。故云當證等。盡未下。謂自證而後又復度生也。畢竟下。是令所度之人。證涅槃及圓鏡智也。當知此頌。展轉三次。始則子念父母出家成道。成道而後度父母成道。父母既成又度眾生成道。此之功德。皆歸最初一念出家。能獲三世之益。故出家功德。不可思議也。

△五暴風不住喻八。初舉喻暴風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常觀世間一切舍宅。猶如大風不能暫住。

大風喻五塵境界。不能暫住者。所謂境隨心現。心逐境牽。是則五塵大風。激動心海。妄識浪生。相續不斷。

△二徵起合喻。

何以故。善男子。在家之心恒起妄想。執著外境不能了真。無明昏醉顛倒觸境。亦常不住。惡覺易起。善心難生。由妄想緣起諸煩惱。因眾煩惱造善惡業。依善惡業感五趣果。如是如是。生死不斷。

妄想即六識分別。外境即現在六塵。執著為俱生細惑法執分別也。良以真如常住。清淨洞然。本無外境及諸眾生。特由無始一念不覺。而有無明。晦昧真性。由是真性隨緣。轉成業識。依業識故。復起轉現二相。轉即見分。現即相分。所謂無明不覺生三細者是也。然見相二分互相引發。以轉相欲見。帶出相分。如人瞪目妄見空華。由有相分。以不了唯心引起見分。由不達唯心。執為實有。既執為實。是為六塵。由六塵境界激動心海。轉生諸識。本非外境。因執成外。遂成法執煩惱。真即真如。了即明了。不能者正是法執所障也。無明即癡。昏暗為相。眾生被迷。昏昏如醉。逐妄迷真。心外取法。故云顛倒觸境。亦常不住者。種現薰發。相續不斷故。惡覺易起者。惡覺即邪見。亦為心上不善種子。念念增長。故云易起。由邪念惡念增熾。所以善心難生也。(此約無漏善說。然無漏善種非無。因無明所覆。惡種力強。不能發起。故曰難生)由妄想緣者。妄想即是惡覺。約種子說。起諸煩惱者。由妄想種子。發動為緣。引起一切塵勞煩惱。煩惱不出根隨二種。(根本有六。謂貪瞋癡慢疑不正見。二十隨煩惱。謂隨其煩惱分位差別。等流性故。一忿。二恨。三惱。四覆。五誑。六詔。七憍。八害。九嫉。十慳。此十為小隨。因各別起故。如忿。忿然後方有恨等。中隨有二。即無慚無愧。大隨有八。即不信。懈怠。放逸。昏沉。掉舉。失念。不正知。散亂。此八為大者。如有不信。則有餘七等具)因眾二句。謂因煩惱起於心。業用形於外。故云造業。造者作為也。有善有惡。善者即有漏善種成熟發起者。(善種者。或前生。或現世。自己曾作善事。如布施造像。齋僧濟貧等。薰成種子。存八識中含。或自雖未作。見他行善。自生渴仰。亦薰成種子。如善種成熟。則發現行。令人行善事。惡種亦然。此二種子。強者先發)惡者。亦為惡種成熟發起現行。令人行惡。然此二者。各有輕重差別。皆為現身所造之業。善惡不同。依善二句。又以善惡二業為依憑。招感五趣後果。(本有六趣。今合修羅歸天道。故言五。趣者向也。是眾生數數受生。數數受死。歸向之處也。五者善趣有二。一天趣。即三界諸天。雖上下優劣品格不同。皆隨自類善業所招感故。二人趣。亦有差別。如中國邊外。極盡八荒。凡頭上脚下者皆為人。然人雖一等。品格天淵。有君臣百姓。貧富貴賤。壽夭苦樂。種種差別。皆隨自類因之所招感。至於三途惡報。非天降地湧。神差鬼使。皆自作隨類惡業為因。自業招感惡果為報)如是下二句。指上判定。生死相續。故云不斷。兩個如是非重辭也。通指前文相續之義。如妄想起於妄心。妄心發現妄境。因取妄境為實。起諸煩惱。復由煩惱造業。因業感果。總為惑業苦三。如是鈎鎖連環。相續不斷。故云如是如是。

△三別舉無漏。

唯有正見不顛倒心。作諸善業。因三善根。及以信等。增長無漏法爾種子。能起無漏三昧神通。如是如是。證聖相續。若伏妄想。修習正觀。一切煩惱永盡無餘。

正見翻前不正見。然不正見。即五利使見惑之本。能使撥因果。執斷常。事火崇水。一切凡夫外道信此墮邪即邪見也。正見者無漏智慧本也。能分邪正。識聖凡。明因果。達事理。不為邪惑。不為境瞞。一切賢聖用此見道。即有分別智也。不顛倒心者。翻前顛倒觸境。以心外執法為顛倒。會法唯心是不顛倒。是以心倒則法法皆倒。心正則事事皆正。故云作諸善業。蓋上二句。即返妄歸真見道之智。作善業即身口運用二利之行也。三善根者。即不貪不瞋不癡。能生一切善法。無漏聖道依此成也。信等者。即十一善法信為其首。於實德法。深忍樂欲。能清疑濁。如水清珠能清濁水。為諸善之首。百行之源。等者舉一該餘。增長無漏等者。謂十一善法以三善根為本。是以翻貪瞋癡。成戒定慧。戒定慧為無漏聖學根本。然根本既成無漏。信等助佐皆成無漏。以無漏法念念相續。故云增長。法爾者。自類當然之詞。即上句無漏諸法。種子者。由前無漏現行薰習成因。含於藏識是為種子。能起無漏下。謂種子增長成熟。發起無漏體用。三昧即定體。神通即妙用。皆妙用不可思議。故云神通。兩個如是者。指法授受不盡之義。如前無漏種子為因。發起無漏定通為果。故曰證聖。即親證聖果也。相續即授受義。如慧焰聯芳。法脉永嗣也。若伏下。正明承續。師既授資。資當奉行。若欲降伏妄想。須當修習正觀。觀如熱湯。妄想如水。熱湯消水。不久皆盡。故云一切煩惱永盡無餘。蓋五住既盡。義兼二死亦必永亡也。

△四當機問觀。

爾時智光長者。白佛言世尊。修習正觀有無量門。修何等觀。能伏妄想。

長者謂大小教乘。皆有觀門。如五停心觀。及諸止觀等。隨機所說。差別不同。故云無量。不知何觀相應能伏妄想。故問。

△五佛授妙觀。

爾時世尊告長者言。善男子。應當修習無相正觀。無相能伏妄想。唯觀實性。不見實相。一切諸法體本空寂。無見無知。是名正觀。

叮嚀囑之。分所該作曰應當。即事觀理為修。精進無間云習。正能破邪。觀能破妄。以無分別智。照諸萬法。名為正觀。無相者。當照之時。不作依正想。不作聖凡解。不作煩惱想。不作涅槃想。一切有為無為頓然皆空。故云無相。即大乘空觀也。妄想。即煩惱總稱。今既無相故云能伏。伏即降伏。具二義。淺則

如石壓草。惟止現行不起。深則除根。種子亦滅。唯觀下。釋正觀義。應知性相二字。性為相之理。相為性之表。謂一切諸法。皆真性隨緣變現。有種種相。相即是性。故性相一體。二皆是真。然雖一體即真。若行人初作功夫。唯觀性。不見相。一切下。釋上唯觀不見二義。然既是真性變現。當體皆性。故云唯觀實性。相乃幻化。故云不見實相。謂不見實有諸相。即會相歸性也。末二句結名。承上體本空寂。所以無見無知。是名正觀。良以知見皆無者。非獨無所見所知。理應能所皆無。則事障理障二皆空矣。方是稱真正觀也。

△六觀成獲益。

若有佛子安住正念。如是觀察。長時修習無為。妄想猛風寂然不動。聖智現觀證理圓成。善男子。是名賢聖。是名菩薩。是名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正念謂冥心菩提。不容間斷。故云安住。如是觀察者。即前唯觀實性。不見實相也。長時下。非朝勤夕怠。須要久久精進也。修習即觀。無為即正。然修習必欲無為者。假若有所作為。即涉妄想。焉能成觀乎。謂正作觀時。不作觀想。即是無為。又修習無為四字。性修互導之義。無為即性。修習即觀。謂性體無為。非觀不能證性。故云修習。是以修導性。觀雖能證。非性不能攝用。故云無為。是以性導修。體用相資。理事無礙妙觀也。妄想喻猛風者。以猛風能摧艸木。喻妄想能害性德。今因正觀無為。故寂然不動矣。聖智即本覺。現觀即始覺。及至始本究竟。是為證理。以證理之時。方知本來圓成。非從外得。(問。聖智與理。為同為別。答。理如鏡體。寂然不動。聖智如光。稱體明耀。又智即真性菩提。理即性淨涅槃。二不離故)善男子下結名。謂如此修證。在因為賢聖。(賢即三賢。聖即十地)為菩薩。在果是名如來等。

△七結成報恩。

以是因緣。一切菩薩為伏妄想永不起故。為報四恩。成就四德。出家修學。息妄想心。經無量劫。成就佛道。

為字平聲呼。訓當。乃總結前文。又兼勸修。菩薩為能修之人。妄想為所伏之惑。為報四恩者。以前云出家成道。方報四恩故也。四德者有二義。一者謂四恩不報。名為無德。出家既報。則成有德。每報一恩。成就一德。二者如文。既證阿耨菩提。則得常樂我淨四德也。出家之上。再加是為二字讀之則順。為結歸前文也。無量劫者有二義。一約漸證。須歷三祇。欲滿四洪誓願。利他心重。故經歷時長。二約頓證。雖言無量。正觀之中。一念萬年。萬年一念。雖歷多劫。一生而就。如善財。一生圓曠劫之

果也。前義歸漸教。後義即頓教。此經為頓教。文雖似漸。義實歸頓。

△八以偈重頌二。初頌執妄。

爾時如來重說偈言。出家菩薩觀在家。猶如暴風不暫住。

此二句重頌暴風喻。眾生之妄想念念相續。如風之不住也。

亦如妄執水中月。分別計度以為實。水中本來月影無。淨水為緣見本月。

此喻乃孤起頌也。長行無。頌中補出。初二句喻境從妄現。水喻妄想。月影喻身境萬法。天上必有真月喻真如。妄執即眾生識心取著。為我法二執。良以諸法身境本無。由識心妄想為緣。真如隨妄緣變現。眾生癡迷不達唯心。妄執實有。於身境中計有主宰者為我執。計心外實有萬法者為法執。故云分別計度等。第三句。喻妄體無實。第四句。因執妄見也。水喻妄想。淨喻能感。本月即天上本有之真月。此言水中月影虛假無實。以癡人不了妄謂本月。法合在次。

諸法緣生皆是假。凡愚妄計以為我。即此從緣法非真。妄想分別計為有。若能斷除於二執。當證無上大菩提。

此頌法合水月也。初二句諸法。即身境萬法。合上月影。緣即妄計。合上淨水。凡愚即具惑凡夫。妄計即識心分別。以為我者。如圓覺經云。妄認四大為自身相。六塵緣影為自心相。將妄身緣影。計我我所也。第三句釋初句。此字即初句諸法。從緣者謂諸法本無。由妄計為緣。從緣生故。所以當體非真。釋初句皆是假三字也。第四句釋第二句。謂我非實有。以妄想分別計為實有。合月影非有。由淨水為緣妄見有也。蓋妄想是俱生思惑。分別是利使見惑。計即分別。由分別故。雖無而見有也。若能二句。謂有緣善人。既遇此經。轉愚為智。照破二執皆空。無上菩提不求自得。即是滅妄明真。超凡入聖。故云當證等。

凡情妄想如黑風。吹生死林念念起。四顛倒鬼常隨逐。令造五種無間因。三不善根現為纏。生死輪迴鎮相續。

此合前暴風喻也。生死如林木。妄想如黑風。念念起者雙關二義。一約妄想。二約生死。起者相續義。謂妄想有生滅相續。生死亦反復相續。又風有摧引二義。一風能折木約死說。二風亦引發約生說。言生死本無。由妄想感發故有生。亦妄想催逼故有死也。四顛倒者。身受心法也。謂身本父母精血所成。當體不淨。眾生計之為淨一倒也。受本是苦。計之為樂二倒也。心本無常。計之為常三倒也。法本無我。計之為我四倒也。見理不真如魍魎鬼。世世不離故曰常逐。即見惑也。三不善根應置此下。即貪嗔癡三毒思惑也。現為纏者。由種子發起現行。熏發不離。猶如纏

縛不能自脫也。是以三毒四倒皆是妄想。合黑風也。令造下。因即惡業。五種無間即地獄果也。謂諸有情。隨所造業。受諸苦報。無有間斷。故名無間。五者。一趣果無間。(趣即向也。眾生無問男女老幼貴賤。及天龍鬼神。罪業所感。墮在地獄。悉同受故)二受苦無間。(謂諸有情。若墮地獄。則於劍樹刀山。鑊湯爐炭。洋銅鐵汁。備受眾苦。無有休歇)三時無間。(謂諸有情。墮此地獄。歷劫受罪。無時間歇)四壽命無間。(謂諸有情。墮此地獄。從初入時。至百千萬劫。一日一夜。萬死萬生。受苦無間)五身形無間。(謂地獄縱廣。八萬由旬。一切有情於中受苦。一人亦滿。多人亦滿)是為五種無間地獄果也。因謂生前造作惡業為能感。亦有五種。一弑父。二弑母。三弑阿羅漢。四出佛身血。五破羯磨轉法輪僧。令造者謂使令也。由此四倒為利使。三毒為鈍使。使令眾生造作諸業。乃舉重該輕。但云無間。以上三句。為起惑造業。末句隨業受報。生死即苦果也。輪迴不止生死。亦兼六道。鎮者按也。壓也。謂生死壓伏。誰敢不受。相續有二。一生死相續。二業果相續。天上人間皆不能免。有緣善人。當生恐怖。及早回心。求出世道。不然大限到時。隨他去也。慈親孝子。不能相救。哀哉。

△二頌真修。

若人聞經深信解。正見能除顛倒心。菩提種子念念生。大智神通三昧起。若能修習深妙觀。惑業苦果無由起。

此泛頌三慧也。聞即聞慧。信解思慧。然信必不疑。解必參悟。用處綿密故云深也。正見者為信解之本。若非正見則邪信邪解矣。蓋明能破暗。正能除邪。正見一發。顛倒妄想頓然而滅。屬修慧。此二句。但是斷惑之功。為現世三慧也。菩提下。似推往因。釋前起後。釋前者。由往昔菩提聖種念念生發。所以無漏三慧始能頓現。大智下。正明起後。由菩提種子念念發生。所以三昧之體大智之慧神通之用頓然皆起矣。然有大智則能說法。有神通則能降魔。有三昧則能發用。千變萬化。利益眾生。皆從聞經信解正見中來也。若能下勸結。言妄想生死本空。菩提涅槃本具。若能修習深遠妙觀。惑業苦三無由而起。則菩提涅槃居然可證。

唯觀實相真性如。能所俱亡離諸見。男女性相本來空。妄執隨緣生二相。如來永斷妄想因。真性本無男女相。菩提妙果證皆同。妄計凡夫生異相。三十二相本非相。了相非相為實相。

此正頌妙觀也。長行云。唯觀實性不見實相。頌又云。唯觀實相者。當知長行斥相妄。獨顯性真。謂真性體中。不見諸法實有之相。唯性是真。故云唯觀實性。頌中會相歸性。謂諸法之相。全體即性皆是真如。故知實相即是實性。楞嚴云。幻妄稱相。其性

真為妙覺明體。故云唯觀實相真性如。能所一句。釋觀字深義。言正作觀時。不見能觀。不著所觀。故云俱亡。諸見者。於諸法之上。妄起分別。故曰諸見。今既能所俱亡。心境皆空。而一切妄見皆無。故曰離矣。男女下。頌前一切諸法體本空寂。男女該盡有情。性相該盡萬法。本來空者。謂真如實際之中。不容一法。(問。真如實際即性。此頌只可云諸相本空。而却云性相皆空者何也。答。對相言性。性亦未真也)妄執下。言眾生見有者。因妄想執著為緣。真如隨緣出生二相。二相者。其義亦多。且約男女為二相。如來下。頌妄想滅盡即是如來。以真性體中本無男女二相。如眼中翳病若除。空華自滅矣。菩提一句。頌眾生本來是佛。若一念反妄歸真。證得之時。與諸佛不二。故曰皆同。妄計下斥妄。謂妙果本同。眾生自迷。異相本無。凡夫妄計。因妄想見有。故云生異相。亦如日有赤眚。妄見燈輪也。(問。前云妄執隨緣生二相。已明此義。何得再出。似覺重繁何也。答。此與前文大同小異。大同者皆真性中本無。因無明妄現。小異者前為真如隨緣。此為眾生妄見。故不同耳)三十二相下。遣聖凡見也。謂真性之中。不唯無男女諸相。便是如來三十二相。猶是應緣假現。故云本來非相。了相下。謂若人修習觀時。不唯不著男女萬法之相。亦可照了如來之相當體非相。不著佛見。不著法見。則聖凡情盡。而盡性亦無。是為實相也(問。此云遣相。遣何等相。若言畢竟遣聖凡依正等相。此則一切全空。與理事無礙相反。猶恐落空亡之見。且於法性中相違。請何以教我。答但遣執。不遣法也。謂妄想若除。萬法全真。楞嚴云。此見及緣。元是菩提妙淨明體是也)。

若人出家修梵行。攝心寂靜處空閑。是為菩薩真淨心。不久當證菩提果。

梵行有二說。一即戒行。身心潔白皎如冰霜故。二凡所作為不起能所故。攝心即最初一步功夫。心即妄想雜念。攝即收束反照。寂靜乃無相觀成。如一念不生浩然無際。即前梵行之實。而且約心言。處空閑者約處言。意謂修行人必宜閒靜故。然空閑亦寂義。離諸喧鬧。幽靜安然。正是心境俱寂。是為下顯道成之相。菩薩即出家具道之稱。真淨心是離妄絕染之名。由前處空閑則外境不入。攝妄心則雜念不生。頓然即妄成真。即染成淨。既曰真心。可謂狂心歇處即是菩提。故曰不久當證。不久亦頓義。

△六造立舍宅喻八。初標立喻本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日夜恒觀世間舍宅。一切皆是煩惱生處。

舍宅即眾生身。

△二徵起喻釋。

何以故。如有一人。造立舍宅。以諸寶物而自莊嚴。造此宅已。而作是念。今此舍宅。是我所有。不屬他人。唯我舍宅最為吉祥。他人舍宅所不能及。如是執著。能生煩惱。由煩惱故。我我所執。而為根本。八萬四千諸塵勞門。更相競起。充滿宅中。

喻雖假設。世間凡夫惑業果報大約如此。初句承標徵起。謂一切皆是煩惱生處。果何以故。如有下喻明。謂假如世間有一人。造立舍宅等。良以喻中以造宅為起煩惱之本。以諸下二句。為起愛之本。造此下五句。為分別之本。唯我下四句。為我慢憍傲之本。如是執著者。指前諸本。妄生我見也。執謂守持。著謂認真。能生下。謂執著故。則能引生種種煩惱。是知造立舍宅則妄念起。以寶莊嚴則愛心起。是我舍宅則分別起。我宅吉等則憍慢起。若希望增盛則貪心起。堅守不捨則恚心起。若他人侵占則嗔心起。堅執固守則癡心起。由是我法二執。俱生分別。煩心受惱。皆依此起。故曰能生煩惱。由煩下。躡上由種種煩惱。則我見增熾。我即自認為我執。我所即舍宅莊嚴等。是我所有為法執。而為下。正明增熾。由我法二執為本。則八萬四千諸塵勞門更相競起。(八萬四千。約十使三世。疊滿其數。二卷長者自陳己志。小註中說過)更相競起者。或因貪動瞋等。互相引發。爭競起矣。充滿宅中者。謂因一造宅。一切煩惱頓起。至於八萬四千。可謂充滿矣。又宅指身說亦可。如不離一身也。此上為喻。雖假設為能例。下文徵釋合喻亦不出此。

△三重徵合喻。

所以者何。在家凡夫。深著五欲。妻子眷屬。奴婢僕使悉皆具足。以是因緣。生死病死。憂悲苦惱。怨憎合會。恩愛別離。貧窮諸衰。求不得苦。如是眾苦。如影隨形。如響應聲。世世相續。恒不斷絕。如是眾苦。非無所因。大小煩惱。而為根本。一切財寶。追求而得。若無先因。不可追求。假使追求。亦無所獲。

初句徵曰。所以為一造宅。至於煩惱充滿者。意在於何耶。下釋。在家凡夫合造宅之人。五欲妻子等合宅。悉皆具足合莊嚴等。以是因緣者。即五欲妻子為生八苦之由致。合造宅之緣。生老下。合煩惱。由前緣感發。故今世有生苦。謂在母身之中。受胞胎拘縛之苦。出胎。時受冷風吹體如生牛剝皮之苦。蘊熟為老。受龍鍾衰惱之苦。五臟失調。身則有病。受肢節疼痛呻吟難奈之苦。蘊壞曰死。受痰絕氣盡之苦。冤憎合會則受惱苦。恩愛別離則受悲苦。貧窮諸衰則受憂苦。求之不得則受困苦。此為八苦也。如是下。承上結顯。如影等。復以喻例。言有形則有影。

影不離形。故云隨形。有聲則有響。響不離聲。故云應聲。然妻子等喻形聲。八苦等如影響也。世世下顯常。謂一生而續多生。一世而增百世。出生入死。改形易報。經百千劫。恒不斷絕。如是下。又窮究源本。非無所因者。正顯有因也。因即煩惱。故為根本。根本六惑為大煩惱。二十隨惑為小煩惱。而為下。謂大小煩惱雖為根本。若無助緣亦不能招苦。故一切下顯助緣。財寶乃五欲境之一法。兼妻子等。五欲具足皆為助發資緣。因有財寶等為緣。引起煩惱。因煩惱起於心。追求造業形於外。由惑業追求為因緣。故受諸苦惱也。以上謂有因無緣因不自生。必待緣助方生也。若無下。又顯有緣無因亦不能生。謂若無煩惱先起之因。雖有財寶五欲之緣助之。亦不能追求造業矣。假使下。詳推所以。謂若無緣助。假使勉強追求。亦無所獲之苦果矣。總言由五欲引煩惱。由煩惱起追求。由追求造業。故受生老病死。憂悲苦惱之果報。假若世間無五欲之妄境。則無煩惱。既無煩惱。必無追求。既不追求造業。則八苦果報無由而生矣。總合前喻。若不造舍宅。則不生煩惱。既無煩惱。不執我法。既無我法二執之根本。則八萬等塵勞無由而起矣。只可總喻總合。不可逐句強配。△四結示追求。

善男子。以是義故。一切煩惱。追求為本。若滅追求。無量煩惱。悉皆斷盡。

前義外有五欲。引起煩惱。而後追求造業。相繼受苦。以煩惱為本者。彼從次第生起說。此科以追求為本者。別約造業說。以是義故者。躡上一切財寶追求而得之義故。一切下。謂雖煩惱在心。因追求則引發。此追求又為煩惱之本。即惑業互相薰發之謂也。若滅下。人若修行。先斷追求不造諸業。既不造業亦不薰種。故粗細煩惱。雖有無量。一念不生之時。一時斷盡矣。應知生起自細而粗。修斷從粗而細。

△五勸離引偈。

然今是身。眾苦所依。諸有智者。當生厭離。如是去世迦葉如來。為諸禽獸。而說偈言。是身為苦本。餘苦為枝葉。若能斷苦本。眾苦悉皆除。汝等先世業。造罪心不悔。感得不可愛。雜類受苦身。若起殷重心。一念求懺悔。如火焚山澤。眾罪皆銷滅。是身苦不淨。無我及無常。汝等咸應當。深生厭離心。

然是語辭。是身指眾生自身說。眾苦所依者。謂惑依身起。業依身造。苦即身受。惑業苦三。皆依身有。故為眾苦之所依也。諸有下勸離。既身為苦本。當生厭惡離之可也。不拘何人何類。但能離之皆為智者。故曰諸有。如是下引古證今。謂如是身為苦本。非我一佛所說。去世迦葉如來亦說。為禽獸說者。蓋佛所說

法不擇其機。或鳥獸欲脫其倫。親近於佛。或佛憐鳥獸佛性是
同。業果有異。若彼脫倫。因之說偈也。是身下標定。餘苦下釋
之。餘者是身之餘外者。如貧窮困。愛別離等種種諸苦。以身如
樹莖。餘苦即如枝葉。此二句指示曉解之言。若能下。訓導勸修
之意。斷苦本者。本雖指身。斷須除業。惡業不造。則苦果不
生。故云眾苦悉皆除。汝等四句釋明前義。汝等下。指類出本。
謂由汝先世造業。罪心不悔。乃為招身之本。此釋初句之苦本
也。感得等二句。明因業感報。雜類即異類禽獸。謂因汝前生罪
心不悔為能感之因。受禽獸身為酬因之報。頭前尾後故不可愛。
常懷恐怖是為苦身。若起下勸修。殷重心即誠心也。一念求懺眾
罪皆銷者。以罪性本空。由心所造。心生則罪生。心滅則罪滅。
故一念真心悔過。罪性當下即滅矣。悔心如火。罪。如山澤艸
木。懺能銷罪。如火燒山。艸木盡矣。末四句結勸。謂是身也。
生死逼迫為苦。膿血雜亂為不淨。自無主宰即無我。生滅不停即
無常。前二句警策。後二句勸離。

△六禽獸獲益。

爾時無量諸禽獸等。聞此偈已。於一念心至誠懺悔。便捨惡
道。生第四天。奉覲一生補處菩薩。聞不退法。究竟涅槃。

第四天。即兜率陀天彌勒內院。奉者承侍也。覲即見也。一生補
處菩薩即是彌勒。一生者。再一下生人間。即能成佛。補處者。
補即候補。處即佛位。現居菩薩之位。以當來下生始能成佛。故
以菩薩稱之。此言禽獸聞偈。至誠懺悔。便捨禽獸惡道之身。得
生彼天者。以其罪性本空。業果如夢。但一念心空。當下即滅。
志與道合。故生彼天。又聞彌勒菩薩說不退轉法。聞即聞慧。義
含思修。至於究竟涅槃。是當成佛果也。夫真源本淨。惑業全
空。由念起以迷心。逐迷心而造業。隨限量則六道分然。悟真心
則空明闡徹。人中無信。億劫輪迴。鳥獸傾誠。片言成道。且佛
法難聞。人身難得。今既幸得人身。復聞如來大教。若迷心不
開。堅執不入。罪心不懺。妙觀不修。自心忖量。人道何貴。可
謂甘心苦趣。束守死門無救無歸。可悲可痛。裴公云。人而不
為。吾末如之何也已矣。

△七結勸成道。

善男子。以是因緣。今此苦身。猶如舍宅。一切煩惱。即為宅
主。是故淨信善男子等。發菩提心。出家入道。必得解脫一切
眾苦。皆當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以是因緣者。指前鳥獸始終之因緣。應知此句。義含佛性本具。
罪性本空。所以一念心空。罪性即是佛性。以即心是佛。故至究
竟涅槃也。今此下勸勉。先合前喻。現今所具苦身。猶如喻中所

造舍宅。一切大小煩惱。即為造宅之主。意謂舍宅本無。由宅主營造而有。義合人身苦果本無。由煩惱起業而成。是故下承上勸修。男子言善。言淨信者。以非善不能信道。非信不能成善。信之不淨猶致多疑。信之淨者。則深忍樂欲。發心出家。為入道之資。既得入道。必能脫苦。成就菩提則不難矣。故云皆當等。

△八以偈重頌。

爾時如來重說偈。言出家菩薩恒觀察。舍宅所生諸煩惱。

此標立喻本也。

如有一人造舍宅。種種珍寶以嚴飾。自念壯麗無能比。不屬他人唯我有。工巧所修最殊妙。世間舍宅無能及。如是分別生執著。以我我所為根本。八萬四千諸煩惱。充滿舍宅以為災。

此正頌譬喻。前九句與長行全同。唯第十句以為災三字長行無。頌中欲七字成句加之。災者病也。即長行執著諸煩惱等是也。今不言煩惱而言災者。謂法性真體清淨本然。忽起無明轉生煩惱。發業受報。煩心勞身。即法性真體之災病耳。

世間一切諸男女。六親眷屬皆圓滿。以是因緣生眾苦。所謂生老及病死。憂悲苦惱常隨逐。如影隨形不暫離。諸苦所因貪欲生。若斷追求盡諸苦。是身能為諸若本。勤修厭離趣菩提。三界身心如舍宅。煩惱宅主居其中。

此頌法合。男女泛說有情眾生。及六親眷屬之身。合前舍宅也。

(六親有三種。一自己六親。即父母兄弟姊妹。二父六親。即伯叔兄弟子孫。三母六親。即姑姨兄弟兒孫。通為六親)因緣生苦等者。或因自身功名富貴。或為六親恩愛牽連。以此因緣故生眾苦。所謂下出苦相也。以生等八苦人不能免。故云常隨逐。如影下喻明身及六親如形。眾苦如影。然形影既不暫離。喻苦身亦不能暫脫矣。諸苦下明苦本。以現世諸苦推究所因。皆前生貪欲所生也。貪欲有二種。一貪姪欲。為受身之本。法華云。諸苦所因。貪欲為本。又經云。一切眾生皆由姪欲而正性命是也。二者貪五欲。經云。眾生以五欲財利故。現受眾苦。後受地獄餓鬼畜生之苦。若生天上。及在人間。貧窮困苦。愛別離苦。怨憎會苦。如是等種種諸苦。眾生沒在其中。若斷下勸修。謂若斷追求。不造諸業。則粗惑先盡。細惑亦銷。不作苦因。諸苦自盡矣。是身下指苦再勸。苦本者。為造苦因之本。亦為受苦之本。勤修厭離四字。似語倒轉換可也。必先厭而後修之也。末二句合喻。謂三界內凡夫。身心如喻中舍宅。此句以法合喻。下句却是將喻合法。言喻中宅主。因造舍宅起諸煩惱。而具煩惱之宅主居住其中。意謂宅主因宅生惱。不離宅中而戀宅。如界內凡夫。因身受苦。猶不離身而戀身。以法喻互顯。合明大義(三界一句之心字是帶語。以上諸喻。皆以舍宅喻身。

心即賴耶識。喻宅主。今云身心舍宅者。譯經者欲七字成句。兼帶言之。其所取者在身。不在心。以下句煩惱即心之差別。喻宅主。學者應知。不必強辯)。

汝等應發菩提心。捨離凡夫出三界。

此二句結勸成道也。上句勸發心。下句勸出界。謂既能發菩提心。必修無漏道。方得捨凡夫果報。永出三界。得證菩提矣應。發。捨離。及出。皆勸詞也。

△七癡子違父喻七。一標喻長者大富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常觀在家。猶如大國有一長者。其家豪富。財寶無量。

出家下舉喻本。猶如下舉喻。大國喻凡聖同居土。(佛有四土。且約同居)長者喻佛。(佛具三身。且約化身)其家下二句喻佛富有萬德。法財無量。

△二父子相襲行善。

於多劫中。父子因緣。相襲不斷。修諸善行。名稱遠聞。是大長者。所有財寶。皆分為四。一分財寶常求息利。以贍家業。一分財寶。以充隨日供給所須。一分財寶。惠施獨孤以修當福。一分財寶。拯濟宗親。往來賓旅。如是四分曾無斷絕。父子相承。為世家業。

喻中多劫者。從祖上以來久遠之謂。父子言因緣者。即順次生子為因。承上接續為緣。故云相襲不斷。襲者繼嗣也。喻前佛入滅。後佛補處是也。修諸下。明長者盛德。因行諸善。名因德表。德藉名彰。所以名稱遠聞。則見高風四達。而無處不知。而喻佛權實利物。十界同尊也。是大下。明行善遠聞之實行也。財寶分四者。以見長者仁慈。有公物之德。喻佛大悲大智普利之德也。一分下。喻佛實智證理德。佛依本覺發始覺。同長者出本求利。以始覺合本覺成究竟覺。同長者收利贍養家業也。一分以充隨日供給所須者。喻佛權智應物德。能以折攝兩門。隨機施設。以權智為實智之所用。以充實智之所須。合長者將財寶。供給自己所須也。一分惠施孤獨者。顯長者惻隱之德。以物施人曰惠。故云惠施。幼而無父曰孤。老而無子曰獨。以能濟孤獨。乃仁人之心也。此與下文皆喻如來大悲設教德。教有二種。一小教。二大教。此喻說小教。內兼人天戒善。如長者施財也。以人天未得無漏。小乘未發大心。非佛同類。故同所濟陌路孤獨。以修當福者。謂長者惠施。以修當來自己之福。喻佛施教雖為利他却成己德。亦當來自己福也。一分拯濟宗親賓旅者。宗親者同一祖脉。賓旅者與己志同。有時困乏。長者有仁厚之德。拯拔周濟之。喻佛施大教令彼修證。宗親喻此方大機。賓旅喻他方菩薩。如是下結為世家。喻三世如來相繼教化。亦出世間之世家也。

△三癡子恣縱五欲。

後有一子。愚癡弊惡。深著五欲。恣行放逸。違父母教。不依四業。起諸舍宅。七層樓觀。倍於常制。眾寶嚴飾。瑠璃為地。寶窻交映。龍首魚形無不具足。微妙音樂。晝夜不絕。受五欲樂。如忉利天。鬼神憎嫌。人天遠離。

一子之愚惡者喻諸凡夫也。以愚癡則不識因果。弊惡則能造諸業。由愚癡故。深著五欲。由弊惡故。恣行放逸。違父母下。正顯愚癡之實也。蓋愚癡弊惡。喻俱生思惑。深著五欲喻。分別見惑且。喻起惑。恣行放逸。喻造諸業。違教二句。喻不信佛言。不依佛教。四業喻佛權實二智。小大二教也。起諸舍下。正明放逸所為之事奢侈之極矣。此乃喻諸凡夫之業果也。舍宅喻身。七層樓觀喻七趣果報。(七趣即地獄。餓鬼。畜生。人道。天道。修羅。仙道)雖善惡不同。生死同也。且喻七趣總報。如其眾寶嚴飾等。又喻七趣別報。至龍首魚形者。顯樓閣房舍。彫刻彩畫。奇奇恠恠而無不具足也。其於音樂之美。晝夜之歡。五欲之樂。誠然尊貴如天。(問。如人天等善報。可以喻此。至於三途惡報。何樂之有。答。此但喻七趣報別。有輕重不同。皆惑業所招。還自所受。豈可以苦樂為難耶)鬼神等二句。顯奢侈不訓之極。至於鬼神憎。人天離。喻聖凡相遠之義也。然善神既憎。凶事將至矣。此喻諸天有衰相。人物有病災。皆死之先兆也。

△四招災焚業喪命。

於是隣家忽起火起。猛焰熾盛。隨風蔓延。焚燒庫藏。及諸樓臺。時長者子。見是猛火。起大瞋心。速命妻子奴婢眷屬。入於重舍。閉樓閣門。以愚癡故。一時俱死。

風火燒宅。雖七級重樓不能免死。喻無常殺鬼到時。雖諸天至尊猶不能免也。良以隣家喻業。火喻無常。癡子見火起。命妻子登樓不能免死。喻世間人見生死逼迫。修有漏定。生禪空二天。將欲免死亦不可得也。喻中子違父教。以愚癡故所以喪命。法合眾生不遵佛教。以迷惑故而受輪迴。

△五佛生合喻父子。

在家凡夫亦復如是。世間愚人如長者子。諸佛如來猶如長者。不順佛教。造作惡業。墮三惡道。受大苦惱。

合文最明。但唯顯三途未彰七趣。蓋佛大慈悲警策世人。令人畏苦發心。雖說三途。義兼七趣。古德云。從義不從文。百無一失。今從義釋也。

△六結勸厭離成道。

以是因緣。出家菩薩。當觀在家如長者子。不順父母。為火所燒。妻子俱死。善男子等。應生厭離人天世樂。修清淨行當證

菩提。

初句承前。以是不順佛教。墮苦因緣故。凡出家菩薩。當觀在家時。如同癡子想。深生厭離。捨人天之樂。修行證果。不負出家之志也。

△七以偈重頌。

爾時如來重說偈言。出家菩薩觀在家。猶如長者生愚子。其家富有諸財寶。久遠相承無闕乏。先世家業傳子孫。一切資產為四分。常修勝行無過惡。名稱徧滿諸國土。金銀珍寶數無邊。出入息利徧他國。慈悲喜捨心無倦。惠施孤貧常不絕。

初二句標舉法喻。次十句頌父子相襲行善。資產為四分者准長行。喻佛權實二智。小大二乘。出入息利者。謂出則取利。入則息利。喻佛以利他之功。成己之德。即是息利。徧他國者。喻佛法利周徧十方也。慈悲下。長者四無量心。惠施孤貧常無斷絕。喻佛之四心。盡未來際。法施無量也。

長者最後生一子。愚癡不孝無智慧。年齒已邁筋力衰。家財內外皆付子。子違父命行放逸。四業不紹墮於家。造立七層珍寶樓。用紺瑠璃作窻牖。歌吹管絃曾不歇。常以不善師於心。受五欲樂如天宮。一切龍神皆遠離。

此頌癡子恣縱五欲也。癡子既言最後生者。足知以前更有尚子。而尚子喻受道之機。即菩薩等。今癡子不孝無慧。喻凡夫愚癡不解佛旨。良以眾生之癡猶彼癡子之癡也。年齒下。喻佛智斷二德。法華以年高學廣喻佛智德。衰邁根純喻佛斷德。今經亦然。故喻智斷二德。家財付子者。喻佛說教。遺與眾生也。子違父命。喻眾生不遵佛教也。行放逸者。喻眾生不懼因果也。四業下皆准長行。不善師心者。師者法也。謂心之所用皆是惡法。故云不善。又師者軍旅也。喻眾生煩惱眾惑攻心。如軍旅之交戰也。五欲等皆准長行(師字或施字之誤)。

隣家欵然災火起。猛燄隨風難可禁。庫藏珍財及妻子。層樓舍宅悉焚燒。積惡招殃遂滅身。妻子眷屬同殞歿。

此頌招災焚業喪命也。雖隣家之延火。實積惡之所招也。儒典云。積不善之家。必有餘殃。殞殃即死也。妻子皆死者。餘殃也。

三世諸佛如長者。一切凡夫是愚子。不修正道起邪心。命終墮在諸惡趣。長劫獨受焚燒苦。如是展轉無盡期。

此頌生佛合喻父子也。焚燒苦者。謂惡業感報。三途苦逼。皆如焚燒。如是下。既曰展轉。義兼七趣。七趣輪迴即展轉也。然三途兼七。長行有辯。

在家佛子汝當知。不貪世樂勤修證。厭世出家修梵行。山林寂靜離諸緣。為報四恩修世德。當於三界為法王。盡未來際度眾生。作不請友常說法。永截愛流超彼岸。住於清淨涅槃城。

此頌結觀厭離成道也。初句呼召訓曉。次句戒貪勸修。三四二句。修行必欲山林者。以外離喧雜。妄塵不入。則必妄心。易銷矣。諸緣即是五塵。以塵為助發。能引妄心故勸若欲修行。必要離緣始得。修勝德者。即如前章作無相觀是也。為報四恩者。當重看。以智光為聞四恩。請佛重說。故佛以多喻。勸令出家修道可以報之。以滿智光之本願也。為法王者即是成佛。作不請友者。即是承願度生。不待請而自至也。常說法者。悲心之感發也。而世人所不見者。業力自障也。愛流即是見思無明。彼岸即是涅槃。截者斷也。住者居也。謂既斷見思無明。則住涅槃彼岸矣。然涅槃喻城者。城乃防非禦敵。涅槃亦然。防五住之非。禦二死之敵也。涅槃言清淨者。揀二乘涅槃。細惑未盡不名清淨。此佛之涅槃故名清淨也。良以佛勸出家修道。必證法王者。自不負出家己利之志。又盡未來際度化眾生。作不請友。復滿利他之願。而如是自他兩利之功。不辜佛教。不負己靈。可謂真報四恩者也。

△八童女作夢喻八。初標舉法喻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觀於世間一切舍宅。猶如大夢。

△二合家歡樂。

譬如長者有一童女。年始十五。端正殊妙。爾時父母處三層樓。將其愛女受諸歡樂。於夜分中。母女同宿。在一寶牀。而共安寢。

長者等事出假設。故以為喻。但比三界娛樂凡夫。其五欲之歡。合家之樂。大槩如此。不必又將長者喻佛。

△三夢娉生子。

於是童女。夢見父母娉與夫家。經歷多年。遂生一子。端正殊妙。有聰慧相。日漸恩養。能自行步。處在高樓。

夢事雖虛幻之境。然亦獨頭意識所現影像。當體無實。妄生分別。良以童女夢中嫁夫生子。喻盡世間人倫之道也。然子有殊妙之相。聰明之資。其母必愛。此又喻盡世間恩愛也。能自行步處在高樓。又喻盡世間名高顯達之者。

△四子墮虎食。

因危墮落。未至於地。見有餓虎接而食之。是時童女倍復驚怖。舉聲號哭。遂便夢覺。

因危墮落者。危謂高危。喻人間雖貴。天上雖高。然報盡還來墮落諸趣也。餓虎喻琰魔王。可知一切有漏之福。縱至非想之定。

猶不免鐵面老子之手也。其夢中驚怖號哭。又喻盡世間恩愛別離之苦也。夢覺者。喻大智慧人忽然[怡-台+省]悟。方覺萬法唯心。生死是幻也。

△五夢覺知羞。

爾時父母。問其女言。以何因緣。忽然驚怖。時女羞耻不肯說之。其母慙慙竊問其故。時女為母密說如上所夢之事。

父母問女。如世間未悟之人。問已悟之人。云何便悟。然彼悟人。有口道不出。何也。蓋此一著。如人飲水。冷暖自知。古德云。到這裏三世諸佛口掛壁上。歷代祖師望風截舌。密說者。如善知識或機緣語句。或棒或喝。就中一點消息。畢竟向人吐露不出。便是如來無非因緣譬喻方便開示。其自覺聖智亦不能道。如彼童女。雖密說夢。必不能得夢中之事。良以夢事顛倒。醒後所以羞耻。喻生死顛倒。悟後反成大笑矣。

△六以法合喻。

善男子。世間生死有為舍宅。長處輪迴。未得真覺。爾所分位。恒處夢中。生老病死。三界舍宅。如彼童女。處於夢中。虛妄分別亦復如是。琰魔鬼使忽然而至。如彼餓虎。於虛空中接彼嬰孩而噉食之。一切眾生念念無常。老病死苦亦復如是。

世間該盡三界依報。生死且約六凡分段。有為即有情。舍宅即眾生身。長處即是不離。輪迴即是生死。真覺即是本覺。未得即是迷惑。爾所是指辭。分位即六道果報。如人有人之分位。天等亦然。其恒處分位。如在夢中也。良以眾生真如本覺。動靜之間未嘗離却片時。而任運不覺徒受生死。實為世尊大可憐愍之事。所以種種譬喻曉訓於人也。生老下。正合喻中童女。故云虛妄分別亦復如是。以上通合夢中娉夫生子喜樂之事也。琰魔下。合餓虎食子也。琰魔即是閻羅。鬼使即是追魂取命者。生死不保朝暮。故云忽然而至。如彼下。又提喻帖合。一切下。復以法合。念念無常即是行陰遷流。催逼不由自己。而無常殺鬼忽至。不順人情。不懼權勢。不受財賄。亦不能推託。嗚呼。只得隨他去也。到此慈親孝子不能相救。功名富貴盡非己有。可謂萬般將不去。唯有業隨身。何異餓虎食子。故云老病死苦亦復如是。

△七結勸修道。

誰有智者愛樂此身。以是因緣。觀於生死。長夜夢中。發菩提心。厭離世間。當得如來常住妙果。

誰有二句言活意決。正顯愚者愛身。智者厭身。而厭身者必求出離。愛身者必受纏縛。纏縛者永墮生死。出離者必證佛道。以是智者不愛因緣。故觀察生死無明如同長夜。諸事無常猶如夢中。發菩提心下。正結勸修道。

△八以偈重頌。

爾時如來重說偈言。佛子至求無上道。當觀舍宅如夢中。譬如富貴大長者。有一童女妙端嚴。隨其父母上高樓。觀視遊從甚歡樂。

初二句標舉法喻。次四句頌合家歡樂。喻盡世間父子之情。富貴之樂。不過如此。

女向樓中作是夢。分明夢見適他人。後於夫家誕一子。其母愛念心憐愍。

此頌夢娉生子也。適者嫁也。誕者生也。餘准長行。

子上高樓耽喜樂。因危墜墮於虎口。遂乃失聲從夢覺。方知夢想本非真。無明闇障如長夜。未成正覺知夢中。生死世間常不實。妄想分別亦如是。唯有四智大圓明。破闇稱為真妙覺。無常念念如餓虎。有為虛假難久停。宿鳥平旦各分飛。命盡別離亦如是。往來任業受諸報。父母恩情不相識。哀哉凡夫生死身。輪轉三塗長受苦。

初二句頌子墮虎食。次二句頌夢覺知羞。無明下頌法合之文。未成下三句。不惟凡夫分段生死不實如夢。便是二乘權教之果如止化城。法華云。無有餘乘若二若三。皆如夢中也。唯下二句。當文外加徵。如云二乘權果猶夢未實。然實證者其誰乎。曰。唯有四智等。四智者。即轉八識心品所成者。如二卷中解。大圓明即大圓鏡智也。闇即無明。破通能所。謂智為能破。闇為所破。是以無明既破。生死全空。妄想塵勞。應念化為真覺妙明矣。無常下法喻易知。宿鳥二句別以喻明。林中宿鳥一宿同眠。平旦各飛。喻盡世間恩愛別離。故曰亦如是。往來即是輪迴生死。任業即是魂隨業轉。亡者無自由分。受諸報者。且約五道凡夫。各隨本業。受報差別。然有墮胎之迷。改頭換面。雖父母之恩。骨肉之情。誰能知之。故曰不相識。哀哉歎辭也。所謂惑業襲習。報應綸輪。塵沙劫波。莫之遏絕。故云輪轉等。

若知善惡隨業感。應當懺悔令消滅。一切人天妙樂果。慚愧正見為所因。應發堅固菩提心。被精進甲勤修學。

此頌結勸修道也。善惡二業輕重不等。惡業重者即五逆十惡。人死之時本業牽引。或殺鬼擒捉。直墮阿鼻大地獄中。五無間苦無所不受。若五逆十惡造不全者。墮有間獄。受苦或間歇。若再輕者受報亦輕。楞嚴云。輕生有間。重生無間等。鬼道亦然。如毀謗三寶。慳吝之極。加嫉妬障礙。如是重者。墮餓鬼。如針咽炬口。支節火燃。次少輕者。擔沙負石。填河塞海。再輕者。食人不淨等。畜生之業者。如其傷人倫。敗風化。欺瞞盜物。或借貸不還。即墮其類。重為毛群。輕為羽族。酬人宿債。或酬命債。

等。若從三途罪滿。初出為人。必愚癡暗弊。六根不全。貧窮下賤。為人所使。惡業既爾。善業亦然。若從禮事三寶中來者。必有聰明之資。豪富尊貴。亦隨本業輕重。受報不同。若上品有漏戒善。引生諸天。亦有輕重。若但行戒善。生六欲天。加之有漏禪定。感生禪天。若修空定。感生四空天。若雖行戒善動嗔怒者。感生修羅。良以善惡業緣。受報好醜。誰敢不信。若知下。承前勸離。謂諸天雖勝。猶有生死。理宜求出。若欲免苦。欲脫其倫。須求懺悔。消滅諸障。若不懺悔。必不能離。然懺悔之功。不可思議。故佛急勸應當等。一切下別明善道。即果推因。上句果。下句因。既云慚愧正見為人天因。反顯不慚愧為畜類因。邪見為妖魅因等。應發下結勸。良以人天之果雖妙雖樂。而佛所勸者未嘗教發人天有漏之心。而世尊大慈。往往勸發者皆菩提心。且要堅固。然人天戒善。佛非不勸。蓋有漏因果。不足勸也。是知菩提心尤不易發。其所勸發者。元為修行。而更加精進。復喻如被甲者。恐其佛道長遠。倘一念退縮。則懈怠隨生。反成徒銜虛名。終無實果。可不惜乎。是故如來勉之。言精進必假堅固。如大將被甲冑。不懼強敵也。意在克證故耳。應知頌文與長行。修證二事互有隱顯。以長行但云當得如來常住妙果。不說修學。而頌文但云發心修學。不云證果。蓋譯人之巧耳。意在果必因成。而因終證果也。

△九眾商採寶喻八。初標舉法喻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觀於舍宅。如牝馬口海。出於猛焰。吞納四瀆。百川眾流。無不燒盡。

此卷共九喻。前八皆喻煩惱生死之差別。種種警策。種種勸勉。必令發心出家。求無上果。方可脫離也。今第九。別為警策。已發心後。修行邊事。須求善知識引導。庶其不遭墮落。理宜珍重。當知舍宅雖喻人身。義含總別。總喻三界一切凡夫。別喻自己一身。善男下。謂出家菩薩既已出家。理宜反觀在家之時。五蘊舍宅具真妄二心。真心即佛性。妄心即煩惱。真心如大海浩然無際。具足法寶。妄心如牝馬口海。出於猛焰。然此牝馬口海。有二功能。一能納流。二能燒盡。(三途果報。身口惡業。五住煩惱。皆可喻火)四瀆者。江河淮濟。百川者。眾流之別稱。喻界內一切五欲之境。貪喻納流。嗔喻猛焰。且作喻本標住耳。

△二眾商求師。

譬如往昔。羅陀國中。有一菩薩。名妙得彼岸。然是菩薩。有慈悲心。常懷饒益。有諸商人。入海採寶。將是菩薩。同載船舶。皆達寶洲。度於嶮難。而無所礙。到於彼岸。

羅陀華言未詳。既云往昔。又指出國名。及菩薩名。必是前代實事。今借來作喻也。菩薩者。道心人之總稱。即引導之師也。名妙得彼岸者。以有慈悲導眾之心。真實之語。加善神護佑。行不遭難。且識路逕嶮夷。心達彼岸。故據實德彰名。喻諸佛及善知識。慈悲利物。指津導人也。然是下歎德。諸商喻出家人。舉心修行求證菩提。如入海採寶。將者舉心也。同載者欲共船指示也。洲者海中現出陸地也。洲中出寶。故曰寶洲。喻佛果也。海中大船曰舶。避險行夷云度。不遭危難曰無所礙。遂志得所云到彼岸。即到寶洲之岸也。然喻中洲有眾寶。非導師不能達。法中性具法寶。非佛師不能證。

△三後商哀請。

後時菩薩。年漸衰老。已經百歲。起坐扶策。力不能前。有一商主。詣菩薩所。禮拜供養。白菩薩言。我欲入海。求諸珍寶。永離貧窮。得大富貴。今請菩薩。與我同往。爾時菩薩。告商主言。我今衰老。筋力微弱。不能入海。商主復言。惟願大士。不捨慈悲。哀受我請。於我舶中。但自安坐。是我所願。

應知前科喻。約佛在因中行菩薩行時說。此科約佛到果上說。年漸衰老者。年謂年高學滿。喻佛智德。衰謂根志純熟。喻佛斷德。百歲者。壽之滿數。喻佛證法身。萬德具足也。起坐下。喻佛既證法身。理宜常寂光中。受享法樂。有一下。商主喻後學求佛之機。而佛雖愛享法樂。亦有感必應也。商主詣拜等。喻誠心感格。我欲下述志。喻請佛開示也。離貧窮喻捨生死。得富貴喻求佛果。今請下。欲佛必應開示引導之謂也。爾時下。推阻不去者。喻佛看驗其機。若非機不肯傳與心法也。商主下。述願顯誠之至。喻眾生真心大機發動也。良以喻中非誠且不能感導師。況佛法杳冥。非至誠焉能應之哉。

△四受請引導。

爾時菩薩。受商人請。乘大舶船。入於大海。向東南隅。詣其寶所。

此喻上說最明。若以法合。大舶船喻大乘實教。大海喻一乘心法。向東南隅詣其寶所者。東南為巽地。具柔順德。喻佛權法。以權法能隨順眾生。寶所喻佛果。義謂乘大教。入大理。順權達實。究竟佛果也。

△五猛風易處。

時遇北風。漂墮南海。猛風迅疾。晝夜不停。

北風者。北為坎。乃險陷之地。於中風起。即險風也。南方離。為虛明之地。然則險風喻生死催逼。虛明喻聲聞但空三昧。應知

此喻。初則舉心求寶。如人發心成佛。導師引向東南。喻佛觀眾生根不甚利。且令從權。向漸教中入。未免經歷時長。其機心恐怖。謂佛道長遠。難以近成。欲望小果易就。一念初起。猶如猛風。念念欲進。如猛風不住。志向有餘涅槃。如漂墮南海。又猛風迅疾不停者。喻涅槃欲證而未證。愈加功進行。如猛風之不停也。當知猛風具二義。一喻生死催逼。一喻行人之志願。然凡夫生死固喻猛風。而猶不知二乘志願。縱證涅槃。猶未免變易生死。雖聖凡不同。生死不異。故皆喻猛風也(問。此經頓教。何又從權。答。此因智光。心欲出家。持疑未決。佛恐退墮。故以從權入。未免驚風波浪。經歷時長。而不如一念決定。直入菩提。是為頓入。應知佛用此喻。有深意存焉)。

△六利害雙舉三。初隨風見利四。初隨風見金。經於七日。見大海水。變為金色。猶如鎔金。爾時眾商白菩薩言。以何因緣。水變金色。有如是相。菩薩告言。汝等當知。我今已入黃金大海。無量無邊紫磨真金。充滿大海。金寶交映。有如是相。汝等既能超過正路。墮此海中。各自勤求。設諸方便。還歸北方。

事上顯然。但法上欲證無上菩提。須從人天經歷。而過人天。超小果。寶位則至矣。今到金色海者。喻人道也。此文以下。經歷諸海。通喻六道。善惡開合配之。今人道喻金者。金為諸寶之首。喻諸賢聖皆人道中成。所謂拯心慮。趣菩提。唯人道為能耳。喻中商主白菩薩者。喻修行人。既投師從教。有疑當問之義也。菩薩告言。即承問開示也。我今下。喻佛開示。人身難得。囑其珍重。勿得退墮之義也。汝等下。喻佛深為警策。正路喻心地法門。超過二字。當錯過二字看。謂舉心元為從心地法。求菩提果。今雖人身難得。猶為錯過了也。各自下勸修。方便即存心注念。還歸北方者。北方即此岸。喻生死。如行人修證。既得人身。不可忘却生死。歸者即歸念生死。不可放肆之謂(上云諸海。喻六道善惡開合者。言六道為善惡兩種為合。又將善惡二種。分為人天等為開)。

△二復見真珠。

復經數日。見大海水。變為白色。猶如珂雪。菩薩告言。汝等當知。我今已入真珠大海。白玉真珠充滿海中。珠映水色有如是相。汝當盡力設諸方便。還歸北方。

商主不問者缺文也。菩薩告言等訓曉也。法中白海。喻欲界天道也。如行人修進。自人道。勤修戒善。得達彼天。白玉真珠等。喻天上有視東忘西之樂境。汝當下。即佛慈警策。天福雖樂。久必壞生。勿得淹留住此。當奮力前進。念生死苦。如還歸北方。△三見玻瓈寶。

復經數日。大海之水。變為青色。如青瑠璃。菩薩告言。我及汝等。已入青玻瓈海。無量無邊青玻瓈寶。充滿大海。玻瓈之色。交映如是。

此喻色界諸天果位也。如修行人戒善之上。加有漏禪定得達彼天。青玻瓈等。喻禪天之樂。此中無還歸北方者。理應有之。但是缺文。義兼警誡同前。

△四見紅色寶。

復經數日。大海之水。變為紅色。猶如血現。菩薩告言。我及汝等。已入紅玻瓈海。無量無邊紅玻瓈寶。充滿大海。寶色紅赤。交映如是。

此喻無色界天。紅玻瓈等。喻彼空定樂境。其警策勉進亦同前二(問。警策等義必有者。何謂也。答。欲界諸天。尚有視東忘西之樂。何況禪空二天。若非諸佛菩薩。提撕警策。且非果計果。認為涅槃。何由能得如來果位也。再問。喻中導師菩薩。與眾商同船。便於警策。法中豈佛菩薩隨之行耶。答。教中云。三界天王。皆不思議菩薩現身。與其同事攝化。令彼脫倫。即是導師義)。

△二因風墮苦七。初水中火現。

復經數日。水變黑色。猶如墨汁。遙聞猛火爆裂之聲。猶如大火燒乾竹林。熾然烽焮。甚可怖畏。如是相貌。曾未見聞。又見大火起於南方。猶如攢峯。高逾百丈。焰勢飛空。或合或散。光流掣電。如是之相。未曾見聞。我等身命。實難可保。

此喻三途惡道。境相差別也。以上四科。喻人天善果。極於四空。非非想天。報盡則墮。不免三途。當知此下諸喻。於修行行人。大有警策。良以水變黑色者。喻人間四相。天上五衰。凡衰相現前。將死不久之謂也。猛火爆裂之聲。偏喻死相。四大分張。筋絕骨離。神識惶惶。苦聲悲慟。是為死火燒然之相也。又遙聞者。喻未及墮彼。先有衰相。如同遙聞。以上偏喻死相。策發人心也。若通喻三途者。地獄以火為體。無不燒然。餓鬼肢節火然。畜生道中雖無火燒。而愚癡之火未免焚燒也。熾然者。火勝之貌。烽焮者。煙密之貌。甚可怖畏者。喻三途惡趣。聞之膽寒。孰不驚怖。以上三途苦相。大槩如此。又見大火起於南方者。南方前文喻二乘但空三昧。即小果涅槃。何得言火。義如天台釋普門品。有果報火。惡業火。煩惱火。果報火即三途受報。燒然之火。惡業火通三界。如人間四相。天上五衰。皆業轉變。但有燒義。非實火也。煩惱火通三乘。如今所言。小果尚有塵沙無明。何況諸天。然不唯小果。便是菩薩猶有根本無明。變易生死。喻中猶如攢峯。高逾百丈等者。無非顯盛。然火勢以燒為害。二乘人耽著涅槃。沉冥滯寂。灰斷纏空。不發菩提心。不行

菩薩道。觀三界如火宅。於佛菩提為害非細。故以盛猛之火喻之。因害菩提為火。亦非實火也。其焰勢飛空合散掣電等。形容火相。法中不必逐句強配。但以大義合之。未曾下。假設怖畏而已。若夫二乘果人。耽之為樂。豈知是火。唯佛觀之。有害法身。以慈悲故。似有怖義。故菩薩戒中。若發聲聞辟支佛心者。為犯菩薩戒。須發菩提心者。為佛弟子。然火義雖通三乘。今且約三界說。權小義兼耳。

△二菩薩警眾。

於是菩薩告眾人言。汝等今者甚何怖畏。何以故。我等已入牝馬口海。皆被燒盡。所以者何。由諸眾生業增上力。自然天火能燒海水。若是天火不燒海水。一日夜中。一切陸地變成大海。所有眾生悉皆漂沒。然今我等遇大黑風。漂流如是牝馬口海。我今眾人餘命無幾。

喻中菩薩告眾。內合如來說法。甚何怖畏。正喻佛說無常苦空四相五衰等警覺之。何以下徵釋可畏之義。謂人之妄心具諸煩惱。能造惡業。能感生死。如入牝馬口海。其性分所具法財功德。皆為妄業燒盡。所以下。重徵再釋。喻中由眾生增上業力所感。自然天火燒海水。則世間陸地安平。世人所以居止。五穀草木所以發生。假若天火不燒。則一晝夜間。大地人物皆遭淹沒矣。然今下。正以警眾。言天火燒海。雖於世間有益。但人不可觸犯。設若觸之則燒。人之必死。故結云餘命無幾。(即活不久也)喻上如此易解。法合水喻生。火喻死。假若有生無死。則有情眾生世間不能容矣。何異水淹大地等。增上業力喻行陰遷流。故有生有死。黑風喻無明。然前喻生死此喻無明者。隨文定義。而法喻多有轉變者。但以義合不以文拘。佛義活潑。勿得以喻難法。蓋喻上因風吹船。故流入牝馬口海。法上因無明薰真如。則墮入於妄心矣。我今下。喻佛說警世法。如生死事大。無常迅速。又喻上由導師警策。眾商所以悲號。法上由佛開示。行人所以警心焉。

△三眾悲求救。

爾時船舶有千餘人。同時發聲。悲號啼哭。或自拔髮。或自投身。作如是言。我等今者。為求珍寶。入於大海。遇此險難。哀哉苦哉。以何方便。得免是難。時千人等。至誠歸命。或稱悲母。或稱慈父。或稱梵天。或稱摩醯首羅天王。或稱大力那羅延天。

千人悲號者。意在有死無生。至於拔髮投身。愈顯悲傷之至也。喻人之死時。孰不恐怖。作如是言等。即自陳已過。元為貪圖。不期遭苦。苦哉者歎聲也。以何等者求脫離也。至誠下祈禱求神。摩醯首羅云色究竟。即色界頂天。三目八臂。騎白牛。執白

拂者。為三界之尊。神通自在。故以求之。那羅延云天力士。亦可救人也。喻上易明。法合修行人。或戒體有犯。或定力不堅。衰相現時。慚愧悔過之義。祈禱求神。喻妄本逐末。向外馳求。或發人天等。願不能了脫生死也。與此求神無效。等無異也。

△四觀面求師。

或有歸命得岸菩薩。敬禮大士。而作是言。惟願菩薩。濟我等輩。

此喻一切修行人。求脫之心雖同。其知見各別。有向外馳求者。亦有提撕本參者。故知別求者枉然。顧本者獲益。然得岸菩薩有兩喻。一內二外。一喻內具參究自心之菩薩。仍救自心之苦難。二喻外求佛聖。皈命救我。得免生死。

△五菩薩安慰。

爾時菩薩。為是眾人。離諸恐怖。而說偈言。世間最上大丈夫。雖入死門不生畏。汝若憂悲失智慧。應當一心設方便。若得善巧方便門。離諸八難超彼岸。是故安心勿憂懼。應當懇念大慈尊。

喻中菩薩或喻佛。或喻一切知識。必有格言教之也。世間下安慰之言。如大丈夫視死如歸。若法上會之。如說生死如幻。不可多憂。若憂之過度。慧不能發。死不能離。故當專住一心。設修方便法門。若得善巧惟心法門參之。果若悟得惟心。則八難皆超矣。慈尊即是自心佛也(八難者。即地獄。畜生。餓鬼。盲聾瘖啞。世智辨聰。佛前佛後。北俱盧洲。長壽天。人若墮此八難中。不能見佛聞法。不能了脫生死。故此為難)。

△六發願濟眾。

於是菩薩說此偈已。燒眾名香。禮拜供養十方諸佛。發是願言。南無十方諸佛。南無十方諸佛。諸大菩薩摩訶薩眾。四向四果一切賢聖。有天眼者。有天耳者。知他心者。眾自在者。我為眾生。運大悲心。棄捨身命。濟諸苦難。然今我身。有一善根。受持如來不妄語戒。無量生中未曾缺犯。若我一生有妄語者。今此惡風轉加增盛。如是戒德非虛妄者。願以此善迴施一切。我與眾生當成佛道。若實不虛。願此惡風。應時休息。如意便風隨念而至。然諸眾生。即是我身。眾生與我。等無差別。

喻雖假設。亦表真誠。若修行人。痛念生死事大。無常迅速。洗心求懺。自有感應。與喻無異也。燒香表信。禮拜表誠。然喻中菩薩信誠祈禱。元為濟眾救苦得樂。若法合菩薩有二義。一喻諸佛及善知識。神力道力。加被護佑。令其離苦得樂。(神力道力等。合前焚香祈禱等喻)一者菩薩喻自心慈悲。發自心之誠信。求自心之

諸佛。救自心之苦難。所謂應觀法界性。一切唯心造是也。良以諸佛菩薩四向四果。及三明六通。皆自心本具。若發佛心則能成佛。菩薩聲聞亦復如是。若心外求法。無有是處。然今下。明戒為感應之本。而戒品雖多。語言為重。蓋妄語從妄心中出。實語從真心中出。今以實語感格。故惡風休息。便風隨至矣。然諸下。明心佛眾生。三無差別。良以喻上如是。法上亦然。出家菩薩用真實語。持堅固戒。根深蒂固。一切定慧枝葉自然發生。無上菩提庶其可望矣(一切賢聖者。通大小乘。大乘以十住十行十迴向為三賢。初地至十地等覺妙覺皆為聖。小乘以五停心。別相念。總相念。煖頂忍。世第一。為七賢。四果四向為聖。四果者。即須陀洹為初果。斯陀含為二果。阿那含為三果。阿羅漢為四果。四向者。未及到果。向果不久之義也。如斷惑。將八十八使見惑全斷。為初果。若斷之未盡。少有遺餘。只名須陀洹向。若再斷思惑分三界九地。每地有九品。謂上中下。若斷盡欲界前六品思惑。名斯陀含果。若斷至五品。只名斯陀含向。若再斷後三品。殘思盡。名阿那含果。不來欲界受生。若斷三品未盡乃至二品。只名阿那含向。再將上二界八地七十二品。思惑斷盡。名阿羅漢果。若斷之未盡至七十一品。只名阿羅漢向)。

△七隨願脫苦。

是大菩薩。發起如是同體大悲無礙願已。經一念頃。惡風尋止。便得順風。解脫眾難。

喻中菩薩以同體之悲。真實之語。無礙之願。便得解脫眾難。然不負其眾商之請。誠可為之師矣。若法上。諸佛大悲實語。固不待言也。(喻中菩薩以戒德實語。固能感格脫難如此。法中理應諸佛教導。眾生遵行。亦可以三途離難。人天脫倫。永離生死。高登彼岸。假若佛雖善教。而眾生不行者。亦未必然。當知。今約遵行說之也)嗚呼。師明資順。所以脫苦。假若名字知識。自無實德。自己苦難尚不能離。欲脫人之苦難者。無有是處。是故為人師者。必己利而後利人。己達而後達人。若夫自己昏昏。欲使人之昭昭者。是為無慚之人。可不羞死耶。而參師學道者。空有慕道之心。不下真實之苦。徒銜虛名。將謂修行無效。此等之流。不唯不能成道。且有謗法之愆。亦不以羞死乎。

△三回頭到岸。

得至寶所。獲諸珍寶。爾時菩薩告商人言。如是珍寶。難逢難遇。汝等先世。廣行檀施。得值如是眾妙珍寶。昔修施時。心有悋惜。以是因緣。遇是惡風。汝諸商人。所得珍寶。須知限量。無使多取。以縱貪心。後招大難。汝等當知。眾寶之中。命寶為最。若存其命。是無價寶。時商人等。蒙菩薩教。生知足心。不敢多取。爾時眾人。得免災難。獲大珍寶。遠離貧窮。到於彼岸。

喻中既能脫難得達寶所。其師又警是寶難遇。復以因果之事示之。謂先世之廣施為因。今得珍寶為報。前世之恣心為因。今遇惡風亦報。又戒其無使多取。以縱貪心後招大難。復警之以命寶為最。實菩薩之格言也。時商下。尊師量取。亦眾商之知足也。爾時下結到彼岸。然喻固如此。內合法者。言行人既到寶所。即合佛位。而稱性法財無不具焉。菩薩警眾。合諸佛證明。或知識印證等。須知限量戒無多取者。合宜中道平等也。縱心招難者。合不從中道。而偏空則招二乘沉冥之難。偏假則招有為繫縛之難。以墮落二邊背却菩提。故為大難矣。所謂不著空有。棲神中道。妙證真常。是為現量親證也。命寶即合慧命。而慧命真無價也。時商下。合尊教克中。歸恩於佛。得免災難遠離貧窮者。合五住究盡。二死永亡。獲大珍寶。到於彼岸者。合親證菩提涅槃也。

△七以法合喻。

諸善男子。出家菩薩亦復如是。親近諸佛善友知識。如彼商人得遇菩薩。永離生死到於彼岸。猶如商主獲大富貴。世間所有有為舍宅。如牝馬口海能燒眾流。出家菩薩亦復如是。審諦觀察在家過失。汝善男子。不染世間諸五欲樂。厭離三界生死苦難。得入清涼安樂大城。

初二句總合前喻。親近下別合差別。出家菩薩合商人。諸佛善友知識合妙得彼岸菩薩。謂出家人親近真善知識。如商人得彼菩薩也。然法喻合明。其文最顯。但有為舍宅即五蘊身。具生老病死。八苦五濁。合牝馬口海能燒眾流。蓋喻中火能燒水。如法中死能克生也。在家過失不過五欲。恐有忽略。又囑審諦觀察。世間五欲。即合喻中金色寶海等。不染及厭離。合前各自勤求設諸方便。三界生死苦難。合猛火燒水。得入二句。合前息風到岸。清涼者。生死如大火炬。涅槃如清涼池。苦身如牝馬口海。涅槃如安樂大城也。此為正合之文。而前喻中逐節有合釋者。以喻中汗漫文長。而合文尚遠。落落無歸。不得不合。然亦法古不為杜撰(法古者。如天台解法華火宅等喻。合文最遠。所以喻文中逐節配釋。使學者因喻知法。今亦如是。故曰法古。杜撰者。古時有杜光庭。自撰道經。謂是天尊所說。是為杜撰。言其自專也)。

△八重頌法喻。

爾時如來重說偈言。出家菩薩觀舍宅。如牝馬海燒眾流。譬如往昔羅陀國。有一菩薩名得岸。具大富智巧方便。無緣慈悲攝有情。得是菩薩乘船舶。商人獲寶超彼岸。然是大士年衰老。不樂利他好禪寂。有一商主請菩薩。欲入大海求珍寶。

初二句標舉法喻。次十句頌眾商求師。具大富智之富字。或福字之錯也。以有福故達寶所。有智故識險夷。喻佛福智兩足。餘文准前。

惟願大士受我請。令我富饒無闕乏。

此頌商主哀請也。喻行人誠心感佛。或志願求師。初句哀請之言。次句哀請之意。

於是菩薩運大悲。即便受請乘船舶。時張大帆遇順風。直往東南詣寶所。

此頌受請引導也。喻如來隨緣赴感。以度群機。菩薩喻佛。船喻教法。風喻善根。東南喻權法。寶所喻實果。謂先以權乘引導。後以一乘證果。如長行解。

忽遇暴風吹船舶。漂墮南海迷所往。

此頌猛風易處也。喻中因多生惛心。所感暴風迷其所往。法上因行人以無明薰真如。忽生退怯。畏佛道長遠。欲就小果。故迷佛菩提也。南海喻二乘但空三昧。以退失大心。有向小之意。故如猛風易處。

經過七日大海水。悉皆變作黃金色。紫磨黃金滿海中。寶映光現真金色。復經數日大海水。變為白色如珂雪。真珠珍寶滿海中。所以海水成白色。又經數日大海水。變作紺青如瑠璃。青玻瓈珠滿大海。所以水作紺青色。又經數日大海水。悉皆變作紅赤色。紅玻瓈珠滿海中。故變水色同於彼。

此下皆頌利害雙舉。先頌隨風見利。喻未證小果先歷人天也。初四句喻人道。次四句喻六欲諸天。再次四句喻色界禪天。末四句喻四空天。法喻皆准長行。

復經數日大海水。變為黑水如墨汁。如是天火所焚燒。海水盡皆如墨色。此海名為牝馬口。吞納四海及眾流。一切船舶若經過。有人到此多皆死。天火熾盛如山集。爆裂之聲如雷震。眾人遙見心驚怖。號叫搥胸白大師。

此頌因風墮苦也。黑水喻人間有四相。(即生老病死)天上有五衰。(即華冠萎悴。脇下汗流。目睛瞬動。眷屬不和。不樂本位。是為五衰)凡衰相現時。諸天大生恐怖。自知將墮不久。如海水忽變黑色。誰不恐怖。准長行牝馬口海喻妄心。吞流喻貪。大火喻嗔。(問。人間有嗔故可喻之。教云諸天無嗔。此天火喻嗔。恐與聖教相違可乎。答。諸天純樂。嗔不行現行。非無種子。若衰相現時。嗔心發動)有人到此多皆死者。喻天上人間皆不能免。天火下二句。喻死相現前。業火燒身。四大分張。如火爆裂。叫苦之聲。猶如雷震。眾人下二句。喻迴心向道。如白大師。良以初發菩提心。求無上道。非佛師不能引導。又畏佛道長遠。欲向二乘。然二乘未就。先歷人天。此皆凡夫眾

生常情也。及至人天雖善果。猶不能免生死。及至死相現時。道心復舉。克志求離。知其苦固心造。佛亦心成。故下文有感應。如影響焉。

於是菩薩起慈悲。不惜身命垂救護。暴風尋止順風起。渡於險難至寶所。各獲珍琦達彼岸。永離貧窮受安樂。

此頌迴頭到岸也。初二句。喻諸佛及善知識。親切為人。權實利物。不惜身命。喻從法垂應也。暴風尋止者。喻無明頓息也。順風起者。喻本覺內薰真智將現也。渡於險難。喻二死永亡也。至寶所者。喻親證涅槃也。末二句。喻受享法樂。皆歸恩於佛也。出家菩薩亦如是。親近諸佛如商主。永離火宅超真覺。猶如商人歸本處。世間所有諸宅舍。如彼牝馬大口海。出家常厭於在家。不染世間離五欲。樂住空閑心不動。善達甚深真妙理。或處人間聚落中。如蜂採華無所損。四威儀中恒利物。不貪世樂及名聞。口中常出柔軟音。麤鄙惡言斷相續。知恩報恩修善業。自他俱得入真常。

此頌法合。初二句合總喻。諸佛合喻中菩薩。謂出家行人親近諸佛。如商主親近菩薩也。火宅猶為別喻。宅喻三界依報。火喻八苦五濁。若從佛教修行。能出三界火宅。真覺者。謂真如本覺也。當體無妄曰真。當體不迷曰覺。只因無明晦昧。馳背自迷。如雲籠月。月本不失。今依教開心。群迷頓超。真覺自現。如雲斂長空。冰輪獨照也。猶如下合喻歸本處。即到彼岸也。以生死如他國。涅槃如本處。世間下二句法喻可知。出家二句。發覺之初心也。世間五欲乃人之樂境也。在家凡夫。以癡心染著。故不離世間。汨沒生死。是故出家學者。常生厭離。而不染著。則妄念息矣。樂住下。心境皆寂。善達下。理智契合。然初住空閑。心雖不動。始為入道之初步。未必全獲二空至於善達更復甚深。以見功夫純靜。人法皆空。稱真妙理。始得親證也。或處下。明既證真理。然後隨所度生。無一定之處。故云或處。(處音觸)即人間聚落。熱鬧場中。大作佛事也。如蜂下。蜂喻證理之人。華喻聚落五欲。然蜂雖採華。而蜂無情見。華無所損。喻證理之人。雖在聚落五欲堆頭。自心妄念全空。五欲不入。所謂長安雖鬧。我國晏然。此二句標住。四威下正明利他。以行住坐臥為四。威則體重。儀則有法。又威則可畏。儀則可法。又威則折伏。儀則攝受。既於四威儀中利物不倦。故云恒利。不貪等正明清淨說法。名尚不著。何況世樂。口中下明說法之善巧。即言辭柔軟。悅可眾心。可謂利他之善權也。麤鄙惡言。豈出正人君子之口。故云斷相續。是為弘法人千世之龜鏡也。末二句結。如此利物。可謂自他兩利。共入真常。(至道無妄曰真。永無生滅曰常。即所入之涅

繫也)凡如此行持。是為知恩報恩。是為出家善業。當知前八句合喻大義。次八句為孤起頌。明二利規模。末二句結勸報恩也。良以智光長者等。因聞四恩。欲以酬報。投佛出家。有疑未決。請佛決之。是以如來以九重譬喻。詳細發明。顯出家閒曠。猶若虛空。在家籠繫。種種過失。至此九喻已竟。勝劣已分。所以結勸。令其莫忘報恩之心。莫退出家之志。以盡如來一片婆心如此。以上佛與決疑一大科已竟。

△三求佛出家五。初當機深悟佛旨。

爾時智光。及諸長者。一萬人俱。異口同音。而白佛言。善哉世尊。希有善逝。如是如是。世尊所說微妙第一善巧方便。饒益有情。如佛所說。

聞佛法喻詳明。群疑頓釋。始知出家之勝。故極稱善哉希有也。善逝者。稱佛妙往菩提號與上句世尊總是稱佛。如是如是者。領悟之辭。世尊下。述領悟之旨。謂教能合機曰妙。旨趣詳細曰微。稱實之談曰第一。借喻顯法曰善巧方便。發人正解曰饒益有情。悟從佛得曰如佛所說。

△二出家離苦求樂。

我今悉知世間舍宅。猶如牢獄。一切惡法。從舍宅生。出家之人。實有無量無邊勝利。由是我等深樂出家。現在當來恒受法樂。

猶如下。是智光厭惡之比況也。言在家有六親妻子。恩愛牽連。雖有出世之心。而難免五欲之事。心有餘而力不足者。蓋為家緣籠繫不能自脫。如人在獄何異哉。一切惡法者。不出見思惑業。皆從恩愛五欲中生。以上顯在家之過如此也。出家下。極言勝利解脫之無盡也。良以既已出家。如鳥出籠。自在無礙。故得解脫。實有勝利者。略言。近則人天供養。鬼神護持。遠則果證菩提。受享法樂。加之神通變化。利物隨心。皆出思議之表。故云無量無邊。由是下決意出家。現在等欲求妙證也。謂我若有緣則今生成道。不然則當來成道。意在決志成佛。故云恒受法樂。

△三如來印讚勸眾。

爾時世尊告諸長者。善哉善哉。汝等發心。樂欲出家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一日一夜出家修道。二百萬劫不墮惡趣。常生善處。受勝妙樂。遇善知識。永不退轉。得值諸佛。受菩提記。坐金剛座。成正覺道。

初一行即讚智光。及五百長者。出家志決。再不生疑。故曰樂欲。善男下。普勸大眾令其發心。謂一念舉心。惡業頓空。所以永無惡趣之分。故云不墮。以無漏善願。感發善處。故曰常生。善處者。即人天善報之處也。然雖生人天。不為人天所迷。雖受

勝樂。亦不為勝樂所染。蓋為無漏聖種所持。名為妙樂。以上明聖志不亡也。遇善下。明善緣接化。謂承其善種善願。世世得遇真善知識。提撕接引。令其善根增長。永不退轉。以至善根緣熟。得值諸佛授記。成正覺道。(值者遇也。諸佛授記者。非一切佛皆與其記。但一佛授與記前。則與諸佛同耳)金剛座者。座表所證之理。不壞不滅。喻金剛之堅也。良以發心出家一晝夜者。但言志之未決。行之未永。尚感如此之報。何況智光等。其志已決。必一世道成者不在此例。乃以劣顯勝也。

△四警策持戒最難。

然出家者。持戒最難。能持戒者。是真出家。

長者將欲出家。如來警策持戒最難者。以藏識之中所含姪殺種子。念念相續。而行人似如不由已者。所謂好正固邪。欲潔偏染。蓋業種使然也。能持戒者。起無漏聖智。消滅積習種子。所謂一念不生。即心是佛。是真真實出家。

△五長者決願成道。

時諸長者。白佛言世尊。我等持戒。修諸梵行。願我速出生死苦海。願我速入常樂寶宮。願我廣度一切眾生。願我疾證於無生智。

持戒梵行遵從佛命也。願我下發願述志。生死必兼二種。苦海義兼五住。常樂亦含我淨。寶宮即喻涅槃。生死願出。涅槃願入。二皆願速者。以度生之心急也。意謂不成佛道。度生不廣。若得成佛。則具無量神通。無量智慧。或以神通提拔。或以智慧隨應。及至分形散影。隨方利物。令其聞名歸依。見相從化。受道者眾。故云廣度一切。夫既發自他兩利之願。身雖未及出家。其心已成菩薩矣。但末後二句。似文義不順。當疾證一句。置於寶宮之下。為自利之智。隨接度生。是為利他之悲。其文順義顯學者知之。無生智者類同小乘。似羅漢斷三界見思煩惱已盡。知諸縛已解。更不三界受生。是名無生智。今以前後照應。前願廣度一切。乃菩薩願也。後云得無生法忍。又云入如來祕密境界等。是知無生智者。非小乘智也。今依名釋義。分為兩說。其一或智光雖求出家。雖發大願。然於教義名相。未必全通。故隨口發願。言雖濫小。意實在大。二者或譯人忽略。誤置其名。今則將錯就錯。釋為能證無生法忍之智。故名無生智也。

△四世尊命度三。初佛命大士令度。

爾時世尊。告彌勒菩薩。及文殊師利。如是長者付囑汝等。勸令出家。受持淨戒。

智光等求佛出家。今世尊却命菩薩分度者。有二義一者從事。二者表法。從事者。佛命彌勒等勸度。即佛度也。表法者。彌勒表

悲。文殊表智。良以非悲不能度生。非智不能自證。以悲智相導。故見兩利之功。然則合之則雙顯。離之則各兼。雙顯則悲智互導。各兼則皆有隱顯。如彌勒悲顯智隱。若非智暗導。久之則著生死。如文殊智顯悲隱。若非悲暗導久之則沉涅槃。是知以智導悲。不墮生死。以悲導智。不墮涅槃。若相背而實相合也(彌勒表悲者。以彌勒此云慈民。慈必兼悲)。

△二大士領旨分度。

時九千人。於彌勒前出家修道。受持佛戒。七千人俱。於文殊前出家修道。受佛禁戒。

此後皆經家序文也。然出家必言修道者。謂出家本為修道。若不修道。徒銜虛名。出家無益。修道不離定慧。定慧必依戒生。領納戒品曰受。兼任為持。必義兼止作也。定慧則履踐曰修。達理為道。義兼權實也。良以人數九千七千。共一萬六千。理應人各八千。今以九千七千分者。不無所表也。蓋九表九有。非悲不能救苦。所以歸彌勒。望其拔苦與樂。出九有生死。得涅槃法樂。七表七方便人。非智不能入實。所以歸文殊。望其引小歸大。出小道化城。入一乘寶所(九有即欲界。及色界四禪。無色界四空。共為九。因果不亡云有也。七方便者。即小乘五停心。別相念。總相念。煖頂忍。世第一。是為小乘七種方便。若非文殊大智。自不能迴小向大。則永墮化城。難歸寶所。是以從智歸實。故文殊度化表之耳)。

△三分別所獲勝益二。初出家勝益。

如是人等。既得出家。成就法忍。入於如來祕密境界。不復退轉。

法忍者。因前持戒修道。以道證法。默忍於己。是自得之益也。如來祕密境界者。乃諸佛之證境。深固幽遠。無人能到。即是法忍。入者成就義。有智理契合之益也。不復退轉者。一入永入。

△二聞法勝益。

無量萬人發菩提心。至不退轉位。無數人天。遠塵離垢。得法眼淨。

菩提心。即成佛因心。不出三心四願。自利利他。不退轉。當八地位。遠塵離垢。即斷分別二障也。(煩惱障。所知障。二種分別)法眼即見道之智。以能見道故名眼。以離二障故云淨。以上正投出家述疑請法已竟。

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卷第四

△二既出家已請佛說法。

智光長者等。既決志出家。佛命彌勒文殊分領剃度。既剃度已。復請世尊說出家功德。及樂遠離行。亦入道之當然。故有此品。科分為二。一智光請問無垢行業二。一品題。

無垢性品第四

夫萬法唯心。當體本淨。蓋因橫生妄念。逐境攀緣。情垢於性。惑迷於真。是以因果招感。汨沒生死。若不遇聖師。不聞正法。將欲復乎本元無垢之體者不亦難乎。今智光請佛說樂遠離行。佛令安住四無垢性。所謂衣服臥具。飲食湯藥。隨有所得。粗細稱心。遠離貪求是無垢性。然貪求即俱生思惑。而思惑既離。無明垂盡。一性澄清。當體無垢。依義命題。故名無垢性品。

△二經文二。一經家序儀。

爾時智光及諸長者。既出家已。齊整法服。五輪著地。禮如來足。合掌恭敬。白佛言。

出家有二種。一則剃除鬚髮。而被法服。受佛禁戒。未及斷惑者。名出世俗家。若見思惑盡。超離生死。證涅槃果。名出三界家。今智光且約世俗名之。法服即袈裟。齊整即端莊。如此方衣冠之國。若陋褻尚不能會親友。何況見至尊乎。今智光等。既被法服。不敢陋褻。故曰齊整。然衣正於外。必誠存於心也。五輪者。即一首四肢。皆至於地。如泰山崩。故云著地。以自己至尊頭頂。禮佛卑下兩足。故云禮足。合掌者。是禮足已畢平身之時。兩掌相合。為歸依之表。以上皆身業之誠。恭敬者。如臣見君。焉敢肆慢。敬發於心。屬意業之誠。白言請法。即口業之誠。蓋三業虔誠。弟子見師之常軌也。

△二當機正請三。一述聞前法披剃。

世尊。我等從佛聞所未聞。在家所有種種過失。發菩提心。厭離世間。剃除鬚髮。而作比丘。

聞所未聞者。上聞字。是長者等從耳根發識。聽聞之聞。約耳說。下聞字。即佛所說旨趣。約法說。佛以九喻例之。其言之鏗鏘。義之爽快。誠向日之所未聞。今始聞之也。發心者。疑消志決。定願成佛之心曰菩提心。世間者含三界因果。厭者憎惡也。離者不欲住而欲出之也。因聞佛說在家過失。深為憎惡。情願解脫。所以剃除等。比丘義翻乞士。謂上從諸佛乞求妙法以資慧

命。下從檀越乞化飲食資養色身。具此二義。故云乞士。五不翻中。此為佛弟子。尊重不翻也。

△二泛問樂遠離行。

惟願如來應正等覺。為我等類。及諸眾生。演說出家殊勝功德。令得聞者。發清淨心。樂遠離行。不斷佛種。

惟願者。懇祈之辭。如來即十號之首。應即應供。正等覺即正徧知。而不言正徧知言正等覺者。蓋譯人用意不同。此言佛覺中道。謂正位理中。本無增減故云等。即平等也。略稱三號。義兼十號。總為稱佛。名含聖德也。為我等類者。舉眾請法。顯其不獨為己。實有公物之心也。演說下正請。意謂前聞九喻。顯出家之勝。既有功德。欲求增廣故云演說。清淨心等有二義。一者不染世間妻子恩愛。亦不為名利所污。出塵之行曰遠離。樂者志之所欲也。蓋好樂遠離塵世之行法。為沙門之正行也。良以塵世既離。一心不染即無垢性。然既得出塵之要。轉相繼述。故云不斷佛種。此乃浮淺說。二者既發菩提心。則正念真如。雙空二執。達萬法唯心。不落空見。理事融通。浩然無際。所謂塵消覺淨。即真遠離行。一道恒然。便是佛種不斷也。

△三詳問住修三事。

世尊大恩。無緣慈悲。憐愍眾生如羅睺羅。出家菩薩。應云何住。云何修習無垢之業。云何調伏有漏之心。

有緣行慈度之則易。乃佛之常事不為大恩。以無緣慈悲方為大恩也。緣有二種。一者世法。以連繫為緣。即世俗父子及六親等。有恩愛牽連。凡有苦難。於己連心。不得不救。是為世俗有緣。假若陌路之人。受諸苦難。於己無干者。縱仁人見而愍之。亦未嘗實救。是為無緣。然世俗必救有緣者。乃世間常情恩愛。理之當然也。二者佛法。以感應為緣。如世間善人。知有三寶。若有苦難。歸依持念。誠心敬禮。此為能感之緣。聖人隨感而應。或現身。或冥救。令其脫苦。此為有緣之慈。無緣者。即世間庸愚之類。不信三寶。不敬聖賢。不識罪福因果者。是於佛無緣。而佛見此類。偏憐其愚。愍而救之。為無緣慈。是為大恩大慈悲也。憐愍下。正讚如來大恩大慈。能救無緣之眾。如同有緣之子。故云如羅睺羅。羅睺者。即佛在家之生子也。以上是智光等感佛真慈大恩也。出家下請法。謂既能出家。理宜修道。故以三事問之。一謂住者。即用心所依之處。安住不離之謂。知其必有。不知其則。故曰應云何住。二修習者。即依教奉行之謂。以操持為修。漸進為習。三調伏者。即調理制伏。乃斷惑之別稱。有漏心者。即妄想我執。以執我造業。漏落生死。今欲調伏不知

其要。故問云何。蓋安住則有所依託。修習則必加奉行。調伏則決志斷惑。然修證大義。全在於斯歟。

△二如來誠許逐一分別三。一稱歎。

爾時世尊。讚歎智光諸比丘等。善哉善哉。是真佛子。能為未來一切眾生。問於如來如是此事。如是如是。如汝所說。如來世尊。憐愍眾生。平等無二猶如一子。

佛讚者。重其言而發起教。合乎佛心也。真佛子者。如身雖出家。心不染道。非佛弟子。今智光等。方纔出家。便問修證。能繼佛志。是為真子。如是此事者。即前三問。如是如是者。問之當也。如汝所說者。印其讚佛大恩。及無緣慈悲之語也。憐愍下。佛觀眾生皆具佛性。有佛性者皆得成佛。故以佛性平等猶如一子。印前如羅睺羅之語也。

△二誠許。

汝今諦聽。善思念之。吾當為汝分別演說。

專聞曰諦聽。參究曰善思。銘刻不忘曰念之。誠其勿得荒唐草草。吾當下許說。

△三正說三。一牒標三事。

出家菩薩如是住。如是修行無垢之業。如是調伏有漏之心。

應知此語。具理事二義。理者惟如為是。如即真如之理。是即印證之謂。依真如理安住其心。惟此為是。故曰如是住。次句。亦依真如理中起修。乃依理起修。全修即理。即無垢之業。再次句。亦依真如調伏有漏之心。應念化為無上知覺也。事者且作標住。釋在後文。然非事不能起行。非理不能達真。須理事兼修。可以即凡成聖。

△二當機願聞。

唯然世尊願樂欲聞。

△三廣說諸觀三。一如來廣說三。一說應住二。一標住體。

爾時佛告智光比丘。出家菩薩住如是心。常作是觀。

末二句理事雙標。如前所解。

△二明住法六。一三世因果觀。

我得人身。諸根具足。從何處沒。來生此間。我於三界中。當生何界。於四大洲。復生何處。六道之中。受生何道。以何因緣。得離父母。妻子眷屬。出家修道。免八難身。

此觀為繫縛散心。收攝雜念之關要也。我得下。令專心究察。我今現得人身。且諸根具足。父母未生前。我之諸根從何處殞歿。來生此間。此謂從前生至今生之觀也。我於下。又作自今生至來生。當生何界。以上豎觀三世也。下橫觀方所。四大洲。即須彌四面。東西南北之四洲也。六道可知。以何下。又觀現世出家因

緣也。八難身者。(地獄。畜生。餓鬼。盲聾瘖瘂。世智辯聰。佛前佛後。北俱盧洲。無想天)謂今既出家。免此八處受生。故云免八難身。然佛教作觀。即是禪師家與個話頭。令其疑著。然豎觀三世莫知來去。橫觀方所亦無著落。咦。若是伶俐漢。直下猛省。則三世四方不離當處。本來不動。住個甚麼。

△二三劫遇佛觀。

莊嚴劫中。過去千佛皆已涅槃。星宿劫中。未來千佛未出於世。賢劫之中。現在千佛。幾佛如來出現於世。化緣將盡入般涅槃。幾佛世尊未出於世。是諸眾生根緣未熟。未聞正法。復於何時。當來彌勒從兜率天下生人間。現成佛道。

三種劫名未見解釋。今略明大義。再俟參考。莊謂莊重。嚴謂端嚴。謂千佛繼化。正法當行。一切聖凡皆具道德。互相隆重曰莊。相好威重曰嚴。劫即時分。以聖凡有德。而劫依德顯。故曰莊嚴。其佛華光佛為首。(此過去古佛。非身子所成之佛)至毗舍浮佛。數滿一千。既云過去。故曰涅槃。星宿者。借喻為名。謂千佛繼化。尊賢者眾。如群星列宿。不可計紀其數。故以星宿名時也。其佛以日光為首。至須彌相。亦數滿一千。既云未來。故云未出於世。賢劫者。依人立名。賢者良也。善也。以千佛繼化。引眾導迷。令人知三寶。識因果。明罪福。分賢愚。正風化。而欽遵佛化。賢善者眾。劫以賢彰。故曰賢劫。其佛以拘留孫佛為首。終至樓至。數滿一千。非過非未。故云現在。幾佛下。又令定中觀察。以拘留孫佛。俱那含摩尼佛。迦葉佛。化緣已盡。入般涅槃。(即斂跡歸真也)釋迦牟尼佛。雖未入滅。亦化緣將盡。將者不遠也。未出世者。彌勒。師子。乃至樓至。皆未出世也。以上教與定中觀佛。專心住此。向下又別觀眾生。是諸者。指現前同出家者言。根即善根。緣即因緣。未熟者。謂過去千佛已滅。我等未見。未來千佛未出。我等不見。雖現在賢劫中。唯見釋尊。其餘已滅。及未出。皆未能見。是我等善根因緣尚未曾熟。既不能見佛。又奚能聞法哉。令其心生慚愧也。復於下。謂釋尊滅後。復於何時。得見彌勒下生成佛哉。以之心生渴仰。戀慕於佛。自然雜念頓息。正念純熟。即心之住處也。(前問云何應住。此即住心處也)兜率此云知足。下生經云。當來下生時。出家便成正覺。於龍華樹下。三會說法。授記釋迦正法中弟子。故有仰慕。此約教觀。故有此解。若作話頭參。既過去佛已滅。未來佛未見。現在佛又沒個著落。忽然一念貫通。三劫不離當念。千佛不離自心。直下承當。當體常住。

△三付已慚愧觀。

於我身中。有何善業。戒定慧學。當有何德。過去諸佛皆已不遇。當來世尊得見不耶。我今現在諸凡夫地。三業煩惱何罪為重。一生已來造何罪業。於何佛所曾種善根。

此忖度自己在家。有多種過失。今既出家。身為比丘。著佛袈裟。雖受佛戒。未及相應。於我身中有何善業。然善業即戒定慧三無漏學。我於三學之中。戒體未純。定未澄凝。慧光未發。是以觀察自慚。故云當有何德。良以戒心清淨。皎如水霜。久則生定。定久發慧。以無漏慧焰。燒煩惱薪。出生死獄。證涅槃果。一切聖賢皆由是矣。返觀自學未成。當加精進。此乃住心切要功夫也。下又觀佛。過去者固不能遇。當來下。不耶者。兩可之辭。我今下。又觀己身。雖今出家。尚為凡夫。三業煩惱何罪為重。三業者。身口意也。身業有殺盜姪。口業有妄言。綺語。兩舌。惡口。意業有貪。瞋。癡。此為見思二惑。九十八使根本也。何者是推審詞。即自己推察。一生已來。造何等罪業。蓋佛命觀此者。欲人起慚愧心。發堅固志。專住不致流散也。於何下。又觀一介凡軀。今得出家。必於往昔曾種善根。又不知在何佛所在種之。

△四難免無常觀。

我此身命。能得幾時。是日已過。命隨減少。猶如牽羊詣彼屠所。漸漸近死。無所逃避。身壞命終。生於何處。三惡道苦。如何脫免。

別經中佛問比丘。生死在幾許。一僧答曰。只在年載之間。所謂今年不保來年。佛言未知生死在。又問一僧。生死在幾許。曰在月餘間。今月不保來月。佛言未知生死在。又一僧曰。生死不保朝暮。今朝不保來朝。佛言猶未知在。唯末後一僧曰。我觀無常迅速。只在呼吸之間。出息不保入息。佛言善哉善哉。汝善知生死者也。良以本經此觀。大有警策人心者。言我肉身及識息煖三。連持之命根。能得幾時。言其必不久常也。是日下作喻警發。是日即此日也。已過者即今日到晚分。一日已盡。而我之身命。亦隨之減少矣。猶如下比喻。羊喻身命。牽喻日遷。屠喻殺鬼。所喻死地。漸漸近死。喻命隨日減。無所逃避。喻生死難遑。身壞下法合。身命合羊。三惡道合屠所。如何脫免。合無所逃避。然則人能牽羊。羊至屠所必殺。日月催人。人至壽盡必死。以至隨業轉變。輪迴生死。此皆妄習所招。固不能免。若悟菩提。本無所有。

△五智者不樂觀。

然我此身。愛樂長養。念念衰老。無時暫停。誰有智者。愛樂此身。

愛樂身命。長養容顏。固是凡夫之常情。念念衰老。行陰不停。亦凡夫之不能免者。誰有下。明智者不愛。智者即是諸佛菩薩。謂大智之人。觀身如毒蛇。棄身如涕唾。何愛之有。意在重道不重身也。然非全不重。蓋身之與道。不能兩全。是以重身不免生死。重道必證菩提。所以初心之人。當如是觀。

△六如來結勸三。一正結叮嚀。

智光當知。出家菩薩。常於晝夜。如是觀察。勿貪世間受五欲樂。精勤修習未嘗暫捨。如去頂石。如救頭然。心常懺悔過去先罪。

晝夜觀察者。功夫不可間斷也。貪為妄心。五欲為妄境。境能牽心。心能著境。造種種業。今佛命觀察勿貪。則妄心不起。妄境不入。伏則兩寂。斷則兩亡。是故心法皆空。則成二智。(人空智法空智)非專心志一者不能。故勸精勤修習等。如去下。喻明功效也。謂心法未空時。如石壓頂。今既已空。如去頂石。自覺輕安矣。如救下。謂生死苦逼。如頭上火然。未免苦痛。今二執既無。則生死不逼。如去頭上之火。保全身命也。然說之則易。行之恐難。又命心常懺悔過去先業。以陳愆既除。現業易斷矣。

△二結標四性。

安住如是四無垢性。

此為結前標後。結前者。因智光請問。出家菩薩應云何住。世尊答住如是心。謂安住真如實際。唯如為是。恐其難會。又教與五種觀法。又恐著事忘理。至結勸之後。急處一提曰。安住如是。故此為結前也。標後者。四無垢性。後文追釋。在調伏一科已後。問。此二句結前未詳。標後無釋。何也。答。佛言自在。何必強追。答應住已竟。

△二說調伏三。初標定頭陀。

一心修行十二頭陀。調伏其心。如旃陀羅。如是佛子。是名出家。

一心者心之純也。修行者純心之功夫也。梵語頭陀。華言抖擻。抖擻者起舉也。謂發起精神。舉其正念。即比丘調心法。當離憤鬧。不樂莊飾。心絕貪求。無諸憍慢。清淨自修。以求無上正真之道。故有十二種頭陀行。一住阿蘭若處。(梵語阿蘭若。此云寂靜處。謂比丘當住於空閒寂靜之處。身離憤鬧。心離欲塵。永絕攀緣。求無上道。是為第一頭陀行也)二常行乞食。(謂比丘離諸貪求。不受他請。常行乞食。以資色身。助成道業。若得食時。或好或惡。不起分別增減之念。若不得食。亦無嫌恨。得與不得。心常平等。是為頭陀行也)三次第乞食。(謂比丘乞食之時。不著於味。不輕眾生。不擇貧富。平等一心。次第而乞。是為頭陀行也)四一食。(謂比丘修道。應作是念。我求一食。尚有所妨。何況小食。後食。若不

自損。則失半日之功。不能一心行道。是故斷數數食。受一食法。是為頭陀行也)五節量食。(調比丘所乞之食。當作三分。若見渴乏者。以一分施之。又減一搏食。至空靜處。置淨石上。施諸禽獸。若不見困乏者。但食三分之二。亦留一分不得盡食。如此則身輕安隱。易消無患。不廢行道。若貪心極噉。則腹脹氣塞。妨損道業。是故節食。為頭陀行也)六過中不飲漿。(漿即果漿蜜漿之類。調比丘行道。於種種漿。日若過中。悉不得飲。若飲者。則心樂著。貪求無厭。不能一心修習善法。是故過中不飲漿。是為頭陀行也)七著弊衲衣。(調比丘不貪服飾。不求好衣。但於聚落中。拾陳舊廢棄之物。浣濯令淨。作為衲衣。禦寒蔽體而已。若貪新好。則多追求。以損道行又能招致賊盜。是故著弊衲衣。為頭陀行也)八但三衣。(三衣即僧伽黎。鬱多羅僧。安陀會也。調比丘少欲知足。衣取蓋形。不多不少。如白衣之人。畜種種衣。及外道苦行裸形無恥。皆不合中道。是故佛弟子。捨此三過。但受三衣。是為頭陀行也)九塚間坐。(調無常苦空之觀。是佛法之初門。能令厭離三界。比丘住於塚間。常見死屍。臭爛狼藉。火燒鳥啄。則無常不淨之想。易得成就。是故塚間坐。為頭陀行也)十樹下坐。(調比丘於塚間不得道者。當至樹下。思惟求道。如佛生時。成道轉法輪般涅槃皆在樹下。有如是因緣。是故比丘如佛所行。當於樹下坐。是為頭陀行也)十一露地坐。(調比丘在樹下坐。如住半舍。蔭覆涼樂。故生愛著。又慮雨漏濕冷。鳥屎污身。毒蟲所擾。於是思惟。露地而坐。隨意快樂。月光徧照。令心明利。易入空定。是故露地坐。為頭陀行也)十二但坐不臥。(調比丘四威儀中。坐為第一。食易消化。氣息調和。可以入道。若懈怠睡眠。諸煩惱賊。常伺其便。若行若立。心動難攝。是故比丘。常當安坐。脅不至席。是為頭陀行也)調伏下。謂調理妄心。攝伏煩惱。故如上說。梅陀羅此云殺者。是西域賤姓。比此方娼門。更加穢惡。所以動止存心。不與物爭。如者比如也。謂比丘既行頭陀行。但取低心忍辱。不與物爭如梅陀羅。不取品類。何也。以比丘乃尊重佛子。豈取卑賤之人為喻哉。

△二廣明觀喻二。初徵起。

智光比丘。以何義故。說名真實修沙門行。如梅陀羅。

真實沙門即調心佛子也。

△二別釋二。一作喻。

其旃陀羅每遊行時。手執錫杖。不敢當路。若人逼近。振錫令聞。於大眾中。心行謙下。不敢輕慢。被呵責時。心無怨恨。未嘗加報。罵辱鞭撻。默然受之。何以故。自知下姓不階眾流。以是因緣。被瞋無報。

別經云。旃陀羅行。搖鈴標幟。此經云手持錫杖。逢人振錫。而不云搖鈴者。以西域五天竺國。或彼此制度不同。不可以彼難此也。振錫令聞者。因不敢同良人共路而行。或彼避己。或己避人。此為路中事。若在會場。或在聚落。避不及者。必謙下自

卑。不敢輕人。若被他呵責。尚不敢怨恨。豈敢加報。至罵辱鞭撻。而甘心受之者。以自知姓卑故也。階者等級也。眾流即大姓貴族流類。蓋為自賤彼貴。等級不同之因緣。雖被人責。不敢加報如此。

△二法合二。一形同嬰兒觀。

智光當知。出家菩薩亦復如是。剃除鬚髮。形同嬰兒。執持應器。依他活命。身著袈裟。如被甲冑。杖錫而行。如持鋒稍。執智慧劍。破煩惱賊。修嬰兒行。饒益一切。是故一切三毒利箭。不入真實沙門之身。

初句呼名警省。故曰當知。出家下二句總合前喻也。然彼旃陀羅。自知下姓。不階眾等。所以行時則避路。會人則謙卑。被呵則無怨。罵辱則甘受。良以惡人尚知自忖。被瞋無報。況出家人。不自觀耶。凡對境逢辱。忍而受之。庶得兩安矣。假若一不忍讓。惡業頓生。旃陀羅猶且不如。沙門安在哉。剃除下。別以法喻釋之。嬰兒即孩子也。女曰嬰。男曰兒。頂無長髮。頰無鬚鬚。沙門既剃。其形同彼。然嬰兒責不加報。顯其淳朴也。是以出家者。其形既同。其德亦爾。顯有忍辱故。應器即沙門所用之鉢。依他活命者。以頭陀比丘。不自熟食。依他檀越施食。活我身命。亦如嬰兒依乳也。大將被甲冑壯膽。不懼兵矢。喻比丘著袈裟存忍。不懼凶惡。大將持鋒執劍。能破怨賊。喻比丘杖錫秉智。能破煩惱。以調柔忍弱名修嬰兒行也。蓋能忍無爭。是比丘之實德也。然既有實德。必令他敬重。或稱揚頌德。故云饒益一切。三毒即貪瞋癡。能傷性德。故喻如利箭。世間愚夫不忍無慧。恣縱三毒。受其所害。沙門不爾。以忍辱智慧。能破三毒。故結云。不入真實沙門之身(以能忍進道。為真實沙門也)。

△二三種對治觀二。初標三觀。

出家菩薩。以三觀門。修忍辱行。名真出家。

△二釋三觀。

觀諸眾生是佛化身。觀於自身為實愚夫。

此為聖凡智愚觀。既觀一切眾生如佛化身。我當敬重之。反觀自身既為愚夫。理應忍耐。縱遇人所辱賤鞭撻。當作此觀。彼聖我凡。彼智我愚。彼為教我度我。當作此想。反生慶幸。而三毒自息矣。

觀諸有情作尊貴想。觀於自身為僮僕想。

此為尊卑主僕觀。凡遇辱境觸身。當作此觀。彼主我僕。彼尊我卑。然主子責僕。而僕敢加報哉。常作此觀。煩惱冰釋矣。

又觀眾生作父母想。觀自己身如男女想。

此為父子天性觀。若逢違境。當作此觀。彼父我子。我自彼生。若遇打罵。如父教子。常作此想。而嗔恚自息矣。

△三結勸常觀。

出家菩薩。常作是觀。或被打罵。終不加報。善巧方便。調伏其心。

前問云何調伏有漏之心。佛則教與三觀。如是對治。是為善巧方便法門。彼有漏妄心。久則自伏。化為無漏智慧矣。

△三追釋四性二。一徵起。

智光比丘。汝等諦聽。云何名為四無垢性。

以前應住結文云。安住如是四無垢性。為結前標後。然有標無釋。且說調伏行。今調伏說已。又當徵起故曰云何等。以前標隨釋。不為追釋。以標釋之間。隔調伏一段。促徵再釋。為追釋也。

△二釋義四。初總釋四性。

衣服臥具。飲食湯藥。如是四事。隨其所得。麤細稱心。遠離貪求。是無垢性。

少欲知慚。沙門本分也。

△二重徵明益。

諸比丘等。以何因緣。如是四行名無垢性。智光當知。諸佛如來。三十七品菩提分法。皆從此生。佛法僧寶。常不斷絕。是故得名為無垢性。

初四句重徵。智光下出明深益。三十七品。即四念處。四正勤。四神足。五根。五力。七覺支。八正道。其行相准三藏法數。菩提分法者。菩提云覺道。即能成佛果之覺道也。分法乃支分助道之別法也。皆從此生者。此即四無垢性。良以初心比丘。雖發勝心。修菩提道。若不得聖傳。不知修法。未免雜念攻心。聖業罔就。是以佛命。但於日用衣食四事。隨分知足。不起愛憎。則菩提分法。念處正勤等。自微至著。依此而起矣。蓋佛日之常懸。法燈之續焰。賢聖之聯芳。三寶不斷者。此為由致。故曰皆從此生也。是故下結顯。是令三寶不絕之故。因功得名。為無垢性(以四事知足。不起雜念。為無垢性也)。

△三偈頌前科。

爾時世尊而說偈言。

此標舉。下正頌。

智光比丘汝諦聽。出家菩薩所應作。無緣大慈攝眾生。猶如一子皆平等。

此追頌誠聽也。以佛觀眾生佛性平等。故如一子。皆如長行。發菩提心求正覺。應作三種成佛法。

此追頌標舉三事也。三種即前應住。修習。調伏三種。為成佛之法則。蓋菩提正覺為佛果。發心求之為佛因。由因致果。理之當然。故云應作。

心常住四無垢性。常修十二頭陀行。下心猶如旃陀羅。

初句頌標文。次二句頌調伏等。准長行解。

四威儀中作是念。十方無量諸菩薩。剎那剎那趣聖道。彼既修證我亦爾。如何流轉三界中。恒居生死無量苦。我今是身住何界。六道輪迴處何道。胎卵濕化受何生。身口意業於何修。所造罪中何者重。三性之心何心多。

此頌三世因果妙觀也。行住坐臥不失尊嚴。人見而畏之曰威。大人動止有法。令人效之曰儀。皆不失正。故曰四威儀。作念即觀心省察也。十方下。正是所念之勝緣。謂菩薩剎那趣道。彼既修證。我豈不然。故云亦爾。此乃修行人增上之心也。下則觀察自己。如何二字是徵審之辭。又嗟歎之辭。意謂菩薩之初基亦人也。而我亦人也。我與菩薩佛性是同。現今流轉三界。恒居生死。受苦無量。如何佛性同而果報異耶。大約我業在前生。未曾修證故也。住何界者。謂我今是身現在此界。不知後身住於何界。此意在中國難投也。六道之中如車輪迴轉。昇沉不定。我於來世不知居處何道。胎等四生。又不知何類受生。此意在人身易失難得也。身口一句。觀我現世身得出家。是為尊重佛子。自忖於三業中何業所修。義兼戒定慧品當有何學。意在恐其退墮也。所造一句。又觀現世未出家時。殺盜等罪。何者為重。意在恐其招報也。三性一句。又觀從生以來。於善惡無記三性中。何心多發。意恐不得純善也。如是一一省察。生大慚愧。則雜念日減。善業日增。入道初門。善莫大焉。

如是微細觀察已。大慈大悲恒相續。大喜大捨為先心。為有緣者說妙法。

此別頌四心也。如是一句。因觀三世因果畢已。遂發四無量心。四心皆稱大者。大即無量也。愛念曰慈。謂菩薩愛念一切眾生。常求樂事。隨彼所求而饒益之。稱性無量。故名大慈。愍念曰悲。謂菩薩愍念一切眾生。受種種苦。常懷憐愍。拯救濟拔。令其得脫。稱性無量。故名大悲。慶他曰喜。見眾生離苦得樂。其心悅豫。欣慶無量。故名大喜。平等曰捨。於所緣眾生。無憎無愛名之為捨。復念一切眾生。同得無憎無愛。無瞋無恨。無怨無惱。亦復無量故曰大捨。以其刻刻在念。名恒相續。皆為度生之本。故曰先心。為有下。謂雖具四無量心。念念度生。猶不能度無緣之人。故云為有緣者說妙法(問。前云行無緣慈。此為有緣者說法。成有緣慈。其相反何也。答。彼為聖位菩薩。或道後諸佛。具大神通。無量智

慧。眾生雖至無緣。彼以神通折伏。或以智慧宣揚。令彼無緣眾生。亦可得度。縱不受化。亦可結緣。此為初心菩薩。現具比丘身。未得神通。未離煩惱。縱勉強為說。彼亦不受。然不唯不受。而反生毀謗。令彼墮苦。不如先度有緣者為佳也)。

晝夜修心不暫停。如去頂石救頭然。

此頌如來結勸之文。不暫停者無間道也。長行云晝夜觀察勿貪五欲。精勤修習未嘗暫捨。然既不受五欲則心空矣。而欲亦不能染心則境空矣。良以心境既空。則得輕安。妙樂隨順。故云如去頂石。如救頭然。夫人為五欲所壓。如石壓頂。而不知重。貪愛攻心。如火燒頭。而不知苦。可謂如羊近屠。難免其死。是以佛命初心比丘。常作是觀。皆得脫離。實為離塵之妙藥。脫苦之神丹矣。

念三觀門常不離。觀諸有情是佛身。唯我獨處於凡類。一切眾生等尊貴。我為僮僕居卑賤。世間眾生同父母。我如男女行孝養。被他打罵不瞋嫌。勤修忍辱無怨嫉。

此頌對治三種觀法。皆准長行。

四事供養心不著。是則名為無垢性。

正頌四無垢性也。四事即衣服。臥具。飲食。湯藥。心不著者。即粗細稱心。不起分別。是則下結名。

三十七品菩提分。及以如來果報身。如是殊勝無漏法。四無垢性為根本。不放逸行常修習。是名出家真佛子。菩提智種念念增。無漏聖道皆成就。速得超於無量劫。端坐華王法界中。福智二嚴皆圓滿。無邊利海利群生。由無垢性皆成熟。證獲如來常住果。

此正頌重徵明益也。長行略。頌文增廣。前但云三十七品菩提分法皆從此生。佛法僧寶常不斷絕。此中果報身即佛寶。殊勝無漏法即法寶。不放逸出家佛子即僧寶。皆從四無垢性所生。故為根本不放逸行。即前不受五欲。慚愧忍辱等。此但離過。常修習則見有功。故下結名。謂如是行持。是名出家真正佛子也。菩提二句。由前常勤修習。所以智種增長。自然五住惑盡。二死皆亡。不唯不漏於凡夫。亦復不漏於二乘。故曰無漏。聖道即是佛果。以惑盡真窮故皆成就也。速得下二句。顯頓證也。良以漸教修行必歷三祇。頓教修行一世超越。如善財一生事辦。龍女立地成佛等無異也。華王者。寶蓮華座也。以佛坐顯尊。故為華王。端坐者正坐也。法界者。謂一蓮華稱法性。當體周徧。非界言界。以一蓮華即一真法界也。義含一處成道時。盡法界一切塵塵剎剎。皆有如來成道也。又華表因。佛表果。果託因成。如佛坐華。福智下。顯兩足稱尊也。有福則感聖凡供養。有智則能成道說法。

以福智二種為果上莊嚴。故曰二嚴。以二種具足。故曰圓滿。以上五句。且約頓成自利說。無邊下。又顯自利而後利他也。良以前文。既義含一處成道時。一切剎海皆能成道。然則既盡剎海成道。豈不盡剎海度生。理宜塵塵剎剎。利生說法。然既徧一切處。亦徧一切時。豎窮橫徧。以盡圓頓之旨也。(剎者剎土也。即是世界之別稱。又剎以海言者。寬廣也。無邊者周徧也。有本言劫海者。錯也)下二句。結顯推因。以上種種利益。逆流窮源。皆由四無垢性。慚愧知足則能感福。由三觀忍辱無諍。則能感智。今到果上。兩足莊嚴。塵剎度生。故曰田無等。常住果者。約法報二身說。法身果。無始無終為常住。報身有始無終為常住。若應化身果。機感則現。緣盡則滅。有始有終。若以圓融之義。三身圓現。法報體同。事不離理。法不異應。皆為常住果也(此頌始於四無垢性。及十二頭陀。泛泛然類小始二教。至此則不唯終實。實同圓頓。而先輕後重者。以智光始發道心。恐其不能頓入。且令以四事隨得。勿起貪等。隨分知慚。行十二頭陀及至三輪體空。人法雙亡。頓然超證。理事圓融。究竟成佛。以知世尊攝化之巧。為人之徹。無過於斯焉)。

△四詳明四性三。一明衣服臥具知慚獲益二。一長行六。一教其知慚生福。

復次智光比丘。出家菩薩。於所著衣。不應貪著。若細若麤。隨其所得。恒於施者為生福田。勿嫌麤惡。

所著衣不唯袈裟一種。凡遮體禦寒者皆為衣也。不應貪著者戒之也。粗細但隨檀越之所施也。嫌者憎也。勿嫌粗惡者。令施者獲福也。隨處知慚。即無垢性也。果依佛所教。不唯與檀越作福田。實乃自己之福也。

△二戒莫邪穢貪求。

不得為衣廣說法要。起諸方便。與貪相應。世間凡夫。為衣服故。非法貪求。造不善業。

不得者戒止也。然比丘以廣說法要為利他之行。今戒之者。非戒說法。但戒其不得為貪求衣服廣說也。起諸下。不唯戒說法一種。凡舉心設法。皆為方便。與貪圖相應。若然則瞋癡妄想。無所不起。焉得為無垢性哉。世間下揀別。如士農工商。各有服色。若不守本分。越格求精。是為非法不知慚愧。至於種種作踐。殺害妄為。即是造不善業。而未免招感惡果。出家菩薩切宜戒之。故云不得。

△三警策貪求墮苦。

墮於惡道經無量劫。不遇諸佛。不聞正法。受苦畢已。復生人間。貧窮困苦。求不得苦。晝夜逼迫。衣不蔽形。食不支命。如是眾苦。皆由先世為衣服故。多殺生命。造種種罪。

前為能招之因。此為所招之果。墮者墜落也。惡道即三途。經無量劫者。言其一墮其中。時長不能自出也。不遇下。謂聖人難遇。正法難聞。而人道中尚有不見三寶者。何況三途。良以前生不遵佛化。自恃造業。未結佛法勝緣。所以墮入惡道。故不能見佛。佛縱有大悲拔苦之力。而自己惡業自障。猶不能見之。既不見佛。豈得聞法。然則諸佛說法且不論。即今法道當行時。其地獄餓鬼焉得見聞。畜類雖不繫獄。誰容入於法堂。嗚呼。佛法因緣。不可不結。受苦畢已下。罪滿出獄。縱生人間。餘業未盡。猶不免貧苦逼迫。衣食不給。如是下。結其皆為衣服。多殺生命。造罪所致也。吁。世人但知衣輕裘。服綾錦。不念養蠶煮繭。殺害生物。是為無慚。故感受諸苦。伏願有緣善人。縱不能捨綾錦。棄輕裘。亦可當生慚愧歟。

△四結勸如法知慚。

出家菩薩即不如是。隨其所得。不嫌麤惡。但懷慚愧。以充法衣。

經云有慚愧者。可名為人。若無慚愧。與諸禽獸不相異也。生則令人憎賤。死則難免三途。出家菩薩。離欲知慚。故云即不如是。法衣者。如法之衣。謂隨其所得。粗衣不憎。上妙不喜。不為衣轉。慚愧知足。雖未心境皆寂。亦與道相應。故云法衣。

△五廣明十種勝利十。一覆身修善利。

得十勝利。一者能覆其身。遠離羞恥。具足慚愧。修行善法。

初句總標。下則別釋。出家沙門衣不擇粗。則貪妄滅。具足慚愧。則正智增。修行不著修相。即無漏善法。承此可入聖位矣。

△二遠毒修道利。

二者遠離寒熱。及以蚊蚋惡獸毒蟲。安隱修道。

粗疎袈裟不唯遮體。且禦寒拒熱。衣既護體。毒虫不能傷。善神護祐。惡獸不能害。內絕貪求。外無擾亂。則安隱修道。不亦勝利乎。

△三相貌遠邪利。

三者亦現沙門出家相貌。見者歡喜。遠離邪心。

粗疎袈裟。不唯遠毒禦寒。且亦現出沙門出家知足之相。加之方袍圓頂。脫俗之表。進止威嚴。尊重之貌。內有實德。外有重名。是故眾生歡喜從化。邪心自離。

△四寶幢尊重利。

四者袈裟。即是人天寶幢之相。尊重敬禮。得生梵天。

幢有摧邪顯正尊勝之德。袈裟亦爾。著袈裟者。邪見自離。正智日增。有高遠尊勝之表。令世人見之尊重敬禮。得生梵天。有兩利之功。善莫勝焉。

△五滅罪生福利。

五者著袈裟時。生寶幢想。能滅眾罪。生諸福德。

此名比丘著衣之時。當生尊重。猶若寶幢。寶幢喻袈裟。言其不可輕慢也。良以龍被一縷。尚脫金翅鳥王之難。況具戒沙門乎。滅罪生福。理之必然。

△六遠離貪愛利。

六者本制袈裟。染令壞色。離五欲想。不生貪愛。

西域以白色為上品。起人貪愛。是以佛制袈裟。染為壞色。制即裁正制度。壞即青黑木蘭。令比丘著衣之時。想佛本制。既染為壞色。必令我不起愛心。一衣尚然。何況五欲。由此存心。妄想自滅。然妄心歇處。即是菩提。袈裟之功。利之勝矣。

△七永斷煩惱利。

七者袈裟。是佛淨衣。永斷煩惱。作良田故。

是佛淨衣者。以佛著袈裟。永離煩惱。為能斷煩惱之衣。故為淨衣。良田者。以田能生禾。喻衣能生道。亦能生福。故曰良田。

△八消業增善利。

八者身著袈裟。罪業消除。十善業道。念念增長。

煩惱為罪業之根。業為生死之本。前科既煩惱永斷。此當罪業皆除。然罪除善生。理固然矣。始則從微至著漸成無漏菩提。故曰念念增長。

△九良田增長利。

九者袈裟。猶如良田。能善增長菩薩道故。

前曰良田。始成之相。今曰良田。增長之相。從凡至聖。曰菩薩道。

△十由冑防害利。

十者袈裟。猶如甲冑。煩惱毒箭。不能害故。

袈裟元表忍辱。喻為甲冑者。能防毒箭不能害身。如忍辱無嗔。能防煩惱不能害道矣。袈裟護道。為菩提大本。故云勝利。

△六引證三乘共修。

智光當知。以是因緣。三世諸佛。緣覺聲聞。清淨出家。身著袈裟。三聖同坐解脫寶牀。執智慧劍。破煩惱魔。共入一味諸涅槃界。

以是者。承上但懷慚愧因緣。所以三乘聖人。始而出家。繼而秉戒。袈裟表忍辱。臥具表解脫。良田袈裟遮體。不漏醜形。故表忍辱護德。不現怒色。臥具安身。遠離逼迫。故表解脫超然不受塵累也。寶牀即臥具之類。是知臥具。前文有標。後文無釋。至此以寶牀略顯耳。慧命破惑。如劍斬魔。故云慧劍。諸涅槃者。即三乘人所證之果。共入者。以牀表解脫。由解脫故。方能至果。

故云入。然界言諸。味言一者。以見權實並彰。諸為三乘權果。一乃上乘法味。蓋理入一實。權表有三耳。是知以上。破煩惱。入涅槃。莫大功德。皆從慚愧中來。聽讀之者。理宜珍重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而說偈言。

但標舉。下正頌。

智光比丘應善聽。大福田衣十勝利。

此頌誠聽標益。

世間衣服增欲染。如來法服不如是。

此頌法服揀邪也。欲染即非法貪求。法服即粗細隨分。不如是者。不同在家之貪求也。

法服能遮世羞恥。慚愧圓滿生福田。遠離寒暑及毒蟲。道心堅固得究竟。示現出家離貪欲。斷除五見正修持。瞻禮袈裟寶幢相。恭敬生於梵王福。佛子披衣生塔想。生福滅罪感人天。肅容致敬真沙門。所為不染諸塵俗。諸佛稱讚為良田。利樂羣生此為最。袈裟神力不思議。能令修植菩提行。道芽增長如暑苗。菩提妙果類秋實。堅固金剛真甲冑。煩惱毒箭不能害。

此頌十種勝利也。初二句頌前覆身修善利。前云修善。頌言福田。蓋福田即善也。遠離等二句。頌遠毒修道利。前云安隱修道。頌云道心堅固者。既寒暑不逼。毒蟲不擾。所以安隱。自然道心堅固究竟菩提也。示現等二句。頌相貌遠邪。然頌與長文互有隱顯。長文相貌顯。離貪隱。頌文反之者。以既現出家相貌。自然離諸貪欲。前云見者歡喜。遠離邪心。是令他人遠邪。頌中却言自斷。前云邪心即頌中之邪見。邪乃五見之總稱。以邪謬分別故名邪見。即五利使也。(調身見。邊見。邪見。戒取見。戒禁取見)正修持者。謂五見既除。正見自現。從正見中修。故名正修。瞻禮下一句。頌寶幢尊重也。瞻謂目視。禮謂拜禮。約身言。恭敬約心言。既觀袈裟如寶幢。尊重高顯。又能破邪扶正。所以心敬身禮。表裡皆誠。故感生梵王之福也。佛子下二句。頌滅罪生福利。長行云寶幢想。頌云生塔想。蓋塔云高顯。即同寶幢。前言福德。頌感人天。蓋福德者感人天也。肅容下二句。頌遠離貪愛也。肅謂端肅。容謂形容。敬謂莊重。既著壞色袈裟。為尊重佛子。必行止端肅。不致荒唐。身心莊重。不致輕浮。此則具大威儀。表表大人。佛印為真沙門。(沙門云勤息。謂勤修善法。止息惡事也)不染諸塵者。諸塵即五欲也。上句約身表。下句顯實德。假若外現威儀。內著貪圖。則非沙門。以其外肅內淨。方為真實沙門也。諸佛下二句。頌永斷煩惱也。言袈裟出塵之表。諸佛讚為良田。必一切道德福壽。自此生矣。然既能自利亦能利他。故曰利

樂等。袈裟下二句。頌消業增善也。神力實非袈裟。以袈裟能出神力故。何也。以比丘既著。惡念不生。久而成定。定能發慧。而神通智力。何所不出。脫人意表。故不思議。袈裟既有神力。能發行人智勇。所以菩提行法已生者修飾增長。未生者栽植令生。故云能令等。道芽下二句頌良田增長也。苗實之喻。增長之功。自因至果。總歸袈裟之功也。堅固下二句。頌甲冑防害喻。准長行。

我今略讚十勝利。歷劫廣說無有邊。若有龍身披一縷。得脫金翅鳥王食。若人渡海持此衣。不怖龍魚諸鬼難。雷電霹靂天之怒。披袈裟者無恐懼。白衣若能親捧持。一切惡鬼無能近。

此頌結略該廣也。若有下八句。前云袈裟具神力。此正顯神力也。海龍王經云。有龍王白佛。如此海中無數種龍。有四金翅常來食之。願佛擁護。令得安隱。於是世尊脫身皂衣。告龍王。汝取是衣。分與諸龍。皆令周徧。於中有值一縷之者。金翅鳥王不能觸犯。持禁戒者。所願必得。又大海之中。有諸毒龍惡鬼。及大魚等。渡海之人生大恐怖。若人捧持。毒龍敬佛不敢擾害。雷電霹靂。上天之怒氣。披袈裟者。縱有大過。雷不忍誅。(雷能警策。電能照察。雷之迅爆急疾者。為霹靂)白衣是在家常人。或家宅不安。鬼神作亂。若捧持袈裟。鬼不能近。以上皆神力之驗也。是知袈裟為佛淨衣。有善神衛護。故有此威。不然無情之物。何能之。夫袈裟出塵之表。諸佛制之。善神護之。鬼神畏之。比丘披之生道。白衣捧之除殃。具不盡之靈妙者。亦由人心信與不信耳。蓋信者必敬。故有所感。降之於百祥。不信則生謗。亦有所感。豈不降之於百殃乎。慎以敬之。

若能發心求出家。厭離世間修佛道。十方魔宮皆振動。是人速證法王身。

此頌驚魔證道。以結出家之功效也。楞嚴云。一人發真歸元。此十方空皆悉消殞。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。正脉云。發真歸元者。言住大定入圓通者。真顯妄破。歸無二之本心也。空皆銷殞者。應念將化無上知覺也。國土振裂者。內動外感也。然彼既如是。此豈不然。今云出家厭世修道。即入發真歸元之大定。真顯妄破之奇功。魔宮故此振動。義兼遠害降魔。而後方能成道矣。法王即佛。速證即頓證此方結出家之功效如此。蓋楞嚴獨顯定力。此經亦兼袈裟。皆顯神力不可思矣。

△二明乞食除貪十種勝利二。一長行三。一標徵十利。

復次智光菩薩。出家佛子。常行乞食。應捨身命。不斷是心。所以者何。一切有情皆依食住。是以乞食利益無窮。汝等當知。出家菩薩。常行乞食。有十勝利。云何為十。

常行乞食等者。謂修行人。若無飲食。身疲力倦。命且不支。豈能進道。若得飲食。資益於身。心安體健。乃可進道矣。應捨身命不斷是心者。當知身命非必定應捨。但言不可怠惰。不避風。兩念念提撕。然一有怠惰。則諸行皆喪矣。故曰不斷是心。是心即乞食心也。有二意。一者為離四邪命食故。大智度論云。諸比丘等。當以乞食清淨自活。不應以下口。仰口。方口。維口。四種邪命食以自活命也。下口食者。(謂種植田園。和合湯藥。以求衣食。而自活命)仰口食者。(謂仰觀星宿日月風雨雷電霹靂。術數之學。以求衣食。而自活命)方口食者。(謂曲媚豪勢通使四方。巧言多求。而自活命)維口食者。(維即四維也。謂學種種呪術。卜算吉凶。以求衣食。而自活命)以上離四邪命。為乞食之一意也。二者破餓外道邪見。有等外道。自以吞饑忍餓為解脫法。枉自饑餓。不知徒受困苦。安能解脫。故佛教比丘。常行乞食。資身助道。令他生福。不以饑苦為道也。

△二分條別釋十。一活命自由益。

一者常行乞食。以自活命。出入自由。不屬他故。

出入約安居處說。以佛制比丘。日中一食。樹下一宿。出則乞食資養色身。入則行道參究本性。自由者。出家人。孤雲野鶴。內無妻子罣礙。外無世務攀緣。以道為樂。故云自由。不屬他者。他即人情事務也。

△二說法起善益。

二者行乞食時。先說妙法。令起善心。然後自食。

檀越施食。沙門說法。以見食法二施。自他兼利之勝益也。又乞食令他種福。說法令他種慧。是為化利人天之妙行。

△三化他生福益。

三者為不施人。發大悲心。為說正法。令起捨心。而生勝福。

前科為不善者說妙法。令彼起善。護彼不墮三途。此科為不施者說正法。令起捨心。護彼不墮貧賤。故云生福。可謂大悲矣。可謂勝利矣(其所重者。大悲說法也。假若不能說法。又無淨行。乞丐無異。勝福何生)。

△四福智無窮益。

四者依佛教行。增長戒品。福德圓滿。智慧無窮。

前云常行乞食。化他說法。即佛教行人欽遵不違。遠離邪命。即是依佛教行。增長下。謂心無貪求。身無罣礙。表裏既淨。即是增長戒品。戒能生定。定能發慧。內具慈悲。外彰萬行。自他兼利。一切功成。義兼人天供養則福圓。凡聖讚揚則德滿。又能應機說法。則見智慧無窮。不亦兩足尊乎。故云勝利。

△五消慢起敬益。

五者常行乞食。於七九慢。自然消滅。眾所恭敬。是良福田。

七慢者。恃己陵他。貢高自大。於佛法中。自謂滿足。所計不同。故有七種。一慢。(謂同類相傲也。於相似法中。執己相似。又於下劣中。執己為勝)二過慢。(於同類相似法中。執己為勝。或復他人勝於己處。執為相似。言我與他同)三慢過慢。(於勝爭勝。他本勝己。而反執己勝他。是為慢過慢)四我慢。(恃己陵他也。倚恃自己所能。欺陵他所不及)五增上慢。(未得。謂得未證謂證也。本未得上聖法。謂我已證上聖之法。即大妄語)六卑劣慢。(以劣自誇也。謂己但有下劣少分之能。反自矜誇。以彼多分之能不及於我也)七邪慢。(自實無德。妄為有德。執著邪見。不禮塔寺。不敬三寶。不誦經典)以上為七慢。九慢法數不出。惟恐上於父母。下於子姪而爭勝者。兼前七種。共為九慢。再俟參考。自然消滅者。謂沙門外著袈裟。內存忍辱。常行乞食。則貢高自退。憍慢亦除。是為有德之人。誰不恭敬。令他種福。能消信施。故曰良田。

△六當得頂相益。

六者於乞食時。當得如來無見頂相。應受世間廣大供養。

無見頂相者。是佛三十二相最上之相也。謂頂上有肉。高起如髻。在青螺髮中。一切人天二乘菩薩皆不能見。是佛因中常行乞食。感發而成。比丘亦爾。我今乞食。當得此相。應受下。謂因中乞食。果上應供(當得二字。是行人之願也。以乞食為因行。頂相為果德。然既感頂相。必究竟成佛。要知行人正乞食時。三輪俱寂。二執全空。能乞之心。天眼龍睛。覩他不著。有如是因。方感頂相之報。若夫人我攻心。貪瞋交作。求一人天果報猶恐未能。頂相奚得哉)。

△七住持三寶益。

七者汝等佛子隨學此法。住持三寶。饒益有情。

此法即常行乞食之法。隨學者。隨從佛教習學不違。住持三寶者。安心佛道。覺照自。心是為住持佛寶。依教奉行。軌持不失。即住持法寶。與眾同住。和合無瞋。即住持僧寶。紹隆三寶。常住於世。為人天軌範。出世慈航。故云饒益。

△八戒無希望益。

八者於乞食時。不得為求飲食起希望心。讚歎一切男子女人。

乞食之法。在隨緣知足。故不得起希望之心。假若希望求食。謬加稱讚。是為阿諛諂詐。尊重佛子故不如是。益在止貪。

△九平等行慈益。

九者行乞食時。須依次第。不應分別貧富之家。

不分別是平等行。謂法性平等。本無高下。當稱性循乞。遠離情見。可謂慈航普駕之勝益矣。

△十佛喜為緣益。

十者常行乞食。諸佛歡喜。得一切智。最為良緣。

依教奉行。乞食為緣。得一切智。所以佛喜。一切智者。以乞食所以資命。命在所以修道。道成所以起智。智知一切法。約所知法上得名。故名一切智。然此道與智。皆從乞食活命中來。所以乞食為得智之良緣也。

△三結略該廣。

智光菩薩。我為汝等略說如是十種利益。若廣分別。無量無邊。汝等比丘。及未來世。求佛道者。應如是學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而說偈言。智光菩薩汝諦聽。出家大士應離貪。當發出世修行心。乞食頭陀為根本。凡夫住於有漏食。聖者悉依無漏食。有漏無漏諸聖凡。一切無不依食住。我為汝等諸佛子。開演出世三利行。三世如來所稱讚。乞食功德有十利。

此頌誠聽標益也。大士即菩薩之稱。應離貪者。謂出家人借食助道。隨得使用。勿得希望美食。即是離貪。頭陀雖有十二。以乞食為本。凡夫即泛常之夫。但知穿衣吃飯。饑飡渴飲而已。住者依止也。依飲食資養。方能住世。有漏者。以人有我執。食有生滅故。即後文段觸思識四食也。以未得真常。皆有墮落。故名有漏。無漏者。即禪悅法喜為食也。有漏無漏下。雙結聖凡。謂聖凡品格雖殊。莫不皆依食住。(食者本無漏與不漏。然漏不漏只在人耳。如界內凡夫。我執不亡。不出三界。漏落於人天等。故名有漏。三乘聖人我執已盡不落三界受生。故名無漏)二利者。即自利利人。如乞食資身。借身修道為自利。令施食之人。供養獲福為利他。然食雖兼四。且約段食。三世下二句。結顯標益。

偏稱此行最為勝。出入自在無繫縛。先令施主發初心。令趣菩提然後食。為除慳貪說妙法。能趣大捨無量心。依大師教行乞食。增長無量諸梵行。七九種慢自除滅。為諸人天所尊敬。如來頂相不可見。轉妙法輪化十方。盡未來際傳此法。令不斷絕三寶種。若為飲食起妄心。不應讚歎諸男女。起大慈悲平等意。不生分別貧與富。清淨乞食佛所讚。一切種智從此生。

此正頌十利。初二句頌長行第一利。此行。即長行乞食之行也。以其離貪助道。最為勝利故。無繫縛者。既常行乞食。孤標自得。無罣無礙。即長行不屬他故之義。先令下二句。頌第二。先令發心者。即是說法開示。令未發心者發心。故曰初心。令趣菩提者。即前文善心。長行只言善心。頌中令趣菩提。所謂能令施主趣菩提之善心也。趣者向也。謂向果之初心也。然後食者。即乞食之人願行也。如未及受食。先舉其意。願施食之人。先證菩提。祝願之次。方乃食之。非是施主實成道後乞者方食。為除下二句。頌前第三。為除慳貪者。即長行為不施之人。因彼慳貪不

施。故說妙法。廣讚布施功德。以投彼慳者之機。故云妙法。因法投機。令慳者大悟。故能趣向大捨。所謂打破慳囊。運出寶藏。故云無量心也。依大下二句。頌前第四。大師即佛。梵行即前戒品。義兼福智。七九二句頌前第五。如來下二句頌前第六。長行云應受世間廣大供養。頌云轉妙法輪。化十方者。互有隱顯。以長行但云受供。不云說法。是受供顯。說法隱。頌中反之。若前後照應。因轉法輪教化十方。所感人天供養其意則全。盡未下二句。頌前第七。傳此法者。即除貪乞食之法。轉相傳受。能令三寶常住。故云不斷絕。若為下二句。頌前第八。長行云。不得為求飲食起希望心。頌云若為飲食起妄心。若字不順。只當用不字為妙。不應下。當增為食二字。即不應為食讚歎男女。與長文合。起大下二句。頌前第九。前云須依次第。頌云平等。蓋次第即平等行慈也。清淨下二句。頌前第十。前云佛歡喜。頌云佛所讚。蓋因歡喜所以稱讚。一切種智。即佛智也。從此生者。謂逆流窮源。皆從乞食生起也。良以乞食離貪。即是無垢性。以無垢性中起無漏行。具無量德。終證佛智。而出世之益。何勝此乎。故標勝利者宜矣。

三世如來出於世。為諸眾生說四食。段觸思識為其四。皆是有漏世間食。唯有法喜禪悅食。乃是聖賢所食者。汝等厭離世間味。當求出世無漏食。

此頌結顯勝益也。佛謂眾生皆依食住。食有四種。今初二句標定。第三句列名。段謂行段。或分段。(有資益之義。謂以香味觸三塵為體。入腹變壞。資益諸根。故言段食。古譯經律。皆為搏食。以手搏取故。後譯復言漿飲等不可搏取。遂譯為段食)觸食。(觸即對也。謂六識所對色等諸塵。柔軟細滑。冷暖等觸。而生喜樂。俱能資益諸根。故為觸食。又一切鬼神。觸氣而食。故名觸食也)思食。(思謂第六識思想可愛之境。生希望意。而能潤益諸根。如人饑渴。至飲食處。望得飲食。而身不死。故名思食也)識食。(識以執持為義。即第八識也。由前三食勢分所資。能令此識增勝。執持諸根。故名識食。又無色界天。及諸地獄眾生。不用飲食。獨有第八識執持長壽。故有食義)蓋此四食俱約界內。故曰皆是等。唯有下二句。為無漏食。法喜者。即聞法歡喜。而能充饑。故有食義。禪悅者。即無漏禪定。寂靜安閒。其心怡悅。而能充滿。故有食義。不用世間四食。是為聖賢食也。法華云。法喜禪悅食。更無餘食想。汝等下二句結勸。然世間之食雖具四種。而佛命乞食者乃段食也。今又勸離者。謂佛對初進沙門。離四邪命。常行乞食。除貪去慢。資益諸根。無非助道之緣而已。然久之亦不可戀著。意在欲求出世之道。須求出世之食。必當參究佛法。見道而喜。又禪定怡神。

可資慧命。是為無漏。此亦回權入實之謂也。又尋常乞食。不作食想。不知有我。能所兩忘。三輪俱寂。雖段食亦為無漏矣。

△三明恒服棄藥十種勝利二。一長行三。一指明標徵。

復次智光菩薩。出家佛子。於諸醫藥不應貪著。若有病時。他煎藥已。所棄捨藥。訶梨毗梨。及阿摩勒。取是等藥。即應服之。乃至一生。服所棄藥。於諸藥等。常生知足。如是名為真實沙門。出家佛子。恒服棄藥。是人獲得十種勝利。云何為十。

此醫藥中無垢性也。棄藥者。即他人煎飲所餘之渣為棄藥。謂棄之不用也。良以四大不調。或五臟不和。皆謂有病。須醫藥以治之。仍用投症者可愈。未聞他服所棄之渣已取為藥。若以醫書論。無味之甚矣。今佛用之者。良有二義。一事。二理。事者如棄藥無力。亦未嘗投病。而欲其功效者。乃三果之力也。用果作引。無病不治矣。此乃如來現量之知。勿以世論為難也。三果者。一訶梨。此云天主持來。此果為藥。功用至多。無所不入。亦無所不效也。二毗梨。具云毗梨耶。此云精進果。若用此果。有追尋病根之力也。三阿摩勒。樹葉似棗。華白而小。果如胡桃。味酸甜。可入藥用。此三果共棄藥煎之。或為丸。為散。亦不定。以上約事說。實用棄藥。奈三果此方無。若然在西域則可。在此方則未可也。不可膠柱。二約理表。事藥治身。理藥治心。良以心病雖多。簡略不出六種。一貪病。於世五欲希望無厭。出家比丘。用布施藥。發解脫心以治之。二放逸作惡病。當用戒藥治之。三嗔病。當用忍樂治之。四怠病。用精進藥治之。五昏沉妄想病。用禪定藥治之。六癡病。用智慧藥以治之。廣至八萬四千塵勞皆病。當用八萬四千陀羅尼藥以治之。問。六度固有藥義。而未嘗棄之。然用表棄藥者何所取法。答。六度之法。誠為超凡之妙劑。入聖之神方。諸佛用之。治五住煩惱諸病。離二死之苦殃。證一乘之妙域。固未嘗棄之。而凡夫眾生不信因果。不省罪福。放逸造業。甘心苦趣。束手死門。雖有六度良藥。背馳弗顧。非棄而何哉。今佛借事表理。應服者則服。事事知足。處處達真。名為真沙門。佛弟子也。恒服下。標十勝利。三果名。或表戒定慧(華山止持會集。引根本百一羯磨云。有五種果。若食非時。若病無病。並隨意食。一阿梨勒。此云天主持來。二毗醯勒。三菴摩勒。即嶺南餘甘子。形似檳榔。食之除風。四末粟者。即胡椒。五舉茈利。即茺醬。茺音舉。亦可作藥)。

△二正明十利十。一息貪正念益。

一者為求藥草。不近他人。永息貪求。安住正念。

既為他人所棄之藥。處處有之。取來使用。不近他人者。即不向外馳求也。永息貪求者。不起妄想也。安住正念者。道心不退也。

△二觀門成就益。

二者不淨觀門。易得成就。出世之心。能得堅固。

佛令初心多欲之人作不淨觀。謂澄思靜慮。通身內外。三十六種不淨。九孔常流。深生厭惡。欲心不起。即五停心觀之一也。彼為正觀。此用棄藥助之易得成就者。謂棄捨之物。污濁可厭。與觀相應。然正助相兼。則功夫得力。而道心自固。觀法可成矣。

△三速證禪悅益。

三者於諸珍味。恒不貪著。速證正智。餐禪悅味。

恒不貪著者。謂遇則隨緣。過不妄想。貪心歇處。正智現前。念與智合。故曰證智。禪為定體。智從禪出。還能覺禪。如舌飡味。

△四知足解脫益。

四者於諸世間一切財物。常能知足。早得解脫。

古人云。知安則榮。知足則富。世諦尚然。況沙門乎。既服棄藥。三毒皆消。於諸財物。一念不生。即是解脫。

△五親近善友益。

五者不近世間一切凡夫。親近出世清淨善友。

因服棄藥。永離貪求。心如藻雪。行若冰霜。是以不近凡夫。則五欲不能染。親近善友。則道念必能增。

△六知慚解脫益。

六者由不嫌惡諸棄藥等。於麤飲食。亦得解脫。

情生於愛。業發於情。以情愛攻心。貪欲熾盛。忻美厭粗。人之常情。由是佛命比丘。飲食棄藥。雙離愛憎。則解脫道成。

△七世間尊重益。

七者於所重藥。永不希望。一切世間無不尊故。

所重藥者。即世人所貴重者。永不希望者。言出家佛子。唯道可修。身雖有病。已無私囊。豈為殘軀。妄登檀府之門耶。應知佛所戒者。戒其不當為而強為者。非戒其當然而不然者。假若檀越以貴重之藥誠心供養。若畢竟不受尤為不可。何也。檀越供養元為求福。況沙門以利他為重。已若不受。彼不果願。已亦傷慈。豈其然乎。蓋佛所戒者。乃無人供養者不得希望也。自然德感尊敬。神鬼護持。故云一切世間等。

△八證得法身益。

八者速能調伏諸煩惱病。證得如來常住法身。

煩惱兼五住。病亦兼二死。調伏即修證功夫。速即頓義。謂煩惱既亡。生死亦盡。證得法身。常住不滅。

△九永斷煩惱益。

九者永斷三界一切煩惱。能療眾生身心重病。

此承前益。一切煩惱既已永斷。生死病根自既已除。以大悲心。起利他行。又能調伏眾生身心之病。益見兩利之功也。

△十得大菩提益。

十者能順佛教。修菩薩行。福智圓滿。得大菩提。

能順者。遵行佛教。能服棄藥即無垢性。修菩薩行者。不出六度。義兼利他。以利他則福圓。自修則智滿。福智圓滿。究竟成佛。故曰得大菩提(大菩提者佛之智果也)。

△三結囑流布。

智光當知。我為汝等。略說棄藥十種勝利。如是妙行。去來現在出家菩薩。皆共修學。汝等應當為諸眾生演說流布。無令斷絕。即為如來廣設供養。世間所有財敬供養。所不能及。於菩薩行。不復退轉。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如是妙行者。即服棄藥。亦兼衣服飲食。乃三世菩薩共修之行也。汝等下。囑累流通。無令斷絕者。續佛慧命也。即為下較勝。然為字有二音兩解。一音唯。謂為者當也。是也。當是如來以無垢性法供養眾生。以佛觀眾生有佛性無修法。故為說此令彼修證。是佛以法供養眾生也。有種種勝利。故云廣設。應知此解。於無令斷絕下。略斷一斷說。言雖是汝等演說流布。奈經是佛說。即是如來供養也。此為一解。二者音未。為者與也。指智光等說。謂汝等為諸眾生演說流布者。即是與如來廣設供養。以代佛演說。不違佛命。即是供佛也。世間下較量。於菩薩行下。亦指智光等。因修獲益說。二解皆通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重說偈言。智光比丘汝善聽。出家所服無垢藥。菩薩妙行此為先。眾生有病如己病。以大悲恩救眾苦。復用慈心施安樂。最上妙藥與他人。

正頌良藥救人也。既云棄藥。何得無垢。大約垢淨從心。以心離貪求。則自心清淨。物隨心轉。雖棄藥入口豈不潔乎。復以三果助之。而何病不愈哉。第三句自利。妙行通說即諸行也。此字別說即棄藥也。乃歎法奇特。故說為先。第四句利他。言眾生皆有佛性與己同具。故彼之有病。如自己有病也。以大下。既言大悲。必有公物濟世之恩。故曰救苦。復用下。既能救苦。必得安隱。則有洪仁惠德之慈。故曰安樂。最上一句。躡前救苦施樂皆是妙藥施人也。良以前云藥具事理二義。若事上說。眾生有身病

則受苦不樂。今以投病之藥令彼得痊。自然安樂。乃救身病之妙藥也。若理上說。藥即是法。善用投機之法。能治眾生心病。以眾生有煩惱生死。故苦而不樂。今與說法。令彼依法修行。即為服藥。斷煩惱根。出生死苦。自然受享法樂矣。

前人所棄而自服。菩薩不擇貴賤藥。但療眾病令安隱。取他所棄之餘藥。飲食以充治所疾。取他棄藥有十利。三世如來共稱讚。

此頌棄藥自服也。夫為菩薩者。不惟能行人所不能行之行。今亦能服人所不欲服之藥。然良藥濟人。棄藥自服。蓋菩薩之所以為菩薩者。實常人之所不及也。

雖求醫藥不近他。永息追求住正念。不淨觀門易成熟。而能遠作菩提因。不著甘味離諸貪。當求法喜禪悅食。於世財寶能知足。獲得無漏七聖財。捨彼凡愚不共住。親近聖賢為良友。由是不嫌眾棄藥。亦於飲食斷貪求。珍膳妙藥不希望。世間所有咸尊重。能療身心煩惱病。悟得真如法性身。永斷三界諸習氣。證得無上真解脫。能順佛教趣菩提。福智圓成報身果。

此頌棄藥十利也。初二句頌長行第一。不淨下二句頌長行第二。菩提因即長行出世之心。而能遠作等者。以近為不淨觀之助緣。遠為菩提果之助因也。不著二句頌前第三。於世下二句頌前第四。七聖財者。一信財。(信即信心。謂信能決定受持正法。以為成佛之資。信為道本。故名信財)二進財。(進即精進。謂未得見諦。而一心精進求出離道。以為成佛之資。故名進財)三戒財。(戒即戒律。謂戒為解脫之本。能防三業之非。能止三業之惡。以為成佛之資。故為戒財)四漸愧財。(慚者慚天。愧者愧人。謂既能慚愧。則不造諸業。以為成佛之資。故名慚愧財)五聞財(聞為三慧之首。聞必能思。思必能修。謂若能聞佛聲教。則開發妙解。如說而行。以為成佛之資。故名聞財)六捨財。(捨即捨施。謂若能運平等心無憎無愛。身命資財。隨求施與。無所吝惜。以為成佛之資。故名捨財)七定慧財。(定慧即止觀也。定則攝心不散。止諸妄念。慧則照了諸法。破諸邪見。邪見既破。諸見不生。為成佛之資。故亦為財)然既云聖財。則知珍財助貪。聖財助道矣。捨彼下二句。頌前第五。由是下二句。頌前第六。斷貪求即前文得解脫義。珍膳下二句。頌前第七。能療下二句。頌前第八。永斷下二句。頌前第九。此頌與長行文別義同。長行云一切煩惱。通現行種子。此云諸習氣。獨約種子。前云能療眾生身心重病。利他邊義急。頌云證得無上真解脫。在自利邊急。然己利而後利他。二義不失。能順下二句。頌前第十。前云得大菩提。頌云成報身果。然菩提即報果之菩提也。

汝等佛子皆修學。當坐金剛真道場。

此頌結勸當修也。修學二字。具止觀定慧兼六度等。皆依四無垢性為根本故。金剛真道場者。即等覺位金剛心。解脫道前。無間極力。至堅至利。能斷無明生相。微細惑體。故取喻金剛。真道場者。即一乘實際理中。為稱性道場也。當坐二字。即智與理合。如身坐座。當知此處。若漸修。則豎經五十五位真菩提路。方至於此。若利根者頓修。一剎那間。妙觀相應。根本無明盡。便入妙覺。究竟成佛矣。此經頓教。當依頓說。以上追釋四性大科竟。答前應云何住之問也。言追釋者。以標辭在先。廣釋在後。中隔調伏一段。調伏之後釋之。故名追釋。以知佛語自在。然亦三義互參。且依多義者定科耳。

△三說修習。

此答云何修習無垢之業。分三。一如來正教修攝其心二。一長行五。一教住蘭若。

復次智光。出家菩薩。遠離喧鬧。住阿蘭若。修攝其心。無量千歲。以求佛道。

梵語阿蘭若。翻云寂靜處。遠離喧鬧者。不為五欲所惑。住阿蘭若即靜處安居。或山間或林下。不為聲色所惑之處皆名蘭若。為修行人所依之境也。修攝其心者。為所行之道。出家菩薩為能修之人。良以妄心放蕩。若野馬狂猿。奔馳不息者。蓋為塵世之引發也。是以佛命出家人離諸塵世。自然境寂心安。易於修習。縱有已熏種子。假戒定慧降之斷之。是謂修攝其心也。無量下。正顯延促無礙也。謂在此幽靜之所。大忘人事。不知有身。亦不覺時長。一念萬年。萬年一念。雖曰無量千歲。不失頓義。

△二引聖證成。

三世如來。離諸喧鬧。寂然閒居。萬行增修。證菩提果。緣覺聲聞。一切賢聖。證得聖果。亦復如是。

如來是已成之果。萬行為道前之因。依果談因。意在勸人修證也。一佛既爾。佛佛皆然。故曰三世。諸喧鬧者。亂聲惑心。所以離之。寂然者。幽靜無為。所以居之。如是則心空境寂。人法雙亡。故曰閒居。不修而修故曰萬行。成一行而諸行圓具。證一位而諸位頓彰。故曰增修。然既云萬行。必經位次。即諸位中歷修之萬行也。又修為次第之功夫。證謂親得之實果。依修成道。故曰證菩提果。此獨約佛乘說。下別舉二乘緣覺。從十二因緣成道者。聲聞。聞佛四諦聲教證果者。一切賢聖者。通舉三乘人各有賢位聖位之不同。而從凡入聖。親證實到者。皆依蘭若靜處修成。故云亦復如是。夫利他須在塵世。自修實讓山林。可謂靜修龍天喜。居塵佛祖憂。假若居塵不染。非上上根人則不能矣。然通論修行。必從靜謐。

△三標徵十德二。一標徵。
其阿蘭若。有十種德。能令證得三菩提果。云何名為十種勝德。

△二分釋十。一威儀自在德。
一者為得自在住阿蘭若。四威儀中不屬他故。
出家元為離塵。若不從靜。塵俗何異。又自在非為偷安。意為修證也。因為修行方住蘭若。四儀可知。不屬他者。唯此一句為勝德。他者人事也。若在塵中。為他六親境緣牽引。有不由己者。今居蘭若。不屬他緣牽擾。幽靜自在。成道必易。非勝德而何。
△二離我我所德。

二者離我我所。名阿蘭若。於樹下時。無執著故。
我即我執。妄執五蘊身中有主宰故。我所即我所有。若妻子眷屬。或功名財物田產等。此執心外實有。即是法執。今居蘭若。外境不擾。自心不動。我法二執若伏若斷。既二執不起。一性幽靜。乃自心即阿蘭若。此約理說。若於樹下等。言樹下即阿蘭若。此約事說。佛制日中一食。樹下一宿。諸緣頓斷。一念清修。達萬法唯心。故無執著。非勝德乎。

△三無愛無畏德。
三者於臥具等。無所愛著。由斯當臥四無畏床。
臥具者。臥身之具也。在家人。或雕床繒枕。起人愛著。或因愛生貪。縱情障性。出家比丘。岩樹為房。草鋪為座。慚愧知足。故無所愛著。由斯下。因功致德。斯者此也。即因無所愛著。道力日增。修得如來大休歇處。故曰當臥等。無畏表床。非無畏即床。此皆佛德。行者分具。安然無畏。道在其中。如身臥床。故曰四無畏床(四無所畏者。即一切智無所畏。漏盡無所畏。說障道法無所畏。說盡苦道無所畏)。

△四三毒遠離德。
四者阿蘭若處。三毒微薄。離貪瞋癡所緣境故。
三毒即貪瞋癡。微薄者非是全無。以山中幽靜。既無所緣之境。三毒不發現行。故曰微薄。然久之必種現皆滅。由依蘭若。故獲斯益。

△五不求五欲德。
五者樂阿蘭若。修遠離行。不求人天五欲樂故。
五欲有二種。一財色名食睡。為眾生所欲之境。故名五欲。或色聲香味觸。為五根之所緣。亦為五欲。初句樂字。舉行人渴慕之心也。修行。即蘭若中所作之功夫也。遠離。即心不緣境。一切不著之深定也。下二句。既云不求五欲。志在無上涅槃。是為勝德。

△六修習佛道德。

六者能捨喧鬧。住閒寂處。修習佛道。不惜軀命。

為修佛道。所以捨鬧從寂也。不惜軀命者。謂大丈夫唯道為慕。不惜其勞。不知有身也。假若愛惜軀命。未免憚勞畏苦。少有迴護。則志惰行疎。今言不惜。是為大德。

△七事業易成德。

七者愛樂寂靜。世間一切事業。易得成就。無障礙故。

寂靜即阿蘭若。一切事業即戒定慧等。乃成佛之事。無漏之業。皆寂靜中生。故曰易得成就。若心有所惑。行有所阻。是為障礙。今心寂境空。故無障礙也。

△八易成出世德。

八者世出世間。一切事業。易得成就。無障礙故。

前科雖云戒定慧等成佛之事。且約因位修行邊說。此科約證果說。世出世間者。即不離世間果。而得成就出世間果也。果上事業。如神通妙用。三昧解脫。餘如前說。

△九百千三昧德。

九者阿蘭若處是三昧空。能得百千大三昧故。

梵語三昧。此云正受。定之別稱也。然煩惱生於動。三昧成於靜。一定既成。諸定皆應。三昧空者。謂定中不受諸法。云空三昧。又云能得五千者。謂定體無二。事有千差。應萬事而一心不動。即百千三昧也。

△十無礙大智德。

十者清淨如空。以為舍宅。心無障礙。得大智故。

阿蘭若中無塵事所擾。故云清淨。蕩蕩無為。故云如空。行人依之。猶如舍宅故。心無障礙者。謂真心體上。五住惑盡。因行已滿故。得大智者。即佛智。菩提果成故。

△四勸住莫離。

智光當知。阿蘭若處。有如是等無量功德。以是因緣。出家菩薩。誓捨身命。不離山林。若為聽法。供養病人師僧父母。出阿蘭若。入聚落中。宜速還歸於蘭若處。

誓捨身命不離山林者。為正勸以決其志也。然人非不愛其命。但較於道者不能兩全。是以欲速成道。不覺有身。縱至危急坎坷之時。寧可捨身。不離山林。假一離之。則心逐境牽。被境所迷。而難得收攝矣。若為聽法等事。而不容不去者。則亦聽出。無非暫許。而聚落為講法之處。必有師僧病人。或省近父母。或供養師僧。或看望病人。雖然。猶不可逐境隨流。故曰宜速還歸。

△五遇阻作觀。

若有因緣未得歸者。應作是想。今此聚落猶如山林。所得財物。虛假如夢。若有所得不應貪著。如是佛子是摩訶薩。

初二句。謂路遠不能到者。或天晚來不及者。或有急事為人苦留者。皆為阻隔因緣。身雖未歸。心不放捨。故佛教與應當觀想聚落即是山林也。所得財物下。是檀越供養財物。或贖資等。猶不得染污其心。以滿檀信之願。而不得不受者。遂達三輪體空。故言虛假如夢等。然則如是觀想。入塵市而應緣。隨風波而利物。無往而非蘭若也。末二句結云。如是佛子是摩訶薩。摩訶云大。言其此等之人。不惟是菩薩。且是大菩薩也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世尊而說偈言。遠離喧鬧處寂靜。此是神仙所居處。

此正頌教住蘭若也。神仙居住。長行無文。應知取喻神仙者。非重其人。但重其處也。以名山洞府。為神仙隱迹之鄉。幽靜絕塵。故如蘭若。但取靜義。不取仙行。

三世菩薩求菩提。於蘭若中成正覺。緣覺聲聞諸聖眾。亦於此處證菩提。住阿蘭若獲十利。能令證得三乘果。

此頌引聖勸修也。長行云如來。頌云菩薩者。以如來為菩薩道後之果。菩薩為如來道前之因。蓋前果後因。非不同類。餘五句與長行同。但獲十利一句。寄標於中。

自在遊行如師子。四威儀中無繫縛。山林樹下聖所樂。無我我所名蘭若。衣服臥具無繫著。坐四無畏師子座。離諸煩惱名蘭若。一切貪愛無所著。常居物外厭塵勞。不樂世間五欲樂。遠離憤鬧寂靜者。棄身捨命求佛道。能住寂靜無人聲。於諸散亂心不起。世出世間諸善業。心無障礙皆成就。由是蘭若為根本。能生百千諸三昧。以大空寂為虛空。行者身心無障礙。

此正頌十種勝德也。初二句頌前第一。師子獸中王。隨所到處無所懼畏。比丘住蘭若亦復如是。隨心自在無所繫縛。山林下二句。頌前第二。衣服下二句。頌前第三。離諸二句。頌前第四。煩惱即前三毒。長行云離所緣境。頌云一切貪愛無所著。理應貪愛之下加之境二字。謂一切貪愛之境無所著。蓋上句標。下句釋也。常居二句。頌前第五。物外即阿蘭若。厭塵勞不樂五欲。即長行修遠離行。遠離下二句。頌前第六。憤鬧下隱一住字。應云遠離憤鬧住寂靜者。下句身非畢竟棄。命非畢竟捨。但言為求佛道。精進勇猛。不可護惜身命生怠惰故。能住下四句。頌前七八。前二句頌前樂住寂靜。無人聲三字釋寂靜義。蓋有聲則動。無聲則靜也。於諸下。謂散亂出於喧雜。定慧成於幽靜。然既無人聲。散亂之心。無由而起也。後二句頌第八。一切事業易得成就等。前但云事業屬總相。頌分別世出世間為別相。謂世間為有

漏善業。即第七。出世間為無漏善業。即第八。心無障礙者。躡前七八。由心不散亂則無煩惱障。令世間善事成就。由寂靜無聲極至心法兩亡。則所知障亦無。出世善業皆成就故。由是下二句。承前七八。頌前第九。以大下二句。頌前第十。大空寂者非斷滅空也。即真空妙體。為前百千三昧之所依。以真空為體。三昧為用故。為虛空之為字不當。理應是如字。謂真空妙理周徧圓融。包納冲邃。猶如虛空。或虛空二字。是前舍宅二字。謄錄者誤。亦未可知也。行者即能修之人。欲證法身。契真心。全體解脫者。故無障礙也。良以長行云得大智。約菩提說。頌中言身心。即法身。真心。約涅槃說。總是佛果之別相。

具足如是十勝利。是故眾聖常居止。

因有勝利。所以聖居。頌前結顯勸住。眾聖通指三乘果人。亦指果推因也。言未成聖果以前。修道之時常居蘭若。非成道之後。常居也。

智光汝等諸佛子。若欲速成一切智。乃至夢中莫捨離。阿蘭若處菩提道。我滅度後發心者。而能住於蘭若處。不久當坐寶華王。證得法身常樂果。

此頌證得法身也。一切智。即一切種智。欲七字成句。故略一種(一切種智者。能以一種智。知一切道。知一切種。是名一切種智。即佛智也)。阿蘭若下。謂菩提即道。依蘭若修成。故以處云道也。我滅下。我即如來自稱。亦隨世假我也。滅度有二義。一約理言。以佛能滅除五住煩惱。度出二種生死。證得真常道果。故云滅度。二約事言。即示現隱跡歸真。謂滅度後者。指盡未來際眾生。發心者。即後世發心之人。而能下。言依止之處。不久者。言其頓成。坐寶下。明成佛儀相。寶華王。即佛坐之蓮華。以尊重故。稱寶稱王。證得下。成法身四德。常樂果。四德之二。義亦兼四。總謂菩提涅槃。皆從蘭若中出。(隨世假我者。以我有四種。一凡夫徧計執情我。謂五蘊身中有主宰故。二外道神我。三二乘假我。我執已斷。不當稱我。以隨世流布。以辯主賓。假稱為我。四如來法身真我。唯佛獨證。然法身真我本無生滅。今言我滅度後者。且約隨世之假我言之。不當稱我而稱之者。故云假我也)以上如來廣說一大科已竟。

△二聞者獲益。

爾時世尊。說是法時。無量百千初發心者。於無上道得不退轉。時智光等諸菩薩眾。得陀羅尼。具大神通。百萬人天。發菩提意。悟三解脫。

初發心者。乃始入聞法之人。於無上道得不退轉者。因聞四無垢性。各十種勝利。又聞住阿蘭若十種勝德。所以見賢思齊。初發大心。於無上佛道得不退轉。意在決定修證。亦望果修因之勝心

也。智光等得陀羅尼。此云總持。即真心本體。總含萬德。圓悟妙體也。具大神通者。體中大用也。良以智光因遠聞佛說報四恩法。為子不肖。欲度其心。不辭長途之遙。亦不憚跋涉之苦。遂統眾而來。求佛說法。既聞法已。又求報恩之行。決意出家。然已既出家。子亦出家。於是所統之眾。同心出家。今聞無垢性品始終勝益。皆豁然圓悟。得總持德。可謂不歷僧祇獲法身也。夫此等菩薩。不唯不負己靈。亦復不負佛恩也。然其來意。元為教子。今父子皆悟。其天性之恩。父子之道。亦無以加矣。其子者。不惟佛恩難報。抑且碎身殞命。亦不能報父母萬分之一也。嗚呼至哉。百萬人天下。以其既聞佛法。已覺人天有漏生死難逃。遂發大心。悟三解脫。亦偉丈夫哉(三解脫。一性淨解脫。以悟自性本淨。不染諸塵。當體解脫。二悟修成解脫。謂自性雖淨。現被見思惑障。若不修行。難以克證。三悟方便淨解脫。遂起觀行。善巧方便。發起實慧。可以從體起用。芥納須彌)。

△三佛釋後益二。一勸持流布。

爾時如來告諸大眾。若有淨信善男子善女人。得聞如是四無垢性甚深法門。受持讀誦。解說書寫。

前科經家敘置。此科如來親說。若有下。標聞持之人。非指現前。乃泛說後世有緣人也。淨謂塵事不染。信謂決志不違。如是男女。必為受道之資也。得聞下。標所聽之法門。即四無垢性也。甚深下釋義。即事證理云深。速成佛道云甚深。法有軌持。門有通義。謂從此法門。達人實際也。受持有二義。一事受持。手捧目觀。心口不失。二理受持。智與理冥。兼任不失。讀謂熟文解義。誦謂背念不忘。解即科文疏義。說即講演分別。書為染翰成章。寫即刊刻印施。皆為流通法化。續佛慧命者也。

△二正明後益四。一所生處益。

如是人等。所生之處。遇善知識。修菩薩行。永不退轉。不為一切諸業煩惱之所擾亂。

初句指前受持秉教之人。次句明來世所生之處。遇善等即是勝緣。由今生受持等。熏成聖種為親因。遇善知識必有指示為外緣。引種子發起現行。故云修菩薩行。決志欲成。故云永不退轉。不為下。既從無垢性熏成淨種。自然資稟潔白。故不為諸惑所亂也。

△二現世獲益。

而於現世獲大福智。住持三寶。得自在力。紹繼佛種。使不斷絕。

現世即今生也。得聞大教即是獲福。既能讀習等必然獲智。安心立行為住持三寶。良以佛法僧皆稱寶者。以能度人之生死。能破

人之癡暗。能生人之智慧。聖用神妙。故皆稱寶。得自在力者。以念念棲神於三寶。從受持等處發出智慧。不涉強為。故云自在。力即智用。能破邪顯正為力用也。以其轉相傳授。能令三寶常住。故云紹繼佛種等(依法成佛。法為佛種。展轉流通。即為紹繼)。

△三後生兜率。

命終必生知足天宮。奉觀彌勒。證不退位。龍華初會。得聞正法。受菩提記。速成佛道。

知足即兜率之華言。天宮即內院。奉觀即侍奉觀見。由奉觀則必學道。以彌勒為師也。證不退位者。既生兜率。聖道有期。故云不退。至彌勒成佛。三會說法。初會聞記即得成佛。由紹繼佛種。獲此勝利也(別教菩薩。從初住位中斷見惑。二住至七住位中斷思惑。永不退失超凡之位。故名不退位)。

△四隨願往生。

若欲願生十方佛土。隨其所願。而得往生。見佛聞法。究竟不退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以前受持讀習等為因。以發願為助緣。由此因緣引發。則能隨願往生。既得往生。則見佛聞法。於阿耨菩提。自然究竟不退也。以上如來正教修攝其心大科已竟。

△二大士疑問蘭若修證三。一品題。

大乘本生心地觀經阿蘭若品第五

依經題而立品題。言是心地觀經之阿蘭若品。依主釋也。以品中問答阿蘭若修證之事。依所問答立名。

△二經文。一長行六。一經家敘儀。

爾時會中有一菩薩摩訶薩。名常精進。承佛威神。即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右膝著地。合掌恭敬。而白佛言。

常精進者。內發三心。外修萬行。於已不足。於物不倦。依已願行。故立嘉名。然此品必假常精進發起者。以雖居蘭若。但是境寂。若非精心不雜。進道不倦。恐有始而無終。故有此舉。一以決疑。一以警策。承佛威神者。謂蘭若中修證之事。乃諸佛共修道場。於中違順境相。惟佛自知。不假問答。難決眾疑。實為大事。若非佛力所加。便是常精進亦且問之不及矣。由是經家看出。是以敘之。

△二述旨疑問。

世尊。如佛所說。阿蘭若處是菩提道場。若有發心求菩提者。不應捨離阿蘭若處。是蘭若中有多眾生。虎豹豺狼。毒蟲惡獸。乃至飛鳥。及與獵師。不識如來。不聞正法。又不敬僧。此諸有情。無復善根。遠離解脫。何故如來令修學人。往阿蘭若速得成佛。

如佛下。至不應捨離阿蘭若處。皆佛所說。今菩薩述之。是蘭下。方為舉事述疑。意謂佛言蘭若修證速得成佛。現今山林之間。幽寂閒曠。即是蘭若。其中現有多種眾生。如虎豹等。乃至飛鳥。此乃通舉禽獸。獵師者。山中捕獸之人。乃別舉人類中一種好殺者。種類頗多。此略舉耳。菩薩意謂佛言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有佛性者皆當成佛。彼等眾生既有佛性。又居蘭若。且無五欲所惑。又無人情所牽。正好修行。皆可成道。方見住蘭若之功效也。不識下。正明徒居無益。既不識如來。又不聞正法。且不敬僧。無復善根。遠離解脫。顯是有損無益也。何故下承疑怪問。謂如此無益之處。佛令人修。謂成佛且速者。果何益乎。

△三哀請決疑。

惟願世尊。為諸眾生。分別解說。決疑令喜。發菩提心。使不退轉。

意謂如來決疑。使發心者。不退其志。

△四如來讚許。

爾時佛告常精進菩薩。善哉善哉。善男子。汝以大慈。問於如來清淨解脫。饒益未來諸修行者。功德無量。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我今為汝分別演說阿蘭若處種種功德。

善哉者讚辭也。即佛喜之義。重讚者喜之至也。謂教不孤起。必待緣興。由問而說。以盡詳細。不惟決眾之疑。實乃增廣其益也。汝以大慈下。佛述常精進之問意。非實不知。知而故問。實為大眾。正顯真慈。所以佛讚。清淨解脫者。即是蘭若中靜德勝益。饒益下。述彼問中之大益也。諦聽下。誠聽許說。

△五當機應唯。

唯然世尊願樂欲聞。

△六如來正答四。一直斥非當。

爾時佛告常精進菩薩。如汝所說。阿蘭若處得成聖者。山林之中多諸眾生。以何因緣不得成佛。是義不然。

如汝所說者。即據汝所說也。阿蘭下。佛述菩薩之問辭。惟末後一句。直斥其非。故曰不然。

△二徵釋所以。

所以者何。彼諸眾生。不識三寶。不知厭足。不識善惡。於山林中。雖有世間種種珍寶。而不能知伏藏之處。菩薩摩訶薩即不如是。

所以直斥不然者何也。謂汝所引彼諸眾生。且不識三寶。愚蠢之極。何得與修行人同倫而疑之哉。彼眾生。即虎豹禽獸及諸獵師。謂禽獸愚蠢無知。獵師性惡好殺。由愚癡故不識有三寶。由性惡故自不知厭足。恣心造業。不識善惡因果。如此等類。可為

道器乎。於山下。別舉顯愚。謂山間林中。皆有珍寶伏藏。由彼愚癡。且不知其處。然世間珍寶尚不知處。何況出世法王大寶。又焉能證之哉。是以智人不與禽獸同。故結云菩薩摩訶薩即不如是。夫細詳佛語。亦有點化。謂居山而不入道者。禽獸無異。而貪求害道者。獵師無異。噫。盲修老衲亦可驚心。

△三正明住意。

善男子。菩薩能知佛法僧寶是出世寶。七珍伏藏是世間寶。悉能辨其種種色相。知其所在。而不貪求。亦不樂見。何況取乎。菩薩出家。發堅固心。不惜身命。捨離父母。六親眷屬。樂住山林。

佛法僧寶表真諦。故名出世寶。謂能達真諦則出三界。誠為寶矣。七珍伏藏表俗諦。名世間寶。若達俗即真亦出三界。真俗一體。真俗歷然。故云悉能辯其種種色相等。不貪求者。表達而不著。乃心境皆空也。亦不樂見等者。絕諸妄念也。菩薩出家下。結顯勸住(伏藏二字。可疑可辯。以經云禽獸等不知伏藏之處。謂愚癡故。且如伏藏者。即古人將金銀珍寶。或避兵逃難。不能隨帶。且埋藏於地中曰伏藏。彼時惟埋者知之。及後彼人既歿。他所不知。然此事處處皆有。亦常事也。今云禽獸等不知是愚癡所障。此則可疑。若謂禽獸不知。而世間聰明者。理宜知之。現今世間非無寶藏。誰能識之。抑聰明者尚且不知。何況禽獸。又云菩薩能知七珍伏藏。若深位菩薩具天眼者。固不待言。自然能見。而經中說者是初心學道之人。稱之為菩薩。未得深位。何得而知之。然今所辯者有二意。一或借事表法如註中說。二或伏藏非埋伏之藏。或是鑛藏。如金鑛銀鑛皆在山中。禽獸不知。而智人能知也。只因經文欠明。故有此辯。未免饒舌)。

△四存想固志四。一念依報無常。

常作是念。假使三千大千世界。劫盡之時七日並出。火災熾然。焚燒萬物。日月星辰。妙高山王。及七金山。鐵圍山等。時至皆散。

常作下觀想也。以作觀觀想。劫壞時七日並出。(解見初卷)大千俱壞。依報無常。是知此觀元為堅固其心。謂大千尚壞。何況此身。

△二念正報無常。

三界之頂。非非想天。八萬劫盡。還生下地。轉輪聖王。千子圍遶。七寶眷屬。四洲咸伏。壽命報盡。須臾不停。

非非想乃諸天最上者。以有漏定。伏住妄想不行現行。雖存種子。復將種子念念生滅中一半生相亦伏不行。唯存種子滅相。認為法性涅槃極果。然八萬劫內定力勝時。種現俱伏。過八萬劫定力衰微。則種子生機發動。妄念漸起苦不可言。久之則墮。或生人間等。故曰八萬劫盡還生下地也。此舉最上一天。尚不免墮。

餘天可知矣。轉輪聖王人中最尊者。有千子。此子之多人間所無。七寶具足。眷屬隨護。亦世人不及。富之極貴之至矣。以威鎮四洲。無不賓伏。尊之極威之至矣。末二句。言壽盡之時。符到便行。不容少待。故云須臾不停。此舉人中最尊者猶不免無常。餘可知矣。以上皆身外傍觀無常之相有如此者。

△三念自身無。

我今亦爾。假使壽年滿一百歲。七寶具足。受諸快樂。琰魔使至。不免無常。

初句以己例他故云亦爾。人間之壽百歲者希。貧多富少。況七寶具足。此是行人淨心觀察。謂我年縱百壽。富至七寶。受諸般快樂。無非風前之燭。草頭之霜。不能常保。有時琰魔使至。未免隨他去也。故云不免無常。夫諸佛菩薩。皆是凡夫修成。不假如此對治。何能生厭離心成菩提道耶。庶有緣智人。以此鑑諸。

△四承志發願二。一總以發願。

作是思惟。我今不知代其父母。及諸眾生。修菩薩行。當得金剛不壞之身。還來三界。救度父母。作是願已。住阿蘭若。為諸眾生。發弘誓願。

我今不知等自生慚愧也。言我無聖人神聖之明。洞徹之照。且自顧不暇。何能替代父母及諸眾生修菩薩行哉。當得下。即是發願。金剛不壞即法報二身。成佛當得也。還來下。謂既得成佛。則倒駕慈航。回入三界。承其神通。憑其智慧。救度父母。亦救眾生。作是下結。承願住靜。深蓄厚養。決志修證。此猶不忘父母之恩。及眾生之苦。可謂菩薩願也。

△二別分等級四。一三根發願。

上根菩薩。發是願言。願我未得成佛已來。常於露地。常坐不臥。中根菩薩。發是願言。願我未得成佛已來。於樹葉中。常坐不臥。下根菩薩。發是願言。願我未得成佛已來。於石室中。常坐不臥。

道本曰根。優劣不同。利鈍亦別。此顯同居蘭若。志願不一。故分上中下三等。其上根下。正明發願。未得下。謂心發之後曰已。佛果已前曰來。中間經歷時限不定。常坐不臥。必於露地者。判為上根。以其志強行苦。不憚風雨。不畏寒暑。有道可求。不知有身。以睡眠昏瞢喪智。墮無記性。智者不欲。故決志不臥。常坐參究。以證道為期。可謂千聖喚不回頭者為上品也。樹葉中者。此有兩說。一者中字或是下字之誤。以前人在露地。此人在樹下。有枝葉蔭覆。略遮霜露耳。二者或以樹葉鋪襯為座。身坐其中。以隔寒氣。其志同前。但居止不同。判為中根也。石室者。即山岩之下。或山洞之中。皆為石室。不立烟火。

不蓄餘物。出則乞食。歸則靜坐。其決志成佛與前二同。但以石室棲身。可避風雨。略禦寒暑。以其苦行少劣。判為下根。夫石室孤身。傾心為道。亦世人之所不能為者。尚判為下根。較之今人。居止於高堂大廈。紅爐煖閣。綾羅為衣。油麵為食。受檀信之脂膏。勞行人之血汗。往往為世緣所轉。貪瞋所繫者。又判為何根也。理宜慚愧。

△二結顯功德。

如是三根出家菩薩。坐三種座。各作是念。過去菩薩坐於此座。而能證得陀羅尼門。功德自在。過現未來諸菩薩等。皆於此座得陀羅尼。修證自在。我亦如是。今坐此處。必當成就。於陀羅尼。而得自在。

陀羅尼云總持。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。又護善遮惡名曰總持。以能持萬德無量法財不失。能護一切無漏善法不退。能遮一切有漏惡業不入。依用立名故曰總持。即三世諸佛所證之涅槃也。門者通義。謂依體起用此門而出。即妄明真此門而入。圓覺經云。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。流出一切真如佛性菩提涅槃及波羅蜜教授菩薩。以發用為名也。功德自在者。以修因為功。克證為德。超越生死。受享法樂。故曰自在。此單約過去言。過現下。通約三世。我亦下。以他證己。以己效他。故曰我亦如是。今坐此座者。或露地等。必當成就者。是為勇猛心。秉丈夫志。以證為期。至死不退。

△三未成厥志。

若未成就得自在者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

應知自此科起。至後常坐不起。是名菩提阿蘭若行。共二十六種。皆云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然雖同一科。文義各別。下文自知。此中自在有二種。一觀境自在。(謂菩薩以正智慧。照了真如之境。及能通達一切諸法。圓融自在。是以立名)二作用自在。(謂菩薩以正智照了真如之境。即能從體起用。現身說法。化諸眾生。而得自在)若能成就者。則於處處現身說法。若未成就。則常坐常修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意謂三世菩薩皆從此證。我何人哉。離此別圖。終不可也。

或有菩薩。未得圓滿四無量心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或有菩薩。未得圓滿五神通力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或有菩薩。未得圓滿六波羅蜜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或有菩薩。未得圓滿善巧方便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

四無量心。即慈悲喜捨四種利他心也。五神通力者。即天眼遙觀。山壁不隔。天耳遙聞。萬籟不惑。身境變化。神妙不測。他心舉意。不說而知。宿命生死。首尾圓照。此五種皆靈妙不測為

神。自在無礙為通。力者應用之義。六波羅蜜。即六度解見初卷。善巧方便即權智。用權法。投機應時。令他從化。或有菩薩。未能調伏一切有情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或有菩薩。未能圓滿四種攝法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或有菩薩。未能修習六念之法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或有菩薩。未能成就多聞智慧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或有菩薩。未能成就堅固信力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或有菩薩。未能斷除六十二見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

有情者。謂有情識分別。乃眾生之別稱也。以情有善惡。分別有邪正。攝盡胎卵濕化。故名一切。調伏是菩薩利生作用。具折攝兩門。調謂調理。攝受善人。伏謂降伏。折辱惡輩。令彼有情。知有三寶。迴心向道也。四種攝法者。謂布施。愛語。利行。同事。菩薩為化導眾生。用此四法。攝受有情。使其依附。然後導以大乘正道。維摩經云。先以欲鉤牽。後令人佛智是也。一布施攝。(謂菩薩以財法二種布施。攝眾生也。若眾生樂財。即以財施攝之。若樂聞法。即與說法。以法攝之。眾生既蒙二施利益。因是生親愛心。依附受道。得住真理。故名布施攝)二愛語攝。(謂菩薩隨順眾生根性。善言慰喻。則一切眾生樂聞善言。因是得聞。所以生親愛心。依附受道。得住真理故名愛語攝)三利行攝。(謂菩薩起身口意善行。利益一切眾生。因是生親愛心。依附受道。得住真理。故名利行攝)四同事攝。(謂菩薩以法眼。明見眾生根性。隨其所樂。即分形示現。同其所作。使其各沾利益。因是生親愛心。依附受道。得住真理。故名同事攝)六念法者。念謂冥記不忘。其念有六。一念佛。(謂念佛具足十號。大慈大悲。智慧光明。神通無量。能拔眾苦。我以清淨質直之心親近佛。心生歡喜。以歡喜故。身得快樂。以快樂故。其心得定。以得定故。其心平等。修念佛觀。必趣涅槃。是名念佛)二念法。(謂法是如來所有功德。即十力。四無畏等。我以清淨質直之心親近法。心生歡喜。乃至修念法觀。必趣涅槃)三念僧。(謂僧是如來弟子。得無漏法。具戒定慧。能為世間作良福田。應當恭敬。我以清淨質直之心親近僧。心生歡喜。乃至修念僧觀。必趣涅槃)四念戒。(謂念諸禁戒。能遮諸惡煩惱。我以清淨質直之心。得親近戒。心生歡喜。以歡喜故身得快樂。至其心平等。以修念戒觀必趣涅槃)五念施。(謂念己所施獲得善利。一切世間為慳嫉所覆。我於今者。得離如是慳貪之垢。住捨心中。於一切物。心無吝惜。持用布施。既布施已。我心應喜。以喜心故。身得快樂。至其心平等。修念施想。必趣涅槃。是名念施)六念天。(謂念欲界天等。悉因往昔。戒施善根。得生彼處。受天快樂。我亦現有如是戒施功德。捨命之時。必生彼天。以念天故。離於惡法。心生歡喜。修念天想。必趣天道。是名念天)多聞者。達耳不忘為聞。多者。如阿難尊者。聞佛權實頓漸。差別諸教。如餅注水。點無滲漏故為多聞。智慧者。因聞佛言。覺了中道。遠離二邊。極成無謬。故名多聞智慧也。堅固信力者。決定

知見也。凡聞佛說。一切聖凡染淨因果。深忍樂欲。決定不疑。為善法之首。萬行之先。聖道之根源也。若始信而復疑。不為堅固。以永信不疑。是為堅固信也。從信發用。萬行圓修。為信之力也。六十二見者。謂外道邪見。於色受想行識。五陰法中。每一陰起四種分別。(以分別曰見)則成二十見。約過去現在未來。三世論之。成六十見。以斷常二見為根本。共成六十二見。(四種見者。謂於五陰中。如計色大我小我在色中為一見。又計我大色小色在我中為二見。又計即色是我為三見。又計離色是我為四見。一色陰上起此四見。餘受想行識皆有四見。皆為邪見)。

或有菩薩。未能修習八種正道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或有菩薩。未能永斷二障習氣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或有菩薩。未能圓滿隨病與藥微妙智慧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或有菩薩。未能圓滿大菩提心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或有菩薩。未能圓滿恒沙三昧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或有菩薩。未能成就無量神通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

八正道者。有八種法。不依偏邪曰正。通至涅槃曰道。一正見。(謂修無漏道。見四諦分明。破外道有無等種種邪見。是為正見)二正思(謂見四諦時。正念思惟。觀察籌量。令觀增長。是為正思惟)三正語。(謂以無漏智慧。常攝口業遠離一切虛妄不實之語。是為正語)四正業。(謂以無漏智慧。修攝其心。住於清淨正業。斷除一切邪妄之行。是為正業)五正命。(謂出家之人。當離四種邪命利養。常以乞食。自活其命。是名正命)六正精進。(不雜名精。無間名進。謂勤修戒定慧道。一心專精。無有間歇。以證道為期。名正精進)七正念。(謂思念戒定慧正道。及五停心助道之法。堪能進至涅槃。是名正念)八正定。(謂攝諸散亂。身心寂靜。正住真空之理。決定不移。惺寂相導。是名正定)二障習氣者。一理障。(謂本覺心源。湛然清淨。由無明妄染。礙正知見。不達真如之理。是名理障)二事障。(謂眾生由無明障覆。生死相續。無由脫離。觸途成滯。是名事障)習氣。即二障種子。(由無始無明煩惱。薰成二障種子。沉細杳冥。難以斷除。至等覺後心。一念相應始能斷之)二障習氣若盡。則入妙覺成佛矣。隨病與藥微妙智慧者。即方便權智也。如應以聲聞法得度者。說應四諦法等。總謂投機之教。如應病之藥。從喻得名也。大菩提心。即三心四願等。恒沙三昧者。用處不同。隨用名別。廣如恒沙故。神通略則六種。謂天眼。天耳。乃至漏盡。廣亦無量。佛果方具故。

或有菩薩。以定通力。見十八空而心不驚。如是大事。若未成就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或有菩薩。未能圓滿一切智智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或有菩薩。未得圓滿一切種智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或有菩薩。未得修習三十七種菩提分。終不捨離阿蘭若

處。或有菩薩。未得圓滿十地萬行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或有菩薩。於百劫中。未能修行相好之業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

定謂禪定。通謂透徹。深位菩薩。圓明定中心法皆空。當體清淨。徹照無礙。是為定通之力。見十八空之見字。非眼見。亦非分明為見。乃以寂而常照為見也。然。雖能照見。如鏡照物。了無情調。故心不驚。兼亦不喜修行至此。方大事成就。假若未就。終不離蘭若之中。所謂決定志也。十八空者。一內空。(內即身內。有三十六種不淨。九孔常流。淨相不可得。故是名內空也)二外空。(外即外色。謂愚夫為欲染故。觀所著色妄以為淨。求其淨相亦如我身。淨相不可得。虛幻無實。是名外空)三內外空。(謂我身不淨。外亦如是。外身不淨。我亦如是。一等無異。如幻如化。淨相不可得。故名內外空)四空空。(謂內身外身內外身俱空。而猶執空成病。復以空法而破三空。是名空空)五大空。(謂十方世界。是四大造色。假名日出處為東方。日沒處為西方。如是方相以世俗故有。若第一義中則一法不可得。是名大空)六第一義空。(諸法中最第一法。名為涅槃。涅槃之法空無有相。是名第一義空)七有為空。(五陰等法中。無我我所。及以常相皆不可得。是名有為空)八無為空。(無所作為。則非有相。今對有為。故說無為。若有為法既不可得。則無為法何所可著。是名無為空)九畢竟空。(謂以前八空。破一切法。令無遺餘。既無諸法。亦無空可著。是名畢竟空)十無始空。(謂世間眾生無有始相。如今生從前世因緣有。前世復從前世有。如是展轉無始亦不可得。是名無始空)十一散空。(謂五陰和合故有人相。若智慧分別破散五陰與人則空無所有。如輻輳轆轤眾合為車。若離散各在一處則失車名。是為散空)十二性空。(謂一切諸法自性本空。皆從因緣和合而生。若不和合則無是法。如是諸法性不可得。故名性空)十三自相空。(謂一切法有二種相。一者總相。二者別相。總相生滅不住。本無今有。已有還無。皆是無常。二者別相。如地有堅相。水有濕相。火有煖相。風有動相。如是二相皆空。是名自相空)十四諸法空。(謂五陰十二處十八界法。無有實相。一切皆空。無取無捨。遠離一切諸見。是名諸法空)十五不可得空。(謂一切諸法及因緣。畢竟皆空俱不可得故。是名不可得空)十六無法空。(謂諸法已滅。是滅亦無。名無法空。又謂過去未來法。名無為法。如是無為法亦空。是名無法空)十七有法空。(謂諸法從諸因緣和合而有。是法體本不實。名有法空。又謂現在一切法。及無為法。名為有法。如有法皆空。亦名有法空)十八無法有法空。(謂無法有法。相不可得。名無法有法空。又謂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諸法皆不可得。亦名無法有法空)一切智智者。法數不出。謂一切智中之智。即楞伽經中。出世間上上智是也。(謂佛菩薩。觀察一切諸法寂靜之相。不生不滅。得如來地。超出聲聞緣覺之智)一切種智即佛智。解見前文。三十七種菩提分者。大小乘人通用。二乘修道獨斷我執。證我空真如。大乘菩薩我法二執齊斷。證二空真如。今是菩薩修證之法故曰菩提。分者皆菩提支分也。

○一四念處身受心法為四處。諦觀無常苦空無我不淨。冥記不忘。深生慚愧。決意成道。為人道初門。故曰念處。一身念處。(觀此色身皆不淨故)二受念處。(觀領受好惡等事悉皆是苦故)三心念處。(觀此識心生滅無常故)四法念處。(觀諸法從緣生。皆無我故)。

○二四正勤。正謂不邪。勤謂不怠。一已生惡令永斷。(謂一切惡法若已生者當精勤一心決別令其永斷)二未生惡令不生。(謂一切惡法若未生。當精勤一心遮止令其不復萌生故)三未生善令生。(謂諸善法若未生時。當精勤一心勇猛令其發生故)四已生善令其增長。

○三四如意足。謂所修之法。如願滿足也。一欲如意足。(謂希慕所修之法。如願滿足故)二精進如意足。(謂於所修之法。專住一心無有間雜。如願滿足故)三念如意足。(謂於所修之法。記憶不忘。如願滿足故)四思惟如意足。(謂心思所修之法。不令忘失。如願滿足故)。

○四五根。根即能生之義。謂此五法。能生一切善法。一信根。(謂信於正道故)二進根。(謂修正法。無間無雜故)三念根。(謂於正法記憶不忘故)四定根。(謂攝心不散故)五慧根。(謂於諸法觀照明了故)。

○五五力。力乃力用。能破惡成善。從用得名。一信力。(謂信增長。能破諸般疑惑故)二進力。(謂精進增長。能破身心懈怠。成辦出世間法故)三念力。(謂正念增長。能破一切邪念故)四定力。(謂定根增盛。能破亂想。發諸禪定故)五慧力。(謂慧根增長。能止三界見思之惑。發真無漏故)。

○六七覺支。謂支分覺了之義。各有支派分齊故。一擇覺支。(謂揀擇諸法之真偽故)二精進覺支(謂修諸行法無間雜故)三喜覺支。(謂契悟真法得歡喜故)四除覺支。(謂斷除諸見煩惱故)五捨支(謂捨離所見念著之境故)六定覺支。(謂覺照所發之禪定故)七念覺支。(謂思惟所修之道法故)。

○七八正道同前。十地者。即初歡喜地。乃至第十法雲地。萬行。即普賢行門。實有無量。今約總言。且名萬行。非定數也。百劫修相好者。佛有三十二相。八十種好。皆多劫修成。因中修百種福。感果上一種相好。一相如是。相相皆然。業即因中所行之行業也。

或有菩薩。未得圓滿如來四智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或有菩薩。未能圓滿證大涅槃。終不捨離阿蘭若處。或有菩薩。坐金剛座。未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常坐不起。是名菩提阿蘭若行。

四智。即佛轉八識心品所成者。一大圓鏡智。(謂如來真智。本性清淨。離諸塵染。洞徹內外。無幽不燭。如大圓鏡。洞照萬物。無不明了故)二平等性智。(謂如來觀一切法。與諸眾生。皆悉平等。以大慈悲心。隨其根機。示現開導。令其證入故)三妙觀察智。(謂如來善能觀察諸法圓融次第。復知眾生根性樂欲。以無礙辯才。說諸妙法。令其開悟。獲大安樂故)四成所作智。(謂如來為利樂諸眾生故。普於十方世界。示現種種神通變化。引諸眾生令

人聖道。成本願力所應作事故)大涅槃者。華梵准前。唯大字揀二乘之有餘非大。此必如來無餘大涅槃也。金剛座者。表義亦准前。謂等覺菩薩已證實相之理。但生相無明未盡。遂起大智。利如金剛。念念無間。一念相應。照破無明生相。究竟成佛。用金剛智成道。座依智名。故曰金剛。阿耨等。此云無上正等正覺。乃一切諸佛究竟果號也。常座不起者。決意成佛之志也。末二句總結。謂如上諸說。是名能證菩提之阿蘭若行。

△四結證菩提。

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發菩提心。入於山林。坐三種座。鍊磨身心。經三大劫。而修萬行。證得無上正等菩提。

山林即阿蘭若。三種座。即露地。樹葉。石室。鍊磨身心者。鍊謂銷鍊。如銷鑛出金。為證真功夫。磨謂研磨。如磨塵亮鏡。為斷惑功夫。鍊身則常坐不臥。鍊心則永悟不迷。三大劫者。謂成住壞空各二十番增減。為一大劫。如是三次。為三大劫。經謂經歷。從一劫至三劫也。修萬行者。謂三劫之中所作之事為行。行實無量。略云萬行。末二句。因行證果也。良以初發心時。入山修道。常坐不臥。固為丈夫之志。若夫必歷三大劫者。又非初心者能為。必見道之後。修道之時。有大智慧。一世之中能作三僧祇劫佛事。如善財一生圓曠劫之果。直至菩提而後已。假若不然。不惟文有參差。且頓教何歸。應知佛言義活。不得膠柱。

△二偈頌二。初標章。

爾時世尊重說偈言。

△二正頌五。初引證令信。

昔諸如來因地時。住阿蘭若離塵處。伏斷煩惱所知障。超過三界證菩提。

長行無文。乃孤起頌也。昔者古時也。引古如來成佛以前。曰因地時。舉能修之人。下句必住蘭若。始能伏斷煩惱者。以其幽靜離塵。煩惱易斷。菩提易成。是為諸佛通依之處也。煩惱即九十八使。皆昏煩之法。惱亂心神。能障人天勝妙好事。故曰煩惱障。所知者非障。乃所知之理。由智愛著。故能成障。即法愛。能障所知之理。故名所知障。伏約現行。斷約種子。戒定慧為能斷。二障為所斷。以二障既除。菩提自成。故曰超過等。此總標。下分釋。

過去菩薩修行願。以阿蘭若為舍宅。阿僧祇劫修福智。十地究竟證三身。

此頌菩薩深益。先明過去者已證也。初標人。次句舉處。三句舉經歷之時。修為因。福智為果。末句證果。起信論十地菩薩。於色究竟頂天。現最大身成佛即此也。三身者。酬因之報為報身。

自性理具者為法身。為利他所現者為化身。斯言過去菩薩。皆蘭若修證得此三身也。

未來菩薩求佛果。入於深山修妙行。斷除二障生死因。當證三空真解脫。

此頌未來者當證也。三空。即人空。法空。俱空。真解脫者。若菩薩無明未盡為相似解脫。唯佛位。無明永滅。為真解脫。深山亦蘭若靜處。妙行即三空觀門。

現在十方諸菩薩。修持萬行住空閒。不惜身命求菩提。念念證得無生智。

此頌現在者現證也。空閒者。謂空闊幽閒。即是蘭若。無生智者。若羅漢惟斷見思惑盡。不受三界分段生死。名無生智。今菩薩所修。非二乘可比。即不受二種生死之無生智。乃佛智也。餘義同前。

△二廣明深益。

若欲速證深三昧。因修妙定超神通。阿蘭若處心無諍。能變大地為七寶。若欲遊戲十方國。往來自在運神通。供養諸佛利群生。住阿蘭若無畏處。欲證有無如幻智。了達諸法本來空。住阿蘭若菩提場。令眾亦入真解脫。

此頌與長行文有轉變。不必強配。深三昧即是大定。智理冥合曰證。前云無生智。必契無生理。故證深定也。因修者。出三昧之因。即研窮履踐之功夫也。妙定即是深三昧。謂此妙定。因修始得故。超者解脫也。神通大用也。阿蘭下。出妙定神通之出處也。謂因住蘭若。塵事不擾。心無分別。故得無諍三昧。然三昧即是妙定。從定發用故有神通。能變等正出神通之功用也。謂有神通者。攪長河為酥酪。變大地作黃金。此云七寶者。亦神通之所變也。若欲下二句。亦神通之運轉也。以遊戲十方。往來自在。周旋不滯。妙用無方。故曰運神通。供養下。正明往來之事。供諸佛為上求。義兼請法修證之功。利群生為下化。亦兼現身說法之惠。皆深三昧中全體大用功德也。住阿等。結歸住處。蘭若云無畏者。以塵世中有五欲擾心。能令造業固可怖畏。蘭若中既無五欲。一種安閒。故云無畏。欲證下二句。謂凡夫著有。有固如幻。二乘著空。空亦如幻。智謂照了。達即契合。乃用始覺觀照。了達諸法本來自空。今雖見有。如幻如化。故云如幻智。(有本云。欲證有為如幻智。但為字義淺。獨約凡夫。無字義深。亦兼二乘。今從深義解)住阿等一句。亦功歸其處也。菩提為所證之果。場即蘭若之處。謂欲證菩提須從此得。故曰住阿等。且約自利。令眾一句為利他。真解脫亦無諍三昧。謂已既證之。亦令他證。以見兩利公物之心如此。

若欲速得如如智。證會諸法如如性。盡大劫海利群生。當住蘭若空寂處。若人欲得難思智。妙高山王納芥子。山王芥子不壞相。入於蘭若神通室。若人欲得無礙智。以一妙音演說法。隨類眾生各得解。當住蘭若修妙觀。若欲無生及無滅。應現十方諸國土。放光說法利群生。莫離蘭若空寂室。

頌義愈後愈勝。此頌圓頓深益。皆出蘭若也。初二句。謂諸法當體皆如。凡夫識心不達。必利根者依如起智。智亦同如。曰如如智。由智融會。諸法皆如。曰如如性。智性冥合。究竟成道。是為自利。盡大下利生。大劫甚遠喻海之深。故曰劫海。乃盡未來際之別稱也。此約豎言。義必橫徧。但是缺文。利群生者。既云羣生。必種類不同。善惡分別。情性樂欲各隨其機。豈易利哉。若非徧一切處。盡一切時。無私而應。不謀而成。分形散影。如月落百川者。則群生不能利矣。當住不。推本由處也。若人下。又明大不思議之智。能作大不思議之事。妙高即須彌。共十六萬八千由旬之高。容納於芥子之中。此但顯容。山王一句顯妙。不壞相者。謂芥子不壞小相。妙高不壞大相。即小中現大。於事事無礙法界十玄之中。廣狹自在無礙門。謂一芥稱性。所以能納。恢恢焉猶有餘地也。入於一句。入者歸也。即歸本由處於蘭若成功也。神通室者。謂阿蘭若為發神通之房室也。若人欲得下。又明說法之智由得無礙智慧。所以一音說出。眾義皆具。故為妙音。隨類各解者。似覺語倒。應云眾生隨類則順。正顯其妙。謂人天乘解為戒善。及有漏定慧因果之法。二乘解為四諦。辟支解為十二因緣。菩薩解為六度及唯心法門等。於十玄中。即同時具足相應門也。當住一句。亦推本由處。修妙觀者。謂因住蘭若方修妙觀。因修妙觀方得妙智。由得妙智方發妙音。所以推其源本。皆歸於蘭若中得也。若欲下。又出一義。無生無滅即真常妙果。此亦自利。應現十方。放光說法亦為利他。放光者。為愍三途眾生受苦無暇。復假業障不能見聞。菩薩所以放拔苦光以照之。令其息苦停酸。乘光脫化。說法猶為善道眾生。得見聞者。令其聞言從化。故云利群生。如觀音十方諸國土。無刹不現身。故云應現等。莫離一句。推本同前。

若以足指按大地。令十方界皆振動。覩相發心除邪見。當住蘭若觀自心。若欲諸佛出現時。最初獻於微妙供。檀波羅密皆圓滿。住阿蘭若修妙行。若人於佛涅槃時。最後供養成檀義。永斷貧窮及八難。誓願住於蘭若中。若欲福智皆圓滿。未來諸佛臨涅槃。受佛付囑廣弘願。住阿蘭若修六念。若於諸佛涅槃後。結集遺法度眾生。助於諸佛讚真乘。住阿蘭若空寂舍。

足指動地。乃神力警策人心也。觀相下。謂既以神力動地。駭動眾心。能令眾生觀相發心。亦令邪見眾生反邪歸正。有如此志願者。非住蘭若不能。非觀照自心亦不能。故結云當住等。然觀為智照。心即真性。以觀智照融。三界萬法皆惟自心。故能克證真體。所以運通振地警物轉邪也。若欲下。又明圓滿檀度。亦從蘭若。諸佛出現。即從本垂跡。示現成佛時也。最初如釋迦成道。有牧女獻香糜。如來受供始得成佛。檀波下。加一皆字有兼義故。以喜捨無悞即布施。心不貪染即持戒。能所皆空即忍辱。念念欲捨即精進。專住不退即禪定。不著施想即智慧。以一獻供。六度齊修。故曰皆圓滿。住阿下。歸處同前。若人下。明獻最後供者。如釋迦入滅。純陀獻最後供。使檀度滿足也。永斷下。明獻供為因。永斷貧窮不受八難為果。貧窮者。名同義別。非無世間財位者為貧窮。謂始修之人。無出世法財為貧。無賢聖果位為窮。總言欲永斷貧窮。及永離八難。必誓住蘭若始得成就也。八處皆難。不得見佛聞法。故名八難。一在地獄難。(謂南瞻部洲之下。過五百由旬。有八寒八熱等獄。皆名地獄。眾生因惡業所感。墮於彼處。長夜冥冥受苦無間。障於見佛聞法。故名在地獄難)二在畜生難。(謂畜生種類不一。亦各隨因受報。或為人所畜養。或居山海等處。常受鞭打殺害。又或互相吞噉。受苦無窮。障於見佛聞法。故名在畜生難)三在餓鬼難。(謂餓鬼有三種。一其業最重者。長劫不聞漿水之名。二其業次重者。唯在人間。伺求蕩滌膿血糞穢。三其業輕者。或時一飽。加以刀杖驅逼。填河塞海。受苦無量障於見佛聞法。故為難)四在長壽天難(謂此天以五百劫為壽。即色界四禪中無想天也。言無想者。以其心想不行。如水魚蟄蟲。外道修行多生其處。障於見佛聞法。故名為難)五在北鬱單越難。(梵語鬱單越。此云勝處。謂此處感報。勝東西南三洲。其人壽一千歲。命無中夭。為著樂故不受教化。是以聖人不出其中。不得見佛聞法。故北洲亦名難)六盲聾瘖瘂難。(謂此等人雖生中國而業障深重。諸根不具。值佛出世而不能見佛。雖說法亦不能聞。為難)七世智辯聰難。(謂世間之邪智聰利者。唯務耽習外道經書。不信出世正法。名世智辯聰難也)八生在佛前佛後難。(謂佛出現於世。為大導師令諸眾生離生死苦。得涅槃樂。人有緣者乃得值遇。其生在佛前佛後者。由業重緣薄。既不見佛。亦不聞法。故名佛前佛後難也)若欲福智下。欲是菩薩之舉念。福智是道成之果圓。未來乃後世之通稱。此言若遇未來諸佛。臨涅槃時。必欲付囑後事。令其廣願承當。我則受佛所囑。亦從蘭若中修證始得。故曰住阿等。廣弘願者。謂既受佛囑。擔荷佛事。非弘願攝持不能度生矣。須如彌陀四十八願。或如藥師十二大願等。六念同前。若於下。正明續佛慧命也。凡諸佛住世。說過一切大小乘法。佛雖入滅。遺法在世。故曰遺法。待佛涅槃已後。須當結集。永遠流通。與佛住世相等無異。故云度眾生。及助於一句。

通指代佛揚化說。或咏歌頌德。或講演敷陳。或註疏解釋。通曰讚之。真乘即是佛法。末句亦推本准前。

人天大師薄伽梵。難見難遇過優曇。若欲奉觀修供養。當住蘭若弘悲願。眾寶之尊法為最。成佛化利皆由此。如人欲得常聽法。住阿蘭若修梵行。始從今身至佛身。常願發心弘正教。乃至未得大菩提。念念不捨阿蘭若。若人欲報父母恩。代於父母發誓願。入阿蘭若菩提場。晝夜長修於妙道。若欲現世增福智。當來不墮八難中。如有情發善心。住阿蘭若修悲願。

人天二字亦凡聖通稱也。如凡人聖人。諸天義天等。大師指佛。以模範人天故為大師。薄伽梵亦佛。含多業不翻。一名六義。解見前文。次句顯佛難遇比如優曇者。優曇此云應瑞。為金轉輪王之瑞華也。輪王不出此華不現。華若現時。隨有金輪王出故曰應瑞。言其難見也。過者超也。言見佛之難猶過於優曇之難見也。若欲下。謂必欲見佛奉供者。亦從此修。更發悲願以引導。庶其可以見之也。(斯言靜處修定。定中見佛。或定中發通。願力引導。十方世界。何佛不見)眾寶一句。顯法尊勝也。成佛一句。顯自成化他皆由此者。亦指蘭若。所謂法為佛師而成道。佛能說法而利生。莫不由此蘭若引發故也。如人二句。泛指世間人。假如亦欲聽法。因而成佛者。也須從蘭若梵行中修證。始從二句。謂成佛法化亦不出這裏。今身即現世之凡身。佛身即道後之果身。至者超略辭。言自凡身已後至佛身以前。於兩楹之間。常發心願。自欲成佛之大志。欲弘正教之大願。傳法度生之正行。正教即如來之心法。義兼權實。弘教即廣大流通。義含六種。如受持讀誦等。乃至一句承上。謂弘法度生必經長時。乃至未得菩提之間。始終克志不忘蘭若。故云念念等。若人下四句。言欲報親恩。代親發願。也須從這裏修道始得。若欲下四句。文義顯然。八難同前。以上六十八句。總為一科。內詮諸佛菩薩。始從凡夫。終至成佛。一切諸行。自利化他。不盡其言者。莫不皆從阿蘭若中修證所出。是故如來極口稱頌之如此也。(應知蘭若之名則同。蘭若之義不同。有事有理。事蘭若即山間林下。凡一切幽靜之處。外離五塵。內收雜念。一性安閒。可以進道。理蘭若。即自性本靜。清真洞然。行人悟徹。理事圓融。可謂真阿蘭若正修行處。良以非事不能入理。所以初心凡夫須從幽靜處參究。非理不能成事。所以悟明本性會事皆如。然後運通設化。萬行齊彰。是以常精進明知而故問。如來極口以宣揚。無非要人因事入理。依理起用。理事離別。究竟不二)廣明深益一大科已竟。

△三結頌三世。

三世菩薩求真覺。得道涅槃蘭苦中。是故名為大道場。三乘聖眾皆同處。菩薩厭苦入山林。為度羣生求聖道。自未成佛先度

他。六道四生皆悲愍。

真覺即佛。得道即初證。涅槃即入滅。菩薩為修證之人。求者是能發之心。蓋初二句。總言三世聖人。從始發心。中至成道。義兼說法度生。終至入滅。始終八相。皆蘭若中修成也。是故一句躡上結名。大道場亦指蘭若。三乘一句。開廣之說不唯菩薩一類。總收三乘聖人。皆同其處。菩薩下四句。轉明上義。謂前之三世菩薩。所以求真覺者。元為厭苦。故入山林。為度羣生。故求聖道。自未下二句結。其心不出悲愍。其處不出蘭若。山林即蘭若也。

△四通頌三根。

上根菩薩居露地。中根菩薩居葉中。下根菩薩居石室。未成佛道常不臥。三世菩薩住蘭若。得陀羅尼自在力。

陀羅尼有三種。謂多字。一字。無字。多字即種種神呪。一字即唵字。吽字等。無字即諸佛心法。且約體言。自在力約用言。謂依體起用。不然而然。故名自在。餘如長行。

△五引已結證。

今我誓同菩提心。未得總持恒止此。得大菩提在蘭若。入大圓寂由住處。菩薩起於金剛智。斷惑證真成妙覺。廣化眾生遊聚落。為求寂滅樂山林。萬行因滿果亦圓。盡未來時度羣品。

我者佛之自稱也。初二句言道前之修行。次二句言道後之始末。總持即陀羅尼。心即因心。菩提是智果。圓寂是斷果。菩提言得。圓寂言入者。即始終不出這裏。故曰在蘭若由住處。蓋此四句。引已證他也。菩薩下六句。復引他同已也。樂山林者。亦歸功於蘭若。始終兩利之因果。總不出此矣(以上為一蘭若中修證。長行偈頌。不厭其重。改頭換尾。不惜其繁。無非為智光父子。及盡未來世一切初機。只恐信之不切。行之不久。徒落空亡。所以頻頻數數。叮嚀若此足見世尊一片婆心。徹隨徹骨。而我等眾生。何可報也)。

△三獲益。

爾時世尊。演說如是出家菩薩阿蘭那行。無量菩薩證極喜地。恒河沙等無量菩薩。永離相用微細煩惱。證不動地。不可說不可說菩薩摩訶薩。斷一切障。入妙覺地。無邊有情。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九萬七千眾生。遠離塵垢。得法眼淨。

極喜地即初地聖果也。謂一聞蘭若修證。有此勝德。頓然我法二執分別即空。遂證初地。為真見道。所謂分別二障極喜無是也。相用微細煩惱者。既曰微細。即二執俱生細惑也。相用者。謂行相功用也。二地以去為修道。所謂二執俱生地地除是也。自二地至七地。通屬有功用行。以今聞蘭若功德。頓然永離。因離有功

用行。故證第八不動地也。以八地以去。屬無功用行。任運流入薩婆若海。故云永離相用等。不可說不可說者。乃大數之極量也。謂如許菩薩。斷一切障者。不惟直斷二障。及初起生相一念全空。入妙覺地。究竟成佛矣。無邊有情者。即人天散眾之類。發無等等下。約最利之機。一發一切發。一證一切證。所謂初發心時。即成正覺。故曰無等等。九萬七千眾生等者。解准四卷之末。

○以上大士疑問蘭若修證一大科已竟。應知此品。因常精進疑問。故佛廣讚蘭若如此。然文多從事。義亦兼理。事即山谷園林。理即自己本性。即先悟毗盧性海。為真住蘭若。後入普賢行門。即於中修證。假若不悟本性。不力實修。縱歷塵劫。無非有為功用。於菩提何干。住山何益。嗚呼。豈不聞古德云乎。死後便作看山鬼。西方依舊黑瞞瞞。思之。

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卷第五

△三樂遠離行代佛廣讚。

由前世尊。廣說蘭若功德勝利。在會之眾聞之獲益。深感佛恩。其後來者不得親聞。由是樂遠離行菩薩。恐失勝利。且蘭若功德。即自己所證之遠離行法。遂發大慈廣利之心。助佛法化。廣讚蘭若。離諸恐怖。法相事理。正釋傍喻。法會之眾。多有開明。故有是科。又分二。一離世一品樂遠正讚二。一品題。

離世間品第六

世間有三種。一塵勞煩惱世間。二三界依報世間。三界外小果世間。謂塵勞撓心。依報籠身。小果障大。皆不能脫離生死。豈能高證菩提哉。是以菩薩廣說蘭若。離諸恐怖之事理法相等。能令聞者發心。入山修道。一切塵勞五欲不能惑心。一性閒閒。澄潭秋月。是為離塵勞煩惱世間也。果若煩惱既斷。生死亦離。不來三界受生。是離三界依報世間也。然既離三界。則高證菩提。究竟涅槃。又豈繫於小果聲聞耶。是必二執皆除。二死永斷。界外小果世間亦離也(二死永斷者。前二斷分段生死。後一斷變易生死也)。

△二經文四。一經家序置。

爾時會中有一菩薩摩訶薩。名樂遠離行。承佛威力。從坐而起。於大眾中。為諸菩薩。說阿蘭若行。普告一切諸菩薩言。

菩薩既以樂遠離行為名。必亦從蘭若修行成道。故立嘉名焉。蓋樂為能發之心。下三字為所行之行。必初則山林隱跡。厥志不移。肉脫煩惱。外離世界。如鳥出籠。超諸塵累。從起行處得名。故云樂遠離行也。承佛威力者。以佛為教主。凡一切法。皆出佛口。今菩薩代說。非無因自專。蓋為佛之威神所加。令彼說之也。為諸下。既大眾中單提為菩薩說者。顯其蘭若修證。而猶不墮小乘。須大機堪任也。

△二菩薩代宣四。一標定徵起。

出家菩薩。住阿蘭若。應作是念。以何因緣。遠離世間。修阿蘭若清淨妙行。

初三句標定。以何下徵起。謂既已出家。既住蘭若。理應作念提撕。必有所為之因緣。凡舉措之間。莫忘其本也。意在厭生死。慕涅槃之因緣。所以出家等。遠離世間者。即是出家住靜。然世間雖有三種。且約世俗塵勞言之。皆因世諦情狀。恩愛牽連。違順交作。時時擾心。不得自在。所以一旦出家。身住蘭若。其所為者清淨妙行耳。是知此句。提醒大眾。大有警發人心者矣。以

其心離濁染曰清。身脫塵累曰淨。存誠觀照曰行。截徑不難曰妙。

△二誠眾誠聽。

諸佛子等。一心諦聽。我承佛力。今為汝等。分別演說阿蘭若行。

△三大眾樂聞。

諸菩薩言。善哉大士。為我等輩。及未來世求菩提者。惟願說之。我等樂聞。

由前提醒。孰不感發。如渴思飲。故云願說樂聞也。

△四廣為分別三。一標住蘭若所為。

是時樂遠離行菩薩。告諸大眾。一切世間。多諸恐怖。出家菩薩。為厭世間。種種恐怖。捨離父母及諸眷屬。住阿蘭若。修遠離行。

一切下。前雖標徵。未及道破。此則指出焉。謂塵勞擾心之煩惱。非止一事。驚恐怖畏之苦境。非止一法。故曰多諸。又曰種種。如依報世間。有籠繫拘礙不得超越之恐怖。行陰遷醒無常迅速。不得自由之恐怖。雖二乘涅槃如止化城。不能高證菩提得少為足之恐怖。所以出家者。為厭恐怖。割愛辭親。故捨父母等。修遠離行。欲求解脫。欲證菩提。方住蘭若故也(捨離父母一事。以世典論之名為不孝。今以佛法論之。正為大孝。良以辭親正是愛親。捨父母却是孝父母。何也如真行沙門。離塵出世。能救七世父母出苦。如釋尊及目連等。古德云。一子出家。九祖昇天。非圖自利也)。

△二徵起種種恐怖。

云何名為種種恐怖。

△三詳明恐怖非一二。一略說三。一法說眾過。

或有菩薩。而作是念。我為恐怖。一切煩惱從我生故。或有菩薩。而說我所是為恐怖。一切煩惱。我所生故。或有菩薩。而說七慢是為恐怖。種種慢。不敬善人故。或有菩薩。以彼三毒而為恐怖。造無量罪。墮惡道故。或有菩薩。以彼五欲而為恐怖。耽著世樂。墮八難故。

作念者提撕也。言其不可忘也。恐怖者。逆事逼迫心不安也。如神色惶惶為恐。心驚毛豎為怖。一切下。出可怖之相。煩惱即見思二惑。亦兼無明。從我生故者。出煩惱所起之本。以一切眾生。妄計五蘊身中有主宰為我。是為我執。因有我執煩惱頓起。為生死根。故以我執為恐怖也。或有下。又出我所。即我所有之物。總該一切功名產業等。認為心外實法。即是法執。依我法二執。不了本空。種種分別。一切煩惱皆從此生。依此煩惱。造諸有漏生死業因。感發有漏生死業果。由業果相續。實為恐怖也。

七慢雖別。貢高是同。不敬善人者。略示慢相也。夫善人者。行善人也。以諸惡不作。眾善奉行。為人天之本。出世之基。若人親近。必有引發之善言。開人之茅塞。既我慢不敬。塞絕言路。善不能生。恣心作惡。招感惡報。非恐怖而何哉。(七慢名相准五卷中)三毒即貪瞋癡。為俱生惑。以惑起於心。動發身口。造諸惡業。惑業為因。惡道為報。所謂一失人身。萬劫不復。深為恐怖之極者也。五欲者。即財色名食睡。皆為眾生可欲之境。世人染著不捨。則被其害。故為恐怖。耽著者。樂之至也。世樂即是五欲。世人耽著造業。故墮八難之報障。以其障道招苦。深為恐怖矣(三毒八難皆准前解)。

△二喻明毒害三。一取喻毒蛇。

譬如世間有七步蛇。當害人時。毒力熾盛。出過七步。即便命終。一蛇毒力尚能損人。何況五蛇共為傷殺。毒力轉盛命難得全。

蛇。毒蟲也。七步者。謂此蛇傷人行七步則死。毒之甚也。五蛇喻五欲。然蛇雖至毒。但能傷身。不能傷道。但害一世。不害累世。五欲為害。豈止傷身。更損慧命。豈毒一世。殃及累劫。以種現薰發。世世相續。可不畏乎。

△二以法合喻。

世間五欲亦復如是。一一欲樂。各能引起八萬四千微細塵勞。迷惑愚夫。令墮地獄餓鬼畜生。及餘難處。受大苦惱。何況具足貪著諸塵。如恒河沙。

初二句總合。一一下合前大害。謂每一欲樂引起貪愛。以癡為本。若少有不順。復能生嗔。由是邪見諸惑。頓然皆起。至於八萬四千微細深惑。如雲彌空。能障日月。大地冥冥。不見三光。未免墮坑之患。愚夫昏懵。取著造業。致墮三途八難。故云受大苦惱。以上五欲略示總相。尚遭大苦。何況下。以少況多。總不出日用之間。五塵之內。滋廣無量。略類恒沙。歷劫以來。喪法身。傷慧命。招生死。墮惡道。豈止如五蛇但害一世之身乎(八萬四千塵勞准前)。

△三結顯障道。

無數諸佛。出興於世。說法教化。隙光迅疾終不得見。常在惡道。猶於自家。處無暇中。如戲園觀。

人皆有佛性。為成佛之因。由妄想自迷。而不能覺。由是諸佛出世為聖師。說法為助緣。貴乎師資道合。覲面相授。以之脫生死。證涅槃。法化可期矣。奈何諸佛出世。說法教化。而應化隨機料亦不久。故喻如隙光之迅速。隙光如透孔隙之光。眨眼便過矣。故云終不得見。又諸佛出興之時短。眾生墮苦之時長。所謂

佛前佛後。亦何能見之耶。常在下。正言不出惡道也。猶於下。喻如自己家務。既處在無閑暇之中。言其不由自己也。如戲園觀者。又作一喻。言三途輪轉。如遊歷自己園觀一般。蓋業力所牽。輪轉不息。何由得能見佛聞法哉。凡修行人如是觀察。則妄想漸退。而道業日增矣(如戲園觀者異喻也。蓋園觀為樂境攝心。故每欲遊翫。而惡道乃純苦之極。以惡業牽引。三途往復。故聖人譏刺。以異喻為喻焉)。

△三引古證成六。一飛蛾投火喻。

過去有佛。欲令眾生厭捨五欲。而說偈言。譬如飛蛾見火光。以愛火故而競入。不知焰性燒然力。委命火中甘自焚。世間凡夫亦如是。貪愛好色而追求。不知色欲染著人。還被火燒眾來苦。

此引古佛說。五欲為害之頌。令生厭離。引喻警策也。飛蛾愛火。如人愛色。然色非姪欲之色。乃眼家所見一切男女相貌之色。金銀珠寶之色。及一切玄黃朱紫。惑人之色。因色生愛。因愛起貪。因貪而求。求之云追者。即非理之求也。良以眾生。為財色所惑。未免喪心失性。勞神費力。惡求苦求。至於淪風宿水。臥雪眠霜。是為現受眾苦。由喪心非理。後受三途之報。何異飛蛾入火喪命哉。還被一句。合委命自焚。言色欲如火。逼迫如燒。眾來苦三字不穩。當用受眾苦三字代之。若不換字。則別作一解。眾即眾苦不一。來即未來。謂不但今生受苦。亦種現薰發。及未來後世。常受其苦也。

△二群鹿中箭喻。

譬如群鹿居林藪。貪於豐艸而自養。獵師假作母鹿聲。群鹿中箭皆致死。世間凡夫亦如是。貪著種種可意聲。不知聲能染著人。還受三途諸苦報。

此明聲欲之害也。前四句引喻。後四句法合。喻中眾木為林。艸芒為藪。群鹿居林。食艸飲水亦天然本分。忽遇獵師。假弄音聲。類同母鹿。群鹿愛聲。奔馳就處。被獵師射死。世間下法合。凡夫合群鹿。可意之聲合假聲。然耳家所對之聲雖有多種。惟男女歌笑。姪詞美曲。及一切絲竹管絃。琳琅玉珮之聲。最能惑人。凡夫貪著。合群鹿就處。因染造業。受三途報。合群鹿中箭而死。蓋聲欲之為害也。不亦甚乎。

△三蜜蜂愛香喻。

譬如蜜蜂能飛遠。遊於春林採眾華。為愛醉象頰上香。象耳因之而掩死。世間凡夫亦如是。愛著一切受用香。不知香能染著心。生死輪迴長夜苦。

此明香欲之害也。蜜蜂採華亦本分也。象乃巨獸且醉。雖頰上有香而不可犯。蜜蜂不知其害。而落頰取香。象因頰癢。遂搖頭動耳掩之而死。然蜜蜂但知貪香。不知就死。而世間凡夫亦復如是。愛著一切可欲受用之香。因貪造業。受苦遭報。沉溺生死。合蜜蜂取香而死矣。蓋香欲之害。亦可驚人(香雖多種輕重有別。惟男女身分之香。及一切烹煎魚肉等香。最能惑人。因香貪取。未免非理喪德。故受苦報亦宜矣)。

△四龍魚貪餌喻。

譬如龍魚處於水。游泳沉浮而自樂。為貪芳餌遂吞鈎。愛味忘生皆致死。世間凡夫亦如是。舌根耽味以資身。殺他自活心不平。感得三塗極重苦。

此明味欲之害也。龍魚水居。游泳自樂。亦本分也。偶被漁翁垂釣。遂不本分。貪餌吞鈎。因愛味忘身而死矣。凡夫亦爾。因舌根貪味。殺他生命。取其血肉。資養口體。以殺生貪味。其心不平。感墮三途。受極重苦。何異魚貪芳餌而喪命耶。蓋貪味之為害。不可不慎。

△五白象貪染喻。

譬如白象出山澤。自在猶如師子王。欲心醉亂處昏迷。追尋母象生貪染。一切凡夫亦如是。趣彼妙觸同狂象。恩愛纏縛不休息。死入地獄苦難量。

此明觸欲之害也。白象居山。尊重自在。猶如獅子。亦本分也。由欲心醉亂。則不本分。追尋母象。貪染生狂。故昏迷失正也。凡夫亦爾。趣彼妙觸。即男女觸樂。欲心躁動。染著不止。同彼狂象。以恩愛纏縛而不休息。遂墮地獄。然此文容辯。良以世間眾生。男婚女配。亦人間正倫。縱然狂妄。未嘗敗倫。何至地獄受無量苦。擬其必是非理求和。強姦圖霸。敗人倫。喪風化。如狂象之失正也。故入地獄者宜矣。嗚呼。邪欲之害。實可畏哉。

△六總結遠離。

世間男女互貪求。皆由樂著諸色欲。人天由此故纏縛。墮墜三塗黑闇中。若能捨離貪欲心。住阿蘭若修梵行。必得超於生死苦。速入無為常樂宮。

貪者乃俱生之細惑。求者乃身口之奔馳。男女皆然。故曰互貪。此明日用之所為也。皆由下。出互貪之因也。色欲者。通指五欲。為所貪之境。樂著二字最重。為能貪之妄心。此乃纏縛墮墜之因也。人天下二句受報。皆由樂著起於心屬惑。貪求形於外屬業。雖在人天善道。猶受生死纏縛之果。墮墜下。謂人天道中。雖受纏縛。猶為善果。不至甚苦。若再造業。未免又墮於三途惡道也。黑暗者。有通別二義。別即地獄。冥冥不見三光。故云黑

暗。鬼道亦然。唯畜生一類。猶被日月之光。未嘗黑暗故云別。若通說。三塗眾生。愚癡昏晦。無智慧之光。皆同黑闇也。以上因貪欲墮苦。證前恐怖之實也。若能下四句。勸離取證。然初句勸離。次句勸修。三句明因修出苦。四句明離苦得樂。常樂宮。即涅槃四德之二。義亦兼四。皆蘭若修行成就也。以上略說一科已竟。

△二廣說二。一長行八。一明恐怖多種境相三。一貪酷為因。或有菩薩。以貪多財而為恐怖。自己財寶。恒求積聚。而不受用。何況能施貧乏眾生。於自己財寶深生貪著。於他財寶欲令損減。

貪等為人天通惑。猶不為甚。以多分者為過也。財即金銀諸寶為可欲之境。恐怖為墮落之因。自己下。明貪之至也。於己下。不惟酷貪。尤生妬忌。然則以酷貪妬忌為墮苦之本。是以智人觀之。豈不懼哉。故云恐怖。

△二三途為報。

以是因緣。命終之後。墮大地獄。受無量苦。如是苦報。名為第一。正感之果。從地獄出。受畜生身。身常勞苦。水艸不足。經多時中。酬損他財。如是眾苦。名為第二正感之果。受是罪己。生餓鬼中。因饑渴苦。無量千劫。不聞漿水飲食之名。其咽如針。其腹如山。縱得飲食。隨變為火。如是苦身。名為第三正感之果。

初句。承前酷貪妬忌之因緣。即現世惡因已成。命終下。招感之果。應若影響也。名為下結顯。為三途之初報。故名第一。酬因不爽。故曰正感也。從地下。為第二重報。謂地獄受苦。雖言無量。終有了畢之時。從地獄出。又受畜生之身。果也。身常勞苦等。報也。經多時下。酬還宿債也。與元負人。或作駝騾牛馬等。以運力酬之。或作豬羊鷄鵝等。以身命血肉償之。如是下結為正果者。以其損他利己。此當酬償。因果相應故云正感也。受是罪己下。又為第三重報。生餓鬼中者。果也。因饑渴下。報也。良以前生為人積聚慳悋。拔一毛而利天下者有所不為。故無片福資身。遂感饑渴不聞漿水之苦。由妬忌他榮損他肥己。故感縱得飲食隨變為火之苦。蓋因果相當。故結為正感矣。夫唯一多貪財寶。慳悋不施。又云於他財寶。欲令損減。是此之因。感三途報。詳夫惟一貪悋。亦庸人之常情。何致如此。其所重者在令他損減之中。則無所不至。殺盜婬妄無所不為。是以欺天害理特甚。故獲斯罪宜矣。

△三轉生餘報。

畢是罪已。來生人間。貧窮下賤。為他所使。於諸財寶。所求難得。於一切時。而不自在。如是餘報。名相似果。

初句三途報盡。次句人道受生。貧窮下餘業之報。良以因中貪悞不施。感貧窮下賤之報。由損人利己。故感為他所使之報。於諸下。轉釋上義。而求財之難得者。悞之餘報也。一切時不自在者。如枷鎖牢獄等。損他利己之餘報也。三途之外。更有未盡之苦者。皆曰餘報。相似果者。謂雖得人身。受枷鎖繫縛。牢獄籠禁者。相似地獄。為人所使。執勞運力。加之愚蠢無知者。相似畜生。如貧窮下賤。衣食不給。常忍饑虛者。相似餓鬼。皆為等流果也。

△二明蘭若離怖得果四。一總標知怖求脫。

一切菩薩。分明知見如是因果。常生恐怖。欲求解脫。由是恐怖。遠離眷屬。住阿蘭若。

初舉能知之人。以菩薩稱者。謂出家人。發菩提心。行遠離行。因德目號。故稱菩薩。非文殊普賢等始名菩薩也。分明知見下。明所知之因果也。分明者透徹也。知見者曉解也。或依教惺悟。知其善惡報應。因果不昧之相。一切明了。故曰知見。常生恐怖者。知因懼果也。欲求解脫者。將出生死欲證佛果也。由是下結顯所為。

△二廣示恐怖之相十九。一渴愛追求怖。

或有菩薩。以渴愛心而為恐怖。於諸未得一切財寶。日夜追求。生渴愛故。

財寶為所愛之境。渴心為能愛之貪。謂人愛財寶。如渴思飲也。日夜追求者。苦心謀望也。以此為恐怖者。謂眾生造業。由此起矣。庸人不悟。任運而作。智人思之。必有惡報。以恐懼欲離。故居蘭若。良以君子愛財。取之有道。既曰日夜追求。必有非理圖霸等。故招惡報者宜矣。

△二我法二見怖。

或有菩薩。我我所見。而為恐怖。為諸煩惱作依止故。或有菩薩。以諸法見。而為恐怖。與所知障作依止故。

分別曰見。我我所。即我法二執。解見前文。作依止者。謂因有我見。引生煩惱。因有煩惱。造諸惡業。隨其惡業。受諸苦報。所以我我所見。為招苦之端。故深為恐怖也。法見者。於所證真如法上。少有微細執著。即是法見。所知障者。於所證真法。知有所證。愛著不捨。故為所知之障。然既依法見起障。於理不能透脫。故為恐怖。

△三邪疑斷常怖。

或有菩薩。六十二見。而為恐怖。入邪見林。難出離故。或有菩薩。疑為恐怖。於真正法。生疑惑故。或有菩薩。以彼斷見。而為恐怖。執無後世。撥無因果。生大邪見。入地獄故。或有菩薩。以彼常見。而為恐怖。執五趣身恒常決定。隨善惡業。無變易故。

依五陰各起四見。共二十見。再約三世。共六十。加斷常二見。共六十二。總為邪見。以邪見如稠林。執迷即入。然既入邪見。染習成種。將故反邪歸正。實覺為難。所以智人觀之。實為恐怖也。疑者不決。及聞正法反生猶豫。當決不決。難以成道。故為恐怖。斷見者。謂人死永滅。執無後世之受生。不信善惡報應。是為撥無因果。即大邪見。入地獄者。所感之報也。以既撥無因果。不唯自墮。亦令人聞不能改惡從善。亦不能返邪歸正。極至斷滅佛種。故感斯報也。常見者。執人死還生人。物死還生物。五趣即五類。人天與三途共為五類。恒常決定者。正是常見謬計。隨善下二句。結釋常義。謂隨人作善作惡。世世常在人道受生。無有變易之理。人道如是。物類亦然。故曰無變易。故以上四種總為惡見。違正害理。菩薩以正見觀之。豈不為之恐怖耶。

△四嫉掉不信怖。

或有菩薩。以彼嫉妬而為恐怖。不耐他榮懷惡心故。或有菩薩。常以掉舉而為恐怖。心不寂靜生散亂故。或有菩薩。以不信心而為恐怖。如人無手。雖至寶山終無所得。無信手者。雖遇三寶。無所得故。

嫉妬為名。不耐他榮等釋義。掉舉為名。心不寂靜等釋義。能障定為業。有三種。(一身掉。坐以不安。身好遊走。不暫息故。二口掉。發言無拘。談說不止。好喜吟咏。爭競是非。無益世間戲論語言等。三心掉。恣情放逸。縱蕩攀緣。思惟文藝。妄想貪圖。諸惡覺觀等。身心不寧)經約心掉。義兼其二。不信心者。於實德能。不忍樂欲。心穢為性。能障淨心。情依為業。如人下。以手喻信。蓋手能持物。人若無手。雖至寶山。終無所得。無信下。以信合手。人若有信。遇三寶時。能得法財。資益慧命。終證菩提。無信之者反此。故云無所得故。以上三種。皆喪德障道。故發心菩薩。深為恐怖。

△五無慚無愧怖。

或有菩薩。以彼無慚而為恐怖。內無羞耻。常造諸惡。業障無明難見佛故。或有菩薩。以無愧心而為恐怖。外無羞耻。棄恩背德。生死輪迴。墮三塗故。

無慚者。百法中隨煩惱也。無慚即名。內無羞耻等釋義。良以無恥起於心。造惡形於外。造惡即業。業能障道。故名業障。無明者。非根本癡暗無明。乃是業能障道。無般若智明。故曰無明。

然既障般若之智。故難見佛。是以正人君子。深以為怖也。無愧即名。外無羞耻等為義。人無羞耻。則無所不為。所以棄恩背德。作生死因。墮三途果。是以發心菩薩。深為恐怖也。

△六忿恨忘失怖。

或有菩薩。以忿恨等。而為恐怖。能損自他。互為怨結。於多劫中。障佛道故。或有菩薩。以彼忘失。而為恐怖。於所聞法不能憶持。忘失文義。增愚癡故。

忿恨。百法中小隨煩惱也。忿者。依對現前不饒益境。憤發為性。能障不忿。執杖為業。今經云能損自他等者。即釋義也。然忿即暴怒。能喪己德。故曰損自。承怒鬪爭亦能損他。良以我既忿恨於彼。寧免人之不忿恨於我哉。故云互為冤結等。恨者。百法云。由忿為先。懷惡不捨。結冤為性。能障不恨。熱惱為業。總為惡法能障佛道。故菩薩之所以恐怖也。忘失者標名。於所聞下釋義。由增長愚癡。功德皆喪。是以菩薩亦為恐怖。良以。多聞能生實智。智能斷惑。智能證真。然既能忘失。不能資智。有墮無升。豈得無畏乎。

△七不善黑業怖。

或有菩薩。乃至一切不善黑業而為恐怖。何以故。一切不善是生死因。輪轉三界不得出離。於是無量無邊恐怖。皆能障礙出世勝法。

行善為白業。作惡為黑業。乃至一切。總該之辭。言其諸惡皆備也。然黑業既云一切。恐怖自有無量。且為生死之因。所以障道。出世勝法即是佛道。但三界之界字。恐是途字之誤。何也。以黑業不能上轉故。

△八五蓋憎惡怖。

或有菩薩。以五種蓋而為恐怖。五種煩惱覆蓋菩薩菩提心故。或有菩薩。以憎惡心而為恐怖。於諸眾生無憐愍心。修菩提行多退轉故。

五蓋者。貪欲。瞋恚。睡眠。掉悔。疑。以此五種。皆能障道。故曰覆蓋等。憎惡屬嗔。能障慈愍。故云於諸等。是以好憎惡者。不近善友。縱修菩提。多退轉故。

△九破戒憂愁怖。

或有菩薩。以破戒垢而為恐怖。汙穢聖法。難得果報或有菩薩。以彼憂惱而為恐怖。妄想熾然。失善業故。

戒定慧品。為入道之具。戒體既破。污穢淨德。能障定慧。聖法善果何得而成哉。故為恐怖。修道之人。心貴凝靜。無漏善法。由是而生。若憂兇擾心。則煩惱頓起。縱修善法。多生妄想。以散亂障道。故為恐怖。

△十惡作狂死怖。

或有菩薩。以惡作心而為恐怖。於所修善生追悔故。或有菩薩。而說狂醉是為恐怖。不識善惡無尊卑故。或有菩薩。以非時死而為恐怖。不住正念歸無常故。

惡作心者。不定心所也。百法云。惡所作業。追悔為性。障止為業。惡字音悟。憎嫌也。不定者。謂惡先所作之善事。即惡心。若惡先所作之惡業。即善心。故云追悔為性。然既能追悔。心則散亂。故云障止為業。止即定也。今經云。於所修善生追悔者。屬惡心。故為恐怖。狂者躁妄心高之謂。醉者人為酒酣之謂。以妄念躁動。心地昏迷。語言顛倒。猶如醉人。故云不識善惡尊卑。然修行人觀之故為恐怖。非時死者。橫死也。不住即失。由失正念。逐境為非。或遭王難。或被天誅。遂至橫死。故云不住等。良以身為道本。借身修道。既死非命。道無所依。豈不恐怖哉。

△十一妄語顛倒怖。

或有菩薩。以妄語業而為恐怖。生生世世。所有言說。一切眾生不信受故。或有菩薩。以四顛倒而為恐怖。由四顛倒。輪迴生死。起煩惱業。不求佛故。

妄語者。語言不實也。如不見言見。見言不見等。此猶為小妄語。大者謂已成聖。或云悟道。如天來龍來。神來鬼來。旋風土鬼。皆至我所。惑人求利。望人尊敬等。此犯根本戒。永棄佛法邊外。如人斬首。不復更生。故曰恐怖。生生世世下。非釋妄義。乃屬來報。以其今生妄語所感。不惟現世人不信受。更及後世。凡有所言。人皆不信。夫不實之言。其害甚矣。四顛倒者。依身受心法。妄生倒計。謂身本不淨。計之為淨。受本是苦。反計為樂。心本無常。計之為常。法中無我。妄計為我。是為顛倒。然世諦凡夫。通作此解。由是不識正法。迷惑造業。故招感輪迴生死等。以迷却佛性。故不求佛。由是發心菩薩。實為可怖也。

△十二惡友五蘊怖。

惑有菩薩。而說惡友是為恐怖。隨不善友造惡業故。或有菩薩。以五蘊魔而為恐怖。是五蘊身從煩惱生。生已即起無量煩惱。因諸煩惱造不善業。由諸惑業墮大深坑。以是因緣而生恐怖。

同志為友。相交善於兄弟者為友。善者志同。而交心合道為善友。假若志之不同。交之損德。反為害道者。故為惡友。人若隨之。不覺熏染。造諸惡業。迷失善根。故為恐怖。五蘊魔者。五蘊可知。梵語魔羅。此云殺者。殺慧命故。是五蘊下。釋魔義。

以現在五蘊之身。是從前生煩惱生故。生已下。復明三世因果。謂現生已在之身。凡對境隨時。又復引起無量煩惱。因諸下。又明因現起煩惱。發動身口。又造諸不善業。復成後世之因。由諸下。謂惑業既辦。未免死後墮大深坑。(深坑即是地獄)以是下結。謂三世因緣果報。皆從五蘊身起。豈不為之恐怖哉(應知五蘊之身。雖煩惱依之而生。然菩提亦依之而證。是以諸佛菩薩。皆借身修道。若有緣善人。息妄明真。煩惱化為智慧。生死轉為涅槃。然則向日恐怖。應念而成法喜矣所謂一切惟心造)。

△十三煩惱諸魔怖。

或有菩薩。以煩惱魔而為恐怖。大小煩惱能續生死。退菩提心墮惡道故。或有菩薩。厭患死魔而為恐怖。發菩提心未得不退。身壞命終生退轉故。或有菩薩。以諸天魔而為恐怖。天魔眷屬充滿欲界。障修道人退菩提故。

煩惱不出根隨二種。根本有六。謂貪。瞋。癡。慢。疑。不正見。魔為害道者。如貪魔害解脫。嗔魔害忍德。癡魔害智慧。慢魔害正性。疑魔害決定信。惡見害正見。以煩惱即魔。持業釋也。隨煩惱總有二十。謂小隨有十。即忿。恨。惱。覆。誑。諂。憍。害。嫉。慳。中隨有二。即無慚。無愧。大隨有八。謂不信。懈怠。放逸。昏沉。掉舉。失念。不正知。散亂。故云大小煩惱。能續生死者如前解。退菩提心等者。菩提心有三。一直心。正念真如法故。由有煩惱。故失正念。二深心。樂集一切諸善法故。由有煩惱。能障善法。三大悲心。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由有煩惱必嗔。障大慈悲。不能拔苦度生。故云退菩提心。墮惡道者。因煩惱造業。業牽墮苦。故以害道墮苦為魔耳。死魔者。死即魔也。由有身命。能發心證道。死魔既至。未免一旦皆休。故云未得等。天魔者。天非是魔。以魔在天居。依住處得名。即魔王也。眷屬充滿欲界者。即部落等。凡一切夜叉羅刹等。未皈佛時。通屬魔眾。魔多貪欲。故充滿欲界。障修下正明恐怖。如楞嚴經中。受想二陰未盡之時。此魔害道。退失初心。是以菩薩根器人。大為恐懼。

△十四無記八難怖。

或有菩薩。以無記心而為恐怖。於諸善法不能進修。空過長時退善業故。或有菩薩。以彼八難而為恐怖。墮八難者。從冥入冥。生死長夜。難遇明故。

非善非惡為無記心。良以大乘修行。定慧圓明。惺寂互導。庶幾不墮昏沉掉舉。始見工夫綿密。正念分明。今言無記者。心無善思。亦無惡思。所謂形同枯木。心若死灰。凡夫外道見之為奇。菩薩觀之深為恐怖。以障慧心故耳。楞嚴云內安幽閒。猶為法塵

分別影事。即此也。於諸下。正明恐怖障道。以菩薩六度等。出世善法。全在精進操持。以為修道之行。若墮無記定中。雖歷長時。空無所獲。與無想天。同其伴侶。現世退失善業。報盡念生。三途有分矣。八難准前解。從冥下釋義。凡墮難處者。皆不能見佛聞法。增長愚癡。迷昧佛性。如長夜冥冥不覩三光者。故云難遇明故。應知明非日月之明。乃三寶為明也。以佛者開化之明。法有軌持之明。僧有弘法之明。既墮難處。所以難遇。未免一切皆失矣。

△十五地獄三途怖。

或有菩薩。觀彼地獄而為恐怖。一墮地獄經無量劫。受大苦惱難解脫故。或有菩薩。墮畜生道而為恐怖。傍生道中受愚癡報。經無量劫難出離故。或有菩薩。覩餓鬼道而為恐怖。於恒沙劫受饑渴苦。難可值遇佛法僧故。

三途亦八難之數。然既明八難。又說三途者。非重也。乃八難中之苦重者。故以別明。三種皆初三句標名。以下皆為受苦之相。夫一墮三途。經無量劫。不得解脫。不遇三寶。不聞正法。障道之甚者。無過於此。菩薩觀之。尚生恐怖。而世人荒唐。却為不然。嗚呼。一作其因。果終不失。

△十六三界終墮怖。

或有菩薩。想欲界生而為恐怖。煩惱雜起。造諸惡業。墮三途故。或有菩薩。以彼色界而為恐怖。有覆煩惱能障定故。或有菩薩。以無色界而為恐怖。三界之中最為寂靜。猶如涅槃有情妄執。而為究竟。劫盡命終。墜地獄故。

三界內皆有墮落。通屬恐怖之處。想欲界生者。想字莫作妄想看。當是菩薩猛愷之智。因發此智。方知欲界之非。字同義別故。欲界者。界內有欲染故。即飲食。淫欲。睡眠。皆具。下至地獄。上至他化自在天。通屬五趣雜居地。所以煩惱雜起。見思二惑全在也。以造五趣因。受五趣果。善惡不定。故云雜起。造諸下。別明惡道因果。即恐怖之實也。色界者。有身形也。亦名梵世。梵者淨也。以離下界諸欲染故。又名禪天。謂捨俱禪。有漏定力。餓時入定而飽。倦時入定而爽。然較欲界稱為淨居。而猶為恐怖者。以其有覆煩惱。能障定故。有覆者。障義。染義。亦覆蔽義。以其初禪為離生喜樂地。以離下界之生。得受禪天之樂。生大喜悅。以喜能障道。故云有覆。而我執不忘。故有煩惱。障定者。障即覆義。能障無漏聖定。慧不能生。故名恐怖。一地既爾。上三亦然。喜樂覆心。故云有覆。無色界者。謂無身形拘礙。惟存識心耳。三界下顯勝也。最為寂靜者。以有漏定力。壓伏妄心。現行不行。至非非想天。猶將妄想種子半分生相

伏住。存一半滅相認為涅槃。相似不真。故云猶如。較之禪天故為至靜。若較聖定有所不及。以存滅相種子故。有情下。謂非果計果。然雖與涅槃相類。而實非涅槃也。良以涅槃斷惑。為無漏定。此天伏惑。為有漏定。斷惑如斬艸除根。永不復生。伏惑如石壓艸。根在土故。依然不死。故云劫盡命終等。劫者長時也。謂定中壽限劫數甚長。如八萬劫等。言壽限劫盡時。此天命終也。必墜地獄者有二義。一者因彼定中虛靜。認為涅槃。忽然妄念初起。是為衰相。知其必死。由是生謗。謂阿羅漢身遭後有。由謗法故墮耳。二者雖在定中。八萬劫前惡業種子含藏未斷。定中不覺。劫盡之時發起現行。隨業受報。未免墮苦。墜地獄者。酬惡因故。嗚呼。若未及真窮惑盡。縱至非非想天。猶不免墮。所謂三界無安。猶如火宅。於修行人。大有警策。故云恐怖。
△十七趣生厭死怖。

或有菩薩。數數生死而為恐怖。生邪見家。難出離故。或有菩薩。厭離生死而為恐怖。死此生彼。常受苦惱。障菩薩行求涅槃故。

數數者頻數也。眾生自無始來。迷真認妄。久受輪迴。而不知返。以父母精血。已識種子。三緣和合。虛妄受生。及至限盡。三緣別離。虛妄受死。如是相續。不知幾百千萬億番。而凡夫荒唐不自覺照。唯菩薩觀之深大恐怖。生邪下。出恐怖意。良以邪見不獨外道。一切眾生迷真逐妄。不悟正理者通為邪見。由不悟正理。沈沒深坑。欲求出離。實不可得。故云難出。厭離下。明入道之本。蓋不厭則不離也。死此生彼者。即六道輪迴也。常受苦惱者。六道果報也。障菩薩行者。眾生為苦境逼迫。煩惱焦心。而何得舒懷行菩薩行哉。故云障。求涅槃者。躡前厭苦生怖。仰慕涅槃。斷諸煩惱。舉心欲得。故云求之。良以涅槃云圓寂。謂真本圓。妄本寂。實不用求。天然自有。奈何迷晦久矣。被無明深惑所障。以致不求則不得。是以初心菩薩。不得不求。然雖欲求之。現被生死纏縛。又不得不恐怖也。

△十八語言心意怖。

或有菩薩。以世間語。是為恐怖。心常散亂。妨善業故。或有菩薩。以心意識而為恐怖。所緣行相不可知故。

世間語言有多種。其善惡邪正。品格天淵。而槩謂之恐怖者。以其修道之人。貴乎寂靜。不貴喧雜。雖詩禮文章之語言。藻雪華麗。在功名分上則可。在修行人分中則不可。所謂金屑雖貴。落眼成塵。以障道故。皆為恐怖。心常下。正述恐怖之義。若不厭惡求離。則心常散亂。為彼所轉。妨其善業。故初心菩薩不得不怖。若夫深位菩薩。又當別論。以世諦語言皆合道。誰家絃管不

傳心。何怖之有。心意識者。總指八識之王。義亦兼所。蓋心即第八賴耶識。以積起名心。謂積諸種子起現行故。所緣者。三類性境。謂根身器界種子也。意即第七末那。以思量曰意。所緣者第八見分為自內我故。識即前六。以分別名識。唯第六作意分別。前五皆隨念分別。所緣者。第六緣法塵。前五緣五塵。經以第八識亦言恐怖者。為我法二執之根本故。末二句釋恐怖義。行相者。能所之差別也。以能緣即隨念計度分別。為心行之慮相。所緣即五根六塵。現量。比量。該盡萬法流行之相也。不可知者。心之迷昧也。由八種識則起二執。由二執故心外取法。執為實有。不知所緣能緣。唯一真心。因迷理障性。所以恐怖也。
△十九總結在纏怖。

若在俗家。由斯恐怖。晝夜相續擾亂善心。不能證得無恐怖法。

俗家者。世俗之家也。由斯之斯。指上十八科。皆世俗家。晝夜之間。非此則彼。及種現薰發。故云相續。善心者。通世出世間。世間善心。即信。漸。愧。無貪。無嗔。無癡。輕安。不放逸。行捨。不害。而凡我相未空者。皆為有漏世間善心也。若我執頓空。皆為無漏出世善心也。無恐怖法者。即阿耨菩提。然菩提人所本具。由上種種恐怖所障。故不能證得。以上廣示恐怖之相已竟。

△三薩埵證果之相。

此對前科。在家既為種種恐怖障道。不能證得無恐怖法。今引三世菩薩。因離俗出塵。依止靜居始能斷障成道。

過去菩薩住阿蘭若。皆能證得無恐怖法。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未來菩薩住阿蘭若。悉皆當得無恐怖法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現在十方諸大菩薩住阿蘭若。斷一切障。得無恐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三世菩薩因觀世間種種恐怖。始則發心求脫。出家秉戒。為離恐怖。故住蘭若也。一切障者。即種種可怖之法。斷者即無漏定慧。念念無間。能斷一切障道之法。故云得無恐怖等。是以三世菩薩。皆依蘭若離怖得道。故下勸修。

△四結勸蘭若修證。

汝等當知。隨應修學。三世菩薩攝念身心住阿蘭若。調伏妄想。永無恐怖。究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攝念身心者。攝即收攝。念即提撕。謂攝身心念身心也。然攝身則身不遊蕩。攝心則心不外馳。念身則終歸無常。念心則剎那生滅。此即出塵入道之資也。調伏者。調謂嚴理工夫。惺寂綿密之定。伏謂降伏妄想。斷滅種現之智。妄想即諸惑之通名。永無

下。即惑盡道成。究竟者。謂一了百當。更無遺餘之謂也。以上明蘭若離怖得果已竟。

△三住蘭若存想追本二。一總標我見為本。

復次出家菩薩。住阿蘭若。當作何業。作何等念。日夜常作如是思惟。世間所有一切恐怖。皆從我生。

業為操履之行。念謂提撕之心。何為徵起之辭。日夜下釋念。然思惟即念。而必日夜常作如是思惟者。所謂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也。世間下。明所思之過也。一切恐怖者。仍前十八科。皆從我生者。正謂存想追本也。因有我見。則諸惑頓生。而既能存想。正是菩薩入道初門也。

△二別釋我見差別。

一切恐怖著我生故。一切恐怖我為根本故。一切恐怖我愛生故。一切恐怖我想生故。一切恐怖我見生故。一切恐怖我為住處。一切恐怖因我生故。一切恐怖分別生故。一切恐怖煩惱生故。一切煩惱我愛生故。

著者堅執不離之謂。我者執身中有主宰故。即是我執。由有我故。一切恐怖煩惱因果頓然而生。故曰根本。愛者染情不捨。對境粘著。因愛取著。因取造業。隨業受報。故云一切恐怖我愛生故。我想者。謂憶念不忘我故。我見者。分別五蘊有我故。由想念分別則恐怖生故。我為住處者。由其執我。為恐怖之依託故。因我生故者。恐怖之滋發也。分別生故者。與前我見不同。即我所也。謂分別我之所有。恐怖之助發也。煩惱生故者。以煩惱為諸惑之總名。恐怖為業果之別謂。別因總有故。一切煩惱我愛生者。因愛則生貪。違愛則動嗔。迷戀即癡。憍愛即慢。欲取不決即疑。總謂一切根隨。皆依我愛引發故。

△四反究離過當住。

若我住在阿蘭若處。不能捨離我我所執。不應住是阿蘭若中。不如還住白衣屋舍。何以故。若有我想。不應住止阿蘭若處。若有補特伽羅相者。不應住止阿蘭若處。若人具有我我所執。不應住止阿蘭若處。若有法見。不應住止阿蘭若處。若有具此四顛倒執。不應住止阿蘭若處。汝等諦聽。若有修行。依涅槃相。不應住止阿蘭若處。何況更起諸煩惱相。

此謂大丈夫。言必從志。動必成願之謂也。良以我我所執。既為生死根本。而我今既住蘭若。誓必離之。假若不能。是為沽名釣世。徒銜虛名。君子有所不為也。故云不應等。不如下。同俗語云。若不修行。不如還俗。白衣指在家也。何以下徵起再釋。謂若不離我我所執者不應住者何也。若有下。謂舉心住蘭若。實為斷除一切煩惱恐怖。而成無上菩提。若仍有我想。是為愚夫之

志。住之無益。故云不應等。下乃廣舉。補特伽羅云數取趣。謂數數受生死也。假若仍受生死者。不應住之也。法見有二。一世間法。即五塵也。凡夫及二乘。皆心外取法。妄起分別。故云法見。二者定中所證之理。以人法皆空。而守理之智不忘。即微細分別。亦云法見。四顛倒執。即身受心法。妄執常樂我淨。若此執不忘。不如不住也。以上皆約惑業等說。汝等下。約出世間法。謂不但不離世間法不應住。若有修行依止所證涅槃。有涅槃相者。即是智理不空也。猶不應住。何況下。以勝況劣。謂著涅槃者尚爾。況煩惱乎。煩惱言相者。以根隨作用不忘為相。畢竟如何可住。所謂忘能所。空智理。而妙達菩提者。庶其可住也。△五正顯離過當住。

汝等諦聽。若有不著一切相。應當安住阿蘭若處。是名當坐無著道場。一切諸法皆不可得。若心調柔無有諍論。應當安住阿蘭若處。於世因緣都無所著。應當安住阿蘭若處。於色聲香味觸等法無依止者。應當安住阿蘭若處。於一切法有平等見。應當安住阿蘭若處。於四威儀能調自心。應當安住阿蘭若處。能捨一切諸恐怖者。應當安住阿蘭若處。

此之七種。皆功夫邊事。不著一切相者。乃心法皆空影像亦離之功夫也。如是之人可以住之。是名下出其深義。謂阿蘭若處為事道場。不著為理道場。一切下釋無著義。以皆不可得即是無著。作回光內照之功夫。久之自然心法皆空。再將空性亦無。始名不著一切法。若有所著。是為所知障。猶不當住之矣。心調柔者。向日急性。今則調和。向之剛強。今則柔軟。心氣溫良。久之自然真窮惑盡矣。無諍論者。以向之言差則諍。不平則論。今既退居蘭若。須作三界萬法唯我自心之觀更。何諍論哉。因緣有多種。不能盡言。皆初起為因。資助為緣。能惑人心也。今既住蘭若。於世間法一切因緣。善者不慕。惡者不憎。是名都無所著也。色聲香味觸五塵也。等兼法塵諸根及十八界。因世諦之人。根塵相對。則能生識。根塵為識之依止。今云無所依止者。作六根返照之功夫。作之純熟。塵既不緣。根無所偶。而根塵識心應念化為無上知覺矣。誰為依止哉。於一切法有平等見者。乃達萬法皆如之功夫。在聖不增。處凡不減。是為平等見也。於四威儀能調自心者。行則身不亂步。心不邪思。住則身不倚壁。心不外緣。坐則身不低縮。心不倦怠。臥則身不翻覆。心不昏沉。如是身則有威可畏。有儀可則。心則澄潭皎月。智理皆如。是為降伏其心。始不負住蘭若之志也。能捨一切諸恐怖者。凡違境動心。不覺懼畏。皆為恐怖。今既住蘭若。倘有虎狼惡人。及諸山鬼精恠等。有時擾亂。驚嚇於人。若隨境生怖。為彼所轉。進道之心

何在。此言能捨者。作人法雙亡觀。能達人法皆空。則一切恐怖不捨而自捨矣。以上七則。如法奉行。方名真住阿蘭若處。蘭若即道場。皆兼事理二義。學者知之。

△六正明有德當住二。一結前起後。

諸佛子等。以要言之。於諸煩惱得解脫者。應當安住阿蘭若處。

諸煩惱不惟見思。更兼無明。解脫不惟空無相無作。亦兼二死永亡。乃結前離過。起後有德。

△二正列眾德。

若得成就涅槃因者。應當安住阿蘭若處。能善修行四無垢性。應當安住阿蘭若處。若有少欲能知足者。應當安住阿蘭若處。具足多聞有智慧者。應當安住阿蘭若處。若能修行三解脫者。應當安住阿蘭若處。永斷能縛煩惱結者。應當安住阿蘭若處。能審觀察十二因緣。應當安住阿蘭若處。所作已辦者。應當安住阿蘭若處。捨諸重擔者。應當安住阿蘭若處。證悟真如深妙理者。應當安住阿蘭若處。

涅槃是究竟佛果。因即菩提心也。成就者圓滿也。謂此心堅固不退。即無間道。為能成之因。涅槃為所就之果。此言菩提心堅固者可當住之也。四無垢性者。於飲食。衣服。臥具。醫藥為四。而隨分勿貪勿嗔等。即是無垢。如是能行為善修也。少欲知足者。乃具足慚愧者是也。具足多聞智慧者。具足即是滿分。多聞即是學廣。以學廣必生實智。智足必能證理。慧足必能說法。果有如是標格。可以住之。三解脫者。即空。無相。無作。三法也。以三法自在故曰解脫。一空解脫門。謂一切法。皆從因緣和合而生。自性本空。無我我所。若能如是通達。則於諸法而得自在。故曰解脫。二無相解脫門。謂既知一切法空。故觀男女一異等相實不可得。皆能如是通達諸法無相。即得自在故曰解脫。三無作解脫門。又云無願。謂若知一切法無相。則於三界無所願求。若無願求。則不造作生死之業。若無生死之業。即無果報之苦。而得自在故曰解脫。如法奉行是為能修。由此三法通入涅槃。故皆為門。能縛煩惱結者。縛即纏縛。結謂結滯。即十纏十使為能縛能結。一切眾生被纏縛故。不能出離生死。不能得證涅槃。是為眾生生死根本也。言永斷者。是修行人決定真無漏智。一時頓除不復更生。是為永斷。有如是志者可以住之。十纏者。一無慚。(慚即慚天。謂人於屏處作諸過惡。不自羞恥故)二無愧。(愧即愧人。謂於人所見處為諸過惡。不知羞恥。不知改過故)三嫉(嫉者妬也謂見他人榮富。必生妬忌不平故)四慳。(慳者吝也。謂於世間貲財。及出世間法財不肯惠施故)五悔。(悔者恨也謂所作之過。蒂(音帝)芥腦臆。不能自安故)六睡

眠。(睡眠者。謂人昏懵不惺。常樂睡眠。無所省察故)七掉舉。(掉舉者搖動也。謂心念動搖不能攝伏。於諸禪觀無由成就。身口掉動故)八昏沉。(謂昏鈍沉墜也。即神識暗昧。懵然無知。不加精進之功遂致沉墜海故)九瞋忿。(謂恚怒也。即人於違情之境。不順己意。便發恚忿。忘失正念故)十覆。(覆者藏也。謂隱藏所作過惡。惟恐人知。不能悔過故)十使者。即驅役之義。謂貪等十惑。皆能驅役眾生。流轉三界。結滯生死也。一貪使。(引心取境為貪。謂於一切物。及順情之境。引取無厭故)二瞋使。(忿怒之心為瞋於一切違情之境。即起忿怒故)三癡使。(迷惑之心為癡。謂於一切事理無所了明妄生邪見。起諸邪行故)四慢使。(自恃輕他之心為慢。謂由恃己種姓富貴才能。輕蔑於他故)五疑使。(迷心乖為疑為疑。謂若修戒定等法不別真偽。暗鈍無明。猶豫不決故)六身見。(謂於名色陰入界中。妄計有身。強立主宰。恒起我見故)七邊見使。(謂於斷常中。執斷非常。執常非斷。但執一邊故)八邪見使。(謂謬執取理。不信因果。斷諸善根。作一闡提行故)九見取使。(謂於非真勝法中。謬計涅槃。心生取著。及行道之時。雖入種種觀門。而真明未發。謬計所得為真為勝。心生取著故)十戒取使。(謂於非戒中謬計為戒取以進行。如外道妄持牛狗等戒。執為正戒故)以上十使。乃見思二惑根本。開之為九十八使。纏縛正性。結滯生死。故名能縛煩惱結。十二因緣者。謂展轉感果為因。互相由藉為緣。即過去二支因(無明緣行也)。現在五支果(識名色。六入觸受)。現在三支因(即愛取有)。未來二支果(即生老死)。能審觀察者。謂據理推詳曰觀察。即推因智也。微細究明曰能審。即審因智也。若自無明觀至老死。為順觀無明流轉門生起相。若自老死觀至無明。為逆觀無明還滅門修斷相也。因緣經云。還滅門中有七十七智。從老死觀察。曰有何由故而有老死(即推因智)。如是老死復從何緣(即審因智)。由是觀察。則知現今老死。必從生有。謂有生則有老死。故知生為老死之因緣。此初觀老死有此二智。又例觀過去未來。老死。亦從生有。則有六智。然後以住法智決定。則知三世老死。皆從生有。故有七智。由是老死一支既決。再觀生支。從有支而有。亦有七智。如是逆次推至行支。共有七十七智。不推無明者。以無明橫起無因。故不推審。由是決志斷無明。無明滅則行滅。乃至老死憂悲苦惱皆滅。此言果能審察斷之者。可以住之。所作已辦者。只言能發之心。即如見思已斷。不受後有之者。謂能發此心。可以住之。捨諸重擔者。即分斷生死必盡之謂。以生死不得解脫。如重擔壓身。大丈夫發勇猛志。決定捨離者。可以住之。雖言分段生死。亦兼變易也。證悟真如深妙理者。以體絕諸妄曰真。當體不動曰如。權小莫測曰深。居塵不染曰妙。聖凡道本曰理。猛然[怡-台+省]覺曰悟。亡言默契曰證。乃大乘頓教之機。一悟即證。不落階級者。可以住之也。以上共十八種。皆先明實德。次

結應住。其文最顯。故略釋名相耳。良以阿蘭若處。必有實德。為生死修大道者。借居幽靜。易成聖果。是以可住。如或不然。莫勞賣弄。

△七喻明蘭若無怖五。一略以草木為喻。

汝等當知。阿蘭若處種種藥草。大小樹木。生阿蘭若。曾無恐怖。亦無分別。

草木無情。何得恐怖。然雖無情識。却有滋長。假借為喻。以其因生蘭若。斧斤不入。得保長生。云無恐怖。以其無情。故無分別。與下科菩薩作忘情之喻焉。古德云。蘭植中途。必無經時之翠。桂生幽壑。終抱彌年之丹。此之謂歟。

△二略以菩薩合喻。

菩薩摩訶薩。住阿蘭若。亦復如是。

略合無恐怖。無分別。義在下科。

△三又復以喻合喻。

觀自身心。猶如枯樹。牆壁瓦礫。等無有異。於一切法。無有分別。我觀身心。猶如幻夢。中無有實。念念衰老。其息出已。更不復入。由善惡因。隨業受報。是身無常。速起速滅。是身虛假。終不久停。如是身中。無我我所。無有情。無命者。無養育者。無士夫者。無補特伽羅者。無作業者。無有見者。如是等相。本來空寂。猶如虛空。亦如泡沫。

觀身心如木石者。乃忘情妙觀。能離我執。即我空也。於一切法無有分別者。即離法執得法空也。以上為總觀。我觀下。又為別觀。幻夢為喻者。當體無實也。念念者。生滅之行相。衰老者。自覺其無常。息出不入者。雖生即死也。由因受報者。識隨業轉也。是身下轉釋幻義。虛假下轉釋夢義。無我我所者。重觀二空也。無情者。大忘人事也。無命者。心如死灰也。無養育者。當體無生也。無士夫者。尊重心滅也。無補特伽羅者。不作生死趣向也。無作業者。三輪體空也。無有見者。影像皆亡也。下四句總結。如是等相者。總躡上句。本來空寂者。謂非今作觀方空。蓋當體本來自空也。圓覺云。知是空華。即無輪轉。非作故無。本性無故。下虛空水沫。不實易明。

△四結合如木無怖。

常應念念作如是觀。一切恐怖皆得解脫。如彼樹木無有恐怖。

初二句。結勸功夫不得間斷也。次二句。出觀之功效也。末二句。結合觀成之相也。樹木直言無情。義合二空也。恐怖者。總該二死之因果也。無有二字。總結忘情也。

△五結成阿耨菩提。

時諸菩薩。得大安樂無畏生處。是名菩薩住阿蘭若。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結觀成果圓之相也。得等二句。即所證涅槃斷德也。(斷者盡也。離也。謂五住煩惱皆盡。二種生死永離。更無所畏。得大安樂。故名曰德)是名二句。指功由住處得也。阿耨等。即佛果之全德也。夫佛性本具。即心是佛。由妄想執著。而不證得。故聖人教與作觀觀之。悟真本有。了妄本空。功無間斷。菩提遂成矣。華嚴云。應觀法界性。一切惟心造。圓覺云。知幻即離。不作方便。離幻即覺。亦無漸次。妙哉至言。實為還丹之妙藥。出世之良方。有緣斯遇。如說而行。若不成功。無有是處。

△八廣明法相蘭若。

復次出家菩薩。住阿蘭若。晝夜相續。應如是觀。

此總為一科。分二十一段。以便解釋。初則總標觀相。已前諸科。反復發明住阿蘭若。離諸恐怖。成諸功德。末後總結。究竟成佛。此則廣明諸佛法財萬德。究竟極果。皆以阿蘭若為出處也。此標舉一段。是教與應作。貴無間斷。故云相續。如是二字。指法之辭。以下諸段。方是正觀。

是阿蘭若。善能修習。四無垢性。安樂之處。是阿蘭若。善能修習知足之處。

此約無垢性生知足天。從蘭若中出也。初句標定。應知阿蘭若三字。具事理二處。若事上說。離乎人境。潛居深山幽谷。無諸喧雜之處。不染五欲之境。是為事蘭若。然既得境寂。心亦安閒。妄想不生。惺寂相導。如澄潭皎月。是為理蘭若。是以理無事助而難純。事非理成而無益。理事相資。心境俱寂。是真阿蘭若。下皆倣此。善能修習者。以事理兼備曰善曰能。四無下。由心境俱寂。是真無垢。是真安樂。知足是兜率之華言。謂心境空處。即是知足(應知佛法是活句。亦顛拈倒用無不可也。若云是阿蘭若善能修習等。是字為指法辭。約事蘭若說。或山間林下。一切幽靜處。皆為蘭若。若云安樂之處是阿蘭若。此約理說。謂因能修習四無垢性。所以貪染既歇。一性安閒。性即蘭若。是字當即字看。凡披閱高賢。不得拘文害義。此總有二十一段。此段既爾。諸段皆然)。

是阿蘭若。於諸煩惱得解脫處。是阿蘭若。具足多聞智慧之處。

此約離煩惱得解脫。多聞智慧。皆從心境俱寂處得。

是阿蘭若。伏斷煩惱所知障處。是阿蘭若。能入三種解脫門處。

此約斷煩惱入解脫皆從蘭若中出也。二障准前。伏謂制住現行不行。斷謂永滅二執種子。三解脫亦准前解。由心境俱寂。易得解

脫。故云能入。

是阿蘭若。善能證得八解脫處。是阿蘭若。善能觀察十二緣處。是阿蘭若。善能斷除業障之處。

此約修八背捨。所得者謂八解脫。十二因緣同前。身口七支所作之業。能障淨行故名業障。以上三事。皆由心境空寂而得。故云善能。皆從此出。故云處也。

是阿蘭若。能得初果預流之處。是阿蘭若。能得第二一來果處。是阿蘭若。能得第三不還果處。是阿蘭若。得第四果阿羅漢處。是阿蘭若。證得辟支佛果之處。

此約得四果。及辟支。皆從蘭若中出也。初果梵語名須陀洹。漢言預流。預謂參預。流謂流類。二乘初斷見惑。預入聖流。皆從蘭若中修行親證。故指蘭若為得果之處也。二果名一來者。梵語斯陀含。漢言一來。謂人間斷惑只一往來也。良以見惑初果已斷。思惑是俱生細惑。修道位中斷之。亦名修惑。然其惑最細。不能一生頓斷。故按三界九地。各分九品。次第而斷。惟欲界九品。最雄猛難斷。上上一品獨潤二生。故天上人間。往來二番始能斷之。上中上下共潤二生。又復二番往來方能斷之。中上一品獨潤一生。又一往來斷之。中中中下共潤一生。又一往來方能斷之。斷至五品。名二果向。六品皆斷名第二斯陀含果也。總言六番天上。六番人間。斷盡前六品思惑二果始成。良以既證二果。又名一來者。以欲界後三品思惑尚在。由其下上一品獨潤半生。下中下下共潤半生。故更來人間一次斷之也。故名一來。第三名不還果者。梵語阿那含。漢言不還。由在二果時。斷後三品殘思未盡。名三果向。三品全盡。方證三果也。名不還者。由前共七番往來。斷盡欲界九品思惑。以欲界因亡故。再不還來欲界受生。故名不還。寄居四禪五不還天。斷上界四禪四空。共七十二品思惑。若斷至七十一品。只名阿羅漢向。七十二品全盡。證得阿羅漢果也。辟支佛果。既斷見思。更侵習氣。較菩薩不及。較羅漢則根利。以羅漢尚有習氣在。辟支則無故利。此言四果辟支。雖人力所證。若非蘭若亦不易成。故蘭若是其出處也。問。如二果尚一來人間斷惑。居住蘭若可矣。若夫三果人。寄位四禪。不來人間。蘭若何說。答。有二義。一者溯流窮源。雖居禪天。最初發跡。從蘭若出故。二者阿蘭若翻寂靜處。既入四禪。苦樂雙亡。方為真寂靜處。若據前解。具理事二種。其四向四果及辟支。所證空理。為智所依。皆名蘭若。

(以上七番往來斷惑者。約常途鈍根者說。若佛在世時諸大尊者。一生頓證阿羅漢果。不在此例。又必七番天上人間者。以人間苦重。不能一番頓斷。以天上為休歇處。故往來漸次斷之。見根鈍之如此)。

(○問。此經頓教。明此漸修者何為。答。此不論頓漸。只言阿蘭若。是證道之出處也)。

是阿蘭若。已辦所作得自在處。是阿蘭若。捨諸重擔得輕安處。是阿蘭若。證得二空真如之處。

此段三種功德。皆從蘭若中出也。初則四果未成。為所作未辦。四果成就。真窮惑盡。為所作已辦。得自在者。即見思已空。生死已離。不受後有。加之三明六通。山壁不隔。所至隨心。故云自在。次言重擔者。即是生死。諸者不獨分段。亦兼變易。輕安即是涅槃。謂重擔已離云輕。不受逼迫云安也。再次言二空者。即人空法空。以人法二執既空。所證之理不妄不變。故曰真如。以上三種。亦以蘭若。為能辦能得能證之處。

是阿蘭若。能修無量大慈心處。是阿蘭若。修證無量大悲心處。是阿蘭若。能善修習喜無量處。是阿蘭若。善能修習捨無量處。

解見前文。處亦同前。

是阿蘭若。能發菩提心處。是阿蘭若。菩薩修持到十信處。是阿蘭若。復次進修到十住處。是阿蘭若。展轉增修到十行處。是阿蘭若。展轉修行十迴向處。

此段從發心至迴向。五種功德位次。皆從蘭若中出也。菩薩修持到十信處者。以菩薩乃大乘之機。修持大乘之行。信等乃大乘之位也。信者聞說即心作佛。深忍樂欲。決志不疑是也。乃三賢之首。萬行之先。故首明之。然欲從凡流趣入聖位。必以信為先導。始自信心。終至願心。總為十信。以作菩薩真修方便也。進修到十住處者。前但信而未入。此則因信而修。因修而入。分與理證曰住。智能依理如人住宅也。進謂增益之勤。修即踐境之行。到者因功至得之謂。十者謂菩薩約位進修。以始覺為本。由信而入。入則能住。始自發心。終至灌頂。次第十位。後勝於前。通為十住也。展轉增修下。謂從前至後曰展。次第而進曰轉。修之又修曰增修。十行者。由前十住進修功滿。已成佛子。自得已利。而利他之行未成。是故至此廣行饒益。隨順眾生。令其歡喜。純是利他。故名行位。然行有淺深。始自歡喜。終至真實。有十種利他法門。故名十行。十迴向者。迴即迴轉向即趣向。起大悲心。救度眾生。迴轉十行之善。向於三處。一真如實際是所證。二無上菩提是所求。三一切眾生是所度。以能迴之心。及所迴善行。向彼萬類。圓滿梵行。等入法界。以前後十位。故名十迴向。以上始自發心。終至迴向。皆歸功於蘭若中修證所成也。然自心照應。亦不失其理事二種也。

是阿蘭若。善能修習四善根處。是阿蘭若。修行六度波羅蜜處。是阿蘭若。修行初地至十地處。是阿蘭若。證得六根清淨之處。

此段四種功德。皆從蘭若中出也。四善根。即四加行也。謂加行之善。為人地之根故。六度等可知。初地至十地者。謂從地前世第一位。一念相應。斷盡分別二障。得證徧滿真如。則入初地也。然謂之地者。以菩薩所證之理。一切佛法。依此發生。如地生物。亦有淺深。始自歡喜。終於法雲。通為十地。六根清淨者。謂眼耳鼻舌身意。各離妄見妄聞等。不為妄染所污。即父母所生之眼。徹見三千大千世界之色。耳能普聞三千大千世界之聲。乃至意能徧知三千大千世界之法。無染無障。故曰清淨。亦從理事蘭若中成就故也。

是阿蘭若。善能證得天眼通處。是阿蘭若。得天耳通。及宿住智。生死智明。神境。他心。如是通處。是阿蘭若。有慚愧處。

此段六通及慚愧功德。皆從蘭若中出也。六通解見前文。宿住智即宿命通也。生死智明。即漏盡通也。謂生死諸漏已盡。所得智明。如無生智。漏盡明是也。神境即工巧。如身上出水。身下出火等。十八種神變自在是也。他心即他人舉意作念。不勞口訴。已能分曉者是也。慚愧同前。如是功德。亦從蘭若中出。

是阿蘭若。不放逸處。是阿蘭若。修五根處。

此約兩種功德亦不出此。不放逸者。精進三業。於所修斷。防惡修善為性。對治放逸。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。五根即信進念定慧五法。為入道根本。故曰五根。

是阿蘭若。證得無量無邊三昧之處。是阿蘭若。能得恒沙陀羅尼門證自在處。

此段二種功德。亦出於此。三昧體同。用處差別。名目不同。故有無量。陀羅尼云門者。有通義。以能持能放。持之則萬法為一。放之則一為萬法。體用雙行。理事無礙。故云自在。

是阿蘭若。悟無生忍。是阿蘭若。永出三界斷生死處。是阿蘭若。得不退轉。

此段三種功德皆出蘭若也。無生無滅之法。一念[怡-台+省]覺見性為悟。如人飲水。冷暖自知曰忍。不退轉者。即進道勇猛無倦。千聖喚不回頭。必得不移之志也。若作三不退轉。亦如前解。

是阿蘭若。降伏一切眾魔怨敵。銷除業障。見佛聞法。如是之處。是阿蘭若。得佛不共最上法門。

此段約降魔得最上法。皆出蘭若也。古德云。道高一尺。魔高一丈。梵語魔羅。此云殺者。謂傷殺法身。損害慧命者也。一切者。即煩惱魔。死魔。天魔。五陰魔。此等諸魔。從無始來。根本怨家。惟天魔獨害修定之人。或入心腑。或附傍人。擾亂行者。此言以大定智力除遣。名為降伏。身口七支。有漏之業。能障聖道。故名業障。今既銷除。無復障礙。故得親見諸佛。聞諸佛法。指蘭若是其處也。不共等者。謂不與二乘共。唯佛獨證。是為最上法門也。良以非事蘭若。則五欲擾亂。不能降魔除障等。而能降能除。即是定慧智力。却又為理蘭若。

是阿蘭若。修習戒蘊清淨之處。是阿蘭若。出生無漏三摩地處。是阿蘭若。能生般若證解脫處。是阿蘭若。能生解脫知見之處。

此段明五分法身。亦從蘭若中出也。戒蘊即是戒身。蘊者積聚義。謂積聚色受想行識。成眾生身故。人能持戒。即是修習。身心無犯故云清淨。三摩地即禪定別名。不著定相名為無漏。即定身也。從幽靜處成。故曰出生。般若云智慧。即慧身也。解脫依戒定慧。離諸繫縛。當體自在。即解脫身也。解脫知見者。謂由得解脫。則妄想皆空。於是本智真明。能知能見。是為解脫知見身也。此五分法身。是轉五蘊所成學者應知。良以五蘊固為積聚義。而五分法身亦為積聚義即戒定慧解脫。解脫知見。五種共聚為身也。謂眾生若能持戒。修習定慧。行諸淨業。則能轉此五蘊色身。而為五分法身是也。涅槃經云。因滅是色。獲得常色。乃至受想行識。亦復如是。一轉色蘊成戒身。(色蘊者。即眼耳鼻舌身。諸根積聚之名。戒能防止身三口四之法。謂眾生若能持戒堅固。得身清淨。則戒體成就。無持無犯。此即轉色蘊。而成戒身故也)二轉受蘊成定身。(受蘊者。即六識領納六塵。積聚之名。定即正定。謂眾生若能修習無漏禪定。則根塵泯淨。離諸散亂。此即轉受蘊成定身是也)三轉想蘊成慧身。(想蘊者。即意識思想六塵積聚之名。慧即智慧。謂眾生若能悟。諸妄想。皆是虛妄生滅。則心地明淨。照了無礙。此即轉想蘊。而成慧身也)四轉行蘊成解脫身。(行蘊者。即造作種種諸業積聚之名。因此業行。而有纏縛。解脫即自在義。謂眾生若能不作諸業。則脫其纏縛。而得自在。是名轉行蘊。而成解脫身也)五轉識蘊成解脫知見身。(識蘊者。即和合積聚之名。解脫知見者。知即智知。見即眼見。即無生智眼。自在照了。謂眾生若能照了識心。皆是虛妄分別。則無生之智眼。自在明了。此即轉識蘊。成解脫知見身故也)此說。出大明三藏法數。此中行。與別經不同。別經皆云行蘊以遷流生滅為義。此以造作名義。蓋遷流即動義。造作亦動義也。又遷流屬內轉之用。造作屬外運之行也。

是阿蘭若。得三十七菩提分法。是阿蘭若。能得解脫十二入處。是阿蘭若。永離有漏十八界處。

此段約助道法及三科功德。亦從簡若中出也。三十七菩提分法。解見前文。解脫十二入處者。十二即六根六塵。各有所在云處。入者。謂根能入塵。趣境義也。塵亦入根。引識義也。解脫者。對眾生受纏縛言。謂眾生若能忘塵盡根。所謂塵既不緣。根無所偶。則二皆解脫故。十八界者。界即分限。因眾生心色俱迷。故開色為十界。開心為八界。令其觀此色心二法。皆從虛妄因緣而生。能令眾生起惑造業。輪轉生死。若達此妄緣無有實體。絕名離相。則不為感染所迷。亦不為生死纏縛。皆歸功於蘭若。為能得之處也。(開色為十界者。謂眼耳鼻舌身五根。及色聲香味觸五塵。皆屬色法。故開之為十也。開心為八者。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及意根法塵。皆屬於心。故開心為八界。有云法塵屬色。謂五塵泄落緣影。為意識所緣。為不可見有對色。故屬色法。有云法塵無實體。體即是心。故屬心法。有云一半屬色。一半屬心。應云十分半色。七分半心。方盡其義。總言根塵識三六共十八。各有邊界分用。不同故耳)言有漏者。即凡夫迷位。每被分隔。不能融通。則觸途成滯。漏落於生死。故名有漏。若人返妄歸真。應念化成無上知覺。故云永離有漏。結歸同前。

是阿蘭若。微妙觀察十八空處。是阿蘭若。容受一切諸法空處。是阿蘭若。增長十善法生之處。

此明諸空十善。亦從蘭若中出。十八空解見前文。觀察即照了之智。微妙即究竟之稱。若非微妙觀察。焉能悟徹空理。容受下。諸法空即是十八空。但容受二字。於前不同。前觀察即始覺之智。此容受約本覺之理。以本覺量無不周。體無不徧。是以一切空理。皆歸本覺。如水合水。似空合空。楞嚴云。觀相元妄。即一切法空。觀性元真。即如來藏。故本覺容之。合為一理也。十善法者。善即順理之義。謂行此十法。皆順於理故曰善。然有二種。一止。二行。止息已惡。不惱於他。行持勝德。安利一切。十者。一不殺生。(不害一切物命。即止殺之善。既不殺害。當行放生。第一善也)二不偷盜。(謂不竊取他人財物。即是止盜之善。既不盜已。當行布施之善)三不邪淫。(謂淫即邪作。若不行淫欲事。即是止淫之善。既不邪淫。當行梵行清淨之善)四不妄語。(謂不起虛言。誑惑他人。即是止妄語之善。既不妄語。當行實語。為口業第一善)五不兩舌。(謂不向兩邊說是談非。令他鬭爭。即是止兩舌之善。既不兩舌。當說和合語之善)六不惡口。(謂不發粗獷惡言。罵辱他人。即止惡口之善。既不惡口。當行柔和軟語之善)七不綺語。(謂不莊飾華麗之言。令人樂聞。即是止綺語之善。既不綺語。當行質直正言之善)八不貪欲。(謂不貪著情欲塵境。即是止貪之善。既不貪欲。當行清淨梵行之善)九不嗔恚。(謂不生忿怒之心瞋恨於人。即是止嗔之善。既不嗔恚。當行慈

忍之善)十不邪見。(謂不偏邪異見。執非為是。即是止邪見之善。既不邪見。當行正信正見之善)以上三事。結處同前。

是阿蘭若。增長堅固菩提心處。是阿蘭若。三世諸佛讚歎之處。是阿蘭若。一切菩薩恭敬讚歎如是之處。

此有三種功德。亦從此出。菩提心言堅固者。不退成佛之志也。增長者。愈後而愈勝也。由是經長時而不怯。遇違境而益新。心既堅固。菩提易成也。三世下。惟蘭若處。能斷一切惡。能得一切善從因至果。歸功於處。所以諸佛稱讚菩薩恭敬故也。

是阿蘭若。毗婆尸佛。於尼俱陀樹下成道。是阿蘭若。尸棄如來。於尸利沙樹下成道。是阿蘭若。毗舍如來。阿尸婆多樹下成道。是阿蘭若。俱留孫佛。無憂樹下成等正覺。是阿蘭若。俱那含牟尼如來。優曇樹下成等正覺。是阿蘭若。迦葉如來。娑陀樹下。成等正覺。是阿蘭若。釋迦如來。於畢鉢羅樹下。成道之處。

此明七佛成道。皆從蘭若中出。過去莊嚴劫末後三佛。現在賢劫最初四佛。總為七佛。一毗婆尸。亦名維衛。此云勝觀。真圓惑盡之號也。俱舍云。三無數劫滿。逆次逢勝觀。然燈寶髻佛。初釋迦牟尼。於勝觀佛初種相好。故尊毗婆尸為七佛之首。尼俱陀。或云尼拘律陀。此云無節樹。義翻楊柳。名雖不同。樹體是一。佛在此下成道。尸棄。此云火。火能燒物。喻智能斷惑。依智立名故。又云持髻。持謂秉持。髻即頂髻。以無分別智。持佛心頂故。尸利沙。即此方合昏樹。有二種。名尸利沙者。葉實俱大。名尸利駛者。葉實俱小。雖大小不同。總為一類。佛在此下成道故。毗舍。具云毗舍浮。華言徧一切自在。謂煩惱斷盡。於一切處無不自在故。阿尸婆多。翻譯未出。却有尸多婆那。或即此梵語不同。此翻寒林。人人寒畏故。佛坐其下成道。俱留孫。此云所應斷。謂能斷一切煩惱。永盡無餘故。於賢劫中第九減劫。人壽減至六萬歲時。出世成佛。為千佛首。無憂樹者。梵語阿輪迦。華言無憂華樹。佛坐其下成道故。俱那含牟尼者。華言金寂。謂金則明現。寂則無礙故。大智度論又名迦那迦牟尼。華言金仙。謂身金色故。人壽減至四萬歲時。於閻浮提出世成佛。樹名優曇者。此云靈瑞。佛將出世。此樹先華。知有佛出。佛以應之。坐此成道故。迦葉。華言飲光。謂身光顯赫。飲蔽諸光故。人壽減至二萬歲時。出世成佛。娑陀樹。華梵未詳。佛坐其下成正覺故。釋迦牟尼。華言能仁寂默。能仁是姓。寂默是字。以寂默故。不受生死。以能仁故。不住涅槃。悲智雙運。利物無窮。故立此號。而人壽減至一百歲時出世。為賢劫中第四佛。畢鉢羅樹。即菩提樹。樹高數百尺。屢經殘伐。猶高四五丈。佛坐

其下成正覺故。以上七佛。皆樹下成道。然樹必在山。山樹皆是阿蘭若。蓋為諸佛成道之本。故不惜文繁。反復發明。務令實信。以見樂遠離行菩薩。一片婆心也。

汝等當知。阿蘭若處。有如是等無量無邊功德勝利。

此結顯功德勝利。蘭若功德實有無量。如上所出猶為少分耳。

△二偈頌。

爾時樂遠離行菩薩。為諸大眾。而說偈言。出家菩薩住蘭若。當作何念及何業。世間所有諸恐怖。皆從我見我所生。若能斷除我我所。一切恐怖無所依。

此頌住蘭若存想追本也。初二句。謂既已出家。居住蘭若。心中當作何念。及作何等功業。第三句正教與存想追本。諸恐怖者。即一切惑業苦報。有漏因果。能纏縛逼迫。凡夫任運不覺不知。聖智觀之實為恐怖。此但究察。第四句方能歸本。我見。即分別我執。我所。即法執。妄執心外有法。是我所有故名我所。生者引起義。謂恐怖本無。依我而有。故云皆從我見我所生。若能下。明滅妄歸真之義。謂一切恐怖既從我生。亦可斷除當依我滅。若能發菩提心。秉丈夫志。起智照之。自然五蘊皆空。二執俱滅。然所依二見既空。一切恐怖瓦解冰釋矣。故無所依。

若有能執我見心。畢竟不成菩提道。涅槃常住皆無相。何況煩惱非法相。

此頌反究離過當住也。初二句。有我見者。永墮生死不能成道。三句對顯。謂聖人所證涅槃。當體真常。了無生滅。故云常住。皆無相者。即涅槃本體。無煩惱相。無生死相。無我相。無法相。亦不可著涅槃相。若知有涅槃可證。亦為法執不忘。尚不可也。何況下。以勝況劣。是知煩惱即我見等。非法相者。該盡一切凡夫外道見思諸惑。徹底虛妄。了無真實。故云非相也。反顯一切聖凡見忘。方冀菩提有分爾。

不著諸法及眾生。心無諍論修正念。四威儀中調伏心。應入蘭若常寂靜。能斷煩惱心知足。住於蘭若空寂舍。

此正顯離過當住也。解見長行。

入三解脫無相門。住於蘭若離塵垢。能觀十二因緣法。四諦二空真妙理。世間八法不傾動。如是大士住蘭若。

此正明有德當住也。蘭若中離諸塵垢。自然境寂心空。故三解脫易入也。八法即是八風。謂利衰毀譽稱譏苦樂。此八法。世間所愛所憎。而能扇動人心。名之為風。苟心有主持。安住正法。不為愛憎惑亂。即八風不能傾動之者。(八風者。一利風。凡得可意之事。利益於我者。身心皆喜。為此生貪。是為利風扇動。為利所轉也。二衰風者。失可意事。傷感悲悽。為彼所轉也。三毀風者。陰為訕謗。知之生怒。為彼

所轉也。四譽風者。陰為讚美。知而生喜。為彼所轉也。五稱風者。陽為讚美。不覺喜悅。為彼所轉也。六譏風者。陽為誹謗。不覺生怒。為彼所轉也。七苦風者。違境逼迫。身心煩惱。為彼所轉也。八樂風者。凡好緣好境。適悅身心。為彼所轉也。以上八種。皆常人不由自己者。不覺隨彼轉動。是為八風)二空。

即人空法空。真妙理。即二空所證之真如。如是下結。大士即菩薩之別稱。謂能具如上諸德。是為真住蘭若之人。

能觀自身如枯木。亦如水沫及幻夢。不著二邊平等相。如是薩埵住蘭若。罪業纏縛無常身。本來虛假元無實。我法二執及罪相。於三世中不可得。自身他身無有二。一切諸法亦如是。諦觀法性無去來。如是菩薩住蘭若。梅檀塗身及讚歎。以刀屠割并罵辱。於此二人無愛憎。如是菩薩住蘭若。

此喻明蘭若無怖也。初二句。即忘身無我觀。三句正釋。既無我見。亦無邊見。二邊即斷常二見也。或事理我法等各執一處。不能融通者皆屬二邊。是以二邊即病。不著即藥。既不著二邊。一切事理我法斷常等。皆融為真如一體。故云平等相。薩埵即是菩薩。如是一句指人歸處。罪業下。轉釋水沫幻夢。不惟無常。且虛假無實矣。二執為因。罪相為報。三世不可得者。謂過去已滅。現在不實。未來無形。皆如夢幻水沫。故云不可得。自身下四句。釋上平等相。自他無二固是平等。會一切法皆無二相。故云亦如是。諦觀者。如理觀察也。法性者。萬法體性也。無去來者。萬法皆如也。然去來即是生滅。良以法性無生。而眾生妄見。如病目空華。讚有本無。何有去來之相哉。如是下結。梅檀下四句。又深釋前義。假如一人。以梅檀塗菩薩之身。順境也。美言雖歎。愛語也。而菩薩却不生歡喜。再有惡人。以刀屠罵辱菩薩。皆逆境也。菩薩亦復不生瞋怒。然於此二人。既無憎愛之心。是為我法皆空。合前枯木之喻。是了無情味之人。下句結。謂如是菩薩。是為真住蘭若之人(應知枯木只可為喻。但取無情味耳。若必定身心全同枯木者。亦木石無心。名為外道。是知大修行人。寂照互導。不落一邊。以寂邊暫同枯木。以照邊則枯木猶不足為喻也)。

出家樂住阿蘭若。晝夜應作如是觀。阿蘭若處真道場。一切如來成正覺。阿蘭若處妙法空。出世正法之所生。阿蘭若處聖所尊。能生三乘聖道故。阿蘭若處聖所宅。一切聖賢常住故。阿蘭若處如來宮。十方諸佛所依故。阿蘭若處金剛座。三世諸佛得道故。阿蘭若處涅槃宮。三世如來圓寂故。

此下皆頌廣明法相從蘭若出也。初二句標住作觀。次二句出諸佛之本源。妙法者即眾生心。能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出世間法即真如不變之體。世間法即真如隨緣之用。然正隨緣而不變。亦正不變而隨緣。隨緣則萬境全彰。不變則纖塵不立。無可讚而讚

之。強讚曰妙。亦無可名而名之。強名曰法。故云妙法。空者。即純真體中無妄故名空。乃真空也。妙者有感則應。乃大用也。如是出世正法皆從蘭若所生者。窮流歸本也。向下蘭若是同。獲益則別。以能成聖道。故聖所尊。以聖賢常住。故喻如宅。為諸佛依止。故稱曰宮。以諸佛從此得道。故喻如座。所得之道具堅利二義。又目之曰金剛。以諸佛在此圓寂。又名之曰涅槃。

阿蘭若處大慈室。菩薩住此修慈故。阿蘭若處是悲田。三世諸佛修悲故。阿蘭若處六通室。菩薩於此遊戲故。阿蘭若處大無畏。能斷一切恐怖故。阿蘭若處三摩地。諸求道者得定故。阿蘭若處陀羅尼。諸持呪人神力故。阿蘭若處善法堂。增長一切善法故。阿蘭若處菩提室。菩薩修道得忍故。

十六句。皆上句依處立名。下句依名釋義。謂依此修慈故名慈室。依此修悲又名悲田。於此遊戲名六通室。(遊戲者。謂不離滅定現諸威儀)能斷恐怖名大無畏。(即四無所畏也)修道者依之得定故曰三摩地。(云等持。謂平等任持。雙離沉掉)依之持呪能獲神力故曰陀羅尼。(謂總持。總一切法。持無量義。此言靜處持呪。必有感應。達妙通神。用不可測。故曰神力)依之增長善法又曰善法堂。又依之得忍故曰菩提室。蓋千功萬德。皆從蘭若修成。亦讚之不盡矣。此為反句釋。若順句釋者。如蘭若既如慈室。所以住此能修慈心等。可以意得(得忍之忍字。必究竟契道之謂。然既以菩提為室。菩提云覺。修行人依本覺。起始覺。以始覺。合本覺。則究竟證道。默得於己。即是忍義)。

若欲永超三界苦。菩提涅槃當修證。徧周法界利羣生。應居蘭若菩提室。

此結勸從蘭若修證也。若欲二字。是警人發心之辭。三界云苦者。以其生死逼迫。五濁交聚。若是勇猛丈夫。理宜超出。則永脫苦淪。不受生死矣。下句為所慕之果。理宜修證。菩提為智德。涅槃為斷德。修謂研窮。證謂實踐。此句為自利。徧周下利他。法界兼三土。羣生兼聖凡。(三土除性土。皆佛利生之處)華嚴云。如來一處成道說法。則盡十方徧法界。乃至塵塵剎剎。轉大法輪。一切三賢十聖。及凡類眾生。皆沾慈化矣。故曰周徧。應居下勸住。謂若欲超三界。證菩提。利眾生。非蘭若遠塵離欲之處修證。則不可得。故尊蘭若為菩提之室。

所修六度四攝法。迴施三有及四恩。自他俱入甘露城。同證一如真法界。

此頌迴向同證涅槃也。六度四攝。義兼萬行。法門皆菩薩兩利之功。不忍自善其身。復將自所修證法門。迴己向他曰施也。三有者。即三界眾生因果不亡白三有。四恩有二種。一如長途。謂天地蓋載恩。日月照臨恩。皇王水土恩。父母養育恩。二如本經。

謂父母恩。眾生恩。國王恩。三寶恩。自他下總收十法界。甘露城。喻涅槃果中本無生滅。如飲甘露之不死也。一如。即一真如法界。華嚴云。四生九有同登華藏玄門。八難三途共入毗盧性海。此之謂歟。

△三如來印證。

爾時樂遠離行菩薩摩訶薩。為諸大眾。說是法已。佛言善哉善哉善男子。汝為大眾。及未來世求佛道者。分別演說阿蘭若處殊勝功德。利益安樂現在未來一切眾生。趣向菩提正真覺道。汝所成就無量功德。千佛共說不能窮盡。

爾時下十九字。皆經家敘置之文。因菩薩代佛宣揚。深合佛義。故佛極口嘉美雙稱善哉。汝為下。出讚美之義。分別演說下。謂於一蘭若。說出許多利益。始則發明恐怖。有多種纏縛之境相。次則發明蘭若。離怖得果之始終。再次發明存想追本。以我見為恐怖之宗。又次發明離過顯德。歸蘭苦為成佛之本。及借喻顯法。廣明法相差別。以偈重宣。深究聖凡趣證。迴向三有。以見慈濟之心。酬報四恩。均入無為之化。自他俱利。法界同登。故云殊勝功德。充之則正真之道。一字法門海墨書之不盡。功德難量空界盡而無窮。以助化之德。功歸於菩薩。故諸佛共讚。猶不能盡矣。

△四海眾獲益。

爾時會中智光菩薩。無量阿僧祇菩薩大眾。聞阿蘭若最勝功德。即得聞持陀羅尼門。無量眾生。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得不退轉。千億眾生。遠塵離垢。得法眼淨。

得聞持陀羅尼門者。即一聞千悟。獲大總持。餘益准前。以上離世一品樂遠正讚已竟。

△二厭身一品彌勒問觀二。一品題。

厭身品第七

以厭身為題者。以文中有觀身不淨可厭之觀故。加之種種喻明。深為憎惡。蓋不厭則不離。由厭身心。修無垢行。亦助道之本也。

△二經文二。一問正住蘭若於身何觀二。一經家敘置。

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。即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右膝著地。合掌恭敬。而白佛言。

△二彌勒正問。

世尊。我等既悟。出家菩薩摩訶薩。厭離世間。住阿蘭若。調伏其心。修無垢行。然此菩薩。住空閒處。自於是身。應作何觀。

調理三業。制伏妄心。即是蘭若修證。清淨操持。即是無垢行門。此但述前意。然此下方為正問。此非彌勒不知。為利樂有情。故有是問。空閒處。即蘭若之華言。自於是身者。指修行人現在之身。觀者是修行人定中發慧究察之智。應作何三字。謂所應作者。必在何觀。惟何字為問辭。蓋如來設教。巧被初機。隨病用藥。種種不同。如五停心觀等。因觀法有多種差別。故問何觀。

△二如來讚許誠聽當說二。一讚誠樂聞。

爾時佛告彌勒菩薩言。善哉善哉。善男子。汝為眾生起大悲心。請問如來入聖智觀。妙行法門。汝當善聽。今為汝說。唯然世尊。願樂欲聞。

入聖下二句。是佛述觀中勝益也。聖者正也。智者覺照也。觀為能入。聖為所入。智為觀中究察之用即是始覺。妙行即修觀之功夫。法門即趣證之要路。良以即凡心而成佛心。依本智而達聖智。須從這裏入。故曰妙行法門也。下誠聽易知。

△二如來正說五。一佛與分別二。一標作諸觀。

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住阿蘭若。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。四威儀中。微細觀察。是有漏身。三十七種不淨穢惡。是不可愛。是不堅牢。

此為諸觀之總標也。四威儀下。求菩提之法則也。謂行住坐臥之間。動則合宜。靜則有法。行不致於鹵莽。坐不致於昏散。所謂有威可畏。有儀可則。故曰威儀。微細觀察者。正出所觀之境有三十七種。詳究曰觀察。深沉曰微細。三十七種皆言不淨穢惡者。分三種。一外相十二。謂髮毛爪齒。眇淚涎唾。屎尿垢汗也。二身器十二。謂皮膚血肉。筋脉骨髓。肪膏腦膜也。三內含十二。含即含藏。謂肝膽腸胃。脾腎心肺。生臟熟臟。赤痰白痰。以三十六種。加身為總相。以總別發揮。共三十七。而九孔常流。一切皆是不淨。所謂隔囊臭物。智者不愛。如夢幻泡影。故不堅牢。墮於生死。故曰有漏。由作此觀。深生厭離。

△二別分諸觀二十九。一穢器盛蛇觀。

當觀此身。猶如坏器。外以雜彩。金銀七寶巧飾莊嚴。內以糞穢種種不淨。填塞充滿。兩肩擔負。隨器而行。其有見者。皆生愛樂。不知器中盛滿不淨。有六黑蛇。常在此器。一蛇隨動。器即破壞。毒害臭惡。竟無所堪。

此正喻之文。坏器者土器也。顯其易壞。謂根本是土。外以金鑲銀鈿。七寶莊嚴者。以見美觀。喻人身外粧飾也。內以糞穢填塞者。喻三十六種不淨也。兩肩擔負。隨器而行者。喻我執不忘。隨身保重也。其有見者皆生愛樂者。喻以顏貌尊敬也不知器中

下。喻人顛倒不自省察也。六蛇在內者。喻身心六病也。一蛇隨動下。喻無常不保朝暮也。毒害臭惡下。喻無常苦空無我不淨。智人之所不愛也(身心六病。法合自有)。

世間之人。莊嚴其身。如彼彩畫盛不淨器。貪瞋癡三。名為心病。風黃痰癢。名為身病。內外六病。能害身心。如彼六蛇居於器內。一一蛇動。器即破壞。一一病發。身即無常。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處於空閒。觀察是身。名為第一不淨觀相。

此以法合喻。初四句合坏器。貪等六病合蛇。故云蛇動器壞。病發身亡。善男下結觀相名。

△二死狗不淨觀。

出家菩薩。於日夜中。又觀自身。臭穢不淨。猶如死狗。何以故。彼身亦是父母不淨。為生緣故。

觀身如死狗者。雖人物品類不同。不淨可厭是同。何以徵起釋之。有三義。一者臭穢可厭。二者死狗無常。三者緣生不實。若微細觀察。更隱深義。若向不淨處生厭。無常處警心。不實處悟空。豁然大悟。既是緣生即無自性。當體即真。不淨化為真淨。無常即是真常。如目病既除。空華亦滅。問。此與前科何別。

答。前科約現在觀。此科亦兼死後觀。是以各科(緣生不實者。謂一切情與無情。皆不自生。從因緣而生。且人道一種。以父精母血。已識種子。三緣和合。虛妄有生。若因緣別離。虛妄名滅。既從因緣生滅。則知當體不實大悟之後。真性不滅。即我法身)。

△三蟻臺象破觀。

出家菩薩。又觀自身。如蟻子臺。安住眾蟻。時有白象。來至臺邊。以身觸臺。臺即崩碎。善男子。此臺所謂五蘊之身。白象是為琰魔羅使。身歸後世。如象壞臺。

此乃無常觀也。蟻子即細虫。臺即土臺。為蟻子之依處。安住眾蟻者。謂臺在則蟻安也。善男下法合。土臺喻身。眾蟻喻命。以識息煖三和合連持。為人命根。依身而住。身在命在。如眾蟻依臺。白象喻無常殺鬼。然白象觸臺而臺蟻皆壞。喻殺鬼取人則身命皆亡。末後二句法喻雙結。嗚呼。果若觀此無常。生大警覺。頓發無漏正智。照徹五蘊皆空。度出一切苦厄。超生死不相關之地。了鬼神覩不破之機。管教無常殺鬼。望空捉影。無處下手。

△四芭蕉無實觀。

出家菩薩。又觀自身。而作是念。我今此身。從頂至足。皮肉骨髓。共相和合。以成其身。猶如芭蕉。中無實故。

此乃無我觀。亦空觀也。先觀自身。皆眾相和合共成一身。聚之則有。離之即空。自無實體。主宰安在哉。故取喻芭蕉。以芭蕉無實質。眾葉纏裹。外實內虛。剝去一葉。又有一葉。是以葉在

則在。葉盡則空。亦無主宰也。若是法喻參究。豁然大悟。便知真空隨緣成相。萬相當體即真。色空相即。理事融通。猛覺了然。千佛一數。

△五如土附牆觀。

出家菩薩。又觀自身。無有強力。皮肉薄覆。如塗附牆。億萬毛髮。如草生地。微細風大。出入毛孔。誰有智者。當樂此身。剎那剎那。衰敗轉故。

無強力者。言其不堅。亦無常觀也。是以身不自身。以皮肉薄覆而似身。然既言薄覆。已覺無常。猶如泥塗附牆。暫遮空隙。終不堅久。毛髮生於皮肉。如草生於地。地指牆上土皮也。是知牆皮生草。久必墜落。孔隙自開。出入透風。不久傾倒。風大入身。亦復如是。誰有下。深生厭惡。剎那剎那者。行陰遷流也。衰敗轉者。將死不久也。若作觀之人。既知無常。忽然醒覺。是誰衰敗。身後何歸。一念相應。則大夢惺覺。始知本無生滅當體是佛。

△六養蛇取害觀。

出家菩薩。又觀自身。如養毒蛇而取其害。我今雖以飲食衣服。資長是身。而不識恩。畢竟還令墮於惡道。

此為苦觀也。毒蛇喻貪瞋癡。每每毒害性德。眾生恣縱猶如養蛇。是知縱貪。則希望無厭。毒害解脫德。縱嗔則忿怒傷殺。毒害法身德。縱癡則任運昏迷。毒害般若德。三德既喪。三業滋多。所以死墮惡道。豈非自取其害耶。是以菩薩既作此觀。深生懼畏。發大勇猛。如大將破重圍。奮力突出。則三毒化為三德。苦惱頓成樂果矣。

△七冤家詐親觀。

出家菩薩。又觀自身。譬如怨家詐作親友。伺求其便。而將毒藥斷彼命根。我身如是。本非真實。終致無常。非聖愛故。

此無我觀也。怨家詐親。認之則必斷身命。喻我見詐親。執之則必斷慧命。是以大根菩薩。若向這無常身中。會得真常者不滅。管教冤家納款。讐敵歸命。

△八水泡起滅觀。

出家菩薩。又觀自身。如水上泡。雖復妙好瑠璃珠色。剎那因緣起滅無恒。有為念念不久住故。

此無常觀也。水泡即浮漚。視之如珠。取之隨滅。身亦如是。觀之似真。剎那則滅。菩薩若向這裏會得。則全泡即水。真性常住。返見娘生之面。不異如來圓滿報身。

△九乾城不實觀。

出家菩薩。又觀自身。如乾闥婆城。雖現相狀。而不實有。今者我身。亦復如是。

此空觀也。乾城即是海市。蜃魚之氣。結為城垣樓閣等。觀之似真。當體無實。今者下法合。我身亦爾。現有即無。經云初生即有滅。不對愚者說。若向這裏。冷眼看破。乾城化為性土。幻身即是真身矣。

△十影像非真觀。

出家菩薩。又觀自身猶如影像。我身亦爾。雖有非真。

此亦空觀也。日下之影。鏡中之像。影不離形。像不離鏡。若會影歸真。全像即鏡。始知眾生。本來是佛。

△十一強敵侵掠觀。

出家菩薩。又觀自身。譬如外國強盛怨敵。今者我身亦復如是。煩惱怨敵侵掠善根。

此苦觀也。涅槃如本國。生死如外國。本國有主公。外國有怨敵。主公喻法身。怨敵喻煩惱。法身具足萬德。煩惱侵掠善根。菩薩在這裏觀察。一念頓悟。煩惱即菩提。生死即涅槃。如怨敵順為良將。侵掠轉為奇功矣。

△十二朽宅崩壞觀。

出家菩薩。又觀自身如朽舍宅。雖加修葺當必崩壞。我身亦爾。雖加愛念。當必無常。

此亦無常觀也。又觀下喻。我身下合。良以智者觀之。朽宅何必修葺。速登長者之車。無常亦復莫驚。便見遐齡之壽(長者之車。如法華火宅喻。長者引諸子出宅先以三車誘引。後以一車等賜。三事喻權。一車喻實。今借彼喻。如無常苦空等觀為權。因此見性成佛為實。權觀如羊鹿牛之三車。成道如登大白牛車。從權入實則同。故略引喻)。

△十三近怨懷怖觀。

出家菩薩。又觀自身如近怨國。城邑人民常懷恐怖。今者我身亦復如是。於念念中畏無常怨。

此亦苦觀也。怨國喻生死。城邑喻自身。人民喻六根。喻中怨國雖不侵掠。此城邑中人因近故常懷恐怖。法中無常雖未即至。修行菩薩不由念念驚心。然驚心者必定用心。用心者必能運智。運智則必出生死矣。如彼近怨城主。或修仁布德。令彼望風來賓。或聚將練兵。亦令聞聲胆碎矣。

△十四愛火燒身觀。

出家菩薩。又觀自身如無量薪為火燒爇。然是猛火曾無厭足。我身亦爾。以貪愛火燒五欲薪。其心增長亦復如是。

此苦觀也。貪愛五欲如火燒薪。貪愛增長如火無厭。若菩薩一念返觀。貪愛化為智慧。五欲化為真如。智理相契當處逍遙(五欲二

字。莫作財色等看。即受五欲之身也。以貪愛在心。勞苦在身。其心愈愛。其身愈勞。如火燒薪。薪必燒盡。煩火逼身。身亦無常。故曰其心增長。亦復如是)。

△十五慈母憐子觀。

出家菩薩。又觀自身。如新生子。慈母憐愍。恒加守護。我身亦爾。若不守護。病之身心。即便不能有所修證。

此無常觀也。子失其母則死。身不守護則病。病則不能修證。如子死不能續宗。故菩薩觀之。益加謹慎。護身修道。如護子續宗也。但病之身心一句。當改之字作害字讀則順。謂若不守護。病害身心。良以身病心憂。愁惱障道。豈非害乎。

△十六洗炭無益觀。

出家菩薩。又觀自身。本性不淨。譬如有人厭患炭色。設諸方便以水洗之。經無量時黑色仍舊。乃至炭盡終無所益。我身亦爾。有漏不淨。假使海水盡未來際。洗之無益亦復如是。

此乃不淨觀。令生厭惡增長道心也。良以炭色本黑。洗之經年終不能白。身本不淨。洗盡海水亦不能淨。菩薩觀之悟之。一旦返妄歸真。山河大地。根塵識心。應念化成無上知覺。到這裏。誰能洗誰。誰能惡誰。

△十七如油沃薪觀。

出家菩薩。又觀自身。如油沃薪以火焚燒。又遇大風勢不可止。是身亦爾。名五蘊薪。沃貪愛油。縱瞋恚火。愚癡風力。無有休息。

此乃無常觀也。沃者灌也。薪即柴薪。油沃薪而火焚。遇大風而熾盛。則徧燒林野勢不可止。喻貪潤身而瞋助。乘癡風而力強。則能燒性德。愈莫可窮。若菩薩著眼。試看觀音。照見五蘊空處何如。

△十八惡疾多病觀。

出家菩薩。觀於自身。猶如惡疾。四百四病所住處故。

此苦觀也。四百四病者。如僧祇律云。風病一百一。火病一百一。水病一百一。雜病一百一。可謂大患莫若有身也。然病為身之累。猶身為道之累。菩薩觀之。一念我法二執頓空。則惡疾轉為妙用。諸病盡作神通(根本律云病有二種。一饑渴為主病。二四百四病為客病。諸病緣不出三種。謂風熱痰癢。此三種病。以三藥能除油除風氣。酥與石蜜除黃熱病。蜜及陳沙糖能除痰癢。雜病者應盡用上藥治之)。

△十九蟲住無常觀。

亦如大腸。八萬四千蟲所住故。是無常處。出息不還即無常故。

此不淨觀。亦無常觀也。有云。身有八萬四千戶蟲。徧在一身。此則但云大腸有之。然直取不淨觀用之。不必較量。又觀是身是無常處等即無常觀。故結云出息不還即無常故。大約菩薩作觀。亦如禪師參話頭。疑處多悟。此觀無常苦空。多厭處轉身。假若番轉面皮。八萬餘蟲變作通身手眼。無常客隊識取不動主公。到那時。方知無常不淨等觀。真為換骨神丹。又作敲門瓦子。

△二十瓦石河水觀。

亦如非情。神識易脫同瓦石故。亦如河水。剎那前後不暫住故。

上三句無我觀。下三句無常觀。良以非情即無情。神識即第八識。謂身本有情。而喻如無情者。以識神易脫自無主宰故。然易脫即是易死。以業牽識走即便離身。片時不在類同無情。故將瓦石為喻焉。是知此文皆可三支比量。如身是有法。自無主宰為宗。因云識神易脫無常故。同喻如瓦石。良以瓦石易脫無常。瓦石無主宰。例知身之神識易脫無常。亦如瓦石自無主宰故。下句亦可為量。謂身是有法。以生滅為宗。因云剎那前後不暫住故。同喻如河水。但文外立宗。少不齊耳。

△二十一壓油嬰兒觀。

亦如壓油。於一切事受勞苦故。無所依者。猶如嬰兒失父母故。

此苦觀也。壓油不取造惡。但取勞苦。喻人生一世。逐境奔馳亦復如是。無所依者。謂背覺合塵。喻如嬰兒失母故無所依。蓋嬰兒喻自身。父母喻佛性。若人依經作觀。一旦背塵合覺。便是嬰兒見母。

△二十二蝦蟆如穴觀。

無救護者。猶如蝦蟆蛇所吞故。如穴無底。心心所法不可知故。

此亦無常及苦觀也。無救護者。謂迷失佛性。世不免死。無常到來實無可救。喻中蝦蟆遇蛇固無所救。法中人遇殺鬼亦無可救。地陷之坑為穴。深無其底。人墮於中不能出故。此為喻。心心所法合喻。謂人沒於中不可知者有二義。一穴乃天現深不可測。喻心心所。體即是妄。任運造業人不自知。但經中可知二字不順。或喻中說。知字當是測字。言穴深無底人不可測。若法上說。可字當作能字。言心心所法。任運造業。人之昏迷自不能知。凡看經者不可膠柱。活潑為妙。心即心王有八。心所即心之所使。有五十一。八王者。謂眼識。耳識。鼻識。舌識。身識。意識。末那識。賴耶識。心所五十一者。即五徧行。五別境。十一善法。煩惱有六。隨煩惱有二十。不定有四。共五十一。如心王舉動。

心所隨之。一切眾生。自無始來。迷真起妄。墮入其中。自不能出。如人墮穴。相等無異矣。菩薩觀之。豁然踏番深穴。招安殺鬼。則天下太平。四民樂業(八種識緣境自在故稱為王)。

△二十三無厭斷常觀。

恒不知足。於五欲樂心無厭故。恒不自在。斷常二見所繫縛故。

初三句貪不知足。如海納百川。苦身勞心。即苦觀也。五欲即五根之所對。色聲香味觸。違者生憎。順者生愛。無有厭足。菩薩觀察。自知如來藏中性德法財充滿法界。到此反觀向日五欲之貪。順心之樂皆可一笑。恒不下。既云恒不自在。正為斷常轉變。自無主宰。即無我觀菩薩悟此。轉斷常而證真常。化邪見而成正智。

△二十四無慚死屍觀。

不生慚愧。雖蒙眷屬養育棄捨生故。亦如死屍。於日夜分近滅壞故。

初三句認賊為子觀。亦苦觀也。其文不全。義不明爽。應云譬如有人。棄捨生子。認賊為子。然其賊子。雖蒙其父當親眷屬。養育恩深。不生慚愧。造種種業。遺累其父。又劫家寶。若以法合。自身合有人。迷真心合棄親子。認妄心合認賊子。妄心放肆。合子不生慚愧造業。自身隨業受報。合遺累其父。喪却法財合劫家寶。假若一旦返妄悟真。如識真子。擒捉賊子。則家寶復生。宗嗣得續也。亦如死屍下。別是無常觀。自身不覺如同死屍。行陰遷流。念念無常終歸於死。亦如死屍。於日夜時分。將近滅壞。此但言不久。若夫菩薩觀察時。忽然死中發活。則知常住不壞。

△二十五受苦依身觀。

唯受諸苦。於一切處無真樂故。為苦所依。一切眾苦依身住故。

此皆苦觀也。諸苦不止違境。一切不止三界。應知二乘涅槃。如止化城未為真樂。良以三途之重苦。人間之八苦。人皆知之為苦。若諸天之喜樂。染著於心。逼不自由者。在諸天受之為樂。以佛觀之猶然是苦。法華云。三界無安猶如火宅。眾苦次第相續不斷。豈止違境為苦而樂境非苦耶。然菩薩觀之。既一切處皆無真樂。畢竟真樂在甚麼處。忽爾於苦惱堆頭。急急逼拶。將自心迷惑頓開。性天朗耀。則知諸苦極處。皆是本如來藏妙真如性矣。次觀。云身為苦之所依。所以眾苦依身而住。若菩薩觀之。則知我見為招苦之本。遂用無分別智。頓斷我執。則皮既不存。毛無所附。

△二十六空聚空寂觀。

如空聚落。於是身中無主宰故。畢竟空寂。徧計所執妄構畫故。

初三句無我觀。次三句空觀也。聚落如集場馬頭之類。所謂積聚居民。歇落行客之處也。然既云聚落。貴乎有人。而於中無人故名空聚。喻五蘊身中無主宰。如聚落無人。於是下法合。以眾生身為四大假合。行陰所遷。業緣所轉。欲生而偏死。好正而固邪。既不自由。豈有主宰。然菩薩如是觀之。既無主宰。現今活潑潑的是誰。向這裏動問一聲。主人即應。下句又是一觀。畢竟空寂者法性也。良以法性清淨。蕩無纖塵。如好眼對晴空。清虛湛然。實無一物。徧計下二句。即依真起妄也。徧計者謂周徧計度。即意識妄念。理中實無。因執成有。構者造作也。畫者彩画也。如夢中構造房屋。五彩莊嚴。夢中執有。醒後全空。故曰妄構。豈止醒後方空。然正夢即空也。菩薩觀察。會得夢中人。即是醒中人。了達夢中境唯心自現。亦覺醒中境亦惟心所現。是則徧計頓入圓成。萬法本來自性。

△二十七空谷船舶觀。

如谷中響。皆是虛妄所顯現故。亦如船舶。若無船師即漂沒故。

初三句空觀。次三句無我觀也。空谷之響聞之實有。谷中本無。亦喻自身之虛假。隨業緣妄現。觀之似有。理中亦無。菩薩若夫會響歸聲。則脫體大悟矣。亦如下。小者曰船。大者曰舶。船舶喻人身。船師喻佛性。謂有船無師。船即漂沒。喻身無佛性。身即死尸。佛說此觀。正欲菩薩即船會師。若與船師相見。則立達彼岸矣。

△二十八車到岸觀。

亦如大車。運載財寶。何以故。乘於大乘。到菩提故。

以上諸觀。皆是無常苦空。無我不淨。佛說此觀。令出家菩薩生厭離心。修遠離行。獨此末後一喻。令菩薩觀之。向無用中擇出大用。大車喻身。財寶喻法。然身雖無常苦空。菩薩賴此為入道之具。何以徵釋。徵曰。身既無常苦空不堅之體。何能運載為入道具。釋曰。乘於大乘到菩提故。然上一乘字。身能受法之意。如車能載。大乘二字。合上財寶。即大乘法。若非身臨耳聽。心領神會。憑何證道乎。故三世諸佛。皆從凡夫修證。方得菩提。良以從前諸喻。令人厭之又厭。恐中加恐。所以重示不惜其繁。直至末後。急處一提。令彼恐怖厭惡之人。一躍而登岸矣。大哉聖經。應病之良藥也。

△二十九總結到岸。

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日夜觀察。非不愛惜如是之身。欲令眾生出生死海到彼岸故。

以上諸觀。非教一人徧作諸觀。蓋欲令人或一或二。日夜觀察。非不下。釋人伏疑。恐疑者云。既身為道具。理宜保重。何必山林險處。又且日夜觀察不勝其勞。寧有君子不愛身否。所以如來釋之曰。非不愛惜。但身之與道不能兩全。若以身較道。護身則疎道。永受輪迴。若重道輕身。則能到彼岸矣。

△二結成法要。

爾時世尊說是法已。告彌勒菩薩摩訶薩言。善男子。修如是行。此則名為出家佛子。所觀法要。

如是行即指諸觀。以其厭身求道。依說而行。必到彼岸。不涉紆曲。故云法要。

△三勸令流布。

若有佛子發菩提心。為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住阿蘭若。修習如是三十七觀。亦教他修。如是法要。解說書寫。受持讀習。遠離一切我我所執。永斷貪著五欲世樂。

佛證菩提所以成佛。是以佛言。若有能發菩提心為求菩提道者名為佛子也。以上既發此心。既求此道。須住阿蘭若。修習如上三十七觀為自利。亦轉教人修為利他。復將如是法要。或解說則分文釋義。或書寫則展轉謄文。或受持則領納兼任。或讀習則解義熟文。遠離下。又復叮寧。謂或自修作觀。或解說等時。不著我相。不著法相。然不著我相則我執空。不著法相則我所空。是則二執既空。心境兩忘。故曰永斷等(能貪即我執。五欲即我所。如五欲是我所有。亦法執)。

△四究竟成德。

速能成熟不壞信心。求大菩提。不惜軀命。何況世間所有珍寶。現身必得究竟成滿一切如來金剛智印。於無上道永不退轉。六度萬行速得圓滿。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速能成熟者。因修法要故。不壞信心者。克志不移故。求大菩提者。資稟超達故。不惜軀命者。唯道是求不知有身故。何況下。以重較輕解脫不悞故。現身必得者。一生事辦不歷僧祇故。究竟成滿者。自證不減佛證故。金剛智印者。即佛心法故。於道不退者。益顯精進故。度行速圓者。圓頓修證故。疾成菩提者。良馬見鞭影而追風千里故。以上諸觀諸喻。初會似類小始。究竟實為圓頓。依淺入深。正是此經之妙。

△五聞品成行。

爾時會中。八萬四千新發意菩薩。深厭世間。得大忍力。不復退轉於無上道。百千婆羅門發菩提心。成熟信根得不退轉。三

萬六千善男子善女人。遠塵離垢得法眼淨。

厭世者出世之助緣也。蓋不厭則樂著五欲。焉能成行哉。得大忍力者。別經云。初地菩薩多修檀度。餘非不修。但隨緣隨分。二地多修戒度。三地多修忍度。若以彼證此。既云忍力且大。非證三地者不能。不復下。於無上道。不但位行不退。即一念也無。皆地上位也。發菩提心者。向為婆羅門。本淨行之家。今一聞諸觀不淨可厭。遂發大心。頓入初住。華嚴百喻較之不如。信根者萬善之本。而因成信根萬善皆備矣。其遠塵離垢等。解見前文(較之不如者。華嚴經有一百譬喻較量發菩提心者。百喻不如此心)。

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卷第六

△三彌勒疑佛往語重問蘭若修證。

因佛阿蘭若品中。反復發明三根修證之益。加之樂遠離行菩薩。又復代佛宣揚。廣示勝益。以致彌勒騰疑。亦代眾申請。故有此科。分二。一品題。

波羅蜜多品第八

梵語波羅蜜多。此云到彼岸。借喻得度為名。然彼岸對此岸言。如此岸有苦。彼岸有樂。假如有人。欲捨苦求樂。須乘船筏渡過大河。方達彼岸受諸快樂。良以此岸喻生死。彼岸喻涅槃。大河喻煩惱。六度喻船筏。是以如來經中廣明六度。種種法門。蓋為眾生業果相續。不得解脫。如在此岸受苦。所以佛命依布施等六法。遵教修行。能除六弊。能出生死。能達涅槃。如乘船渡河。得到彼岸矣。又六度各有三種。臨文自見。

△二經文二。一彌勒疑問二。一經家敘置。

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白佛言。

事從因起。教借緣興。若非彌勒示問。佛雖真慈。何由說示。

△二正陳疑問四。一疑佛今說。

世尊。以何因緣。慇懃稱讚住阿蘭若修菩薩行。而不稱讚住於餘處修菩薩行。

餘處指蘭若之外者。如城市聚落有人烟之處也。然佛不虛示。示必有由。故以何因為問。

△二引昔證今。

如來一時。在靈鷲山。為諸菩薩。廣說法要。而作是言。菩薩或時止姪女家。親近屠者。示教利喜。無數方便。饒益眾生。為說妙法。令人佛道。

一時者。指前師資會合。說聽緣聚之時也。山以靈鷲稱者。以形勢為名也。鷲是鳥名。山形似鷲鳥之頭。亦名鷲頭峰。而不名鷲頭名靈鷲者。尊稱也。以山本非靈。而靈者佛聖也。然佛與菩薩。多在此山說法。因人靈而彰山靈也。諸菩薩即大乘機。法要即大乘法。蓋法即眾生心。而心攝一切法。故云法要。廣說者。如一字法門海墨書而不盡是也。或時下。是彌勒於廣說之中。略提一二句。證明與今說相反。姪女及屠者。為西域下賤之家。人若親近。易從染習。却教菩薩止之近之。何其優游放曠。至於絃歌酒肆。無所不可。皆菩薩行。而示教利喜。無數方便者。如順行逆化。無非饒益眾生。至於世諦語言皆為妙法。令人依之向

之。令人佛道(昔之所說者為深位菩薩。具足無量神通智慧者說之也。何所不可。如姪房酒肆無非解脫之場。劍樹刀山。普現色身三昧。是知菩薩之名雖同。而菩薩之神力智力不同也。然非彌勒不知。所以故問者。蓋為疑者請之也)。

△三今昔相違。

世尊今日為新發意。所說妙法。而不如是。

新發意者。為初發菩提心大凡夫也。即五百長者。及智光父子等。所說妙法者。即以前諸品。種種觀門。皆不出蘭若修證。與昔相反。故云而不如是。

△四為眾申請。

然我等類。親於佛前。得聞深法。無有疑惑。惟願如來。為未來世求佛道者。演說甚深微妙真理。令菩薩行無復退轉。

然我下。述自無疑。惟願下。為後人請之。甚深等。即今昔不違之意。

△二如來決答二。一正釋疑問三。一長行廣示五。一標定兩種菩薩。

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。善男子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求菩提道。有二菩薩。一者在家。二者出家。

在家名菩薩者。即深位賢聖。示居士身。行菩薩道。如淨名等是也。出家者。即初心大凡。心雖有餘。而定力不足。所以必居蘭若。遠離塵事。庶無恙也。所謂弱羽直可纏枝。嬰兒猶應傍母。豈得與深位中菩薩。同日而語耶。

△二略敘二種差別。

在家菩薩。為欲化導。姪室屠肆。皆得親近。出家菩薩則不如是。

為欲下。即隨類現身。同事攝化。所謂先以欲鉤牽。後令入佛會。皆不可思議者也。出家者。纔出塵緣。道力未堅。若再入市廛。恐遭登伽之難。故云則不如是(登伽之難者。楞嚴經。阿難尊者。因平等行慈不擇微賤。被摩登伽女姪術所加。遂遭大難)。

△三分敘二種品格。

然此菩薩。各有九品。上根三品皆住蘭若。無間精進。利益有情。中下二根諸菩薩等。隨宜所住。方處不定。或住蘭若。或居聚落。隨緣利益。安隱眾生。

各者。即在家出家皆有九品。上根等。言雖通在家。今且約出家初心者說。令其離塵不染也。無間下。即所作之工夫也。專住曰精。直往曰進。不可間斷。故曰無間精進。以其自能操守進道。而孰不從化哉。故云利益有情。中下二根隨宜者。謂隨其所當宜者則住。故云方處不定。或住下正明不定。隨緣下二句。明自行化他二利也。然三根雖皆有利他之德。蓋上根者速就。中下者少

疎。此科皆約初心者說。深位菩薩不在此例(各有二字。通在家出家。應知言通意別。多在出家何也。若在家。上根三品既住蘭若。無間精進。何為在家。以其言活意決。學者知之)。

△四承前叮嚀令觀。

如是行門汝應觀察。

如是二字。指上在家出家三根九品。操持為行。能入為門也。汝指彌勒。傍及大眾。遠及未來諸眾生等。應觀察三字。為勸勉辭。所謂佛既說之。汝應行之。又觀字有二義。若去聲呼。即無分別始覺之智屬修慧。若平聲呼。即有分別心存想深究。故曰觀察即思慧。今約初心人說。既云觀察。應即思慧。義亦兼修。

△五廣明出家勝法六。一深位不拘其處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修習佛道。已得無漏真實之法。隨緣利樂一切有情。

既明已得無漏等。是得理之人。不同初學。所以隨緣利樂等。意在不拘其處。何必一定蘭若耶。

△二未得須求勝緣。

若有佛子。未得真智。住於蘭若。要得親近諸佛菩薩。若有值遇真善知識。於菩薩行必不退轉。以是因緣。諸佛子等。應當至心。求見一佛及一菩薩。

蘭若中修證。正為初機者說。既云未得真智。乃我法二執未亡。尚在有漏。非靜處不能攝心。故云住於蘭若。非聖師難發真智。故云要得親近。假若不遇聖師。必須參拜明眼真善知識。覲面指示。令其能行。使菩提道心。必不退轉也。以是者。躡上值遇聖師等之因緣。諸佛子等下。結勸應求。然求之必欲至心者。蓋非至心不能感動也。然既云至心求見。則感應道交。或靜中現身說法。或夢中授與真訣。所謂眾生心水淨。諸佛影現中。

△三指名勸當修學。

善男子。如是名為出世法要。汝等咸當一心修學。

成佛之心眾生皆具。但得其緣者隨緣悟入。不得緣者向外馳求。然汝等既具此心。既聞此法。又遇勝緣。豈得不修。故我世尊極口勸勉。一心修學。一心者。諸事頓斷。正念參究。所謂用心一處。無事不辦也。

△四蘭若易證菩提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厭離世間。住阿蘭若。省用功力。得圓滿八萬四千波羅蜜行。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下正答彌勒之問也。以前問。云何稱讚蘭若不讚餘處。故今答之。意謂餘處即是世間。五欲擾心。難以進道。正是菩薩厭惡欲離。又何足以讚乎。是知厭世為出家之緣。修證為出家之本。須

要蘭若為修行之處。然處所幽靜。道果易成。故曰省用功力。得圓滿下。謂眾生有八萬四千塵勞。今用定慧觀察。忽然頓空。則塵勞轉為智種。生死化為涅槃。其阿耨菩提觀面現成。故曰速證。

△五徵釋易滿三度。

所以者何。若捨名利。住山林者。於身命財。必無悋惜。永無繫屬。自然易滿三種波羅蜜多。

所以者躡前。唯何字為徵起。意謂阿耨菩提。必待住蘭若而後速證者何也。若捨下釋。謂既捨在家名利。居住山林者。必輕生重道。以證為期。觀身如草上之霜。命若風中之燭。財帛似空裏浮雲。故曰必無悋惜。是故身命財帛。無能繫累於心。所以菩提易成。故云自然等。三種波羅蜜多者。即下文檀度。及親近真實三種也。應知阿耨菩提為智果之總相。三種波羅蜜為菩提之別相。又菩提為自利。三種兼利他。故徵意在彼。答意在此。又前云圓滿八萬四千波羅蜜行。此但三種者。以略該廣也(山林中幽靜。即是阿蘭若)。

△六因問重明諸度二。一彌勒問施。

彌勒菩薩白佛言世尊。住阿蘭若出家菩薩。不畜財寶。以何因緣能得圓滿檀波羅蜜。

此問極當。謂菩薩修證以六度為因。六度之中檀度為首。且檀能攝六。今從佛教。身住蘭若。又不畜財物。將欲行檀。而何所施乎。若檀度不行。則六度不滿。既因行不足。果何證哉。故問云以何因緣等。

△二如來廣示四。一正答檀度。

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。善男子。住阿蘭若出家菩薩。入於聚落。所乞之食。先以少分施於眾生。又以餘分施於所欲。即得名為檀波羅蜜。以自身命供養三寶。頭目髓腦施來求者。即得名為親近波羅蜜。為求法者說出世法。令發無上菩提心故。即得名為真實波羅蜜。善男子。是名出家菩薩。成就布施波羅蜜多。

此科佛意。謂布施何必財寶。只表心無悋惜。但解脫處即是布施。然修證雖在蘭若。乞食須當聚落。將所乞之食。若遇饑餓眾生。自未食時。先以少分施之即布施也。(此有兩說。一既已得食。偶遇貧餓之人。以憐愍不忍。自雖未食。先當分食以濟之。一者救人。一者結緣。乃修行人慈悲為本。亦理之當然也。二既云少分。即是念供之次。出食施於鬼神。然鬼神即是眾生)又以下。先明未食之前。此明已食之後。餘分即所食之餘也。施於所欲者。即饑者欲食。渴者欲飲之人。亦當然也。即得下結名。華梵准前。即前科三種之一檀度也。以自身

命等。謂有道可求。而不知有身等。上供三寶。下施求者。然布施之中。身命為重。結名曰親近者。相期之謂也。蓋有脫塵之志者。親於道而不親於身。近於理而遠於事者也。又君子非不實愛於身。但較之於道不能兩全。只得難捨處能捨。乃菩薩行也。此即前科三種之二也。然既以親理近道。豈得不高登彼岸乎。故此結名為親近波羅蜜。為求法者下。謂己利而後利他。為檀度中之勝者也。良以求法者必有出世之心。而應求者必說出世之法。令彼發菩提心。亦必成無上道。是則兩利之功無以加矣。結名真實彼岸者。謂名義相當。達理之謂也。即前三種之三也。以下諸度。皆本名為一。凡不惜身命皆曰親近。凡所利他通曰真實。皆准此。

△二開明諸度九。一戒度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住阿蘭若故。修十二頭陀之行。若行步時。看二肘地。不損眾生。即得名為持戒波羅蜜。堅固禁戒不惜軀命。即得名為親近波羅蜜。為求出世。說法教化。令發無上菩提之心。即得名為真實波羅蜜。善男子。是名出家菩薩。成就持戒波羅蜜多。

十二頭陀。如五卷調伏科中解。二肘地者。佛一肘三尺六寸。人一肘一尺八寸。今約人言。謂人之二肘三尺六寸也。具戒比丘。行不傍觀。前不遠望。凡行步時。看二肘地。為不敢損傷微細昆蟲。可謂慈悲之至也。然猶不獨慈悲一種。且專住一心不生妄念。進步安詳。又啟人敬心。所謂有威可畏。有德可尊。即得下結名。以上三聚戒中約攝律儀戒說。堅固禁戒者。冰霜皎潔菩薩戒也。不惟身不違犯。且對境逢緣亦不動心。所謂如渡海者愛惜浮囊。故云堅固。不惜軀命者。如梵網經說。為法滅身。請法不懈。及燒身燒臂燒指。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。非出家菩薩等。即得下結親近之名者。謂親尊佛戒近敬於理。能達彼岸故。此即攝善法戒也。為求下。初句欠一者字。是為求法之人。亦如梵網云。見後新學菩薩。有從百里千里。來求大乘經律。應如法為說等。令彼聞者。發菩提心。以利他之德。歸功於己。故為真實波羅蜜。此為利樂有情戒也。善男下總結可知(此乃皆約大乘菩薩戒說)。

△二忍度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住阿蘭若。能滅瞋恚。得慈心三昧。亦無毀辱一切眾生。即得名為忍辱波羅蜜。若為一人。說一句法。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即得名為真實波羅蜜。善男子。是名出家菩薩。成就忍辱波羅蜜多。

能滅嗔恚者。謂他人加辱於菩薩。而不動其心者曰滅嗔也。得慈心三昧者。不惟不嗔。而反生慈愍。憐其彼愚。亦無毀辱下。即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也。即得下結名。若為下。以忍辱但能自利。說法又為利他。然為一人說一句非拘辭也。蓋為一人既爾。眾多亦然。但令發菩提心為重。結為真實行者。謂既具菩薩之名。實有稱真之行也。善男子下總結其名(此少親近一科必騰錄者遺落。不必穿鑿也)。

△三進度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為令眾生得成佛故。修精進行。未得成佛。福智羸弱。不貪安樂。不造眾罪。於昔菩薩行苦行中。深生歡喜。翹敬宗仰。常無休息。以是因緣。即得名為精進波羅蜜。棄捨身命。如搗涕唾。一切時中。未嘗懈怠。即得名為親近波羅蜜。遇有緣者。說最上道。令趣無上正等菩提。即得名為真實波羅蜜。由精進心。如是十行。過去不退。現在堅固。未來速滿。善男子。是名出家菩薩摩訶薩。成就精進波羅蜜多。

為令下。出精進之本懷。非獨自為也。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為無明所覆。業網所纏。不能成佛。故自修精進。先自成佛。而後度之也。未得下。釋先成之意。謂自未成佛。福智羸弱。猶恐眾生癡迷不省難化。故先自成佛。具神通智慧。可以折伏。可以說法。以投機之教。神變之通。眾生可以得度也。不貪下。又轉釋先成之意。有兩說。一者不貪自己安樂。二者亦為不造眾罪。故先成之也。於昔下倣古遵行。謂已往菩薩。所行苦行中。深生歡喜。是為投機也。然非精進不能成佛果。非苦行不能顯精進。今欲能行苦行。令精進之愈堅。以精進之堅。必成佛之速。所以翹敬宗仰之。翹者亦勤也。如鳥張翼而望食。敬者恭伏於心。宗者尊取其則。仰者渴慕之誠。故行之必克。所以云常無休息。以是下結名。因緣指宗仰苦行說。棄捨下。即輕生重道。為法忘軀。以一切時未嘗懈怠。所以親於理而近乎道。故結云親近等。遇有下。以親近但能自利。此下方能利他。最上道者。如圓頓終實之教也。令趣下。欲承教證果也。然說法必遇有緣者。以易度故。結名真實者。以其說法稱真如實際之說。令彼趣進菩提。亦稱真如實際而證。名實相應。故據實結名也。由精進下。因行成益也。十行者。即十度所行之行也。過去下。正明三世所成大益。謂於過去精進既云苦行。則根深蒂固所以不退。現在精進誓欲度生。志無怯弱故云堅固。未來菩提不待長時。故云速滿。善男子下據實結名。

△四禪度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住阿蘭若。修習三昧。為攝諸法令不散失。入諸解脫。永斷邊見。現於神通化彼眾生。令得正智。斷煩惱本。入真法界。悟如實道。當趣菩提。以是因緣。即得名為禪定波羅蜜。欲令眾生如我無異。悉得滿足。調伏有情。不捨三昧。不惜身命。修此三昧。即得名為親近波羅蜜。為諸眾生說深妙法。皆令趣向無上菩提。即得名為真實波羅蜜。善男子。是名出家菩薩。成就禪定波羅蜜多。

三昧云正受。禪定之別稱也。諸法即布施持戒忍辱精進。及後五度等。攝者把持義。令不散失者。正明三昧把持之力也。且如布施。若無三昧把持。則涉妄想分別。散作有為功用。縱然獲福皆是有漏。此由三昧攝持。不生妄想。觸向無為。盡成無漏功用。所感者必菩提妙果也。此一種如是。諸度皆然。故曰入諸解脫。然入者契合也。諸者指九度。兼萬法。因三昧攝持。逐境逢緣不為物轉。可謂萬事紛然一心不動。故曰解脫。永斷邊見者。不獨外道斷常為邊見。正顯諸度萬法。未得禪定攝持。未免事理各執一邊。皆屬邊見也。以上且約自利德體也。現於下。依體起用也。謂現身神變。通諸聖凡。皆不測之用也。化彼眾生令得正智等者。起利生之悲也。以自離邊邪自得正智。令他亦爾。以自斷煩惱。亦令他斷。本即無明。為一切煩惱之根本也。入真法界者。即一真妙理。諸佛所證理道場也。悟如實道者。悟即見道。如即真如。實即實相。良以真如實相。為萬法之本體。若悟之。則萬法融為一真。皆為實道也。當趣菩提者。即究竟佛果也。此上皆先自利。而後利他。以是下承上結名。欲令下純約利他。顯慈悲之極也。然已受化者令得正智。更有化不及者遂發願言。欲令眾生如我無異。亦迴向眾生也。調伏下。如上雖具利他之慈。迴向之願。似未及親臨。今之調伏方為現身說法也。不捨三昧者即動而靜也。不惜身命者顯利他心切。不以身命為重也。又利他門中不作而作。化利十方作而無作。當體未動。可謂親理近道。故結云親近波羅蜜。為諸下。顯定中說法也。然既在定中。不說而說曰妙法。亦說而無說曰深妙法。皆令下。使彼受化眾生趣向佛果也。即名下。結為真實者。以定中說法稱真如實。故名真實。善男下。總結定名。

△五慧度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處於空閒。親近供養諸佛菩薩一切智者。常樂聽聞甚深妙法。心生渴仰恒無厭足。善能分別二諦真理。斷除二障。通達五明。說諸法要。能決眾疑。以是因緣。即得名為般若波羅蜜。

處於空閒者。謂以身居止曰處。空閒即是蘭若也。親近下。依前禪定德體。此顯大用全彰。既云親近供養諸佛菩薩。即是不起滅定。現諸威儀。以一身能現百千身。至無量身雲。徧至無量諸佛國土。供養無量諸佛菩薩也。一切智者有兩說。一者即佛菩薩為一切智人。二者一切大心眾生皆為智者。意在不惟供佛。亦供眾生也。然親近供養則獲福。常樂聽聞等。則種慧。然所聽之法。隨類各解為妙法。大機實入為深妙法。圓頓無上為甚深妙法。以求法心勝。故生渴仰。欲法門誓學。故恒無厭足也。善能下。又承慧度說法。即眾生誓度也。二諦真理者。一真諦。乃一性真實之理也。所謂實際理地本無差別。是非雙泯。能所俱寂。指萬像為真如。會三乘為實際(三乘者。聲聞乘。緣覺乘。菩薩乘)稱真理說。故為真諦也。二俗諦者。顯一性緣起之事也。所謂佛事門中不捨一法。勸臣以忠。勸子以孝。勸國以治。勸家以和。弘善示天堂之樂。懲惡顯地獄之苦。及一切因緣果報等。就世俗發明。故曰俗諦也。然二諦皆云真理者。謂真諦當體即真。俗諦即事而真。二皆不失其至理也。二障。即煩惱障所知障。煩惱能障好事亦名事障。所知是所證之理非障。因於所知理上執著為障。却能障理亦名理障。障者謂遮蔽義。真智不能透脫。從用得名。菩薩以慧度辯才。示其體相。令人斷之也。五明者。有五種。事理透徹無礙。故曰五明。一聲明。聲即聲教。明謂明了。即世間文章算數。建立之法。皆悉明了通達故。二因明。因即萬法生起之本。謂世間種種言論。及圖書印璽。四大五行。萬法之因。悉皆明了故。三醫方明。即醫治之方法也。謂世間種種病患。或癩癘蠱毒。四大不調。鬼神呪詛。寒熱諸病。皆悉明了故。四工巧明。即工業巧妙也。謂世間文辭讚咏。乃至營造城邑。農田商賈。種種音樂。卜算天文地理等。皆悉明了故。五內明。內即佛法內教也。謂以持戒治破戒。以禪定治散亂。以智慧治愚癡。乃至種種染淨邪正生死涅槃對治之法。皆悉明了故。與此五法明了無礙。故曰通達五明。說諸法要者。諸法該盡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要者妙也。少能攝多之謂。華嚴云。一切唯心造。以智慧辯才。能會萬法皆歸一心。心即諸法之要也。決眾疑者。疑謂猶豫不決。或疑人疑法疑己等。菩薩急中一言。令彼決斷。得成正信也。下文結。以是善能分別因緣故。即得名為般若波羅蜜。梵語般若。此云智慧。波羅蜜准前。

為求半偈。棄捨身命。不憚眾苦。至大菩提。即得成就親近波羅蜜。

為半偈捨全身。如我世尊。因中捨身供羅剎求半偈。而唯知有法。不知有身也。不憚眾苦至大菩提者。亦如世尊。因中作國

王。發願勤求無上菩提。擊鼓宣令。四方求法。因拜阿私仙人。採果汲水。拾薪設食。乃至以身而為床座。但知有師。不知有己。然彼時資以為因。今成佛果。故云至大菩提。一切菩薩須如是行。以親道疎身。近師遠位。故以結名即得成就等。

於大會中。為人說法。於深妙義無所秘惜。能令發起大菩提心。於菩薩行得不退轉。常能觀察我身。蘭若。及菩提心。真實法身。如是四種無有差別。如是如是。觀妙理故。即得名為真實波羅蜜。善男子。是名出家菩薩。成就般若波羅蜜多。

大會中說法。必具無畏辯才也。深妙義者即佛心法。惟證者方知。所謂言語道斷。心行處滅。本絕思議。故曰妙義。今却為人說者。以理由言彰。借言顯理故。假若畢竟無說。則慧度無用矣。無所下。秘者謂蘊以自知。惜者護之不說。此皆悞法之愆。乃弘法人之大過也。今云無所秘惜者。在初學要因言以見道。故如其所學而誨人。如其所證而證人。有公物之心。無悞法之過也。能令下四句。成利他之功效也。常能下。令觀察日用之工夫也。欲理事融通。結為真實故。我身即觀自身。為能依蘭若之人。又觀蘭若為我身所依之處。此二皆屬事法也。菩提心。為欲證菩提之心即智。乃成佛之因也。真實法身。謂真如法性為身。乃欲證之果也。此二皆約理說。如是四種。即指上身處因果之四法。無有差別者。因妙智觀察。即事而真。融通無二。所謂三界與我同根。萬法與我一體。故曰如是如是。上如是指法辭。下如是印證辭。觀妙下。結上起下之句。即得下。結真實之名。善男子。結般若之總。

△六方便度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住空閒處。常能修習方便勝智波羅蜜多。以他心智。能了有情意樂煩惱。心行差別。應病與藥。悉令除差。自在遊戲。神通三昧。發大悲願。成熟眾生。諸佛之法無不通達。以是因緣。即得名為方便善巧波羅蜜多。

方便者。方者法也。便者利也。菩薩用勝智觀機。以善巧之方。便於利物。亦古佛之舊方。學而行之。故云修習。念念觀察度生之事。而不休息。故云常能。由此自他俱達彼岸。故云波羅蜜多。他心智者。即他人之心念菩薩以智通之。皆能曉解。故云能了有情等。有情者。即一切眾生通稱。以有情識。故依妄識為名也。意樂下。意即他人之心念。樂即他心之歡喜。煩惱即心之愁苦。心行差別。即意路之雜念。此皆約所觀之機言。應病與藥者。病謂眾生之心念。藥謂菩薩之善巧。如多貪眾生令作不淨觀。多嗔眾生令作慈悲觀等。悉令除差者。即修行出苦。如良醫下藥。手到病除。(差字去聲呼病愈也)自在遊戲等。以無私應物。如

月落百川曰自在。隨方變現。若風過太虛曰遊戲。皆為奧妙靈通。不離當處。故曰神通。即動而靜故曰三昧。大悲願者方便之本也。成熟眾生悲願之實也。諸佛下二句。法不出權實小大。通達即是究竟明了。以是因緣下承上結名。

為欲饒益諸眾生故。於身命財都不固惜。即得名為親近波羅蜜多。為諸眾生怨親平等。說微妙法。令人佛智。即得名為真實波羅蜜多。善男子。是名出家菩薩。成就方便善巧波羅蜜多。

於身命財都不固惜者。正謂親近於道。尚不知有身命。況財物乎。固謂堅守。惜謂鄙吝。菩薩以大慈悲利生心切。豈肯固守身物。而不為他耶。然世間仁人義士欲成其德者。如荊軻豫讓等。尚不惜身命。況菩薩乎。即得下據德結名。故云親近等。怨親平等者。正是菩薩大忘人事處。以觀佛性平等。豈得怨者疎而親者益乎。說微妙法者大乘教也。令人佛智者大乘果也。以稱真實之行。故結真實之名。善男下總結。

△七願度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入於山林。為諸眾生常能修習願波羅蜜。心恒觀察諸法真性。非有非空。中道妙理。於世俗事悉能辯了。為化有情恒修慈悲。以是因緣。即得名為願波羅蜜。

願者心之所尚。即自他兩利之志向也。心恒下二句。諸法不出十八界。及一切染淨因果等。真性即諸法真實體性。在有情謂佛性。無情謂法性。此為所觀之境也。非有下正明真性之義。謂諸法真實之性。視之無形故非有。隨感則應故非空。有即俗諦。空即真諦。然既云非有非空。則空有不纏。真俗不羈。名為中道。妙理二字。即不纏不羈中道義也。以上皆約觀理說。於世俗下皆約觀事說。俗事即一切善惡邪正差別緣起。菩薩用智辯明。無不了然。此乃菩薩二利之本也。為化有情下。即利他之願也。蓋人無慈悲必不能利他。以是下結名(問。慈悲云何為修。答。以念念不忘度生之事。即修也)。

以四弘願攝受眾生。乃至捨身不壞悲願。即得名為親近波羅蜜。說微妙法。辯才無礙。若有聽聞畢竟不退。即得名為真實波羅蜜。善男子。是名出家菩薩成就願波羅蜜多。

四弘願。即眾生無邊誓願度。至佛道無上誓願我。乃至下謂身命不顧。悲願不捨。結為親近者。悲願之實也。說微下二句。謂法不在深玄為妙。貴乎合機。所謂即實而權為妙。權不失實為微妙。判決真偽曰辯。用能合理曰才。以明辯才華權實自在。故曰無礙。若有聽聞下。明眾生得益也。然既云不退。足見妙法之真。辯才之實也。結名為真實彼岸者。亦據實立名也。善男子下總結願名。

△八力度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住阿蘭若。以正智力。善了有情心行黑白。能為眾生說相應法。令入大乘甚深妙義。即能安住究竟涅槃。以是因緣。即得名為力波羅蜜。

力者智之實用也。心行即意識妄念。黑白謂善惡之別稱。蓋白為善念。黑為惡念。能為下。謂教與機投曰相應法。如眾生心念黑業。為說地獄三途果報不失。如心念白業。則說戒善因果影響相隨。令入大乘等者。如說世諦語言皆合如來至道。即能安住等者。如說人天小教會歸阿耨菩提。涅槃云究竟者。謂佛果之稱。非死亡之謂也。以善觀心行。說法投機。即智之有力也。故結名曰以是因緣等(涅槃此云圓寂。謂真理。本圓而不缺。妄惑本寂而元無。亦云滅度。謂滅除五住煩惱。度出二種生死)。

以正智眼。照見五蘊空寂之理。能捨身命利眾生故。即得名為親近波羅蜜。以妙智力化邪見眾。令斷輪迴生死惡業。趣向常樂究竟涅槃。即得名為真實波羅蜜。善男子。是名出家菩薩。成就力波羅蜜多。

以智為眼。故名智眼。照見二字。即觀照般若也。五蘊不獨一身。該盡色心諸法也。空寂理者有二義。一者緣起性空無物義也。二者即事而真歸如義也。楞嚴云。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。見與見緣並所想相如虛空華。本無所有。即無物義也。又云此見及緣。元是菩提性淨明體。即歸真義也。能捨下。菩薩既以正智能照蘊空。則存泯自由不為物累。以利生為本願。捨身如脫衣。與道相應。故結云親近等。以妙下明利生之實也。妙智即妙觀察智。能觀眾生邪正心行等。復以智力說法教化。令邪見者轉邪。意兼作惡者從善。輪迴生死者。生死約總相說。輪迴約轉變說。謂人中造惡死墮三途。三途報盡。若遇善緣又生人天。如車輪迴轉互有高下。生死為果。惡業為因。令斷者。既聞菩薩教誨。不造生死業因。不受輪迴之果。歸恩於菩薩。故曰令斷。趣向下。謂轉凡成聖也。涅槃為總體。常樂為德相。常謂生死永盡。樂謂眾苦永亡。故云究竟涅槃。即得下。方為智力之真實。故以結名。善男下總結。

△九智度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住阿蘭若。於一切法了知善惡。遠離邪見。攝受正法。不厭生死。不樂涅槃。即得名為智波羅蜜。

智有多種。略言有二。一如理智。二如量智。如理智者。謂以如實之智。徹見實際之理。妙極寂靜。無增無減。是名如實智也。如量智者。謂以究竟通達一切境界。若見眾生乖於理智。則成生死。若見眾生稱於理智。則得涅槃。是名如量智也。今經云。於

一切法了知善惡者。即觀察分別不為物瞞也。遠離下正見分明也。以撥無因果斷常謬執。名為邪見。而不為邪惑故曰遠離。以反妄歸真心融萬法名為正法。達法秉持故曰攝受。以上善惡邪正了然。即如量智也。不厭下。謂實際理地生死本空。何厭之有。涅槃本具。何樂之有。所謂涅槃生死等空華。惟一真如。即如理智也。由此智度得達彼岸。故名智波羅蜜。以上雖名智度。且約自利(了知及遠離互有隱顯。然了知即始覺初起照了。不為善惡業轉。故曰了知。遠離即始覺功用。以無間道一念相應。不為邪見所迷。故曰遠離。良以邪見總兼諸惑。善惡亦兼業果。了知則善惡亦兼邪見。遠離則邪見亦兼善惡。了。知則業顯惑隱。遠離則惑顯業隱。二義互兼。乃譯人之巧耳。又攝受正法者。攝謂收攝。受謂容納。即收攝業果等。皆容納於正法。如楞嚴云五陰四科會為妙真如性。皆智之力也)。

不愛自身。憐愍眾生。於身命財恒修大捨。即得名為親近波羅蜜。以微妙智。為諸眾生說一乘法。令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是因緣。即得名為真實波羅蜜。善男子。是名出家菩薩。成就智波羅蜜多。

不愛下。謂常人愛身。仁人愍物。庸夫重財。智者重道。今菩薩愍物重道故不愛身。亦復不重財命。是為恒修大捨也。大捨者即冤親平等。捨己為人。因親仁重道。故結名親近波羅蜜。以微妙智下。出智之實也。以能達權實一體。故曰微妙。說一乘法者。一佛乘也。為教理二義。令人下。屬行果二義。然非妙智。不能說一乘。非一乘。不能起妙行。非妙行。不能證入菩提妙果。以是下結。謂以是能說一乘令人菩提因緣故。即得名為真實等。善男下。總結成名(問。此度。與前慧力二度。其名各異。文義似同。不知何所分別。伏乞教我。答。本為六度。開之為十。應知後五度。皆慧度開出。是以方便。為慧度之權巧。願度為慧之志向。力度。為慧之了達。智度。為慧之究竟。故知開之成五。合之惟慧而已。今約開說。大同小異。大同則文義彷彿。小異則未免差殊。且如力度所重者。化邪向正。智度所重者。直說一乘。又力度方照蘊空利物。未顯能所兩忘。智度則不厭生死。不樂涅槃。且令人阿耨菩提。如前慧度圓融互備。無所不通。蓋開合之義。學者知。之)。

△三隨機廣開八。一重徵八萬四千。

善男子。如是等波羅蜜多。以何義故。說為八萬四千差別。

應知此科。應前蘭若易證菩提科中。佛言菩薩厭離世間住阿蘭若。省用功力。得圓滿八萬四千波羅蜜行。速證菩提。然彼但標定。及釋之截要之談。且說三種十度。至此十度既周。故此重徵曰以何義故說為八萬四千。但彼言行。此言差別。然差別者。即行之差別也。此但徵起。釋在下文。

△二釋明四種差別。

汝等當知。為多貪者。分別演說二千一百波羅蜜多。為多瞋者。分別演說二千一百波羅蜜多。為多癡者。分別演說二千一百波羅蜜多。為等分者。分別演說二千一百波羅蜜多。

貪謂希望無厭。多謂欲境非一。如財色名食睡。色聲香味觸。一切可欲。觸處皆貪故云多。貪為一切眾生通病也。分別演說等者。為對治之法。良以如來說法。如良醫治病。對症之藥。一劑而痊。眾生貪病有多種。故說二千一百以投其病治之也(二千一百等。如賢劫經云。菩薩修習行法。自第一光耀。乃至分舍利。凡三百五十度無極法門。各有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之六度法。共成二千一百度無極。言度無極者。謂事理行滿。度生死流。登涅槃岸。無有窮極也)以上貪既如是。瞋癡等分亦然。等分者。即非貪非瞋非癡時。平懷無念為等分。連上瞋癡各具二千一百。皆言波羅蜜多者。如度貪欲者。以生死為此岸。解脫為彼岸。以二千一百法門為般筏。貪欲如大河。所謂乘二千一百法門之舟船。離生死此岸。度貪欲大河。到解脫彼岸。其瞋癡等分。例此可知。

△三結成根本轉倍。

善男子。於如是等二千一百波羅蜜多。以為根本。轉增上倍。遂成八萬四千波羅蜜多。

轉增上倍等者。一變為十。遂成二萬一千。多貪多瞋等各具二萬一千。共成八萬四千。

△四結為利他法門。

如是等法皆利他行。

應他之病。故為利他。

△五自利調伏之行。

善男子。若有眾生。其性難調。聞是法已。心未調伏。即為宣說八萬四千諸三昧門。如是妙法。皆自利行。

其性下。謂知其本性。難以調伏者。菩薩為彼說八萬四千波羅蜜法。令其調伏。聞是下。謂彼眾生雖聞未信。其性未調。其心未伏。即是教不投機。未免別作一種。即為宣說下。所謂換引不換藥。務令彼服。故換轉名目。曰三昧門。三昧云正受。以八萬四千各有當然之理。即是正受。以善合其機。即為妙法。下二句結。皆自利者。不以說法者結名。以受法者結。既能調伏其心。是為彼人之自利也。

△六利他調伏之行。

若有眾生。其性難調。聞是法已。心未調伏。即為宣說八萬四千陀羅尼門。如是妙法。皆利他行。

是法指前八萬四千三昧門。再不投機者。又作蜜語陀羅尼說。然有多字一字無字之別。無字者即向上心法。而不容言說。惟證乃

知。一字等者。神呪也。如唵字。吽字。為一字陀羅尼。其神妙功效不可思議。多字者。廣如楞嚴尊勝等。次如消災吉祥等。蓋陀羅尼此云總持。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。神呪之名。應眾生病。亦有八萬四千。乃諸佛密意。發彼神識。令彼心通法徧。務令受教。是為妙法利他之行也。門有通意。謂從法入道。如從門入宅(如來說法不出顯密兩種。顯如諸教。密即總持。因機有差別。故法有種種。然教從三慧而入。呪從持誦而靈。及至明心契道。等無差別。所謂歸源性無二。方便有多門。此之謂歟)。

△七自敘調伏眾生。

善男子。我為調伏一切有情。說如是法。及以無數善巧方便。現種種相。教化眾生。善男子。以是義故。一切人天。普稱如來名為導師。

我為下明利他之行也。如良御之調馬。亦如巧梓之用木。調調理其三業。伏謂治其性情。佛為能調伏之師。有情為所調伏之機。說如是法者。即上八萬四千波羅蜜。及三昧門。皆為顯說圓通。八萬四千陀羅尼門。皆為密說圓通。及以無數善巧方便者。又不止八萬四千。充之為無量法門。皆為投機之法。蓋不出四悉檀也。法華云。種種因緣。種種譬喻。廣演言教。無數方便。引導眾生。令離諸著。即此謂也。現種種相者。即應天同天。應人同人等。總謂隨類現身。應機說法。皆為教化眾生。善男子下結佛為師。以是一句承上現身說法。種種利益。能感人心。故一切人天。普稱如來名為導師。謂能引導之師也。

△八現未修習除障。

善男子。未來現在諸佛世尊。悉皆修習八萬四千波羅蜜門。八萬四千諸三昧門。八萬四千陀羅尼門。永斷八萬四千微煩惱障。八萬四千微所知障。

未來下會三世一致。諸佛道同。悉皆下。其名數法門皆同前說。永斷下。微煩惱障有八萬四千者。以十使煩惱為根本。隨一使為頭。九使為助。遂成一百。約三世各有一百。共成三百。而現在一百時促不論相助。於過去未來二世二百又各各一一使為頭。九使為助。共成二千。合前現世一百。共成二千一百。又約多貪多瞋多癡等分四種眾生。各有二千一百。共成八千四百。又約四大六衰各有八千四百。總成八萬四千。煩惱頭數甚多。故名微細煩惱障。然所知亦應其數者。如斷一分煩惱。證一分真理。於所證理上。知有所證。故名所知。執著不忘故以為障。隨彼煩惱。故亦有其數也(四大。即地水火風。六衰。即色聲香味觸法。能引識緣慮。衰損善法也)。

△四總結證果。

皆詣蘭若菩提樹下。坐金剛座。入金剛定。降伏一切天魔怨已。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指未來現在諸佛。既能修習種種法門。能斷種種煩惱。臨證果時皆詣阿蘭若法菩提場中。樹王之下。金剛座上。(樹言菩提者。樹非菩提也。因在樹下成菩提道。樹以道彰。故名菩提。座言金剛者。亦座非金剛。以金剛喻道。佛所證道。其體最堅。如金剛體物不能壞。用能破惑。如金剛之利能破萬物。定亦名金剛者。佛所入定。一切天魔外道皆不能破。如金剛之堅。能降天魔。能制外道。亦如金剛之利也)降伏一切下。謂佛佛成道時。震動魔宮。故羣魔競來種種威嚇。欲破佛定。故名魔怨。佛以定力。令彼恐怖逃遁而去。故曰降伏等。證得下即究竟成佛也。

△二偈頌重宣二。一標章。

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。

△二正頌十一。一洪讚三寶。

超過三界大法王。出現世間化羣品。恒河沙等諸菩薩。入佛甘露智慧門。

初句讚佛。以佛能頓超三界。為大法王。謂應機說法。權實並行。於法自在。故名法王。次句出佛本懷。以佛從法身。垂應化身。曰出現世間。化謂教化。羣品即五乘種性之眾生。然佛之所以出現者。蓋為教化也。三句明所被之眾。皆是大機。故名菩薩。以人數之多。故以恒沙稱之也。四句即所成之果。智慧乃般若翻過之言有二。一實相般若。即所證之理。二觀照般若。為能證之智。門為通義。謂由智入理。智為能入。從能入得名。故以智慧為入理之門也。甘露云不死之藥。取喻智慧。一證永證。如飲甘露不死也。本是佛智。今化菩薩亦能入之。故曰入佛等。於中法王佛寶。智慧門法寶。諸菩薩僧寶。即大乘三寶也。

△二彌勒啟問。

歷劫得道慈氏尊。以大悲心而啟問。善哉無垢法王子。智慧能開真佛乘。

歷劫得道者。法華云。過去日月燈明時。為求名菩薩。自彼以來至未來成佛。其所經歷之劫數極多。故言歷劫得道。顯行之深也。慈氏即彌勒之華言。以慈悲為姓故云慈氏。二句頌請問。三句頌佛讚。無垢者謂現居補處之尊。惑盡果圓。寄位等覺。在十地之上故尊。以惑盡故名無垢。佛為法王。彌勒能繼述佛事。故名法王子。智慧二字讚詞。謂智慧者方可為眾請問。真佛乘即一佛乘。圓實教法也。開者啟發也。謂由此一問。佛乃演說。歸功於請者。故讚能開。

△三許說誠聽。

我以師子無畏辯。說大乘中趣覺路。汝等一心善諦聽。轉授未來所應授。十方世界可使空。無令斷盡出世道。

師子獸中王。威伏羣類。哮吼時羣獸潛踪。飛禽墮地。今佛自喻。凡佛到處。諸天拱服。百靈皈依。故喻佛為人中師子也。無畏辯者。以佛具四無所畏。四無礙辯。顯正破邪。天魔腦裂。外道潛踪。喻師子哮吼。故曰無畏。次句以言誨道為說。大乘等為所說。凡一切終實了義通為大乘。此經猶如諸大乘中能趣妙覺之路徑也。妙覺即佛果。此經種種觀法。能趣進妙覺。故名覺路。三句誠聽。四句許說。轉授即傳說。將自所證之道。傳授於人故。未來者指後世學人。所應授者有二義。一者即佛本懷。分當誨人故曰應授。二者即所應授與之人令擇機故。末二句釋應授意。謂世界不可空亦可使之令空。惟出世心地觀法無令斷盡。然無人傳授。佛法則滅。叮嚀囑累。故云無令等。

△四分別品格。

將求解脫出世道。不過三根九品類。上根三品諸蘭若。中下隨緣化世間。所求道果等無差。同說真如佛性海。

將求者指未來求道之人。解脫等即心地觀法也。謂能觀心地故能出世。得大解脫。心地為道。次三句准長行。末二句謂根性雖三等。品雖九種。只因人之利鈍不同。所以分別有差。然所求之道果平等無差。如千逕九達王城不二故。同說下正釋等義。謂所以等無差別者。以佛於三根九品人中所說者同一真如佛性。如大海無邊容納百流。以眾流入海同一鹹味。此經亦爾。能會三根九品同入佛性故。

△五真智利益。

已獲無漏真大士。隨宜應現濟羣生。開示有空不二門。自利利他無間斷。

初句頌彌勒等。既有請益之心。必有流通之志。故以真大士讚之。已獲無漏者。讚自成之道。永無墜落故。次句利他。出真大士義。隨宜者順機相應故。應現者隨感現身故。如觀音三十二應等。以九法界聖凡皆有所求之法。亦有各品之障。或冥感。或顯求。冥應則救苦。顯應則說法。故曰濟羣生。開示下廣上顯濟也。或分釋。或合解。分者如阿含四有。因果條然。般若入空泯相除執。合解者空即有。隨緣義也。有即空。不變義也。空有不著不二門也。第四句結二利之德。以傳佛心印。相續無窮。故無間斷。

△六未得應修。

未得無漏諸佛子。應正勤修三種學。善根迴向施眾生。一心專念佛菩薩。

佛子即發大心之凡夫也。既云未得無漏正在有漏。所以次句勸修。理當曰應。合道曰正。精進曰勤。調理曰修。三種學者。指前即三根。指後即三度。第三句謂不唯自修。更兼迴向。謂迴己所得。向於眾生。願一切眾生同得勝益。即施與也。一心下恐道力未堅。對境而墜。須專住一心。求佛菩薩神力加護故。

△七發願常親。

願我常覩佛菩薩。無邊莊嚴功德身。若使恒聞法雨音。普得同霑心不退。以身常處於地獄。非不親近大慈尊。以身常處於輪迴。非不親聞微妙法。以是因緣諸佛子。繫心常念天人師。

無著十八住。有不離佛世時住。亦有願佛教授住。然佛菩薩為聖師攝授。豈不發願常親乎。次句讚佛菩薩相好。如華嚴如來十身相海。皆因中無邊功德莊嚴成就。若使下二句。既願常覩佛身。豈不恒聞法雨。以如來一音說出隨類各解。故曰普得同霑。然法言雨者。比如上天落普雨時。一切草木皆得生長滋茂。終至華果敷實。比人聞佛法能令道心不退。終至阿耨菩提。以身下四句。更發深願。謂寧可我身常處地獄。然地獄為極苦之處。豈可處之。乃虛設之辭。只願常近慈尊之願也。非不親近者。反顯辭。正謂常親也。輪迴即生死。謂寧受生死不捨聞法。末二句總結常親。以是常願覩佛聞法因緣之佛子。定要繫心常念。不可暫忘。天人師亦佛。所謂克誠而感。必欲隨感而應。如月映川。

△八廣頌諸度八。一頌檀度。

若有佛子修聖道。發起無上菩提心。厭世住於蘭若中。亦得名修三種度。每日自食先布施。兼將法寶施眾生。三輪清淨是檀那。以此修因德圓滿。當知證獲波羅蜜。唯由心淨不由財。若有染心施珍財。不如淨心施少分。財施即得名檀度。此波羅蜜非二三。

前四句易明。三種度。即前檀度親近真實三種波羅蜜。亦得二字。是例長行之辭。每日下正明檀度。頌前乞食少分施餓眾等。以沙門不存財。此即財施也。兼將下法施也。三輪下無相施也。即自身與物並受施之人三輪。清淨指心說。謂不著我相。不著法相。不著受施人相。名為三輪體空。檀那即布施之梵言也。以此修因者。謂乘此檀度為能修之因行。加之三輪清淨之德。檀度始得具足。故曰圓滿。當知二字。警令曉解之辭。以克體入道故曰證獲。得達彼岸故曰波羅蜜。唯由下明布施之實。謂能達彼岸者。雖從布施中得。其所能達者。唯由三輪心淨無相之施方能克證。豈有漏財物能之哉。故不由財。若有下二句。以染淨二心較量其功。染心者希望果報。而所施之珍寶財物盡屬有漏之因。不如下正較量。淨心者不望果報。雖少分之微。而為無漏

之施。克證之實。是故染心之施珍寶雖多。有所不及也。財施下會華梵立名。此波下揀後二度。言其是檀度。非第二親近第三真實。故云非二三。此頌長行能得圓滿檀波羅蜜。

能施身命及妻子。如是得名親近度。若有求法善男女。為說一切大乘經。令發無上菩提心。乃名真實波羅蜜。慈悲淨信具慚愧。攝受眾生離於貪。願成如來無上智。財法二施名初度。

初句布施中極盡施也。既不愛身。即親於德而近於道者。故次句立名。若有下二句頌法施之實。男女云善者。情性溫良。為受道之資。法云求者慕道之真。而用心之純也。然既有如是大機。堪為說大乘經。令彼修證。以其人法相宜也。一切者諸大乘之通稱。謂隨機教導。非一槩說與也。令發下正明相宜之效。菩提心言無上者。顯是佛道菩提也。故下句結名真實者。以其不妄曰真。不虛曰實。如此行施方達彼岸也。慈悲下具慚愧德。攝授下明利他行。可謂自生慚愧離貪。亦復令他離貪也。願成下迴向佛道也。財法下結成初度。即檀度也。

△二頌戒度。

堅持菩薩三聚戒。開發菩提離生死。擁護佛法住世間。能悔誤犯真持戒。

三聚者。即大乘攝律儀戒。諸惡莫作。大乘攝善法戒。眾善奉行。大乘利樂有情戒。無生不度。聚者具足也。略則十重四十八輕。廣則三千八萬。至於無量。開發下明持戒之功也。開者退其迷惑。發者引起正智。菩提為智德。離生死即斷德。總上二句因戒成道也。擁護下令法久住也。誤犯者向本無心。事出偶然。過而能悔。即是慚愧。故結名真實持戒者也。凡受戒弟子。以此鑑諸。

△三頌忍度。

伏瞋恚心慈悲觀。當念宿因對怨害。不惜軀命救眾生。是名忍辱波羅蜜。

忍辱能伏自瞋。慈悲能愍他愚。觀謂察其宿因。故曰當念。宿因即前生怨害。今世相對。不免遭辱。彼報宿讐。我當受之也。良以宿因杳冥。愚人莫測。對境互憎。怨害轉深。唯智者不然。凡逆境臨時不動聲色。涵養自如。當念我未負彼。彼來犯我。定非今生。必由前世。所以遭辱不動其念。反責自己之非。彼以剛來。我以柔應。彼以辱加。我以笑迎。雖有宿怨。末如我之何也已矣。不惜軀命者。承前慈悲為救彼愚之故。眾生即加辱之人。謂彼人若不知慈悲。必欲加害者。為酬宿冤。必不護惜軀命。而反發願救之者。見忍辱之實。慈悲之切也。是名下結成忍度。

△四頌進度。

能行難行不躉捨。三僧祇劫常增進。不共染污恒鍊心。為度有情求解脫。

難行者苦行也。如投身殞命。為法忘軀。陸沉賤役。身為床座等。蓋菩薩為道不知有身。不辭其苦。不厭其勞。故云能行。如是刻刻在念。故云不躉捨。三僧下不厭時長。轉愈增進也。不共即不同。謂菩薩之精進不與凡夫染著五欲者同。亦不與二乘染著涅槃者同。故恒時修鍊其心者正顯進度也。然鍊者非道家鍊丹之鍊。此乃不著空有。純鍊自心中道了義。為真修鍊者也。為度下顯利他之心盛。必自求解脫。然後令人解脫。似不難矣。乃二利之功。顯真實進度也(問。經中往往言速證。今却又言三祇。未免生疑。

答。圓頓之機。念劫圓融。雖歷三祇。猶不離當念。豈可凡情擬度乎)。

△五頌禪度。

出入三昧得自在。變化神通遊十方。為斷眾生煩惱因。三摩地門求解脫。

三昧即禪定。自在即安閒。雖言出入無非表定而已。然性定不動。實不在出入之間也。應知行住坐臥無非妙定。天眼龍睛覷視不著。始得真實自在也。變化下定中大用也。所謂不離性定現諸威儀。變化如觀音之隨現。神通如淨藏之轉邪。至分形散影。水月化身。不動而昇。不思而徧。十方諸國土無刹不現身。故曰遊十方。為斷下出神通遊戲之故。煩惱言因者。謂煩惱為眾生生死之因。教化門中度生為重。欲令出苦須斷苦因。故曰為斷等。三摩下謂既有利他之心。亦從定中救之令脫也。梵語三摩地。此云等至。謂雙離沉掉曰等。由定達道曰至。亦禪定別稱。以從定入道。又喻為門(三摩一句有兩說。一如註中。但求字改救字說。二以本文有求解脫之求字。似乎在機。謂眾生煩惱即散亂妄想。今欲斷之。雖承菩薩之智通。無非作勝緣。斷之猶須自己。非禪定不能解脫。故求之。謂求禪定以脫之也。是知為斷二字。前義為正。求等三字。後義為正)。

△六頌慧度。

若欲成就真智慧。親近菩薩及如來。樂聞出世妙理門。修達三明斷二障。

真智即是般若。初句標定。下句正釋。要遇勝師引導故云親近。必欲出世。須假妙法軌持為門。始能入道。必聽師教故曰樂聞。是知修行人得遇真師難。得聞妙法難。不假親近樂聞奚可得乎。然則妙理言門者。以門為成佛之達道。如清涼云。得其門也等諸佛於一朝。失其旨也徒修因於曠劫。果若得門會旨。修達三明。能斷二障。則不難矣(三明謂天眼明。宿命明。漏盡明。二障者。即煩惱障。所知障也)。

△七頌方便度。

能知眾生心差別。隨病與藥令服行。慈悲善巧應根宜。方便利生度羣有。

能知者必觀察屬慧。心差別是眾生意念不一。如念何事。思何事。修何事等。乃知機也。隨病下喻應機說法也。病喻眾生惑業。藥喻菩薩法門。服者即是吃藥。行者即是遵行。喻中服藥者病痊。法中能行者障盡。慈悲下釋隨病與藥者即是善巧方便。羣有。即是眾生也。

△八頌智力兼願。

觀一切法真句義。不著中邊離有無。淨智無間會真如。二利均平周法界。智力能了眾生性。為說相應種種法。智力能入眾生心。令斷輪迴生死本。智力能分黑白法。隨應取捨各了知。生死涅槃本平等。成就有情離分別。

初句觀即能觀之智。一切法為所觀之教理。教法為三乘之權。真義會一乘之實。句即名言。屬能詮。真義為句中之旨趣。為所詮。不著下謂會得句中之義。必不著二邊。亦不執中道。離有無三字。釋上不著。以有即常見。無即斷見。釋上邊字也。然既離二邊。中亦不立。是為真智照真理。當體周徧。何論中邊哉。故曰不著等。淨智下成上二句義。智言淨者以無分別為淨。蓋能觀不唯句中之義不著中邊。而仍徧觀一切萬有諸法。會融無間。皆為常住真如也。二利者。謂菩薩既會真如自利。復能以此利他。令其皆會真如。方為真實二利。故曰均平。周法界者有兩說。一者由自他既利。皆證周法界之真如。約所證理說。二則菩薩既會此道。便能周徧法界均利眾生。此約處說。智力能了。明有分別智。能照眾生情性種相體用差別故。為說相應等者。即應以聲聞乘得度者。說應四諦法等。故云種種。入眾生心者。合機曰入。由智力應機說法。能與眾生心念相合故。令斷下。謂既知心念不同。皆是妄想。能招生死。為輪迴本。故為說法令其離妄絕根。故云永斷。能分黑白法者。分謂分別。黑白即善惡二業。而惡業為黑成辦三途。善業為白成辦人天。隨應取捨者擇其可度也。各了知者皆能曉了本末也。生死下二句結智力勝德。謂法性平等本無二體。因眾生橫起無明。轉成業識。然業識之體半真半妄。迷之即有生死。悟之即是涅槃。遂成二法。今以智力照之。法性之中求一涅槃尚不可得。況生死乎。故曰本平等。成就下。謂既云平等實無分別。因有情之妄念自生分別。故菩薩與之說法。令彼離之。即是真覺全體也。佛歸功於菩薩故云成就等。以上智力二度原為一體。開之成二。合之則一。今合之也。然十度缺願者。凡文中有趣向之志。發心度生。皆為願度。隱而不顯

者。以佛為法王於法自在故。開合隨便無不可也。以上頌諸度已竟。

△九隨機廣開。

如是十種殊勝行。攝入八萬四千中。隨其品類勝法門。乃名菩薩波羅蜜。

初句牒定十種。次句謂略之則為十度。廣之則為八萬四千。今以廣攝略故云攝入等。隨其品類者有兩說。一者如長行。為多貪者分別演說二千一百。後三亦然。則共成八萬四千。皆為對治殊勝法門。二者以眾生品格不同。惑業亦異。如貪重者令行檀度。以布施度慳貪。惡業重者令行戒度。以戒能治惡等。至於八萬四千各隨其類。無非應病之藥。故云勝法門。乃名下結歸彼岸。如其若廣若略。皆令離生死。證涅槃。高登彼岸矣(攝入下一句。解中雖云以廣攝略。其文不順。義亦隱暗。假若以略攝廣。如檀度能攝六。若以廣攝略。向所未聞。縱然強釋。終是不順。若改作能攝八萬四千門。謂以十度能收多門。文義皆順。何也。以長行有八萬四千波羅蜜。頌中無之。蓋攝入十度之中也。若不敢違經。仍作以廣攝略亦可。不若顛拈倒用。且作以略攝廣理長。或辯之不當。請高明者另出手眼)。

△十自他廣利。

八萬四千三摩地。能滅眾生散亂心。八萬四千總持門。能除惑障銷魔眾。

三摩地即止觀之梵言也。古德謂方便隨緣止。亦禪定之別名也。能滅等者。即三摩之勝用也。散亂心即八萬四千煩惱。三摩治之亦應其數也。總持即前陀羅尼之華言。謂護善遮惡。故名總持。能除惑障。能銷魔眾。以總持神應。故云能除。其八萬四千疊數。同長行解中說。

△十一總結流通。

大聖法王方便力。三種法要化眾生。教網垂於生死海。置彼人天安樂處。

十界獨尊為大聖。權實自在為法王。雖皆稱佛。一顯人中之尊。一顯法中之主。方便力指上十度八萬等。皆是善巧作用。隨機開演。故三種法要正明方便。即上波羅蜜三昧門陀羅尼開合不等。以投機為要。必受教者廣。故曰化眾生。皆方便之力用也。教網者。佛以五乘聖教收羅眾生。故九界聖凡不出如來範圍之內。故以網喻。垂於下。以上施下曰垂。凡佛用處皆為垂示。以眾生生死深遠猶如大海。佛於生死海中說法度生。如大海中散網取魚也。置彼下。置謂安置。人天等五字作三解。人天為三界內善道。雖未離生死。現不墮三塗重苦。且令善根不退。然後再將人天善道受化眾生安置於安樂之處。蓋安樂處即界外涅槃。再次究

竟至於無上菩提。方為大安樂處也。應知化眾生三字則通。謂通於九界聖凡。以佛較之皆曰眾生。故人天二字則拘。但拘於人天兩道故。總言界內有分段生死。界外有變易生死。是以現身三土。(謂他受用土。方便有餘土。凡聖同居土)法用四悉。(即四悉檀。謂悉者徧也。檀者施也。佛以四法。徧施有情。一世間悉檀。歡喜益。二為人悉檀。生善益三對治悉檀。破惡益。四第一義悉檀。入理益)或用三昧門之顯說。或用陀羅尼之密義。以此顯密圓通。究竟皆達彼岸矣。

△三聞品獲益。

爾時世尊說是法時。八萬四千忉利天子。斷諸界障。證歡喜地。無數百千六欲天子。悟無生忍。得陀羅尼。十六大國王。得聞持陀羅尼。無量四眾。聞菩薩行。或得不退地。或得三昧門。或得陀羅尼。或得大神通。或有菩薩證得三地。乃至十地。踊躍歡喜。無量百千諸人天等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不復退轉。八千人天。遠塵離垢得法眼淨。

諸界障者即異生性障也。自三賢加行之內凡。始入初地。斷異生性障。證徧滿真如。得大歡喜。從得道時立名曰歡喜地。悟無生忍者。或云初住得大總持。無生無滅。忍可於心。以下隨機各解。證入不同。皆如本文。遠塵離垢等。亦准前解。以上正釋疑問已竟。

△二再答轉問二。一品題。

功德莊嚴品第九

佛答彌勒所問。廣明四德。莊嚴自身。故立品名。

△二經文四。一彌勒示問三。一述承佛語。

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。白佛言世尊。如佛所說住阿蘭若。功德成就。當得作佛。

此出佛言。為生疑之本。彌勒述之。下申疑問。

△二徵起疑問。

菩薩云何修諸功德。而能住是阿蘭若中。

云何二字為疑問辭。此中諸字有二義。一諸者多也。因前文佛說三種法要。開之各有八萬四千。皆為勝功德故。意謂蘭若中人道力未充。功行未備。云何能行八萬四千差別法門。此解。承前疑之故問也。二者不承前。但不知而問。謂佛說功德成就當得作佛。不知云何修諸功德。此說諸字輕。但作助語辭。即如修何等功德。方能住是蘭若當得成佛。前後照應二義皆通。據佛答處。後義為正。

△三哀請求示。

惟願世尊。為我解說。

△二如來開示四。一總答一德堪住。

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言。汝善男子當修學者。但有一德。是人應住阿蘭若處求無上道。

總答標住。

△二徵釋一德源委。

云何為一。謂觀一切煩惱根源即是自心。了達此法。堪能住止阿蘭若處。

觀者為究察之智。一切下所察之惑。煩惱總為五住地。(即見一切住地。欲界住地。色界住地。無色界住地。無明住地)開之則為八萬四千。根源即是自心者觀面指出也。心有二種。一真心。即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。為生佛共具之體也。然既曰真心。而却為煩惱本者。以其倏然不覺。妄依真起。種種煩惱依之而生。若離真心煩惱何有。如塵依鏡起。離鏡無塵故。二者妄心。然妄亦有二。一即阿賴耶識。為諸識根本。其體半真半妄。半真即是真如。半妄即是無明。謂依賴耶轉生二分。一轉相見分。二現相相分。連上賴耶為無明三細。因見分帶出相分境。而相分遂能顯現。見分不覺自心所現。將謂心外實有。反生取著。遂有能所激動心海。則諸識浪起。轉生六粗。(一智相。為法執俱生。二相續相。即法執分別。三執取相。即我執俱生。四計名字相。即我執分別。五起業相。即造作有漏諸業。六業繫苦相。即是六道果報)楞伽云。藏識海常住。境界風所動。種種諸識浪。騰躍而轉生。由是一切煩惱皆從此起。故為煩惱根源也。二即第六意識。見思諸惑皆因此生。故知真妄二心皆為煩惱根源也。了達此法者。以返妄歸真之智為能了達。此法即指自心為所了達。如大智慧人。照了妄惑本空。意識轉為妙觀察智。賴耶轉成大圓鏡智。復乎本真。當體是佛。堪能下。謂若有如是等機。堪能不負住阿蘭若。何必備修諸度。所謂識得一。則萬事畢矣(問。法相宗中說。轉八識相應心品。成鏡智。轉第六識相應心品。成妙觀察智。識體但能轉染成淨。此解但云轉識成智。不亦違乎。答。相宗貴乎分別。性宗貴在融通。便云轉識成智有何不可。古德亦有此說。勿得以相難性。達義可也。若謂必定分別纔是。佛說三界唯心。且道一心之外諸識諸品在甚麼處)。

△三再徵法喻反釋。

所以者何。譬如狂犬。被人驅打。但逐瓦石。不逐於人。未來世中。住阿蘭若。新發心者。亦復如是。若見色聲香味觸法。其心染著。是人不知煩惱根本。不因五境從自心生。即此名為。未能善住。阿蘭若處。

狂犬逐石。人所共知此為喻未來下法合。新發心者。即舉心住靜修行常人。言未來者。在如來滅後末法之中也。亦復如是者。總例前喻。若見下。根能對境。正合逐石。其心染著者。如眼對色。引起眼識及同時意識。遂分別諸色。耳對聲時。引起耳識。

及同時意識。流逸奔聲。餘四亦然。以逐境攀緣。與夫狂犬逐石。等無異也。是人下。釋逐境攀緣意。言其煩惱根本。即是自心。色聲等五境。亦是自心。由不知故。只作心外實有五境。妄生取著。所謂自心取自心。非幻成幻法。即此下。謂如是之人。雖有好靜之心。不識其本。名為未能善住者也。應知不因五境之因字不穩。恐是知字之誤。若必作因看。無味之甚也。今作知字為正。言其是人不知煩惱根本。即是自心。此句但斥不識心。亦復不知五境亦是自心。(五境。即色聲香味觸也)不言法塵者。以是五境泄落緣影。不出五境故。而不言五境即是自心。却言從自心生者。謂真心隨緣轉變相分境。然境依心現。全境即心。譬如影依鏡現。全影即鏡。由不知故。所以自心見分。取著自心相分。總不達二皆唯心。只作心外別有。作如是見解故不為善住者也。

△四結前起後廣釋三。一結前。

以是因緣。樂住寂靜。求無上道。

△二開後。五一深究迷倒根本。

一切菩薩摩訶薩等。若五欲境現前之時。觀察自心。應作是念。我從無始。至於今日。輪迴六趣。無有出期。皆自妄心。而生迷倒。於五欲境。貪愛染著。如是菩薩。名為堪住阿蘭若處。

但發菩提心者。皆稱菩薩。言摩訶薩者。謂菩薩中之大菩薩也。此但稱呼而已。實指初心者說。非深位者可比。如說大心大量大德大人。皆稱呼也。若五下。是佛教與作觀察法。五欲境。即是五塵。若其色等現前時。必與眼等對。正對之時。猛然觀察自心。應作下。即觀察義。無始下。妄心指業識言。而生迷倒者。即轉生意識分別。以不識自心即迷。心外取法即倒。故於五欲境。貪愛染著者。皆是妄心為根本也。如是下。結名堪住。良以經文必有隱意。意謂既識妄心取著。則不得逐境攀緣。然心不逐境。則心境自空。二執自斷。可為利智之機方可與蘭若相應。故得堪住。假若不出隱意。顯文則缺。與下科相反。思之。

△二是人速證菩提。

若有人問。何等有情。於未來世當得作佛。應指是人。於當來世。出三界苦。破四魔軍。速成菩提。入佛智慧。一切世間。天龍八部。阿蘇羅等。皆應供養。

因上科自識妄心。不逐攀緣。成道有分。恐疑者不決。故言若有人問等。此是佛向彌勒說。假若有人問汝。佛度眾生。皆欲成佛。不知何等有情未來成佛。意在有情類廣。皆有佛性。但不知何類何人。而得成就。此疑者。俗漢大約如此。應指下。亦是佛令彌勒。答彼問者之言。是人者。即前能識妄心之人。於當來

世。速成菩提。意在既識妄心。妄心則空。妄心空時。即是真心。不從外得。所以成佛。出三下。敘將成之義。三界苦。即生死。四魔軍。即煩惱魔。五陰魔。死魔。天魔。謂佛佛成道。必破四魔。如四魔既破。菩提即成。入佛智慧者。入即合也。謂始覺合乎本覺。成究竟覺。為人自心佛之智慧還成自心之本佛也。一切下。出應供德。謂既能成佛。為世出世間之福田。則一切世間等。皆應供養。以上因識自心。當得成佛。以見住蘭若之功效如此。非惑世偷安假名者可比。

△三勸人供養獲福。

若善男子。及善女人。以清淨心。供養如是住阿蘭若真善佛子。所獲福德。無量無邊。

佛為已成之佛。住蘭若識自心者。即當來之佛。為一切眾生之福田。天龍尚應供養。何況於人。故勸供養。獲福無量。

△四例出供母功德。

若復有人。以眾珍寶。供養悲母。所獲功德。亦無差別。

偶爾引例供母功德者。應知世尊。為報四恩故廣說悲母恩重。自彼已來。經歷文長。恐人忽略。對此較功。忽然一提。警策於人。身從母有。德從母教。應知悲母。即堂上活佛。父亦如是。子能以珍寶供養。所獲功德。與供佛者無異。所謂在家孝父母。何必遠燒香。

△五徵釋當證菩提。

何以故。是人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轉正法輪。度人天眾。紹三寶種使不斷絕。當為眾生作歸依故。

此科應移於供養父母一科以前。續文曰。供養如是住阿蘭若真善佛子。所獲福德。無量無邊。遂接何以故。是人當得等。徵曰。彼住蘭若之人。雖識自心。無非自利。而能供養者。獲福至於無量無邊者。是何以故。是人下釋。以是人既識自心。則當得阿耨菩提。即未來諸佛一數。其有供養。即是供佛。所以福勝也。將供母一科。移於此後。其文則順。其義亦當。假若不然。在家父母。雖有慈悲。無非恩愛。且不出生死。何至菩提。多是翻譯之後。謄錄者。將徵釋一科遺漏。錯補於供母之後。請具眼者看。

△三廣釋二。一非機莫住三。一邪見貪財莫住。

復次善男子。有二種法繫縛行者。令不堪任。住阿蘭若。一者愛樂斷見邪法。二者愛樂財寶樂具。

有二下標住。一者下。釋愛樂。即邪種之所欲。斷見即撥無因果。邪法。即事火崇水等。良以二見之種子既存於心。二見之現行必發於外。然既曰斷邪。總該五利。即是見惑。二者下即五鈍之貪。然愛樂即貪。義兼五鈍。即是思惑。總言見思之惑。如蠶

作繭。自纏自縛。故曰繫縛等。此心不忘。此行常作。縱住蘭若。枉然無益矣。故曰令不堪任住等。應知令字。似佛說與彌勒。凡遇此等。令彼莫住。

△二憍慢惡法莫住。

又善男子。有二種人。不堪居住阿蘭若處。一者具足憍慢。二者惡大乘法。

陵他曰慢。自貴謂憍。憍則不欲苦行。慢則眇視正修。慢能障道。縱住無益。故云不堪。大乘法寶。一言之下。心地開通。立證菩提。求之猶恐不得。惡之必招重苦。然既惡必謗。三途業因。求人身猶恐不得。居蘭若何益。故曰不堪居住。

△三邪見破戒莫住。

又善男子。有二種人。不應居住阿蘭若處。一者邪見。不信佛語。二者身自破戒。策役持戒。如是等人。不應居住阿蘭若處求無上道。

初四句標。一者下釋。如是下結。良以士農工商。皆從其教。信而能行。必克其志。況佛弟子乎。不信佛語。反成邪見。外道同宗。住之何益。二者謂三學戒為根本。持之能生定慧。菩提可期。破之失其根本。徒勞無益。策役下。謂自既破戒。猶不知慚愧。反以驅策役使持戒之人。譬如罪人。欲使官長。真為可笑。不惟無慚。且更加憍傲矣。故下結云。如是等。以其二皆失本。不應居住。然住且不許。況求道乎。嗚呼。凡弘法沙門。理宜自鑑。

△二正機當住二。初四德當住十一。一總持等四德。

復次善男子。具四種德。應當安住阿蘭若處。云何為四。一者名聞總持不忘。二者分明能解妙義。三者正念常不放逸。四者隨順如教而行。善男子。若有佛子。成就如是四種勝德。應當安住阿蘭若處。修菩薩行。求無上道。

復次下標。云何等徵。一者下釋。善男下結。名聞者。名謂名相。如性相五陰六入等。聞即三慧之首。如耳根發識。覽佛教義。持而不忘。即是總持。屬聞慧。能解妙義。即思慧。如聞必參。究其落處。豁然貫通。會得聞中旨趣。是為能解妙義。正念者。即菩提心。念念不忘真如法故。不放逸即是正念。百法云。精進三根。(即無貪。無嗔。無痴)於所修斷。防修為性。對治放逸。成滿一切世出世善事為業。(防修者。於所斷惡。防令不起。於所修善。修令增長)隨順者。隨即不違。順即依從。如佛教導。依而行之。兼上即是修慧。善男子下。總結四種勝德者。即上聞思修三慧。及菩提心。是為成佛之大本。受道之良器。可謂人地相宜。故云應當等。修菩薩行者。且約觀心。良以六度萬行。微細妙門。固

有無量。但初心菩薩。焉得廣行。故且專住正念。觀究心地。為能究之智。無上道即所求之果。蓋用智遣識。一念不生。不求而求。求即無求。無上妙道。本是自心。非證言證。證亦無證。非同常人妄心用事。故云勝德。

△二慈悲等四德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復有四德。莊嚴自身。住阿蘭若。求佛智慧。云何為四。一者大慈。二者大悲。三者大喜。四者大捨。善男子。如是四法。能生一切福德智慧。利益安樂無量眾生。速證無上大菩提法。

標徵釋結。同前。後皆倣此。慈悲喜捨。即四無量心。純是利他之行。如是下。明因行致福。能生等者。以四心利他為功。能成己德。所以一切福智。皆由此生也。利益安樂下。正言利他大益。悲能拔苦。即救人利益。慈能與樂。即安樂利益。喜能說法。即教誡利益。捨能等觀。即普恩利益。速證下結。大菩提法。即智斷二德。

△三頭陀等四德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復有四德。持戒清淨。能至菩提。云何為四。一者恒住四無垢性。二者常行十二頭陀。三者遠離在家出家。四者永離諂誑嫉妬。善男子。一切菩薩依此四法。永離生死。得大菩提。

菩提為究竟之果。持戒為萬行之基。戒行清淨。則萬行皆成。以承因得果。故曰能至菩提。四無垢性。即飲食衣服床座醫藥四法。隨分不貪不嗔。為無垢性。以不起貪等。則其性自淨矣。故云無垢。十二頭陀。皆如前解。不可間斷。故云常行。遠離下。即是樂遠離行。在家多染五欲。出家或執小乘。若行遠離行者。不惟離諸五欲。亦復不近小乘。(出家小大二乘通稱。亦有出家外道。此離小外也)諂誑嫉妬者。皆隨煩惱。蓋諂者。媚佞於言。誑者詭詐於行。嫉人之好。妬人之能。一有此心。則不足論矣。故曰永離。善男下結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復有四法。永離生死。得大菩提。

此文有標無釋。定譯人遺漏。不勞強釋。

△四持戒等四德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復有四法。攝一切善。云何為四。一者淨持禁戒。復有多聞。二者入諸三昧。能具智慧。三者得六神通。兼修種智。四者善巧方便。又不放逸。善男子。如是四法。三世菩薩。共所修學。汝等佛子。亦應修習。疾證廣大無上菩提。

戒言禁者。止持也。持言淨者。潔白也。法華云。清淨持禁戒。猶如護明珠。多聞者。以持戒之人。性不昏濁。故佛法入心。永不忘失。即是多聞。三昧者。定之本體。實無多種。今言諸者。以體從用顯。以用有差別。故立諸名。入者。攝用也。謂攝用歸體。名入諸定。能具智慧者。定之觀照也。然定有智慧。如鏡有光。不為物瞞也。得六神通者。定之大用也。六種准前。種智者。即一切種智。道種智。皆佛智也。兼修者。揀但修也。因上得體發用。雖具六通。若不熏修種智。恐墮小乘。故要兼修也。然二乘之智。但除我執。如來之智。必我法二執兼斷。然後得之。斷即是修。故曰兼修。善巧方便。即隨宜利生。不放逸同前。善男下結。三世共修者。是一切聖人通修之法也。是以非戒不能成定。非定不能發慧。非神通不能大用。非多聞不識權實。非善巧不能應機。以自他二利。因果始終。皆從此得。故云共所修學。汝等下勸修。謂三世菩薩共所修學。汝等佛子豈得不然。故云亦應等。

△五布施等四德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具四種法。於菩薩行。得不退轉。云何為四。一者布施。二者愛語。三者利行。四者同事。善男子。如是四行。趣菩提路。利生根本。一切菩薩。皆應修學。

布施等四。皆為攝持眾生之法。乃方便權智。善能攝化有情。使其依附。然後導以大乘正道。維摩經云。先以欲鉤牽。後令入佛智。是也。一布施攝。謂菩薩二種布施。攝眾生故。若眾生樂財。即以財施攝之。樂法即以法施攝之。眾生既蒙二施利益。因是生親愛心。依附受道。得住真理。故名布施攝。愛語者。謂菩薩隨順眾生根性。善言慰喻。則一切眾生。樂聞善言。因是生親愛心。依附受道。得住真理。故名愛語攝。三利行者。謂菩薩起身口意善行利益。一切眾生。因是生親愛心。依附受道。得住真理。故名利行攝。四同事者。謂菩薩以法眼明見眾生根性。隨其所樂。分形示現。同其所作。使其各沾利益。因是生親愛心。依附受道。得住真理。故名同事攝。善男下結。云如是四行。純為利他。故云根本。一切下勸修。

△六觀察等四德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復具四德。住於蘭若。持戒清淨。莊嚴自身。云何為四。一者觀察自無本性。伏斷二執。證無我故。二者他身亦無本性。於怨親所。離憎愛故。三者身心快樂。心心所法。無分別故。四者得平等智。生死涅槃無差別故。善男子。如是四法。一切菩薩所應修習。汝等佛子。亦當修習。遠趣無上。正等菩提。

持戒清淨。言莊嚴自身者。以心廣體胖。德現於顏色。復有善神衛護。威儀可觀。為修證之本。所謂德潤身矣。觀察等者。即菩薩所作工夫。自無本性者。應知本性。非佛性為本性。以眾生日用。皆認妄識為本性。當體不實。對境則現。所以佛命觀察。堅者為地。濕潤為水。煖相歸火。動轉歸風。病中不能作主。死來不能自留。本性何在哉。凡妄念起時。作如是觀。則我執自伏。種現自斷矣。(伏者。現行不起。斷者。種子亦滅)他身亦無本性者。以己例他也。謂我既無我。彼豈彼哉。由是我人四相。頓然皆空。則向之怨者不憎。親者不愛。是為持戒清淨。莊嚴自身也。三者下。謂以上二執既空。身不奔馳。則身自在。心不逐境。則心自在。故云快樂。心。即八識心王。所。即心所。以本性既無。分別何有。則王所諸法。應念化為無上知覺矣。四者下。明轉識成智。得平等智者。以我執既空。第七識不緣第八見分為自內我。則七識當處化為平等性智。下句生死涅槃無差別者。由得此智。則觀生死不異涅槃。如空華即是空性。涅槃不礙生死。如空性即是空華。然華空無二。隨見者之不同。謂病目者見華。好眼者不見。若諸佛分上。求空性不可得。華相安在哉。通為一覺。故無差別。如是四德。自利顯。利他隱。善男下結勸。可知(問。前云速證。又云疾證。此結又云遠趣。後文又云經大劫海。然速疾與遠歷相反。是義云何。答。速疾者。由機利觀妙。不涉紆曲。可一生圓曠劫之果。遠者。正顯所證者高遠。不在下位。非遙遠之謂也。又云經歷劫海者。謂眾生無邊。利他心切。不辭長時。誓欲度之等。所謂先悟毗盧性海。後入普賢行門。雖歷劫海。願力攝持。不覺其為時長也。而念劫圓融。有何相反)。

△七度生等四德。

復次善男子。一切菩薩。復有四願。成熟有情。住持三寶。經大劫海。終不退轉。云何為四。一者誓度一切眾生。二者誓斷一切煩惱。三者誓學一切法門。四者誓證一切佛果。善男子。如是四法。大小菩薩。皆應修學。三世菩薩所學處故。

即四弘誓願也。有情即是眾生。以眾生有情識故。依妄識立名也。成熟即是度化。然一切眾生。於五欲每親。淨行疎遠。於生死熟練。於涅槃罔知。今以四願。將欲反之。故云成熟有情。住持者。紹隆不斷義。三寶即佛法僧。寶即重義。以四願中。成佛即住持佛寶。學法即住持法寶。菩薩自身。及所度眾生。即僧寶。經謂經歷。劫海謂時長。不退轉者。誓願所攝。雖歷長時。不覺其長也。誓度眾生者。依苦諦境而發誓也。謂菩薩徧觀六道眾生等類。皆被生死諸苦所逼。故發誓願。欲度脫之。令出三界故。誓斷一切煩惱者。依集諦境而發誓也。謂菩薩諦審煩惱惑業。無量無邊。能招生死苦果。流轉三界。無有窮盡。故發誓

願。欲斷除之。亦令眾生皆斷故。誓學一切法門者。依道諦境而發誓也。謂菩薩諦審一切道法。無窮無盡。皆能通至涅槃。自既學已。亦令一切眾生共學故。(法門者。即戒定慧等。開之無量。法能軌持。門有通義。謂持諸道法。通入佛位)誓證一切佛果者。依滅諦境而發誓也。謂菩薩諦審菩提之果。最勝無有過上。自成就已。普願一切眾生。咸皆成就故。(佛果言一切者。謂菩提涅槃。為一切諸佛共證之果。故云一切佛果)善男下結勸。大小菩薩者。以得道深位地上等覺為大。地前三賢為小。又三賢中入理住行迴向為大。信位及初發心者為小。皆應修學者。正勸。三世所學者。引證。

△八愛樂等四德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復有四法。住阿蘭若。持戒清淨。云何為四。一者愛樂空性。空所顯故。二者得無恐怖。證三昧故。三者於諸眾生。起大悲願。四者於二無我。無厭背心。善男子。如是四法。一切菩薩。入聖要門。依此四法。斷二障故。

持戒清淨者。如雜阿毗曇心論。有四種持戒。一希望戒。希即希求。望即期望。謂求生天。及餘善處。堅持禁戒故。二恐怖戒。謂畏墮惡趣。畏惡名稱。堅持禁戒故。三順覺支戒。謂隨順七覺支。莊嚴其心。堅持禁戒故。(七覺支如三藏法數)四清淨戒。謂無漏戒。能離煩惱垢染故。(此即聲聞緣覺。無漏道品。所發之戒也)今云出家菩薩。雖初發心。志同大覺。猶非聲聞緣覺之清淨也。云何下徵。一者下釋。空性即第一義真空實性也。愛樂非情見之愛。為菩提增上之志。謂由有此心。終能克證。故云空所顯故。蓋空性人皆本具。世間人為五欲所迷。故不能顯。今則因住蘭若。心地清淨。如雲散空澄。故真空顯現。然真空不動。即是性定。所以戒能生定。斯之謂也。得無下。恐怖有多種。唯二種生死。實為大恐。而三昧亦有多種。唯性定為總體。由持戒清淨。故空性顯現。即是性定。性定之中。無諸生死。故無恐怖。由定所成。故云證三昧故。以上二種。且約自利。於諸眾生。起大悲願者。復能利他。然性定既成。利器已備。發大悲願。亦令他成也。二無我者。即人無我法無我。然人法之中。本無有我。但凡夫不了。於無我中。計我極盛。所謂我身我名我衣我物等。於行住坐臥語言之間。乃至我能布施。我能持戒等。因此顛倒。備起一切煩惱生死行業。今菩薩既住蘭若。由戒定發慧。如實照了。五陰之法本空。假名之人何在。故二皆無我也。無厭背心者。揀凡夫及二乘也。謂凡夫迷空著有。二乘厭有著空。凡夫繫生死背涅槃。二乘背生死向涅槃。以二皆各著一邊。不合中道。今菩薩即我無我。即法無我。不厭煩惱。不肯生死。理事無礙。空有互融。方

是大乘。真二無我。不同凡夫聲聞。有厭背心。善男下結成聖要。言入聖要門者。謂厭有著空。非為聖要。無厭無背。真為要門。依此下結。斷二障者。以空所顯故。則煩惱障斷。大悲無厭。則所知障斷。(聲聞人觀法無我者。觀色等五陰之法。內無主宰即法中無我。非同菩薩五陰亦空。當體實相)。

△九捨見等四德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復有四法。住阿蘭若。善持禁戒。莊嚴其身。云何為四。一者永捨我見。二者捨我所見。三者離斷常見。四者深能悟解十二因緣。善男子。如是四法。能除毀禁。守護淨戒。莊嚴其身。

我見即我執分別。我所見即法執分別。因二見不忘。永沉生死。今菩薩住阿蘭若。不於身中分別有我。亦不於身外分別我所。我法二執皆空。斷常二見亦滅。深能悟解下。因緣准常。深悟即逆觀窮至無明。能知三世因果。以無明為根本。義含斷無明證真理。如是觀察。是為正見。善男下結除守護。

△十觀蘊等四德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住阿蘭若。又觀四法。能護禁戒。妙行增修。趣求佛智。云何為四。一者觀察五蘊生滅。二者觀十二處如空聚落。三者觀十八界性同法界。四者於俗諦法無捨無著。善男子。如是四法。一切菩薩所應修學。是故佛子住阿蘭若。一心修習。求無上道。

凡夫五蘊。念念生滅。所謂爪生髮長。氣銷容皺。一剎那間。九百生滅。菩薩如是觀察。知身無常。二者下。觀察根塵十二處。皆因緣和合則生。因緣別離則滅。於中無我。亦無我所。當體全空。如空聚落者。謂落聚中無人故空。喻根塵中無我也。以上二種。皆空觀也。三者下。即融根塵識三。皆歸一真法界。中道純真。中道觀也。四者下。假觀也。以不離俗諦假相。故曰無捨。以雖在俗諦。居塵不染。亦不忘真。故云無著。即假成真。亦中道觀也。善男下結勸。

△十一成就等四德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住阿蘭若。具足四種持戒清淨。莊嚴自身。云何為四。一者成就不見身觀。二者成就不見語觀。三者成就不見意觀。四者遠離六十二見。善能成就一切智觀。善男子。若有佛子。成就如是四種清淨。現身證獲正性離生。乃至速證無上菩提。以是因緣。汝等佛子。觀如是等四種法門。斷四惡道。證四涅槃。盡未來際。度諸有情。令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前三種因戒能生定。定中觀察。自己身口意三業。皆因緣成就。以緣生無自性故。皆不可得。然不見三業。惟證一真也。六十二見。總屬見惑。邪見為本。遠離者。謂定中觀察。見依身有。而自己三業尚空。既無所依。諸見何在。自然冰釋矣。善能成就下。謂邪見既空。正智自現矣。言一切智者。由證此智。觀一切法。皆是真如。即是正智。善男下。結證勸修。現身下。以其一切邪見既空。則正性現身親證矣。離生即再不受生。親獲法身故。乃至者超略辭。必有經歷位次。又言速證菩提者。謂雖歷諸位。而不住著。如鳥上山。一飛到頂。故云速證。即是頓成。以是下。承上結勸。四惡道。即三途修羅。四涅槃。即常樂我淨。盡未下。即度生成道。不厭長時。已上種種功德莊嚴。皆從清淨持戒中來。故勸。

△二八德當住五。一八種三昧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住阿蘭若。具足八種三昧清淨。莊嚴自身。云何為八。一者獨坐蘭若。三昧清淨。二者遠離綺語。三昧清淨。三者遠離五欲。三昧清淨。四者調伏身心。三昧清淨。五者飲食知足。三昧清淨。六者遠離惡求。三昧清淨。七者遠離因聲起愛。三昧清淨。八者為眾說法。不求利養。三昧清淨。善男子。應當修習。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具足下標。云何下徵。一者下釋。善男下結勸。最初出家。為離塵世。故住蘭若。須獨居宴坐。收視反觀。即是三昧。纖塵不著。即是清淨。然三昧即定。清淨即戒。乃定共戒也。遠離綺語者。即口業四過之一。獨坐為身戒。此為口戒。然口業四過。舉一該四。亦定共口戒。故云三昧清淨。五欲者。即是五塵。遠離者。即眼不觀色。返觀自性。耳不聽聲。返聽自性。乃至身不覺觸。返覺自性。亦為定共。故云三昧清淨。後皆倣此。調伏身心者。如身不違犯。則身調伏。意不妄想。則心調伏等。飲食知足。即四無垢性之一。但能隨分。不涉妄想。當體即戒。遠離惡求者。言不當求而求之。是謂惡求。今定中清淨。惡求永斷。故云遠離。因聲起愛者。謂順意之聲。心生染著是謂起愛。今返聞自性。不為聲轉。故云遠離。為眾說法。不求利養者。即慈悲利物。說而無說。不存影相。即是三昧。尚不知有身。豈復求利。即是清淨。善男下結勸。

△二八種智慧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住阿蘭若。復有八種智慧清淨。云何為八。一者五蘊善巧智慧清淨。二者十二處善巧智慧清淨。三者十八界善巧智慧清淨。四者二十二根善巧方便智慧清淨。五者三解脫門方便智慧清淨。六者能滅一切煩惱善巧方便智慧清

淨。七者能滅隨煩惱善巧方便智慧清淨。八者能滅六十二見善巧方便智慧清淨。善男子。如是八種智慧清淨。汝等菩薩。當勤修習。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五蘊。即色(五根六塵)受(心法領納前境)想(心上浮想)行(遷流轉動者)識。(第八了別三類性境)皆名蘊者。謂此五種。覆藏佛性。從用得名。良以五蘊。十二處。十八界。總為色心二法。於此三科。開合隨機有三。一為愚於心而不愚於色者。故合色開心說為五蘊。(合色者。將五根六塵。合為一色蘊故。開心者。將一心法。開為受想行識故)又為愚於色而不愚於心者。故合心開色。說為十二處。(合心者。將受想行識。合為一意根。開色者。將一色法。分成五根六塵故)為色心俱愚者。將色心俱開。說十八界(開心者。將一心分為六識意根。開色者。將一色法分為五根六塵)。皆言善巧智慧清淨者。智慧乃自心之靈用也。以未住蘭若時。逐妄迷真。混濁不淨。反墮為妄想分別。今既住蘭若。離諸塵穢。妄想化為智慧。分別即成善巧。然善巧即是權智。到此不唯自利。亦復度生。謂應時接物。方便隨機。不乖於理。猶合於事。如幻人用事。了無情謂。心法俱空。是謂智慧清淨也。二十二根者。即二十二法。五徧行。(調觸。作意。受。想。思)五別境。(即欲。勝解。念。定。慧)善法十一。(即信。精進。慚。愧。無貪。無嗔。無癡。輕安。不放逸。行。捨。及不害也)意識一。(謂同時心王也)此二十二法。言根者。以隨戒故。戒為人聖之根本。故凡心王用事。此二十一種。皆能隨佐。諸惡不作。眾善奉行。是謂善巧方便。於所用事。心無染著。是謂智慧清淨也。三解脫門。(即空。無相。無作)准前所解。一切煩惱者。不出見思二惑。及根本無明。亦言善巧方便者。謂貪起時。以喜捨對治。嗔起時。以歡喜對治。雖癡為迷惑。亦時時進學。久而生慧。可以對治。慢心動時。以恭謹對治。疑心動時。以決定信對治。惡見起時。以三世因果。善惡報應以對治。如是對治。則一切煩惱轉為正智。自然洞徹融照。遠離分別。故曰能滅。是為智慧清淨也。隨煩惱有二十。謂小隨十。中隨二。大隨八。隨佐心王故。不違根本故。今亦言能滅善巧方便者。無非以相應法對治。令其消滅故。六十二見。解見前文。總以我見為主。依五陰虛妄分別。更約三世斷常。增滿其數。今依戒生定。依定發慧。能令彼見瓦解冰消。善男下結勸。隨煩惱名義。解見前文。

△三八種神通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住阿蘭若。復有八種神通清淨。莊嚴自身。云何為八。一者。於諸色法。得無障礙天眼。善巧方便。神通清淨。二者。於諸聲境。得無障礙天耳。善巧方便。神通清淨。三者。於諸眾生心心所法。得無障礙他心智。善巧

方便。神通清淨。四者。憶念過去生處死處。得無障礙宿住智。善巧方便。神通清淨。五者。能往十方無數佛刹。得無障礙神境智。善巧方便。神通清淨。六者。能知眾生漏盡未盡。得無障礙漏盡智。善巧方便。神通清淨。七者。能滅一切煩惱。得無障礙無漏智。善巧方便。神通清淨。八者。現見自身一切善根。迴向眾生。善巧方便。神通清淨。善男子。如是八種神通清淨。十方菩薩。同所修學。汝等菩薩。亦應修習。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神通者。乃自性本具之妙用也。凡夫為無明障隔。而不能通。今住蘭若。從戒生定。依定發用。靈妙通神。觸處無礙。故曰神通。以神通自在。令法身不孤。是謂莊嚴其身。然神通雖發於定體。實本於蘭若成就。皆蘭若中功德也。一者下。分別八種。一謂天眼通。諸色法是眼根所對之塵。凡一切山河大地。萬象森羅。形顯二種。以凡夫肉眼。對之有礙。故不為通。今菩薩以無漏戒定。發出妙用。雖寄於眼。實稱性之靈照。故能周徧十方。舉目普視。無有障礙。是為天眼。既以戒定發出。即是善巧方便也。又普見無礙即善巧。用是利他即方便。無障無礙。是為神通。如鏡照相。了無沾染。故云清淨。天眼既爾。天耳亦然。但換色為聲。餘皆准前。三他心通。諸眾生該盡含生。凡意舉念。一切善惡。邪正差別。菩薩具通者。皆能知之。心心所法者。雖為諸識通名。今且約六七二識說。以第七執我。第六計度種種分別。心王既爾。心所亦然。以前五第八。皆隨念分別。不計名言。故且不論。今雖言六七。而計度分別。全在第六。言他心智者。即能知他人之心念也。從用得名耳。以戒定發通為善巧。運通利物為方便。能知他心即神通。無障無礙即清淨。四者宿命通。憶念者。即記憶不忘也。過去者。即前生累世也。生處死處者。不出天上人間。四生六道。受命曰生。捨命為死。言宿住智者。能知宿昔住世之智也。得無障礙者。無落陰之迷也。以戒定發通。即善巧方便。能知宿命。即是神通。無落陰之迷。即是清淨。五者神境通。能往下。雖往十方。頃刻而至。義兼供佛度生。復頃刻而還。雲霧不障。山河不隔。皆不可思議。故名神境智。若論神境二字。即是工巧。謂身上出火。身下出水等。十八種皆可不測。依工巧立名。亦名神境通也。以能運神通即善巧。運通利他為方便。巧超思議曰神通。通而不著即清淨。六者漏盡通。謂能知者。即菩薩之智也。眾生漏盡未盡。即所知之境也。凡我執已盡為漏盡。我執尚在為未盡。然能知眾生得無障礙者。即菩薩之漏盡智也。以定能發通為善巧。運通利他即方便。能知眾生即神通。不著通相即清淨。七者滅惑通。一切煩惱。不出見

思塵沙無明。為所滅之惑。菩薩一念心空。諸惑頓盡。生死頓亡。如明破暗。了罔沉習。故名無漏智。以依定發通。即善巧。運通利化為方便。頓滅煩惱即神通。心空絕跡即清淨。八者迴向通。現見自身者。即自身所得之道也。以無善不作。熏成無漏之種。故名善根。迴向眾生者。菩薩以公物之心。迴己向他。普欲眾生共得此道。以定能發通即善巧。迴己向他即方便。利物不測即神通。心無所著。即清淨。善男下結勸。十方下乃舉他勸修也。影響不乖。故言速證等。

△四八種清淨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住阿蘭若。現身獲得八種清淨。云何為八。一者身業清淨二者語業清淨。三者意業清淨。四者正性清淨。五者正念清淨。六者頭陀清淨。七者離諂清淨。八者一念不忘菩提心清淨。善男子。若有佛子。住阿蘭若。具足如是八種清淨。現身成就無邊善根。不復退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自性澄湛曰清。當體潔白曰淨。不出三業。開為八種。一者身業。身者形體也。即父母之所生。四大之所成。世間人有三種惡業。一者殺生。或自殺。或教人殺。或聞殺歡喜。或身雖未動。舉意欲殺。被此殺業。能障善根。混濁自性。不為清淨。菩薩戒如水霜。內外潔白。一切輕重殺業。一念不生。何況身動。故曰清淨。二者偷盜。凡一切財物資具。不與而取。或強劫。或竊取。能障解脫。混濁自性。故不清淨。菩薩戒體。皎如水霜。一切輕重盜業。一念不生。是名清淨。三婬業。一切自婬。教他婬。一念不生。何況身犯。亦如水霜。故云清淨。以上身業三種也。二者語業。凡一切言語之間。有四種過。故不清淨。一妄言。謂見言不見。不見言見等。凡一切語言不實。皆為口過。二者綺語。謂形容妖儀。摸寫婬態。耻他門戶。誣賢善名。浮薄無德。是為口過。三者兩舌。謂向此說彼。向彼說此。纔間君臣。離他骨肉。諂佞無德。是為口過。四者惡口。不善之言。斥辱良善。暴戾無德。故為口過。世俗之人。非此則彼。混濁自性。能障實語。故不清淨。菩薩正德。於此四種。一念不生。何況口道。故曰清淨。三者意業。亦有三種。謂貪嗔愚癡。種現熏發。障道污性。故不清淨。菩薩貪心。轉為解脫。嗔心轉為忍辱。愚癡化為智慧。三毒種現俱銷。故云清淨。四者正性。即塵中作主。隨流得妙。不為物轉。是謂正性藻雪皎如。故云清淨。五者正念清淨。冥記不忘曰念。以志在於道曰正念。純真不雜曰清淨。六者頭陀。此云抖擻。塵勞頓息。妄念冰釋。故云清淨。七者離諂。語言稱性。正大無私。諂媚既離。故云清淨。八者一念

不忘菩提者。謂正念真如。頭頭合道。則無往而非淨也。善男下結成善根。不退菩提。

△五八種多聞。

復次善男子。出家菩薩。復有八種。多聞清淨。莊嚴自身。云何為八。一者。尊敬和上阿闍黎。多聞清淨。二者。遠離憍慢。生謙下心。多聞清淨。三者。精進勇猛。多聞清淨。四者。安住正念。多聞清淨。五者。為求法者。說甚深義。多聞清淨。六者。不愛自護毀他。多聞清淨。七者。常能觀察一切善法。多聞清淨。八者。聽聞正法。如說修行。多聞清淨。善男子。如是八種。多聞清淨。汝等菩薩。皆應修習。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多聞者。聞多學廣也。然多聞之人。不為邪障。能生正智。性學澄湛。故云清淨。智能證性。學能潤身。即莊嚴自身也。一者下。正顯多聞之德。和尚是梵語翻力生。舍利弗問經云。夫出家者。捨其父母生死之家。入法門中。受微妙法。蓋師之力。生長法身。出功德財。養智慧命。故曰力生。從教導弟子邊立名。功莫大焉。又和尚亦翻近誦。以弟子年少。不離於師。常逐常近。受經而誦。故云近誦。從弟邊立名。又云知有罪。知無罪。從究察弟子持犯立名。然和尚既能生長法身。養智慧命。此恩此德。理宜尊敬故。阿闍黎此云軌範。謂軌持弟子。遵行法範故。有五種。恐繁不錄。亦弟子之學。由師軌範所成。故宜尊敬。因有多聞。不乖正理。不違教義。不妄不漏。故云清淨。二陵他自貴為憍慢。無學之人。空負高心。麤鹵無德。多聞之人。平等合道。退已敬他。故云謙下。亦為遠離。三精進下。謂多聞之人。以精進則壯其志。以勇猛必成其功。然雖精進。不致奔馳。雖勇猛。不致鹵莽。即多聞清淨也。四安住正念者。謂多聞之人。棲心中道。舉止合宜。不妄不變。故云清淨。五者既為求法者說甚深義。見多聞之實。無悞法之愆。故云清淨。六者謂多聞之人。於自不愛。有過不護。於他不毀。如理而說。如道而行。即為清淨。七者謂多聞之人。常能觀察一切善法。用作軌持。又能範眾。性不違背。是為清淨。八者謂多聞之人。如其所聞。如師所說。如法修行。亦不著相。即為清淨。善男下結勸。以上如來開示已竟。

△三滅後功德二。一修習得不退轉。

爾時世尊。說如是等菩薩行已。告彌勒菩薩摩訶薩言。善男子。我涅槃後。後五百歲。法欲滅時。無量眾生。厭離世間。渴仰如來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入阿蘭若。為無上道。修習如是菩薩願行。於大菩提。得不退轉。

後五百歲等者。乃如來滅後。正法像法將盡。末法中之數年也。謂正法一千年。像法一千年。末法一萬年。今言後五百歲。乃末法一萬年初之五百歲也。彼時之人。無修無證。但以鬪諍。忘失正念之時也。蓋謂法有盛衰不同。故分五五百歲也。第一五百年。解脫堅固。解脫即自在之義。謂諸比丘。於正法初五百年。不攻異學。唯務大乘。利益眾生。解脫自在。堅固不變也。第二五百年。禪定堅固。謂諸比丘。於正法後五百年中。厭離生死。求證涅槃。頓息攀緣。深修禪定。堅固不變。第三五百年多聞堅固。謂諸比丘。於像法初五百年中。少持戒律。怠習禪定。唯尚多聞。依語生解。堅固不變。第四五百年。塔寺堅固。謂諸比丘。於像法後五百年中。少習禪定。喜種福田。修理塔寺。堅固不變。第五五百年。鬪諍堅固。謂諸比丘。於末法初五百年中。不修戒律。唯尚鬪諍。增長邪見。堅固不變也。嗚呼。後五百歲。尚在末法之初。且鬪諍堅固。邪見不堪。此五百年後。又不知何等堅固耶。言法欲滅時者。正是鬪諍堅固之時。無量下。謂雖鬪諍堅固。幸有此經。垂世教化。令諸眾生。見聞讀誦。知在家塵世之苦。慕出家蘭若之行。厭離世間。(如前種種譬喻。言在家之苦。故厭欲離)渴仰如來。本經之教。知蘭若清高。修習觀行。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云云。大菩提即佛果智德也。得不退轉者。謂有觀行之真修。願力之所攝。蘭若之可依。菩提之所望。種種有據。所以稱懷遂志。增進工夫。故得不退者。賴有此經也。

△二更遇龍華成佛。

如是發心。無量眾生。命終上生覩史天宮。得見汝身。無邊福智之所莊嚴。超越生死。證不退轉。於當來世。大寶龍華菩提樹下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如是下。即厭世渴仰修習之人。由修習仰慕。不退其心。命終上生。覩史天宮。覩史即兜率之梵語不同耳。得見汝身者。汝指彌勒。亦由行人願力。經力所加。彌勒攝授。故生於彼。無邊福智之所莊嚴者。既生兜率。必在內院。則相好之福。般若之智。未嘗不具足。故曰莊嚴。超越生死者。以外院有生死。內院無生死。故言超越。證不退轉者。前云於大菩提得不退轉。彼約行不退。既到內院。親見彌勒。承其法力功德。得念不退。當八地位。於當來世。大寶龍華等者。當來指彌勒下生成佛之時。在龍華樹下。三會說法。皆得受記得阿耨菩提者。有兩說。或蒙彌勒授與成佛之記。即是得菩提。或此等無量眾生。既厭世渴仰修習之功。得生內院。又蒙授記。因行已畢。一剎那間。承記獲果。

亦不離龍華樹下。隨記而成。所謂功勳積於累世。成道只在剎那間也。

△四聞品獲益。

爾時世尊。說是法時。二萬五千新發意菩薩。於菩提行。將欲退轉。聞如是法。發堅固心。超十信位。至第六位。三萬八千淨行婆羅門。永斷邪見。得大法忍。及陀羅尼。七萬六千人。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新發意者。其志未堅。信若鴻毛。忽上忽下。向日雖慕菩提。猶恐不得。將欲小就。故云退轉。今一聞如是心地觀門。隨機修證。皆得菩提。且有內院休息。龍華成佛。遂發堅固信。一信永信。不復疑矣。故能超證至第六位。即等覺也。然信位一。住位二。行位三。向位四。地上五。等覺六也。淨行婆羅門者。華梵並舉也。以梵語婆羅門。華言淨行故。謂在家齋戒清淨。亦能修行。向日或有外道所惑。將有邪見者。今一聞此法。則邪見氷釋。不復更惑。且得大法忍。及陀羅尼。皆屬地上差別功德。無等等者。菩提心可等一切。更無一法可等此心。即最利之根。發心頓證者也。

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卷第七

△四文殊啟問心地用觀佛果必成。

由二卷之首。正宗之初。世尊從三昧安詳而起。告彌勒等云。我今演說心地妙法。引導眾生令人佛智。乃至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聞是妙法。一經於耳。須臾之頃。攝念觀心。薰成無上大菩提種。不久當坐菩提樹王。金剛寶座。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然彼雖標定。未及詳明。時有五百長者。不信大乘。佛為就機。一時權便。且說四恩應報。引入菩提。自爾已來。或因前起後。或隨問釋疑。或法或喻。短頌長篇。多讚出家。廣明蘭若。及種種觀門行德。然心地二字。於彼諸品。雖義具而文隱。由是文殊大士。恐失大利。特問云何為心。云何為地。佛答三界唯心。心名為地。以完未了之公案也。故有此科。分二。一品題。

觀心品第十

觀心二字。詮盡全經。今略釋大義。觀指一切修行人能觀無分別智。心為所觀之境。如經云。三界之中。以心為主。能觀心者究竟解脫。不能觀者究竟沉淪。眾生之心猶如大地。五穀五果從大地生等。一切凡夫親近善友。聞心地法。如理觀察。如說修行。如是之人。能斷二障。速圓眾行。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釋曰。既云如理觀察。謂如如理中。清淨本然周徧法界。今用妙智諦觀。三界萬法。一切染淨因果。皆緣生無性。當體即真。由是妄想化為真智。生死即是涅槃。萬法全是真如。所以二障頓空。眾生皆圓。菩提即證。未離寸步。本來是佛。且略釋大義。備在經文。

△二經文二。一文殊問三。一經家敘置。

爾時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。即從座起。整衣服。偏袒右肩。右膝著地。曲躬合掌。白佛言。

△二正問心地。

世尊。如佛所說。告妙德等五百長者。我為汝等。敷演心地微妙法門。而此道場。無量無邊人天大眾。皆生渴仰。我今為是啟問如來。云何為心。云何為地。

初六句。是文殊述佛開示之語。即二卷初。我今演說心地妙法等。其實正對彌勒。傍及大眾。只因妙德等五百長者。聞大乘法。將欲退息。作發起之端。引起全部。故今文殊述之。不述告彌勒。且述告妙德等。亦文殊隨便述之也。而此道場下四句。亦

述大眾仰慕之心。如枯渴之思飲。如赤子之望母也。我今下正問心地。

△三哀懇垂慈。

惟願世尊。無緣大慈。無礙大悲。為諸眾生分別演說。未離苦者令得離苦。未安樂者令得安樂。未發心者。令得發心。未證果者令得證果。同於一道而得涅槃。

佛觀眾生皆有佛性。有佛性者皆當作佛。不待結緣而後度之與樂。故曰無緣大慈。(慈能與樂)無礙大悲者。謂阻隔不通曰礙。如度有緣而不度無緣。是通於有緣而礙於無緣也。以佛慈平等。不擇怨親。皆與拔苦。故名無礙等。分別下。欲將心地二字。分釋真妄。辨別因果。展演其旨。以盡其義。故曰演說。未離下正明演說之益。然此四句皆通凡小。謂凡夫未離四相逼迫之苦。(四相即生老病死)小聖未離變易生死之苦。(因移果易故曰變易)佛若開演心地。凡夫不為四相所逼。小乘不為變易所移。故曰令得離苦。未安下。謂凡夫離四相曰安。證涅槃為樂。二乘離變易為安。證菩提為樂。佛今開演。令彼凡小離二種不安獲二種樂處。故曰未安樂者令得安樂。未發下。或發厭離三界心。或發無上菩提心。欲佛開演令彼發之。未證下。或證二乘果。或證如來果。彼既未證。必不知修證之方。願佛說與令其證之。以上義通權實。各隨機故也。同於下。謂以上四事。言雖通權。義乃從實。故曰同於一道。一道即佛道也。涅槃亦即如來無餘大涅槃也。

△二如來答七。一答問儀式五。一經家歎德。

爾時薄伽梵。以無量劫中修諸福智。所獲清淨決定勝法大妙智印。印文殊師利言。

薄伽梵含多義不翻。如前解。無量劫中者。遠敘多生已經之時。數超意表。故曰無量。修諸福智者。因行也。如法華云。佛曾親近無量百千萬億諸佛。釋曰。既能親近必能供養。即是修福。又曰盡行諸佛無量道法。釋曰。此即修智。所獲下由因致果也。纖塵不染曰清淨。一獲永獲曰決定。又徹了不疑曰決定。權實一體曰勝法。稱體周徧曰大智。朗鑒真俗曰妙智。以智喻印者。印即天子之璽。百官之章。印之於紙則取信也。今以如來之智。印定文殊為諸佛母。令諸大眾信為古佛。非釋尊之弟子。今經家敘之。令取信也。

△二如來讚美。

善哉善哉。汝今真是三世佛母。一切如來在修行地。皆曾引導初發信心。以是因緣。十方國土成正覺者。皆以文殊而為其母。然今汝身。以本願力。現菩薩相。請問如來不思議法。

雙歎善哉者。合佛志願也。心地法門。是佛本志願說者。由此一請。躍然而說。故深讚也。汝今下印證為佛母。一切下釋佛母義。然母能生子。亦能成子。喻文殊以大智慧生人正信。亦成人果覺。故印之曰真是佛母。一切下正出能生能成之義。良以信之與果。皆從文殊開示。引之發心。導之修證。有此生成之德也。以是下結成佛母。十方國土者。皆指同居土言。成正覺者即是諸佛。意謂從等覺斷生相。證妙覺究竟成佛。皆賴文殊引導之功。故為母也。華嚴文殊表根本智。以非智不能成佛。如非母不能生子也。然今下讚果後行因。本願者謂本是古佛。現為菩薩相貌者。蓋為輔佛揚化也。請問下明代眾申請。然心地法門。離言相。脫意表。貴乎默契。豈容意路言說。故云不思議法。

△三誠聽許說。

諦聽諦聽。善思念之。吾當普為分別解說。

初二句誠聽。次二句許說。應知普為二字。應文殊之請辭。曰而此道場無量無邊人天大眾皆生渴仰。故世尊云吾當普為。分別下亦應文殊之問辭。云何為心。云何為地。及為諸眾生分別演說。故如來應之曰分別等。

△四當機領諾。

唯然世尊。我等樂聞。

△五歎佛四智。

爾時薄伽梵。妙善成就。一切如來最勝住持。平等性智。種種希有。微妙功德。

此歎平等性智也。妙善成就者。即轉凡成聖。變化之功。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。無有稱而稱之曰妙。轉第七識心品。化為平等性智。故曰成就。一切如來為能證之人。最勝住持為所證之法。以尊重超表曰最勝。體證兼任曰住持。佛為最勝之人。成就最勝之智。然智稱平等性者。以法性平等。智能稱性故智亦平等。種種下。正顯平等義。情與無情類多無數故云種種。由得此智。萬法不以無情觀。眾生不以有情觀。一味平等。唯佛所證故云希有。微妙功德者利他德也。謂既觀一切眾生萬法真如平等。故隨根示現開導證入。皆獲平等。與己無異。

(微妙者不測也。謂眾生根性不同。佛能隨之。說三乘法。開示引導。然後會權入實。皆令證入佛乘。故曰皆獲平等。與智相合。即權入實。不可思議。故曰微妙功德)。

(○唯識論云。如來觀一切法與諸眾生皆悉平等。以大慈悲心。隨其根機。示現開導。令其證入。與經文別而義同也)。

已能善獲一切諸佛決定勝法。大乘智印。

此歎大圓鏡智也。唯智印二字是鏡智義。上三句顯諸佛同證也。善獲者非聲聞之苦修也。以大乘教中但轉第八識心品成智。不然而然故曰善獲。最上法門。諸佛必證。故曰決定。鏡智普照故曰勝法。智印者顯鏡智之功能。如圓鏡懸於空中。森羅萬象影印鏡中。鏡不離影。影不離鏡。影即鏡。鏡即影。雖影鏡相即。而不妨影鏡各分。以喻顯智。智照萬法。全法皆智。是亦智法相即而條然。理智互融而各體。理事無礙。不可思議。故曰大乘智印(唯識論云。轉第八心品成大圓鏡智。謂如來真智。本性清淨。離諸塵染。洞徹內外。無幽不燭。如大圓鏡。洞照萬物。無不明了。亦與此經。文別義同)。

已善圓證一切如來金剛秘密殊勝妙智。已能安住無礙大悲。自然救攝十方有情。

此歎成所作智也。**已善下**。即轉前五識心品成智。一切下金剛為喻。取堅利之體用也。秘密即定體。如金剛之體堅。魔不能壞也。殊勝妙智者。即從體起用。因定起智也。**已能下**正出智之體用。安住即體之不動。大悲即用徧十方。神通變化隨類利生。如空谷答響。皓月臨池。故云無礙。救謂大悲拔苦。攝謂慈能與樂。有情即所為眾生。乃聖人所應作事。故曰成所作智(唯識論云。如來為欲利樂諸有情故。普於十方世界。示現種種神通變化。引諸眾生令入聖道。成本願力。所應作事)。

已善圓滿妙觀察智。不觀而觀。不說而說。

此歎妙觀察智也。**已善下**。即轉第六識心品成智。圓滿即是成義。既得此智。善能觀機說法。故曰妙觀等。不觀下正釋妙觀察義。良以不觀即是無心。而觀即是能照。從無分別智中。起分別用。雖能觀察。不被物轉。亦如鏡照相。鏡亦無心。然既不觀而觀。觀即無觀也。不說下。不說即是無言。而說即是現言。亦如天鼓無心。而能說法。所謂默即說也。然既不說而說。亦說即無說。所謂說即默也。可謂真妙觀察智。(唯識論云。如來普能觀察諸法圓融次第。復知眾生根性樂欲。以無礙辯才。說諸妙法。令其開悟。獲大安樂。亦與此經義合)以上四智。非佛說。亦非文殊所歎。乃經家歎之耳。(結集之人為經家非譯人為經家也)因四智義深。故分為四段釋之。

△二正答所問四。一總標心地。

是薄伽梵。告諸佛母無垢大聖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言。大善男子。此法名為十方如來最勝秘密心地法門。

初五句經家敘置。諸佛依文殊成道。故曰佛母。無垢者歎潔白德。謂若存法執。染污性地為垢。文殊古佛現身早已盡矣。故云無垢。因是古佛故云大聖。既現菩薩輔弼世尊。故佛又稱大善男子。此法下始標名目。為諸佛通修之法。故云十方。非時不傳故云秘。非機不授故云密。凡得此者成佛故云最勝。靈明之性謂之

心。軌持成道故云法。一切功德相好皆從心生故云地。悟此一心通入佛位故云門也。所謂諸佛之心印。眾生之達道。教網之弘綱。禪門之要關也。

△二廣演差別分二十五科。一凡夫頓悟。

此法名為一切凡夫人如來地頓悟法門。

一切凡夫者。乃皆有生死之類也。如來地者。即佛果位也。欲離凡夫生死。入如來果位者。須悟此心。悟者非知解可比。即止絕妄心。專住正念。忽然迷惑頓銷。親見本性。如大夢覺。是為真悟。若依稀瞞預。便是野狐禪非悟也。頓者不待多時。亦無位次一念不生。正智忽現。是為頓也。楞嚴云。狂性歇處。即是菩提。始知生死本無。涅槃本具。博地凡夫本來是佛。據此則為頓教大乘。

△二菩薩正路。

此法名為一切菩薩趣大菩提真實正路。

菩提者佛位之智果也。凡得菩提者成佛。佛乃道後之果號。菩薩為趣向菩提之人。是道前之因號。惟菩薩證佛果。如鯤化鵬。理必然矣。真實正路者。路即達道。真者不妄。揀外道之邪執。實者非虛。揀二乘之權道。正者不偏。揀權教之未中。大者尊稱。揀權小之未達。此謂菩薩為大機。菩提為大果。心法為大理。正路為大教。所謂由大機。從大教。悟大理。證大果。楞嚴云。現在諸菩薩。今各入圓明是也。

△三諸佛寶宮。

此法名為三世諸佛自受法樂微妙寶宮。

寶宮者為王之所依。喻心地法門為佛之所依。法樂即性具之德。唯證方知。故云自受。一佛如是。諸佛亦然。故云三世等。

△四有情寶藏。

此法名為一切饒益有情無盡寶藏。

寶藏者為盛寶之聚也。以多寶為藏。喻此法門。若有情得之則饒益無盡。然珍寶只益一世。法寶益之無窮(若換作饒益一切有情。則見文順)。

△五菩薩智處。

此法能引諸菩薩眾。到色究竟自在智處。

菩薩雖為大機。須從此經引發也。到色等者。起信論云。十地菩薩。於色究竟天。現最高大身。究竟成佛。自在智處者即佛果。唯佛五住惑盡。二種死亡。親證菩提智果。受享法樂。故云自在。智處之處字約義說。即真理。為智之所依。如人依處。約文說仍是色究竟天。

△六後身導師。

此法能引詣菩提樹。後身菩薩真實導師。

前科色究竟天。為成報身佛處。此菩提樹。為成化身佛處也。如釋尊於畢鉢羅樹下成菩提道。以菩提名樹。故云菩提樹。後身者。謂從無始已來。受身無量。至於今生成道為最後之身。一剎那間成佛。再不受二種生死。故云後身也(此約果報身說。莫以應化為難)真實導師即此法門。有緣斯遇。頓然發心。依之修證。歸功於經。故尊此法為導師。

△七滿願寶珠。

此法能兩世出世財。如摩尼寶滿眾生願。

兩音玉。自上而下曰雨。財謂法財。世間法財即戒善有漏禪定。出世法財。即無漏稱性禪定智慧三昧解脫等。經為能詮。心地及法財為所詮。人若披覽悟此。法財具足。如經中兩出也。摩尼此云如意。謂如眾生之意也。凡有求者。此寶中即出。故云滿眾生願。良以經中兩法財。摩尼兩珍財。法喻對看。文義可知。

△八諸佛本源。

此法能生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功德本源。

諸佛皆悟心地成道。故以心地為本源。

△九能銷惡業。

此法能銷一切眾生諸惡業果。

法依悟證。諸惑頓銷。業果自無。

△十從願如印。

此法能與一切眾生所求願印。

眾生有願必求。若遇此經。求之必得。感應道交。豈可思議。印者信也。謂有求則應。信之如印矣。

△十一能度險難。

此法能度一切眾生生死險難。

眾生不獨凡夫。亦兼二乘。生死不唯分段。亦兼變易。人間八苦為難。諸天五衰為險。又界內生死為險。界外偏空為難。若依此法修證。皆能度之。

△十二能息苦浪。

此法能息一切眾生苦海波浪。

苦海喻生死。以五濁逼迫不由自己。故云苦海。波浪喻煩惱。前念滅後念生。如波浪相續。又三界如苦海。生死如波浪。依法修行。皆能頓息。

△十三能救急難。

此法能救苦惱眾生而作急難。

急難者。緊急之難也。如枷鎖囹圄等。但而作二字。於文欠順。將而字當自字看則明矣。謂苦惱本無。眾生自作。禍到臨時。豈

能逃遁。若有緣遇此。轉惡從善。則急難化為功德。苦惱轉為樂境。是為能救。

△十四能竭苦海。

此法能竭一切眾生老病死海。

生老病死。人皆有之。皆約五蘊身言。謂蘊成曰生。蘊熟曰老。蘊危曰病。蘊壞曰死。不言生者。以生為眾生順習。餘三為眾生違境。若能依此修證。則老病不生。死海頓竭。

△十五成佛種子。

此法善能出生諸佛因緣種子。

法為佛母。依法成佛。如母生子。故曰出生諸佛。然佛性為親因。此法為助緣。種子猶為教法之所薰。謂由前生。或今世。偶聞此法。薰成種子。資發因性。復遇此法。為引起之緣。故從種子發起現行。遂能依教修行。圓滿成佛。歸功於經。故云善能出生等。

△十六破暗如炬。

此法能與生死長夜為大智炬。

生死場中無有智慧。如長夜不具三光。若遇此法。依之作觀。則真智現前。無明頓滅。可謂千年暗室一燈能破。故云智炬(炬者火把也。然木生火。能破黑暗。喻依經起智。能破無明)。

△十七助勇如甲。

此法能破四魔兵眾而作甲冑。

甲冑者臨陣護身之具也。有二益。一能助勇。二能無畏。喻此經觀法。助行人之勇。不畏四魔。四魔謂煩惱魔。死魔。陰魔。天魔。魔云殺者。能殺法身慧命故。若遇此法。依心作觀。如被甲破敵。則煩惱頓銷。生死亦盡。天魔遠遁。不受後有。陰魔何在。

△十八標指如旗。

此法即是正勇猛軍。戰勝旌旗。

旌旗者軍陣之標具也。正喻此法。戰即交鋒。謂生死惑業為人怨敵。行人破惑如正軍討賊。雖有勇猛之力。交戰之勢。必假標具為指揮。則戰之必勝。喻此法之觀門。為行人破惑之指揮也。

△十九摧運如輪。

此法即是一切諸佛無上法輪。

妙法如輪有二義。一摧輾義。能破惑故。二運載義。達彼岸故。人若乘之。則能成佛。故曰無上法輪。

△二十摧惑如幢。

此法即是最勝法幢。

依心作觀。仍觀自心。忽然頓悟。邪惑皆空。如幢摧邪也。

△二十一策進如鼓。

此法即是擊大法鼓。

鼓有催陣之功。法有策進之力。故云法鼓。如來說法令人進道。如擊鼓摧兵也。

△二十二警眾如螺。

此法即是吹大法螺。

螺有警省之功。經有啟悟之方。大法如螺。故云法螺。如來說法如吹螺警眾也。

△二十三尊如師子。

此法即是大師子王。

師子為獸中王。此法為法中王。取尊重義。

△二十四師吼降魔。

此法即是大師子吼。

師子哮吼百獸腦裂。此法宣演。魔外驚惶。故為喻焉。

△二十五賞罰如王。

法此猶如國大聖王。善能正治。若順王化。獲大安樂。若違法化。尋被誅滅。

國大聖王即是天子。善以正法治世。諸侯及百姓。順從其治者則稱賞受樂。違則必罰矣。尋者疾也。謂不待其時也。然罰之必欲誅滅者逆罪也。法亦如是。法喻聖王。觀喻正治。一切眾生喻諸侯百姓。若依法作觀。究竟解脫。如大安樂。不能觀者。則究竟沉淪。如違之遭誅也。以上二十五喻。廣演差別。顯法利之勝。先能警發人心。啟人樂欲。後方正答。亦世尊之巧示。非好繁文。

△三正教心地。

善男子。三界之中。以心為主。能觀心者究竟解脫。不能觀者究竟沉淪。眾生之心猶如大地。五穀五果從大地生。如是心法。生世出世善惡五趣。有學無學獨覺菩薩及於如來。以是因緣。三界唯心。心名為地。

主者君領也。宰治也。以喻真心為聖凡依正之君主故。良以真心隨緣能成三界依正萬法。會諸萬法仍是一心。故為三界之主也。能觀下二句。謂智者遇此聖教。依教能觀。即以無分別智。照見五蘊萬法依正聖凡了不可得。則不為五蘊所覆。亦不為聖凡所隔。亦不被生死所纏。度過一切苦厄。故云究竟解脫。不能下反此。謂凡夫不覺。外道邪觀。皆不能透脫。仍在生死。故云究竟沉淪。清涼云。得其門也等諸佛於一朝。失其旨也徒修因於曠劫者是也。以上總出心字之義。眾生下喻明地字。故云眾生之心猶如大地。五穀下出地功能。五穀者黍(粟稷)菽(眾豆)麻(芝麻胡麻等)

麥(大麥小麥)稻。(粳糯)五果者核(棗杏等)膚果(梨柰等)殼果(椰子胡桃等)櫨果(松栢子等)角果(大小豆等)謂地有生諸穀果之能也。如是下以心合地。謂心能執持。即心是法。故云心法。生世出世者。即心之功能也。謂心隨染緣則生世間依正等法。隨淨緣則生出世間依正等法。善惡五趣即世間正報。善謂人天。惡即三途。有學無學等即出世間正報。研真斷惑為有學。即三果四向。真窮惑盡為無學。即四果羅漢。而獨覺出無佛世。義兼緣覺。菩薩為道前因人。亦該賢聖。如來為道後果人。出世獨尊。以是下指因結答。謂以是心能生道之因緣。所以云三界唯心等。應知三界義兼內外。以生世間善惡五趣即是界內。以生出世獨覺菩薩等故該界外。既隨染淨二緣。生世出世善惡凡聖等。故知三界內外依正。總是唯心。以心生聖凡故心為地。

△四斷障成道。

一切凡夫。親近善友。聞心地法。如理觀察。如說修行。自作教他。讚勵慶慰。如是之人。能斷二障。速圓眾行。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凡夫既言一切。猶不獨指界內。如天台云。別教十信菩薩為外凡。三賢位菩薩為內凡。親近下。雖言善友。實乃求師。乃圓頓師友也。又師者非獨凡類。亦兼諸佛也。謂師友有教授之功。故必親近也。聞心地法者。法即此經。為成聖之緣。以非法不能執持。故須聞之也。如理觀察者即空觀也。(調理中無物。惟一真空)如說修行者。義兼諸行。即依教奉行也。自作教他者。兩利之功也。讚謂美言歎法。勵謂勉力勸人。加之慶己慶人。以法慰眾。即假觀也。又如說修行一句亦中道觀。所謂涉有不礙觀空。即諸法而證實相。良以如來所說意在中道。如說修行即行中道。故知為中觀也。如是下顯修行功效也。謂既修中觀不著空。即斷所知障。不著有。即斷煩惱障。故曰能斷二障。速圓眾行者。速圓揀非漸修。眾行揀非偏悟。所謂一修一切修。一斷一切斷。一成一一切成。一證一切證。由是眾行既圓。故疾得阿耨菩提。此皆圓頓上乘之旨也。

△三兼釋轉難四。一文殊轉難六。初引佛所說。

爾時大聖文殊師利菩薩。白佛言世尊。如佛所說。唯將心法為三界主。

且牒佛語義在下科。

△二問心何為染。

心法本元不染塵穢。云何心法染貪瞋癡。

文殊據真疑妄。謂心法本元。靈明洞徹。清淨湛然。故云不染塵穢。然塵穢即無明妄想諸煩惱等。此則判定一心本淨也。云何下

述疑。謂既云心法。理應清淨。其貪瞋癡元是染法。與心相反。故問云何等。此因小乘教中。言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。尚不言賴耶識。何況真心哉。今既言心法生世出世善惡五趣。則為心染三毒。與妄心何別。良以真心有不變隨緣二義。文殊但知不變之體。不知隨緣之用。故述之辯之。然非實不知。為諸眾中有疑者。而故問也。

△三述心法本空。

於三世法誰說為心。過去心已滅。未來心未至。現在心不住。此言三世不可得心也。誰說為心者。即是說誰為心也。雖狐疑不定。而言活意決也。過去下正述三世不見心。言過去求心。過去之時已滅。若未來求心。時尚未至。若現在求心。時則不住。謂念念遷謝新新不住。石火電光眨眼便過。求三世尚不可得。心何所表焉。

諸法之內性不可得。諸法之外相不可得。諸法中間都不可得。此又顯三處不可得也。諸法不出十八界。隨拈一法。皆有體相。體中曰內。體表曰外。性相二字皆約真心說。若謂諸法之內求心之體性。奈諸法之體堅實無空。真心何在。故曰性不可得。若向諸法之外相求心。然所見皆物之相。非心之相。故曰相不可得。若向諸法內外兩楹之中求心。奈何物裏仍內。物表仍外。表裏求中且不可得。而中間尚無。真心何依哉。故曰都不可得。(都者言中既不可得。而心亦不可得)然則不可得者非斷滅見。乃心法純真不受染污故。

心法本來無有形相。心法本來無有住處。

此則結無形處也。本來無者謂非今所辯始無。以其本來當體元無。金剛經云。凡所有相皆是虛妄。是以形相住處皆不可得。

△四述五目不覩。

一切如來尚不見心。何況餘人得見心法。

心即如來全體法身。如眼有見不自見眼。心即是佛。安能自見。雖佛眼猶不能覩也。餘人非獨凡夫。乃至菩薩。謂凡夫全迷。菩薩帶惑。故不能見。良以餘人不見。猶非如來之不見也。如來全體即心故不自見。餘人為無明所障故不能見。便是地上等覺。見真如猶隔羅縠觀月。實未了了見之也。問。心既無形。何又言見。答。此非眼見。以大覺為見。又問。經云初地菩薩為真見道。何得不見。答。由斷異生性障。無有分別。所顯真理初能覺之。是為見道。乃分見也非全見。以法執俱生尚在故。

△五明從妄生法。

一切諸法從妄想生。以是因緣。今者世尊為大眾說三界唯心。

初二句標妄。三句承妄。末三句歸妄。是知文殊與佛唯心是同。其義各別。文殊謂真不容染。亦不生法。能生法者妄想也。故曰一切諸法從妄想生。以是妄想為生法之因緣。據此則知今為眾說三界唯心者。乃是妄心非真心也。而佛義全歸真心。以其隨緣現相為生。如鏡體無塵。亦隨緣現相。雖萬相紛然。鏡體不動。亦無染著。真心亦爾。雖萬境全彰。一心不動。何妄想能而真心不能耶。故後有種種喻法。顯真心隨緣之用也。

△六哀求解說。

願佛哀愍如實解說。

如實等者。如真如實際分解而說。畢竟云何生法不礙真理。

△二佛以喻釋二。一牒前所問。

爾時佛告文殊師利菩薩言。如是如是。善男子。如汝所問。心心所法本性空寂。

文殊所問但言心。未言心所。今佛言心所者。謂心王心所同一類故。是則心王心所。皆真心隨無明轉變而現。體即是真。如汝所問本性空寂者。即述諸法內外性相不可得。以不可得。即本性空寂也。

△二諸喻類釋。

我說眾喻。以明其義。善男子。心如幻法。由徧計生。種種心想受苦樂故。心如水流。念念生滅。於前後世不暫住故。

心如幻法者。如縮巾所成之兔。呪草所成之龍。為幻成之法故名幻法。喻上幻法本無。由幻術所成而見有。幻術者成幻法之緣也。以隨緣成相故有幻法。心亦如是。本來無相。由無明徧計為緣。生種種心。(即八種識及諸心所)心想為徧行心所之一。義亦兼餘。受苦樂者。即有情眾生隨類受報。所謂無眾生處見眾生。無苦樂處受苦樂。皆真心隨染緣義也。然正隨緣時。真體不變。依舊澄湛。蕩無纖塵也。心如水流者。水喻真心。流喻諸法。然水本不流。隨風緣等而妄見流相。故前滅後生。無暫時之停住也。心亦如是。本無生滅。由妄想緣。見諸生滅。亦無暫住故也。

心如大風。一剎那間歷方所故。心如燈焰。眾緣和合而得生故。心如電光。須臾之頃不久住故。心如虛空。客塵煩惱所覆障故。心如猿猴。遊五欲樹不暫住故。

此下諸喻。儼然似妄心作用。但妄心無體。忽起忽滅。體即是真。妄為心上之迷。若覺迷滅。覺不生迷。唯一真心。今所喻者。皆隨染緣。有種種用。生諸萬法。所以佛云三界之中以心為主。有隨緣義故。若會妄歸真。始無二法。當體是真。學者知之。風者大塊之噫氣。剎那間者時之促也。歷為經歷。方所即所過之處也。謂風本無形。有時而動且徧也。心亦如是。本自無

形。亦有時而現。盡其所感無不徧也。心如燈燄者。謂燈焰本無。由油炷火眾緣和合而得生焰。心亦如是。應緣和合而能現之。如搖扇則風現。鑿井則空現。擊石則火現。人感則現人。物感則現物等。前喻能徧。此喻能現。心如電光等者。電取忽現即滅。故不久住。心則隨現即滅。生滅同故。楞嚴云。當處出生。隨處滅盡。幻妄稱相。其性真為妙覺明體。如空者。虛空無物。雲能障之。雖障不壞空體。喻真心無物。客塵煩惱所障。亦不壞真體。(客塵為喻。客言不住。塵言不定。喻見思二惑)猿猴蹈樹而不暫住。喻心隨五欲現諸識故。(五欲即色聲香味觸)六識緣境。亦無住故。問。猿猴喻妄心則可。今喻真心何謂。答。真心為主。妄依真現。解中諸識即妄心。亦真心之所現。今借妄顯真。故喻真亦可。

心如畫師。能畫世間種種色故。心如僮僕。為諸煩惱所策役故。心如獨行。無第二故。心如國王。起種種事得自在故。心如怨家。能令自身受大苦故。

畫師但言工巧。作模塗彩。最可觀故。心亦如是。現出世間諸畫圖故。(一切山河大地。情與無情。樹木華卉。千態萬狀。可為畫圖耳)僮僕隨主人策役。真心隨煩惱策役。(只言隨染緣有作用。如僮僕有能幹。隨主役使也)獨行者無伴。喻三界唯心。更無二法。國王起種種事者。如禮樂征伐自天子出。唯天子自在。喻真心隨緣成種種事。全體不變。亦自在故。怨家者。已往有讐。念念欲報。如臥棘嘗胆。故云自身受苦。喻心隨惡緣枉入生死。令身勞碌。恒受諸苦故(喻中實受大苦。如晝夜不安等。法中雖入生死。自體不變。亦分喻也)。

心如埃塵。塗污自身生雜穢故。心如影像。於無常法執為常故。心如幻夢。於我法相執為我故。心如夜叉。能噉種種功德法故。心如青蠅。好穢惡故。心如殺者。能害身故。

塵埃穢身。喻煩惱污德也。影像非真。亦無久常。而愚者執常也。心亦如是。所現之相即真心之影。眾生不了執為實有故。幻夢非真。夢中之人執為實有。若大惺悟知夢本空故。又見幻之人執幻為有。幻滅之時知幻本無。然夢幻皆喻我法二相。本非實有。愚人不達執為我故。心如夜叉者。喻心隨惡緣墮惡道。如夜叉噉人肉。喻惡道傷功德故。青蠅好穢惡。喻心隨染緣著五欲故。殺者能害身命。喻心隨惡業能害慧命故。

心如敵對。常伺過故。心如盜賊。竊功德故。心如大鼓。起鬪戰故。心如飛蛾。愛燈色故。心如野鹿。逐假聲故。心如羣豬。樂雜穢故。心如眾蜂。集蜜味故。心如醉象。耽牝觸故。

敵為讐敵。伺為窺伺。見讐人有過則能侵害故。此喻心隨惡業侵害善事故。盜賊能竊財物。喻心隨惡業能竊法財故。鼓能催陣。

助戰不怯。喻心能催志。起精進故。飛蛾愛燈不知傷身。喻心能愛欲不知損德故。野鹿逐假聲而喪命。(獵人巧作類母鹿之聲。羣鹿皆集。獵師人射之。即逐假聲喪命)喻心隨聲而迷真。羣猪樂穢而為樂。喻心得財利而歡呼。眾蜂集蜜喻心著五塵。醉象耽牝觸(牝即母象觸即交邁)喻心貪姪穢。以上共二十七喻。通喻真心隨差別緣。成種種業。類妄心而實非妄心。乃真心不變之大用也。人若迷之則為業果。悟之則為大用。此因文殊說妄想能生。而真不受妄。故佛以種種喻。說真心隨緣現相。故為三界主。華嚴云。應觀法界性。一切唯心造是也。應知文殊約體言。故云真不受妄。如來約用言。故能隨緣。

△三深談心法七。一釋妄心本空。

善男子。如是所說心心所法。無內無外。亦無中間。於諸法中。求不可得。去來現在亦不可得。超越三世。非有非無。常懷染著。從妄緣現。緣無自性。心性空故。

如是所說者指上諸喻也。心即八個心王。心所法即五十一個心所。無內無外等准前解。謂諸法中求心了不可得也。去來下亦三世不可得。故曰超越。非有者謂無色無聲。非無者謂昭昭靈靈。常懷染著者帶妄說真也。以藏識含染法種子也。從妄緣現者遇境生現行故也。緣無自性即法空也。心性空即心空也。(緣即五塵心即王所)心境空處即是真心。所謂即一切法。離一切法。真心之謂歟。

△二釋真心本寂。

如是空性不生不滅。無來無去。不一不異。非斷非常。本無生處。亦無滅處。亦非遠離。非不遠離。如是心等不異無為。無為之體不異心等。心法之體本不可說。非心法者亦不可說。

如是空性者。指前心法皆空。所顯真空妙性也。此句標定。下皆釋義。萬法緣聚而生。此性不生。萬法緣散則滅。此性不滅。既無生滅。則顯真常也。來去者往還也。謂時有遷流。物有往還。性無往還。顯當體不動也。理無二法故一。事有千差故異。此性隨緣成事故不一。自體不變故不異。斷常者即外道之邊見也。此性不著二邊。故曰非斷非常。本無生滅處者。謂眾生有生死定處。萬物有成壞定處。此性如水上葫蘆觸著便轉。日中寶石色無定形。生滅尚無。云何有處。凡有違境厭之則遠離。有順境愛之則不遠離。此皆妄心用事憎愛如此。真性不然。無諸情謂。故皆非之。如是下即前不生不滅等妙性也。然心之與性。稱謂雖別。體則是同。無為即如如理。謂真理不動。無所作為故名無為。心者即隨緣智用也。心不異無為者智與理冥。無為不異心等者理與智冥。是為雙表。心法等二句是為雙遮。若無為喚作心法。強安

其名。故云本不可說。若喚作非心法者。話為兩橛。故亦不可說。

△三徵釋離過。

何以故。若無為是心即名斷見。若離心法即名常見。永離二相。不著二邊。

初句徵上兩不可說之意。若無下釋。謂若無為之理畢竟是心智者。則智有理無。失其真心不變之體也。故云即名斷見。(斷滅心體之見)若離心法者離者非也。謂若無為畢竟非心智法者。則理智各體。永墮無為之常。失其真心隨緣義也。故云即名常見。以上皆反釋其非。永離下方出正義。二相即心相。無為相。離者不執著義。謂不執無為相。則不失隨緣義。即永離常見也。不著心相。則不失不變義。即永離斷見也。然所以永離不著者。恐人執著以為定相。故此永離掃人情見耳。二邊即斷見常見。上文遮表不定者。恐落二邊之定見故皆不著。

△四達悟見真。

如是悟者名見真諦。悟真諦者名為賢聖。

如是二字指上永離等二句。悟者即醒會也。謂若醒會此道。則永離二相不著二邊。即合中道純真。故云名見真諦。見即悟也。悟真下二句承悟定名。謂悟之淺者為賢。悟之徹者為聖。

△五釋心平等。

一切賢聖性本空寂。無為法中戒無持犯。亦無大小。無有心王及心所法。無苦無樂。如是法界自性無垢。無上中下差別之相。何以故。是無為法性平等故。

一切賢聖者引已成之賢聖也。(十住十行十迴向為賢。十地等覺為聖)性本下明賢聖所證之無為真諦。性即真諦之體也。本空寂者但標定。謂本來空寂非致之始空也。無為下正釋寂義謂真諦無為法中本來平等。當體不動。亦復不變。故名無為即空寂義也。戒無持犯者。為性具之戒。本無止作之持。亦無破毀之犯也。亦無下通揀差別。謂無為平等。故無賢聖之大。亦無凡愚之小也。心王帶妄。心所亦然。而無為真諦純淨無妄。故亦無之。然凡夫有生死苦。聖人有涅槃樂者。皆有對待也。今無為心法絕諸對待。故求聖凡尚不可得。苦樂何在哉。故皆無之也。如是法界者。即指住無為當體。即一真法界也。自性下出體相。謂無為心法。以自性無垢為體。無上中下三等差別為相。(總遣情見分別也)下又徵釋。謂無為法中一切都無者何故。釋曰是無為法。性平等故。若有持犯大小苦樂等則不平等。失其所以無為也。

△六萬法歸一。

如眾河水流入海中。盡同一味。無別相故。

眾河水喻前差別諸法。海喻無為心法。謂眾水入海同一鹹味。諸法歸心同一無為。無為心法。實無差別故。

△七更釋無別。

此無垢性非實非虛。此無垢性是第一義。無盡滅相。體本不生。此無垢性常住不變。最勝涅槃。我所淨故。此無垢性遠離一切平等不平等。體無異故。

無垢性者。謂性無垢染故。釋前科無別相義。垢即差別義。因性無垢染故無別相也。然無垢即是無為。但標定。非實下釋義。以本無定相故非實。現有作用故非虛。如鏡現相。鏡相分明體無異故。次四句。初句標體。次句會義。謂此無垢性即是諸佛所證第一義諦。亦標定。下二句更釋深義。謂第一義中無終盡斷滅之相。其體本來不生。因其不生所以無滅。無生無滅真無垢性也。再次四句。謂不但只與第一義同。更常住不變。即是諸佛所證之最勝涅槃也。然涅槃有三種。此乃性淨涅槃也。言最勝者以自性本淨。真圓妄寂。非二乘可比也。我所一句出涅槃所具之德也。淨即淨德。我所即我法二執。以其二執皆淨故為淨德。上句常住不變即常德。義兼本來自在即我德。性無諸苦即樂德。四德具足。故曰最勝也。末四句更遣平等之執。以前文皆遣差別之相。說性平等。若執著平等猶為所障。故云此無垢性遠離平等及不平等。然遠平等則離理障。遠不平等則離事障。以無事理對待故云遠離一切等。體無異者異即差別也。謂凡有對待者皆為差別故。以其真體無異相。故皆遠離。此則遣情離執乃真無垢性也。良以無垢即無為。無為即心地法。此上因答文殊之問故有多釋。蓋問處深而答之詳矣。以文殊轉難云。心法本元不染塵穢。云何心法染貪瞋癡等。故佛前科諸喻則知心法隨緣。而萬用全彰。答云何心法染貪等問。今此深談心法科中。方答心法本元不染等問。則知心體不變而纖塵不立也。蓋如來說此。正要修行人知隨緣以遣執。觀不變以證真。故有此說。

△四結勸修觀。

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應當一心。修習如是心地觀法。

善男子等皆大乘之機。阿耨菩提為大乘之果。一心修習為大乘之行。心地觀法為大乘之教。理具教理行果四法。然佛意欲人依心地之教。則觀心地之理。須修觀心之行。即證阿耨菩提之果。似乎不難。假若不信不行。豈止今生不能成菩提道。縱使千生萬劫亦無出苦之期也。悲哉。

△四以偈重頌二。一標章。

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。而說偈言。

△二正頌七。一頌文殊啟問。

三世覺母妙吉祥。請問如來心地法。

佛為大覺。言覺母即佛母也。妙吉祥即文殊之華言。解見初卷。次句述問。謂哀懇為請。求決為問。

△二頌總標心地。

我今於此大會眾。開演成佛觀行門。此法難遇過優曇。一切世間應渴仰。

初二句總標。次二句勸信。

△三頌二利功深。

十方諸佛證大覺。無不從此法修成。我是無上調御師。轉正法輪周世界。化度無量諸眾生。當知由悟心地觀。

此頌易明。即會同諸佛自證度生。皆由同悟心地同修心觀也。

△四頌廣演差別。

一切有情聞此法。欣趣菩提得授記。一切有緣得記人。修此觀門當作佛。諸佛自受大法樂。住心地觀妙寶宮。受職菩薩悟無生。觀心地門徧法界。後身菩薩坐覺樹。入此觀行證菩提。此法能雨七聖財。滿眾生願摩尼寶。此法名為佛本母。出生三世三佛身。此法名為金剛甲。能敵四眾諸魔軍。此法能作大舟船。令度中流至寶所。此法最勝大法鼓。此法高顯大法幢。此法金剛大法螺。此法照世大法炬。此法猶如大聖主。賞功罰過順人心。此法猶如沃潤田。生成長養依時候。我以眾喻明空義。

初句勸聞。次句明益。菩提為果。欣趣為志。謂欣然承志。欲得趣向菩提。有如是志向者。必得如來授記。(前文云。若有人問何等眾生於未來世當得作佛。應示是諸人等。於未來世必得成佛。是諸人。即修觀者。必得成佛。即是授記)次二句勸修成佛。諸佛下頌前諸喻。大法樂即諸佛自證。自所受用者。稱性之樂名大法樂。此句為果。下句明行。謂專住一心如大地之不動。觀照不移如居寶宮。(宮喻觀門)受職菩薩者。即灌頂受職。將補佛處之菩薩也。悟無生者。悟即覺悟之智。無生義兼無滅。即所悟之理。觀心地門者。謂悟非徒然而悟。由觀心地法門。忽照貫通心地為悟也。徧法界者。謂所悟無生之理。豎通橫徹故。此但云悟也。後身下二句明證。即等覺菩薩一生成佛也。云後身者。對前曠劫生死無邊。今將證道。再不受二種生死。故以等覺為最後身也。覺樹即菩提樹。菩薩坐此樹下。入此觀行證菩提果也。七聖財者。即信等七種。為出世間法財。一切眾生行此七法。資成道果。故曰聖財。一信財。(信即信心。謂心能決定受持正法。以為成佛之資。故名信財)二進財。(即精進。謂未見真理而一心精進求出離道。以為成佛之資。故名精進財)三戒財。(戒即戒

律。謂戒為解脫之本。能防身口意之非。止身口意之惡。以為成佛之資。故名戒財)四慚愧財。(漸者漸天。愧者愧人。謂既能慚愧則不造惡業。以為成佛之資。故謂慚愧財)五聞財。(聞為三慧之首。聞必能思。思必能修。謂若能聞佛聲教。則開發妙解。如說而行。以為成佛之資。故謂聞財)六捨財。(捨即捨施。謂若能運心平等。心無憎愛。身命資財無所吝惜。以為成佛之資。故名捨財)七定慧財。(定慧即止觀也。定則攝心不散。止諸妄念。慧則照了諸法。破諸邪見。以為成佛之資。故名定慧財)以心地法門能出七種聖財。滿菩薩心願。故如摩尼寶珠。能雨七珍。亦滿眾生心願也。(七珍。謂金。銀。琉璃。碑磬。瑪瑙。珊瑚。琥珀)以下諸喻各比一種功德。如佛母船甲等。皆如長行解。唯如沃潤田二句。孤起頌也。沃者灌溉也。田者生穀之地也。良以田喻眾生心地。一向煩惱焦熱。不能生定慧功德。如地枯旱不能生苗。若遇此法。資以開心。能生智慧。故如沃潤田也。生成下法喻兼明。皆乘其時。如田中五穀。芽出為生。日增日長。禾熟為成。皆依其時也。如生必依春。長必依夏。成必依秋。然非時雨潤之猶不能成。喻修行人遇此經。如苗得雨。以滋其無漏善種。遂能發心。如生必逢春。再依心作觀。如長必依夏。依觀證果如成必依秋。皆乘其法而依其時也。我以一句結明空義空。即真空無為之法。非斷滅空也。

△五頌正教心地。

是知三界唯一心。心有大力世界生。自在能為變化主。惡想善心更造集。過現未來生死因。依止妄業有世間。愛非愛果恒相續。

是知二字。指其曉解之辭。三界唯一心者。頌前三界之中以心為主等文。心有大力等。喻真心隨無明緣。有不思議業力。則能轉變依正二報故曰生。楞嚴云。晦昧為空。空晦暗中結暗為色。(解曰。無明以晦昧為相。謂真如不覺。無明橫起。真如隨無明緣。全法界心則現晦昧頑虛空。空晦下。謂頑空與晦昧。久則結成無情世界。色即山河大地之色)世界有二種。謂無情依報世界。有情正報眾生世界。楞嚴又云。色雜妄想。想相為身。即正報也。(解曰。色即地水火風四大之色。妄想即被迷所動之念。實無自體。以妄想屬心。攬四大之色。色與妄想混雜。妄執想心所攬之妄相。遂認為身)自在下。正顯心為三界之主。以隨緣有不變之體。故曰自在。正不變而却又隨緣。故曰能變。皆心之全體大用。故曰自在等。惡想下。別頌正報相續之義。謂既有正報。又能起業。故善惡之心不等。集謂招集。意謂既能造善惡之業。則招集善惡之果。此業則為三世生死之因。故曰過現等。依止下。明由因感果也。謂既依妄業為因。招感世間為果。故知妄業為果之依止也。然果必從因。是以善業感生可愛之果。惡業感生非愛

之果。由是因果不斷。感應無窮。故曰恒相續。此頌謂真心本非善惡。而能成善惡因果者。有隨緣義也。

△六頌諸喻類釋。

心如流水不暫住。心如飄風過國土。亦如猿猴依樹戲。亦如幻事依幻成。如空飛鳥無所礙。如空聚落人奔走。如是心法本非有。凡夫執迷謂非無。

初句謂心隨妄轉遷流不住。故如流水不息也。心能徧緣。如飄風之過土也。心專五欲。如猿猴之戲樹也。隨無明緣建立諸法。如諸幻事依幻術而成也。徧緣無礙。如鳥飛空也。似有而無。如空聚落也。能招生死。如人奔走也。末二句結成迷執。如是者通指前頌。心法者心即妄念。法即五欲。非有者即無也。謂既隨妄轉。其心法本來自無而現今見有者。以凡夫不了執迷取著故云非無。非無即有也。如空華本無。病目者妄見。應知大意謂真隨妄轉。妄性本空。而真體不變也(心法非有者有二義。即真心隨緣所現之法。如夢幻泡影。本來非有。二者真心。即法不屬有無。不但妄空。真心亦無有也。但有對待。皆無實義。楞嚴云言妄顯諸真。妄真同二妄)。

△七頌結勸修觀。

若能觀心體性空。惑障不生便解脫。

若能下。謂雖是凡夫。執迷認有。假若迷中受教。觀照心體。則真性本空。一切惑障。再不能生。是則不勞彈指。便是解脫。然解脫者。非獨離苦。實乃成道也。

△五助以神呪四。初標舉說呪。

爾時如來。於諸眾生。起大悲心。猶如父母愛念一子。為滅世間大力邪見。利益安樂一切有情。宣說觀心陀羅尼曰。

此乃經家敘置之文。既起大悲。即佛愛眾生如父母之愛子也。為滅下。出說呪本意。謂經法雖留於世間。恐邪見者。錯解佛意。故與說呪。謂正能破邪。縱有邪執異見。承呪神功。盡皆除滅矣。此顯破邪利益也。下二句。通為一切。謂凡有受教之人。觀力不成憂疑不樂者。但能持呪。自見功效。故曰利益等。陀羅尼。此云總持。為護善遮惡。故宣說以助之也。

△二正說神呪。

唵(一)室他(二)波羅(二合)底(丁以反三)吠憚(四)迦盧弭(五)

陀羅尼。大論云。秦言能持。集種種善法。能持令不散不失。譬如好器盛水。水不漏散。一切不善根心。遮令不生。若欲作惡罪時。持令不作。是名陀羅尼。肇公翻總持。謂持善不失。持惡不生。又云諸佛密義。但令受持。隨緣獲益。亦不出遮惡生善之功也。既是密義。則不容解釋。若假知解撥度。則密義喪矣。今從密義。但說華梵功效而已(若好廣學者請看楞嚴正脉。呪後解釋)。

△三呪印軌則。

爾時如來。說真言已。告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。如是神呪。具大威力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持此呪時。舉清淨手。左右十指。更互相叉。以左押右。更相豎握。如縛著形。名金剛縛印。成此印已。習前真言。盈滿一徧。

善男女。為持呪結印之人。舉清淨手者。謂臨持呪時。必以淨水盥沐其手。將兩手高舉至胸前。作印。良以如來說經。實欲令人修行。而修行之善者。無如作觀。然觀亦有多種。從要不出心地觀門。若此觀成時。則諸觀之益皆備矣。然雖觀門最要。猶恐行人妄生邪解。故如來大慈。又說呪以護之。猶恐呪力不成。復命結印以助呪。左右下。正明結印用法。然十指更互相叉者如焰口施食圖樣。有內相叉外相叉之分。今但云相叉。未分內外。取之無准。然雖無准。現今施食圖樣。如召罪印。小註解亦名金剛縛。圖樣內叉。但不全同。彼以二中指直豎如針。此則十指皆內叉也。以左押右者。用左手大母指。押右手大母指。即是以左押右。豎握如縛著形者。豎即向上。握即曲指。互入掌中。縛者。如繩纏縛之相。其名曰金剛縛印者。金剛取堅利之義。堅者謂結成此印。一切鬼神魔外所不能動。利者謂此印結成。有威神之力。能降魔制外。縛謂制縛。令妄念不生。攝令成定。成此印下。謂印成然後持呪。只一徧者。如神丹不用兩粒。至理豈在多宣耶。



念呪 金剛縛印。

△四較量功德。

勝於讀習。十二部經。所獲功德。無有限量。乃至菩提不復退轉。

十二部經。即小乘九部。大乘三部。(前已解過。此不繁出)經無大小。以修行為要。如他經修行。必經位次。或歷長時。此經以觀行頓成。復加印呪相助。如風帆揚於順水。瞬息千里矣。故云功德無量等。

△六菩提心印二。一品題。

發菩提心品第十一

以上觀門呪印等。皆備於前。只欠眾生發菩提心耳。如經云。自覺悟心。能發菩提。此覺悟心。即菩提心。以發心立名。故名發菩提心品。

△二經文三。一經家敘儀。

爾時薄伽梵。已能善獲一切如來。灌頂寶冠。超過三界。已得圓滿陀羅尼自在。已善圓證三摩地自在。妙善成熟。一切智智。一切種智。能作有情。種種差別。是薄伽梵。為諸眾生。宣說觀心妙門已。告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言。

薄伽六義。在前已釋。佛之別稱也。已能下。敘佛善得諸佛最上之道也。灌頂者。表法也。如金輪王太子長成。取四海水。以金瓶盛之。於月十五日。眾臣次列。焚香作樂。老王親手執瓶。灌太子頂。是時太子即位。老王退之。用此作喻。謂佛得諸佛心印。如灌頂受職也。冠表最上。寶表最尊。故曰超過三界。已得下。陀羅尼云總持。謂總一切法。持無量義。總敘如來法藏無盡。權實並行。故曰自在。三摩地云等持。謂平等任持。雙離沉掉。即定慧圓融。亦云自在。妙善。即因行。成熟。則果圓。一切智智。一切種智。皆佛智也。能作下。敘佛智之用。即隨機設教。種種不同。故云差別。是薄伽下。結敘。告文殊下。敘佛發言。

△二薄伽示眾五。一如來許說發心。

大善男子。我為眾生。已說心地。亦復當說發菩提心大陀羅尼。令諸有情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速圓妙果。

初三句結前。亦復下許後。大陀羅尼即神呪。有威力故稱大。人能持之。神力內催。必當發心成道。故云令諸等。此經往往言速證速圓者。頓教無疑矣。

△二文殊述請銷疑。

爾時文殊師利菩薩白佛言世尊。如佛所說。過去已滅。未來未至。現在不住。三世所有一切心法。本性皆空。彼菩提心。說何名發。善哉世尊。願為解說。斷諸疑網。令趣菩提。

如佛所說者。述佛前文說過之言。過去已滅等。即三世不可得也。三世所有下三句。述佛言中之旨趣也。彼菩下二句。方是疑問。謂既說一切心法皆空。又說發心。意欲求佛向心法空處。親切指出。何等名心。何名為發。善哉下哀請。分解再說。既說心空。又說發心。如何不與自語相違。斷諸下。謂猶豫不明。如墮網中。如一言決了。則必進道。故曰斷諸等。

△三佛示空法遣見三。一法說。

佛告文殊師利。善男子。諸心法中。起眾邪見。為欲除斷六十二見種種見故。心心所法。我說為空。如是諸見。無依止故。

諸心下。佛言我說心空者。一時之方便也。諸心法者。即一切心王心所也。起諸邪見者。謂一切凡夫外道。依此心法。妄生異見。凡夫執有。則我見起。外道依心。則邊見起。皆不合正理。通為邪見。乃至充廣。則有六十二見。惑人正性。傷害功德。皆依心之過也。為欲斷除下。出佛本意也。六十二見。解見前文。種種見者。即身邊等見。心心所下。正述空義。謂心王心所。對境則有。離境則無。念念生滅。自無實體。故我說空。如是下。出心空功效。謂我說諸心既空。則諸見異計。無所依止。如皮既不存。毛無所附矣。蓋為除異見。故說心空也。

△二喻說。

譬如叢林。蒙密茂盛。師子白象。虎狼惡獸。潛住其中。毒發害人。迴絕行跡。時有智者。以火燒林。因林空故。諸大惡獸。無復遺餘。

叢林喻心法。惡獸喻諸見。良以惡獸害人一世之生身。惡見害人累世之法身。智者喻佛。以火燒林。絕其住處。獸則不存。故曰無復遺餘。喻佛說心空。亦絕異見依處。則斷常諸見。不斷而自絕。亦無遺餘矣。

△三法合。

心空見滅。亦復如是。

心空合燒林。見滅合獸絕。法喻相當。故云亦復如是。

△四更遣空病五。一徵釋除遣(前科遣外道邪見。此科遣眾生煩惱)。

又善男子。以何因緣。立空義耶。為滅煩惱。從妄心生。而說是空。善男子。若執空理。為究竟有。空性亦空。執空作病。亦應除遣。何以故。若執空義。為究竟者。諸法皆無因無果。路伽耶陀。有何差別。

以何二句。徵起立空之義。為滅下釋義。因眾生煩惱。皆從妄心生起。是以一念妄動。諸惑頓生。故知心為煩惱之病根。為除病根故。或云內外不可得。或云三世不可得。是知心滅。則煩惱無所依矣。故曰為滅等。而說是空也。善男子下。又以重空遣單空。佛言我說空者。元為遣煩惱。假若眾生不解佛意。執住空者。為究竟有。(即是煩惱實無。而空理為實有)則知空性亦不可留。亦當空之。故云空性亦空。(上空字。即遣煩惱之空。下空字。是為重空。又遣前之空性。即以空遣空也)執空下二句。出遣去義。謂空性能遣煩惱。空元是藥。若執著必空。空亦成病矣。然既成空病。故亦除遣。何以下。重徵再釋。謂執空為實。佛判為病者何故。釋曰。若人執迷不了。以空為究竟義者。則世出世間一切諸法。皆無因無果。反成撥無因果外道。則與路伽耶陀相等無異。故曰有何差別。恐成空病。焉得不遣(路伽耶陀。此云惡論議。即撥無因果外道也)。

△二應病藥喻。

善男子。如阿伽陀藥。能療諸病。若有病者。服之必差。其病既愈。藥隨病除。無病服藥。藥還成病。

阿伽陀。西域藥名。此云能去眾病。又翻圓藥。華嚴云。阿伽陀藥。眾生見者。眾病悉除。能療諸病者。即仙藥也。故云有病者服之必差。(病除曰差)下二句。曰病愈藥除者。正義也。言其病既愈。藥即隨止。不可再服。末二句。謂藥雖至妙。有病者可服。假若無病服之。藥反成病。如來說法亦爾。如何伽陀藥。能除眾生煩惱妄想。顛倒邪見。種種心病。眾生如說修行。如病服藥。一切生死邪見等病。皆能除之矣。亦當惑除智亡。不存影相。則人法皆空。與道相契。如病愈藥除。無有異也。假若惑除執空。則重增空病。如彼無病服藥。而藥還成病者。亦無異也。古德云。棄有著空病亦然。猶如避溺而投火。

△三以法合喻。

善男子。本設空藥。為除有病。執有成病。執空亦然。誰有智者。服藥取病。

初二句。謂如來本意。設空法者。謂除眾生執有之病。合前有病服之必差。執有下二句。合前無病服藥。藥還成病。誰有二句。結智人不著空有。誰者活字眼。即那有也。謂那有智人。無病服藥。自取病者。雖反顯。而言活意決也(不重無病服藥。但重服藥取病)。

△四結成正義。

善男子。若起有見。勝起空見。空治有病。無藥治空。善男子。以是因緣。服於空藥。除邪見已。自覺悟心。能發菩提。此覺悟心。即菩提心。無有二相。

有見是凡夫執著。空見即外道邪計。然不唯外道。撥無因果為空見。便是二乘涅槃。猶為著空之見。二見各執。固皆不合正理。若夫二見比較。寧可有見。勝似空見。故曰若起等。下二句釋上勝空之義。良以凡夫著有。尚知有因有果。有邪有正。及善惡聖凡等。眼前雖不能直會空有不二之妙心。猶不敢撥無因果。可以用般若空慧之藥治之。故曰空治有病也。假若有見雖除。畢竟著空。以空為是。則凡夫不信因果。反成邪見。二乘趣進涅槃。坐守偏空。亦成空見。(法華云。但念空無相無作。於菩薩法。遊戲神通。淨佛國土。成就眾生。不生喜樂。即著空之病也)是知凡夫墮一闡提。二乘墮於定性。皆不能成無上菩提。其害非細。無可救也。故曰無藥治空。(即不能治著空之病也)善男子下。正答前問。謂以是以空治有因緣故。令執有眾生。服於空藥。(空藥即心心所法皆空。三世求心。了不可得)除彼執有之見也。自覺下。正明獲益。謂彼見既除。忽然

從自己醒覺。大徹大悟。不從外得。即自心覺悟。還悟自心。故云自覺悟心。從覺悟中。正念真如法故。正念真如。即菩提心。故曰能發菩提。下二句指上定名。故曰此覺悟心。即菩提心。又恐人話為兩橛。(話為兩橛者。恐疑者聞能發菩提。將謂有能發。所發為能所二相)復叮嚀云。無有二相。(因前文殊問云。如佛所說。過去已滅。未來未至。現在不住。三世所有一切心法。本性皆空。彼菩提心。說何名發。今佛答云。自覺悟心。能發菩提)。

△五自覺四義二。一標徵四義。

善男子。自覺悟心。有四種義。云何為四。

△二凡聖二釋二。一標定各二。

謂諸凡夫。有二種心。諸佛菩薩。有二種心。

△二分別凡聖三。一凡夫二心。

善男子。凡夫二心。其相云何。一者眼識。乃至意識。因緣自境。名自悟心。二者離於五根。心心所法。和合緣境。名自悟心。善男子。如是二心。能發菩提。

識者分別義。前五隨念分別。意識計度分別。良以眼根對色塵。引起分別之念。但初起一念。未假名言。謂之眼識。又能引起同時作意。計度分別。謂之意識。乃至者。超略辭。聲塵引起者。為耳識。香塵引起者。為鼻識。味塵引起者。為舌識。觸塵引起者。為身識。既從五塵引起。即各緣自分境。前五皆隨念緣性境。唯意識微細分別法塵。謂之計度。三境皆緣。謂性境。帶質境。獨影境。因緣自境名自悟心者。正出凡夫悟心也。因者由也。緣者了別也。自境者。眼識以色塵為自分境。乃至意識以五塵謝落之影法塵。為自分境。由緣自境忽爾醒發。即是凡夫自悟之心也。二者下。明共緣自悟。根即眼等。有生識義。故名根。離於五根者。謂眼不對色。乃至身不對觸。不用五根為離也。心心所法。和合緣境者。即意識內緣也。心即意識心王。心所即徧行別境等。五十一個全具。謂意識心王舉動。諸所皆隨。王所和合。共緣內境時。然內境有善惡不等。緣者。即於善惡境。參究體會。豁然惺發。覺照本有。即自悟心也。善男子下總結。梵語菩提。此云覺道。蓋自悟心。即是覺道。故曰能發菩提。問。二皆用識。此二何別。答。前者既云眼識等。眼即是根。謂眼根對色塵時。是用根。倏爾引起。隨念分別。即名眼識緣境。是為根識皆用。眼既如是。餘五亦然。其二離於五根者。是不用五根。然既不用五根。亦不用五識。獨用意識王所。內緣法塵。是為共緣也(私謂祖師禪。教學者離心意識參。今如來禪。却要人用心意識參。如世間聰明賊子。舉家憎惡。皆欲逐之。如祖師家教離之也。然如來用者。亦如聰明賊子。舉家不用。內有識者。愛彼聰明。種種勸諭。令其改過從新。重用之。而此

賊子。雖能壞事。亦能成事。憤勇當先。則有封侯之貴。是以此經。用識心緣境。亦能自悟也。雖禪家令離。固用他不得。亦復少他不得。即今參話頭者。豈非識心耶。起疑者。豈非識心耶。但不可執著耳。如靈雲觀桃華而悟道。豈非眼識。香巖聞擊竹以明心。豈非耳識以上二人。似與第一者同。如堂中正作工夫。提話頭起疑時。忽然悟道。似與第二同。縱不全同。今尊佛意。謂識心有用。亦能悟道。如楞嚴。二十五聖。陳白圓通。根塵識心。皆能悟道。故有此辯。取之捨之。又只在各人會之耳)。

△二賢聖二心。

善男子。聖賢二心。其相云何。一者觀真實理智。二者觀一切境智。

觀真下。以凡夫用識。故云緣。聖賢用智。故云觀。觀者不起分別。如鏡照相。智為能觀。理為所觀。真實理。即真如實際之理。謂智與理契。而不妨智理條然。即觀真理之智也。二者下。即觀事之智。以一切境即事也。蓋前即空觀。此即假觀。然會事歸理。假即是空。理不礙事。空即是假。空即假。則不著空。假即空。則不著假。不著二邊。即中道觀。此即賢聖悟門也。

△三結成四心。

善男子。如是四種。名自悟心。

凡夫以緣境自悟。賢聖以觀照自悟。各有二種。故結云如是等。

△五詳明觀印六。一文殊問觀。

爾時文殊師利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心無形相。亦無住處。凡夫行者。最初發心。依何等處。觀何等相。

心無形相者。謂真心浩然無際。虛徹靈通。實非大小方圓可見。故無形相。內外中間亦不可得。故無住處。此二句標定大義。凡夫下正是疑問。意謂賢聖用智。自有入處。奈凡夫識心用事。佛教觀心。然心既無住處。向甚麼處依止。故云依何等處。既無形相。觀個甚麼。故云觀何等相(應知此問。猶從觀心品中。能觀心者。究解解脫中來。非文殊不知。乃為眾請問也)。

△二如來說與。

佛言。善男子。凡夫所觀。菩提心相。猶如清淨圓滿月輪。於胸臆上。明朗而住。若欲速得不退轉者。在阿蘭若。及空寂室。端身正念。結前如來金剛縛印。冥目觀察。臆中明月。作是思惟。是滿月輪。五十由旬。無垢明淨。內外澄徹。最極清涼。月即是心。心即是月。塵翳無染。妄想不生。能令眾生身心清淨。大菩提心。堅固不退。結此手印。持念觀察。大菩提心。微妙章句。一切菩薩。最初發心。清淨真言。

凡夫下。謂菩提即心。心實無相。今從無相中作相。亦佛方便。與凡夫眾生。作觀心之表。故云猶如清淨圓滿月輪。於胸臆上明

朗而住。此因凡夫用識教與繫心。作觀之法也。以答文殊問中。心無形相。觀何等相。佛言。借月表心。故云猶如月輪也。於胸臆上。朗然而住者。亦答心無住處。依何等處。佛言借胸臆間。用表觀心之處也。若欲下。更說加行。謂若凡夫眾生。欲速得不退轉地者。(即超證八地也)恐塵世中。五欲騷擾。心不能淨。必居止於阿蘭若。幽靜之處也。(阿蘭若。指山間林下。是為離諸喧雜之處也)及空寂室者。縱不得山間樹下。當在空閒寂室之中亦可。端身則表定。正念則發慧也。又教結印者。恐端身正念時。或有邪魔所擾。或有宿業所障。妨定不成時。故結印以護之。能令邪魔遠遁。宿業銷亡。則正念必。能成就矣。冥目者。半開半合。觀察者。存想注念。臆中明月者。即所表之心法也。作是思惟者。正教作觀之運想也。月輪五十由旬者。輪之量也。一由旬四十里。五十由旬二千里大也。無垢下三句。月淨表心淨。月即是心。心即是月者。觀成之相。不覺有心。不覺有月。混為一體也。塵翳二句。惑盡情亡之相。能令下四句。即觀成功效也。結印者。乃前所說金剛縛印。用表身輪。持念寄口。觀察在心。總該三輪。相應之力也。大菩提心。微妙章句。即呪名。一切菩薩下。顯義。謂持此呪者。能發大心。惑魔不擾。故曰清淨真言。即神呪之美稱也。

△三傳與真言。

唵(一)菩地(二)室多(三)牟致波(四)陀耶(五)彌(六)

呪義同前。

△四說呪威神。

此陀羅尼。具大威德。能令行者不復退轉。去來現在一切菩薩。在於因地。初發心時。悉皆專念。持此真言。入不退地。速圓正覺。

初四句。明現世功效。去來下。明助成三世。速證功效。

△五詳示觀儀。

善男子。時彼行者。端身正念。都不動搖。繫心月輪。成熟觀察。是名菩薩。觀菩提心。成佛三昧。

△六較量顯勝二。一滅罪功德。

有若凡夫。修此觀者。所起五逆。四種十惡。及一闍提。如是等罪。盡皆消滅。

五逆。即弑父。弑母。弑阿羅漢。出佛身血。破和合轉法輪僧。四種十惡者。非有四種十惡。種字定是重字。謄錄者誤加禾旁。即比丘四種重罪也。即姪殺盜妄。犯者不與眾僧共住為棄罪。諸佛不容懺悔者是也。十惡有二。一者犯菩薩戒。十波羅夷罪。為十惡也。一殺。二盜。三姪。四妄語。五酤酒。六說四眾過。七

自讚毀他。八慳惜加毀。九瞋心不受誨。十謗三寶。二者。即身業之殺盜邪淫。口業之妄言綺語兩舌惡口。意業之貪欲瞋恚邪見。共為十種惡業是也。一闡提。此云信不具。即謗佛法外道。以上諸罪。皆極重者。定墮阿鼻地獄。若一念回心。修此觀門。更加呪印。如是等罪。盡皆消滅。

△二獲禪功德二。一標徵列名。

即獲五種三摩地門。云何為五。一者剎那三昧。二者微塵三昧。三者白縷三昧。四者起伏三昧。五者安住三昧。

三摩地。即三昧別稱也。門者通義。謂從三昧門入。達佛位故。

△二逐一釋義六。一剎那三昧。

云何名為剎那三昧。謂暫想念滿月而住。譬如獼猴身有所繫。遠不得去。近不得停。唯困饑渴。須與住止。凡夫觀心。亦復如是。暫得三昧。名為剎那。

眾生意識妄念。自無始來。逐境攀緣。剎那不住。故如獼猴也。今則欲攝其心。故云想念滿月而住。(想念即繫心之法。滿月即胸臆上月輪表心者是。若如念作觀。妄念不動。故曰住)暫者促時也。因散亂久矣。不能常攝。且以三昧定力。暫止其念。故如獼猴之身有所繫等喻訓曉之。唯困饑渴者。喻不能徧緣諸境也。須與住止者。喻妄念暫止也。凡夫下。法合結名。

△二微塵三昧。

云何名為微塵三昧。謂於三昧。少分相應。譬如有人。常自食苦。未曾食甜。於一時中。得一虛蜜。到於舌根。增勝歡喜。倍生踊躍。更求多蜜。如是行者。經於長劫。食眾苦味而今得與。甘甜三昧。少分相應。名為微塵。

以微塵立名者。只明定力纔得少分耳。故云少分相應。譬如下。人喻修觀者。苦喻世間塵勞。甜喻三昧靜境。一時食甜。歡喜更求多蜜者。其人得蜜味之甜。方知向食之苦。而故欲求多也。喻初修凡夫。一時少分與三昧相應。以靜中之樂。方知向日散亂之苦。而亦更求深定。如彼求蜜也。如是行者下。雖是合文。實乃法喻並言。故云甘甜三昧。以少分下結名(雖曰少分。已覺功夫入手。不肯放下。所以多求)。

△三白縷三昧。

云何名為白縷三昧。謂凡夫人。自無始時。盡未來際。今得此定。譬如染皂。多黑色中。見一白縷。如是行者。於多生死黑闇夜中。而今方得白淨三昧。名之為縷。

白縷為喻。即白色絲縷也。借此顯定。故云三昧。凡夫下。明已往之久也。盡未下。明未來之久也。今得此定者。意謂凡夫自無始以來。若不遇此觀。縱至盡未來際。未免常在生死黑暗中也。

何幸今得此定。是於菩提有分也。譬如下。正說喻。然黑中見白者。何勝喜幸。以其從來未見。今則始見故喜也。如是行者下。法合。以生死黑闇長夜。合喻中之染皂黑色也。而今方得白淨三昧者。合喻中見一白縷也。謂久在生死。忽得三昧。不被煩惱擾心。何勝其喜也。然既云黑中見白。似初見道之義。名之為縷一句。譯人欠穩。當云。名如白縷為正。

△四起伏三昧。

云何名為起伏三昧。所謂行者。觀心未熟。或善成立。未善成立。如是三昧。猶稱低昂。名為起伏。

觀心未熟者。未得純熟也。此但標住。或善下釋。良以工夫未熟之時。起落不定。有時定慧調勻。故云或善成立。有時偏枯不均。故云未善成立。如是下。指定結名。如善成則昂。未成則低。昂者為起。低者為伏。從工夫得名。故曰起伏三昧(問。前云黑中見白。解為見道。今又云起伏者。將非見道而後又迷耶。答。前解見道者。似見道也。未及純真。猶有恍惚。總言未純。暫許而已)。

△五安住三昧。

云何名為安住三昧。修前四定。心得安住。善能守護。不染諸塵。如人夏中。遠涉沙磧。備受炎毒。其心渴乏。殆無所堪。忽得雪山甘美之水。天酥陀等。頓除熱惱。身意泰然。是故三昧。名為安住。

修前下二句。謂初從凡夫。發心修定。自淺至深。可謂愈後愈熟。打成一片。而不致流散。故云心得安住也。善能下。出安住之相也。諸塵即所緣之境。染即能緣之心。今不染即守護。可謂心境寂寂。定慧如如。安住之相是此也。如人下。更喻三昧之樂相也。夏中者。即酷暑之際。人者。遠涉行路之人。沙磧者。言路途無土。純是熱沙。而上則日炙。下則沙蒸。故云備受炎毒也。其心渴乏。殆無所堪者。即渴極無救。待死之時也。忽得下。即救渴解乏也。然渴乏既解。則得大安樂。故云身意泰然也。應知此文。有喻無合。若合之。如人之入。喻修定行人。夏中炎熱。喻生死中具諸煩惱也。遠涉沙磧者。喻久受生死也。備受炎毒者。喻五欲攻心。煩惱取著。恒受眾苦也。其心下二句。喻生死因果無可相救也。忽得下。喻不期而遇。幸得此經。依修此定也。天酥陀。喻此經最上法味也。頓除熱惱者。喻頓除生死。顯是頓教大乘也。身心泰然者。喻定中受享法樂也。

△六定成果德。

入此定已。遠離惑障。發生無上菩提之芽。速登菩薩功德十地。

初句即安住三昧。定力成就也。惑障。不出煩惱所知二種。因定即滅。故曰遠離。發生下。乃菩提初起之相。故曰芽。速登下。乃定成頓證之德也。然既登十地。必將欲成佛也。起信云。十地菩薩。於色究竟天。現最高大身。究竟成佛。今登十地。又曰功德。言十地菩薩。以無間道。任運相應為功。一念生相無明盡。即入妙覺成佛。曰德也。以上薄伽示眾一大科已竟。

△三聞品獲益。

爾時會中。無量人天。聞此甚深諸菩薩母。不可思議大陀羅尼已。九萬八千諸菩薩等。證歡喜地。無量眾生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無量人天。總標也。聞。即所聞之經。及陀羅尼呪。九萬下。分別功德也。證歡喜地。即初地也。無量下。初發大心也。既曰阿耨菩提。超過二乘倍倍矣。

△七究竟成佛二。一品題。

成佛品第十二

廣明印呪助觀。究竟成佛。故名成佛品。

△二經文八。一經家敘置。

爾時薄伽梵。能善安住清淨法界。三世平等。無始無終。不動凝然。常無斷盡。大智光明。普照世界。善巧方便。變現神通。化十方土。靡不周徧。是薄伽梵。告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言。

此經家敘佛三身圓現。應物德也。能善下六句。敘佛法身性土也。以身與土冥。不可思議。故曰能善。能住即身。所住即土。能所凝然。故曰安住。法界者。一真性土也。法謂法性。界即是土。亦非界言界也。清淨者。性土之德相也。以當體澄湛曰清。蕩無纖塵曰淨。三世平等者。約豎言。但標住。無始無終下釋義。謂法身如來。本無生滅。故無始終。盡一切時。無物可遷。故曰不動。真常獨立。故曰凝然。永無二死。故曰常無斷盡。乃敘佛法身。體不遷動。身土冥然。無時不在。無處不徧之謂也。大智光明。普照世界者。敘佛報身也。謂報身如來。以智為體。內以智光。照真法界。外以身光。照應大機。是也。善巧方便。變現神通等。敘佛應化身也。以隨機應物。故云善巧方便。十界同倫。故曰變現神通。水月分身。隨感必應。故曰化十方土。靡不周徧。以上敘佛三身。應物已竟。是薄伽下。敘告文殊。

△二標列三密。

瑜伽行者。觀月輪已。應觀三種大秘密法。云何為三。一者心秘密。二者語秘密。三者身秘密。

瑜伽云相應。謂手印真言觀想。三種互應。故曰瑜伽。行者。指修觀之人。觀月輪。即前文云。月即是心。心即是月。已者即觀想成就也。應觀下。更教與相應秘法。以助之也。

△三逐一分別八。一心秘密。

云何名為心秘密法。瑜伽行者。觀滿月中。出生金色。五鈷金剛。光明煥然。猶如鎔金。放於無數。大白光明。以是觀察。名心秘密。

滿月表心。即理也。五鈷表五塵。即事也。乃表依理成事之觀也。(鈷者。支分也。譬如金器云幾鈷)皆金色者。金為黃色。表中道。既依理成事不著理。亦全事皆理不著事。乃中道觀也。金剛表堅利。光明表般若。煥然顯光之勝。即五鈷各分也。猶如鎔金者。即合為一體也。放於無數大白光明者。表白淨法不墮數量也。良以凡夫取著五塵。造種種業。隨業受報。永在沉淪。總是染濁。所以佛命行人修觀。觀想月輪。從胸前出。因心無相。用月表之。出生下表融五塵。即法身如金剛之體堅也。光明下表即體之智。能破諸惑。如金剛之用利也。五鈷光明煥然者。表全理成事即一而多也。猶如鎔金者。表事事皆理。即多而一也。放於下。表理事無礙。皆由淨法。周徧圓融。不拘數量也。以是下。結成心觀。

△二口秘密。

云何名為。語言秘密。

唵(一)地室多(二合)婆爾羅(二合)(二)

此陀羅尼。具大威力。一切菩薩。成佛真言。是故名為語言秘密。

秘謂非口所傳。密謂非心所測。然既非口傳而現今說之者。所謂無言而言。言即無言。借言表呪。名真言是也。此陀下。說呪威神也。能降魔制外。故云具大威力。三世諸佛。因呪助成。故云成佛真言。是故下。結名。

△三身秘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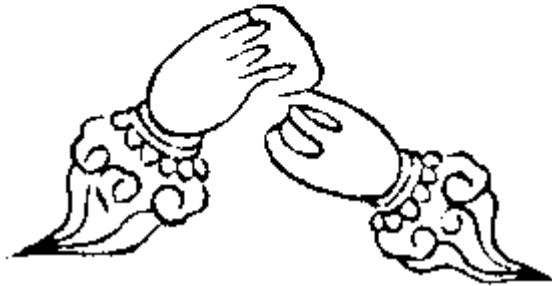
云何名為身秘密法。於道場中。端身正念。手結引導無上菩提最第一印。安置胸臆心月輪中。

手屬身根。結成印相。能護外緣不入。能引真智證理。皆不可思議。故曰秘密。道場者。或蘭若中。或林樹下。端身正念。即定相。手結下正明身秘。無上菩提。是佛果最第一印。為秘法。安置下。明安印之處。心月輪中者。表法不離心也。

△四教與印相。

善男子。我當為汝說其印相。

心印 心 菩提



先以左右二大拇指。各入左右手掌之內。各以左右頭指中指及第四指。緊握拇指。作於手拳。即是堅牢金剛拳印。次不改拳。舒左頭指。直豎虛空。以其右拳。著於心上。右拳小指。緊握左拳頭指一節。次以右拳頭指之頭。即指右拳拇指一節。亦著心前。

經文甚明。不必再解。但出圖樣耳。

△五出印相名。

是名引導無上菩提第一智印。亦名能滅無明黑闇大光明印。以結此印。加持力故。十方諸佛。摩行者頂。受大菩提勝決定記。是大毗盧遮那如來。無量福聚。大妙智印。

無上菩提。人人本具。以迷妄自背。而不能返。今既發心。欲得修證。恐有阻隔。故假此印以助之。令心不退。直向菩提。是為引導。有向道之益。故名第一智印也。能滅下。又明破惑之益也。良以心既向道。智光愈明。一切無明癡暗。自然消滅。故云大光明印。以結下。加持即是持呪。以呪之神功摧發曰力。是以印能引觀。呪能助印。三業既正為能感。十方諸佛為所感。如水澄月現。感應道交。故有諸佛摩頂授記。然既云勝決定記。則知成佛必矣。是大下。總結智印。梵語毗盧遮那。此云遍一切處。即法身如來之名也。無量下。顯智印稱法身之無量。福亦無量。故云福聚。大妙智印者。印即是福聚。以稱性無量故曰大。超出情謂故曰妙。引證菩提故曰智印。

△六教與觀相。

爾時行者。結此印已。即作此觀。一切有情。共結此印。持念真言。十方世界。無三惡道。八難苦果。同受第一。清淨法樂。我今首上。有大寶冠。其天冠中。五佛如來。結跏趺坐。我是毗盧遮那如來。圓滿具足三十二相。八十種好。放大光

明。照十方界。利益安樂一切眾生。如是觀察。名入毗盧遮那如來最勝三昧。

一切下。是如來教與公物之心。不忍自成。而欲法界眾生共成也。作觀者。即諸緣不動。正念運想。我既結印。觀想一切有情。共結此印。又云持念真言時。亦觀想一切有情。皆持真言。若自己觀成。而一切皆成矣。十方下。又觀想拔苦與樂也。十方者。遍一切處。必兼盡一切時。無三惡道者。地獄化為天堂。鬼畜立成善道。八難皆得解脫。苦果轉為樂果也。以性中本無。眾生妄受。今令返妄歸真。故諸苦頓息也。以上即自離苦時。一切皆離。乃大悲拔苦之印觀也。同受下。謂自己受樂時。一切皆樂。稱性之樂。故云法樂。樂而不著。故云清淨。同佛所證。故云第一。又顯大慈與樂之印觀也。我今下。觀自己身相。同毗盧相。如今所造毗盧佛。頭戴五佛冠是也。我是下。自觀自身。全體即毗盧。其相好光明。照界利生。皆我法用。此又全體即佛之印觀也。如是下結名(毗盧。即法身佛。三十二相等。即化身佛。光明照界。即報身佛。今行人自達。可謂即凡而聖。即一而三。言三即一。又自成時。眾生皆成。可謂事事無礙。一多相即。大不思議境界。故云最勝三昧)。

△七借喻比觀。

譬如有入。悟迦盧微妙觀門。自作是觀。我身即是金翅鳥王。心意語言。亦復如是。以此觀力。能消毒藥。一切惡毒。不能為害。

譬如下。假設作觀之人。迦盧華梵未詳。然既云我身即是金翅鳥王等。理應觀亦如是。謂人作此觀。全身即是金翅鳥王。以此下。明觀成利益。以金翅鳥。能辟諸毒。故一切惡毒。所不能害。

△八法合觀益。

凡夫行者。亦復如是。作降伏坐。身不動搖。手結智印。密念真言。心入此觀。能滅三毒。消除業障。增長福智。世出世願。速得圓滿。八萬四千諸煩惱障。不能現起。恒河沙等所知重障。漸漸消滅。無漏大智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。現前圓滿。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行者。合喻中有人。亦復如是。總合前喻。坐言降伏者。以三業相應。魔不能入。故立此名。身不下四句。合前悟迦羅觀門也。能滅三毒等。合前能消毒藥也。增長福智等三句。及後無漏大智下。合前我身即是金翅鳥王。心意語言。亦復如是也。煩惱不現。所知障滅者。合前一切惡毒。不能為害也。良以能滅惑障。能增福智。及大智能斷般若現前。既云速得阿耨菩提。即是由究

竟成佛。皆觀印真言之力成就。而誠為廣大靈通。不可思議之法門也。

△四文殊稱讚。

爾時文殊師利菩薩。白佛言。希有世尊。希有善逝。如來出世。過優曇華。假使出世。說是法難。如是心地三種秘密無上法輪。實能利樂一切眾生。入如來地及菩薩地真實正路。若有眾生。不惜身命。修行此法。速證菩提。

善逝者。稱佛能善往菩提之號也。然雖以希有讚佛。實讚此法。以觀印真言。破惡增智。速成菩提。可謂善往菩提者也。如來出世固難。說此心法觀印等猶難。何也。以是時方說。皆喻優曇之難遇也。故云假使等。如是下。稱讚三種秘密。謂得此成佛。故云無上。功不唐捐。故云真實。為成佛之達道。故云正路也。若有下。明法門雖勝。須得其人。果得正人君子。遇此法門。深生慶幸。有道可圖。不知有身。故云不惜身命等。假如一有顧利害之心。護惜身命。未免有始無終。未必速成。豈法門之不效。乃行之不力也。學者珍重之。

△五甲冑妙觀三。一略標名義。

爾時佛告文殊師利菩薩言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欲得修習三種秘密。成佛妙門。早獲如來。功德身者。當著菩薩三十二種大金剛甲。修此妙觀。必證如來清淨法身。

欲得下。欲者要也。即舉心要得修行習學也。皆諸佛之心法。故曰秘密。而修此成佛。故曰法門。此但舉能證之觀也。早獲下。即所證之佛果也。當著下。明助道之勝行也。言其欲習妙觀成佛。先發四弘六度大願。由願護持行。如甲冑之護身也。然甲能護身。亦能破敵。喻四願六度。亦能自利。亦能利他。以甲冑既成。作觀之時。惑不能障。魔不能侵。故曰必證等。

△二徵名廣釋。

云何名為三十二甲。一者。於無量劫。為眾生故。不厭生死受苦大甲。二者。誓度無量有情。乃至螻蟻不捨大甲。

此二以大悲普濟為甲。然甲冑雖多。不出菩薩四弘誓願及六度法。謂既欲得法成道。須發弘誓度生。而菩薩行中。理之當然也。於無量下。謂成道雖欲速證。度生不厭時長者。得延促無礙之力也。不厭生死受苦者。以能達生死不礙涅槃也。誓度下。正明大悲普濟也。然度生不獨人道一類。乃至螻蟻之微。其佛性是同。不忍遺之。故云誓度。此二即眾生無邊誓願度攝。必借甲為喻者。以甲冑護身。不怯強敵。喻弘願護心。不畏難事。精進度攝也。

三者。覺悟眾生生死長夢。安置三種秘密大甲。四者。擁護佛法。於一切時。猶如響應。護法大甲。

三以悲智為甲。四以護法為甲者。以眾生為無明所覆。生死所纏。無中受苦。如在長夢而不知本無也。是以菩薩說法。警策令悟。更與安置三種秘法。有此悲智。不懼煩難。故如大甲。乃眾生誓度攝。(三種秘密。即心秘作觀。口秘持呪。身秘結印是也)四者。護法如響應者。謂有感即應。弘護如甲也。應知擁護有二種。一者如弘法之處。有天魔外道。擾亂破法。纔能舉心。菩薩隨應。則降伏諸魔。制諸外道。是為擁護也。二者。觀機授法。蓋非機不授。亦為護法。此二皆禪慧二度。及法門誓學中攝。以隨機應變。非學不能。

五者。永滅能起有無二見一切煩惱。金剛大甲。

此以禪慧為甲也。能起者。即諸惑之種子。能起現行故。有無二見。即斷常二見。一切煩惱。該盡五住粗細諸惑。良以首言永斷者。乃行人之大志。而誠如披甲破強敵。故云金剛大甲。即煩惱誓斷。及精進禪慧三度攝。

六者。頭目髓腦。妻子珍寶。有來求者能捨大甲。七者。家中所受一切樂具。永不貪著。能施大甲。

此以檀度為甲也。而檀度不惜髓腦者。令斷我法二執也。一切樂具不貪能施者。亦難事。乃破慳助勇之甲冑也。此二亦煩惱誓斷攝。

八者。能持菩薩三聚淨戒。及不捨離頭陀大甲。

此以戒行為甲也。三聚者。攝律儀戒。攝善法戒。利樂有情戒。身心無犯。皎如冰霜。故曰淨戒。即戒度也。頭陀云抖擻。即精進意。謂抖擻精神。能破塵勞。乃破惑之別稱。亦兼度生利物。此誓斷煩惱誓學佛法攝。

九者。著忍辱衣。遇諸違緣毀罵鞭打。不報大甲。

以此能忍為甲也。柔和忍辱。能敵強暴。真為甲冑。良以不忍則動瞋。現諸醜形。忍能遮醜。如衣遮身也。此修行人最難之事。故以甲冑喻之。即是忍度。亦誓斷煩惱攝。

十者。教化所有一切緣覺聲聞。令趣一乘迴心大甲。

此以智慧為甲也。定性聲聞。誠亦難化。令趣一乘者。非權智般若不能。即慧度也。迴心者謂轉權入實。迴小乘歸大乘。發菩提心是也。乃眾生誓度攝。

十一者。譬如大風晝夜不歇。度諸有情。精進大甲。

此以精進為甲也。但風喻可疑。古今大風。未嘗不歇。將非毗嵐風起。不歇壞也乎。若然大風即毗嵐風。譯人欠詳。喻菩薩利物

度生。精進不倦。如風之不歇也。能破眾生煩惱生死。如風之壞世也。亦眾生誓度攝。

十二者。身心寂靜。口無過犯。修行解脫三昧大甲。

此以定力為甲也。身不掉舉身寂靜。心不散亂心寂靜。口無過犯口寂靜。三業俱寂。不染纖塵。正是修行中三解脫也。三昧即禪定。亦煩惱誓斷攝。

十三者。生死涅槃。無有二見。饒益眾生。平等大甲。

此以定慧為甲也。生死涅槃。本無二相。體即真如。以凡夫迷時。妄見生死。自謂聖人斷惑。高證涅槃。妄起分別。故云二見。今佛令修行人作觀照察。悟萬法唯心。生死本空。即是涅槃。如是二見頓除。則能成道。是為自利也。饒益眾生。又能利他。以真心平等。眾生共具。我既能證。彼豈不然。故以公物之心。或順行逆化。復令他證。是為豐饒利益於眾生也。此皆難行能行。如披甲不懼敵。故取喻焉。眾生誓度。佛道誓成。及禪慧二度攝。

十四者。無緣大慈。利益羣品。恒無厭捨。與樂大甲。

此以慈為甲也。普觀眾生。皆有佛性。不待有緣而後度之。以結繫憐愛為有緣。尋常陌路為無緣今無緣尚能與樂。何況有緣。故為無緣大慈也。羣品不惟凡類。義兼小乘。恒無厭捨者。慈之不倦也。與樂者。但授與佛法。令其心開見道。受享法樂也。或如常不輕。授佛性記。亦為與樂。是為大慈與樂甲。及眾生誓度。法施檀度。及精進度攝。

十五者。無礙大悲。救攝一切。無有限量。拔苦大甲。

此以大悲為甲也。有感則應。不失其時。故曰無礙大悲。救攝一切者。救即拔苦。如觀音救八難。離三毒。是也。攝謂攝受。亦如觀音應二求。受瓔珞。是也。以不定方所。亦無期限。故無限量也。是為大悲拔苦甲。亦度生願。及檀度攝。

十六者。於諸眾生。無有怨結。恒作饒益。大喜大甲。

此以大喜為甲也。宿怨必解。現怨不結。歡喜攝受。念念不忘。故云恒作饒益。亦誓度眾生。及慧進二度攝。

十七者。雖行苦行。不憚劬勞。恒無退轉。大捨大甲。

此以大捨為甲也。憚者畏也。劬者勤也。因慈悲歡喜。雖勤勞度生。不憚其煩。亦不知有身。不知有苦。不知有自他分別。不知有親疎揀擇。以平等普視。為大捨也。此法門誓學。眾生誓度。及精進度攝。

十八者。有苦眾生。來菩薩所。代彼受苦不厭大甲。

此亦大悲救苦為甲也。老病死苦。人不能代。杻械枷鎖。不禁無辜。何能代之。是知菩薩大悲。或遣化人。轉換為替代。或運神

通。轉換為替代。或親身示現彼人之相。冥中轉換以代之。雖受眾苦。必不生厭者。會萬法唯自心。不知有苦。向何生厭哉。亦誓度眾生。及精進禪定二度攝。

十九者。如觀掌中阿摩勒果。如是能見。解脫大甲。

此以天眼為甲也。掌中觀果。言見量之易也。能觀遠近。猶如掌果。中無隔礙。故云解脫。天眼通也。然見之不隔。必度生不難。此亦法門誓學。眾生誓度及禪度攝。

二十者。見五蘊身。如旃陀羅。損害善事。無著大甲。

此以無著為甲也。既有五蘊為身。必有我執造業。令無漏善事不成。故如旃陀羅。損害善事為喻也。菩薩我法二執全空。故云無著。以無著故。隨流得妙。無非佛事也。乃誓斷煩惱。及戒定二度攝。

二十一者。見十二入。如空聚落。常懷恐怖。厭捨大甲。

此亦定慧為甲也。六根六塵為十二處。言入者。以根能照境。而境能入根。境能引根。而根亦入境。有互入之用也。一根既爾。根根皆然。故云十二入。聚落言空者。於中無人也。然聚落貴乎有人。入中無人。則生恐怖。菩薩觀此根塵。皆緣生無自性。當體不可得。故懷怖生厭。必欲捨之也。良以盡法界無非根塵之處。將欲捨之。向甚麼處去。是知菩薩以真如妙觀。達根塵萬法唯心。心外無法。即是捨離。亦法門誓學。及禪慧二度攝。

二十二者。見十八界。猶如幻化。無有真實。大智大甲。

此亦以智為甲也。十八界。即六根六塵六識。各有種類分限。故云界。此亦以無分別智觀照之。了無其實。如幻如化者。相妄也。然相妄之處。性即是真則法執頓空。不造諸業。觸處無礙。當體解脫。亦法門誓學。及定慧所攝。

二十三者。行一切法。同於法界。不見眾相。證真大甲。

亦以般若為甲也。與前科不同。前以相妄。獨顯破妄之智。此則會相歸性。能達三界萬法。同一真如法界。故云不見眾相。是為能證真如之大智也。(既證真如。即是成佛)乃法門誓學。佛道願成。及定慧二度攝。

二十四者。掩他人惡。不藏己過。厭離三界。出世大甲。

此以厭世為甲也。既能掩惡。必能揚善。君子之德也。既不藏過。必假懺悔。心口之實也。既厭三界。必求出離。成道之器也。亦佛道誓成。及慧度攝。(問。此經大乘。機必大根。既厭求出二乘何別。答。博地凡夫。縱發大心。若不厭求離。焉能出世。且約凡夫說。若深位菩薩。又當別論)。

二十五者。如大醫王。應病與藥。菩薩隨宜演化大甲。

此亦以智慧為甲也。應病與藥者。藥病相投。而一劑病愈也。以手到病除。故名醫王。喻菩薩隨宜演化。一言投機。眾生受度。然非深位菩薩不能也。非前科初心者可比。乃佛道誓成。眾生誓度。及慧度攝。

二十六者。見彼三乘。體本不異。究竟迴心。歸一大甲。

此以智慧辯才為甲也。三乘即聲聞乘。辟支佛乘。一佛乘。其品格雖殊。佛性是同。故云體本不異。然三乘是權。一乘是實。菩薩以無礙辯才。與之會三歸一。同入佛乘。無權實之分。令彼迴心歸於佛道。當得成佛。亦度生願。及慧度攝。

二十七者。紹三寶種。使不斷絕。轉妙法輪。度人大甲。

此亦智辯為甲也。欲得紹隆三寶佛種不斷者。須得代佛揚化。傳法度生。以投機之教。受化者廣。故云妙法輪。度人者。非智慧辯才。忍辱柔和則不能。雖因度人為甲。實以忍辱智辯為甲也。乃佛道誓成。眾生誓度。及忍慧二度攝。

二十八者。佛於眾生。有大恩德。為報佛恩。修道大甲。

既云修道。非定慧為甲不能也。佛為眾生。從本垂跡。建立法門。誓度眾生。同成佛道。是為佛之大恩也。而諸眾生。雖投身殞命。不能報萬分之一也。言為報佛恩修道者。以修道必能成道。成道必能度生。而不違佛命。不負己靈。自他皆利。始報佛恩也。此法門誓學。佛道誓成。及精進忍慧三度所攝。

二十九者。觀一切法。本性空寂。不生不滅。無垢大甲。

此亦以智為甲也。以無分別智。觀一切法。皆清淨洞然。了無一法當情。故云本性空寂。下二句釋義。以凝然不動。故不生滅。蕩無纖塵。故云無垢。以觀智為甲。乃佛道誓成。定慧二度攝。

三十者。悟無生忍。得陀羅尼。樂說辯才。無礙大甲。

此亦以智辯為甲也。性本無生。亦復無滅。忽然覺了。故云悟。默契於心。故曰忍也。陀羅尼。為佛心印。得此則當成佛。即實智證道之謂也。樂說辯才者。權智度生之謂也。即權達實。故云無礙。護生成道。故云大甲。乃佛道誓成。眾生誓度。及定慧二度攝。

三十一者。廣化有情。坐菩提樹。令證佛果。一味大甲。

此以法施檀度為甲也。前科悟無生忍。乃自成佛果。為自利之智。也此又廣化有情。坐菩提樹。令證佛果者。全屬利他也。一味者。一乘法也。以既能廣化。令證佛果。必無三乘。五性之別。故云一味。亦成道度生。及法施檀度攝。

三十二者。一剎那心。般若相應。悟三世法。無餘大甲。

此以般若為甲也。剎那者。時之促也。般若者。觀照之智也。一剎那心等者。即少時之間發心。便與般若相應。以此般若。照三

世萬法。為一般若自心。所謂心外無法。故曰無餘。此佛道誓成。及定慧二度攝。

是名菩薩摩訶薩。三十二種金剛大甲。

總結可知。

△三結成福利。

文殊師利菩薩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身被如是金剛甲冑。當勤修習三種秘密。於現世中。具大福智。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初句是佛呼名。菩薩二字似乎譯人誤加也。以佛稱弟子。但呼其名。不以菩薩為尊稱也。若有下。舉能修之人。身被下。明修習之具。儒典云。工欲善其事。必先利其器。此亦如是。以金剛甲冑為利器。修三秘密為善事。於現下。正顯功效也。然既云現世。則不待長時。既云具大福智。則成兩足之尊。究竟覺道。故云菩提。中道了義。故云正等。出世獨尊。故云無上。一生事辦。故云速證。

△六文殊讚謝。

爾時大聖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。及諸大眾。聞佛所說三種秘密心地妙法。及三十二金剛甲冑。一切菩薩所應學處。各脫無價瓔珞寶衣。供養毗盧遮那如來。及十方尊。而讚佛言。善哉善哉。薄伽梵。演說無邊菩薩行願。利益安樂一切眾生。捨凡夫身。使人佛地。

善哉已前。皆經家敘置也。爾時下。敘能讚之人。聞佛下。敘所聞之法。各脫下。敘供養之具。聞法必待供養者。謝法之表也。供養必脫瓔珞者。取貴重也。又供以衣者。以脫衣必赤體。表解脫得見本體也。供養毗盧遮那佛者。表智因必達法身也。及十方尊者。表諸佛道同也。讚佛者。以感謝必借言表也。善哉下。方是文殊讚詞。演說下。述表佛意也。無邊菩薩行願者。所被之大機。及所行之大道志願也。然行即三秘妙觀。願即金剛甲冑也。然非願不能引行。亦非行不能成願。以行願相導。是為真實利益也。而能令一切凡夫眾生。趣入佛地。可為大安樂處矣。

△七發願流通。

今者。我等海會大眾。為報佛恩。不惜身命。為諸眾生。徧諸佛土。分別演說此微妙法。受持讀誦。書寫流布。令不斷絕。惟願如來。遙垂護念。

為報佛恩。及度眾生。必以不惜身命為願者。以入五濁惡世。嗔濁難化。必假忍辱以待之。設或一顧身命之為重者。佛法必不能行。而眾生必不能度。則佛恩亦不能報之矣。所以菩薩。縱有惡罵捶打。皆悉能忍。而目前雖不能從化。亦可以久而圖之也。徧諸佛土者。其弘法又不止於一處也。為諸眾生者。其度生又不止

於一類也。分別猶不止於一法。演說猶不定於權實。以即實而權。不妨分別。即權而實。不失微妙。度生以演說為重。所以居先。修行以受持為重。所以次之。讀者熟文解義。誦者吟咏資神。染翰為書寫。頒行為流布。豎徧一切時。橫徧一切處。令法輪常轉。三寶永住。故云令不斷絕也。惟願下。哀懇佛加也。言遙垂護念者。謂本師在娑婆。流通徧他土。不假佛力遙加。恐自力不能也。護者。不致退墮。而念者。必在垂慈也。

△八聞品成益。

爾時大會。聞此妙法。得大饒益。不可稱計無數菩薩。各得證悟不退轉位。一切人天。皆獲勝利。乃至五趣一切有情。斷諸重障。得無量樂。悉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所聞是同。會處各異。所以證有淺深。位有等次。無不皆以阿耨菩提為果證也。以上正宗分大科已竟。

△三流通分。

上科發願流通。據理判之。當入流通分。奈有聞品獲益一科所隔。多譯人安置失詳。今將錯就錯。暫寄於彼。但將囑累為流通。分二一品題。

囑累品第十三

叮嚀付託曰囑。賴爾宣傳為累。良以佛住世時。佛自宣說。後世弘通。貴在得人。以得人則興。失人則廢。故有付囑。流布遐方萬古。為品題。依用得名也。

△二經文十三。一如來告眾。

爾時釋迦牟尼如來。告文殊師利菩薩等阿僧祇海會大眾言。

文殊大士。既為佛母。輔佛揚化。出於本心。何待囑託而後為耶。蓋非古佛不能證。非智者不能擔。故託文殊一人。而普告眾會。意在證明取信耳。梵語阿僧祇。此云不可數。以數多無量。故云海會。

△二敘已修成。

我於無量那庾多百千大劫。不惜身命。頭目手足。血肉骨髓。妻子國城。一切珍寶。有來求者。悉用布施。修習百千難行苦行。獲證大乘心地觀門。

那庾多即那由他之梵言不同耳。此云千萬億。至百千大劫者。只言時長也。不惜身命等。總言苦行即檀度也。有來求者悉用布施之言。然說之則易。行之實難。佛能行之。故自敘警眾也。修習下。難行苦行。雖云百千。總不出六度所攝。萬行圓修也。獲證下。謂心地法門。非徒然而得。皆從苦行中獲證也。蓋未及付囑。而先示此者。令生珍重故也。然則如來大聖。尚不易得。法會大眾。豈作等閒也。應知檀度。但能修福。餘五皆能成道。非

戒不能生定。非定不能發慧。非精進忍辱不能成終。非慧不能證果。雖以五度成道。若不行檀度。則果中不具相好眾德。亦無人天供養。所以諸度之中。檀度為首。故佛總述。警眾之如此也。

△三囑累流通。

今以此法。付囑汝等。當知此甚深經。十方三世。無上十力之所宣說。

初二句。正囑累。將法委託曰付。以言叮嚀曰囑。當知下。證諸佛共說。非一己私談也。良以三界唯心。即心為地。能觀者。究竟解脫。不能觀者。究竟沉淪。由是人天莫測曰深。權小猶迷曰甚深。亦總詮正宗之始末。故曰經也。無上十力即佛。謂諸佛皆具十種智力。能知一切。唯佛為上。更無上者。以智目佛。故云無上。十力者。一是處非處力。(知一切因緣果報定相。從如是因緣。生如是果報。不生如是果報。悉知之故)二業智力。(知一切眾生。過現未來。諸業諸受故)三定力。(知一切諸禪三昧故)四根力。(知他眾生諸根上下故)五欲力。(知他眾生。種種欲樂故)六性力。(知世間種種情性故)七至處道力。(知一切道至處相故)八宿命力。(知一世。乃至百千世中。姓名苦樂。壽命長短等故)九天眼力。(見眾生時死時。善道惡道等故)十漏盡力。(自知我生已盡不受後有故)。

△四說經妙益。

如是經寶。最極微妙。能為有情。一切利樂。於此三千大千世界。十方諸佛國土之中。所有無邊諸有情類。傍生餓鬼。地獄眾生。由此大乘心地觀經。殊勝功德。威神之力。令離諸苦。得受安樂。如是經力。福德難思。能令所在國土豐樂。無諸怨敵。

經以寶稱者。貴重也。謂心地之法。觀者成佛。故尊貴如寶也。經屬能詮。因所貴能。故曰經寶。次句標妙。能為下正釋妙義。於此下。充滿法界。該盡含生。皆此經所益之類也。由此下。顯經之神功也。令離下。顯神力之効也。如是下。明妙超意表也。能令下。明國土之利也。以其封疆寧靜故無怨。雨暘順時故豐樂。

△五喻同如意。

譬如有人。得如意珠。置於家中。能生一切殊妙樂具。此妙經寶。亦復如是。能與國界無盡安樂。

珠名如意者。謂珠能出寶。如人之所意故。名如意。喻此經寶。人若妙悟。無盡法財。亦如意。故然珠置家中。能生樂具。喻經在之處。能生吉祥。故云此妙經寶亦復如是。法乃諸佛慧命。凡聖福田。所以天龍護佑。風雨順時。自然受享太平豐盛之樂。又令作觀之人。速發神解。受享法性涅槃之樂。故曰無盡安樂。

△六喻同天鼓。

亦如三十三天末尼天鼓。能出種種百千音聲。令彼天眾受諸快樂。此經法鼓。亦復如是。能令國界最勝安樂。以是因緣。汝等大眾。住大忍力。流通此經。

三十三天即忉利之華言。在須彌山頂。四方各八天。共三十二。中間帝釋統之。總名三十三天。鼓在彼天。故名天鼓。末尼此云如意。以如意名鼓者。謂自然出音。不用人擊。如彼諸天之意。故云如意。又能宣演十善因果等法。故曰種種。警策諸天。不敢放肆。令彼天眾受享自然天福。故云快樂。此經下。法合。經合天鼓。故云法鼓亦復如是。能令下。正明法鼓之益。以經詮權實諸觀諸義。善投眾機。依教奉行。得證妙果。永離二死。故云最勝安樂。以是下。承前復囑。然流通必囑忍力者。以末法弘經。眾生惡見不信。必加柔和忍辱。方便待之。久而可以從化也。

△七較量顯勝二。一文殊問福。

爾時文殊師利菩薩。白佛言。世尊。希有如來。希有善逝。乃說甚深大乘微妙心地觀經。能廣利益大乘行者。唯然世尊。實為深妙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能持此經。乃至一四句偈。如是之人。得幾所福。

如來。善逝。十號之二。兩個希有為讚辭也。乃說下正讚希有。以其心地之妙。利益之廣。非佛不能盡其詳。今能說之。舉世罕遇。故云希有。唯然者。諦信之辭。實為下。明信之義。若有下。指人問福。良以大乘行者。一遇此緣。如鯉躍龍門。喜幸之甚。而固不待問。自有勝福也。假如士農工商。各有其務。或忙中偷閒。受持一偈。如是之人。未嘗無福。願今說之。令彼生信。故云得幾所福。

△二佛與較量四。一七寶供佛功德。

爾時薄伽梵。告文殊師利菩薩言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於恒河沙三千大千世界。滿中七寶。以用供養十方諸佛。為一一佛。造立精舍。七寶莊嚴。安置供養佛及菩薩。滿恒沙劫。彼諸如來。所有無量聲聞弟子。亦以供養一切所須。如供養佛。等無差別。如是諸佛。及聲聞等。般涅槃後。起大寶塔。供養舍利。

若有下。泛舉世間男女。假欲求福。須是供佛。於恒河下。出供佛堆寶之處最大也。良以一個三千大千世界。量不可測。況以恒沙較之哉。滿中七寶者。即以七寶堆滿沙界。以用供養。然供一佛。猶不盡其誠。故供十方諸佛。又復一一佛。造立精舍以安之。復以七寶以嚴之。不唯供佛。兼之菩薩。如是供養。不惟徧一切處。而且盡一切時。故云滿恒沙劫。彼諸下。不惟供佛及諸

菩薩。又復供諸聲聞。同佛無異。以上皆現世供養也。如是下。又明滅後之供養也。般涅槃此云入滅度。以寶建塔。而復供養舍利者。顯始終之誠也。舍利者。即靈骨也。夫世間眾生。誠無此事。假設為喻。以較其福也。但於終缺徵審感福之文者。意在因供致福。自然無量。

△二四句流通功德。

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暫聞信解此心地經一四句偈。發菩提心。受持讀念。解說書寫。乃至極少。為一人說。

若善下。出持經之人。暫聞揀非久參。信解揀非疑鈍。謂此心地法門。縱不能全聞普說。如一句四句之微。但從菩提心中流出。正信冥悟於己。達境惟心。若受持為日課。或讀念以熟文。或解說以講義。或書寫以流行。乃至如四句。及片言。其文辭極少。為眾不多。此但舉行。較在下科。

△三較量供福不及。

以彼種種供養功德。比此說經所獲功德。十六分中。不及其一。乃至算數譬喻。所不能及。況能具足受持讀習。廣為人說。所得福利。不可限量。

初二句。即提前供佛功德。比此下。正較量。而獨言說經者。以其持經雖具六種。而講說為上也。其前供養諸佛等。所獲功德。十六分中。不及說經之一。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者。以其著相不著相漏無漏之不同耳。良以彼人未嘗不誠其供。未嘗不多其處。未嘗不廣其緣。即諸佛未嘗不勝。且盡長時之永。以彼功德至多。而反不及至少者。蓋彼徒獲福。此并兼慧。福能助身。慧能助性。助身則身得榮耀。助性則性得融通。是知自性融通。則高登佛位可期。身雖榮耀。猶未免生死輪轉。然尚不及片言之功。況全部哉。故云況能具足等。不啻勺水之較大海。螢翼之比須彌。愈復不足唇齒矣。若夫前人之供佛者。不見有佛。不見有物。能所頓斷。影像俱忘。是為般若導之。不令住相。即為布施到彼岸。豈此能獨達而彼之不能耶。今較量顯勝。彼人且約住相者說。

△四女眾流通功德二。一正敘六種流布。

若有女人。發菩提心。受持讀習。書寫解說。此心地經。

前科中。已有善女人。而此科獨明者。蓋女人正信者尚少。況菩提心哉。佛慈警發。故偏言之。受持下。即六種之功(或此或彼。不必全六)。

△二更明現未之福二。一後身不墮八難。

如是女人。為最後身。更不復受。不墮惡道八難之處。

此明因功脫苦也。最後身者。一切眾生。從無始來。久受生死。不得為後身。今則得遇勝緣。喜得受持等。承經功德。再不受苦淪。定克聖望。故為最後身矣。惡道八難准前。

△二現身十種勝福。

於現身中。感得十種勝利之福。一者增益壽命。二者除眾病惱。三者能滅業障。四者福智倍增。五者不乏資財。六者皮膚潤澤。七者為人愛敬。八者得孝養子。九者眷屬和睦。十者善心堅牢。

此明因功獲福也。經詮法性。法性不夭。故感增壽之報。法性無病。故能除病。法性無障。故能除障。性具福智。故持者倍增。經具功德。則不乏資財。性德潤身。故皮膚潤澤。法性尊特。故感人愛敬。持經者即是孝佛。故感孝養之子。持經者心氣溫良。故感眷屬和睦。第十善心堅牢者。由念道之切。而進道之恒。薰成金剛聖種。安有不堅之理哉。

△八在處應供。

文殊師利。在在處處。若讀若諷。若解說。若寫書。經卷所住之處。即是佛塔。一切天人非人等。應以人中天上妙珍寶。而供養之。所以者何。若此經典所在之處。即為有佛及諸菩薩緣覺聲聞。何以故。一切如來。修行此經。捨凡夫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一切賢聖。皆從此經得解脫故。

所在之處。徧於諸方。故云在在處處。若讀若諷下。言六種各專其一也。以經詮法身舍利。故有經之處。即如佛塔也。一切下。明可供養之人。謂有經之處。既如佛塔。故一切天人。皆應供養。天即四王以上者。人即日月以下者。非人即七部鬼神。(七部即八部除天之外。謂乾闥婆等是也)及諸鳥獸等。以果報雖別。而佛性是同。以供佛者。皆得成佛。故云應以人中天上貴重之物供養之。所以下。徵釋應供之意。若此下。謂經在之處。即是住世三寶。何以下。又重徵。一切下。再釋。謂一切如來修行時。皆依此經心地熏修觀門三秘。所以捨凡下。明因修得益。已者。即生死永盡也。得阿耨等。即佛果必成也。一切下總結歸經。收盡賢聖。皆依此經解脫也。蓋因觀門之廣。故收機之重也。故云一切等。

△九滅後勝利四。一法師同佛。

文殊師利。我涅槃後。後五百歲法欲滅時。若有法師。受持讀習解說書寫此心地經眾經中王。如是法師。與我無異。

後五百歲。即鬪諍堅固之時。人多上慢。正法難行。加之邪道熾盛。佛法將於掃地。故云法欲滅時。雖此經載於方冊。而弘通貴在得人。故云若有等。受時下。明法師非一種。皆為流通聖道。

若夫建大法幢。唯解說為最。何也。以利他之道。貴乎開示。意在眾生從化者多矣。眾經下。謂經詮心地。心統萬法。故尊為王。如是下法師即能持能說之人。我即如來自稱。與我等者。因法勝則顯人尊也。又能全身擔荷。徹底為人。秉智慧之寶炬。破幽闇而恒明。具無礙之辯才。轉妖邪以歸正。故曰如是法師。與我無異。

△二供師獲福。

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供養尊重此法師者。即為供養十方三世一切諸佛。所得福德。平等無二。是名真法供養如來。如是名為正行供養。

法勝人尊。故可供養。即為下。一切諸佛。應化雖別。法身是同。弘法之人。雖末世凡軀。本發心願。道同諸佛。慧命不異。故供一師即同諸佛也。所得下。因供致福。既法師同佛。故所獲福德。與供佛福德。平等無二。是名下。謂供養之時。至誠尊重以敬人。即是敬法。而心法相合。是名真法供養如來也。如是下結顯。謂供養之時心與道合。即是正行。故印為正行供養。

△三徵釋其義。

所以者何。是大法師。在無佛時。為濁惡世邪見有情。演說甚深心地經王。使離惡見。趣菩提道。廣宣流布。令法久住。如是名為無相好佛。一切人天。所應供養。

初句徵起。謂所以供養法師。與供諸佛功德平等者。義在於何也。是大下釋之。正謂佛在世時。佛能教化。佛不在世。法師教化。為濁下。顯其難行之能行。故道同諸佛也。論時也濁。論機也惡。其見也邪。然此法師。能於濁世惡輩邪見有情之時。不畏其濁惡。不厭其邪見。演說甚深心地經王。可謂濁惡世之津梁。幽黯室之明炬。故使離惡見趣菩提。至於弘徧十方。故云廣宣流布。使佛脉常存。故云令法久住。如是者。指其人。名為下。尊其號。雖無三十二相。八十種好。以其道同於佛。名為無相好佛。何其尊哉。一切下。結勸應供。

△四供者佛記。

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合掌恭敬此法師者。我授無上大菩提記。是人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合掌下。謂敬之誠。我授下。謂酬之當。無上等。即是佛果。授者。即是說與。記者。令彼不忘。謂因中說與。果記當來。是名授記。是人即得記之人。由因致果。故云當得等。

△十報恩利益四。一明報恩讀念。

若人得聞此心地經。為報四恩。發菩提心。若自書。若使人書。若讀念通利。

心地經者。一部之總名。為報四恩等。乃發心之所為。四恩。即父母眾生國王三寶四種也。原夫妙德等五百長者。聞心地法。不欲樂聞。佛為引彼發心。說四恩應報。非菩提心。不能報之。妙德等聞之。遂能發心。佛今雖不明提其人。意在引彼勸眾也。然既聞此經。既發大心。須當流通。故勸云若自書。若使人書。亦兼刻印。更要熟文。故有讀念。(念即誦也)文熟而後生慧。必深悟佛旨。故曰通利。雖書持讀念。皆有利益惟通利為重。通者文義互融。利者縱橫無礙。

△二明獲福無邊。

如是人等。所獲福德。以佛智力。籌量多少。不得其邊。

籌者算也。量者度也。然佛智不能籌量者。謂稱性之福。無可較也。

△三明諸天衛護。

是人名為諸佛真子。一切諸天梵王。帝釋四大天王。訶利底母五百眷屬。你羅跋多大鬼神王。龍神八部。一切聽法諸鬼神等。晝夜不離。常當擁護。

既通利佛旨。有繼述之功。故為諸佛真子也。一切下。正明衛護。梵王即色界天主。帝釋即忉利天主。佛佛成道。請佛說法者。此二天也。四大天王等。皆外護也。訶利底母。即鬼子母之梵言。你羅跋多。即鬼子母之子名也。為大鬼王。五百眷屬。是其所統。晝夜不離者。一為聽法。一為擁護。聽法者為己。擁護者承願。

△四明增長慧辯。

如是佛子。增長念慧。與無礙辯。教化眾生。令種佛因。

增長則自利。教化則利他。然利他必假無礙辯者。謂末世弘經受道者寡。須假辯才以警眾也。令種佛因者。內有隱意。良以根有利鈍。智有淺深。惑有重輕。功有進怠。或有根利智深。惑輕而精進者。能於言前頓悟。不待多言為贅辭。則片言隻字令其承當也。其次或根利智深。而惑重少怠者。與分別開示。令其發心行道。雖不能頓成。久之可以見道也。再其次者。即鈍根無智。且障重多怠。正用無礙才華。假之因緣譬喻。令其生信。知有三寶。目下雖不能克證。與之薰習成種。作當來成佛之正因。故云令種佛因也。

△十一臨終見佛二。一明見佛三業不亂。

文殊師利。如是善男子。善女人。臨命終時。現前得見十方諸佛。三業不亂。

善男女。仍是聞經通利之人。臨終見佛者。謂父母所生之身。既以精血成形。終有殞滅。故云臨終。然一生所辦受持通利之功。

未來聖位。人所未見。寄於臨終境相。則知因果之昭然矣。蓋見佛不亂。即定也。定能生慧。故下文有三十種清淨。

△二明三業各有十益三。一明身業十種清淨。

初獲十種身業清淨。云何為十。一者身不受苦。二者目睛不露。三者手不掉動。四者足無伸縮。五者便溺不遺。六者體不汗流。七者不外捫摸。八者手拳舒展。九者容顏不改。十者轉側自如。由經力故。有如是相。

此身業不亂。為清淨得法之人。受享法樂。雖果報身。臨終之時。不受支節疼痛之苦也。目睛不露者。半開半合。入定之相。見外知內。其自得之如此也。三四亦定相。謂向無蘊養。臨終之時。如螳螂下湯鍋。未免手脚忙亂。此則不掉不縮。即坐脫之相也。五六亦定相。若世間常人。皆隨業轉者。則便溺污身。津流滿面。此則不遺不流。定力之持也。七八亦定相。常人惛惶無措。故向外捫摸。空手成拳。恨徒然一世。此則外不捫摸。舒展自由者。乃三昧受用之表也。九十亦定相。若常人面現死相。身重難移。此則面不改容。身猶轉側。皆三昧自如之相也。由經下二句。結歸經力。

△二明語業十種清淨。

次獲十種語業清淨。云何為十。一者出微妙語。二者出柔輒語。三者出吉祥語。四者出樂聞語。五者出隨順語。六者出利益語。七者出威德語。八者不背眷屬。九者人天敬愛。十者讚佛所說。如是善語。皆由此經。

言為心表。邪正難逃。故發言見道也。微妙語。句裏藏機。柔輒語。宛欵成權。吉祥語。聖流嘉兆。樂聞語。文義合機。隨順語。方便善巧。利益語。聽眾開迷。威德語。權實並彰。不背語。正直無私。人天敬愛。則同佛無異。讚佛所說。則恩歸於佛矣。如是下。結歸經力。

△三明意業十種清淨。

次復十種意業清淨。云何為十。一者不生瞋恚。二者不懷結恨。三者不生慳心。四者不生妬心。五者不說過惡。六者不生怨心。七者無顛倒心。八者不貪眾物。九者遠離七慢。十者疾欲證得一切佛法。圓滿三昧。文殊師利。如是功德。皆由受持讀習通利。解說書寫。深妙經典。難思議力。

因得法喜。故不瞋恚。由達怨親平等。故不懷結恨。得大解脫。心故不慳。法性和合。故心不妬。法性含容。故不說過惡。(寄心於口)會他同己。故不生怨心。返妄歸真。故無顛倒。法寶自具。故不貪眾物。達聖凡同體。故遠離七慢。既悟即心成佛。故疾欲

證得等。一切下。即富有萬德。一證皆備矣。文殊下。結歸經力。

△十二結囑生信。

此心地經。於無量處。於無量時。不可得聞。何況得見具足修習。汝等大會。一心奉持。速捨凡夫。當成佛道。

萬法唯心。即心為地。一切諸佛。皆從此生。故云心地經。於無下。明非處非時。亦不輕傳也。良以凡外為邪迷所障。說之恐令生謗。二乘為涅槃所縛。說之猶恐持疑。所以法會必擇其處。誨人必待其時。不啻夫優曇鉢華時一現耳。何況下。以輕況重。既云無量處時。求聞名字不可得。何況得見。然見者。即日覩全文也。具足修習者。即依教奉行也。汝等下結勸。大會則不擇聖凡。一心則諸緣放下。奉持則作觀研真。速捨凡夫。則生死永斷。當成佛道。則菩提果圓。夫一期事畢。又能結勸奉持。最後真慈。誠難酬報。良以金口親說。無量處不可得聞。我等何幸。得生中國。親遇聖經。又云於無量時。不可得聞。我等從無始至今。不知幾千萬億生。今始得聞。故知佛語誠不虛設。然雖得見聞。無非方冊。求達深義。反復懵然。何也。以教流中國。自唐憲宗翻譯已來。將千載。未有註疏。不便講演。以致善男信女。罔聞其義。(舟)偶承佛力。謬疏真詮。與諸後人。略通一線。自揣德寡。亦慚愧汗顏焉。

△十三海會奉行。

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等無量大菩薩。智光菩薩等新發意菩薩。阿若憍陳如等諸大聲聞。天龍八部。人非人等。各各一心。受持佛語。皆大歡喜。信受奉行。

此亦經家敘置。文殊一類。深位菩薩也。智光一類。初心菩薩也。阿若等一類。是佛影響弟子眾也。天龍等類。護法眾也。凡聖交參。同緣一會。同聞隨解。兼任奉持。故云各各等。身心慶快。故云皆大歡喜。如是修證。故云信受奉行。

來舟以此解經功德。祝願皇圖永固。帝道遐昌。佛日增輝。法輪常轉。君聖臣賢。父慈子孝。五穀豐登。兆民樂業。復願生身父母。宗祖六親。脫苦超生。往生淨土。更願剃度恩師。嗣法和尚。及授戒十師等大寂定中。高增品位。亦願自身。復願亡徒自璿自瑄。及本寺先亡後化法子禪侶等。承經功德。早登覺岸。及諸助刻緇素道伴。現身增延福壽。當來共證菩提。四恩總報。三有均資。法界含靈。同圓種智。

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卷第八(終)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